

彰化縣國土計畫 規劃技術報告

彰化縣政府
110年2月

彰化縣國土計畫審核摘要表

項目	說明
公開資訊之起迄日期	網站：108年11月13日迄今(彰化縣國土計畫專屬網站)。 報紙：刊登於108年11月13日聯合報E2廣告(彰投)版、108年11月14日聯合報E2廣告(彰投)版、108年11月15日聯合報E2廣告(彰投)版。
座談會、工作坊或其他公開徵求意見方式 討論議題及辦理日期	[地方座談會] 106年8月29日：員林場次 106年8月31日：二林場次 106年9月01日：田中場次 106年9月04日：彰化場次 [專家學者座談會] 106年10月27日：第一次 108年3月25日：第二次 [研討會] 107年1月12日：彰化縣國土計畫空間發展策略研討會
國土計畫草案公開展覽之起迄日期	108年11月13日至108年12月13日 (108年11月11日府建城字第1080374197B號函，登載於彰化縣政府公報108年冬字第3期)
國土計畫草案公聽會之起迄日期	108年11月18日至108年11月29日 108年11月18日：二林場次 108年11月19日：鹿港場次 108年11月28日：員林場次 108年11月29日：彰化場次
機關團體對本案之反映意見	計有29件
提交彰化縣國土計畫審議會審核結果	109年3月11日彰化縣國土計畫審議會第3次會議審議通過
提交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審核結果	109年9月14日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第14次會議審議通過
內政部核定日期及公文字號	
提交復議申請日期及公文字號	
國土計畫核定本公告實施日期及公文字號	

【目 錄】

第一章 緒論	1-1
第一節 計畫緣起.....	1-1
第二節 全國國土計畫指示事項.....	1-2
第三節 法令依據.....	1-5
第四節 計畫年期.....	1-5
第五節 計畫範圍.....	1-6
第六節 發展目標.....	1-7
第二章 現況發展與預測	2-1
第一節 發展現況.....	2-1
第二節 發展預測.....	2-90
第三節 發展課題分析.....	2-104
第三章 空間發展及成長管理計畫	3-1
第一節 空間發展計畫.....	3-1
第二節 成長管理計畫.....	3-22
第四章 氣候變遷調適計畫	4-1
第一節 氣候變遷關鍵領域界定.....	4-1
第二節 關鍵領域之空間調適目標及策略.....	4-2
第三節 調適構想及行動計畫.....	4-10
第四節 因應氣候變遷土地使用規劃原則.....	4-11
第五章 部門空間發展計畫	5-1
第一節 住宅部門.....	5-2
第二節 產業部門.....	5-6
第三節 交通運輸部門.....	5-15
第四節 重要公共設施部門.....	5-18

第六章	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及管制	6-1
第一節	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	6-1
第二節	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區位及範圍.....	6-6
第三節	土地使用管制原則.....	6-13
第七章	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建議事項	7-1
第一節	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劃定範疇評估.....	7-1
第二節	復育計畫內容建議.....	7-15
第八章	應辦事項及實施機關	8-1
第一節	中央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協助事項.....	8-1
第二節	地方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辦及配合事項.....	8-2
第三節	與其他縣市相關配合事項.....	8-5
附錄一	彰化縣國土計畫應表明事項檢核表	
附錄二	彰化縣國土計畫城鄉發展地區第二之三類檢核表	
附錄三	彰化縣國土計畫未來發展地區檢核表	
附錄四	彰化縣國土計畫案專家學者座談會會議紀錄	
附錄五	地方訪談紀錄	
附錄六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歷次專案小組及大會意見處理情形回應對照表	
附錄七	彰化縣國土計畫公開展覽、公告、刊登報紙影本及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專案小組、大會會議紀錄	

【圖 目 錄】

圖 1-1	計畫範圍示意圖.....	1-6
圖 2-1	彰化縣地形高程分布示意圖.....	2-3
圖 2-2	彰化縣地質分布示意圖.....	2-3
圖 2-3	彰化縣水系流域分布示意圖.....	2-4
圖 2-4	彰化縣八卦山景觀資源分布示意圖.....	2-5
圖 2-5	彰化縣濕地分布示意圖.....	2-5
圖 2-6	彰化縣白海豚活動範圍示意圖.....	2-6
圖 2-7	彰化縣沿海生態資源分布示意圖.....	2-7
圖 2-8	彰化縣災害敏感類型環境敏感地區圖.....	2-9
圖 2-9	彰化縣生態敏感類型環境敏感地區圖.....	2-10
圖 2-10	彰化縣資源利用敏感類型環境敏感地區圖.....	2-10
圖 2-11	彰化縣文化景觀敏感類型環境敏感地區圖.....	2-11
圖 2-12	彰化縣其他類型環境敏感地區圖.....	2-11
圖 2-13	彰化縣海岸地區與海域區示意圖.....	2-16
圖 2-14	彰化縣農地分類分級成果示意圖.....	2-20
圖 2-15	彰化縣農地特殊使用標繪成果圖.....	2-22
圖 2-16	中部地區溫度距平年際變化圖（相對於 1980-1999 平均）	2-23
圖 2-17	臺中測站極端溫度統計圖.....	2-23
圖 2-18	彰化縣各年降雨量 0-5 公釐日數統計圖（1990-2012 年）	2-24
圖 2-19	彰化縣各年降雨量大於 130 公釐日數統計圖（1990-2012 年）	2-24
圖 2-20	彰化縣一日暴雨淹水潛勢示意圖.....	2-26
圖 2-21	彰化縣暴潮溢淹潛勢地區分布圖.....	2-26
圖 2-22	彰化縣土壤液化潛勢示意圖.....	2-27
圖 2-23	彰化縣坡地災害潛勢示意圖.....	2-28
圖 2-24	彰化縣人口增加情形圖（97-107 年）	2-31
圖 2-25	彰化縣近五年戶數統計示意圖.....	2-33
圖 2-26	彰化縣近五年平均戶量統計示意圖.....	2-33
圖 2-27	彰化縣低度使用（用電）住宅統計示意圖.....	2-37
圖 2-28	彰化縣新建餘屋（待售）住宅統計示意圖.....	2-38
圖 2-29	彰化縣各鄉鎮市主要農產品示意圖.....	2-41

圖 2-30	彰化縣傳統製造業集中鄉鎮圖.....	2-42
圖 2-31	彰化縣工業區分布圖.....	2-46
圖 2-32	彰化縣未登記工廠分布暨群聚分析圖.....	2-47
圖 2-33	彰化縣太陽光電設施設置分布示意圖.....	2-49
圖 2-34	彰化縣太陽光電設施設置分布示意圖.....	2-50
圖 2-35	彰濱工業區-鹿港區綠能規劃構想圖	2-51
圖 2-36	彰濱綠能園區（水域風光發電）規劃構想圖.....	2-51
圖 2-37	彰化縣不利農業經營得設置綠能設施之農業用地範圍.....	2-52
圖 2-38	彰化縣觀光遊憩資源分布示意圖.....	2-55
圖 2-39	彰化縣土地權屬示意圖.....	2-56
圖 2-40	96 年彰化縣土地使用現況圖.....	2-58
圖 2-41	104 年彰化縣土地使用現況圖.....	2-58
圖 2-42	彰化縣都市計畫分布示意圖.....	2-61
圖 2-43	彰化縣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分布示意圖.....	2-69
圖 2-44	彰化縣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分布示意圖.....	2-70
圖 2-45	彰化縣現況整體交通系統示意圖.....	2-74
圖 2-46	彰化縣公共自行車站點圖.....	2-84
圖 2-47	彰化縣自行車道路網圖.....	2-85
圖 2-48	全國總人口成長趨勢示意圖.....	2-90
圖 2-49	彰化縣民國 125 年戶量推計圖.....	2-92
圖 2-50	彰化縣農地可供給總量示意圖.....	2-99
圖 2-51	彰化縣鄉村區分布與人口成長示意圖.....	2-106
圖 2-52	受污染農地面積各縣市比較示意圖.....	2-107
圖 2-53	彰化縣受污染土地示意圖.....	2-108
圖 2-54	彰化海平面上升 1M、5M、10M 模擬示意圖.....	2-109
圖 2-55	民國 90-105 年彰化縣地層下陷數據統計圖	2-110
圖 3-1	彰化縣空間機能定位圖.....	3-3
圖 3-2	彰化縣空間發展構想圖.....	3-6
圖 3-3	天然災害、文化景觀與自然生態資源分布空間之保育構想圖.....	3-9
圖 3-4	海域保育及發展構想圖.....	3-11
圖 3-5	彰化縣供糧食生產之農地總量分布示意圖.....	3-12
圖 3-6	彰化縣農產業空間分布示意圖.....	3-13

圖 3-7	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優先區位示意圖.....	3-18
圖 3-8	彰化縣城鄉空間發展構想示意圖.....	3-19
圖 3-9	新增產業用地區位原則示意圖.....	3-23
圖 3-10	新增都市發展用地區位原則示意圖.....	3-25
圖 3-11	彰化縣未來發展地區區位示意圖.....	3-30
圖 3-12	彰化縣都市計畫農業區轉型區位分布示意圖.....	3-31
圖 3-13	彰化縣公告劃定 32 處特定地區位置圖.....	3-34
圖 3-14	彰化縣未登記工廠輔導合法機制圖.....	3-36
圖 3-15	彰化縣未登記工廠分布及優先輔導區位圖.....	3-38
圖 4-1	彰化縣氣候變遷調適關鍵領域示意圖.....	4-1
圖 4-2	彰化縣氣候變遷調適空間策略圖.....	4-2
圖 4-3	災害領域調適策略綜整圖.....	4-4
圖 4-4	水資源領域調適策略綜整圖.....	4-6
圖 4-5	農業生產與生物多樣性領域調適策略綜整圖.....	4-7
圖 4-6	土地使用領域調適策略綜整圖.....	4-9
圖 4-7	既有都市計畫區及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屬新訂或擴大都計畫範圍） 淹水熱區（24 小時累積降水 500 毫米）分布示意圖.....	4-14
圖 4-8	既有都市計畫區及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屬新訂或擴大都計畫範圍） 一級海岸防護區、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土石流潛勢溪流影響範圍分 布示意圖.....	4-15
圖 5-1	住宅部門計畫空間發展區位規劃示意圖.....	5-5
圖 5-2	對地綠色環境給付計畫示意圖.....	5-7
圖 5-3	彰化縣產業政策布局示意圖.....	5-10
圖 5-4	彰化縣都市計畫工業區轉型推動機制示意圖.....	5-11
圖 5-5	產業部門計畫空間發展區位規劃示意圖.....	5-14
圖 5-6	高速鐵路彰化車站周邊運輸改善計畫示意圖.....	5-17
圖 5-7	交通運輸系統發展區位規劃示意圖.....	5-17
圖 5-8	水資源部門空間發展策略示意圖.....	5-22
圖 5-9	重要公共設施部門發展區位示意圖.....	5-27
圖 6-1	彰化縣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示意圖.....	6-7
圖 6-2	國土保育地區內既有可建築土地分布示意圖.....	6-23
圖 6-3	彰化縣台 17 線以西土地及嚴重地層下陷地區示意圖.....	6-25

圖 7-1	彰化地區 105~106 年平均下陷速率等值線圖.....	7-3
圖 7-2	彰化地區累積下陷量分布示意圖.....	7-4
圖 7-3	雲彰地區地層下陷具體解決方案暨行動計畫策略主軸.....	7-11

【 表 目 錄 】

表 1-1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辦及配合事項綜理表.....	1-2
表 2-1	彰化縣發展歷史表.....	2-1
表 2-2	彰化縣環境敏感地區綜整表.....	2-12
表 2-3	彰化縣海岸與海域面積表.....	2-15
表 2-4	彰化縣海域用地區位許可綜整表.....	2-17
表 2-5	農業用地定義相關規範.....	2-18
表 2-6	彰化縣農地資源空間分類表.....	2-19
表 2-7	彰化縣農地存量表.....	2-19
表 2-8	農委會農地資源分級分類定義.....	2-20
表 2-9	彰化縣農地資源空間分類表.....	2-21
表 2-10	彰化縣農地特殊使用一覽表.....	2-21
表 2-11	108 年彰化縣及各鄉鎮市現住人口分析統計表.....	2-30
表 2-12	彰化縣人口增加情形（99-108 年）.....	2-31
表 2-13	107 年彰化縣及各鄉鎮市現住人口數、扶養比及老化指數統計表.....	2-32
表 2-14	彰化縣各行政區住宅戶數統計表.....	2-34
表 2-15	彰化縣各行政區戶量統計表.....	2-35
表 2-16	彰化縣各行政區低度使用（用電）住宅戶數統計表.....	2-36
表 2-17	彰化縣新建餘屋（待售）住宅數統計表.....	2-37
表 2-18	彰化縣各級產業就業人口綜整表.....	2-39
表 2-19	彰化縣各級產業產值綜整表.....	2-40
表 2-20	105 年彰化縣工商及服務業場所單位生產總額前 10 大生產總額.....	2-40
表 2-21	彰化縣傳統製造業主要集中鄉鎮市（依生產總額及工商登記數）.....	2-42
表 2-22	彰化縣非都市工業區情況統計.....	2-43
表 2-23	彰化縣都市計畫工業區發展情形統計表.....	2-44
表 2-24	彰化縣未登記工廠座落土地使用分區統計表.....	2-47
表 2-25	彰化縣各鄉鎮市申設太陽光電情形一覽表.....	2-48
表 2-26	彰化縣與全國主要觀光遊憩區遊客人次比較分析表.....	2-53
表 2-27	彰化縣土地權屬彙整表.....	2-56
表 2-28	彰化縣國土利用調查面積表.....	2-57
表 2-29	彰化縣農業使用土地面積增減表.....	2-59

表 2-30	彰化縣建築使用土地面積增減表.....	2-60
表 2-31	彰化縣都市計畫辦理情形綜整表.....	2-62
表 2-32	彰化縣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強度綜整表.....	2-63
表 2-33	彰化縣都市計畫區住宅區使用現況綜整表.....	2-65
表 2-34	彰化縣都市計畫區商業區使用現況綜整表.....	2-66
表 2-35	彰化縣都市計畫區工業區使用現況綜整表.....	2-67
表 2-36	彰化縣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彙整表.....	2-68
表 2-37	彰化縣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彙整表.....	2-68
表 2-38	彰化縣非都市土地使用違規案件地區分布彙整表.....	2-71
表 2-39	彰化縣非都市土地使用違規事項統計表.....	2-71
表 2-40	彰化縣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一覽表.....	2-72
表 2-41	彰化縣主要道路系統現況表.....	2-75
表 2-42	彰化縣高、快速公路系統現況服務水準一覽表.....	2-77
表 2-43	彰化縣省、縣道系統現況服務水準一覽表.....	2-78
表 2-44	彰化縣境內公車系統營運服務概況.....	2-83
表 2-46	彰化縣消防設施統計表.....	2-87
表 2-47	彰化縣殯葬設施統計表.....	2-88
表 2-48	彰化縣各級教育設施統計表.....	2-88
表 2-49	彰化縣世代生存法人口估計表.....	2-91
表 2-50	彰化縣目標年人口總量推估表.....	2-91
表 2-51	彰化縣各生活圈目標年人口總量分派一覽表.....	2-93
表 2-52	彰化縣各生活圈目標年住宅用地需求總量一覽表.....	2-94
表 2-53	彰化縣民生供水容受力估計表.....	2-95
表 2-54	全國電力供需預測表.....	2-97
表 2-55	彰化縣各項使用售電量預測表.....	2-97
表 2-56	彰化縣都市計畫工業區可釋出面積推估表.....	2-101
表 2-57	彰化縣產業供需分析結果.....	2-102
表 3-1	彰化縣相關空間發展計畫彙整表.....	3-1
表 3-2	鄉村區樣態分類彙整表.....	3-14
表 3-3	鄉村區樣態現況示意一覽表.....	3-15
表 3-4	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優先地區篩選原則彙整表.....	3-17
表 3-5	彰化縣新增產業用地（一般產業需求）建議劃設區位一覽表.....	3-24

表 3-6	彰化縣新增產業用地（未登記工廠輔導）建議劃設區位一覽表.....	3-24
表 3-7	彰化縣新增都市發展用地建議劃設區位一覽表.....	3-27
表 3-8	彰化縣未來發展地區（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劃設區位一覽表.....	3-29
表 3-9	彰化縣未來發展地區建議劃設區位一覽表.....	3-29
表 3-10	彰化縣發展優先順序區位一覽表.....	3-32
表 3-11	工廠管理輔導法部分條文修法重點彙整表.....	3-37
表 3-12	彰化縣未登記工廠優先輔導區位一覽表.....	3-38
表 4-1	彰化縣氣候變遷各領域調適策略與行動計畫表.....	4-10
表 4-2	既有都市計畫位於災害類型環境敏感地區面積一覽表.....	4-12
表 4-3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屬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範圍）位於災害類型環境敏感地區面積一覽表.....	4-12
表 4-4	既有都市計畫區及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屬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範圍）涉及災害類型環境敏感地區類型一覽表.....	4-13
表 5-1	部門空間發展計畫與相關主管單位對應表.....	5-1
表 5-2	彰化縣辦理中五處污水下水道建設進度綜整表.....	5-20
表 5-3	彰化縣超高壓變電站可併網容量一覽表.....	5-25
表 6-1	彰化縣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劃設條件彙整表.....	6-2
表 6-2	彰化縣國土功能分區模擬成果面積表.....	6-6
表 6-3	彰化縣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計畫一覽表.....	6-12
表 6-4	國土保育地區內既有可建築土地面積表.....	6-22
表 7-1	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劃定範疇彙整表.....	7-1
表 7-2	81~106 年彰化地區下陷面積分析表.....	7-5
表 7-3	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必要性」原則評估表.....	7-7
表 7-4	國土復育促進地區「迫切性」原則評估表.....	7-9
表 7-5	地下水保育管理暨地層下陷防治第 2 期計畫各年度成本效益分析表.....	7-12
表 7-6	劃設地區評估原則彙整表.....	7-14
表 8-1	中央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辦及配合事項一覽表.....	8-1
表 8-2	地方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辦及配合事項一覽表.....	8-2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計畫緣起

為建立我國完整國土空間規劃體系，國土計畫法歷經 20 餘年立法，於 105 年 1 月 6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400154511 號制定公布國土計畫法全文 47 條，105 年 4 月 18 日行政院院臺建字第 1050015750 號令發布定自 105 年 5 月 1 日施行，並明揭立法目的：「因應氣候變遷，確保國土安全，保育自然環境與人文資產，促進資源與產業合理配置，強化國土整合管理機制，並復育環境敏感與國土破壞地區，追求國家永續發展」；自此，臺灣國土空間治理邁入新的里程碑。

依本法第 45 條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應於本法施行後 2 年內，公告實施全國國土計畫。」，為利國土計畫之推行，內政部營建署於 104 年 12 月啟動擬訂全國國土計畫作業，並陸續辦理「擬訂全國國土計畫」、「研訂國土計畫法之二十項子法」等重要工作，105 年 6 月起至 106 年 9 月間多次召開會議與民眾座談會，106 年 10 月 13 日起公開展覽 30 天，並於 106 年 12 月起召開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共 11 次專案小組會議，107 年 3 月 15 日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2 次會議審議通過，同年 4 月 30 日完成審議核定並公告實施。

由於國土計畫後續將以取代現行全國區域計畫及直轄市、縣（市）區域計畫，為保育自然環境及人文資產、促進資源與產業合理配置，依據本法第 20 條規定，臺灣國土空間將劃分為國土保育地區、海洋資源地區、農業發展地區及城鄉發展地區等四大功能分區，非都市與都市土地將透過國土計畫依據使用性質重新歸納至功能分區，以期達到國土重新整理與管理目的。彰化縣國土面臨氣候劇烈變遷、產業經濟結構轉型、人口少子高齡化及空間城鄉差距、國土保育及農地工業化等發展趨勢及國土規劃議題，應整體審視本縣之國土空間特性，研提因應國土相關之空間發展課題與對策，有效控管本縣國土資源保育及城鄉發展。

爰此，依據本法第 4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辦理下列事項：一、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擬訂、公告、變更及執行...」，配合全國國土計畫之指導，辦理擬訂本計畫，俾利擘劃本縣空間佈局，以達區域均衡發展之效。

第二節 全國國土計畫指示事項

依全國國土計畫敘明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辦及配合事項，包括擬定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都市計畫之檢討、加強海岸地區保護、防護及利用管理、訂定地方產業發展策略、製作國土功能分區圖及編定適當使用地、加強辦理土地違規使用之查處等，詳表 1-1：

表 1-1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辦及配合事項綜理表

類別	應辦及配合事項
壹、擬定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應依本法第十條規定研擬相關計畫內容。 2.全國國土計畫訂定計畫年期為 125 年。 3.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應按轄內未登記工廠管理（輔導及清理）計畫，評估劃設（檢討變更）為適當之國土功能分區分類。 4.配合全國國土計畫人口、水資源及住宅等各項發展總量之政策，及地方環境容受力、發展需求及重大建設投入情形，建立成長管理機制及土地使用指導。 5.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邀集府內相關機關或單位研擬國土空間發展計畫、成長管理計畫及部門空間發展計畫。 6.配合全國國土計畫之政策，載明供糧食生產之農地面積及分布區位；並針對計畫範圍內之各都市計畫農業區，研擬發展定位，並檢討限縮農業區之土地使用管制規定。 7.研擬重大建設計畫或城鄉發展需求地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應研擬整體發展願景，提出空間發展構想，並指認重大建設計畫及其必要範圍或城鄉發展需求地區；此外，應訂定各該直轄市、縣（市）之成長管理計畫，包含城鄉發展總量、區位、優先順序等。 (2)經認定屬重大建設計畫及其必要範圍或城鄉發展需求地區，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各該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通盤檢討時，檢視開發情形，如未於實施期限內辦理開發者，應配合功能分區條件變更為適當國土功能分區分類。 8.研訂鄉村地區整體規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辦理鄉村地區基本調查：分析人口、產業、土地使用、運輸、公共設施服務等基本背景現況。 (2)鄉村區屬性分類：依鄉村區屬性區分為農村發展型、工商發展型。 (3)課題分析及規劃策略研擬：考量居住、產業、運輸、公共設施服務等需求，盤點課題及規劃因應策略。 (4)鄉村地區空間發展配置：依鄉村地區屬性及其規劃策略，研擬空間發

類別	應辦及配合事項
	<p>展配置構想，指定供未來居住、產業、公共設施服務所需空間範圍。</p> <p>(5)執行機制：依空間配置構想，研擬可行策略執行機制及期程。</p> <p>9.研訂部門空間發展計畫：</p> <p>(1)依據本法施行細則第六條規定，部門空間發展計畫應包括住宅、產業、運輸、重要公共設施及其他相關部門。</p> <p>(2)有關產業、能源設施等部門空間發展計畫（含總量、區位等）相關內容，依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供資料為主。如屬行政院或部會已核定計畫內容，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配合納入各該國土計畫；至屬評估中或規劃中(尚未定案)者，則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考量資源條件城鄉發展總量斟酌納入。</p> <p>(3)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應就全市（縣）產業政策、工業區變更之定位、目標、方向、轉型策略等研擬整體產業構想，以為都市計畫工業區指導原則。</p> <p>(4)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部門空間發展計畫應有對應部門主管單位，俾計畫內容落實執行。</p> <p>10.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依本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另訂管制規則，並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實施管制，以進行因地制宜土地使用管制。</p> <p>11.依本法、本計畫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劃設條件及順序、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作業辦法、國土計畫規劃作業手冊、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手冊等規定，製作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示意圖。</p> <p>12.依本法第三十二條規定指認應補償其所受損失地區。</p>
貳、劃設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編定使用地	依本法、本計畫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劃設條件及順序、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作業辦法、國土計畫規劃作業手冊、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手冊等規定，及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劃設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編定使用地。
參、都會區域計畫	直轄市、縣（市）政府亦得就都會區域或特定區域範圍，研擬相關計畫內容，報中央主管機關審議後，納入本計畫。
肆、都市計畫之檢討	<p>1.都市計畫擬定機關應於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配合辦理各該都市計畫農業區、保護或保育相關分區或用地之通盤檢討或個案變更。</p> <p>2.都市計畫擬定機關應檢討各該都市計畫海域範圍保留之必要性，並配合辦理檢討變更。</p> <p>3.屬於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範圍內之都市計畫土地，都市計畫擬定機關應於通盤檢討時，參酌有關環境敏感地區主管機關意見，檢討土地使用計畫，變更為適當使用分區、用地，或土地使用管制規定。</p>

類別	應辦及配合事項
	<p>4.開發案應進行逕流總量管制，規範透水面積、留設滯洪與蓄洪緩衝空間，並加強水資源回收利用。</p> <p>5.重要濕地若位於都市計畫地區，公有土地應優先檢討劃設或變更為相關保護、保育分區或用地，並依明智利用原則修訂相關管理事項內容。</p> <p>6.都市計畫應兼顧就業與環境永續之發展原則，預留未來產業發展及未登記工廠輔導搬遷所需產業用地及使用彈性。</p> <p>7.因應自然或社會環境之變遷，都市計畫擬定機關應對計畫內容作適度修正或調整；對於已無取得計畫或使用需求之公共設施保留地，應予檢討變更。</p> <p>8.考量環境容受力，就各該縣（市）範圍之公共設施及資源條件評估可承載之人口數，並與人口移動與土地使用之關聯性等因素納入綜合分析後予以推估，核實檢討都市發展用地需求。</p> <p>9.都市計畫主管機關應考量未來人口成長、各區空間活動強度分布、公共設施服務水準及土地環境適宜性因素，配合大眾運輸導向發展，建立「容積總量管控機制」，納入既有都市計畫通盤檢討及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作業。</p>
伍、劃定活動斷層兩側一定範圍並予公告	直轄市、縣（市）政府儘速依實施區域計畫地區建築管理辦法第四條之一規定，劃定活動斷層兩側一定範圍並予公告；並請前開辦法中央主管機關（內政部建築管理主管單位）協助辦理。
陸、加強海岸地區保護、防護及利用管理	海岸地區之都市計畫案，優先辦理通盤檢討，檢討海岸保護、防護綜合治理規劃，以確保人民生活與居住之安全無虞。
柒、訂定地方產業發展策略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儘速訂定地方產業發展策略，並將產業政策、產業發展需求、環境容受力等情形納入考量。
捌、加強辦理山坡地可利用限度查定作業	山坡地供農業使用者，應實施土地可利用限度分類，並由直轄市政府完成宜農、牧地、宜林地、加強保育地查定。
玖、加強辦理土地違規使用之查處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加強辦理並定期彙報土地違規使用之查處情形。
拾、加強辦理查核未登記工廠土地使用情形	<p>1.掌握未登記工廠資訊，擬定直轄市、縣（市）未登記工廠管理（輔導及清理）計畫。</p> <p>2.屬聚集達一定規模以上或在地產業鏈結程度高之既存未登記工廠聚落，經產業主管機關認定符合中央或地方產業發展需求、具有優先輔導合法必要者，推動輔導土地合理及合法使用。</p> <p>3.經產業主管機關認定非屬低污染產業者，應朝輔導遷廠或轉型方式處理。</p>

類別	應辦及配合事項
拾壹、加強國土防減災管理	1.在相關防洪排水系統未建置完成前，應適度調整都市計畫地區之容積率，及非都市土地使用強度，降低淹水風險地區之人口與產業密度。 2.直轄市、縣（市）政府針對山區公共工程及山區道路設應配合防災與安全需求，定期檢討並改善其安全、排水及水土保持功能。 3.土石流、山崩地滑高潛勢地區或地質高敏感地區，直轄市、縣(市)政府應適度調降土地使用強度，並逐步將影響範圍內之聚落遷移至安全地區，減輕可能發生之災情。 4.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將海綿城市(Sponge Cities)及低衝擊開發(LID)概念納入都市設計審議規範，加強建築基地及公共設施都市逕流吸收設計標準，增加都市防洪減災能力。
拾貳、尊重原住民族傳統文化	1.在不影響國土保安原則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評估原住民族部落之居住、經濟生產及公共設施所需空間，於聚落周邊整體規劃未來生活、生產活動空間，並劃設適當國土功能分區分類。 2.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應就原住民族聚落未來發展需求提出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內容並研擬適當的土地使用管制原則，以指導原住民族聚落及周邊地區之空間發展與土地使用。

資料來源：全國國土計畫，107年。

第三節 法令依據

依據本法第 4 條第 2 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辦理下列事項：一、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擬訂、公告、變更及執行。二、國土功能分區之劃設。三、全國性土地使用管制之執行及直轄市、縣（市）特殊性土地使用管制之擬定、執行。四、農業發展地區及城鄉發展地區之使用許可、許可變更及廢止之核定。五、其他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執行。」及第 10 條：「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內容，應載明下列事項：一、計畫範圍及計畫年期。二、全國國土計畫之指示事項。三、直轄市、縣（市）之發展目標。四、基本調查及發展預測。五、直轄市、縣（市）空間發展及成長管理計畫。六、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劃設、調整、土地使用管制原則。七、部門空間發展計畫。八、氣候變遷調適計畫。九、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之建議事項。十、應辦事項及實施機關。十一、其他相關事項。」規定，擬訂本計畫。

第四節 計畫年期

依本法施行細則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指導，計畫年期以不超過 20 年為原則，本計畫依循全國國土計畫之指導，以民國 125 年作為本計畫之計畫年期。

第五節 計畫範圍

計畫範圍包含本縣縣轄陸域及領海外界線以東之海域範圍，陸海域範圍合計共 442,895.60 公頃。

一、陸域

本縣陸域北以大肚溪為界與臺中市相隔，東倚八卦山脈與南投縣為鄰，南以濁水溪與雲林縣相鄰，西濱臺灣海峽；行政轄區包括全縣 26 個鄉鎮市，包含彰化市、員林市、伸港鄉、線西鄉、鹿港鎮、和美鎮、秀水鄉、大村鄉、福興鄉、芬園鄉、花壇鄉、社頭鄉、埔心鄉、永靖鄉、田尾鄉、北斗鎮、田中鎮、二水鄉、二林鎮、溪湖鎮、埔鹽鄉、竹塘鄉、埤頭鄉、溪州鄉、芳苑鄉、大城鄉等，土地面積共 107,439.60 公頃，佔臺灣（含外離島）總面積約 2.98%

二、海域

依本法第 41 條規範「直轄市、縣市海域管轄範圍」，本縣海域區面積共 335,456.00 公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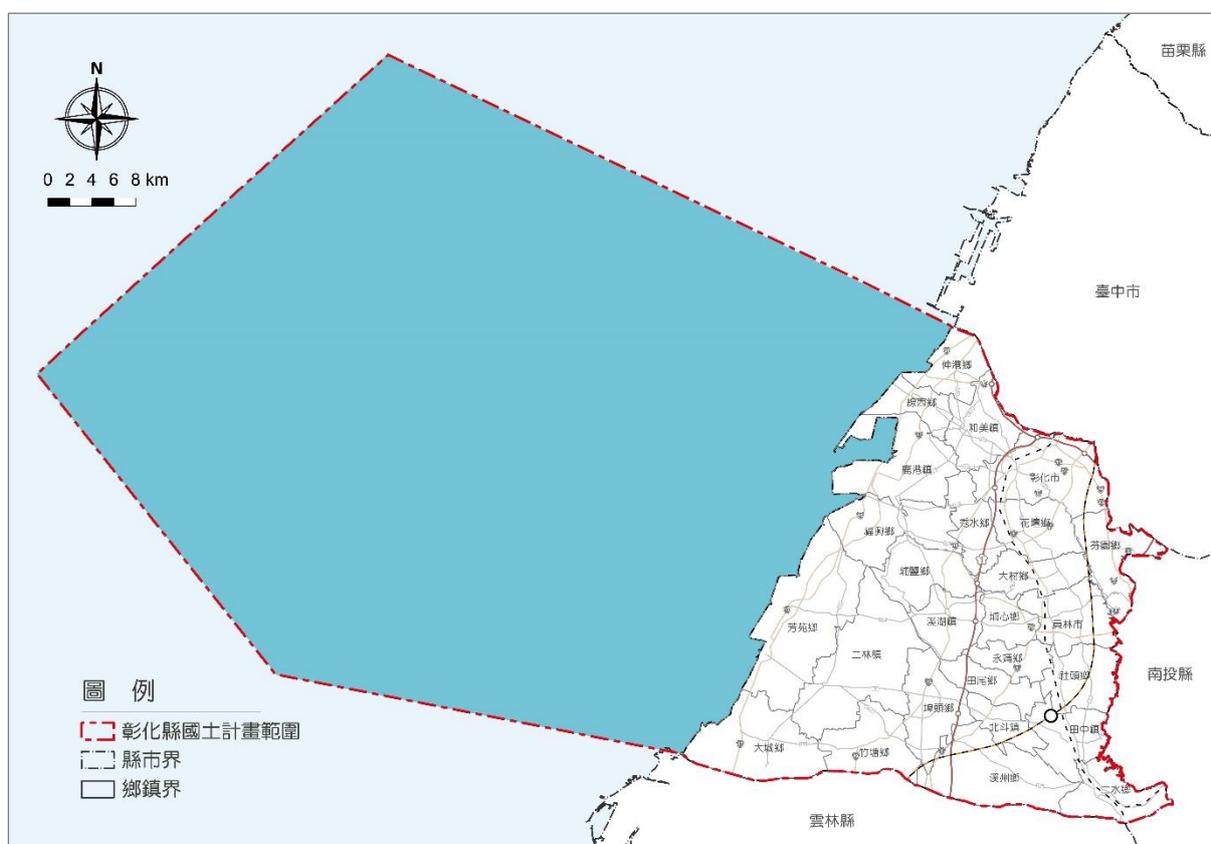


圖 1-1 計畫範圍示意圖

第六節 發展目標

「追求國家永續發展」為國土計畫之立法目的，為促使國土達成環境、經濟、社會三大面向永續發展之願景，配合全國國土計畫以安全—環境保護，永續國土資源、有序—經濟發展，引導城鄉發展、和諧—社會公義，落實公平正義為其總目標，未來納入本計畫予以落實。

自民國 103 年 12 月 25 日起，我國地方行政版圖呈現「6 都 11 縣 3 市」的新格局，本縣作為 14 縣市之中人口第一大縣，同時面臨中部發展核心臺中市之磁吸效應，使其因應國土規劃與區域發展之空間計畫造成重大的改變。為啟動空間永續發展之佈局，本計畫之政策目標依據本法及全國國土計畫之指導，建立本縣國土發展之指導方針。

一、落實國土保育，減緩氣候變遷影響

面對極端氣候影響及建立和諧生態環境需要，管制國土保育及環境敏感土地之利用，配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相關減災及復育策略，提升因應氣候變遷之調適能力。

二、因應前瞻建設，促進產業升級發展

配合中央及地方相關產業、交通、社會、文化等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建立土地利用配套機制，並考量農、工、商各項產業升級發展需要，預留發展總量及成長管理規劃，促進各項產業發展。

三、活化土地資源，朝適宜性利用

為因應本縣「城、鄉並重」、「農、工並重」之土地利用，透過空間發展計畫及成長管理計畫，擘劃國土空間發展布局、建立土地儲備機制，並預留未來之發展彈性，引領國土空間合理發展秩序，促進國土適性利用。

四、構築國土空間布局，推動永續發展策略

考量中部區域整合分工及角色定位，結合彰化現有城鄉發展核心與山、海兩側獨特之生態資源特色，善用本縣產業及人口優勢，積極延續產業發展可能，並針對整體農工產業競合議題、城鄉成長管理、綠能產業發展、氣候變遷與國土保育等核心議題，進行因地制宜之發展策略，促進國土永續發展。

第二章 現況發展與預測

第一節 發展現況

一、發展歷史

彰化縣古稱「半線」，為平埔族巴布薩族（Babuza）之社名；由於彰化海岸線設有港埠，明末早期漢人移民，大多從彰化地區登陸上岸，並多集中於海港、河港周邊。直至荷據時期，彰化縣開發地區主要分布於鹿港往北之狹長海岸地帶，在歷經長久拓墾發展與族群融合，孕育出悠久且多元之人文景觀，使彰化縣成為中臺灣第一處古城區，致縣內寺廟、古蹟文物等資源豐富，其發展歷程如下：

表 2-1 彰化縣發展歷史表

發展年代	事蹟
明鄭時期 (1661 年－1683 年)	彰化平原點狀的開拓，如八卦台地西麓有田中、員林、彰化、二水一部份，沿海則有鹿港、海西村，位置且多在山麓和河岸易取水農耕之地，或海濱登陸的港口附近。
清雍正元年 (1733 年)	彰化地區之拓墾已趨成熟，縣署設於半線，並於西元 1734 年建城。
清朝中晚期	大陸豪族進入彰化平原墾殖，路線一是由鹿港登陸，另一是由臺南、嘉義等地北進，並加以擴大，鹿港為臺灣與大陸對渡要港、彰化平原的出入門戶。
日據時期 (1895 年－1945 年)	開發彰化縣的經濟資源，進行土地調查、交通與水利設施等的建立。
光復（1945 年）後	以農業社會為主，農業人口約佔經濟活動人口的 70%以上，工業則以彰化、和美一帶發展手工業，員林、溪湖、溪州的糖廠，以賺取外匯的食品工業為主，形成初步城鄉聚落體系。
民國 40 年代末期 (1950 年－)	出口導向的經濟發展與一系列的外匯改革、放寬進口、鼓勵出口以及訂定獎勵投資條例等措施，彰化平原人口迅速流向都市。
民國 60 年代末期迄今 (1970 年－)	臺中都會區開始發展，彰化縣以便宜的土地價格和農村勞力投入此一區域分工中，除了原有的彰化、和美與縱貫公路沿線的工廠繼續增多以外，沿著主要交通幹線可及性高的地方，亦散佈著各類小型工廠，包括金屬製品製造業、化學材料製造業、紡織業、基本金屬製造業、機械設備製造業、塑膠製品製造業、其他運輸工具製造業、橡膠製品製造業等，因發展已久具有雄厚基礎，許多產業間彼此形成上、中、下游群聚，形成健全的產業鏈，使彰化於傳統製造業，具有舉足輕重之地位。

二、自然環境

(一) 氣候

臺灣位於最大陸地與最大海洋交接處的低緯地帶，因此氣候深受季風的影響，冬季受東北季風的影響，夏季受西南氣流和颱風的影響。

1. 氣溫

彰化縣全縣屬亞熱帶季風氣候區，彰化平原位於臺灣中部，年平均溫度約為攝氏 22.4°C，其中全年以 7 月份溫度最高，1 月份最低，氣候溫和怡人。另依據國家氣候變遷調適政策綱領（原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101 年）內容指出，臺灣地區平地平均溫度在近 100 年來上升 1.4°C，近 30 年來每 10 年溫度上升 0.29°C。

2. 降雨量

彰化縣為夏雨冬乾之氣候型態，年均降雨量約達 1723.4 公釐，其中以 6 月份的降雨量最多，11 月份最少，且由於彰化平原直接承受海風之故，故為臺灣西部鹽害較為嚴重之地區。另依據中央氣象局之彰化雨量站觀測數據，彰化縣近 20 年之日降雨量，小於 5 公釐之天數，年平均約 314 天，而近 10 年以來發生日降雨量大於 130 公釐之天數及頻率皆有增加之趨勢，惟降雨日數則呈現逐漸遞減情形，顯示彰化縣正面臨急促豪雨發生頻繁的強降雨氣候型態。

(二) 地形

彰化縣倚八卦山為屏障，東西闊度約 40 公里，南北縱長約 43.19 公里，地形上以平原為主（90%），屬於彰化平原，其次為分布於縣境東部之八卦山脈山坡地區，並具部分高山林區地形，縣境內最高海拔的橫山（標高 440 公尺）即在此區；海岸線長度約 61 公里，形似等腰三角形。

彰化縣土地以平地面積最大，為彰化平原區，共約 94,240 公頃，佔 87.71%；其次為山坡地區，凡標高 100 公尺至 1,000 公尺下或未滿 100 公尺，而坡度在 5% 以上之丘陵地及淺山區域傾斜地區均屬之，面積約為 10,020 公頃，佔 9.33%，主要分布於彰化縣東側八卦山脈地區；另高山林區面積約 3,180 公頃，佔全縣面積 2.96%，主要分布於東部之社頭、田中、二水、員林、花壇及彰化等鄉鎮市，地勢陡峻，極少緩坡地。分布詳圖 2-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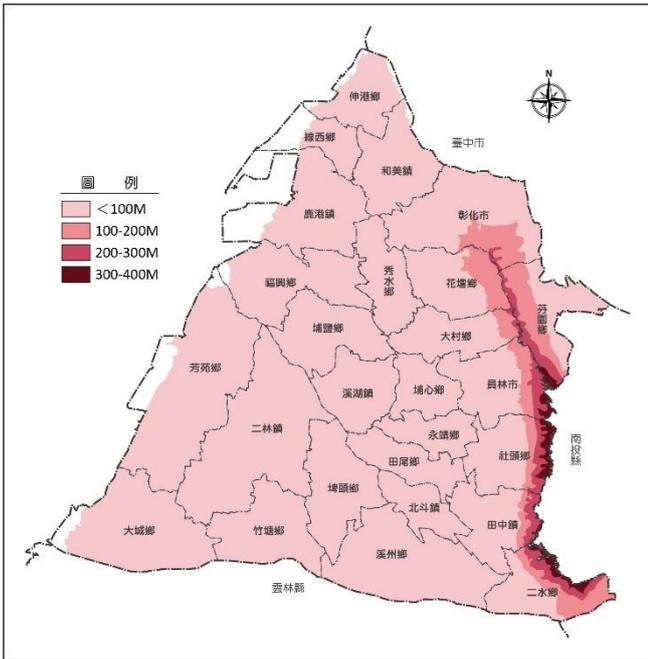


圖 2-1 彰化縣地形高程分布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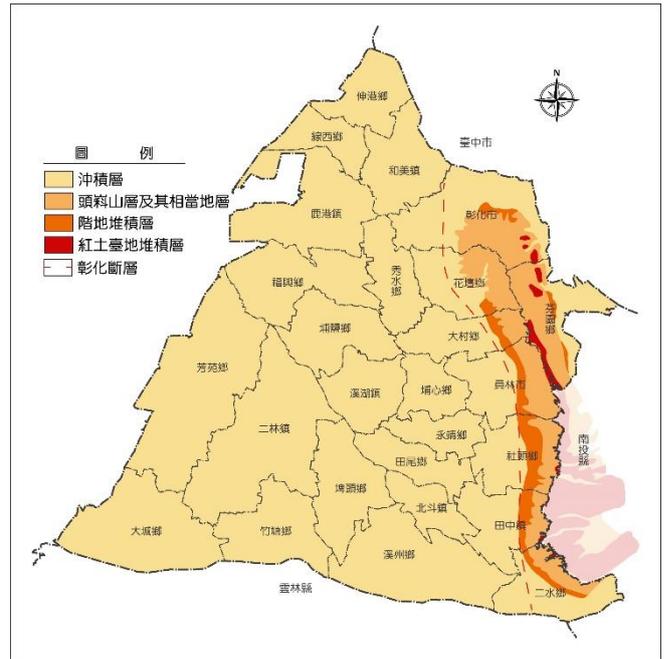


圖 2-2 彰化縣地質分布示意圖

(三) 地質

彰化縣之地質由西至東分別為沖積層、階地堆積層、頭嵙山層、紅土台地堆積；彰化縣土壤組成主要為彰化平原所屬之沖積土為主，八卦山台地地形中則有紅棕色紅壤、黃紅色紅壤及紅土礫石等分布，說明內容詳述如下：

1. 地質

彰化平原為一隆起海岸平原，由濁水溪、大肚溪、八卦台地之新沖積物再蓋於其上而成。彰化平原又屬現代沖積層，係由濁水溪及大肚溪帶來河層沖積物，在沖積扇堆積，其質地以近上游，且距河道越近者，其粒子越粗；因此，以濁水溪老河床地及大肚溪南岸附近質地較粗，多為砂質壤土。新舊濁水溪河道間之沖積平原為坩質壤土和壤土之混合，舊濁水溪以北則為坩質壤土與坩土之混合。八卦山台地依地質年代則再分為階地堆積層、頭嵙山層、紅土臺地堆積層，分布如圖 2-2。

2. 活動斷層

彰化縣原計有「彰化斷層」、「員林斷層」及「田中斷層」3 條活動斷層，民國 87 年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已將後二者併入前者中，故目前彰化縣內僅有「彰化斷層」為唯一之活動斷層。彰化斷層為逆移斷層，呈北北西轉南北走向，其向北可能連接大肚台地西緣的大甲斷層，向南可能連接桐樹湖斷層，總計長約 36 公里，由於彰化斷層北段可能逆衝至地表附近，但被現代沖積層或山麓堆積物所掩覆，故暫列為第一類活動斷層（過去一萬年內曾活動者）。

(四) 水文

1. 水系

彰化縣內河川有烏溪（即大肚溪）及濁水溪，皆屬中央管河川，縣內尚無縣管河川。除烏溪、濁水溪等河川外，縣內其餘水系以區域排水為主，且目前排水系統流域內的溝圳仍多維持農田灌溉功能，其中流域面積超過 5,000 公頃以上者計有員林大排、洋仔厝溪、舊濁水溪、萬興排水、二林溪及魚寮溪等六大排水系統，其流域面積佔全縣土地總計達 82% 以上。分布詳圖 2-3 所示。



圖 2-3 彰化縣水系流域分布示意圖

2. 水庫

彰化縣境內並無水庫，目前係由臺中系統支援 8 萬噸/日與雲林縣湖山水庫配合集集攔河堰聯合應用支援 5 萬噸/日之用水，福田淨水場水源開發案（伏流水開發第二期）為彰化縣增加 1 萬 CMD 之供水；烏嘴潭人工湖預計於民國 111 年底陸續完工，後續將提供 21 萬噸/日之用水。

3. 地下水

依據臺灣自來水公司統計，彰化縣自來水目前除由豐原淨水場支援供應 8 萬噸/日外，另抽取地下水 28 萬噸/日支應自來水需求缺口，地下水供給量佔自來水總供給量 77%；此外，早期彰化縣沿海地區（大城鄉、芳苑鄉）因淡水養殖需求大量超額抽取地下水使用，平均超抽地下水量年達 5,000 萬噸，致使縣內西南側鄰雲林地區發生嚴重地層下陷問題，現今地層下陷趨勢雖已漸緩，但總下陷量已超過 210 公分以上。

(五) 生態資源

1. 八卦山風景區

八卦山風景區北起大肚溪南岸，南抵濁水溪北岸，東接臺中盆地，西鄰彰化平原，屬交通部觀光局「參山國家風景區」之一，風景區範圍含括彰化縣與南投縣共 10 處鄉鎮市，全區面積約 22,000 公頃，動、植物組成與景觀資源極為豐富，含括灰面鵟鷹、赤腹鷹、白鼻心等保育類生物。

2. 濕地

彰化縣北側鄰大肚溪出海口（北以臺中市龍井區麗水里、南以彰化縣伸港鄉全興村為界）區域係指定為國家級重要濕地（大肚溪口濕地），並劃設有野生動物保護區（北起臺中火力發電廠邊界，南至伸港鄉田尾排水溝口），涵蓋水鳥自然公園、魚塭及保安林帶，佔地約 2,670 公頃，經國際自然資源保育聯盟（IUCN）列為亞洲 12 大濕地之一，足顯其珍貴之處。

另芳苑鄉、大城鄉等沿海地區因位處濁水溪出海口，其於彰化海岸形成泥質潮間帶（含大城、芳苑、漢寶、福寶等濕地，統稱彰化海岸濕地），也因此成為獨特泥質河口生態系統，具指定為國家級濕地之潛力，詳圖 2-5 所示。



圖 2-4 彰化縣八卦山景觀資源分布示意圖

資料來源：彰化縣景觀綱要計畫，彰化縣政府，100 年；本案繪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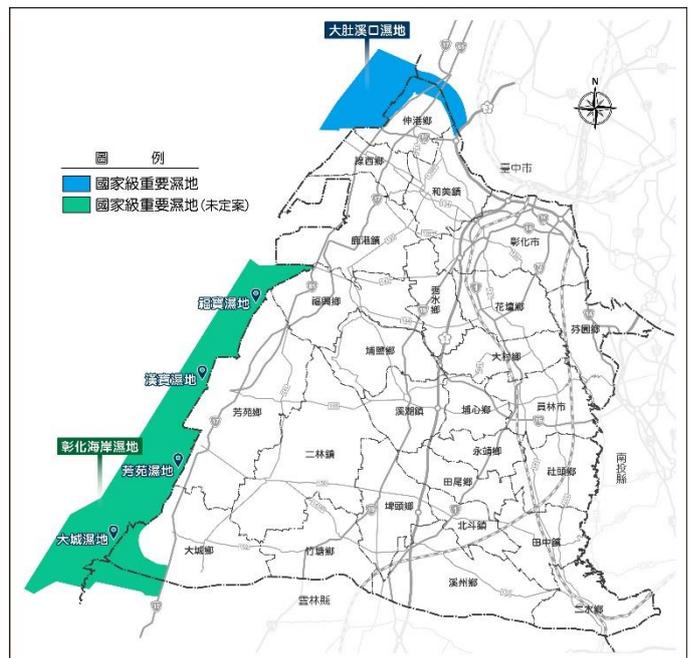


圖 2-5 彰化縣濕地分布示意圖

資料來源：本案繪製。

3. 沿海

(1) 中華白海豚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¹

北起苗栗縣龍鳳港以北之森林公園沙灘；南邊界線為外傘頂洲西南端；西邊界線依中華白海豚在各區活動範圍之不同，而以海岸線距岸 1-3 哩為基礎劃直斜線；東邊界線為海岸線距岸 50 公尺並包括主要河口。本重要棲息環境包括 98%中華白海豚目擊點，範圍共橫跨苗栗、臺中、彰化、雲林等四直轄市、縣（市），總面積約 76,300 公頃。（詳圖 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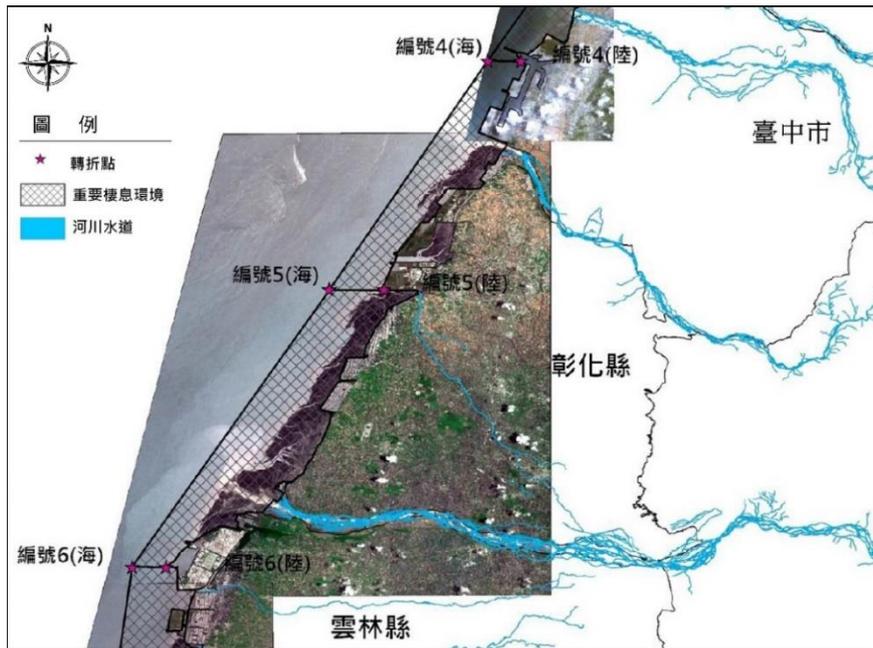


圖 2-6 彰化縣白海豚活動範圍示意圖

資料來源：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2) 大肚溪口野生動物保護區及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範圍即大肚溪口濕地，劃設面積達 2,669.73 公頃，並以範圍內的河口、潮間帶泥質灘地、主要防風林帶、水鳥及其伴生之動物為保護標的，具備豐富的植被和水鳥資源，亦為臺灣沿海地區重要濕地之一。

(3) 濁水溪口自然保護區

濁水溪口自然保護區範圍主要為防風林生長地區，東沿大城南段海堤至臺 17 號省道（西濱大橋），其陸域面積約 3,490 公頃、海域面積 7,431 公頃，以生態棲息地之自然海岸地形為保護標的，其中芳苑鄉二林溪出海口一帶（普天宮）已出現新的紅樹林生育區，面積約有 14 公頃，主要植生物種為苦檻藍。

¹ 中華白海豚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之類別及範圍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3 年 4 月 21 日預告訂定範圍，並自 109 年 9 月 1 日生效。

(4) 伸港、伸港（二）、王功螻蛄蝦繁殖保育區

螻蛄蝦俗稱蝦猴，盛產於伸港鄉至鹿港鎮海岸泥質灘地，為彰化縣西部沿海特有物種。95 年 3 月，彰化縣政府鑒於海岸開發及污染問題，蝦猴的棲地已被嚴重破壞、過度捕抓，導致族群量急速縮減，為確保彰化縣特有水產資源之永續利用，於伸港蚵寮海岸劃設「伸港螻蛄蝦繁殖保育區」，保育面積約 36 公頃，包括 20 公頃核心區、16 公頃養護區，並實施禁漁期（區）及漁獲量之限制與禁止等規範，藉以有效養護及管理螻蛄蝦資源及棲地。

後為擴大螻蛄蝦保育範圍，彰化縣政府於 101 年 8 月分別再行公告「伸港（二）螻蛄蝦繁殖保育區」和「王功螻蛄蝦繁殖保育區」，前者位於原保育區北側，面積約 20 公頃，均為核心區；後者劃設面積約 41 公頃，包含 19 公頃核心區、22 公頃養護區。

(5) 彰雲嘉沿海保護區計畫

北起彰濱工業區南緣，南至八掌溪口，東臨海岸公路，西至 20 公尺等深線，附近海域為東石紅樹林自然保護區。一般保護區面積 92,703 公頃；自然保護區 135 公頃，依觀光發展條例指定公告雲嘉南濱海國家風景區。

(6) 人工魚礁及保護礁區

本縣海域區未公告人工魚礁區，公告之保護礁區計有 8 處，分別為王功、漢寶、伸港、鹿港、大肚溪口、線西、崙尾、福寶等保護礁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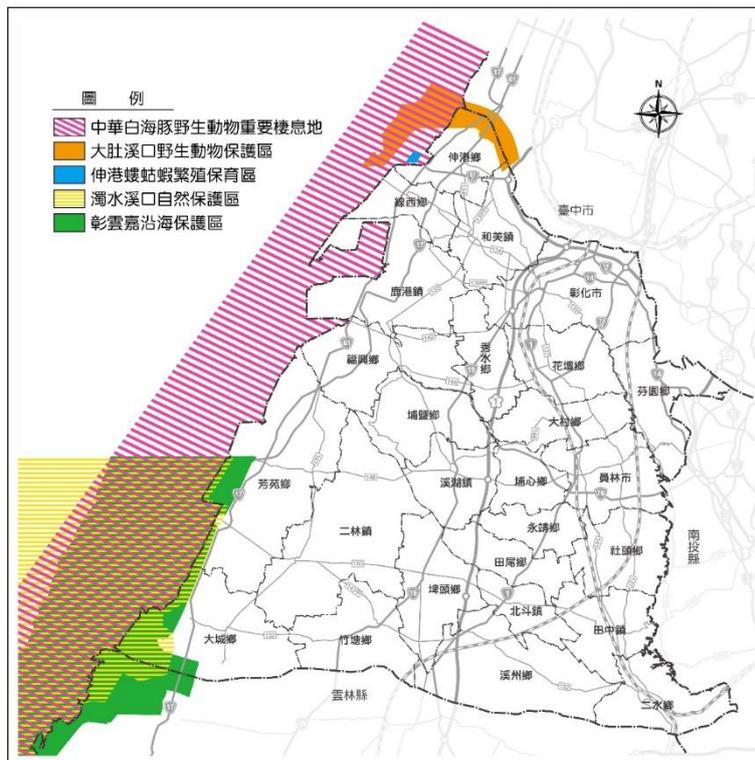


圖 2-7 彰化縣沿海生態資源分布示意圖

三、國土保育

依全國國土計畫指導原則，國土保育係以國土空間觀點保留最需嚴格限制區域，即以最小安全標準劃設，維護天然資源、防止人為破壞，同時兼顧人民既有權益。因重要之生態環境係以高山、河川、海岸、海域所建構而成，爰將山脈保育軸帶（雪山山脈、中央山脈、阿里山山脈、玉山山脈、海岸山脈）、河川廊道、重要海岸、珍稀動植物棲息地納入重要保育地區，以保護重要自然資源與環境及生物多樣性；周邊地區則作為城鄉發展與國土保育之緩衝空間，避免重要自然資源與環境破壞。

為強化計畫延續性，並降低制度轉換之變動程度，全國國土計畫將現行區域計畫全部之環境敏感地區，納入土地使用指導原則事項。環境敏感地區依土地基本特性與土地使用考量，區分為災害敏感、生態敏感、文化景觀敏感及資源利用敏感、其他等 5 類項目，詳表 2-2 所示。

（一）災害敏感類型環境敏感地區

災害敏感類型環境敏感地區極易因不當開發而導致災害發生，彰化縣主要分布於海岸地區、河川及東側八卦山山坡地一帶，包含山坡地、地下水管制區第一級管制區、地質敏感區（活動斷層、山崩與地滑）海堤區域、一級海岸保護區、淹水潛勢地區、河川區域、區域排水設施，分布情形詳圖 2-8 所示。

（二）生態敏感類型環境敏感地區

生態敏感類型環境敏感地區主要在於保育珍貴之動、植物等生態環境，彰化縣以大肚溪口野生動物保護區及重要棲息環境，此外尚有大肚溪口濕地等海岸地區為生態敏感類型土地，分布情形詳圖 2-9 所示。

（三）資源利用敏感類型環境敏感地區

資源利用敏感類型環境敏感地區主要在維護水、森林、農地等資源永續利用，彰化縣主要涉及森林、地質敏感區（地下水補注）、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螻蛄蝦繁殖保育區）、保護礁區（共 8 處），分布情形詳圖 2-10 所示。

（四）文化景觀敏感類型環境敏感地區

文化景觀敏感類型環境敏感地區主要為位於古蹟、遺址、文化景觀等資源地區，彰化縣目前古蹟總數為 56 處，分別為國定古蹟 7 處（彰化孔子廟、鹿港龍山寺等）、縣定古蹟 49 處（彰化關帝廟、餘三館等）；1 處縣定遺址（彰化市牛埔考古遺址）；歷史建築計 94 處（社頭斗山祠、鹿港元昌行等），主要分布於鹿港

鎮、彰化市及北斗鎮等鄉鎮；1 處聚落建築群（原彰化郡（公有）宿舍群）；3 處文化景觀（線西蛤蜊兵營、彰化臺鐵舊宿舍群、中央廣播電臺鹿港分臺暨周遭廣播設施地景文化景觀），分布情形詳圖 2-11 所示，相關土地使用應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等相關法規規定予以保存維護及管制。

（五）其他類型環境敏感地區

彰化縣其他類型環境敏感地區包含公路兩側禁建限建地區、高速鐵路兩側限建地區、海岸管制區、山地管制區、重要軍事設施管制區之禁建、限建地區等，分布如圖 2-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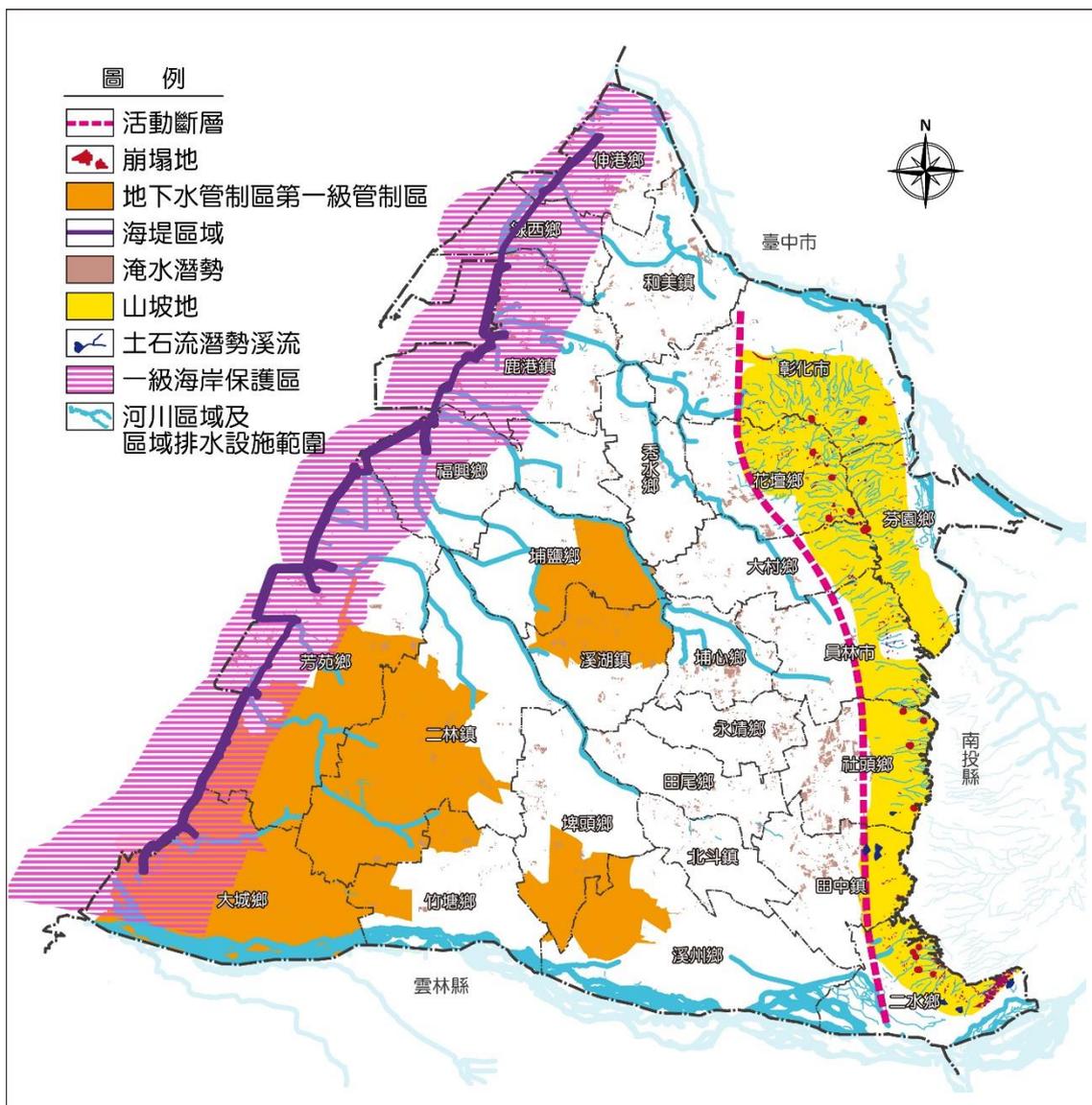


圖 2-8 彰化縣災害敏感類型環境敏感地區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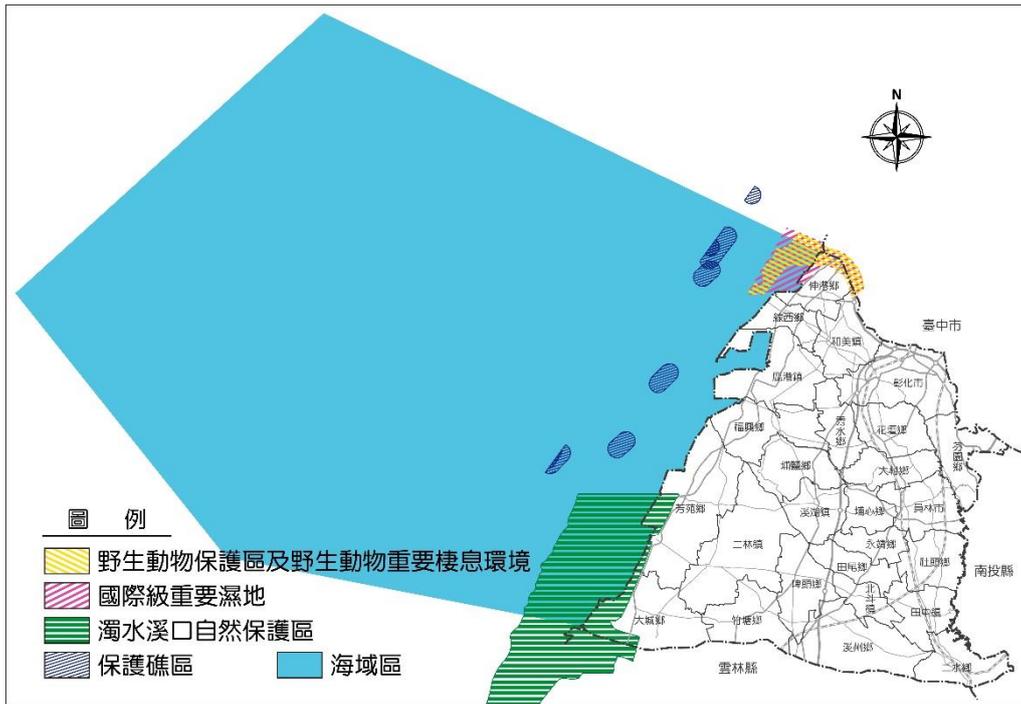


圖 2-9 彰化縣生態敏感類型環境敏感地區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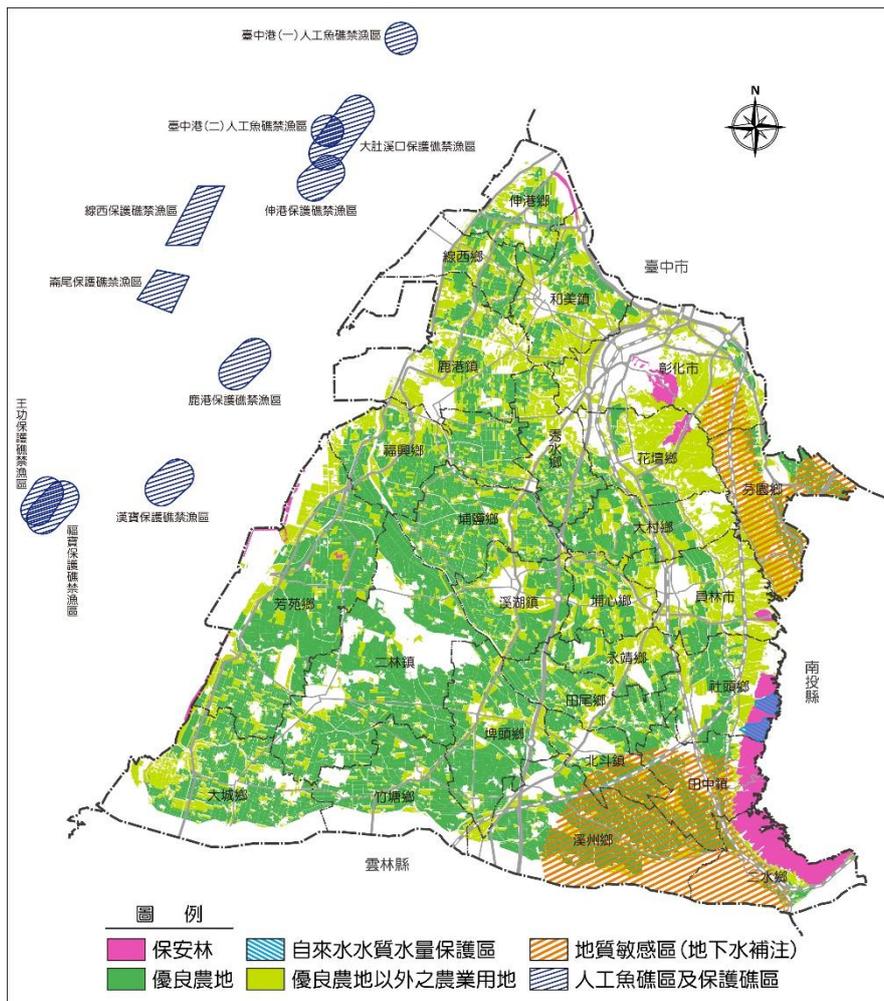


圖 2-10 彰化縣資源利用敏感類型環境敏感地區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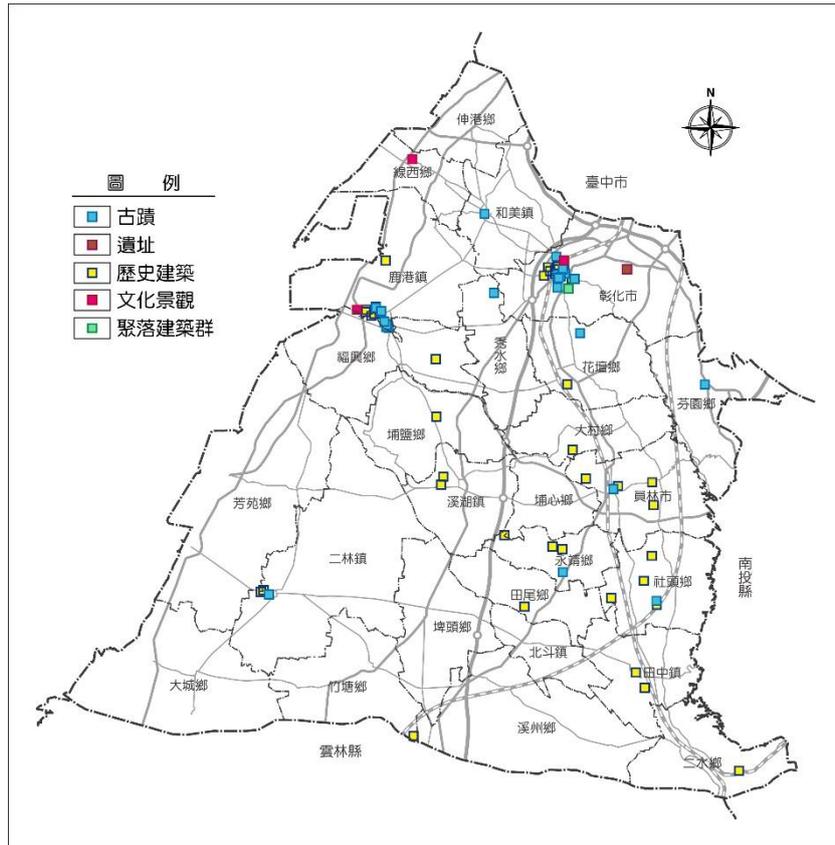


圖 2-11 彰化縣文化景觀敏感類型環境敏感地區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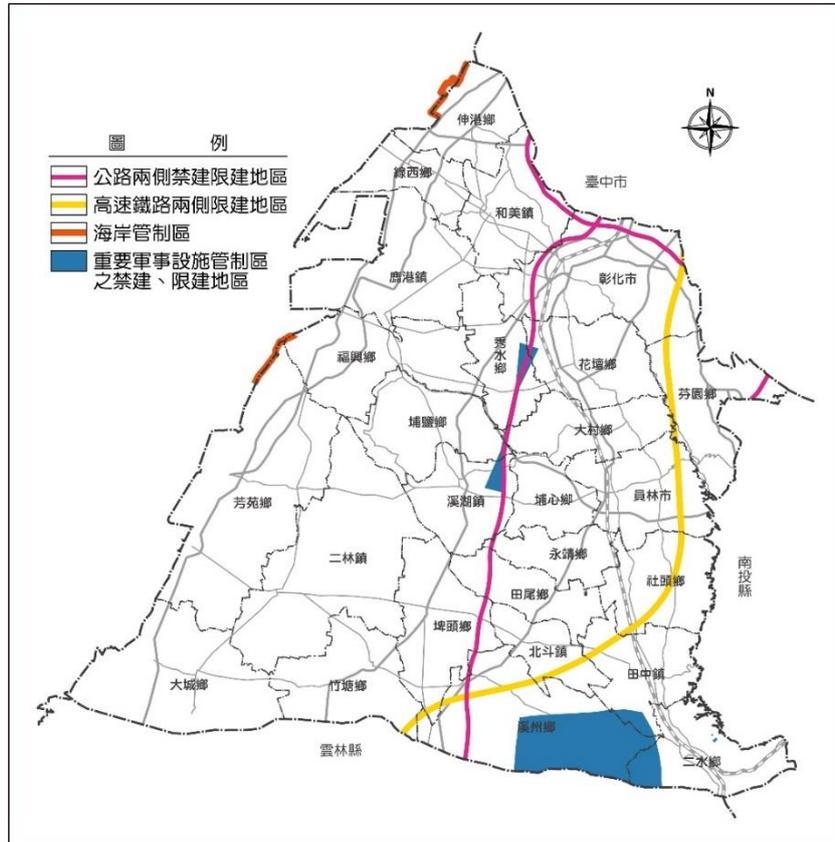


圖 2-12 彰化縣其他類型環境敏感地區圖

表 2-2 彰化縣環境敏感地區綜整表

類型	項目	相關法令及劃設依據	彰化縣查詢結果
災害敏感	1.活動斷層兩側一定範圍	建築管理辦法	-
	2.特定水土保持區	水土保持法	-
	3.土石流潛勢溪流	災害防救法、土石流災害潛勢資料公開辦法	-
	4.山坡地查定加強保育地	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水土保持法	主要分布於彰化縣東側土地
	5.河川區域	水利法、河川管理辦法	烏溪水系及濁水溪水系等河川
	6.洪氾區一級及二級管制區、洪水平原一級及二級管制區	水利法、河川管理辦法、排水管理辦法、淡水河洪水平原管制辦法	-
	7.區域排水設施	水利法、河川管理辦法、排水管理辦法	員林大排、舊濁水溪、二林溪等，含支流及分流等，共約 221 條
	8.地下水管制區第一級管制區（原嚴重地層下陷地區）	地下水管制辦法	主要分布於芳苑鄉及大城鄉
	9.地質敏感區（活動斷層、山崩與地滑、土石流）	地質法	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L0014 彰化縣）
	10.海堤區域	水利法、海堤管理辦法	分布於伸港鄉、線西鄉、鹿港鎮、福興鄉、芳苑鄉及大城鄉等沿海地區
	11.淹水潛勢	災害防救法及水災潛勢資料公開辦法	主要分布於花壇鄉、大村鄉、福興鄉、埔鹽鄉、溪湖鎮及二林鎮一帶
	12.一、二級海岸防護區	海岸管理法	海岸地區主要分布於伸港鄉、線西鄉、鹿港鎮、福興鄉、芳苑鄉及大城鄉等沿海地區
生態敏感	1.國家公園區內之特別景觀區、生態保護區	國家公園法	-
	2.自然保留區	文化資產保存法	-
	3.野生動物保護區	野生動物保育法	大肚溪口野生動物保護區
	4.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野生動物保育法	大肚溪口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中華白海豚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5.自然保護區	自然保護區設置管理辦法（森林法）	-
	6.一級海岸保護區	海岸管理法、行政院核定之「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	大肚溪口野生動物保護區
	7.二級海岸保護區	海岸管理法、行政院核定之「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	彰雲嘉沿海一般保護區、人工漁礁與保護礁區

類型	項目	相關法令及劃設依據	彰化縣查詢結果
		保護計畫」	
	8.國際級重要濕地及國家級重要濕地、地方級重要濕地之核心保育區及生態復育區	濕地保育法	大肚溪口濕地、彰化海岸濕地（未定案）
資源利用敏感	1.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或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內之地區	飲用水管理條例	-
	2.水庫集水區-供家用或供公共給水	經濟部查認	-
	3.水庫集水區-非供家用或非供公共給水	經濟部查認	-
	4.水庫蓄水範圍	水利法、水庫蓄水範圍使用管理辦法	-
	5.森林(國有林試驗區、保安林、大專院校實驗林地及林業試驗林地)	區域計畫法、森林法	分布於彰化市、花壇鄉、員林市、社頭鄉、田中鎮、二水鄉、伸港鄉、芳苑鄉
	6.溫泉露頭及其一定範圍	溫泉法	-
	7.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自來水法	社頭營運所及北斗營運所第一水源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8.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	漁業法	共 3 處螻蛄蝦繁殖保育區
	9.礦區(場)、礦業保留區、地下礦坑分布地區	礦業法	-
	10.地質敏感區(地下水補注)	地質法	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依地質法公告之地下水補注地質敏感區(G0001 濁水溪沖積扇、G0005 臺中盆地地質敏感區)
	11.人工魚礁區及保護礁區	漁業法	保護礁區共 8 處
文化景觀敏感	1.古蹟保存區	文化資產保存法	國定古蹟 7 處、縣定古蹟 49 處
	2.考古遺址	文化資產保存法	1 處
	3.重要聚落建築群	文化資產保存法	-
	4.重要文化景觀	文化資產保存法	-
	5.重要史蹟	文化資產保存法	-
	6.國家公園內之史蹟保存區	國家公園法	-
	7.紀念建築	文化資產保存法	-
	8.史蹟	文化資產保存法	-
	9.歷史建築	文化資產保存法	94 處

類型	項目	相關法令及劃設依據	彰化縣查詢結果
	10.聚落建築群	文化資產保存法	1 處
	11.文化景觀	文化資產保存法	3 處
	12.地質敏感區（地質遺跡）	地質法	本項目實際分布區位及範圍尚待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依地質法公告
	13.國家公園內一般管制區及遊憩區	國家公園法	
	14.水下文化資產保護區	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	-
其他	1.氣象法之禁止或限制建築地區	氣象法	-
	2.電信法之禁止或限制建築地區	電信法	-
	3.民用航空法之禁止或限制建築物及其他障礙物高度管理辦法、航空站飛行場及助航設備四周禁止或限制燈光照射角度管理辦法	民用航空法、航空站飛行場助航設備四周禁止限制建築辦法、航空站飛行場及助航設備四周禁止或限制燈光照射角度管理辦法	-
	4.航空噪音防制區	噪音管制法、機場周圍地區航空噪音防制辦法	-
	5.核子反應器設施周圍之禁制區及低密度人口區	核子反應器設施管制法	-
	6.公路兩側禁建限建地區	公路法、公路側公私有建築物與廣告物禁建限建辦法	國道路線行經彰化市至溪州鄉
	7.大眾捷運系統兩側禁建限建地區	大眾捷運法、大眾捷運系統兩側禁建限建辦法	-
	8.高速鐵路兩側限建地區	獎勵民間參與交通建設毗鄰地區禁限建辦法	高鐵路線行經彰化縣東側部分鄉鎮市
	9.海岸管制區、山地管制區、重要軍設施管制區之禁建、限建地區	國家安全法	-
	10.要塞堡壘地帶	要塞堡壘地帶法	-
	11.其他依法劃定應予限制開發或建築之地區	-	-

資料來源：修正全國區域計畫，內政部營建署，106 年；本案彙整。

四、海岸及海域

(一) 海岸及海域相關定義

1. 海岸地區

依海岸管理法第 2 條規定，海岸地區係包含濱海陸地及近岸海域，中央主管機關依環境特性、生態完整性及管理需要，依下列原則，劃定公告之陸地、水體、海床及底土；必要時，得以坐標點連接劃設直線之海域界線。

(1) 濱海陸地

以平均高潮線至第一條省道、濱海道路或山脊線之陸域為界。

(2) 近岸海域

以平均高潮線往海洋延伸至 30 公尺等深線，或平均高潮線向海 3 哩涵蓋之海域，取其距離較長者為界，並不超過領海範圍之海域與其海床及底土。

(3) 離島濱海陸地及近岸海域

於不超過領海範圍內，得視其環境特性及實際管理需要劃定。

2. 海域地區

依據內政部 102 年 10 月 31 日公告「區域計畫之直轄市、縣（市）海域管轄範圍」，據此劃定海域區暨編定使用地海域用地。

(二) 彰化縣海岸及海域圍與面積

海域區面積為 335,456.00 公頃，包括海岸地區（近岸海域）52,464.40 公頃及其他海域區 282,991.60 公頃。總海岸線長度為 75.9 公里，包括自然海岸線長度約 3.9 公里（約佔 5.1%），及人工海岸線長度約 72.0 公里（約佔 94.9%）。

表 2-3 彰化縣海岸與海域面積表

海岸與海域面積（公頃）			合計 （公頃）
海域（區域計畫）	海域（扣除近岸海域）	282,991.60	335,456.00
	海岸地區（近岸海域）	52,464.40	
海岸地區（濱海陸地）		16,359.23	16,359.23

資料來源：內政部公告「海岸地區範圍」，104 年；本案彙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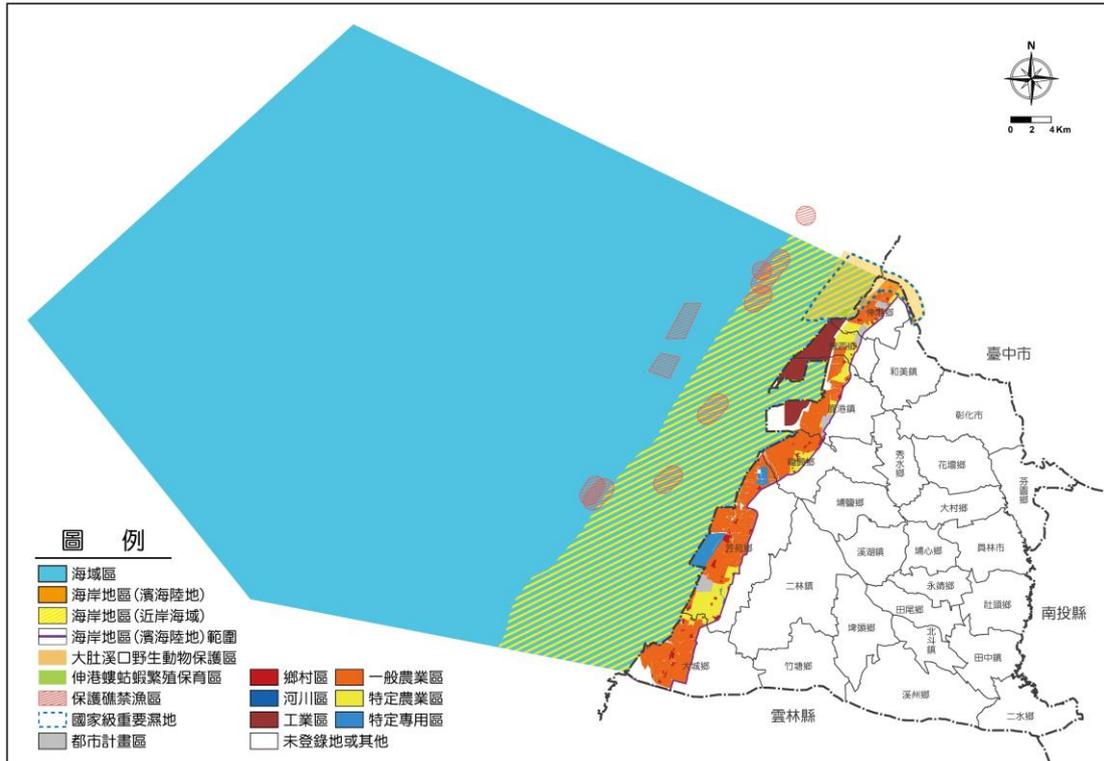


圖 2-13 彰化縣海岸地區與海域區示意圖

(三) 濱海陸地

海岸地區濱海陸地依 104 年「國土利用調查」結果顯示，彰化縣濱海陸地範圍包括芳苑都市計畫區與鹿港福興都市計畫區、伸港（全興）都市計畫區、線西都市計畫區之部分，共 4 個都市計畫區，與彰濱工業區一處編定工業區，其餘為非都市土地。

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以一般農業區 8,819.76 公頃最多，佔濱海陸地整體面積 50.91%；特定農業區次之，佔濱海陸地整體面積 14.80%，顯示除彰濱工業區外，濱海陸地多作為農業使用。

(四) 近岸海域

本縣北側鄰大肚溪出海口（北以臺中市龍井區麗水里、南以彰化縣伸港鄉全興村為界）區域係指定為國家級重要濕地（大肚溪口濕地），另於濁水溪出海口北側有範圍最大之泥質潮間帶（大城、芳苑、漢寶、福寶等濕地，統稱彰化海岸濕地，非屬公告之國家級重要濕地）。近岸海域主要有中華白海豚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伸港螻蛄蝦繁殖保育區及保護礁區（大肚溪口保護礁區、伸港保護礁區、線西保護礁區、崙尾保護礁區、鹿港保護礁區、漢寶保護礁區、王功保護礁區、福寶保護礁區，8 處），形成豐富海岸與生態資源。海域管轄範圍內之區位許可使用情形詳表 2-1。

表 2-4 彰化縣海域用地區位許可綜整表

容許使用項目	許可使用細目	位於本縣海域管轄範圍	區位許可使用面積 (平方公里)
漁業資源利用	定置漁業權範圍	否	—
	區劃漁業權範圍	否	—
	專用漁業權範圍	否	—
	漁業設施設置範圍	否	—
非生物資源利用	潮汐發電設施設置範圍	否	—
	風力發電設施設置範圍	是	823.95 (108 年)
	海洋溫差發電設施設置範圍	否	—
	波浪發電設施設置範圍	否	—
	海流發電設施設置範圍	否	—
	土石採取設施設置範圍	否	—
	採礦相關設施設置範圍	否	—
	深層海水資源利用及設施設置範圍	否	—
海水淡化設施設置範圍	否	—	
海洋觀光遊憩	水域遊憩活動範圍	否	—
	海上平台設置範圍	否	—
港埠航運	航道及其疏濬工程範圍	否	—
	錨地範圍	是	0.83 (105 年)
	港區範圍	是	0.44 (109 年)
工程相關使用	海底電纜或管道設置範圍	部分	天然氣輸送管：107.87 (106 年)
	海堤區域範圍	是	4.29 (105 年)
	資料浮標站設置範圍	否	—
	海上觀測設施及儀器設置範圍	是	0.0011 (105 年)
	底碇式觀測儀器設置範圍	否	—
	海域石油礦探採設施設置範圍	否	—
	跨海橋樑範圍	否	—
其他工程範圍	否	—	
海洋科研利用	海洋科學與水下文化資產研究活動 設施設置範圍	否	—
環境廢棄物排放或處理	排洩範圍	否	—
	海洋棄置指定海域範圍	部分	0.45 (105 年)
軍事及防救災相關使用	軍事相關設施設置範圍	否	—
	防救災相關設施設置範圍	否	—
原住民族傳統海域使用	原住民族傳統海域使用範圍	否	—

資料來源：內政部營建署；本計畫整理。

五、農地資源

(一) 現況農地盤點

農業用地依現行農業發展條例及其相關子法分別有其定義，惟依國土計畫法第六條國土計畫之規劃基本原則：「農業發展地區應以確保糧食安全為原則，積極保護重要農業生產環境及基礎設施，並應避免零星發展。」，並根據「農業發展條例」第三條第十款對於農業用地之定義，農業用地範疇界定應包含農、林、漁、畜及其相關必要之農業生產設施。

考量全國國土計畫係依農漁牧一級產業皆具有糧食生產功能，盤點可供糧食生產之農地資源，直轄市、縣（市）農地總量爰配合採計非都市農牧用地、養殖用地（含特定農業區、一般農業區、森林區、山坡地保育區、風景區及特定專用區）及都市計畫農業區。本縣 107 年農地面積約 68,453.04 公頃，佔全縣土地面積之 63.71%，其中以非都農牧用地為主，佔全縣農地面積之 89.22%，本縣現況農地資源如表 2-6。

表 2-5 農業用地定義相關規範

農業發展條例第 3 條	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認定及核發證明辦法第 2 條
非都市土地或都市土地農業區、保護區範圍內，依法供下列使用之土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供農作、森林、養殖、畜牧及保育使用者。 (二) 供與農業經營不可分離之農舍、畜禽舍、倉儲設備、曬場、集貨場、農路、灌溉、排水及其他農用之土地。 (三) 農民團體與合作農場所有直接供農業使用之倉庫、冷凍（藏）庫、農機中心、蠶種製造（繁殖）場、集貨場、檢驗場等用地。 	農業用地之範圍如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本條例第三條第十一款所稱之耕地（依區域計畫法劃定為特定農業區、一般農業區、山坡地保育區及森林區之農牧用地）。 二、依區域計畫法劃定為各種使用分區內所編定之林業用地、養殖用地、水利用地、生態保護用地、國土保安用地及供農路使用之土地，或上開分區內暫未依法編定用地別之土地。 三、依區域計畫法劃定為特定農業區、一般農業區、山坡地保育區、森林區以外之分區內所編定之農牧用地。 四、依都市計畫法劃定為農業區、保護區內之土地。 五、依國家公園法劃定為國家公園區內按各分區別及使用性質，經國家公園管理機關會同有關機關認定合於前三款規定之土地。

資料來源：105 年統計要覽，內政部；本案整理。

表 2-6 彰化縣農地資源空間分類表

農地分區	非都市農牧用地 (公頃)	非都市養殖用地 (公頃)	都市計畫農業區 (公頃)	合計 (公頃)
面積	61,072.00	1,755.28	5,625.76	68,453.04
百分比(%)	89.22	2.56	8.22	100.0

資料來源：107 年彰化縣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與編定統計；106 年營建署統計要覽，內政部。

另依農地存量統計，係以現存農業使用區域占非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與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面積之百分比。據 104 年「國土利用監測整合作業」分析農地存量結果，本縣現存農業使用面積 44,549 公頃，相較於民國 99 年減少 2,492 公頃，農地存量佔 84.8%。

表 2-7 彰化縣農地存量表

年度	非都市土地一般與 特定農業區之農牧用地		現存農業 使用面積合計		農地存量 (%)
	面積 (公頃)	變化面積 (公頃)	面積 (公頃)	變化面積 (公頃)	
99 年	54,622	-2,089	47,041	-2,492	86.1
104 年	52,533	(-3.8%)	44,549	(-5.3%)	84.8

資料來源：國土利用監測整合作業案，104 年，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

(二) 農地非農用情形

依民國 107 年行政院農委會農業及農地資源盤查結果，全縣農地非農用面積約為 8,855 公頃，扣除轉用為道路、公共設施、河川或水利設施等使用，以工廠使用面積 2,276 公頃為大宗，並以分布於彰化、鹿港、和美等彰北地區為主，約佔本縣農地非農用面積 25.70%。

(三) 農地資源分類分級

農地分類分級劃設係依行政院農委會於民國 100 年召開之「全國糧食安全會議」結論：「訂定農地保育政策，全國農地需求總量納入國土規劃；並根據農地分級原則，劃設優良農地。」，爰此辦理農地分類分級劃設，藉此盤點農地資源現況及生產條件，透過土地適宜性分析了解農地資源特性及分布情形，將農業發展地區分為農牧使用、林業使用、養殖使用與其他使用等分類，再依循準則之認定及其細部內容進行農地資源分級，以確保國內糧食安全、維護農地資源與農業多元發展等目標，詳表 2-8。

依據 104 年「彰化縣農地空間資源空間規劃總顧問案」，主要探討農牧使用與其他使用，先行排除林業與養殖使用之農業發展地區。劃設結果本縣農地資源

約為 65,870.7 公頃，又以特定農業區為主，約佔本縣總農地資源之 59.98%，其次為一般農業區，約佔本縣總農地資源之 20.43%，詳圖 2-15 及表 2-9。

表 2-8 農委會農地資源分級分類定義

分級分區	定義
第一種農業用地	具備優良農業生產環境、維持糧食安全功能及曾經投資建設重大農業改良設施之土地
第二種農業用地	具有良好農業生產環境，在為達促進農業發展多元化之目標下，亦具有維持糧食生產功能
第三種農業用地	具有糧食生產功能，但生產環境受外在因素干擾之農業地區
第四種農業用地	擁有糧食生產功能且位於坡地之農地，此類農地環境較為敏感，在不破壞水土保持的情況下，得維持其農業生產使用。

資料來源：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4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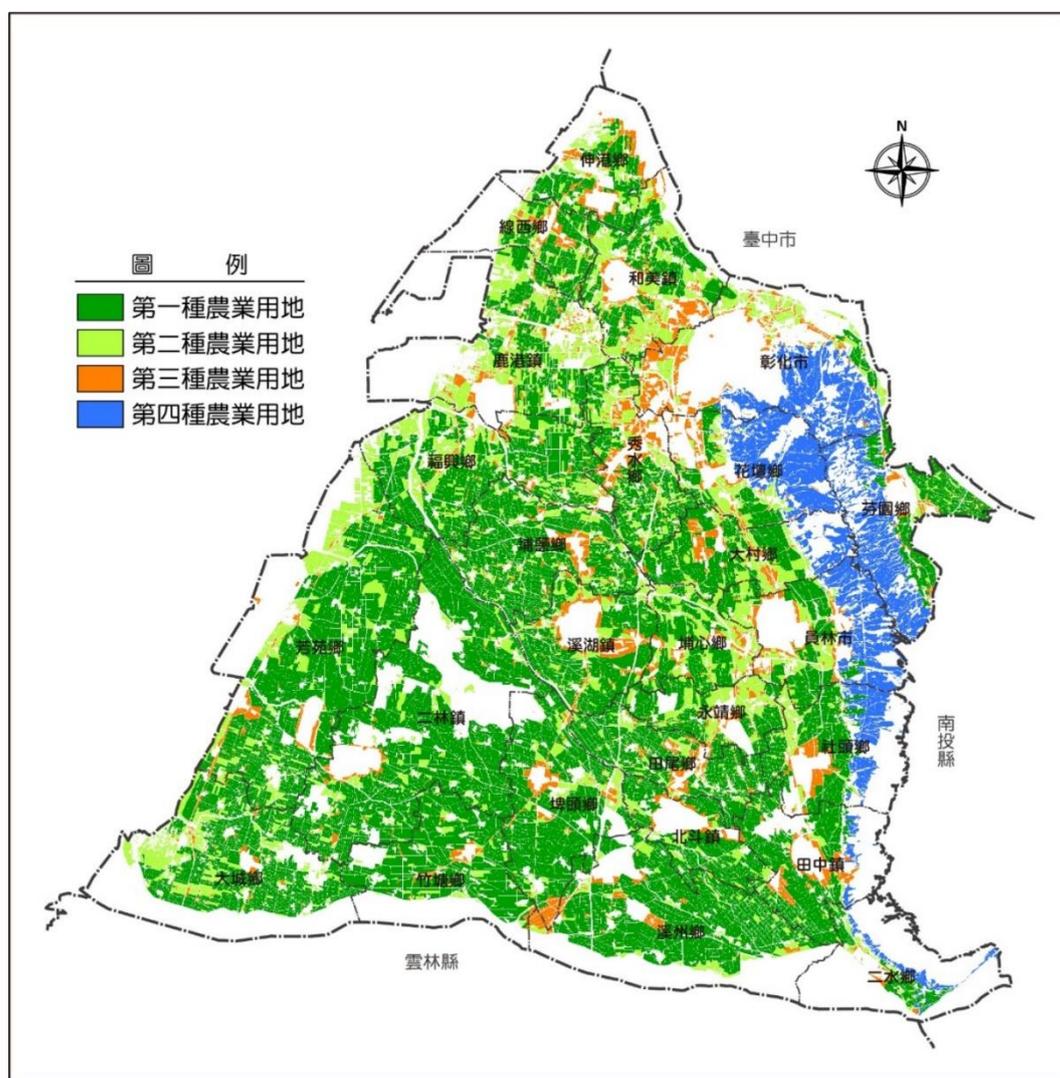


圖 2-14 彰化縣農地分類分級成果示意圖

資料來源：彰化縣政府農業處，104 年；本案繪製。

表 2-9 彰化縣農地資源空間分類表

農地分區	第一種 農業用地 (公頃)	第二種 農業用地 (公頃)	第三種 農業用地 (公頃)	第四種 農業用地 (公頃)	合計 (公頃)	百分比
特定農業區	28,908.58	8,115.69	2,276.43	208.56	39,509.25	59.98%
一般農業區	9,496.95	3,424.36	461.40	71.46	13,454.17	20.43%
都市計畫農業區	1,403.54	829.74	2,486.87	94.43	4,814.58	7.31%
其他分區	1,632.92	675.41	355.05	5,429.35	8,092.73	12.29%
小計	41,441.99	13,045.20	5,579.75	5,803.80	65,870.74	100%

資料來源：農地資源空間規劃，農委會，104 年。

(四) 農地特殊使用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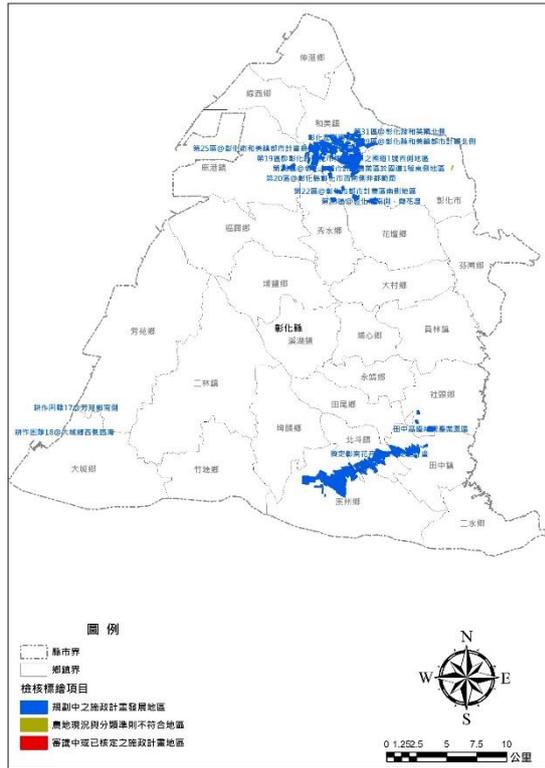
行政院農委會為協助各地方政府持續更新掌握農地資源變化，於 105 年度辦理農地資源分類分級特殊地區細分級標繪作業機制，就地方政府近期與未來重大施政計畫、農地現況與準則特性不符地區、大規模農地變更使用地區與規劃中之施政計畫發展地區等四類可能影響農地分類分級規劃成果之用地項目，利用疊圖分析標繪於目前農地分類分級規劃成果。

依 104 年度農地分類分級劃設成果套疊 105 年度農地資源規劃總顧問指導計畫之農地特殊使用標繪成果，可能影響糧食生產機能之農地包含規劃中施政計畫發展地區、經濟部特定地區、污染地區、耕作困難地區、違規工廠等項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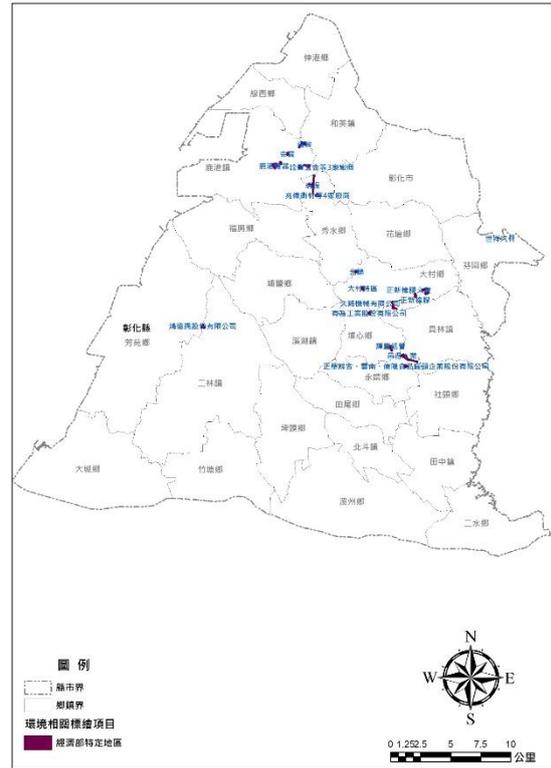
表 2-10 彰化縣農地特殊使用一覽表

項目		第一種 農業用地	第二種 農業用地	第三種 農業用地	第四種 農業用地	合計
農地 特殊 使用	規劃中之施政計畫 發展地區	1,020.38	248.75	226.92	4.64	1,500.69
	經濟部特定地區	5.22	38.46	8.92	-	52.60
	污染地區	0.34	0.95	-	-	1.29
	耕作困難地區	13.19	49.41	0.22	-	62.82
	違規工廠	16.64	49.32	15.30	-	81.26
	小計	1,055.77	386.89	251.36	4.64	1,698.6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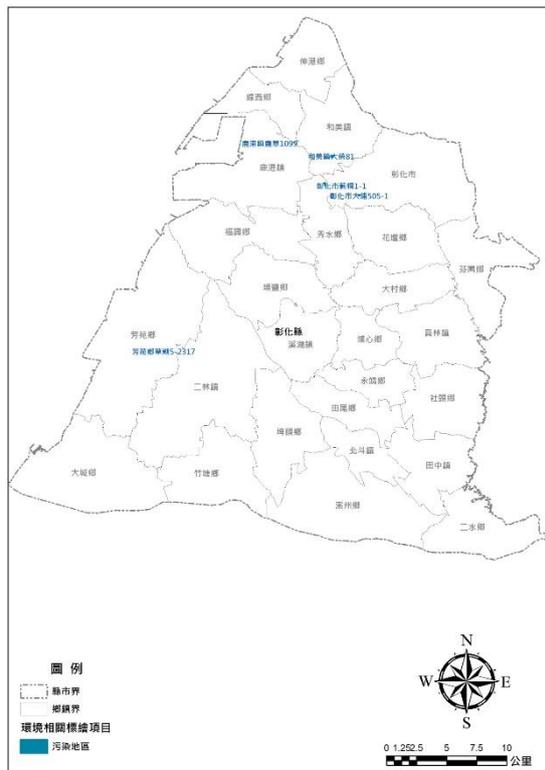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105 年農地資源規劃總顧問指導計畫；本案整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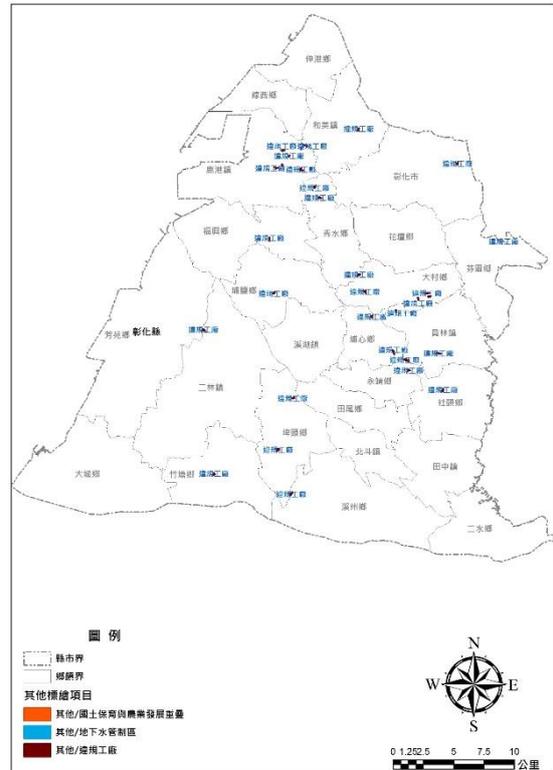
規劃中之施政計畫發展地區標繪



經濟部特定地區標繪



污染地區標繪



違規工廠分佈標繪

圖 2-15 彰化縣農地特殊使用標繪成果圖

資料來源：農地資源規劃總顧問指導計畫，農委會，105年。

六、氣候變遷與災害潛勢

(一) 氣候變遷趨勢

參考 102 年「彰化縣氣候變遷調適計畫」及「氣候變遷推估與資訊平臺」中所提供之臺中溫度測站及中部地區（包含新竹、臺中、梧棲、嘉義測站）資料，藉以分析本縣之氣候變遷趨勢。

1. 本縣氣候變遷趨勢

(1) 本縣氣溫變遷趨勢

透過分析中部地區溫度距平年際變化，發現中部地區於 99 年後，年平均溫度有上升之趨勢；此外鄰近於本縣之臺中測站亦觀察出相同趨勢。而由臺中測站之極端高溫日數與極端低溫發生事件數統計結果，顯示出近年極端高溫日數出現之頻率漸趨頻繁，而極端低溫日數則有下降趨勢。推估中部地區未來溫度變遷趨勢顯示，年平均溫度將可能上升 0.38°C -3.79°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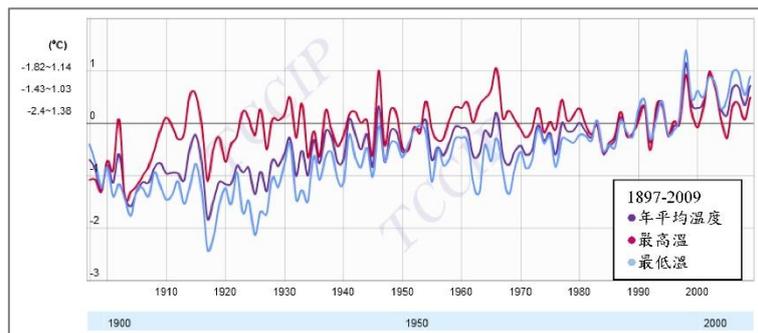


圖 2-16 中部地區溫度距平年際變化圖（相對於 1980-1999 平均）

資料來源：彰化縣氣候變遷調適計畫（彰化縣政府環境保護局，102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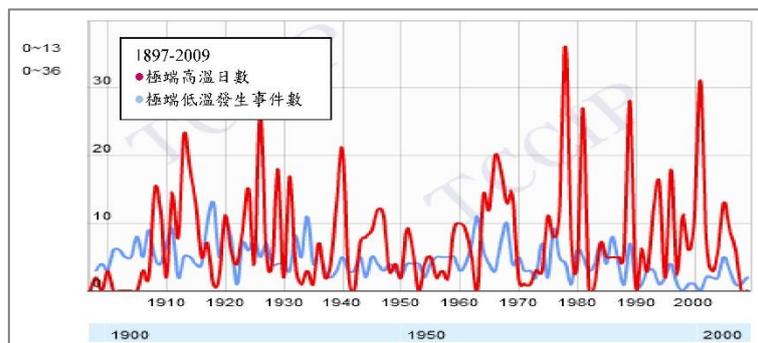


圖 2-17 臺中測站極端溫度統計圖

資料來源：彰化縣氣候變遷調適計畫（彰化縣政府環境保護局，102 年）。

(2) 本縣降雨量變化趨勢

依據彰化雨量站 79 年-101 年觀測資料，近 20 年日降雨量小於 5 公釐之天數，年平均約 314 天；而若另以各年日降雨量大於 200 公釐之天數進行統計，則可觀察出近 10 年來發生日降雨量大於 130 公釐的天數及頻率皆有增加之趨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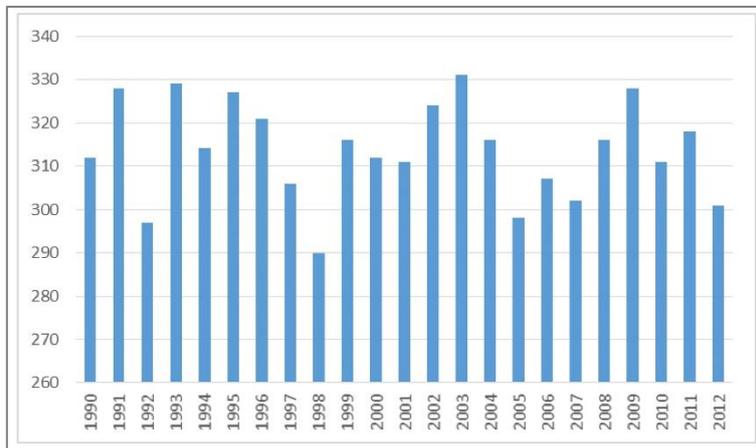


圖 2-18 彰化縣各年降雨量 0-5 公釐日數統計圖 (1990-2012 年)

資料來源：彰化縣氣候變遷調適計畫 (彰化縣政府環境保護局，102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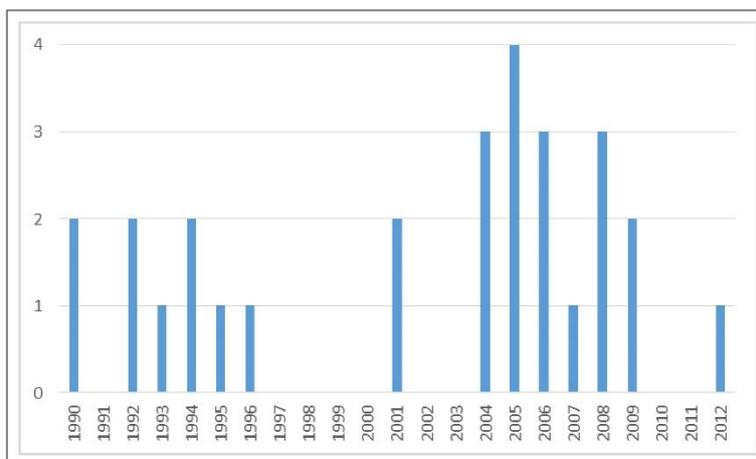


圖 2-19 彰化縣各年降雨量大於 130 公釐日數統計圖 (1990-2012 年)

資料來源：彰化縣氣候變遷調適計畫 (彰化縣政府環境保護局，102 年)。

2. 氣候變遷對本縣之衝擊

(1) 氣候變遷對淹水災害之衝擊

依 105 年度「彰化縣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所彙整本縣於 102-104 年重大淹水事件，可發現本縣多數地區是因其地勢低窪及瞬間雨量過大所致。未來氣候變遷導致之降雨不均、劇烈降雨增加、颱風強度改變及海平面上升發生時，本縣沿海一帶 (如芳苑、福興、鹿港)、地下水管制區第一級管制區

(如大城、芳苑、二林)或地勢低窪(如彰化、花壇、和美)區域較容易產生淹水情形，顯示急促且高強度的降雨型態，將造成都市內水宣洩不及，或外水超出防洪頻率年之設計，進而導致淹水、河水溢堤、高淹水潛勢地區之淹水頻率提高，將對區域內居民之人、物財產安全造成威脅。

(2) 氣候變遷對坡地災害之衝擊

依「彰化縣氣候變遷調適計畫(彰化縣政府環境保護局，102年)」評估，劇烈降雨增加及颱風強度改變，將提高八卦山地滑與崩塌發生機率，且因地區屬性，恐連帶使得八卦山周邊產生嚴重土壤沖蝕或土石流等現象，並以二水鄉、彰化市及大村鄉指認為坡地災害脆弱度最高之地區；另社頭、田中及二水則因土石流潛勢溪流分布，屬坡地風險災害區域。

(3) 氣候變遷對水資源之衝擊

極端氣候變遷使得降雨型態及氣溫改變，因降雨豐枯期及其降雨強度逐漸邁向極端，使水資源調配出現問題，影響農業灌溉；另針對海平面上升造成之水文衝擊，海水入侵易造成低窪或地下水管制區第一級管制區(二林、芳苑、溪湖、大城)狀況惡化，影響雨水下水道及抽水站排水功能，並逐漸蠶食沿海的生態資源(保護、保育區及濕地等)，造成生態衝擊。

(4) 氣候變遷對能源供給之衝擊

臺灣電力公司已針對本縣未來10年之用電需求進行相關盤點規劃，未來配合其興建供電設施計畫作為氣候變遷之因應。

(二) 災害潛勢

1. 淹水災害

根據經濟部水利署及本縣消防局針對彰化地區所列舉之歷史重大淹水災害，主要係受颱風風災影響所致，其水患原因主要為區域排水不良造成的地表積水，且受近年快速都市化影響，建設開發使得原先雨水可入流滲透之空間、鋪面減少，造成地表逕流量增加，更引致現況排水路容量無法承納而溢流或短延時暴雨排水不及造成淹水災情；另依經濟部水利署之本縣一日暴雨淹水災害潛勢，當一日暴雨降雨量達350公釐以上時，本縣西側局部地區淹水深度將達2-3公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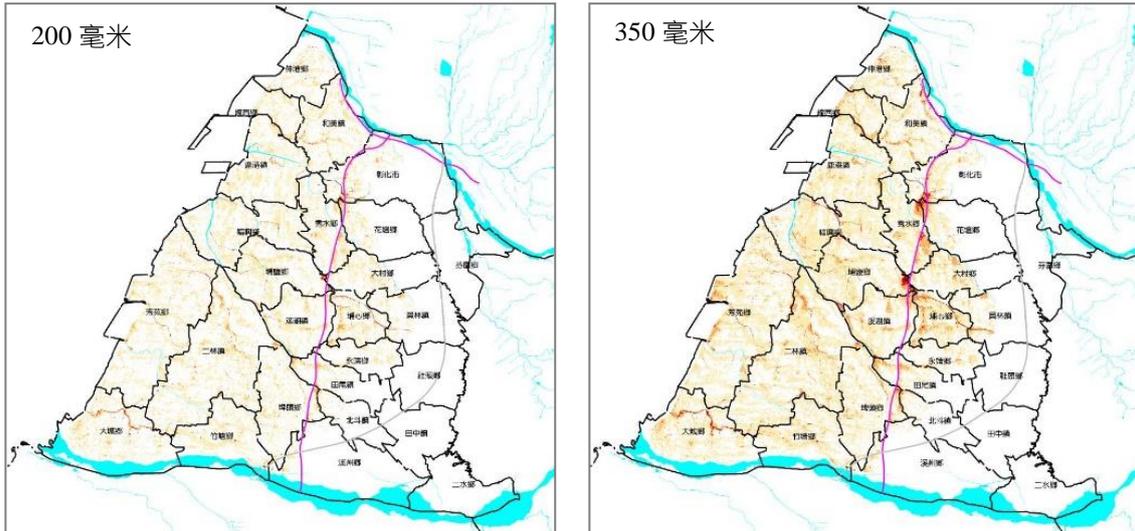


圖 2-20 彰化縣一日暴雨淹水潛勢示意圖

資料來源：彰化縣區域計畫（草案），彰化縣政府，103 年。

此外，由颱風或類似之低氣壓所產生之強風或氣壓突變等氣象變化，亦可能造成海水面產生明顯暴漲，海水位超過海堤或護岸高度，導致大量海水湧入低窪地區造成溢淹情形；依「彰化縣一級海岸防護計畫」（經濟部水利署，109 年）指出，本縣海岸近 30 年內共經歷 19 次暴潮溢淹及內水洪範溢淹災害，其中以伸港、線西、鹿港及芳苑之海岸村落為暴潮溢淹主要致災區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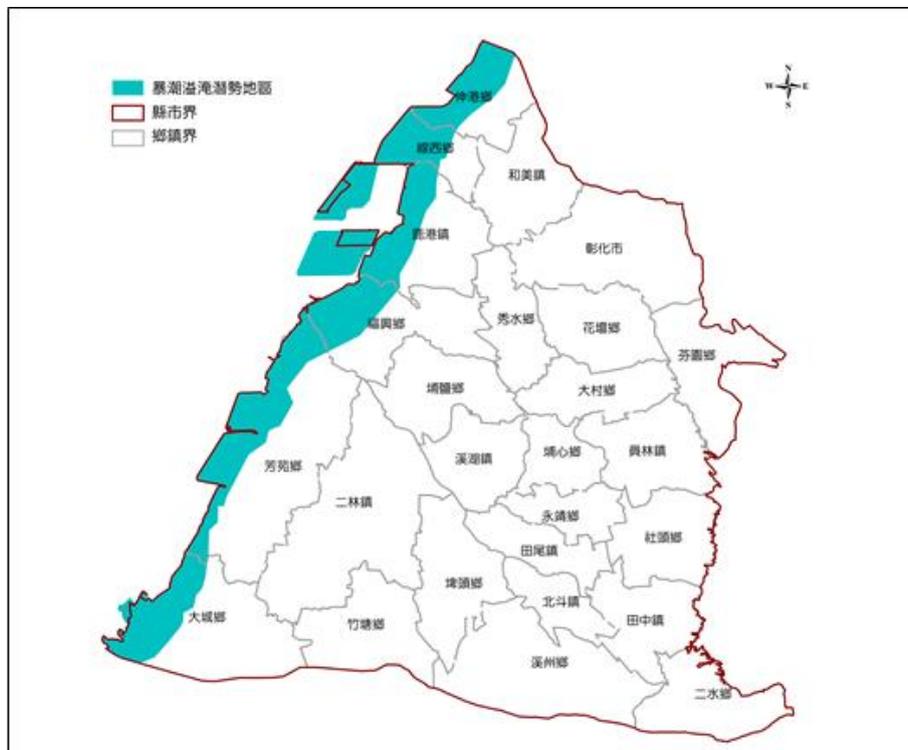


圖 2-21 彰化縣暴潮溢淹潛勢地區分布圖

資料來源：海岸地區土地使用整體防護策略研究，內政部營建署，102 年。

2. 地震災害及土壤液化潛勢

本縣近年受震災影響主要為 88 年 9 月 21 日之集集大地震，震央位於南投縣集集鎮，地震規模達 7.3 (ML,CWB) 或 7.7 (MS,USGS)，造成本縣 33 人死亡、536 棟房屋全毀及部分水利設施扭曲、塌陷、破裂及隆起等災情。

另在強烈地震影響下，若地下水位接近地面之砂土地層將可能發生土壤液化，導致土壤暫時失去支撐力，進而使得地上建築有坍塌風險；根據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 105 年公布之土壤液化潛勢範圍，本縣境內土壤液化中、高潛勢區主要集中於線西、鹿港、秀水、福興、埔鹽、溪湖、芳苑、二林、埤頭、大城、竹塘等西側鄰海岸之鄉鎮地區，其他區域則以土壤液化低潛勢區為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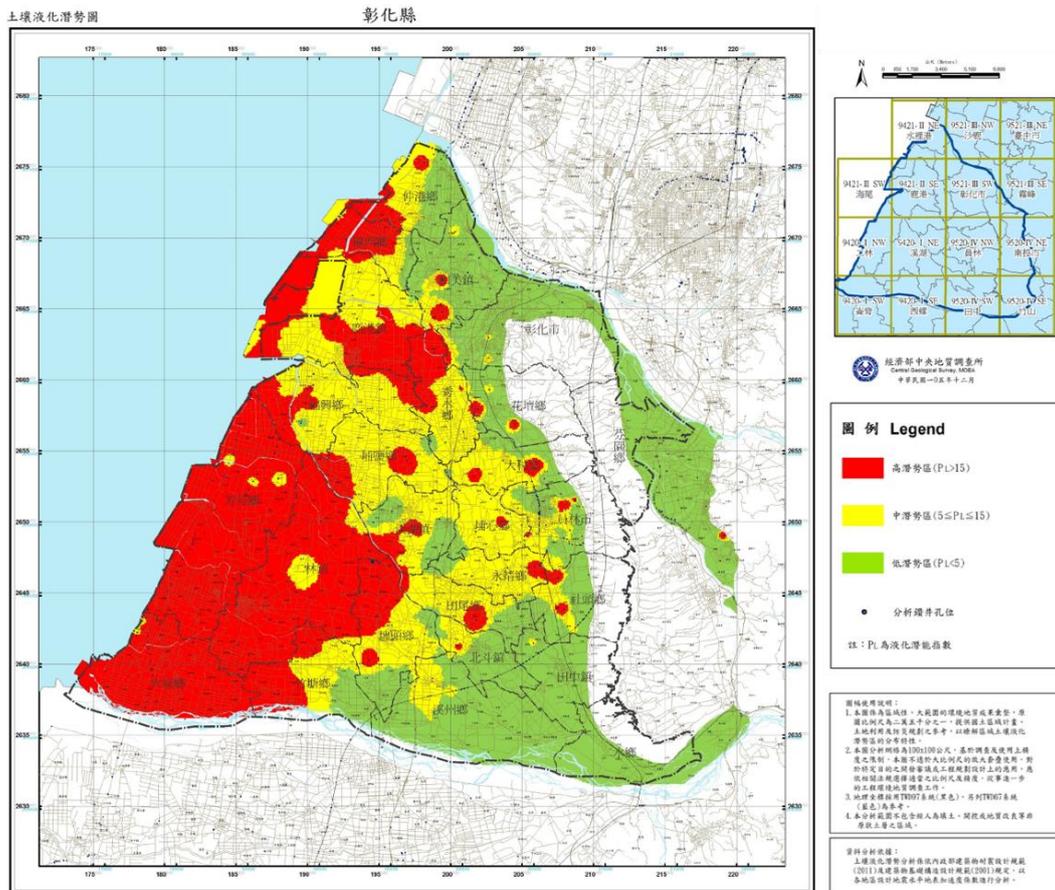


圖 2-22 彰化縣土壤液化潛勢示意圖

資料來源：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105 年。

3. 土石災害

依據「彰化縣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彰化縣消防局，105年）」統計指出，本縣歷年發生之重大坡地災害，主因係短時間內的極端強降雨造成八卦山西側全面崩潰，且受到921集集大地震之影響，本縣地區出現多處崩塌、潛在崩塌及土石流潛勢溪流，每逢颱風外圍環流挾帶豐沛雨量，常於本縣坡地造成多處崩塌導致土石淤積河道，此現象危及到下游橋樑及居民生命財產安全。

另依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之坡地災害潛勢，本縣坡地災害潛勢地區主要位於東側山坡地區及土石流潛勢溪流周邊，分布如圖 2-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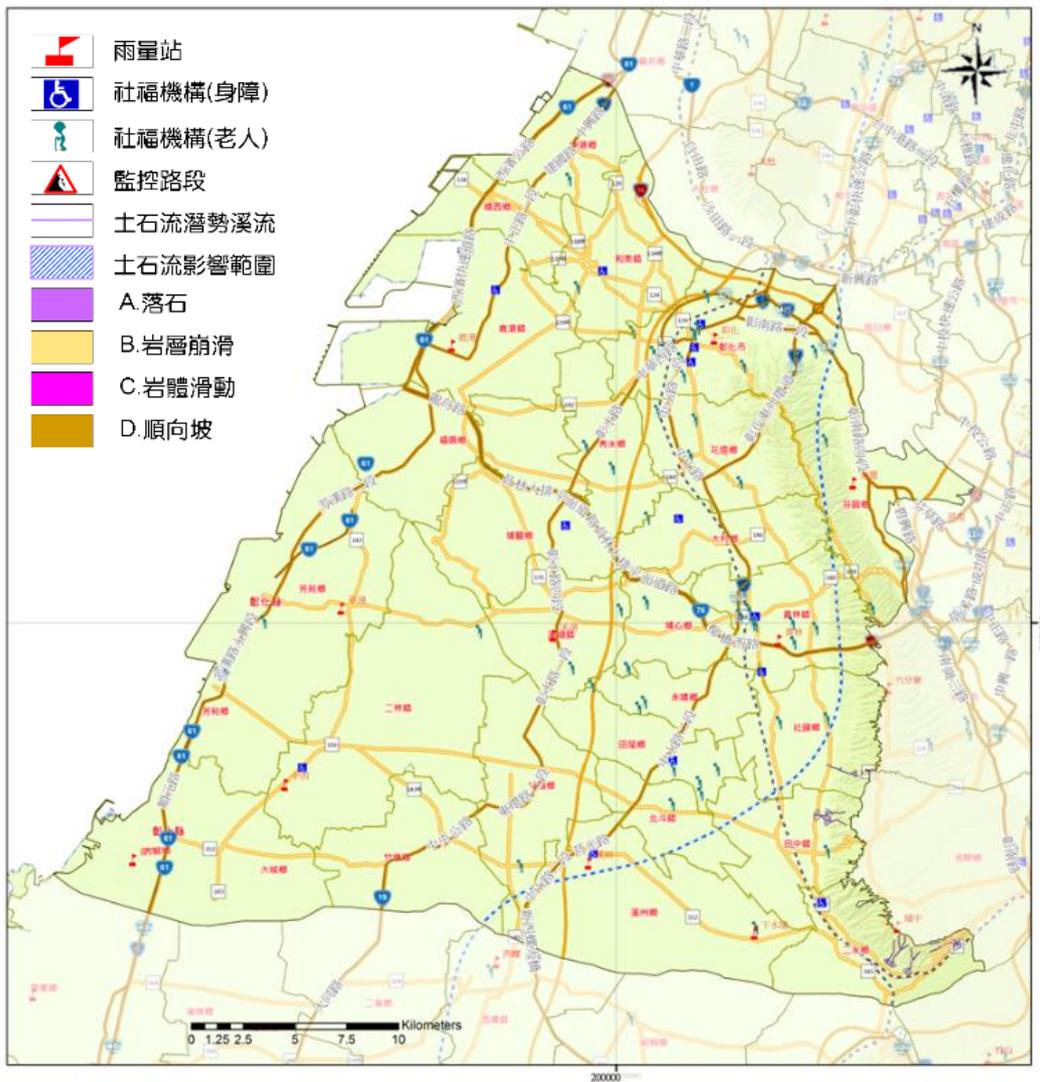


圖 2-23 彰化縣坡地災害潛勢示意圖

資料來源：彰化縣區域計畫（草案），彰化縣政府，103年。

七、社會經濟環境

(一) 人口發展

1. 人口分布

本縣 108 年全縣人口數為 1,272,802 人。男性人口數為 647,449 人，占總人口數 50.87%；女性人口數為 625,353 人，占總人口數 49.13%。

本縣行政區包括 2 市、6 鎮及 18 鄉共 26 個鄉鎮市，人口主要集中於彰化市、員林市、和美鎮及鹿港鎮。彰化市為縣治所在地，歷年來人口居本縣之冠，人口數近全縣五分之一（至 108 年底人口數為 232,259 人，占本縣 18.25%）。員林市、和美鎮及鹿港鎮同為本縣發展歷程較早之城鎮，擁有較佳的產業及交通條件，人口分別佔本縣的 9.82%、7.11%及 6.83%。另線西鄉、二水鄉、大城鄉及竹塘鄉因地理區位較為偏遠，人口數均未達 20,000 人。

2. 人口密度

本縣各鄉鎮之人口密度，以彰化市及員林市最高，分別為每平方公里 3,535 及 3,122 人；而人口密度每平方公里未達 500 人之地區為芳苑鄉、大城鄉、竹塘鄉及溪州鄉，顯見本縣人口密度分布不均。人口密度較高地區多分布於鄰近臺中都會區、彰化市及員林市周邊；相對的西南沿海及彰南地區鄉鎮人口密度較低。

表 2-11 108 年彰化縣及各鄉鎮市現住人口分析統計表

鄉鎮市別	村鄰里數		人口數						人口密度(人/km ²)
	村里數	鄰數	合計		男		女		
			人數(人)	占全縣總人口數比例(%)	人數(人)	占全縣總人口數比例(%)	人數(人)	占全縣總人口數比例(%)	
彰化縣	589	9,169	1,272,802	100.00	647,449	50.87	625,353	49.13	1,184.67
彰化市	73	1,336	232,259	18.25	114,360	8.98	117,899	9.26	3,535.43
員林市	41	806	125,008	9.82	61,994	4.87	63,014	4.95	3,122.23
鹿港鎮	29	569	86,931	6.83	44,096	3.46	42,835	3.37	2,202.88
和美鎮	32	583	90,530	7.11	46,012	3.62	44,518	3.50	2,266.96
北斗鎮	15	192	33,348	2.62	16,798	1.32	16,550	1.30	1,731.94
溪湖鎮	25	426	55,185	4.34	27,877	2.19	27,308	2.15	1,721.35
田中鎮	22	334	41,244	3.24	21,156	1.66	20,088	1.58	1,191.83
二林鎮	27	370	50,075	3.93	25,750	2.02	24,325	1.91	539.32
線西鄉	8	141	16,733	1.31	8,602	0.68	8,131	0.64	925.21
伸港鄉	14	240	37,449	2.94	19,044	1.50	18,405	1.45	1,677.31
福興鄉	22	254	46,748	3.67	24,342	1.91	22,406	1.76	936.96
秀水鄉	14	267	39,068	3.07	20,148	1.58	18,920	1.49	1,331.35
花壇鄉	18	307	45,566	3.58	23,395	1.84	22,171	1.74	1,253.64
芬園鄉	15	287	23,383	1.84	12,294	0.97	11,089	0.87	615.01
大村鄉	16	271	37,124	2.92	19,120	1.50	18,004	1.41	1,205.96
埔鹽鄉	22	269	32,183	2.53	16,910	1.33	15,273	1.20	833.58
埔心鄉	20	269	34,734	2.73	17,840	1.40	16,894	1.33	1,657.74
永靖鄉	24	330	36,651	2.88	18,955	1.49	17,696	1.39	1,775.88
社頭鄉	24	297	42,573	3.34	21,863	1.72	20,710	1.63	1,177.84
二水鄉	17	189	14,843	1.17	7,824	0.61	7,019	0.55	504.09
田尾鄉	20	218	26,993	2.12	13,919	1.09	13,074	1.03	1,122.95
埤頭鄉	17	252	30,394	2.39	15,688	1.23	14,706	1.16	710.96
芳苑鄉	26	348	33,084	2.60	17,465	1.37	15,619	1.23	362.04
大城鄉	15	194	16,359	1.29	8,832	0.69	7,527	0.59	256.65
竹塘鄉	14	184	14,926	1.17	7,809	0.61	7,117	0.56	353.98
溪州鄉	19	236	29,411	2.31	15,356	1.21	14,055	1.10	387.85

資料來源：彰化縣 108 年度統計年報，本案彙整。

3. 人口增減

本縣 108 年度較去年人口成長率為-3.94‰，自然及社會增加率分別為 1.44‰、-5.37‰，顯示人口呈微幅減少現象。觀察 97-107 年本縣人口增加率情形，近十年自然增加率與全國人口成長減緩趨勢相似；而社會增加率趨緩，整體顯示人口外移之情形。

表 2-12 彰化縣人口增加情形 (99-108 年)

單位：‰

年份		99	100	101	102	103	104	105	106	107	108
人口增加率	全國	1.83	2.71	3.91	2.47	2.58	2.49	2.03	1.33	0.75	0.60
	彰化縣	-3.95	-3.25	-2.43	-2.97	-3.5	-1.86	-1.49	-3.65	-3.62	-3.94
自然增加率	全國	0.91	1.88	3.23	1.85	1.98	2.12	1.53	0.96	0.37	0.06
	彰化縣	1.26	1.9	3.29	1.77	1.75	2.54	2.66	2.03	1.57	1.44
社會增加率	全國	0.92	0.82	0.67	0.62	0.59	0.37	0.5	0.37	0.38	0.54
	彰化縣	-5.21	-5.16	-5.73	-4.74	-5.26	-4.4	-4.15	-5.68	-5.19	-5.37

資料來源：內政部 108 年統計要覽，本案彙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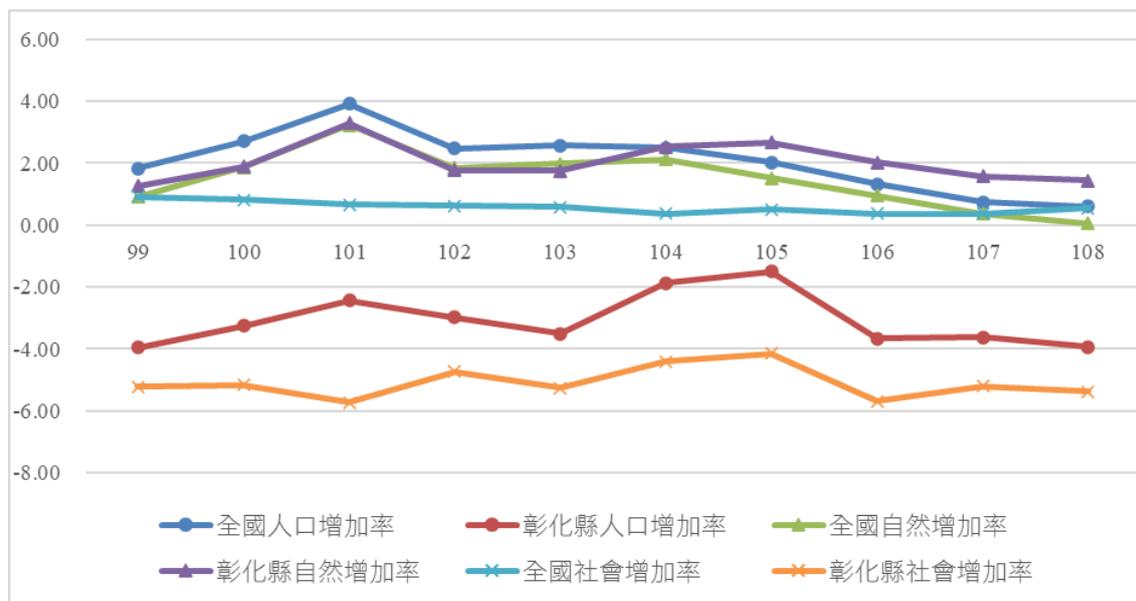


圖 2-24 彰化縣人口增加情形圖 (97-107 年)

資料來源：彰化縣 108 年度統計年報，本案繪製。

以各鄉鎮市地區觀察人口增減情形，全縣之社會增加率幾乎為負值，尤其田中、二林、田尾、二水、芳苑、大城、竹塘及溪洲自然增加率亦呈現負值，表示人口流失與出生率下降情形嚴重；相較於此，自然增加率較高之地區則分布於鹿港、員林、伸港、大村等周邊。

108 年本縣人口扶養比為 40.4%，即每 100 位青壯年人口所扶養的依賴人口約為 40 位，其中大城鄉及竹塘鄉扶養率更達到 51%。而人口老化指數部分，

係衡量老化程度指標之一，即老年人口對幼年人口之比，本縣由 84 年的 31.92% 提升至 108 年的 124.66%，在各鄉鎮市中，老化指數最高及最低分別為大城鄉 297%、伸港鄉 91%，顯示各鄉鎮市老化情況差異甚大，其中以彰北地區之鄉鎮市老化指數較彰南地區低。

表 2-13 107 年彰化縣及各鄉鎮市現住人口數、扶養比及老化指數統計表

鄉鎮市別	年底總人口		社會增加率				自然增加率				扶養比 (%)	老化指數 (%)
	人數 (人)	較去年成長率 (%)	遷入人數 (人)	遷出人數 (人)	社會增加數 (人)	增加率 (‰)	出生數 (人)	死亡數 (人)	自然增加數 (人)	增加率 (‰)		
彰化縣	1,272,802	-0.39	32,551	39,405	-6,854	-5.37	12,408	10,576	1,832	1.44	40.40	124.66
彰化市	232,259	-0.20	5,777	6,824	-1,047	-4.50	2,161	1,584	577	2.48	41.89	107.66
員林市	125,008	0.09	3,665	4,015	-350	-2.80	1,341	873	468	3.75	42.24	101.87
鹿港鎮	86,931	0.13	2,043	2,172	-129	-1.48	884	642	242	2.79	41.42	95.72
和美鎮	90,530	-0.28	2,291	2,836	-545	-6.01	894	601	293	3.23	36.43	100.66
北斗鎮	33,348	0.08	1,052	1,111	-59	-1.77	362	276	86	2.58	41.73	119.35
溪湖鎮	55,185	-0.33	1,374	1,670	-296	-5.36	564	448	116	2.10	41.26	94.84
田中鎮	41,244	-0.71	1,053	1,288	-235	-5.68	372	434	-62	-1.50	42.37	161.76
二林鎮	50,075	-0.91	1,420	1,793	-373	-7.41	454	542	-88	-1.75	43.73	170.38
線西鄉	16,733	-0.75	385	529	-144	-8.57	156	139	17	1.01	36.96	116.28
伸港鄉	37,449	0.88	1,014	843	171	4.59	412	255	157	4.21	36.6	91.38
福興鄉	46,748	-0.66	1,158	1,555	-397	-8.46	437	351	86	1.83	36.83	130.02
秀水鄉	39,068	-0.57	939	1,252	-313	-7.99	383	293	90	2.30	37.36	101.92
花壇鄉	45,566	-0.63	1,194	1,583	-389	-8.51	453	351	102	2.23	35	126.24
芬園鄉	23,383	-0.85	664	866	-202	-8.60	256	254	2	0.09	40.6	185.26
大村鄉	37,124	0.42	1,225	1,193	32	0.86	416	292	124	3.35	34.43	128.01
埔鹽鄉	32,183	-0.85	709	1,018	-309	-9.56	315	283	32	0.99	39.21	178.49
埔心鄉	34,734	-0.03	1,172	1,212	-40	-1.15	332	303	29	0.83	34.66	138.36
永靖鄉	36,651	-0.84	773	1,096	-323	-8.78	351	339	12	0.33	38.71	135.31
社頭鄉	42,573	-0.72	838	1,189	-351	-8.21	398	356	42	0.98	38.73	136.35
二水鄉	14,843	-2.05	330	558	-228	-15.2	102	184	-82	-5.47	47.75	274.18
田尾鄉	26,993	-1.25	553	849	-296	-10.90	233	280	-47	-1.73	39.26	149.18
埤頭鄉	30,394	-0.37	741	866	-125	-4.10	313	302	11	0.36	43.81	151.13
芳苑鄉	33,084	-1.21	794	1,079	-285	-8.56	289	409	-120	-3.61	45.28	233.61
大城鄉	16,359	-2.14	302	544	-242	-14.63	123	239	-116	-7.01	50.94	297.19
竹塘鄉	14,926	-1.12	389	530	-141	-9.39	143	171	-28	-1.87	50.94	201.80
溪州鄉	29,411	-1.17	696	934	-238	-8.04	264	375	-111	-3.75	43.92	188.96

資料來源：彰化縣 108 年度統計年報，本案彙整。

(二) 住宅供需

1. 戶數及戶量

依本縣近五年戶數統計資料顯示，本縣戶數最多的鄉鎮為彰化市，占全縣之 19.73%，其次為員林市，占全縣之 10.19%，顯示本縣多集中於市中心發展，且近五年逐年成長。另平均戶量以線西鄉為最高，每戶約 3.84 人，戶量最少之鄉鎮為二水鄉，每戶約 2.88 人，且近五年本縣戶量呈現逐年下降趨勢，顯示朝向小家庭化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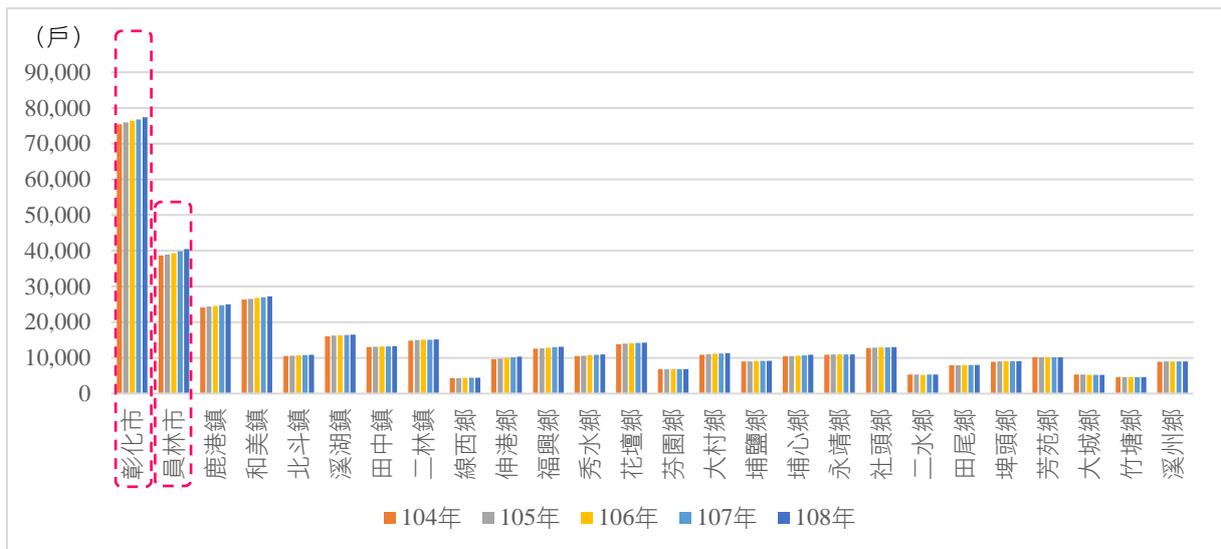


圖 2-25 彰化縣近五年戶數統計示意圖

資料來源：彰化縣民政局，108 年；本案彙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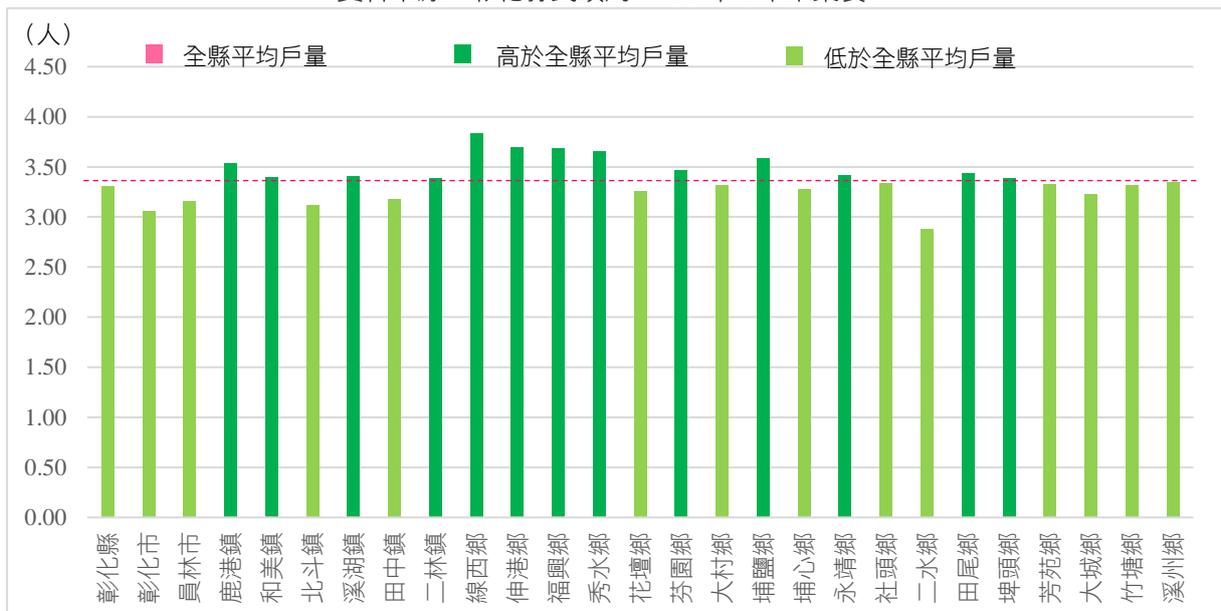


圖 2-26 彰化縣近五年平均戶量統計示意圖

資料來源：彰化縣民政局，108 年；本案彙製。

表 2-14 彰化縣各行政區住宅戶數統計表

鄉鎮市區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107 年	平均戶數 (戶)	占全縣比例 (%)
彰化縣	381,888	384,700	387,166	389,666	392,844	387,253	100.00
彰化市	75,469	75,982	76,417	76,791	77,401	76,412	19.73
員林市	38,712	38,982	39,279	39,845	40,445	39,453	10.19
鹿港鎮	24,068	24,339	24,518	24,732	25,017	24,535	6.34
和美鎮	26,305	26,551	26,760	26,999	27,241	26,771	6.91
北斗鎮	10,528	10,577	10,700	10,771	10,903	10,696	2.76
溪湖鎮	16,080	16,247	16,346	16,408	16,552	16,327	4.22
田中鎮	13,034	13,095	13,168	13,211	13,294	13,160	3.40
二林鎮	14,855	14,974	15,063	15,112	15,178	15,036	3.88
線西鄉	4,331	4,378	4,401	4,441	4,481	4,406	1.14
伸港鄉	9,639	9,845	9,983	10,130	10,359	9,991	2.58
福興鄉	12,572	12,664	12,816	12,982	13,105	12,828	3.31
秀水鄉	10,511	10,617	10,777	10,864	10,966	10,747	2.78
花壇鄉	13,826	14,006	14,091	14,208	14,275	14,081	3.64
芬園鄉	6,873	6,834	6,834	6,828	6,828	6,839	1.77
大村鄉	10,877	11,039	11,142	11,199	11,352	11,122	2.87
埔鹽鄉	9,005	9,036	9,080	9,135	9,171	9,085	2.35
埔心鄉	10,403	10,488	10,591	10,717	10,873	10,614	2.74
永靖鄉	10,849	10,933	10,929	10,937	10,998	10,929	2.82
社頭鄉	12,784	12,856	12,930	12,969	13,027	12,913	3.33
二水鄉	5,335	5,317	5,286	5,302	5,294	5,307	1.37
田尾鄉	7,893	7,914	7,990	8,006	8,012	7,963	2.06
埤頭鄉	8,944	9,008	9,051	9,105	9,126	9,047	2.34
芳苑鄉	10,136	10,136	10,137	10,125	10,140	10,135	2.62
大城鄉	5,319	5,294	5,255	5,232	5,207	5,261	1.36
竹塘鄉	4,630	4,626	4,619	4,608	4,588	4,614	1.19
溪州鄉	8,910	8,962	9,003	9,009	9,011	8,979	2.32

資料來源：彰化縣民政處，108 年；本案彙整。

表 2-15 彰化縣各行政區戶量統計表

鄉鎮市區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平均戶量 (人)
彰化縣	3.38	3.35	3.31	3.28	3.24	3.31
彰化市	3.11	3.09	3.06	3.03	3.00	3.06
員林市	3.22	3.2	3.17	3.13	3.09	3.16
鹿港鎮	3.59	3.56	3.54	3.51	3.47	3.53
和美鎮	3.46	3.43	3.4	3.36	3.32	3.39
北斗鎮	3.16	3.14	3.12	3.09	3.06	3.11
溪湖鎮	3.47	3.43	3.41	3.37	3.33	3.40
田中鎮	3.26	3.22	3.18	3.14	3.10	3.18
二林鎮	3.49	3.44	3.38	3.34	3.30	3.39
線西鄉	3.93	3.87	3.85	3.8	3.73	3.84
伸港鄉	3.78	3.73	3.7	3.66	3.62	3.70
福興鄉	3.79	3.75	3.69	3.62	3.57	3.68
秀水鄉	3.74	3.71	3.65	3.62	3.56	3.66
花壇鄉	3.33	3.29	3.26	3.23	3.19	3.26
芬園鄉	3.49	3.49	3.48	3.45	3.42	3.47
大村鄉	3.36	3.33	3.31	3.3	3.27	3.31
埔鹽鄉	3.66	3.63	3.59	3.55	3.51	3.59
埔心鄉	3.35	3.32	3.29	3.24	3.19	3.28
永靖鄉	3.5	3.45	3.42	3.38	3.33	3.42
社頭鄉	3.4	3.37	3.34	3.31	3.27	3.34
二水鄉	2.93	2.92	2.9	2.86	2.80	2.88
田尾鄉	3.49	3.48	3.44	3.41	3.37	3.44
埤頭鄉	3.45	3.42	3.39	3.35	3.33	3.39
芳苑鄉	3.39	3.36	3.33	3.31	3.26	3.33
大城鄉	3.29	3.26	3.23	3.2	3.14	3.22
竹塘鄉	3.38	3.35	3.31	3.28	3.25	3.31
溪州鄉	3.43	3.39	3.34	3.3	3.26	3.34

資料來源：彰化縣民政處，108 年；本案彙整。

3. 住宅供需情形

依 107 年底國內住宅統計資料，本縣房屋稅籍住宅類數量約 398,581 戶，其中低度使用（用電）住宅約 48,375 戶，約占 12.14%。

(1) 低度使用（用電）住宅戶數

參考內政部不動產資訊平台之資訊，其中低度使用（用電）住宅資料（係指統計房屋稅籍資料與臺電用電資料統計月平均用電度數低於 60 度之住宅）顯示出近五年低度使用（用電）之平均戶數達 46,870 戶，其中低度使用（用電）之住宅多集中於人口較密集之區域，以彰化市低度使（用電）住宅為最多占全縣之 18.13%，其次為員林市占全縣之 9.12%。本縣各行政區低度使用（用電）住宅戶數統計詳如表 2-16 所示。

表 2-16 彰化縣各行政區低度使用（用電）住宅戶數統計表

鄉鎮市區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平均戶數（戶）	占全縣比例（%）
彰化縣	46,823	46,915	45,919	46,318	48,375	46,870	100.00
彰化市	8,423	8,609	8,314	8,433	8,702	8,496	18.13
員林市	4,174	4,038	4,076	4,148	4,932	4,274	9.12
鹿港鎮	3,312	3,313	3,180	3,253	3,323	3,276	6.99
和美鎮	3,274	3,327	3,067	3,094	3,201	3,193	6.81
北斗鎮	1,357	1,337	1,381	1,391	1,396	1,372	2.93
溪湖鎮	2,126	2,117	2,031	1,966	1,966	2,041	4.36
田中鎮	1,713	1,741	1,650	1,642	1,706	1,690	3.61
二林鎮	2,087	2,021	2,048	1,972	2,036	2,033	4.34
線西鄉	658	664	666	646	641	655	1.40
伸港鄉	1,292	1,362	1,374	1,310	1,403	1,348	2.88
福興鄉	1,699	1,660	1,648	1,685	1,744	1,687	3.60
秀水鄉	1,379	1,413	1,403	1,410	1,429	1,407	3.00
花壇鄉	1,498	1,591	1,476	1,443	1,512	1,504	3.21
芬園鄉	812	785	781	805	839	804	1.72
大村鄉	842	866	838	807	896	850	1.81
埔鹽鄉	980	989	1,032	1,074	1,092	1,033	2.20
埔心鄉	1,183	1,177	1,210	1,200	1,277	1,209	2.58
永靖鄉	1,150	1,135	1,043	1,075	1,108	1,102	2.35
社頭鄉	1,256	1,257	1,237	1,311	1,308	1,274	2.72
二水鄉	755	788	745	767	809	773	1.65
田尾鄉	1,027	1,068	1,026	1,113	1,106	1,068	2.28
埤頭鄉	1,518	1,443	1,455	1,560	1,471	1,489	3.18

鄉鎮市區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平均戶數 (戶)	占全縣比例 (%)
芳苑鄉	1,668	1,594	1,659	1,573	1,624	1,624	3.46
大城鄉	746	766	756	771	771	762	1.63
竹塘鄉	765	746	739	755	762	753	1.61
溪州鄉	1,129	1,108	1,084	1,114	1,199	1,127	2.40

資料來源：內政部不動產資訊平台；本案彙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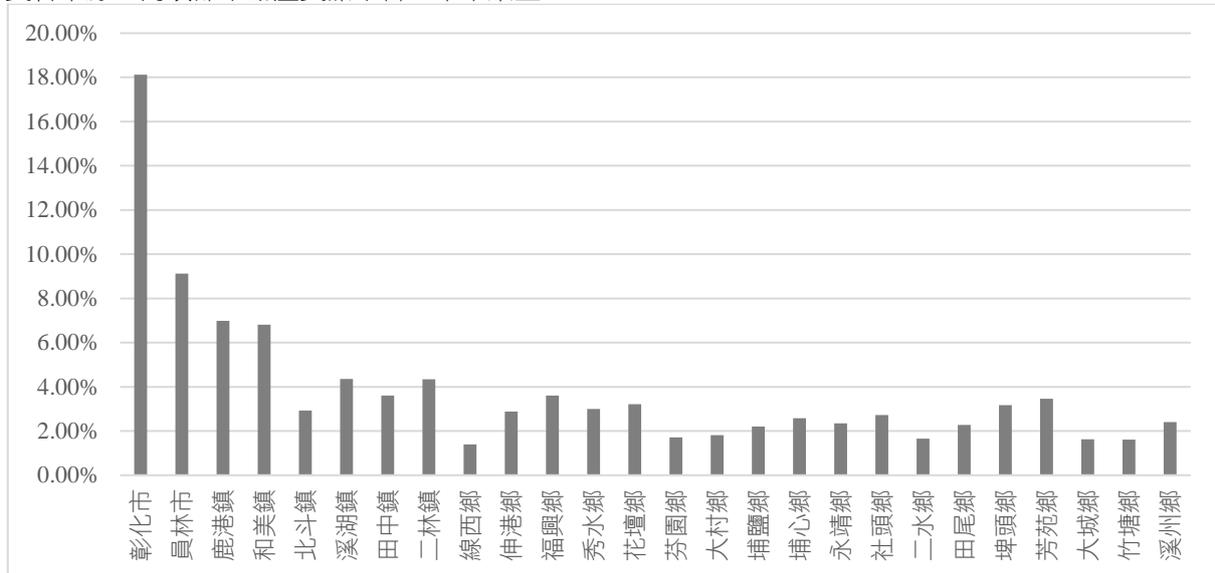


圖 2-27 彰化縣低度使用（用電）住宅統計示意圖

資料來源：內政部不動產資訊平台；本案彙製。

(2) 新建餘屋（待售）住宅戶數

另觀察新建餘屋（待售）住宅資料，係結合上述低度使用住宅數據，屬屋齡五年內、仍維持第一次登記且有銷售可能性的住宅，數量超過 400 戶，表示該地區建築推案量大，相對新建餘屋總數維持較大數量。依近五年新建餘屋（待售）住宅統計，彰化市於 104 年新建餘屋成長幅度較高，且在 104 年、105 年皆超過 400 戶，顯見彰化市近年推案增加，住宅存量相對較高，近五年平均戶數約占全縣之 19.32%，其次為員林市約占全縣之 16.27%。本縣新建餘屋（待售）住宅數統計詳如表 2-17 所示。

表 2-17 彰化縣新建餘屋（待售）住宅數統計表

鄉鎮市區	103 年 第四季	104 年 第四季	105 年 第四季	106 年 第四季	107 年 第四季	平均戶數 (戶)	占全縣比例 (%)
彰化縣	1,132	1,848	1,858	1,919	2,182	1,788	100.00
彰化市	215	463	403	341	305	345	19.32
員林市	112	212	244	359	527	291	16.27
鹿港鎮	146	166	118	113	140	137	7.64
和美鎮	189	266	277	262	227	244	13.66

鄉鎮市區	103 年 第四季	104 年 第四季	105 年 第四季	106 年 第四季	107 年 第四季	平均戶數 (戶)	占全縣比例 (%)
北斗鎮	34	37	50	43	49	43	2.38
溪湖鎮	65	124	110	107	128	107	5.97
田中鎮	55	69	59	75	55	63	3.50
二林鎮	30	45	51	42	54	44	2.48
線西鄉	16	16	16	15	16	16	0.88
伸港鄉	32	74	67	87	105	73	4.08
福興鄉	22	37	63	69	108	60	3.34
秀水鄉	28	27	36	49	71	42	2.36
花壇鄉	13	64	65	79	97	64	3.56
芬園鄉	5	9	6	4	1	5	0.28
大村鄉	95	120	145	63	82	101	5.65
埔鹽鄉	6	13	21	14	17	14	0.79
埔心鄉	12	37	39	85	99	54	3.04
永靖鄉	26	31	28	34	21	28	1.57
社頭鄉	8	5	22	28	29	18	1.03
二水鄉	0	5	6	7	7	5	0.28
田尾鄉	3	2	15	22	21	13	0.70
埤頭鄉	17	19	13	12	11	14	0.81
芳苑鄉	3	2	1	2	2	2	0.11
大城鄉	0	0	0	2	4	1	0.07
竹塘鄉	0	0	0	2	2	1	0.04
溪州鄉	0	5	3	3	4	3	0.17

資料來源：內政部不動產資訊平台；本案彙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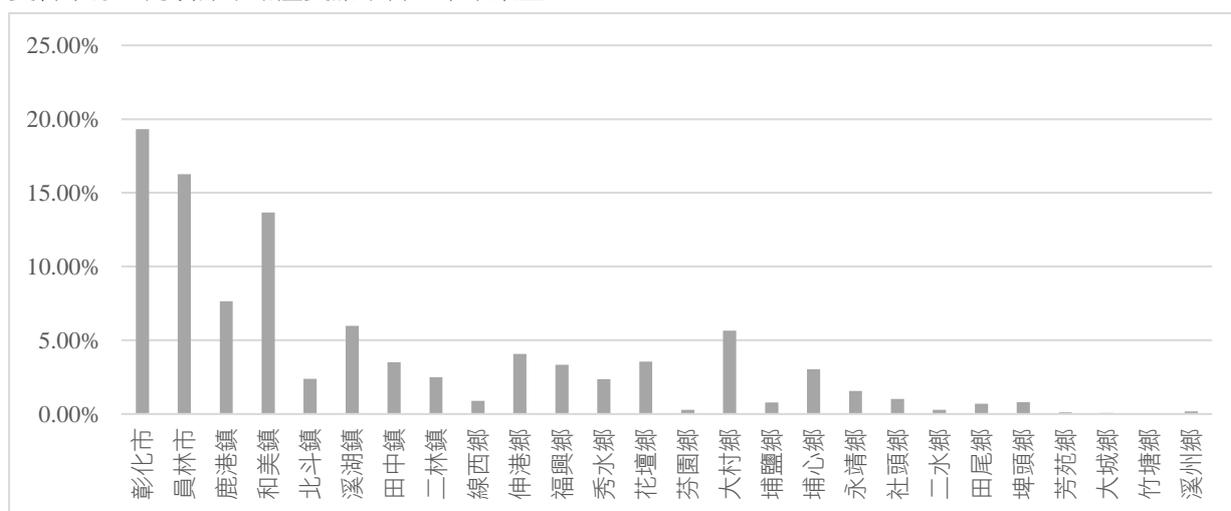


圖 2-28 彰化縣新建餘屋（待售）住宅統計示意圖

資料來源：內政部不動產資訊平台；本案彙製。

(三) 產業

1. 就業人口

本縣就業人口相較於中部地區及臺灣地區，近十年間二級產業人口呈成長趨勢，且成長情形較中部地區更顯著，所占比例 46.59% 高於三級產業 43.90%，說明本縣二級產業之重要性；而本縣近年一級產業人口下降，105 年占 9.51%，但仍高於中部區域及臺灣地區，顯示本縣一級產業較其他縣市有其代表性。

表 2-18 彰化縣各級產業就業人口綜整表

項目	年度	臺灣地區		中部區域		彰化縣	
		人數 (千人)	比例 (%)	人數 (千人)	比例 (%)	人數 (千人)	比例 (%)
一級產業	95 年	555	5.49	223	8.85	57	9.95
	100 年	542	5.06	239	8.89	63	10.33
	105 年	557	4.94	236	8.42	60	9.51
二級產業	95 年	3,642	36.02	1,001	39.71	259	45.20
	100 年	3,892	36.34	1,092	40.63	281	46.07
	105 年	4,043	35.88	1,117	39.86	294	46.59
三級產業	95 年	5,914	58.49	1,298	51.49	257	44.85
	100 年	6,275	58.60	1,357	50.48	266	43.61
	105 年	6,667	59.17	1,449	51.71	277	43.90
總計	95 年	10,111	100.00	2,521	100.00	573	100.00
	100 年	10,709	100.00	2,688	100.00	610	100.00
	105 年	11,267	100.00	2,802	100.00	631	100.00

資料來源：95、100、105 年人力資源統計年報，行政院主計總處。

2. 生產總值

(1) 一級產業

106 年本縣一級產業總產值為 596.78 億元，占臺灣地區總產值 (5,168.36 億元) 11.55%，產值為全國第 4，其中以農業及畜牧業為主力，農業產值佔全國約 9.7%，為全國第 6。稻米類產值為 75 億元，僅次於雲林縣 77 億元，為全國第 2；雜糧、蔬菜產值亦為全國第 2，顯示本縣於全國糧食生產中扮演重要之「糧倉」角色，尤以二林、芳苑、溪州等彰南地區為主要農產生產區位。花卉產值佔全國 22%，為全國第 1 之特色產業。

另就本縣畜牧業部分，106 年產值佔全國約 18.4%，為全國第 3，其中雞、豬為畜牧業生產主力，產值分別佔全國第 4 及第 2。牛乳及雞蛋等禽畜副產

品則為本縣特色產業，分居全國產值第 1，生產區位集中於福興、二林、芳苑一帶，顯示彰南地區於全國畜牧業之重要地位。

(2) 二、三級產業

依據 100 年行政院主計總處「工商及服務業普查報告」，國內各區域生產總額皆有所成長，以區域而言，北部佔總生產總額最高，南部與中部次之。而本縣生產產額為 1,029,086 億元，占全臺生產總額 3.50%。

表 2-19 彰化縣各級產業產值綜整表

項目	年度	生產總額 (億元)	比例 (%)
一級產業	95 年	411.94	4.86
	100 年	562.34	5.01
二級產業	95 年	6,302.36	74.41
	100 年	8,236.78	76.03
三級產業	95 年	1,756.11	20.73
	100 年	2,054.08	18.96
總計	95 年	8,470.40	100.00
	100 年	10,833.20	100.00

資料來源：95、100 年工商及服務業普查報告。

105 年本縣工商及服務業場所單位全年生產總額為 1 兆 42 億元，由各中行業別之生產總額觀察，前 10 大中行業創造本縣 60%之生產總額，其中前 7 大即貢獻 47%之生產總額，係本縣產業發展重心。

表 2-20 105 年彰化縣工商及服務業場所單位生產總額前 10 大生產總額

業別	金額(百萬元)	佔本縣排名	佔本縣生產總額比例
金屬製品製造業	128,631	1	12.34%
紡織業	80,285	2	7.70%
批發及零售業	68,639	3	6.58%
機械設備製造業	55,849	4	5.36%
其他運輸工具及其零件製造業	52,808	5	5.07%
基本金屬製造業	52,310	6	5.02%
塑膠製品製造業	51,422	7	4.93%
金融及保險業、強制性社會安全	47,895	9	4.59%
化學原材料、肥料、氮化合物、 塑橡膠原料及人造纖維製造業	46,247	8	4.44%
營建工程業	41,351	10	3.97%
合計	625,437	-	60.00%

資料來源：工商及服務業調查報告，行政院主計總處，105 年；本案彙整。

3. 產業發展概況

(1) 一級產業

依據 105 年農業統計年報資料，本縣農戶人口數為 338,961 人，占總人口數 26.29%，均高於中部地區（19.34%）與臺灣地區（11.56%）；本縣農業總產值為 612.76 億元，占臺灣地區總產值（5,175.73 億元）11.84%。

105 年本縣總耕地面積為 61,510.8 公頃，主要農地分布於二林鎮(6,815.68 公頃)，其次為芳苑鄉、溪州鄉及大城鄉。農產作物以稻米為主，其餘普通作物如甘藷、落花生，特用作物如甘蔗，蔬菜作物如豌豆、韭菜、花椰菜、蘆筍，果品如葡萄，花卉如菊花、香石竹等，產量皆豐富，於我國農產產出占重要地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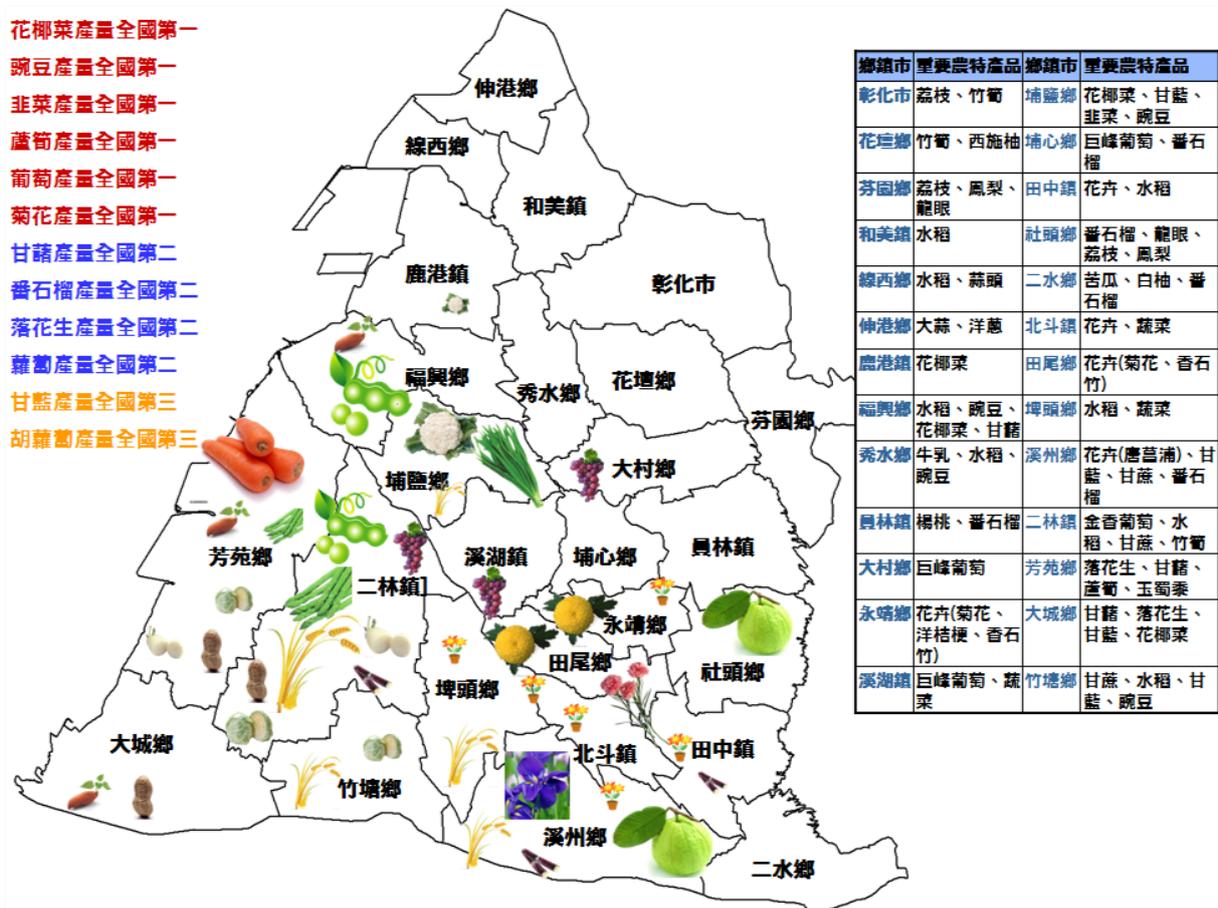


圖 2-29 彰化縣各鄉鎮市主要農產品示意圖

資料來源：彰化縣區域計畫（草案），彰化縣政府，103 年。

(2) 二級產業

A. 製造業發展現況

本縣工業用地類型以「編定工業區」(2,958.54 公頃) 及非屬編定工業區範圍之「丁種建築用地」(834 公頃) 為主，其餘為「都市計畫工業區」(668.30

公頃)、「科學園區」(630.94 公頃)。依據「民國 104 年彰化縣統計年報」、「民國 100 年工商及服務業普查報告」相關資料，本縣工廠登記家數共計 8,791 家，其主力業別分別為金屬製品製造業 (2,753 家，占 31.45%)、機械設備製造業 (1,007 家，占 11.45%)、紡織業 (827 家，占 9.40%)、塑膠製品製造業 (810 家，占 9.21%)、食品製造業 (477 家，占 5.42%) 與其他運輸工具及其零件製造業 (391 家，占 4.44%) 等。

本縣北境因鄰近臺中中科及臺中精機等大型產業園區，受大肚山科技走廊之產業效應吸引，本縣多數金屬及機械產業多集中於彰北地區。

表 2-21 彰化縣傳統製造業主要集中鄉鎮市 (依生產總額及工商登記數)

製造業行業別	集中鄉鎮市
紡織業	和美鎮、伸港鄉、鹿港鎮
塑膠製品製造業	鹿港鎮、彰化市、福興鄉
食品製造業	員林市、彰化市、鹿港鎮、埤頭鄉
金屬製品製造業	彰化市、和美鎮、鹿港鎮
機械設備製造業	彰化市、鹿港鎮、和美鎮
其他運輸工具製造業	彰化市、和美鎮、溪湖鎮

資料來源：104 年彰化縣統計年報；本案彙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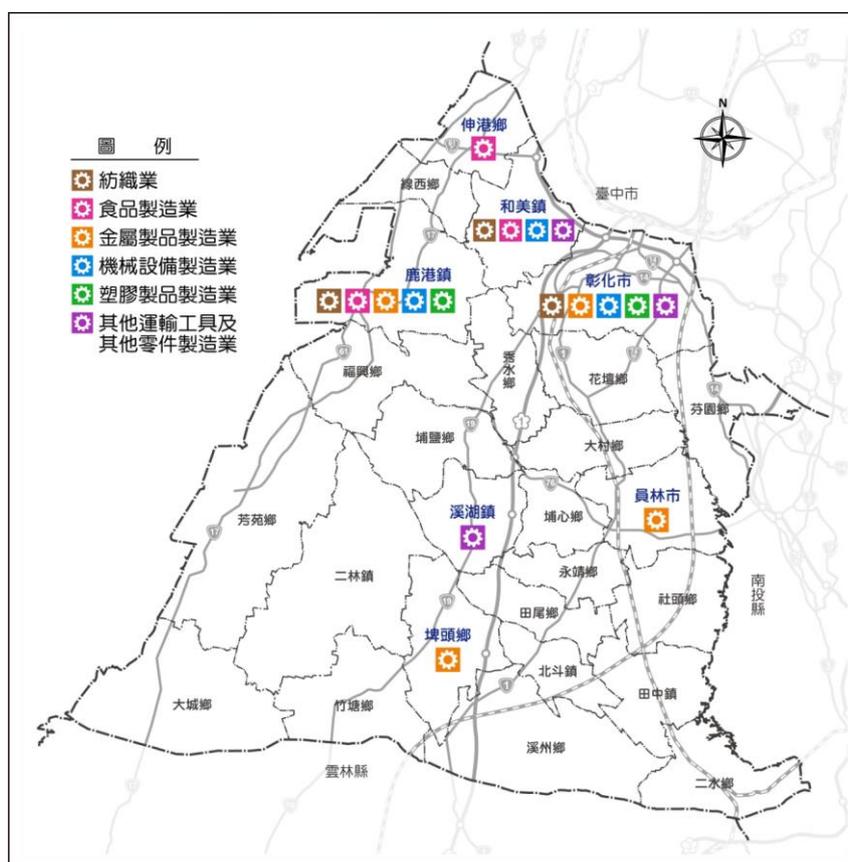


圖 2-30 彰化縣傳統製造業集中鄉鎮圖

B.非都市工業用地

本縣編定工業區主要屬於政府主導開發的編定工業區，包含全興、福興、田中、芳苑及埤頭等綜合性工業區，除彰濱工業區為分階段開發外，其餘均已開發利用。

表 2-22 彰化縣非都市工業區情況統計

工業區類型	名稱	面積 (公頃)	工業 使用面積 (公頃)	比例 (%)	非工業 使用面積 (公頃)	比例 (%)	未使用 面積 (公頃)	比例 (%)
編定工業區	北斗工業區	30.04	23.81	79.26	4.72	15.71	1.51	5.03
	田中工業區	29.24	24.82	84.89	4.28	14.64	0.14	0.47
	全興工業區(註 2)	246.80	118.15	47.87	105.52	42.75	23.13	9.37
	社頭織襪產業園區(註 3)	7.49	4.29	57.34	3.19	42.65	0.00	0.01
	芳苑工業區(註 4)	162.48	109.73	67.53	33.40	20.56	19.35	11.91
	埤頭工業區	18.30	16.09	87.92	2.13	11.64	0.08	0.44
	彰濱工業區(註 5)	3,643.00	1,144.46	31.42	668.02	18.34	1,830.52	50.25
	福興工業區	43.51	37.22	85.55	6.28	14.44	0.00	0.01
	小計	4,180.86	1478.58	35.37	827.55	19.79	1,874.73	44.84
丁種建築用地(工業區以外範圍)		682.69	561.11	82.19	120.00	17.58	1.58	0.23
科學園區	二林園區	630.94						
產業用地(含科學園區)現況面積總計		5,494.49						
報編工業區	二林精機	352.82						

註：1.非工業使用係指已闢建道路、建築、公共設施及其他構造物使用，農業及森林使用未列入使用面積。

2.經查全興工業區未使用土地多分布於北側，分區屬丁種建築用地，係為全興工業區內供住宅使用土地，故無法作為閒置產業用地釋出。

3.社頭織襪產業園區於 100 年辦理土地預售作業，103 年下半年始開放廠商設廠，於 104 年國土利用調查中未能反映實際使用情況，其使用面積(公頃)爰以經濟部工業局提供所轄工業區之已開發總面積及已租售設廠面積替代。

4.經查芳苑工業區未使用土地多分布於南側，分區屬丁種建築用地，係為芳苑工業區內供住宅使用土地，故無法作為閒置產業用地釋出。

5.彰濱工業區大部分土地已有後續使用計畫，且線西區及崙尾區仍有部分土地未完成填海造地工程，屬於海域使用，無法作為閒置產業用地釋出。

資料來源：國土利用調查，104 年；工業區開發管理統計年報，105 年；經濟部工業局所轄工業區已租售土地建廠使用情形，106 年；彰化縣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與編定，107 年(上半年)；本案彙整。

C.都市計畫工業區

本縣轄內有 31 處都市計畫區，其中僅伸港（全興地區）都市計畫、埤頭都市計畫、田尾園藝特定區計畫等 3 處計畫區並未劃設工業區，其餘 28 處都市計畫區共劃設面積 698.03 公頃之工業區（八卦山風景特定區計畫範圍屬本縣轄者，僅百果山地區有劃設工業區）。依據「彰化縣產業發展暨都市計畫工業區檢討策略」，轄內已使用之都市計畫工業區面積約 495 公頃，使用率約為 70.91%。未開發利用之原因多礙於區內無擬定細部計畫開發服務性公共設施，加上產業升級面臨技術人員缺乏且都市設廠地價昂貴等，致部份大型工廠遷廠或面臨轉型之窘境，此一停滯發展將造成都市整體發展及土地最適利用等層面之課題。

細究其使用類型，全縣平均工業使用率為 42.49%，非工業使用率為 28.42%（包括住宅、商業及其他使用）；閒置、未開闢使用部分則為 29.09%。再依各都市計畫區觀之，工業區使用率最低分別為田尾都市計畫（7.19%）、二林都市計畫（7.57%）及竹塘都市計畫（8.53%）等；非工業使用率則以員林都市計畫（61.97%）、埔心都市計畫（46.66%）及鹿港福興都市計畫（41.00%）為高。

表 2-23 彰化縣都市計畫工業區發展情形統計表

都市計畫名稱			工業區 面積 (公頃)	工業 使用面積 (公頃)	比例 (%)	非工業 使用面積 (公頃)	比例 (%)	閒置、未 使用面積 (公頃)	比例 (%)	
市 鎮 計 畫	1	彰化市都市計畫	乙工	74.57	16.72	22.42	29.20	39.15	28.66	38.43
	2	和美都市計畫	乙工	30.54	11.92	39.03	12.05	39.47	6.57	21.51
	3	鹿港福興都市計畫	乙工	37.11	8.55	23.03	15.21	41.00	13.35	35.97
	4	員林都市計畫	乙工	25.92	6.59	25.41	16.06	61.97	3.27	12.62
	5	溪湖都市計畫	乙工	47.89	14.32	29.89	12.69	26.50	20.88	43.61
	6	二林都市計畫	乙工	12.89	0.98	7.57	3.50	27.18	8.41	65.25
	7	北斗都市計畫	乙工	39.20	10.14	25.86	13.89	35.45	15.17	38.70
	8	田中都市計畫	乙工	27.78	15.66	56.38	2.09	7.53	10.03	36.09
鄉 街 計 畫	9	伸港（全興地區）都市計畫	乙工	-	-	-	-	-		
	10	伸港（水尾地區）都市計畫	乙工	15.32	7.00	45.70	3.72	24.27	4.60	30.03
	11	線西都市計畫	乙工	6.30	5.06	80.39	0.76	12.10	0.47	7.51
	12	秀水都市計畫	乙工	45.69	24.30	53.18	10.36	22.68	11.03	24.15
			零星	0.18	0.17	94.44	0.01	5.56	0.00	0.00
	13	花壇都市計畫	乙工	31.31	13.15	42.00	9.98	31.87	8.18	26.13
14	芬園都市計畫	乙工	6.33	0.75	11.91	1.77	28.01	3.80	60.08	
		零星	0.13	0.12	92.31	0.00	0.00	0.01	7.69	

都市計畫名稱			工業區 面積 (公頃)	工業 使用面積 (公頃)	比例 (%)	非工業 使用面積 (公頃)	比例 (%)	閒置、未 使用面積 (公頃)	比例 (%)	
15	大村都市計畫	乙工	4.49	2.04	45.51	0.35	7.73	2.10	46.76	
		零星	1.77	1.55	87.57	0.01	0.56	0.21	11.86	
16	埔鹽都市計畫	乙工	11.27	7.39	65.58	3.02	26.82	0.86	7.60	
17	埔心都市計畫	乙工	7.25	2.57	35.49	3.38	46.66	1.29	17.85	
		零星	0.48	0.46	95.83	0.00	0.00	0.02	4.17	
18	永靖都市計畫	乙工	4.15	0.47	11.31	0.94	22.68	2.74	66.01	
19	芳苑都市計畫	乙工	4.50	3.63	80.58	0.06	1.36	0.81	18.06	
20	社頭都市計畫	乙工	21.15	10.13	47.91	3.81	18.02	7.21	34.07	
21	埤頭都市計畫	乙工	-	-	-	-	-			
22	田尾都市計畫	乙工	7.70	0.55	7.19	2.58	33.49	4.57	59.31	
23	大城都市計畫	乙工	5.58	4.80	86.00	0.33	5.87	0.45	8.13	
24	竹塘都市計畫	乙工	9.49	0.81	8.53	3.56	37.46	5.13	54.01	
25	溪州都市計畫	乙工	24.06	11.55	48.00	2.25	9.34	10.26	42.66	
26	二水都市計畫	乙工	19.77	7.49	37.86	2.58	13.07	9.70	49.07	
特定 區 計 畫	27	田尾園藝特定區計畫	乙工	-	-	-	-	-		
	28	高速公路員林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	乙工	13.19	7.38	55.92	3.64	27.60	2.17	16.48
			零星	7.53	2.81	37.30	0.22	2.92	4.50	59.78
	29	高速公路彰化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	乙工	132.82	87.05	65.54	32.96	24.81	12.81	9.64
			零星	10.67	6.34	59.42	3.30	30.93	1.03	9.65
	30	八卦山風景特定區計畫	乙工	10.81	3.99	36.93	4.10	37.95	2.72	25.12
零星			0.11	0.10	90.91	0.00	0.00	0.01	9.09	
31	高速鐵路彰化車站特定區計畫	零星	0.08	0.08	100.00	0.00	0.00	0.00	0.00	
合計			698.03	296.61	42.49	198.40	28.42	203.03	29.09	

註：非工業使用係指已闢建道路、建築、公共設施及其他構造物等使用，農業及森林使用未列入使用面積。

資料來源：國土利用調查，104年；各都市計畫書及本案整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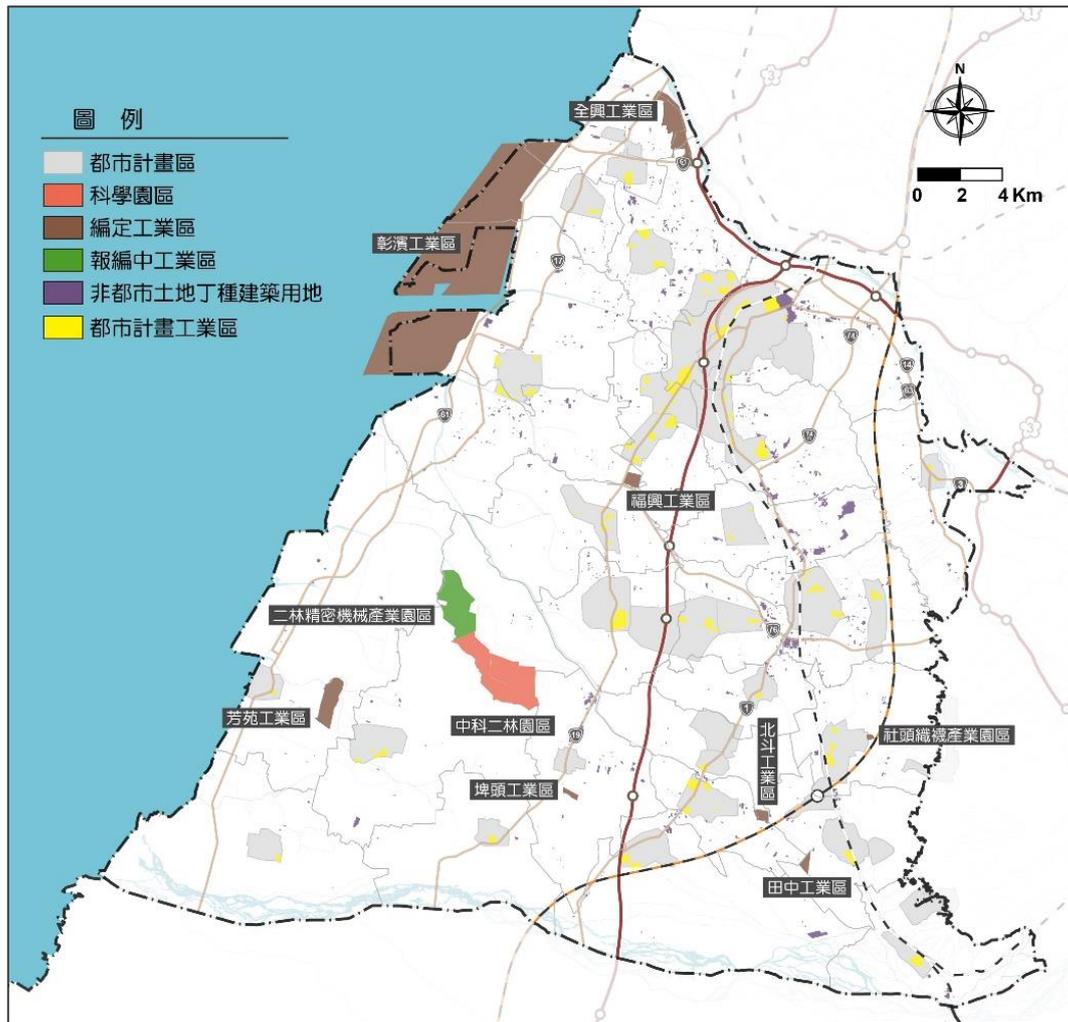


圖 2-31 彰化縣工業區分布圖

D.未登記工廠

依據本縣政府 97 年完成之「彰化縣工廠管理地理資訊系統 (GIS) 及資料庫提昇計畫案」資料顯示，本縣境內之未登記工廠計 8,623 家，位於都市土地計 1,960 家 (22.73%)，以都市計畫農業區為主；位於非都市土地計 6,663 家 (77.27%)，多位於非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惟於 101 年 12 月 13 日經濟部公告修正「工廠從物品製造加工範圍及面積電力容量熱能規模認定標準」後，本縣實際應辦設廠登記而未辦理之未登記工廠家數約 6,261 家。

觀察本縣未登記工廠各鄉鎮市分布情形，主要集中於和美鎮、彰化市、鹿港鎮、福興鄉、秀水鄉、埔鹽鄉及花壇鄉，其合計比例佔全縣未登記工廠總數之 65.54%，而其產業類別與本縣傳統產業息息相關，並已形成產業聚落，如鹿港頂番婆水五金產業為臺灣衛浴相關設備之生產重鎮，年產值約 480 億，佔全臺衛浴與五金產業之 8 成，然有 80% 以上分布於非都市土地之特定農業區；此外，尚有彰化交流道週邊、社頭織襪等，為當地重要之群聚產業。

(3) 三級產業

除觀光遊憩地區外，三級產業用地主要為 31 處都市計畫區之商業區，其使用情形詳本章第八節土地使用都市土地部分。

4. 綠能產業

截至民國 108 年底，本縣為全國太陽光電能源設置量第一大縣，總裝置容量 596.46MW，年發電量平均 7.45 億度；若僅以風力發電與太陽光電合計，本縣則為第一大縣。為積極推展本縣綠色能源，透過有效運用離岸海域風能、推動發展太陽能電廠及示範基地、綠能產業鏈本土化與排除投資障礙等，集中資源聚焦推動太陽光電、風力發電等 2 項主軸領域，並籌組彰化能源公司、啟動示範區與示範點工作，以提升綠能產業整體發展效益。

(1) 太陽能發展現況

本縣太陽光電設置案大致上可分為五種屬性類別，含括公有建物、工業廠房、農牧房舍、民宅屋頂及水地面型，其中多以農牧房舍之屋頂為主，並以芳苑、二林、大城及竹塘等地區皆為翹楚。

另依據 107 年度統計資料顯示，工業廠房部分增幅較大，主要在於本縣工業發達且廠房屋頂面積大，亦形成鹿港、線西及芳苑等地區有較多之工業廠房屋頂設置太陽光電系統。配合中央「先屋頂，後地面」之推動政策，縣政府透過「盤點公有閒置土地」、「強化地面型設置資詢」等策略，107 年後「水地面型」的案場已陸續併網。

表 2-25 彰化縣各鄉鎮市申設太陽光電情形一覽表

區域	設置量 (kW)	案件數	區域	設置量 (kW)	案件數	區域	設置量 (kW)	案件數
芳苑鄉	60,361	310	溪州鄉	9,362	89	員林市	4,389	62
鹿港鎮	50,341	193	伸港鄉	8,884	63	大村鄉	3,884	44
二林鎮	29,816	176	田尾鄉	8,678	62	社頭鄉	3,430	37
線西鄉	21,285	73	彰化市	8,542	134	埔心鄉	2,823	32
大城鄉	16,620	90	福興鄉	8,426	73	永靖鄉	2,539	32
竹塘鄉	14,707	96	北斗鎮	5,941	56	花壇鄉	1,828	45
埤頭鄉	12,193	134	和美鎮	5,516	82	芬園鄉	1,246	23
溪湖鎮	10,622	98	秀水鄉	5,004	68	二水鄉	1,152	19
埔鹽鄉	9,927	76	田中鎮	4,848	46			

資料來源：彰化縣政府經濟暨綠能發展處，107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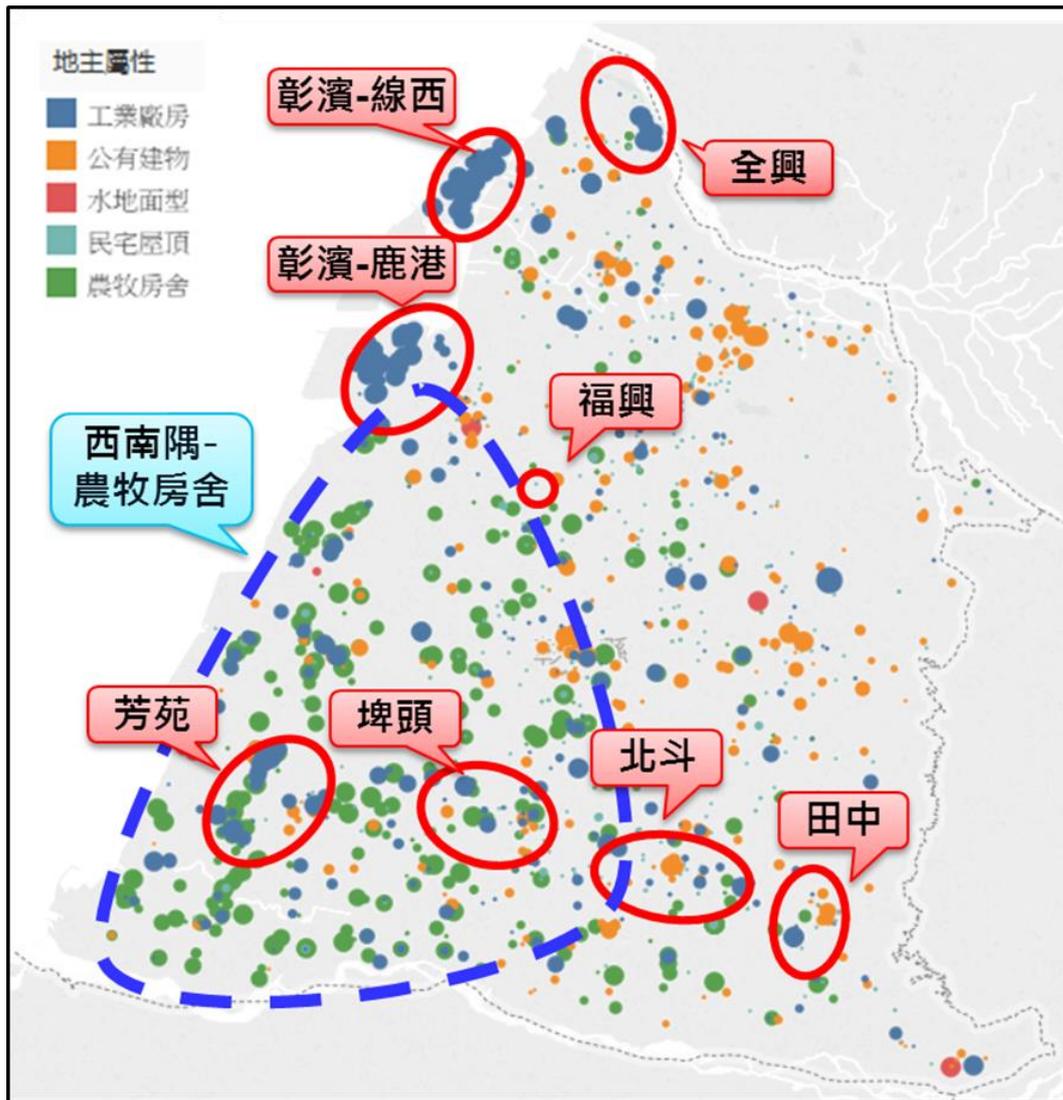


圖 2-33 彰化縣太陽光電設施設置分布示意圖

資料來源：彰化縣政府綠能推動辦公室委託技術服務案，107 年。

(2) 風力發電現況

彰化沿海地區風況良好，沿海年均風速 7~8M/S。現已完成設置陸域風機共 91 座，裝置容量合計 200MW，約占全國總裝置容量 24%。彰化外海亦為良好的離岸風場，國際知名顧問公司 4C Offshore 評定全世界 18 個最佳風場，有 16 個在臺灣海峽。於 2015 年經濟部能源局公布 36 處離岸風電潛力場址中，彰化外海有 21 個具潛力風場，比率占近 6 成，計 11 處已完成風場及海纜設置區位許可。

107 年本縣政府發放星芳風力、星寶風力、彰苑風力、彰旺風力、北苑風力、台泥綠能等 6 家陸上風力業者業者電業籌設許可地方政府同意函，合計裝置容量 60MW。



圖 2-34 彰化縣太陽光電設施設置分布示意圖

資料來源：彰化縣政府綠能推動辦公室委託技術服務案，107 年。

(3) 離岸風電運維服務碼頭

依現行所掌握的離岸風電開發商之風場運維需求，在彰化漁港南側設立運維專用碼頭，鄰接運維碼頭空間設能源專區。離岸風電運維碼頭主要為服務離岸風電開發業者進行風場開發、風場運營、和風機維護等工作時，提供人員運送船隻（Crew Transfer Vessels, CTV）的泊靠使用、水電油補給、和小型貨物（如零組件）之裝箱裝船運送，除距離主要風場最近，並且具備後線工業發展腹地寬廣以及金屬機械製造產業群聚優勢。

彰濱鹿港區西一區北側和車輛中心旁西側約 157 公頃土地，規劃設置運維產業進駐區域，將發展成為全國綠能發展與應用示範區，包括「運維產業服務基地」、「綠電認證中心」、「人才培訓中心」、「智慧無人車測試場域」、「複合智慧倉儲」、「光電智慧廠房」，未來可結合在地漁民，共創及共享外海風場觀光與生態、休閒旅遊暨運維海事服務等商機，發揮港口機能最大功效。其中，「運維產業服務基地」規劃約 30~50 公頃，提供運維產業包括零組件和資材倉儲、運維營運總部（辦公室）、運維人才培訓機構、運維船隊經營機構之設置使用，確保在彰化發展綠能開發公司能夠在地取得完整綠能運維服務，包括人員培訓和運輸、資材運補、調查服務、安全警戒和救護服務，透過運維服務產業的集聚，培養臺灣的運維人才技術、讓就業留在彰化，帶動中小企業升級，提升在地就業機會。



圖 2-35 彰濱工業區-鹿港區綠能規劃構想圖

資料來源：彰化縣綠能推動辦公室，106 年。

(4) 水域風光發電

彰濱崙尾東經中央決議，將設置綠能園區，可設置太陽光電與風力發電，並將於近日與縣府合作招商，後續將進行建置，使本縣潛在擁有多達 500MW 之水域型浮動太陽光電案及近岸風力發電，台電並將在彰濱綠能產業發展示範區內建設發展綠能基地、及統籌規劃綠能之輸配電線纜和所需變電站。



圖 2-36 彰濱綠能園區（水域風光發電）規劃構想圖

資料來源：彰化縣綠能推動辦公室，106 年。

(5) 綠能專區潛力地點

A. 綠能專區－污染農地

目前本縣農地已列管污染控制場址面積達 273.6 公頃，實際上重金屬超標面積可能遠超過此數。依環保署於 105 年 11 月 8 日公布「受污染土地改善及太陽光電設施設置併行審查作業原則」，污染農地可併行改善土地污染與設置太陽光電，因此污染農地應依其污染整治可回復程度，規劃設置綠能專區，在其污染整治期間作為太陽光電設置區域。

再按污染農地空間規劃來看，綠能專區之設置將集中於和美、鹿港等地區，尋求綠能開發與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併行計畫；而彰南等地亦依其受污染程度、污染控制場址地區分布，而可考慮設置綠能專區以使土地休養生息，建議將適當可設置綠能專區之污染農地區域，依專區整合原則，要求繳納回饋金/保育費作為土地保育基金，或直接編定為可供綠能使用之城鄉發展地區進行管理。

B. 綠能專區－地下水管制區第一級管制區（原嚴重地層下陷地區）

彰化西南部沿海分布許多地下水管制區第一級管制區，104 年農委會公告「嚴重地層下陷地區內不利農業經營得設置綠能設施之農業用地範圍」，其中彰化芳苑、大城均有部分區域被列入（設為第 17、第 18 區），總計 83 公頃不利耕作土地得申請設置綠能設施、免與農業經營使用相結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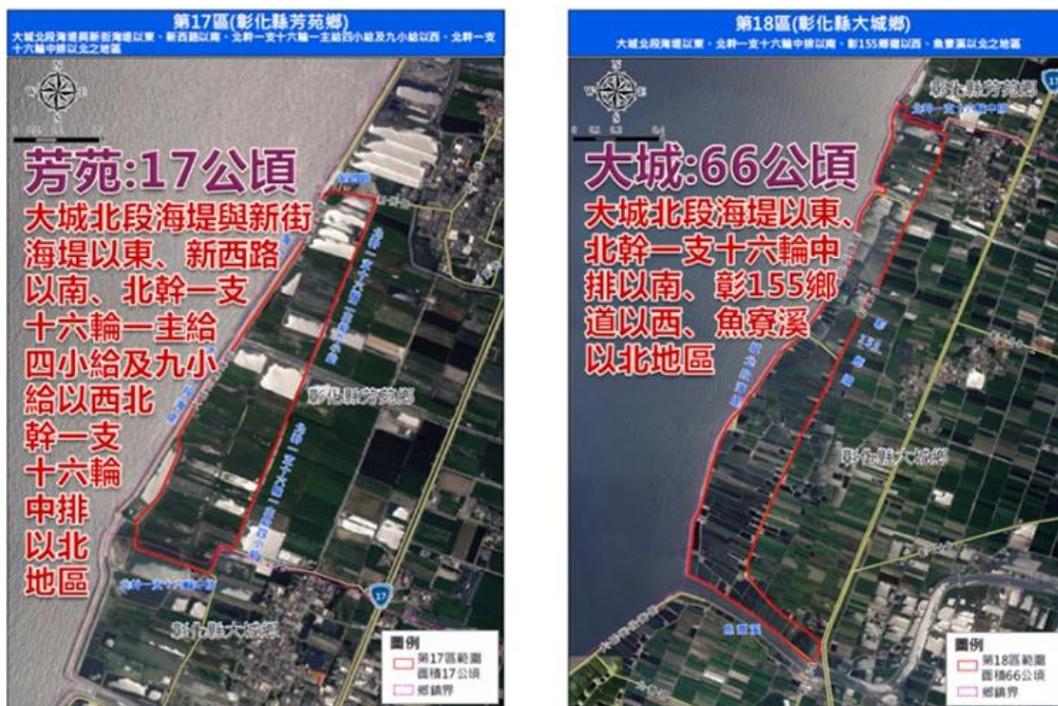


圖 2-37 彰化縣不利農業經營得設置綠能設施之農業用地範圍

資料來源：嚴重地層下陷地區內不利農業經營得設置綠能設施之農業用地範圍，農委會，104 年。

縣府擬針對地下水管制區第一級管制區盤查土地利用情形，整合設置綠能專區向能源局報編，預計以大城鄉魚寮溪以南、台 61 線西側約 1,370 公頃區域規劃作為綠能專區，於台西村擬設立「台西村綠能示範社區公民電廠」，並依據 107 年 5 月 29 日公布之「推動民間團體於偏遠地區設置綠能發電設備示範補助作業要點」協助辦理，打造綠能發展與在地生活示範區域。

計畫包括設置 10 公頃村落自營地面型太陽能發電，及推動 50-60 公頃地面型光電專區和 20-50 公頃風電區域，協同廠商進行太陽光電和陸域風力發電，整合低碳綠能生活應用、空污嚴重區監控與改善室內空氣品質 (IAQ)、循環式廢物資源再生系統、智慧水及能源管理系統，建立具備風、光等綠能發展，且可示範應用綠能提升健康及生活品質之綠能低碳健康樂活村。

(四) 觀光

1. 遊客統計

依據 107 年「彰化縣統計年報」與「國內主要觀光遊憩據點遊客人數統計」，民國 107 年本縣主要觀光遊憩區（包含八卦山風景區、鹿港龍山寺、彰化孔子廟、田尾公路花園、彰化溪州公園、臺灣玻璃館）遊客數達 10,261,441 人次，以八卦山風景區最多計 4,693,233 人次、彰化溪州公園次之計 1,738,628 人次。

表 2-26 彰化縣與全國主要觀光遊憩區遊客人數比較分析表

年度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全國 (人次)	268,545,786	227,385,877	293,647,336	280,655,275	292,616,939	281,151,830
彰化縣 (人次)	9,616,743	9,279,571	10,087,420	10,024,417	10,839,080	10,261,441
彰化縣佔全 國比率 (%)	3.58	4.08	3.44	3.57	3.70	3.65

註：102 年新增臺灣玻璃館。

資料來源：國內主要觀光遊憩據點遊客人數統計，交通部觀光局，102-107 年。

2. 觀光遊憩資源

(1) 自然生態資源

本縣東側有八卦山脈，涵蓋八卦山、百果山及松柏嶺等三大遊憩系統；濱海地區有大肚溪口濕地、福寶濕地、漢寶濕地、芳苑濕地、大城濕地以及肉粽角沙灘等生態環境，富有水鳥、招潮蟹、紅樹林等濕地生物。

(2) 人文、古蹟建築資源

彰化地區開發甚早，清治以來便已設治管轄，因此境內遺留有豐富而珍貴的古蹟與歷史建物，包含道東書院、益源大厝、彰化孔子廟、虎山巖、鹿港公會堂、社頭清水岩等國家級古蹟，亦有許多歷史悠久寺廟建築，包含鹿港天后宮、鹿港龍山寺、聖王廟、元清觀、南瑤宮、虎山巖、竹塘醒靈宮、寶藏寺、清水巖等地方信仰文化中心。

除古蹟與寺廟建築之外，因其歷史脈絡而開展的工商業及交通設施係本縣獨特之文化風貌，如八卦山大佛、彰化扇形車庫、鹿港老街、溪湖糖廠五分車站、線西蛤蜊兵營等多元景點，皆蘊含豐富之人文歷史。電影「那些年，我們一起追的女孩」與「父後七日」有大量場景取景自本縣，亦即為本縣豐富文化之表現。

(3) 濱海遊憩資源

本縣之濱海遊憩景觀資源十分豐富，王功漁港夕照、芳苑燈塔、生態景觀橋（榮獲國際性建築大獎）、王功蚵藝文化館、伸港漁港等濱海遊憩資源，皆為具發展潛力之觀光遊憩景點。

(4) 休閒農業資源

本縣發展花卉活動有成，田尾公路花園 107 年到訪遊客約 161 萬人次、溪州公園展示花卉、各鄉鎮觀光農園產銷班經營觀光果園、竹塘休閒農業區、北斗河濱公園、芬園休閒體健園區（就是愛荔枝樂園）及沿鐵道旁規劃的二水自行車道等，休閒農業發展潛力十足。

(5) 縣內大型觀光活動

本縣政府配合觀光遊憩資源之季節性，每年推廣多項大型觀光活動，較具代表性的包括每年農曆元月的彰化燈節燈排文化季、溪州花在彰化、3 月鷹揚八卦、6 月的鹿港慶端陽、7 月的王功漁火節以及 11 月的二水跑水節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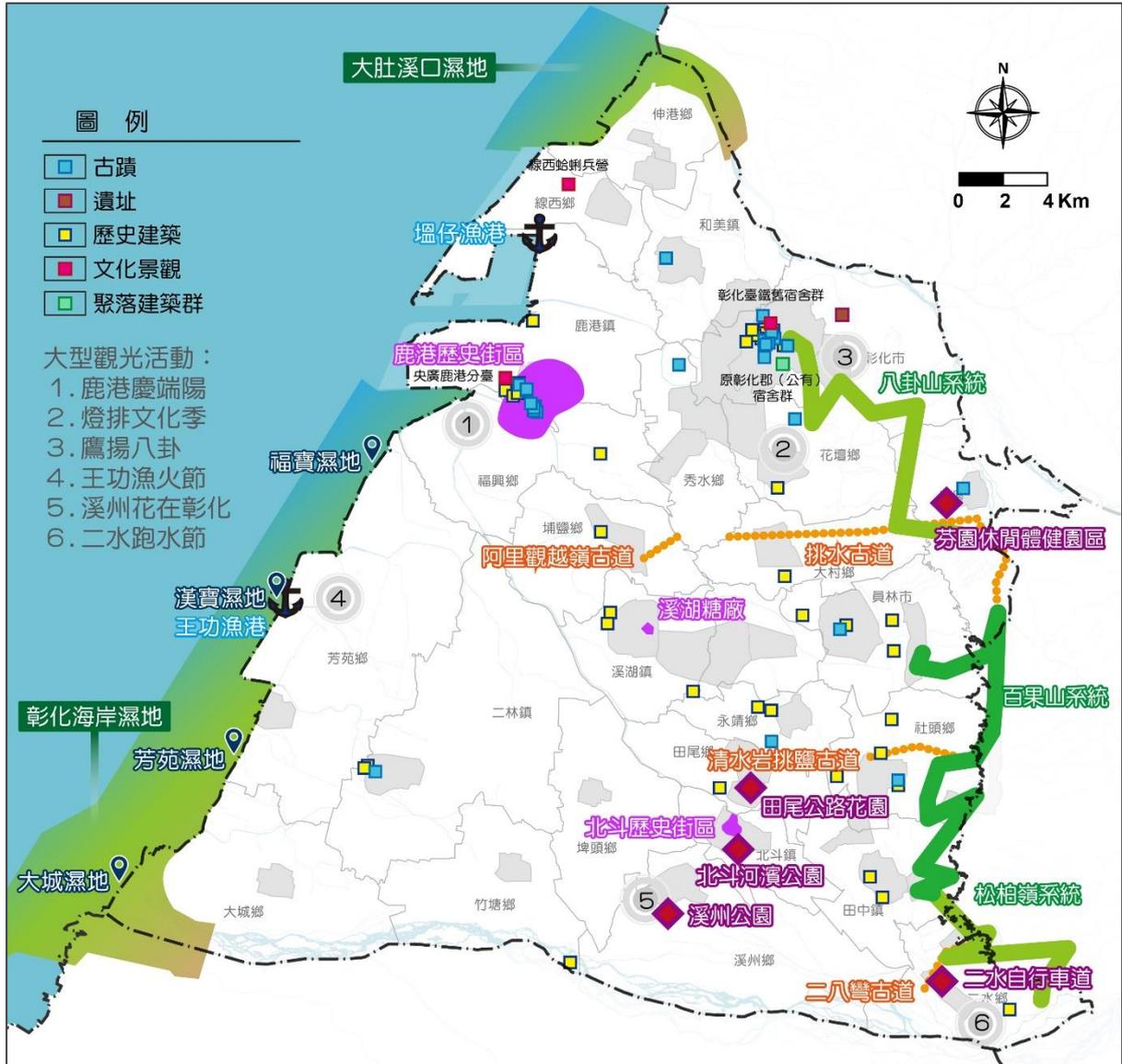


圖 2-38 彰化縣觀光遊憩資源分布示意圖

3. 住宿資源現況

依據本府城市暨觀光發展處統計，至 106 年 10 月前，本縣合法旅館計 68 間，位於都市土地者共 60 間、非都市土地共 8 間，房間數共 2,282 間；合法民宿共 40 間，位於都市土地者共 17 間、非都市土地共 23 間，房間數共 153 間。

八、土地使用

(一) 土地權屬

本縣公有土地面積約 21,337 公頃，佔 20.82%，其中大面積土地多分布於八卦山山脈、鹿港彰濱工業區、二林中科一帶；私有土地面積約 80,565 公頃，佔 78.62%，其餘則為公私共有土地，另於大肚溪與濁水溪兩側尚有未登錄地或其他土地。

表 2-27 彰化縣土地權屬彙整表

土地權屬	面積（公頃）	比例（%）
公有	21,336.87	20.82
私有	80,565.18	78.62
公私共有	571.21	0.56
合計	102,473.26	100.00

資料來源：彰化縣政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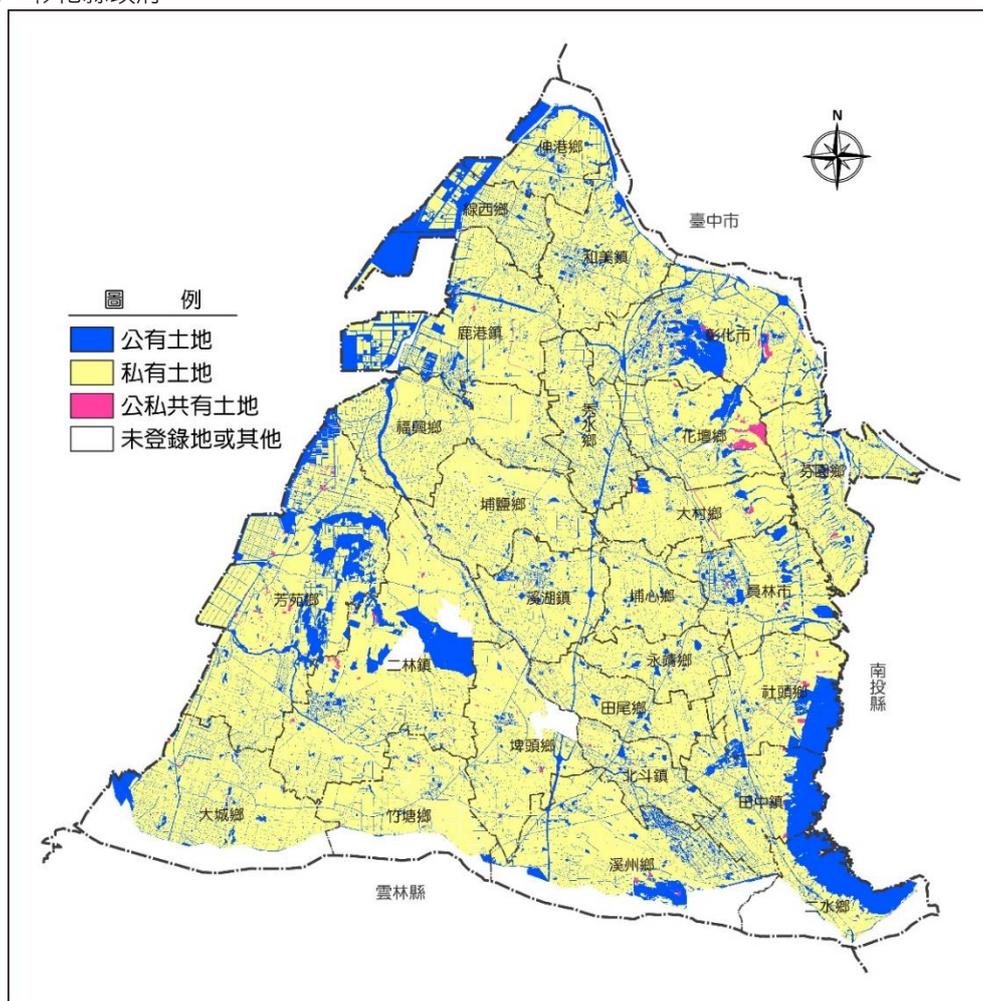


圖 2-39 彰化縣土地權屬示意圖

(二) 土地使用現況

依據 104 年國土利用調查之分類分為農業使用、森林使用、交通使用、水利使用、建築使用、公共設施使用、遊憩使用、礦業使用、其他使用 9 類，其中本縣現況使用以農業使用 57.06% 為最高，其次為建築使用 13.42%。

表 2-28 彰化縣國土利用調查面積表

土地使用分類	面積 (公頃)	百分比 (%)
農業使用	63,331.40	57.06%
森林使用	8,509.84	7.53%
交通使用	7,498.82	6.63%
水利使用	6,833.50	6.05%
建築使用	15,171.50	13.42%
公共設施使用	1,334.52	1.18%
遊憩使用	707.83	0.63%
礦業使用	90.79	0.08%
其他使用	7,507.32	6.64%
合計	110,985.51	100.00%

資料來源：國土利用調查，104 年。

註：依內政部統計處資料，彰化縣面積為 107,439.60 公頃。惟國土利用調查內容涵蓋海面、濕地、灘地等項目，非完全屬於陸域土地，故國土利用調查總面積將大於內政部統計處之彰化縣面積。

為了解實際土地利用發展趨勢，以 96 年及 104 年之國土利用調查進行比對，並以各該都市計畫區及鄉鎮市非都地區為空間分析單元，各鄉鎮市非都市土地主要以交通、水利、建築、公共、遊憩及其他使用呈增加趨勢，農業、森林、礦鹽使用則趨於減少；各都市計畫區則以交通、建築、公共、遊憩及其他使用土地增加為主，農業、森林、水利、礦鹽使用土地減少，詳圖 2-42 及圖 2-43。以下就增減面積情形較特殊之農業使用土地及建築使用土地進一步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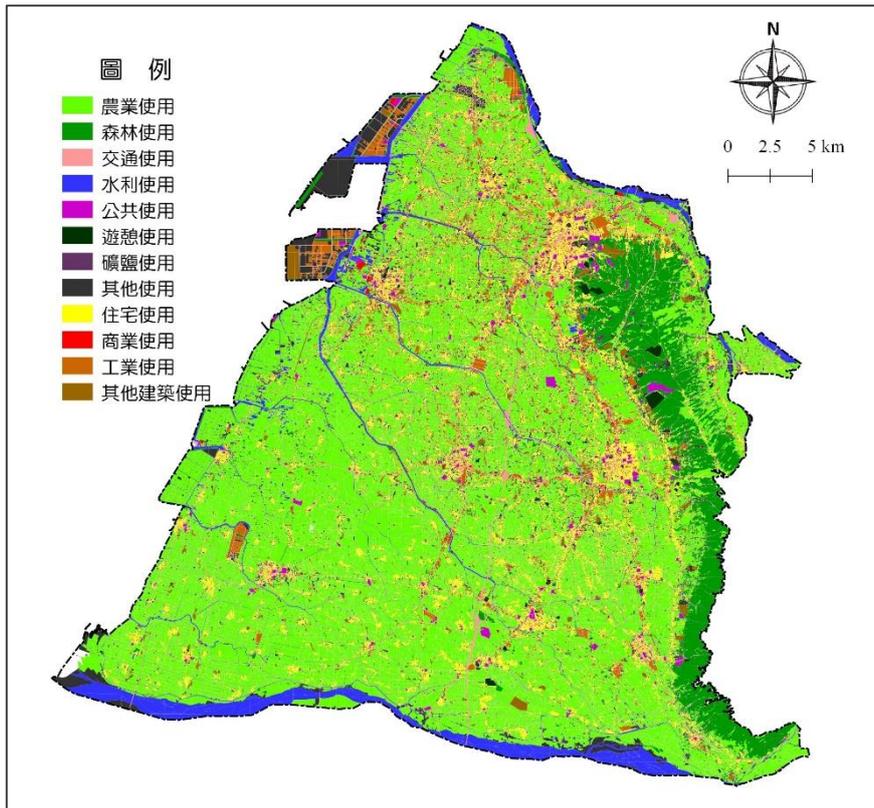


圖 2-40 96 年彰化縣土地使用現況圖

資料來源：國土利用調查，96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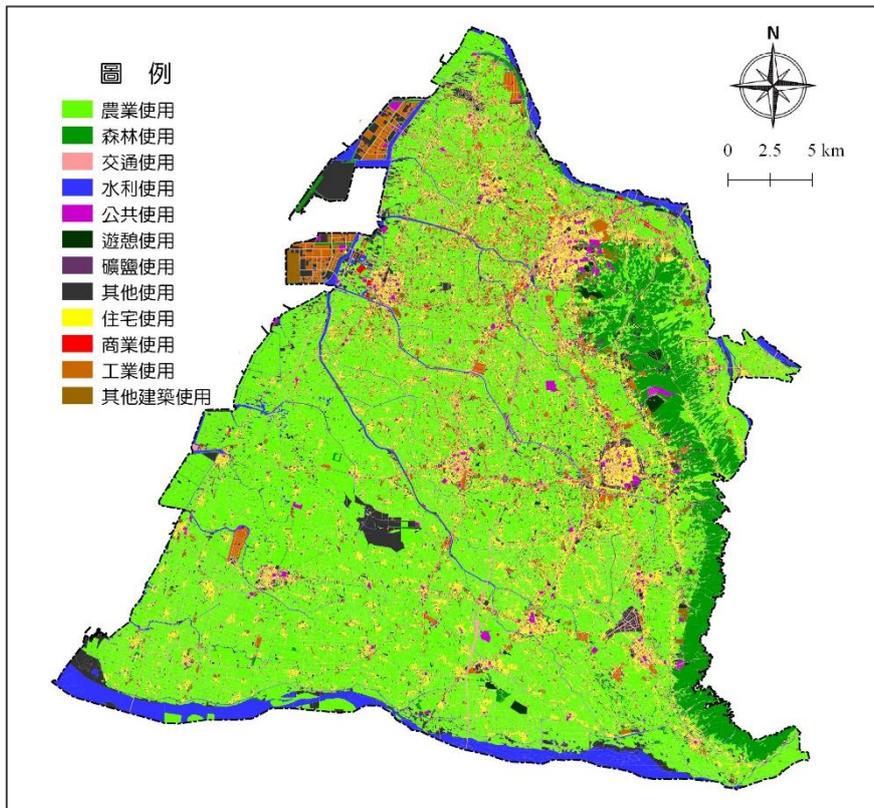


圖 2-41 104 年彰化縣土地使用現況圖

資料來源：國土利用調查，104 年。

1. 農業使用土地發展趨勢

鄉鎮市都市計畫區及非都市土地農業使用情形皆為減少幅度最多之類別，以二林、員林、溪州、鹿港及田中減少情況最明顯，其中二林、員林及田中因興闢重大建設（二林中科、員林 184 重劃、高鐵彰化車站）影響為主；溪州為部分農業轉作栽培苗木，因此變更為森林使用土地；鹿港則為工業使用土地大幅增加所致。

農業使用土地正成長地區，包含彰化市及花壇，係因部分八卦山土地由森林使用土地轉為農業使用土地所致，增加面積達 388 公頃，反映人為開發行為大幅增加。

表 2-29 彰化縣農業使用土地面積增減表

鄉鎮市	都市計畫區農業使用土地				非都市土地農業使用土地			
	96 年 (公頃)	104 年 (公頃)	增減面積 (公頃)	成長率 (%)	96 年 (公頃)	104 年 (公頃)	增減面積 (公頃)	成長率 (%)
彰化市	388.86	397.28	8.43	2.17	1,306.02	1,523.49	217.47	16.65
員林市	225.21	77.13	-148.08	-65.75	1,224.01	1,161.68	-62.34	-5.09
鹿港鎮	41.51	33.14	-8.37	-20.17	2,410.35	2,257.29	-153.05	-6.35
和美鎮	264.68	245.03	-19.66	-7.43	1,658.73	1,590.18	-68.55	-4.13
北斗鎮	135.56	105.16	-30.40	-22.43	1,199.20	1,161.63	-37.57	-3.13
溪湖鎮	450.01	444.25	-5.76	-1.28	1,477.87	1,464.78	-13.09	-0.89
田中鎮	238.73	121.75	-116.98	-49.00	1,720.21	1,642.22	-77.99	-4.53
二林鎮	140.84	117.78	-23.06	-16.37	7,480.73	6,878.70	-602.02	-8.05
線西鄉	158.23	156.75	-1.48	-0.93	681.69	662.72	-18.97	-2.78
伸港鄉	83.69	77.92	-5.78	-6.90	1,461.90	1,390.58	-71.32	-4.88
福興鄉	14.80	13.28	-1.52	-10.28	3,321.93	3,270.41	-51.53	-1.55
秀水鄉	376.55	356.13	-20.42	-5.42	1,406.30	1,375.13	-31.16	-2.22
花壇鄉	360.05	348.04	-12.01	-3.34	724.96	899.46	174.50	24.07
芬園鄉	77.05	76.18	-0.87	-1.13	1,783.78	1,775.47	-8.31	-0.47
大村鄉	197.70	191.19	-6.51	-3.29	1,302.00	1,272.41	-29.59	-2.27
埔鹽鄉	193.44	186.63	-6.81	-3.52	2,563.39	2,548.21	-15.18	-0.59
埔心鄉	413.70	397.69	-16.01	-3.87	729.89	716.79	-13.10	-1.79
永靖鄉	90.04	82.81	-7.24	-8.04	1,217.63	1,180.22	-37.41	-3.07
社頭鄉	255.61	173.12	-82.49	-32.27	1,571.85	1,527.26	-44.58	-2.84
二水鄉	86.09	88.11	2.02	2.35	1,517.42	1,493.77	-23.65	-1.56
田尾鄉	286.53	258.01	-28.52	-9.95	1,499.41	1,480.69	-18.72	-1.25
埤頭鄉	67.30	63.94	-3.37	-5.00	3,142.23	3,050.67	-91.56	-2.91
芳苑鄉	128.78	119.67	-9.11	-7.08	7,498.90	7,454.91	-44.00	-0.59
大城鄉	139.85	134.09	-5.76	-4.12	4,054.86	3,902.52	-152.34	-3.76
竹塘鄉	109.46	100.68	-8.78	-8.02	2,995.60	2,943.67	-51.93	-1.73
溪州鄉	191.18	175.53	-15.65	-8.19	4,355.90	4,165.25	-190.64	-4.38

資料來源：國土利用調查，96 年；104 年。

2. 建築使用土地發展趨勢

本縣整體建築使用土地朝增加之趨勢，且以非都市土地成長速度大於都市計畫區，其中增加最多之區位為鹿港，其次為線西，兩者增加近 222 公頃，皆以工業使用土地大幅增加所致。

員林、彰化市都市計畫區，以及溪州非都市土地建築使用土地明顯減少，主要係逢建設興關階段影響，由建築使用土地轉為其他類別使用。

表 2-30 彰化縣建築使用土地面積增減表

鄉鎮市	都市計畫區建築使用土地				非都市土地建築使用土地			
	96 年 (公頃)	104 年 (公頃)	增減面積 (公頃)	成長率 (%)	96 年 (公頃)	104 年 (公頃)	增減面積 (公頃)	成長率 (%)
彰化市	872.61	851.06	-21.55	-2.47	659.35	686.72	27.37	4.15
員林市	416.28	386.43	-29.85	-7.17	461.21	485.28	24.08	5.22
鹿港鎮	167.07	164.97	-2.10	-1.26	1,054.44	1,201.39	146.95	13.94
和美鎮	261.32	265.11	3.79	1.45	709.88	725.23	15.35	2.16
北斗鎮	133.16	138.47	5.31	3.99	198.96	207.43	8.47	4.26
溪湖鎮	259.18	269.22	10.05	3.88	282.91	298.53	15.61	5.52
田中鎮	136.99	139.60	2.61	1.90	279.05	289.33	10.28	3.68
二林鎮	92.32	93.31	0.99	1.07	546.55	566.31	19.77	3.62
線西鄉	60.86	62.67	1.80	2.96	367.63	442.76	75.12	20.43
伸港鄉	80.72	88.62	7.90	9.79	389.10	399.22	10.12	2.60
福興鄉	34.87	33.49	-1.38	-3.97	739.12	739.02	-0.10	-0.01
秀水鄉	217.36	222.43	5.07	2.33	366.85	400.19	33.34	9.09
花壇鄉	179.97	180.60	0.63	0.35	431.44	414.26	-17.18	-3.98
芬園鄉	31.94	31.10	-0.84	-2.62	243.75	280.25	36.50	14.97
大村鄉	58.72	62.11	3.39	5.77	439.24	460.92	21.69	4.94
埔鹽鄉	77.80	83.47	5.67	7.28	452.83	470.41	17.58	3.88
埔心鄉	154.40	155.52	1.12	0.73	292.81	299.82	7.01	2.40
永靖鄉	67.22	66.61	-0.61	-0.91	320.35	340.06	19.71	6.15
社頭鄉	133.27	133.46	0.19	0.14	310.76	331.95	21.19	6.82
二水鄉	52.61	54.75	2.14	4.07	120.90	129.25	8.35	6.91
田尾鄉	88.68	101.84	13.17	14.85	244.13	251.78	7.65	3.13
埤頭鄉	29.31	30.18	0.87	2.97	468.28	452.30	-15.98	-3.41
芳苑鄉	40.70	45.00	4.30	10.57	585.29	616.66	31.37	5.36
大城鄉	41.68	39.11	-2.57	-6.18	285.07	275.51	-9.55	-3.35
竹塘鄉	29.35	29.64	0.28	0.96	226.13	226.21	0.08	0.03
溪州鄉	82.74	81.25	-1.49	-1.80	440.61	370.69	-69.92	-15.87

資料來源：國土利用調查，96 年；104 年。

(三) 都市土地

1. 都市計畫辦理情形

本縣計有 31 處都市計畫區，包括 8 處市鎮計畫、18 處鄉街計畫及 5 處特定區計畫，實施都市計畫區面積合計約 13,379.74 公頃。除伸港（全興地區）都市計畫及高速鐵路彰化車站特定區計畫外，其餘都市計畫皆已辦理過至少一次之通盤檢討，目前刻正辦理通盤檢討者則有 18 處，相關辦理情形如表 2-3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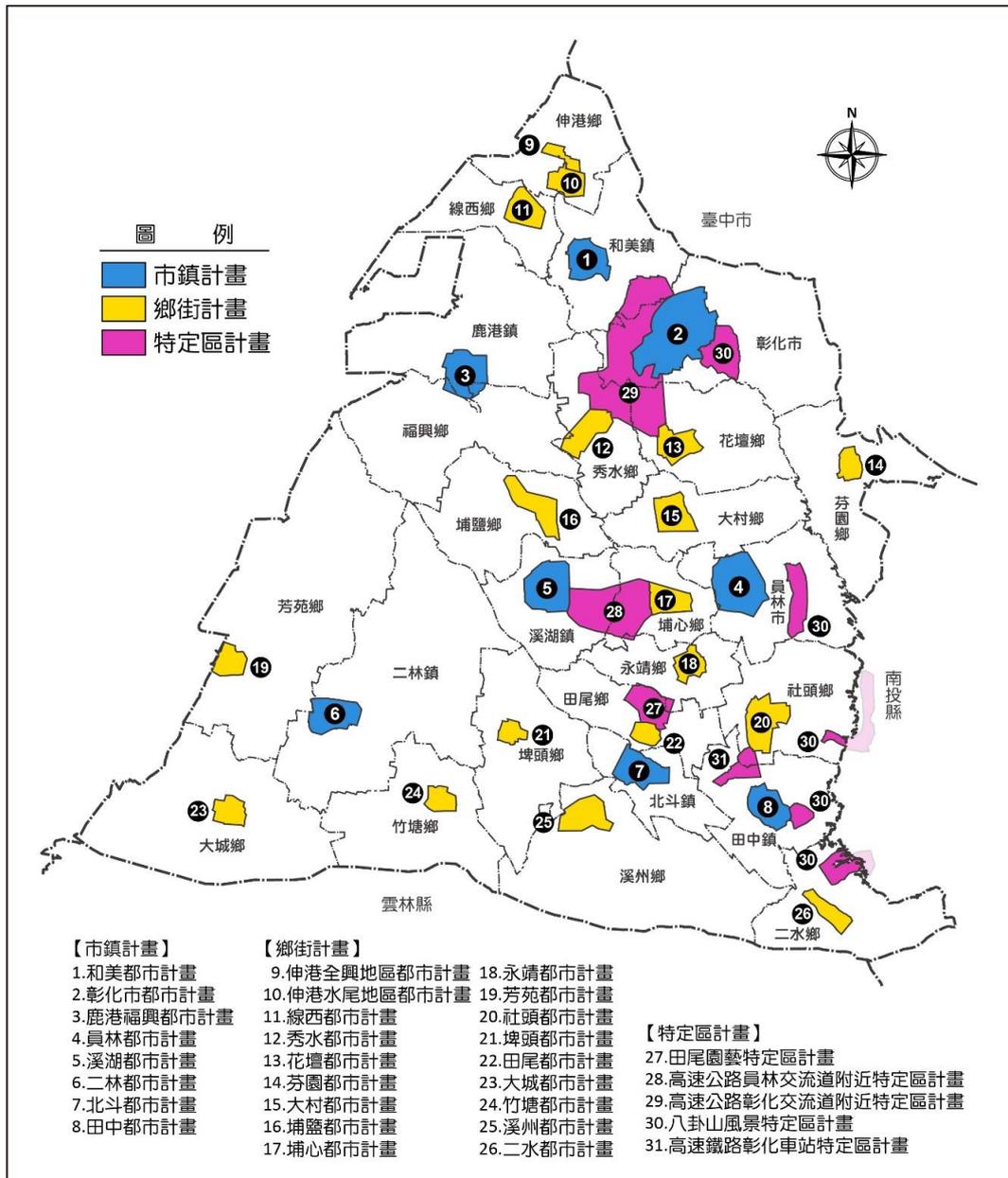


圖 2-42 彰化縣都市計畫分布示意圖

表 2-31 彰化縣都市計畫辦理情形綜整表

都市計畫名稱		計畫人口	計畫面積 (公頃)	通盤檢討辦理進度
市鎮計畫	彰化市都市計畫	200,000	1,234.71	刻正辦理第二次通盤檢討中
	和美都市計畫	28,000	359.12	刻正辦理第四次通盤檢討中
	鹿港福興都市計畫	65,000	452.58	104 年完成第三次通盤檢討暨都市計畫圖重製 (第 1 階段)
	員林都市計畫	110,000	691.11	刻正辦理第四次通盤檢討中
	溪湖都市計畫	40,000	516.74	刻正辦理第二次通盤檢討中
	二林都市計畫	40,000	387.07	刻正辦理第三次通盤檢討中
	北斗都市計畫	25,000	372.21	99 年完成第三次通盤檢討 (第 2 階段)
	田中都市計畫	30,000	336.00	刻正辦理第二次通盤檢討中
鄉街計畫	伸港(全興地區)都市計畫	24,000	107.34	87 年完成計畫擬定
	伸港(水尾地區)都市計畫	12,000	222.99	105 年完成第三次通盤檢討 (第 1 階段)
	線西都市計畫	15,000	287.50	105 年完成第二次通盤檢討 (第 1 階段)
	秀水都市計畫	22,000	332.30	105 年完成第二次通盤檢討暨計畫圖重製
	花壇都市計畫	12,000	289.00	刻正辦理第四次通盤檢討中
	芬園都市計畫	8,000	167.23	95 年完成第二次通盤檢討
	大村都市計畫	11,500	315.91	刻正辦理第二次通盤檢討中
	埔鹽都市計畫	12,000	342.00	刻正辦理第三次通盤檢討中
	埔心都市計畫	8,500	265.86	106 年完成第三次通盤檢討 (第 1 階段)
	永靖都市計畫	12,000	201.00	100 年完成第三次通盤檢討
	芳苑都市計畫	9,000	213.81	刻正辦理第三次通盤檢討中
	社頭都市計畫	30,000	486.67	刻正辦理第三次通盤檢討中
	埤頭都市計畫	10,000	133.90	106 年完成第二次通盤檢討 (第 1 階段)
	田尾都市計畫	5,400	139.00	刻正辦理第三次通盤檢討中
	大城都市計畫	7,000	210.00	刻正辦理第二次通盤檢討中
	竹塘都市計畫	7,500	169.10	刻正辦理第三次通盤檢討中
溪州都市計畫	29,500	376.04	78 年完成第一次通盤檢討	
二水都市計畫	16,000	195.22	刻正辦理第三次通盤檢討中	
特定區計畫	田尾園藝特定區計畫	11,500	330.68	98 年完成第三次通盤檢討
	高速公路員林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	16,750	938.83	刻正辦理第四次通盤檢討中
	高速公路彰化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	46,000	1,967.58	104 年完成第三次通盤檢討暨計畫圖重製 (第 1 階段)
	八卦山風景特定區計畫	36,500	1,134.31	刻正辦理第三次通盤檢討中
	高速鐵路彰化車站特定區計畫	4,500	203.93	刻正辦理第一次通盤檢討中

資料來源：營建統計年報，107 年；本案整理。

2. 都市計畫區土地使用強度

綜整本縣各都市計畫區土地使用強度，各都市計畫區住宅區容積率原則在 150%以上，僅八卦山風景特定區計畫及高速鐵路彰化車站特定區計畫係以保留既有聚落為目的，容積率採原容積計算，故調整為 100%至 140%不等。商業區容積率為 180%至 360%不等，其中以彰化市及員林都市計畫有較高之容積。工業區除八卦山風景特定區計畫工業區容積率為 140%以外，其餘皆為 210%。

表 2-32 彰化縣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強度綜整表

都市計畫區		住宅區		商業區		工業區	
		建蔽率	容積率	建蔽率	容積率	建蔽率	容積率
市鎮計畫	彰化市都市計畫	60	200	80	280	70	210
				70	300		
				60	330		
				50	360		
	和美都市計畫	60	200	80	320	60	210
	鹿港福興都市計畫	60	180	80	240	60	210
	員林都市計畫	住一 60	180	商一 80	350	70	210
		住二 60	200	商二 80	350		
		住三 60	240	商三 80	340		
		住四 60	260				
	溪湖都市計畫	60	180	80	240	70	210
二林都市計畫	60	200	80	320	70	210	
北斗都市計畫	60	180	80	240	60	210	
			70	280			
田中都市計畫	60	200	80	320	70	210	
鄉街計畫	伸港（全興地區）都市計畫	住一 50	200	70	210	-	-
		住二 50	240				
	伸港（水尾地區）都市計畫	60	180	80	280	60	210
	線西都市計畫	60	200	80	300	70	210
	秀水都市計畫	60	180	80	240	70	210
	花壇都市計畫	60	150	80	240	甲工 70	210
		50	180	70	300	乙工 60	210
	芬園都市計畫	60	180	80	240	60	210
	大村都市計畫	50	150	60	180	70	210
	埔鹽都市計畫	60	150	80	210	60	210
50		180	70	240			
鄉街計畫	埔心都市計畫	60	200	80	280	乙工 70	210
						零工 70	210
永靖都市計畫	60	200	80	320	70	210	

都市計畫區		住宅區		商業區		工業區	
		建蔽率	容積率	建蔽率	容積率	建蔽率	容積率
都市計畫區	芳苑都市計畫	60	200	80	280	70	210
	社頭都市計畫	60	180	80	240	70	210
	埤頭都市計畫	60	200	80	280	70	210
	田尾都市計畫	60	180	80	240	60	210
	大城都市計畫	60	180	80	240	70	210
	竹塘都市計畫	60	200	80	280	60	210
	溪州都市計畫	60	200	80	320	70	210
	二水都市計畫	60	180	80	300	70	210
	50	200	70	320			
特定區計畫	田尾園藝特定區計畫	60	200	80	320	-	-
	高速公路員林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	60	180	-	-	70	210
	高速公路彰化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	60	150	80	240	乙工 70	210
						零工 70	210
	八卦山風景特定區計畫	住一 50	100	60	180	70	140
		住一 40	120				
		住二 50	100				
	高速鐵路彰化車站特定區計畫	住一 50	140	60	280	零工 70	210
住二 50		100					

資料來源：彰化縣城鄉發展統計年報，彰化縣政府，106年。

3. 都市計畫地區發展概況

以現況土地使用分區為基礎，綜整本縣各都市計畫區土地使用發展概況，並以 96 年及 104 年兩年度之國土利用調查資料分析國土利用變遷情形及發展趨勢（高速鐵路彰化車站特定區計畫於民國 100 年發布實施，故僅有 104 年度之資料），本縣住宅區使用率平均約為 6 成，近年成長幅度以伸港（全興地區）、埤頭、田尾園藝特定區、大村、溪湖、和美、北斗、鹿港福興都市計畫等地區較多；各都市計畫商業區使用率平均約為 8 成，以伸港（全興地區）、伸港（水尾地區）都市計畫等地區成長幅度較大，彰交特定區、田尾、秀水都市計畫等地區負成長情形較明顯；工業區作工業使用情形以線西、埔鹽、大城、彰交特定區等地區有較高使用率，達 9 成以上；成長幅度以芳苑、線西、八卦山特定區及二水都市計畫等地區較多。

表 2-33 彰化縣都市計畫區住宅區使用現況綜整表

都市計畫名稱	住宅區 面積 (公頃)	96 年		104 年		成長率 (%)	
		使用 面積 (公頃)	使用率 (%)	使用 面積 (公頃)	使用率 (%)		
市鎮計畫	彰化市都市計畫	571.44	477.67	83.59	485.75	85.01	1.41
	和美都市計畫	145.82	100.67	69.04	106.02	72.71	3.67
	鹿港福興都市計畫	210.83	139.36	66.10	146.74	69.60	3.50
	員林都市計畫	411.49	238.75	58.02	229.75	55.83	-2.19
	溪湖都市計畫	155.34	107.40	69.14	113.30	72.94	3.80
	二林都市計畫	176.24	74.45	42.24	77.97	44.24	2.00
	北斗都市計畫	148.32	90.64	61.11	96.10	64.79	3.67
	田中都市計畫	134.02	79.05	58.98	79.31	59.18	0.19
鄉街計畫	伸港(全興地區)都市計畫	50.92	3.82	7.50	11.06	21.72	14.23
	伸港(水尾地區)都市計畫	77.71	49.15	63.25	49.92	64.24	1.00
	線西都市計畫	42.30	25.69	60.73	24.91	58.90	-1.84
	秀水都市計畫	57.33	41.30	72.04	39.01	68.04	-4.00
	花壇都市計畫	58.13	42.89	73.78	42.43	72.99	-0.78
	芬園都市計畫	34.65	22.25	64.21	22.56	65.11	0.90
	大村都市計畫	41.83	24.87	59.46	26.54	63.44	3.98
	埔鹽都市計畫	51.63	36.64	70.97	36.00	69.73	-1.24
	埔心都市計畫	26.32	21.43	81.44	21.33	81.05	-0.39
	永靖都市計畫	36.77	31.73	86.28	32.36	88.01	1.73
	芳苑都市計畫	38.33	25.82	67.37	25.93	67.66	0.29
	社頭都市計畫	162.13	86.19	53.16	86.00	53.05	-0.12
	埤頭都市計畫	50.96	23.02	45.17	25.38	49.80	4.63
	田尾都市計畫	13.41	9.36	69.83	9.08	67.68	-2.15
	大城都市計畫	29.58	20.84	70.45	18.96	64.09	-6.35
	竹塘都市計畫	22.33	15.13	67.77	15.72	70.41	2.64
溪州都市計畫	92.44	48.96	52.96	51.66	55.89	2.93	
二水都市計畫	41.64	28.18	67.67	29.27	70.30	2.63	
特定區計畫	田尾園藝特定區計畫	26.98	16.12	59.74	17.20	63.77	4.02
	高速公路員林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	74.89	50.22	67.05	52.06	69.51	2.46
	高速公路彰化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	162.45	136.96	84.31	130.76	80.49	-3.82
	八卦山風景特定區計畫	85.68	61.98	72.33	63.90	74.58	2.24
	高速鐵路彰化車站特定區計畫	37.93	-	-	6.08	16.03	16.03
合計	3,269.84	2,130.53	65.16	2,173.08	66.46	1.30	

資料來源：國土利用調查，104 年；營建署統計年報，105 年；各都市計畫書及本案整理。

表 2-34 彰化縣都市計畫區商業區使用現況綜整表

都市計畫名稱		商業區 面積 (公頃)	96 年		104 年		成長率 (%)
			使用 面積 (公頃)	使用率 (%)	使用 面積 (公頃)	使用率 (%)	
市鎮計畫	彰化市都市計畫	69.41	67.10	96.67	64.75	93.28	-3.39
	和美都市計畫	17.48	15.04	86.06	15.28	87.39	1.33
	鹿港福興都市計畫	27.85	22.89	82.19	22.43	80.55	-1.64
	員林都市計畫	45.94	41.66	90.67	41.88	91.16	0.49
	溪湖都市計畫	26.64	21.31	79.98	21.00	78.82	-1.15
	二林都市計畫	19.23	14.19	73.80	14.27	74.20	0.40
	北斗都市計畫	23.28	19.88	85.40	20.21	86.80	1.40
	田中都市計畫	20.53	14.83	72.22	15.23	74.20	1.98
鄉街計畫	伸港（全興地區）都市計畫	7.29	0.32	4.46	1.34	18.45	13.99
	伸港（水尾地區）都市計畫	7.42	6.06	81.61	6.30	84.95	3.34
	線西都市計畫	5.34	2.93	54.81	2.92	54.63	-0.19
	秀水都市計畫	3.40	3.02	88.84	2.79	81.96	-6.88
	花壇都市計畫	3.54	3.13	88.45	3.14	88.62	0.17
	芬園都市計畫	2.86	2.72	95.17	2.65	92.80	-2.37
	大村都市計畫	3.84	2.86	74.60	2.98	77.48	2.87
	埔鹽都市計畫	3.37	2.54	75.24	2.55	75.69	0.46
	埔心都市計畫	2.24	1.76	78.53	1.79	79.71	1.18
	永靖都市計畫	3.54	3.52	99.47	3.51	99.11	-0.35
	芳苑都市計畫	2.42	2.00	82.48	1.99	82.05	-0.43
	社頭都市計畫	9.13	8.33	91.26	7.91	86.59	-4.67
	埤頭都市計畫	3.22	3.02	93.93	3.04	94.28	0.35
	田尾都市計畫	0.90	0.80	88.96	0.74	81.71	-7.24
	大城都市計畫	2.80	2.80	99.99	2.78	99.26	-0.73
	竹塘都市計畫	1.54	1.17	76.09	1.22	78.96	2.87
	溪州都市計畫	4.99	4.33	86.70	4.34	86.87	0.17
二水都市計畫	3.62	3.60	99.33	3.62	100.00	0.67	
特定區計畫	田尾園藝特定區計畫	3.43	2.52	73.42	2.60	75.84	2.42
	高速公路員林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高速公路彰化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	1.45	0.99	68.30	0.85	58.77	-9.53
	八卦山風景特定區計畫	3.56	2.86	80.34	2.93	82.43	2.09
	高速鐵路彰化車站特定區計畫	2.14	-	-	0.00	0.00	0.00
合計		332.40	278.17	83.68	277.01	83.33	-0.35

資料來源：國土利用調查，104 年；營建署統計年報，105 年；各都市計畫書及本案整理。

表 2-35 彰化縣都市計畫區工業區使用現況綜整表

都市計畫名稱		工業區 面積 (公頃)	96 年		104 年		成長率 (%)
			工業使用 面積 (公頃)	使用率 (%)	工業使用 面積 (公頃)	使用率 (%)	
市鎮計畫	彰化市都市計畫	74.57	46.48	62.33	45.91	61.57	-0.76
	和美都市計畫	30.54	24.05	78.75	23.97	78.49	-0.26
	鹿港福興都市計畫	37.11	23.30	62.78	23.76	64.03	1.24
	員林都市計畫	25.92	21.97	84.74	22.65	87.38	2.64
	溪湖都市計畫	47.89	25.36	52.95	27.01	56.39	3.44
	二林都市計畫	12.89	4.25	32.94	4.48	34.75	1.81
	北斗都市計畫	39.20	24.42	62.29	24.03	61.30	-0.98
	田中都市計畫	27.78	17.60	63.37	17.75	63.91	0.55
鄉街計畫	伸港（全興地區）都市計畫	-	-	-	-	-	-
	伸港（水尾地區）都市計畫	15.32	9.58	62.54	10.72	69.97	7.43
	線西都市計畫	6.30	5.07	80.41	5.83	92.49	12.08
	秀水都市計畫	45.87	34.39	74.98	34.83	75.94	0.96
	花壇都市計畫	31.31	23.84	76.14	23.13	73.87	-2.28
	芬園都市計畫	6.46	2.13	33.01	2.65	40.99	7.98
	大村都市計畫	6.26	4.31	68.83	3.95	63.07	-5.76
	埔鹽都市計畫	11.27	9.59	85.09	10.41	92.40	7.31
	埔心都市計畫	7.73	6.44	83.28	6.42	83.06	-0.22
	永靖都市計畫	4.15	3.26	78.67	1.41	33.99	-44.68
	芳苑都市計畫	4.50	2.65	58.94	3.69	81.94	23.00
	社頭都市計畫	21.15	12.81	60.58	13.94	65.93	5.35
	埤頭都市計畫	-	-	-	-	-	-
	田尾都市計畫	7.70	3.10	40.23	3.13	40.69	0.46
	大城都市計畫	5.58	5.10	91.36	5.13	91.87	0.50
	竹塘都市計畫	9.49	4.19	44.11	4.36	45.99	1.88
	溪州都市計畫	24.06	13.27	55.14	13.80	57.34	2.20
二水都市計畫	19.77	8.05	40.72	10.07	50.93	10.21	
特定區計畫	田尾園藝特定區計畫	-	-	-	-	-	-
	高速公路員林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	20.72	13.54	65.35	14.05	67.80	2.44
	高速公路彰化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	143.49	129.99	90.59	129.65	90.36	-0.24
	八卦山風景特定區計畫	10.92	6.94	63.60	8.19	75.04	11.44
	高速鐵路彰化車站特定區計畫	0.08	-	-	0.08	100.00	100.00
合計		698.03	485.67	69.58	495.01	70.92	1.34

資料來源：國土利用調查，104 年；營建署統計年報，105 年；各都市計畫書及本案整理。

(二) 非都市土地

1. 非都市土地分區

本縣非都市土地面積合計約 90,186.97 公頃，非都市土地包含特定農業、一般農業、鄉村、工業、森林、山坡地保育、風景、國家公園、河川、特定專用、海域區等 11 種分區，以特定農業區面積比例最高，佔 54.06%；非都市土地並分為 19 種用地類別，以農牧用地面積比例最高，佔 67.72%。非都市土地佔全縣土地總面積（不含未登錄地）比率約 83.94%。

表 2-36 彰化縣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彙整表

使用分區	面積（公頃）	百分比（%）
特定農業區	48,755.29	54.06
一般農業區	18,145.78	20.12
鄉村區	3,844.01	4.26
工業區	4,166.80	4.62
森林區	2,379.97	2.64
山坡地保育區	9,135.80	10.13
風景區、國家公園區、河川區	0.00	0.00
特定專用區	3,759.32	4.17
合計	90,186.97	100.00

資料來源：都市及區域計畫統計彙編，原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105 年。

表 2-37 彰化縣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彙整表

使用編定	面積（公頃）	百分比（%）
甲種建築用地	1,707.66	1.89
乙種建築用地	3,525.76	3.91
丙種建築用地	203.75	0.23
丁種建築用地	4,417.90	4.90
農牧用地	61,073.12	67.72
林業用地	1,345.46	1.49
養殖用地	1,754.78	1.95
鹽業用地	0.00	0.00
礦業用地	11.06	0.01
窯業用地	8.67	0.01
交通用地	3,855.54	4.28
水利用地	4,826.21	5.35

使用編定	面積（公頃）	百分比（%）
遊憩用地	231.15	0.26
古蹟保存用地	0.49	0.00
生態保護用地	7.62	0.01
國土保安用地	2,407.29	2.67
墳墓用地	827.74	0.92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3,620.54	4.01
暫未編定用地及其他用地	362.22	0.40
合計	90,186.97	100.00

資料來源：彰化縣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與編定筆數及面積，彰化縣地政處，108 年上半年。

註：依內政部統計處資料，彰化縣面積為 107,439.60 公頃。惟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編定因圖資繪製因素，未將部分道路土地納入（圖面留白處），故非都市土地與都市土地面積之加總（103,571.55 公頃）小於內政部統計處之彰化縣面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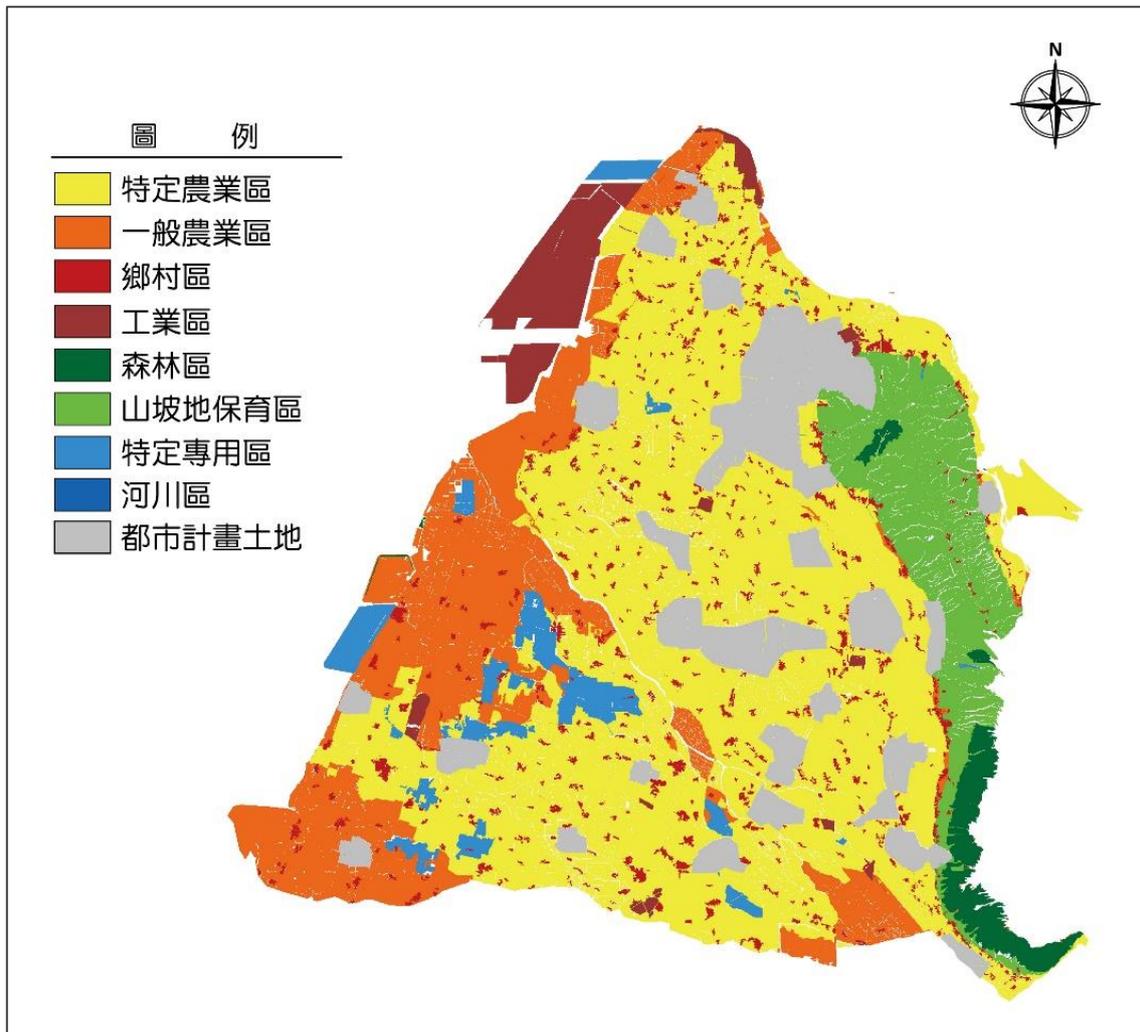


圖 2-43 彰化縣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分布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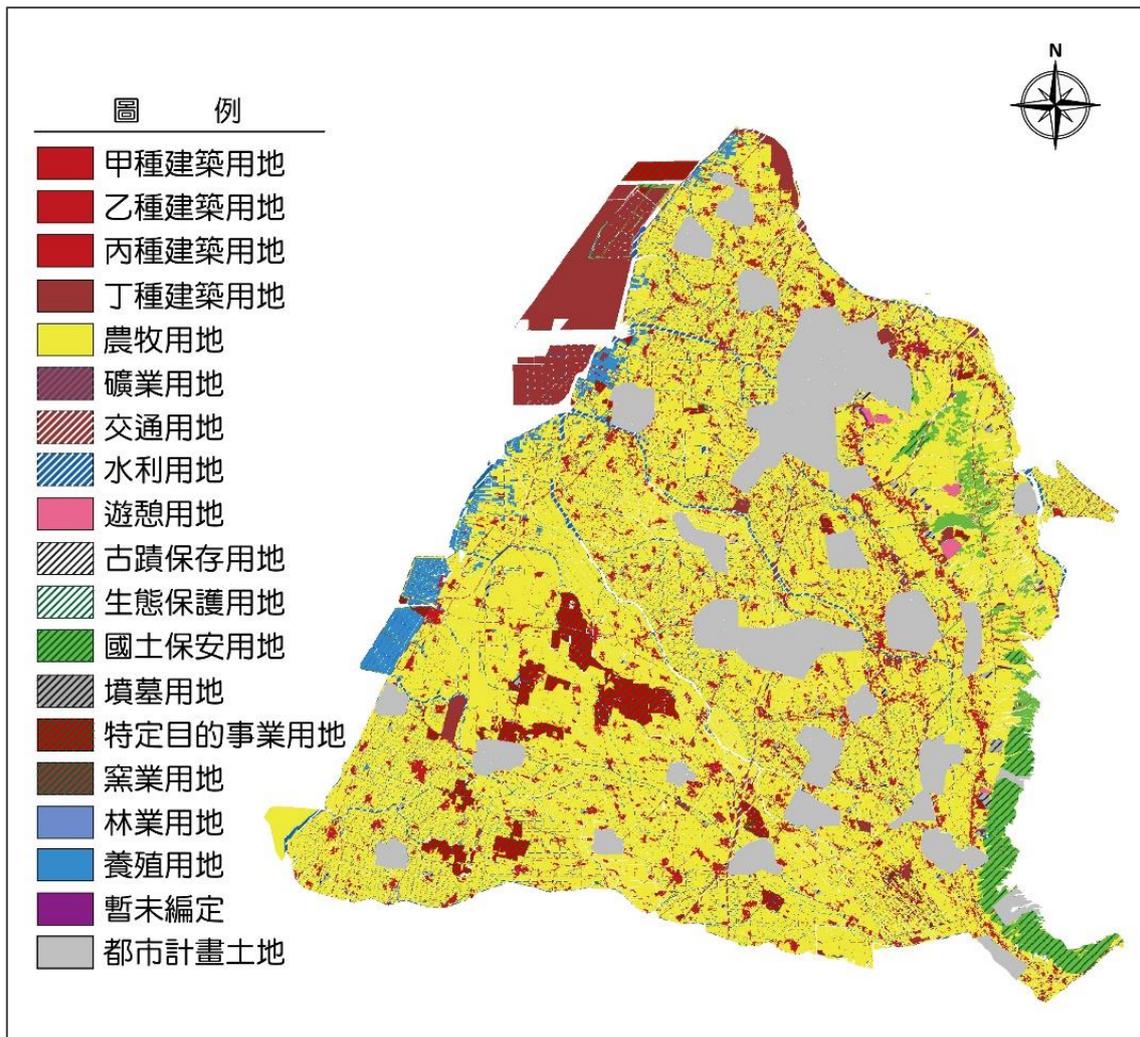


圖 2-44 彰化縣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分布示意圖

2. 非都市土地違規使用

依據本縣政府 103-105 年非都市土地裁罰件數，違規使用以和美鎮、秀水鄉、彰化市最高，分別為 57、50、40 件，各佔本縣違規件數 11%、10%、8%。而就其 103-105 年違規案件統計進行分類，違規建築使用佔最多數（288 件），其次為違規工廠（109 件）。

3. 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

本縣現有非都市計畫土地核發開發許可案件共計 17 件，其中開發許可案件類型以工業區為主，其次為住宅社區開發。

表 2-38 彰化縣非都市土地使用違規案件地區分布彙整表

地區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合計	百分比 (%)
員林市	7	5	3	17	3
溪州鄉	7	3	5	12	2
芳苑鄉	6	3	11	20	4
花壇鄉	5	6	5	16	3
鹿港鎮	16	9	11	36	7
溪湖鎮	4	7	5	16	3
二水鄉	0	3	1	4	1
芬園鄉	2	0	5	7	1
埔心鄉	9	7	5	21	4
埤頭鎮	4	3	4	11	2
彰化市	9	14	17	40	8
福興鄉	7	6	15	28	6
二林鎮	13	8	5	26	5
大村鄉	5	12	5	22	5
永靖鄉	4	3	6	13	3
秀水鄉	14	20	16	50	10
和美鎮	12	25	20	57	11
埔鹽鄉	14	9	6	29	6
大城鄉	0	0	1	1	1
田尾鄉	3	0	2	5	1
伸港鄉	10	5	6	21	4
社頭鄉	13	3	5	21	4
田中鎮	2	1	3	6	1
北斗鎮	3	1	1	5	1
竹塘鄉	0	0	1	1	1
線西鄉	3	6	9	18	3

資料來源：彰化縣政府地政處；本案彙整。

表 2-39 彰化縣非都市土地使用違規事項統計表

違規事項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合計
違規工廠	25	34	50	109
違規建築使用	105	88	95	288
堆置土石或雜物	16	14	11	41
違規營業使用	15	13	9	37
其他違規	8	10	10	28
合計	169	159	175	503

資料來源：彰化縣政府地政處；本案彙整。

表 2-40 彰化縣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一覽表

編號	案件名稱	申請位置	面積 (公頃)	核發日期	備註
1	台灣民俗村	花壇鄉	37.50	78.05.08	102 年 已停業
2	私立大葉工學院	大村鄉	20.18	78.03.08	
3	大葉大學擴充校地	大村鄉	9.89	91.03.12	
4	維多利亞社區建築開發	彰化市	13.14	79.02.05	
5	陽光山林社區開發	彰化市	11.79	80.08.03	
6	欣榮大地社區開發計劃	彰化市	12.00	84.07.11	
7	彰化縣和美鎮中寮段 1012 地號等 28 筆土地丁種建築用地變更編定	和美鎮	11.69	85.12.20	
8	寶福花園城	彰化市	18.47	87.02.09	
9	私立秀傳醫事護理專科學校開發計畫	鹿港鎮	21.03	88.09.20	
10	彰化縣彰化市快官段中一快官大華城山坡地開發計畫	彰化市	44.16	88.11.17	
11	明道管理學院整體開發計畫案	溪州鄉	27.50	89.07.14	
12	彰化縣員林運動公園開發計畫案	員林市	14.40	89.09.05	
	彰化縣員林運動公園開發計畫變更計畫案 (第一次)		14.40	92.12.08	
	彰化縣員林運動公園開發計畫變更計畫書 (第二次)		12.92	94.09.13	
13	彰化縣福興鄉加興企業生化科技廠可行性 規劃報告暨開發計畫書(含細部計畫)	福興鄉	6.83	98.05.12	
	加興企業生化科技廠變更可行性規劃報告 暨開發計畫書(含細部計畫)		6.83	98.10.19	
14	彰化縣大村鄉過溝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案	大村鄉	6.36	98.10.01	
15	彰化社頭織襪產業園區變更可行性規劃報 告暨開發計畫書(含細部計畫)(第二次變更)	社頭鄉	7.48	102.04.23	
16	彰化縣鹿港福興污水下水道系統建設計畫 案	鹿港鎮	2.26	100.06.29	
17	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第四期(二林園區)開發 計畫與細部計畫」	二林鎮	631.10	98.11.16	107.05 通過環 評
	變更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第四期(二林園區) 開發計畫與細部計畫書案		626.41	100.09.13	
	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第四期(二林園區)開發 計畫與細部計畫變更內容對照表		626.42	102.11.01	

編號	案件名稱	申請位置	面積 (公頃)	核發日期	備註
	中部科學工業園區(二林園區)開發計畫與細部計畫第二次變更」案		626.10	107.11.28	含聯外道路為631.04公頃
	「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第四期(二林園區)開發計畫與細部計畫第二次變更內容對照表		626.10	108.06.05	

資料來源：內政部營建署審議案件書件查詢系統，<http://cpabm.cpami.gov.tw/>；本案整理。

九、交通運輸系統

(一) 道路系統

1. 道路系統概況

本縣因應都市與工商發展形成南北向運輸系統為主、東西向為輔的棋盤路網，南北向除臺、高鐵系統外，尚包含國道 1、3 號、台 1、17、19、61、74 線、縣道 135、137、139、141、143 線等建構區內與跨縣市聯外道路；東西向包含台 61 乙、76 線、縣道 134、138、142、144、146、148、150、152 線。有關本縣主要道路之路線分佈、功能定位及車道數資料簡述如圖 2-47、表 2-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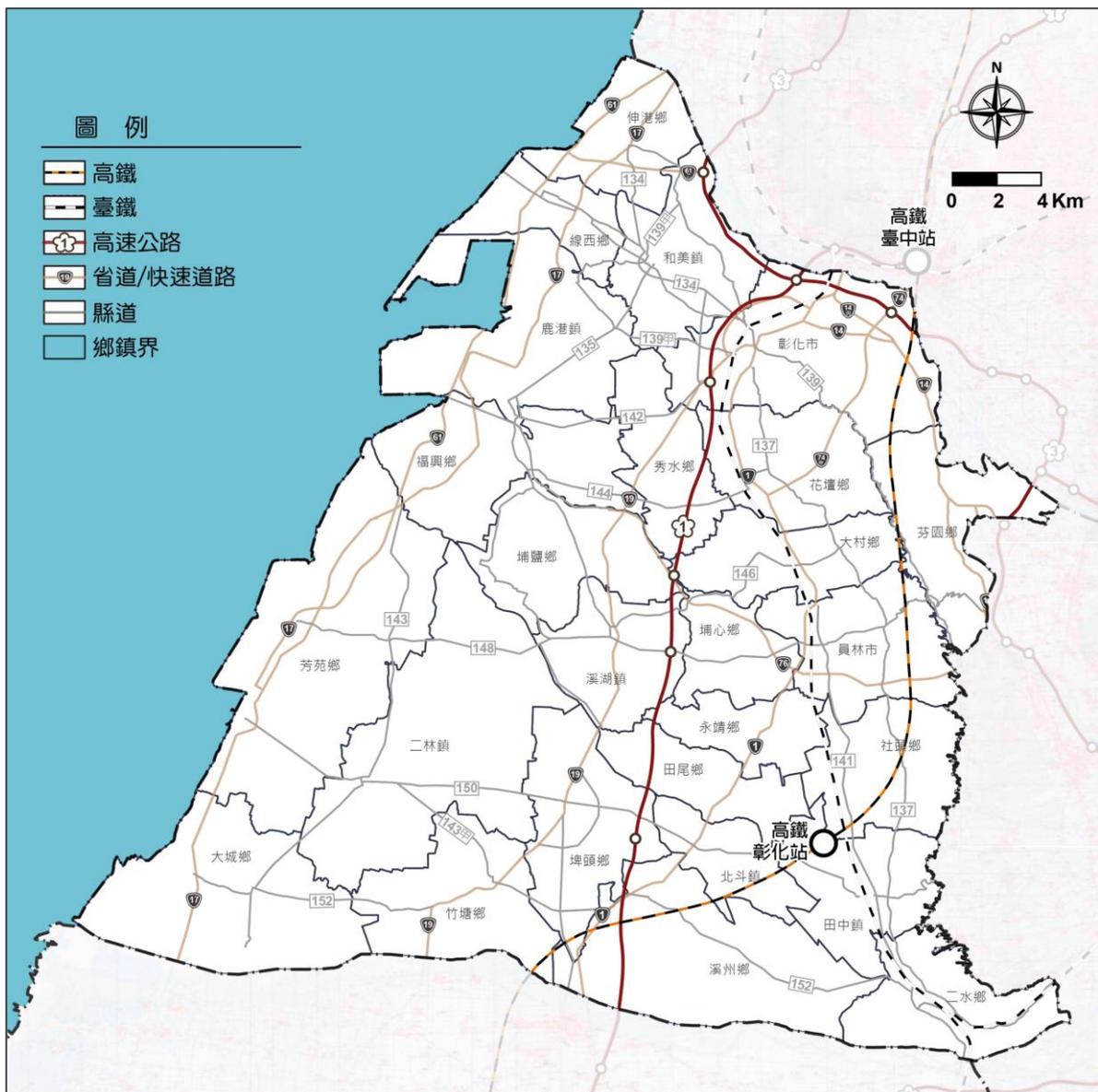


圖 2-45 彰化縣現況整體交通系統示意圖

表 2-41 彰化縣主要道路系統現況表

等級	道路名稱	縣內起迄	雙向車道數	行經縣內市鄉鎮與道路功能說明
國道系統	國道 1 號	彰化市-北斗	6	1.設彰化系統（接國道 3 號）、彰化、埔鹽系統（接台 76 線）、員林、北斗交流道，銜接台 19 線、縣道 148、150 線。 2.行經縣內主要活動人口集結地區，為最重要南北向城際聯外道。
	國道 3 號	和美-芬園	6	1.設有和美、彰化系統（接國道 1 號）、快官（接台 74 線）、中興系統（接台 76 線）4 處交流道。 2.位於本縣與臺中市、南投縣交界處，偏北、偏西側，可分擔國道 1 號龐大的交通量。
快速公路	台 61 線 （西濱快速公路）	伸港-福興	主線 4	1.目前在伸港、線西、鹿港、福興、漢寶、王功、芳苑設有 4 處交流道，部份路段主線兩側設有側車道。 2.未來預計向南開闢至臺南市七股，本縣境內設大城交流道。 3.西濱快道貫通後，因不收費且行經全臺西部主要濱海工業區、臺中港、臺北港、桃園機場，將有助紓解縣境內沿海工業區車流，並可降低國道之貨運車流。
	台 74 線 （中彰快道）	彰化市	6	1.為彰化市進出高鐵臺中站、臺中市區重要快速道路，與國道 1 號平行，可分擔其龐大車流。 2.縣境內設快官交流道，可銜接國道 3 號。
	台 76 線 （漢寶草屯快道）	芬園-埔鹽	4	1.目前設有埔鹽系統（接國道 1 號）、埔心、員林、林厝、中興系統（接國道 3 號）等 5 處交流道。 2.未來預計再向西南經二林精密機械園區及中部科學園區二林基地、芳苑工業區，接西濱快道芳苑交流道。 3.為縣境內重要東西向幹道與進出鹿港民俗文物館、大佛風景區、臺灣民俗村、南投縣主幹。
一般省道系統	台 1 線	彰化市-溪州	4	1.由臺中市進入後，經彰化、花壇、大村、員林、永靖、田尾（公路花園）、北斗、溪州至雲林縣。 2.行經本縣主要活動人口集結地區，為部份市鄉鎮重要市區幹道、縣境內南北向與聯外主要幹道。
	台 14 線	彰化-芬園	4	起自彰化市北端台 1 線經芬園至南投縣境，為彰化市通往草屯、中興新村之重要聯絡道。
	台 17 線	伸港-大城	4	起自中市清水經伸港、線西、鹿港、福興、芳苑、大城至雲林縣。
	台 19 線	彰化市-竹塘	2-4	1.起自彰化市，經秀水、埔鹽、溪湖、埤頭、竹塘後至雲林縣，為本縣的南北向「中央公路」。 2.為國道 1 號彰化交流道、台 76 線埔鹽交流道、彰化火車站、中科二林基地之重要聯絡道，且為彰化-溪湖-埤頭走廊之主軸。 3.彰化市區-縣道 142 線進出彰化交流道段僅雙向 2 車道，其餘均為雙向 4 車道。
	台 61 甲線 （中彰快道彰濱聯絡道）	和美-伸港	6	1.由彰濱工業區往東接國道 3 號和美交流道，可串聯臺 61、17、74 線、縣道 134、139 線，構成北彰化完整高快速公路網。 2.為彰濱沿海、全興與彰濱工業區重要東西向聯外道。
	台 74 甲	彰化市	4	為彰化市東外環道，可銜接國道 3 號、台 74、14、1 線。
縣道系統	134 線	伸港-彰化	4	經伸港、和美、彰化市，為彰濱工業區-彰化走廊之主軸。
	134 甲線	打鐵山-荊桐腳	4	經和美、彰化市，為彰北地區進出國道 1 號彰化交流道的主要幹道。
	135 線	和美-溪湖	2	經和美、鹿港、福興、埔鹽、溪湖。

等級	道路名稱	縣內起迄	雙向車道數	行經縣內市鄉鎮與道路功能說明
	137 線	彰化-源泉	2	1.行經彰化市、花壇、大村、員林、社頭、田中、二水。 2.為八卦山脈地區、大葉大學重要南北向聯絡道。 3.為台 76 線林厝交流道聯絡道。
	138 線	海邊-彰化	2	為彰濱工業區聯絡道，行經線西、和美、彰化市
	139 線	新港-彰化市	2	1.行經伸港、和美、彰化市、八卦山地區，為進出南投市、中寮、集集、鹿谷重要幹道。 2.彰化市往東到縣市界已布設八卦山國家級生態登山車自行車道。
	139 甲線	塗厝-彰化	2	為國道 3 號和美交流道聯絡道，經和美、鹿港、彰化市。
	141 線	員林-二水	4	起於員林與台 1 線交界處，經社頭、田中、二水，於林內與台 3 線連接通往雲嘉。
	142 線	鹿港-荊桐腳	4	國道 1 號彰化交流道聯絡道，行經鹿港、福興、彰化市，為彰濱工業區-彰化走廊之主軸，假日為馬鳴山、鹿港古蹟區、王功漁港主要聯絡道。
	143 線	漢寶-大城	2	經芳苑漢寶、二林、大城等沿海地區。
	144 線	福興-林厝	2	為臺 61 福興交流、臺 76 林厝交流道聯絡道，為花壇、福興、鹿港間之東西向交通捷徑，可串連台 1 線、台 19 線等南北向交通幹道。
	146 線	溪湖-犁頭厝	2	為大村（觀光葡萄果園）、埔心、溪湖間之東西向道路。
	148 線	王功-芬園	2-4	1.為國道 1 號與台 76 線員林交流道、員林火車站之聯絡道，且為員林-溪湖-芳苑走廊之主軸。 2.為芳苑王功、二林、中科二林基地、溪湖、埔心、員林、芬園進出南投縣草屯之重要幹道。
	150 線	芳苑-田中	4	為國道 1 號北斗交流道之聯絡道，為芳苑、二林、埤頭、北斗、田中進出南投縣名間、南投市之重要幹道。
	152 線	公館-二水	2	為大城、竹塘、溪州、二水進出名間、集集重要幹道。

資料來源：交通部公路總局，104 年公路交通量調查統計表。

2. 現況道路服務水準

(1) 高、快速公路系統

國道 1 號平常日各路段服務水準大致良好，假日服務水準不佳路段主要在王田交流道-埔鹽系統交流道間；國道 3 號則以和美交流道-快官交流道間為主要服務水準不佳路段。就快速道路部分，除台 74 線平假日服務水準大多在 C-D 級之間，台 61 線與台 76 線道路狀況尚稱良好。

(2) 省、縣道系統

平、假日各省、縣道路段服務水準大致良好，服務水準在 D 級以下者主要位於八卦山山區道路，包含縣道 137 線（平日彰化-東山）、縣道 139 線（平假日彰化-下樟空）、縣道 144 甲線（平假日福安-花壇）、縣道 148 線（平假日員林-下樟空）、縣道 150 線（平假日田中-赤水）。

表 2-42 彰化縣高、快速公路系統現況服務水準一覽表

道路名稱	路段	方向	車道數	容量 (PCU/hr)	平日			假日		
					尖峰流量 (PCU/hr)	V/C	服務 水準	尖峰流量 (PCU/hr)	V/C	服務 水準
國 1	南屯交流道- 王田交流道	往北	3	6,300	4,452	0.71	C3	4,670	0.74	C3
		往南	3	6,300	4,225	0.67	C3	5,201	0.83	C3
	王田交流道- 彰化系統交流道	往北	3	6,300	4,195	0.67	C3	4,664	0.74	C3
		往南	3	6,300	3,937	0.62	C2	5,227	0.83	C4
	彰化系統交流道- 彰化交流道	往北	4	8,300	4,338	0.52	B2	4,737	0.57	B2
		往南	4	8,300	3,654	0.44	B3	4,782	0.58	B4
	彰化交流道- 埔鹽系統交流道	往北	3	6,300	4,693	0.74	C3	5,600	0.89	D2
		往南	3	6,300	4,964	0.79	C3	6,390	1.01	F5
國 3	龍井交流道- 和美交流道	往北	3	6,300	2,425	0.38	B2	3,684	0.58	B3
		往南	3	6,300	2,787	0.44	B2	4,321	0.69	C1
	和美交流道- 彰化系統交流道	往北	3	6,300	3,220	0.51	B2	3,200	0.51	B4
		往南	3	6,300	3,487	0.55	B3	3,856	0.61	C4
	彰化系統交流道- 快官交流道	往北	3	6,300	2,753	0.44	B2	2,961	0.47	B3
		往南	3	6,300	2,887	0.46	B2	3,596	0.57	B4
台 61	龍井交流道- 伸港交流道	往北	2	4,100	1,079	0.26	A	1,549	0.38	A
		往南	2	4,100	1,223	0.30	A	1,226	0.30	A
	伸港交流道- 線西交流道	往北	2	4,100	1,085	0.26	A	1,538	0.38	B
		往南	2	4,100	1,187	0.29	A	1,267	0.31	A
	線西交流道- 洋厝交流道	往北	2	4,100	1,411	0.34	B	1,509	0.37	B
		往南	2	4,100	1,332	0.32	A	1,305	0.32	A
	洋厝交流道- 鹿港交流道	往北	2	4,100	1,403	0.34	B	1,575	0.38	B
		往南	2	4,100	1,743	0.43	B	1,324	0.32	B
	鹿港交流道- 福興交流道	往北	2	4,100	1,908	0.47	C	1,440	0.35	A
		往南	2	4,100	1,401	0.34	A	1,120	0.27	A
	福興交流道- 漢寶交流道	往北	2	4,100	818	0.20	A	1,193	0.29	A
		往南	2	4,100	608	0.15	A	754	0.18	A
	漢寶交流道- 王功交流道	往北	2	4,100	514	0.13	A	941	0.23	A
		往南	2	4,100	454	0.11	A	578	0.14	A
王功交流道- 大城交流道	往北	2	4,100	369	0.19	A	703	0.17	A	
	往南	2	4,100	403	0.10	B	445	0.11	A	
台 74	快官交流道- 成功交流道	往東	3	6,000	4,093	0.68	D	3,390	0.57	D
		往西	3	6,000	3,657	0.61	D	2,999	0.50	C
台 76	埔鹽交流道-	往東	2	4,100	1,063	0.26	A	1,289	0.31	B

道路名稱	路段	方向	車道數	容量 (PCU/hr)	平日			假日		
					尖峰流量 (PCU/hr)	V/C	服務 水準	尖峰流量 (PCU/hr)	V/C	服務 水準
	埔鹽系統交流道	往西	2	4,100	1,128	0.28	B	980	0.24	A
	埔鹽系統交流道- 埔心交流道	往東	2	4,100	1,063	0.26	C	901	0.22	B
		往西	2	4,100	1,128	0.28	B	882	0.22	B
	埔心交流道- 員林交流道	往東	2	4,100	1,076	0.26	A	1,841	0.45	B
		往西	2	4,100	1,184	0.29	B	2,036	0.50	C
	員林交流道- 林厝交流道	往東	2	4,100	1,984	0.48	A	964	0.24	A
		往西	2	4,100	2,048	0.50	B	1,203	0.29	A
	林厝交流道- 國3中興系統	往東	2	4,100	1,077	0.26	B	1,286	0.31	A
往西		2	4,100	1,147	0.28	B	1,276	0.31	A	

資料來源：彰化縣大眾捷運系統整體路網評估計畫案，107年；本案彙整。

表 2-43 彰化縣省、縣道系統現況服務水準一覽表

路線 編號	起訖路段	方向	車道數	道路容量 (PCU/hr)	平日			假日		
					尖峰流量 (PCU/hr)	V/C	服務 水準	尖峰流量 (PCU/hr)	V/C	服務 水準
台 1	中彰縣界-台 19 線	往北	2 快	4,200	2,431	0.58	B	1,949	0.46	B
		往南	2 快	4,200	2,384	0.57	B	1,935	0.46	B
	台 19 線-137 線	往北	2 快	4,200	2,499	0.60	B	1,944	0.46	B
		往南	2 快	4,200	2,811	0.67	C	2,517	0.60	B
	137 線-花壇	往北	2 快 1 慢	4,200	2,315	0.55	B	1,801	0.43	B
		往南	2 快 1 慢	4,200	2,048	0.49	B	1,834	0.44	B
	花壇-員林	往北	2 快 1 慢	4,200	2,365	0.56	B	1,839	0.44	B
		往南	2 快 1 慢	4,200	1,959	0.47	B	1,754	0.42	B
	員林-永靖	往北	2 快 1 慢	4,200	2,890	0.69	C	2,388	0.57	B
		往南	2 快 1 慢	4,200	2,018	0.48	B	2,043	0.49	B
	永靖-北斗	往北	2 快 1 慢	4,200	1,659	0.40	B	1,371	0.33	A
		往南	2 快 1 慢	4,200	1,521	0.36	A	1,540	0.37	A
北斗-溪州	往北	2 快 1 慢	4,200	956	0.23	A	746	0.18	A	
	往南	2 快 1 慢	4,200	799	0.19	A	736	0.18	A	
溪州-彰雲縣界	往北	2 快 1 慢	4,200	809	0.19	A	632	0.15	A	
	往南	2 快 1 慢	4,200	603	0.14	A	556	0.13	A	
台 1 丙	台 1 丙線- 台 74 甲線	往東	2 快 1 慢	4,200	2,393	0.57	B	1,675	0.40	B
		往西	2 快 1 慢	4,200	1,939	0.46	B	1,758	0.42	B
台 14	彰化-台 14 丙線	往東	2 快 1 慢	4,200	1,965	0.47	B	1,425	0.34	A

路線 編號	起訖路段	方向	車道數	道路容量 (PCU/hr)	平日			假日		
					尖峰流量 (PCU/hr)	V/C	服務 水準	尖峰流量 (PCU/hr)	V/C	服務 水準
	台 14 丙線-社口	往西	2 快 1 慢	4,200	1,764	0.42	B	1,394	0.33	A
		往東	2 快 1 慢	4,200	797	0.19	A	683	0.16	A
		往西	2 快 1 慢	4,200	950	0.23	A	724	0.17	A
台 14 丙	台 1 丙線- 台 74 甲線	往東	2 快 1 慢	4,200	1,259	0.30	A	963	0.23	A
		往西	2 快 1 慢	4,200	1,131	0.27	A	1,133	0.27	A
台 14 丁	台 14 線-彰投縣界	往東	1 快 1 慢	2,650	213	0.15	A	223	0.17	B
		往西	1 快 1 慢		183			215		
台 17	中彰縣界-134 線	往北	2 快	4,200	679	0.16	A	413	0.10	A
		往南	2 快	4,200	472	0.11	A	367	0.09	A
	鹿港-漢寶	往北	2 快	4,200	1,074	0.26	A	679	0.16	A
		往南	2 快	4,200	620	0.15	A	470	0.11	A
	西港-彰雲縣界	往北	2 快	4,200	641	0.15	A	1,091	0.26	A
		往南	2 快	4,200	480	0.11	A	623	0.15	A
台 19	142 線-144 線	往北	2 快	4,200	1,511	0.36	A	1,703	0.41	B
		往南	2 快	4,200	1,476	0.35	A	1,689	0.40	B
	144 線-溪湖	往北	2 快	4,200	1,804	0.43	B	1,787	0.43	B
		往南	2 快	4,200	1,473	0.35	A	1,488	0.35	A
	溪湖-崙子腳路	往北	2 快	4,200	559	0.13	A	507	0.12	A
		往南	2 快	4,200	562	0.13	A	464	0.11	A
崙子腳路-埤頭	往北	2 快	4,200	990	0.24	A	898	0.21	A	
	往南	2 快	4,200	873	0.21	A	721	0.17	A	
台 19	埤頭-台 19 線	往北	2 快	4,200	341	0.08	A	309	0.07	A
		往南	2 快	4,200	215	0.05	A	178	0.04	A
台 61 乙	彰濱-134 線	往東	2 快	4,200	795	0.19	A	537	0.13	A
		往西	2 快	4,200	629	0.15	A	412	0.10	A
	134 線-139 線	往東	2 快	4,200	784	0.19	A	460	0.11	A
		往西	2 快	4,200	798	0.19	A	478	0.11	A
	139 線-和美	往東	2 快	4,200	2,038	0.49	B	1,197	0.28	A
		往西	2 快	4,200	1,732	0.41	B	1,038	0.25	A
台 74 甲	快官交流道-牛埔	往東	2 快 1 慢	4,200	3,099	0.74	C	2,919	0.70	C
		往西	2 快 1 慢	4,200	3,160	0.75	C	2,573	0.61	B
	牛埔-草仔埔	往東	2 快 1 慢	4,200	1,384	0.33	A	1,304	0.31	A
		往西	2 快 1 慢	4,200	1,856	0.44	B	1,511	0.36	A
	草仔埔-花壇	往東	2 快 1 慢	4,200	1,111	0.26	A	1,166	0.28	A

路線 編號	起訖路段	方向	車道數	道路容量 (PCU/hr)	平日			假日		
					尖峰流量 (PCU/hr)	V/C	服務 水準	尖峰流量 (PCU/hr)	V/C	服務 水準
		往西	2 快 1 慢	4,200	1,124	0.27	A	961	0.23	A
縣 134	伸港-和美	往東	2 快	4,965	958	0.19	A	678	0.14	A
		往西	2 快	4,727	1245	0.26	A	865	0.18	A
	和美-過溝子	往東	1 快 1 慢	7,707	1,285	0.31	C	1,058	0.27	B
		往西	1 快 1 慢		1,121			989		
	過溝子-彰化	往東	1 快	3,876	944	0.47	D	768	0.39	C
		往西	1 快		878			736		
縣 134 甲	打鐵山-蒜桐腳	往東	2 快	4,965	1,273	0.26	A	966	0.19	A
		往西	2 快	4,562	1,346	0.30	A	937	0.21	A
縣 135	和美-鹿港	往北	2 快	4,255	1,074	0.25	A	991	0.23	A
		往南	2 快	4,180	1,057	0.25	A	756	0.18	A
	鹿港-溪湖	往北	1 快	3,892	613	0.24	B	314	0.19	B
		往南	1 快		340			419		
縣 135 甲	盧厝-外四塊厝	往北	1 快	2,239	88	0.08	A	62	0.06	A
		往南	1 快		88			79		
	外四塊厝-溪湖	往北	1 快	2,393	117	0.11	A	106	0.09	A
		往南	1 快		136			104		
縣 137	彰化-赤塗崎	往北	1 快	2,352	607	0.55	D	506	0.43	C
		往南	1 快		693			498		
	赤塗崎-東山	往北	1 快	2,563	705	0.50	D	502	0.38	C
		往南	1 快		575			462		
	東山-縣 150 線	往北	1 快	1,715	302	0.36	C	289	0.37	C
		往南	1 快		319			342		
	縣 150 線- 縣 152 線	往北	1 快	1,803	65	0.10	A	133	0.14	A
		往南	1 快		120			126		
縣 138	海邊-彰化	往東	1 快 1 慢	5,538	847	0.28	C	450	0.17	B
		往西	1 快 1 慢		696			481		
縣 138 甲	起點-口厝	往東	1 快	1,275	129	0.13	A	54	0.07	A
		往西	1 快		31			37		
	口厝-和美	往東	1 快	2,337	303	0.27	B	198	0.16	B
		往西	1 快		319			166		
縣 139	伸港-彰化	往北	1 快 1 慢	5,631	723	0.25	B	459	0.18	B
		往南	1 快 1 慢		679			533		
	彰化-下樟空	往北	1 快	2,725	670	0.50	D	461	0.48	D

路線 編號	起訖路段	方向	車道數	道路容量 (PCU/hr)	平日			假日		
					尖峰流量 (PCU/hr)	V/C	服務 水準	尖峰流量 (PCU/hr)	V/C	服務 水準
		往南	1 快		695			848		
縣 139 甲	縣 139 線-台 19 線	往北	1 快 1 慢	6,445	955	0.30	C	559	0.20	B
		往南	1 快 1 慢		965			698		
縣 141	員林-田中	往北	1 快 1 慢	6,942	1,473	0.38	C	1,194	0.33	C
		往南	1 快 1 慢		1,178			1,129		
	田中-彰雲縣界	往北	2 快	4,477	517	0.12	A	531	0.12	A
		往南	2 快	4,273	530	0.12	A	522	0.12	A
縣 142	鹿港-蒜桐腳	往東	2 快	4,395	1,407	0.32	A	1,410	0.32	A
		往西	2 快	4,477	1,382	0.31	A	1,084	0.24	A
縣 143	漢寶-二林	往北	1 快	2,879	340	0.22	B	223	0.16	B
		往南	1 快		303			234		
	二林-大城	往北	1 快	2,905	418	0.28	C	290	0.20	B
		往南	1 快		402			280		
縣 143 甲	金瓜寮-竹塘	往北	1 快	2,301	205	0.19	B	174	0.16	B
		往南	1 快		224			191		
縣 144	福興交流道-福安	往東	2 快	5,336	1,037	0.19	A	1,064	0.20	A
		往西	2 快	3,378	1,042	0.31	A	641	0.19	A
	福安-油車店橋	往東	2 快	4,755	440	0.09	A	236	0.05	A
		往西	2 快	4,296	324	0.08	A	225	0.05	A
	油車店橋-林厝	往東	2 快	4,170	546	0.13	A	368	0.09	A
		往西	2 快	4,088	475	0.12	A	404	0.10	A
縣 144 甲	福安-花壇	往東	1 快	3,555	706	0.46	D	476	0.27	C
		往西	1 快		928			487		
縣 145	埤頭-彰雲縣界	往北	2 快	2,837	396	0.14	A	390	0.14	A
		往南	2 快	3,536	364	0.10	A	442	0.13	A
縣 146	溪湖-縣 137 線	往東	1 快	3,596	693	0.38	C	519	0.30	C
		往西	1 快		661			577		
縣 148	王功-溪湖	往東	1	2,500	387	0.3	C	335	0.28	C
		往西	1		370			353		
	溪湖-員林	往東	2	4,000	1,154	0.29	A	1,041	0.26	A
		往西	2	4,000	1,231	0.31	A	1,423	0.36	A
	員林-下樟空	往東	1	2,500	629	0.45	D	500	0.37	D
		往西	1		493			419		

資料來源：彰化縣大眾捷運系統整體路網評估計畫案，107 年；本案彙整。

(二) 大眾運輸系統

1. 高鐵

高鐵臺中站(165K)距離彰化市僅8公里，而高鐵彰化站(194K)位於田中，距離彰化市約25公里，區位較偏本縣東南方，因此本縣中北部仍會透過高鐵臺中站進出其他縣市；彰化中南部、南投縣西部、雲林縣北部則為高鐵彰化站的服務範圍。

以高鐵各站進出量統計，臺中站108年進出量約2,309萬人次，排名僅次於臺北站；彰化站104年12月1日開始通車，108年進出量共144萬人次，在12處車站中排名墊底，顯示運量仍有許多成長空間。

2. 鐵路

在本縣境之路線約略與省道臺1線平行，行經彰化市、花壇鄉、大村鄉、員林市、永靖鄉、社頭鄉、田中鎮與二水鄉等8個鄉鎮市，除擔負部分本縣境內各鄉鎮市之間的短程通勤、通學運輸服務外，主要為服務本縣與其他縣市之間的城際運輸。其中二水站可轉搭集集支線通往南投縣水里鄉車埕，彰化站班次最為密集，員林站次之，運量同以彰化、員林等站最高。

另有集集支線鐵路自本縣二水車站，沿濁水溪畔穿越南投縣境，沿途設有源泉、濁水、集集、水里等站，終點在南投縣水里鄉車埕車站，平日運輸量不大，主要輸運集中於假日造訪集集與日月潭之觀光人潮。

3. 公路客運

(1) 國道客運

跨縣市的國道客運有國光客運、統聯客運、日統客運、和欣客運、中鹿客運等5家業者經營17條路線，均行駛國道1號，並以縣境內設有交流道的市鄉鎮為路段端點，以服務彰化市進出臺北、臺中市路線班次最多，但較缺乏行駛至其他縣市之路線，因此皆須仰賴鐵路運輸及私人運具。

(2) 地區公路客運

行駛一般道路之地區客運共計55條，分由臺中客運、巨業交通、員林客運、仁友客運、彰化客運等5家客運公司經營，跨縣市路線共28條，其中有6條路線行經高鐵臺中站，整體而言，以「彰化市—臺中、南投」為主；路線起迄僅服務縣境內共有28條，依次為彰化市、員林市與鹿港鎮地區公路客運路線數最多。

(3) 市區公車

縣境內市區公車目前共有 13 條路線，由彰化客運及員林客運經營，彰化客運共有 5 條路線，其中 3 條路線以彰化火車站為起點，往返彰基醫院、保警、台鳳社區，1 條路線為彰化至大葉大學，另 1 條為員林連絡高鐵彰化站及臺鐵田中站之接駁公車；5 條路線為員林客運所有，路線以彰南地區往返及台灣好行景點接駁為主。其餘三條為彰化客運與員林客運聯營。

幸福巴士主要服務範圍為二林鎮、芳苑鄉、竹塘鄉及大城鄉等西南角 4 個行政區，由員林客運營運，採事先預約制。

表 2-44 彰化縣境內公車系統營運服務概況

分類		營運路線	營運業者
公路客運	國道客運	17	統聯、國光、日統、和欣、中鹿
	地區客運	55	員林、彰化、仁友、臺中、巨業
市區公車		13	彰化、員林
幸福巴士		4 鄉鎮	員林

資料來源：彰化縣整體交通運輸發展規劃案，104 年；本案彙整。

4. 公共自行車與自行車路網

(1) 公共自行車

本縣政府於民國 103 年 5 月啟動本縣公共自行車租借系統服務計畫，現與微笑單車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合作，以推廣民眾騎乘自行車作為短程接駁交通工具，期藉由市區自行車道路網搭配自行車租借站服務，鼓勵民眾使用低污染、低耗能的公共自行車作為短程接駁運具，減少及移轉私人機動車輛之使用。依彰化 YouBike106 年 10 月份營運報告資料顯示，使用者平日尖峰時間為上午 7 時、下午 4 時；假日則為上午 7 時至下午 7 時，可知 YouBike 平日係以通學、通勤為主，觀光、休閒為輔，假日者廣受民眾與遊客使用。目前於本縣境內三個行政區共設置有 68 處租借站點，其中彰化市有 31 處、員林市有 19 處、鹿港鎮則有 18 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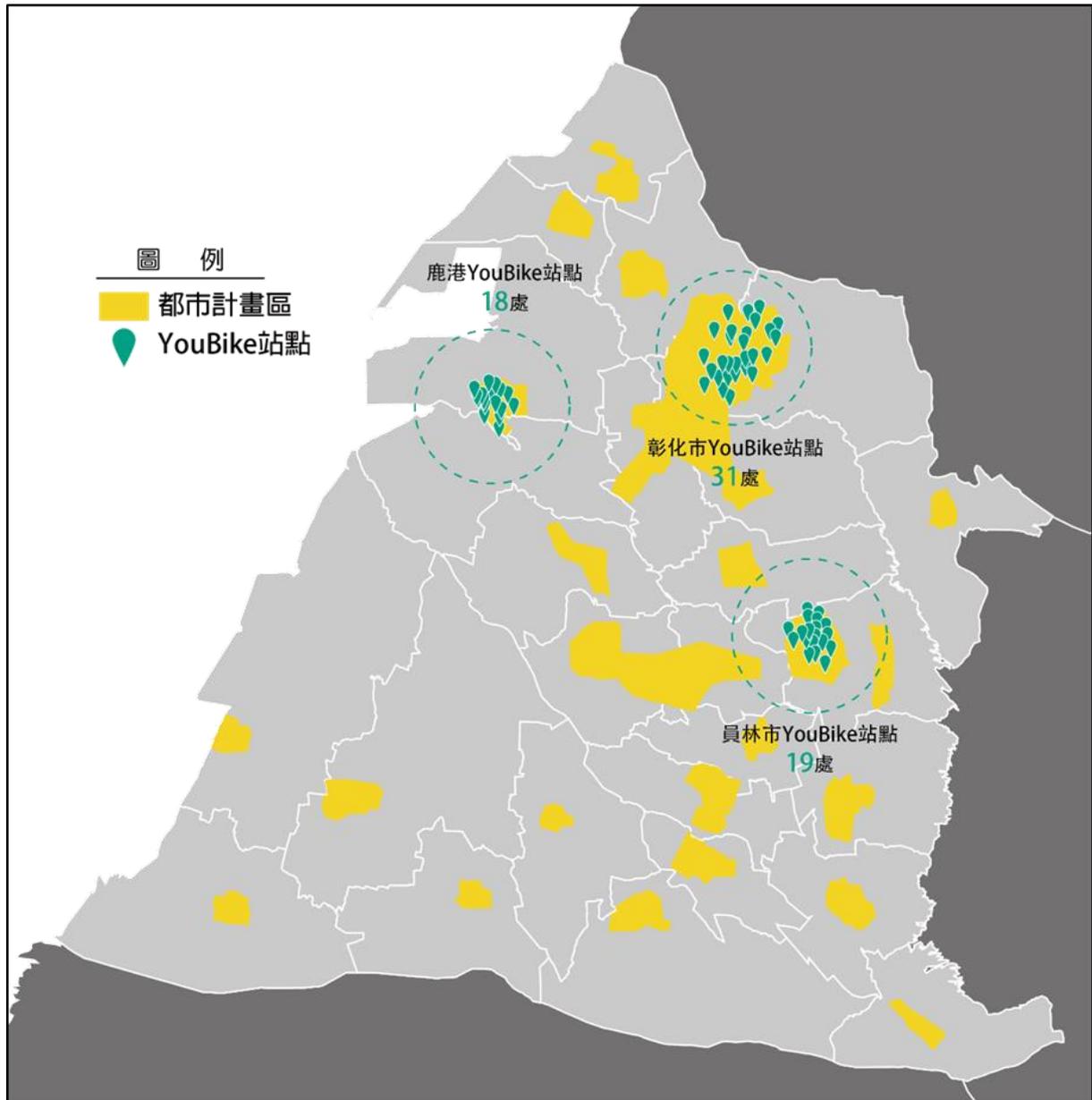


圖 2-46 彰化縣公共自行車站點圖

資料來源：彰化縣 YouBike 網站；本案繪製。

(2) 自行車道系統

既有自行車道共計 28 條，二水鄉自行車道路線規劃設計中，全長近 250 公里，其中 26 個鄉鎮市共有 17 個鄉鎮佈設有自行車道，且大多為自行車與汽機車混合車道，以標誌標線方式佈設；部分路線則結合彰化特有的水圳、臺糖舊有五分車鐵道、以及集集支線等進行設置，且區分為親子型、運動型、挑戰型路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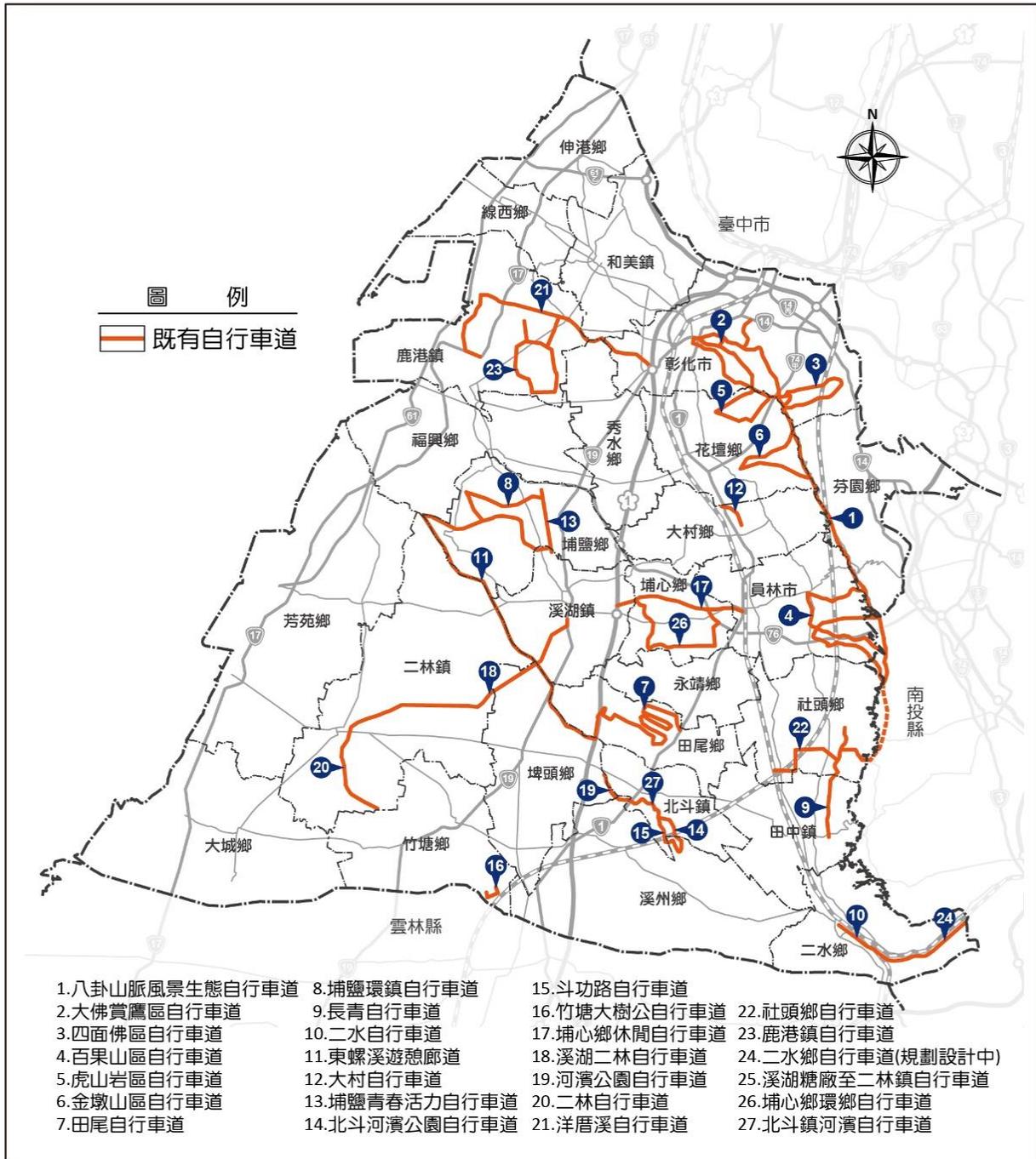


圖 2-47 彰化縣自行車道路網圖

資料來源：彰化縣城市暨觀光發展處；本案繪製。

十、公共設施與公用設備

(一) 水資源

本縣自來水供給系統主要來自自來水公司第十一區管理處，依 107 年經濟部水利署統計，自來水普及率為 93.90%，本縣自來水總用水量約為 39.52 萬噸/日。

另根據 107 年各業別用水量，本縣生活用水約為 37.44 萬噸/日，工業用水約為 35.33 萬噸/日，農業用水則細分為灌溉用水 341.43 萬噸/日、養殖用水 29.62 萬噸/日、畜牧用水 4.38 萬噸/日，合計為 375.43 萬噸/日。

(二) 電力設施

1. 電力設施

本縣並無大型發電設備，境內主要已完成商轉之電力設備有星能電力與星元電力兩個民營電廠，皆屬天然氣之火力發電廠，總供給電量為 98 萬瓩；其他電力供給來源包含風力機組與太陽能光電，其中風力機組總供給電量約 20.00 萬瓩，太陽能供給電量約 59.65 萬瓩。現況仍需倚靠鄰近縣市，如臺中火力發電與麥寮火力發電等，再透過超高壓輸電線與配電變電所進行傳輸供給。

本縣用電量由 91 年 7,892 百萬度增加至 100 年之 9,667 百萬度之用電量，共計增加 22.49% 的用電量。自 91 年至 97 年期間，用電量均呈現增加之趨勢，共計增加 15.38% 之用電量；至 98 年用電量呈現微幅負成長，即 98 年用電量較 97 年用電量約減少 4%，惟自 99 年起用電量則持續 2 年微幅成長，其中 99 年用電量較 98 年成長約 8%。台電公司原彰濱火力發電廠預訂地，配合綠能政策，目前已轉規劃為台電綠能營運總部。

2. 變電所

依據 100 年「臺灣電力公司彰化區營業處供電簡報」，本縣民國 101 年夏季尖峰負載 1,703MW，各變電所平均負載率 51%。其中轄區內擁有 3 座超高壓變電所，並有 1 座一次變電所（彰化一次變電所）、配電變電所 11 所與 20 座二次變電所，主要變電所供電瓶頸已因彰林 E/S 超高壓變電所興建完工而解除，惟彰化以南芳苑、二林、大城地區，因芳苑工業區台商回流用電量增加，以及大城 D/S 輸電線管路遭居民抗爭未能即時加入系統，致二林及芳苑 S/S 負載率偏高，分別達到 84% 及 75%，產生區域供電之疑慮，需待大城變電所剩西平路約 200 公尺管線施工完成後，方能紓解彰化西南角工業用電之需求。

(三) 環境保護設施

1. 垃圾焚化廠

本縣目前僅一溪洲焚化廠，面積為 8.4 公頃，共有 2 座焚化爐，年保證處理量為 262,800 (公噸/年)，其設計每日處理量約為 900 公噸。

105 年焚化處理量為 289,653.05 公噸 (每日平均 793 公噸)，而本縣每日垃圾量約為 700 公噸，增加之原因為 105 年 15 次破管停爐期間，由臺中市幫忙代燒 6 千多噸垃圾，現今正償還相應之垃圾處理量，故待償還完畢與配合資源回收政策，本縣未來無增設廢棄物處理廠之需求。

2. 垃圾衛生掩埋場

共計 34 處，27 處為已封閉並綠化完成，4 處已封閉尚未綠美化，1 處營運使用中，1 處封場中，1 處已封閉。

營運中之公有掩埋場為和美鎮區域性衛生掩埋場，設計總掩埋容量為 68,425 平方公尺，106 年剩餘掩埋容積為 31,960 平方公尺。鑒於尚未計入其他民營垃圾掩埋場，爰以現有垃圾處理量可滿足未來發展之需求。

(四) 保安設施

1. 警政設施

本縣警政設施據點及人力編制共計局本部 1 處，編制人數 3,084 人，共 8 處分局、54 處派出所與 18 處分駐所，總計 80 處警政設施。本縣消防局現況組織編制為 5 個消防大隊，下設 31 個分隊，共 36 處消防設施。

表 2-45 彰化縣警政設施統計表

警政設施類別	分局	派出所	分駐所	總計
數量	8	54	18	80

資料來源：彰化縣警察局，本案彙整。

2. 消防設施

本縣於民國 101 年增加第五大隊，現況組織編制為 5 個消防大隊 (下設 31 個分隊)。

表 2-46 彰化縣消防設施統計表

消防設施類別	消防大隊	消防分隊	總計
數量	5	31	36

資料來源：彰化縣消防局，本案彙整。

(五) 殯葬設施

依據本府民政局 108 年統計資料，本縣境內計有公墓設施、骨灰（骸）存放設施及殯儀館等三項殯葬設施，惟尚無火葬場。公墓設施合計 231 處，尚有 50,923 墓基可使用；另各鄉鎮市設有骨灰（骸）存放設施 58 處；殯儀館共計有 5 處，分布於彰化市、田中鎮、和美鎮、花壇鄉及秀水鄉。

表 2-47 彰化縣殯葬設施統計表

殯葬設施類別	數量
火葬場	0
公墓	231
骨灰（骸）存放設施	629,408 位（已存放 445,744 位）
殯儀館	5 處（22 間禮堂）

資料來源：108 年彰化縣骨灰（骸）存放設施概況、公墓設施概況，彰化縣民政局，本案彙整。

(六) 文教設施

依 107 學年度統計，本縣境內各級學校包括大專校院 5 所、高中職 24 所、國中 36 所及國小 175 所，其中偏遠國中小共 64 所，多數分布於芳苑、大城、二林、溪州等鄉鎮。另就公共圖書館部分，轄內圖書館總分館數計 27 處。

表 2-48 彰化縣各級教育設施統計表

文教設施類別	分類別	學校數	各級文教設施總數
幼稚園	公立	73	309
	私立	236	
國民小學	一般	123	175
	偏遠	52	
國民中學	一般	27	36
	偏遠	9	
高級中等學校	國立	5	13
	縣立	5	
	私立	3	
高級職業學校	國立	9	11
	私立	2	
一般大專校院			3
技職校院			2

資料來源：教育部統計處，106 學年度（106-107），本案彙整。

(七) 醫療福利設施

本縣醫療院所共計 1,063 家 (108 年統計資料)，其中醫院 31 家，診所 1,032 家，依醫療層級劃分包括區域醫院 4 家及地區醫院 27 家。各級醫療機構集中在彰化市、員林市及鹿港鎮，西南角及八卦山地區則相對貧乏。

第二節 發展預測

一、人口與住宅總量預測

(一) 目標年人口總量

1. 上位計畫推計

參考 106 年修正全國區域計畫推估 115 年各直轄市及縣（市）人口總量，本縣人口分派為 130 萬人。考量全國人口少子化現象與都市發展等因素，整體人口總數在 115 年後將呈現下降之趨勢，依據國家發展委員會 105 年「中華民國人口推計（105 至 150 年）」報告之「中推計」之模擬結果，民國 125 年全國人口總量為 2,309 萬，分派至本縣為 127 萬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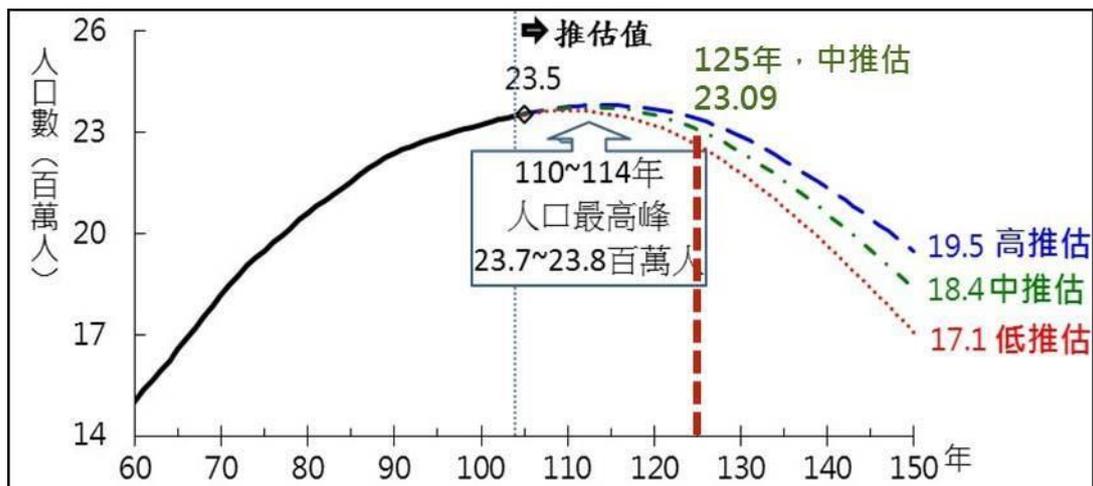


圖 2-48 全國總人口成長趨勢示意圖

資料來源：國家發展委員會，中華民國人口推計（105 至 150 年），105 年。

2. 趨勢迴歸分析法推計人口

本計畫以民國 99 年至 108 年 10 年間本縣人口數及人口成長率為基礎資料，經指數成長、線性成長及對數成長等趨勢迴歸法推估，目標年本縣人口總量約介於 121.21 萬人至 126.51 萬人之間。

3. 世代生存法估計人口

為瞭解本縣未來人口結構，本計畫以歷年人口資料統計數據作為基本參數，並利用世代生存法推估未來人口結構狀況，各項參數說明如下：

(1) 人口數：以民國 105 年人口數為基年人口，每 5 歲分為一年齡層。

- (2) 生育人口：15 歲至 44 歲之女性人口。
- (3) 存活率：以民國 105 年人口存活率為基礎，每 5 歲分為一年齡層。
- (4) 新生兒男女比例：參照 96-105 年本縣之出生男女比例，估計未來新生兒男女比例分別約 52.17%及 47.83%。
- (5) 遷徙率：參照 96-105 年本縣人口遷徙情形，估計未來遷徙率為-0.45%

依 5 年為一年齡層，以世代生存法分別估算民國 110 年、115 年、120 年與 125 年之本縣人口總量，估算結果詳如下表，目標年 125 年本縣人口數為 1,160,299 人。

表 2-49 彰化縣世代生存法人口估計表

項目	110 年	115 年	120 年	125 年
0~14 歲	168,381	169,489	160,042	141,898
15~64 歲	884,015	820,745	763,511	718,079
65 歲以上	220,726	256,871	286,400	300,322
合計	1,273,122	1,247,105	1,209,953	1,160,299
老年人口比例	17.34	20.60	23.67	25.88

4. 綜合分析人口總量

經衡量全國上位計畫分派、歷年人口成長趨勢預測，並考量二林中科與二林精密機械產業園區衍生就業與居住人口分別為 30,000 人及 26,600 人，得以穩定本縣人口自然增加及社會增加趨勢，本縣目標年計畫人口訂定為 127 萬人。

表 2-50 彰化縣目標年人口總量推估表

項目	上位計畫 (高推估)	趨勢迴歸分析法 (中推估)	世代生存法 (低推估)
人口小計	127 萬人	121.21-126.51 萬人	116 萬人
建議目標年推估人口數	1,270,000		

(二) 目標年家戶數

考量戶量隨現代家庭結構變遷趨勢，從過去大家庭逐漸轉換為戶量少之核心家庭等結構，本案依據民國 96 至 105 年十年間之戶量變化趨勢，進行民國 125 年本縣戶量迴歸模型預測，採用修正冪數曲線之模型作為推估結果，戶量將由民國 105 年每戶 3.35 人下降到民國 125 年每戶 3.07 人。以目標年本縣 127 萬人口推計，民國 125 年本縣戶數為 41 萬 3680 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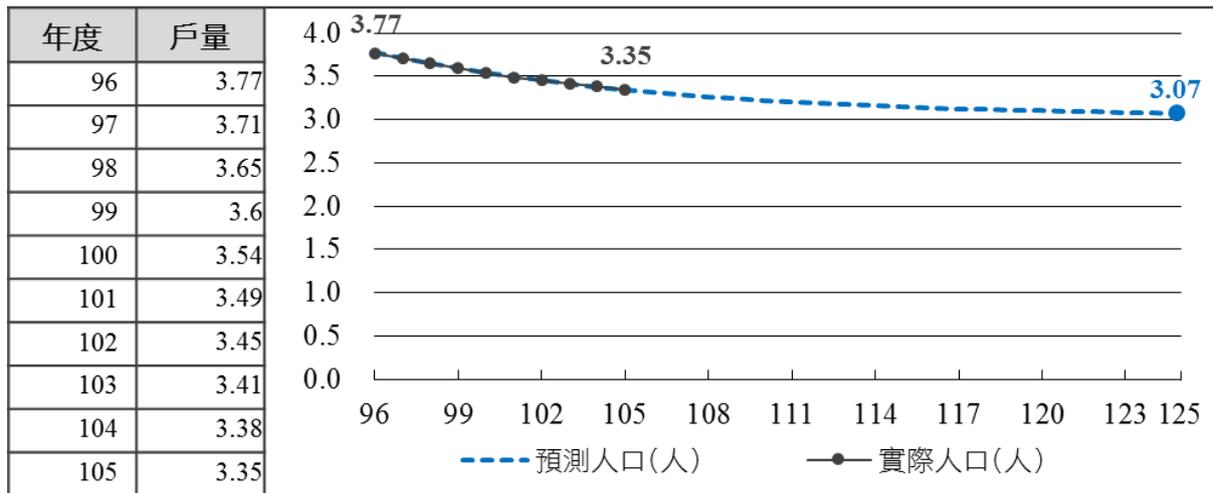


圖 2-49 彰化縣民國 125 年戶量推計圖

資料來源：彰化縣統計要覽，96 至 105 年；本案繪製。

(三) 計畫人口設定與分派

1. 目標年計畫人口

經衡量全國上位計畫分派、歷年人口成長趨勢預測，考量未來彰北地區都市空間布局及重大建設投入，將可抑制人口都市化造成之社會遷移，並考量二林中科與二林精密機械產業園區等重大產業建設衍生就業與居住人口，得以穩定本縣人口自然增加及社會增加趨勢，維持現況人口，故本縣目標年計畫人口訂定為 127 萬人。

2. 人口分派調控策略

依民國 107 年都市及區域發展統計彙編，六都平均都市化程度 87%、六都以外縣市平均都市化程度 67%，相較下民國 107 年本縣都市化程度僅達 50.4%，為人口達百萬以上縣市中都市化程度最低者。

考量人口朝都市化發展趨勢，參考各縣市都市化人口比例，以目標年都市化人口比例達 70% 為目標，其策略說明如下：

- (1) 都會核心區及都市計畫群集中：為促進城鄉集約發展、提供充足公共設施服務，以彰北都市軸帶（彰化、和美、鹿港等地區）、彰南都市軸帶（員林、埔心、溪湖等地區）集中發展為主。
- (2) 因應重大建設：因應二林中科、鹿港水五金田園生產特定區等重大建設發展，並健全周邊就業及生活機能，適度增加可發展用地並提供相關配套措施，引導都市有序發展。

3. 人口都市化因應策略

(1) 大眾運輸及重要交通路網

配合臺中捷運綠線延伸彰化及彰化市鐵路高架化等建設，透過完備大眾捷運路網規劃及公路路網，與 TOD 發展整合，強化通勤與居住機能需求。

(2) 新增都市發展腹地

彰北都市軸帶及彰南都市軸帶除透過都市更新、都市地區整體開發等方式，引導居住、產業活動往都市計畫地區集約發展，另因應都會核心發展飽和及都市空間軸帶縫合需求，以新訂擴大都市計畫及規劃未來發展地區等方式納入都市可發展腹地，紓解都市高密度發展之壓力。

(3) 產業群聚布局

彰化、和美、鹿港生活圈，因應中部產業生產結構及既有產業族群情形，透過土地檢討適性發展利用，促進土地使用不相容情形之轉型及改善，同時保持產業使用彈性，維持經濟發展動能與提供就業機會，穩固人口成長。

(4) 聚落空間再發展

因應人口往都市遷移趨勢，既有鄉村聚落空間透過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及再發展配套機制，應以維持聚落產業活絡與生活機能之自主性為目標，並藉由公共設施與生活、生產、生態之環境空間營造，進而提升整體聚落環境品質。

表 2-51 彰化縣各生活圈目標年人口總量分派一覽表

生活圈	鄉鎮市	108 年人口 (萬人)	比例 (%)	125 年人口 (萬人)	比例 (%)
彰化分區	彰化市、花壇鄉、芬園鄉	30.12	23.66	33.82	26.63
員林分區	員林市、大村鄉、永靖鄉	19.88	15.62	20.54	16.17
和美分區	和美鎮、線西鄉、伸港鄉	14.47	11.37	14.48	11.40
鹿港分區	鹿港鎮、福興鄉、秀水鄉	17.27	13.57	16.35	12.87
溪湖分區	溪湖鎮、埔鹽鄉、埔心鄉	12.21	9.59	11.88	9.36
北斗分區	北斗鎮、田尾鄉、埤頭鄉、溪州鄉	12.01	9.44	11.14	8.77
田中分區	田中鎮、社頭鄉、二水鄉	9.87	7.75	9.41	7.41
二林分區	二林鎮、芳苑鄉、大城鄉、竹塘鄉	11.44	8.99	9.38	7.38
合計		127.28	100.00	127.00	100.00

(四) 容受力推估

1. 居住容受力

依據目標年 127 萬人口總量推估，本縣人口主要由西南角往東北角地區遷移，並集中於彰化生活圈（彰北都市軸帶）、員林生活圈（彰南都市軸帶），形成主要城鄉集約發展地區。都市計畫地區人口總量分派為 88.9 萬人，考量縣轄內部共約有 30.32 萬都市化人口需求，依各都市計畫區容積率及每人平均居住水準計算，尚有新增住商用地 1,018.56 公頃之需求，後續應視各生活圈實際發展需求與計畫人口檢核，調整各生活圈住宅用地總量，詳表 2-52。各生活圈策略說明如下：

- (1) 彰化、和美、鹿港生活圈：本縣主要都市人口成長地區，考量都市發展長期面臨飽和壓力，應依本縣國土空間定位與彰北都市軸帶發展布局，配合相關重大建設發展，釋出都市發展腹地並規劃未來發展地區區位，以引導人口進駐；倘人口發展不如預期者，得依發展狀況覈實調降該都市計畫之計畫人口。
- (2) 員林生活圈：目標年都市計畫人口需求大於供給，依本縣國土空間定位與彰南都市軸帶發展布局，規劃合宜未來發展地區區位；倘人口發展不如預期者，依發展狀況覈實調降都市計畫之計畫人口。
- (3) 溪湖、二林生活圈：優先因應二林中科及二林精密機械產業園區發展衍生之居住及相關生活機能服務。
- (4) 北斗、田中生活圈：目標年都市計畫人口需求小於現行都市計畫供給，應配合本縣都市計畫公共設施通盤檢討作業核實檢討。

表 2-52 彰化縣各生活圈目標年住宅用地需求總量一覽表

生活圈	鄉鎮市	125 年分區人口 (萬人)	125 年都計人口 (萬人) (A)	125 年非都人口 (萬人)	現行都市計畫人口 (萬人) (B)	新增都計住宅需求 (萬人) (C=A-B)
彰化	彰化、花壇、芬園	33.82	28.50	5.32	27.90	0.60
員林	員林、大村、永靖	20.54	15.38	5.16	14.45	0.93
和美	和美、線西、伸港	14.48	8.68	5.80	7.90	0.78
鹿港	鹿港、福興、秀水	16.35	9.06	7.30	8.70	0.36
溪湖	溪湖、埔鹽、埔心	11.88	8.14	3.74	6.05	2.09
北斗	北斗、田尾、埤頭、溪州	11.14	7.16	3.98	8.14	-0.98
田中	田中、社頭、二水	9.41	6.98	2.44	8.59	-1.61
二林	二林、芳苑、大	9.38	5.01	4.36	6.20	-1.19

生活圈	鄉鎮市	125年分區人口(萬人)	125年都計人口(萬人)(A)	125年非都人口(萬人)	現行都市計畫人口(萬人)(B)	新增都計住宅需求(萬人)(C=A-B)
	城、竹塘					
	合計	127.00	88.90	38.10	87.93	0.97

資料來源：本計畫彙整。

2. 廢棄物處理容受力

依民國 107 年焚化爐營運年報及環境保護統計年報，本縣共有一處焚化廠（溪州垃圾焚化廠），設計每日處理量為 900 公噸，平均每人每日垃圾清運量為 0.567 公斤，最大可服務人口數約為 2,153,110 人，得滿足計畫目標年之廢棄物處理需求。

3. 污水處理容受力

依民國 107 年全國整體污水處理率約 58.10%，顯示各縣市污水處理能力普遍仍有改善空間，其中本縣污水接管戶數為 137,035 戶，涵蓋人口數約 449,475 人，整體污水處理率約 35.18%。

4. 民生供水容受力

依民國 107 年台灣自來水事業統計年報，本縣境內共 8 處供水系統，總設計供水人口數為 1,254,241 人，實際供水普及率為 95.38%，最大可涵養人口數為 1,314,994 人，得滿足計畫目標年之民生供水需求。

表 2-53 彰化縣民生供水容受力估計表

供水系統	設計供水人口數	總人口數	實際供水普及率(%)	最大可涵養人口數
彰化系統	336,350	1,254,200	95.38	1,314,994
花壇系統	85,500			
北斗系統	191,950			
二林系統	118,500			
鹿港系統	131,100			
員林系統	130,000			
二水系統	114,800			
溪湖系統	140,600			

資料來源：台灣自來水事業統計年報，107 年。

二、公共設施預測

(一) 水資源

1. 供水量推估

彰化地區自來水每日供水能力約 39 萬噸，加計經濟部水利署刻正推動烏嘴潭人工湖計畫增供彰化地區每日 21 萬噸（取代抽用地下水每日 17 萬噸，亦即實際增加每日供水 4 萬噸）。

為預為因應未來發展之彈性、提升枯水期區域調度能力、配合自來水減漏改善及借道福馬圳供水計畫，完成後可供應彰濱工業區每日 5 萬噸工業用水，以合適替代水源減抽下游地區之地下水，彰化地區自來水供水量約達每日 48 萬噸，尚可滿足未來民生用水及工業用水之需求。

2. 生活用水量推估

依經濟部水利署統計各區供水量，彰化縣近十年每人日均生活用水量約 0.25 立方公尺（噸）。目標年計畫人口與現況人口同約為 127 萬人，故目標年 125 年本縣之生活用水量約為每日 31.75 萬噸。

3. 工業用水量推估

彰化縣現況工業用水約每日 4.47 萬噸。近五內產業用地需求面積為 198.28 公頃，用水量為每日 0.43 萬噸；目標年 125 新增產業用地需求為 747.15 公頃，以每公頃 35CMD 推估，用水量為每日 2.62 萬噸，目標年 125 年用水量合計約為每日 7.95 萬噸。

(二) 電力

依據經濟部能源局「全國長期負載預測與電源開發規劃計畫」之目標年 125 年，評估全國需電量為 3,358.5 億度；供電量 3,493.5 億度，供電量大於需電量，整體而言，本縣用電供需平衡。另參考 101 年至 105 年本縣住宅、服務業、機關及工業用電售電統計資料，各項部門使用皆為正成長趨勢，推估至 125 年本縣總用電量約為 137.46 億度，較 105 年增加 36.17 億度。

考量經濟部滾動進行未來長期負載預測及電源開發規劃，基於台電公司供電系統為單一電網系統，可透過電網互相流通支援，即無區域獨立系統下，未來用電需求應依土地實際開發時程，向台電公司提出申請，用電需求尚能滿足。

表 2-54 全國電力供需預測表

年別	需電量		供電量		平均負載		尖峰負載		負載率 (%)
	億度	年成長率	億度	年成長率	千瓩	年成長率	千瓩	年成長率	
105 年	2,617.5	2.6	2,722.2	2.5	3,1075.0	2.5	43,269.1	3.4	71.8
110 年	2,845.3	1.4	2,957.7	1.5	3,3763.6	1.5	47,968.5	1.5	70.4
115 年	3,003.8	1.0	3,119.6	1.0	3,5611.3	1.0	50,939.6	1.1	69.9
120 年	3,160.1	1.2	3,283.1	1.2	3,7478.4	1.2	53,894.4	1.2	69.5
125 年	3,358.5	1.4	3,493.5	1.4	3,9877.3	1.4	57,891.9	1.7	68.8
平均 成長率	1.43		1.44		1.44		1.67		-

資料來源：全國長期負載預測與電源開發規劃，經濟部能源局，103 年。

表 2-55 彰化縣各項使用售電量預測表

年別	住宅部門 售電量(億度)	服務業部門 售電量(億度)	機關用電 售電量(億度)	農林漁牧 售電量(億度)	工業售電量 (億度)	總計售電量 (億度)
101 年	20.83	12.14	3.45	4.18	52.79	93.39
102 年	21.01	12.25	3.66	4.25	55.90	97.08
103 年	22.04	12.81	3.65	4.41	56.25	99.15
104 年	21.81	13.28	3.64	4.43	56.05	99.21
105 年	22.69	13.72	3.66	4.47	56.75	101.29
120 年	29.37	19.95	4.29	5.63	69.27	128.50
125 年	31.63	22.03	4.49	6.00	73.31	137.46

資料來源：臺灣電力公司，民國 101 年至 105 年。

(三) 廢棄物處理

本縣目前僅一溪洲焚化廠，設計每日處理量約為 900 公噸，最大可服務人口數約為 2,153,110 人。考量目標年 125 年計畫人口已小於 105 年人口，且近 20 年平均每人每日垃圾產生量及平均每人每日垃圾清運量皆逐漸下降，目前處理量得滿足計畫目標年之廢棄物處理需求。

(四) 殯葬設施

本縣現有公墓設施合計 231 處，尚有 50,923 墓基可使用，各鄉鎮市另設有骨灰（骸）存放設施 58 處，尚有 216,674 位存放空間。

考量近 15 年死亡人數逐年上升，本計畫以 91 年至 105 年死亡人數為計算基礎數據，並以趨勢預測法估計 106 年至目標年 125 年累計死亡人數，推計結果採

用二次多項式曲線之模型作為推估結果，至目標年 125 年累計死亡人數估計為 274,928 人，並參考 105 年骨骸納入比例 14.94%與骨灰納入比例 85.06%為分派依據，骨骸納入需求約 4.1 萬位，骨灰納入需求約 23.4 萬位，不足約 2.5 萬位殯葬空間，顯示未來目標年本縣仍有殯葬設施之需求。惟考量近年火化率已達 96.8%，民眾喪葬觀念已逐漸由土葬轉變為其他方式，建議後續應優先增設骨灰（骸）存放設施。

（五）緊急醫療能力中度以上醫院

依 103 年衛生福利部醫事司公告「緊急醫療資源不足地區」，包含芳苑、二林、永靖、社頭以南之南彰化地區屬緊急醫療資源不足地區。另依 105-108 年度醫院緊急醫療能力分級評定結果，北彰化緊急醫療能力中度以上醫院包含有彰化基督教醫院、員林基督教醫院、秀傳紀念醫院、彰濱秀傳紀念醫院及衛生福利部彰化醫院，原則上緊急救護車程皆於 30 分鐘內；南彰化緊急醫療能力中度以上醫院僅有二林基督教醫院，溪州、二水則有部分地區未涵蓋於 30 分鐘緊急救護車程範圍，屬應優先提升緊急醫療能力地區。

三、產業需求預測分析

(一) 農業用地需求預測

全國國土計畫（107 年）明訂考量農漁牧一級產業皆具有糧食生產功能，全國農地總量之面積需求為 74 萬公頃至 81 萬公頃，作為供糧食生產之農地需求總量低推估之目標值。

為確保國內糧食安全，維護農地資源，農業用地需求區位應以都市計畫農業區、非都市土地農牧用地及養殖用地供給，面積總量約 6.84 萬公頃，詳圖 2-50。後續建議配合施政計畫、農產製儲銷空間規劃、未登記工廠輔導、污染農地轉型等策略，在不影響糧食供應與安全下，建立本縣土地儲備機制，提升土地利用效率，以契合本縣未來產業實際發展需求，並協調各部門彈性運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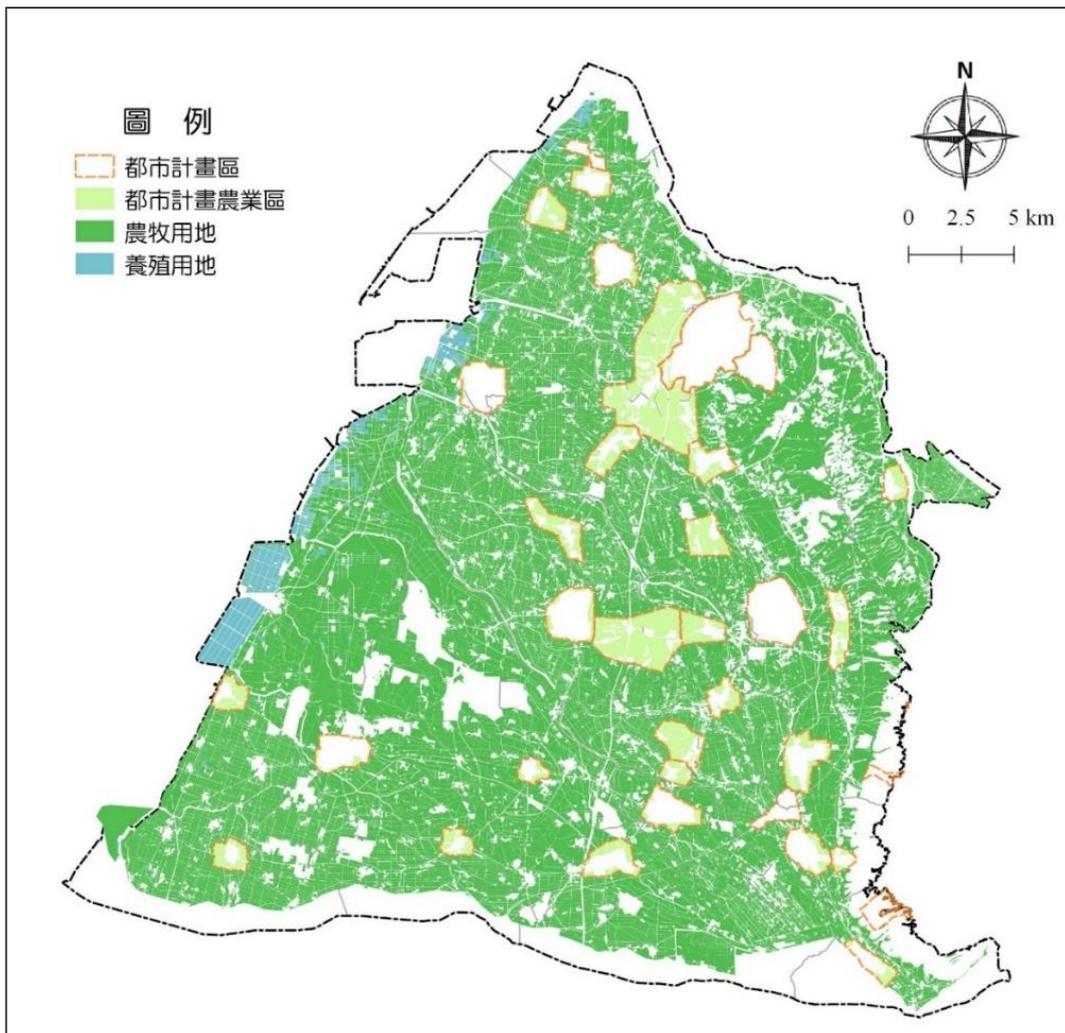


圖 2-50 彰化縣農地可供給總量示意圖

(二) 工業用地需求預測

全國國土計畫依經濟部工業局推計，民國 110 年至 125 年臺灣仍需新增 3,311 公頃產業需求用地（不含未登記工廠用地合法化及科學園區所需土地）。本計畫就目前本縣現有工業用地進行盤點，包含編定工業區、科學園區、產業園區與都市計畫工業區等可供利用之用地面積，並配合工業主管機關推估之需求面積進行檢討。

1. 工業用地需求量

(1) 新設及擴廠工業用地需求：814.89 公頃

依 85 年至 105 年工業及服務業普查，以迴歸模型推估 105 年至 125 年本縣製造業實值產值之增額，並參考製造業單位面積產值為 472.83 百萬元/公頃，推算 125 年尚需工業用地面積約 814.89 公頃。

工業用地推估公式=105 年至目標年（125 年）之製造業實值產值之增額 / 製造業單位面積產值（472.83 百萬元/公頃）=125 年新設及擴廠工業用地總量（814.89 公頃）

另參考本府工業主管機關「二林精密機械產業園區」、「彰南產業園區」及「大城產業園區」廠商投資意願調查，近年新設或擴廠所需之工業用地面積為 791.38 公頃，顯示依歷年工商普查資料預測之工業用地需求量與廠商投資意願需求量大抵相符。

(2) 未登記工廠輔導用地合法化所需工業用地面積：1,593.27 公頃

依 106 年農委會農業及農地資源盤查成果，位於農地上之工業使用總面積為 2,276.10 公頃。考量本縣未登記工廠於彰化市、和美鎮、鹿港鎮、秀水鄉等多處地區有明顯群聚情形，產業結構與經濟規模已達一定程度，應積極因應未登記工廠輔導用地之需求，故於本計畫目標年 125 年優先處理全縣 70%之未登記工廠，共計 1,593.27 公頃，後續配合 106 年「本縣工廠管理地理資訊系統（GIS）資料庫建置及系統更新計畫」清查結果及分級清理策略調整應處理面積總量。

2. 工業用地供給量

(1) 編定工業區

目前共 8 處編定工業區，面積為 4,180.86 公頃，部分工業區剩餘土地面積零碎且狹小，難以整體利用；彰濱工業區因開發總面積龐大，採分區開發，目前仍有部分區域未完成填海造陸及公共設施建設，包含線西區西三區及崙尾東區。

考量線西區其餘土地多已租售完畢，崙尾區後續計畫包含崙尾西區三期電鍍專區、南側作為台電綠能專區，崙尾東區尚未填海部分則作為綠色再生能源(風力發電與太陽能發電)使用；鹿港區尚有彰化漁港開發、車輛測試中心西側設立光電立體化複合產業區等計畫，故彰濱工業區實際尚無閒置產業用地可供其他產業利用。

(2) 都市計畫工業區：尚可釋出 67.74 公頃

本案以 104 年國土利用調查資料為基礎，彙整現行都市計畫區工業區開闢情況，並參照 105 年「彰化縣產業發展暨都市計畫工業區檢討策略」建議部分都市計畫工業區轉型為其他非工業使用，本案盤點適合續作產業使用工業區之閒置面積，得出都市計畫工業區尚可釋出 67.74 公頃，詳表 2-23 及表 2-59。

表 2-56 彰化縣都市計畫工業區可釋出面積推估表

工業區建議續作產業使用之都市計畫				工業區面積 (公頃)	閒置、未使用 面積 (公頃)	比例 (%)
市鎮 計畫	1	和美都市計畫	乙工	30.54	6.57	21.51
	2	二林都市計畫	乙工	12.89	8.41	65.25
	3	田中都市計畫	乙工	27.78	10.03	36.09
鄉街 計畫	4	伸港(水尾地區)都市計畫	乙工	15.32	4.60	30.03
	5	線西都市計畫	乙工	6.30	0.47	7.51
	6	秀水都市計畫	乙工	45.69	11.03	24.15
			零星	0.18	0.00	0.00
	7	社頭都市計畫	乙工	21.15	7.21	34.07
	8	大城都市計畫	乙工	5.58	0.45	8.13
9	竹塘都市計畫	乙工	9.49	5.13	54.01	
特定區 計畫	10	高速公路彰化交流道附近特 定區計畫	乙工	132.82	12.81	9.64
			零星	10.67	1.03	9.65
合計				698.03	67.74	9.70

資料來源：彰化縣產業發展暨都市計畫工業區檢討策略，105 年；本案彙整。

3. 工業用地供需分析

依據上述供需分析之結果，工業用地將不足 2,340.42 公頃，主要係因本縣中小企業蓬勃發展，地方金屬機械產業群聚及相關產業鏈持續擴張，加上既有未登記工廠輔導用地合法化衍生出大量工業用地需求。考量工業用地嚴重不足情形，且未來尚需納入二林中科衍生之新興產業等需求，應審慎因應產業用地需求之急迫性。

此外，依據全國國土計畫，未登記工廠輔導所需用地不計入全國得新增 3,311 公頃之產業用地面積內，故應分別就未登記工廠輔導需要及新增產業用地進行評估：

- (1) 屬一般產業性質之工業用地約不足 747.15 公頃，即新設及擴廠工業用地需求扣除既有都市計畫未使用工業區面積。
- (2) 屬未登記工廠輔導之工業用地約不足 1,593.27 公頃，其土地不計入全國得新增之 3,311 公頃範疇，惟應配合本縣未登記工廠群聚區位及分級分類之清查結果，調整輔導所需用地面積與辦理期程規劃。

表 2-57 彰化縣產業供需分析結果

	釋出區位	面積 (公頃)	合計 (公頃)
供給	既有都市計畫未使用工業區	67.74	67.74
需求	新設及擴廠工業用地需求	814.89	2,408.16
	未登記工廠輔導面積 (公頃)	1,593.27	
供需情形			-2,340.42

(三) 三級產業用地需求預測

1. 三級產業用地供給量

依現行都市計畫商業區加總合計為 330.49 公頃，另考量國土利用調查建築使用分類中之細分類商業使用面積，扣除都市計畫商業使用，非都市土地商業使用面積為 787.77 公頃，兩者合計 1,118.26 公頃。

2. 三級產業用地需求量

目標年三級產業用地需求總量公式為：(特定年期三級產業場所單位使用土地面積 / 特定年期三級從業員工人數) × 目標年三級及業人口推估總量。

依 95 年本縣工商及服務業普查之三級產業別單位場所使用土地面積與該年從業人口，據此計算三級產業人均用地面積為每人 40.24 平方公尺，並依據行政院主計處近 5 年人力資源調查統計年報資料，本縣平均三級產業人口比例為 21%，目標年 125 年本縣總人口為 127 萬人，以此推估本縣 125 年三級產業用地需求為 1,073.20 公頃。

3 估算結果

根據上述推估 125 年之三級產業用地應為 1,073.20 公頃，目前本縣都市計畫商業區與非都市土地商業使用面積為 1,118.26 公頃，故三級產業劃設面積較目標年需求面積尚餘 45.06 公頃。

現行都市計畫商業區劃設面積尚未完全開闢，但推估面積與現行計畫面積已趨平衡，故考量區位條件差異性及未來重大建設因應，後續得配合下列原則，視地方發展實際需求酌予檢討增設：

- (1) 計畫人口或商業區開闢率達 80% 以上者，可酌予增加商業區面積。
- (2) 配合工業區變更審議規範。
- (3) 擴大都市計畫仍以擴大範圍及原都市計畫核實檢討。
- (4) 公共設施保留地長期未徵收取得，影響土地所有權人權利，依內政部 102 年 11 月 29 日訂定「都市計畫公共設施檢討變更作業原則」辦理之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以跨區市地重劃或區段徵收方式檢討變更為商業區則不在此限。

第三節 發展課題分析

一、極端氣候之因應

國土計畫首重因應氣候變遷之國土安全，考量氣候變遷所造成之影響涉及國土空間、生態資源與自然環境之保育、各級產業發展損害，乃至居民之人、物財產安全。為追求彰化國土永續發展，需針對境內具風險之地區進行指認，並提出因應及調適策略。

(一) 劇烈降雨、極端氣候頻率增加

農業領域易受豪雨、極端事件(暴雨、颱風、寒害)、溫度上升等因素影響，可能破壞作物、作物生長不易或間接導致病蟲害損失擴大，產量與品質面臨不確定性；另依 105 年度「彰化縣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彙整近年重大淹水事件，多數係為地勢低窪及瞬間雨量過大所致，顯示劇烈降雨易導致淹水、河水溢堤，影響居民之人、物財產安全，或可能增加八卦山地滑與崩塌發生機率，對社頭鄉、田中鎮及二水鄉等土石流潛勢溪流分布地區產生威脅。

(二) 海平面上升對海岸地區土地利用之威脅

隨著暖化加劇，海平面上升可能造成海岸線加速侵蝕並增加鹽害之影響，威脅海岸、河岸、湖岸與河口地區之土地利用，包含海岸線內縮及消失、工業區設施之營運操作、農地土壤鹽化不適耕作、沿海低窪及地層下陷地區增加淹水之風險，尤其本縣西南側(二林、芳苑、溪湖、大城)為地層下陷地區，將造成低窪地區狀況愈加惡化，並逐漸蠶食沿海的生態資源(保護、保育區及濕地等)，造成生態衝擊。

(三) 降雨不均對水資源供需之衝擊

降雨豐枯期及其降雨強度逐漸邁向極端，使水資源調配出現問題，將大幅影響水資源供需：由於本縣地形以平原為主，其農業及工業用水皆仰賴地下水抽取，如面臨枯水期流量減少，將顯著影響水資源供水能力，使農業灌溉及工業生產製程改變，產業嚴重損失連帶造成民眾生計之衝擊，未來水資源供需不均和災害救援等問題將日益險峻。

二、因應近岸海域及濱海陸域之產業發展及資源保育，需建立 永續發展策略

為合理規劃藍色國土，以促進海域與海岸地區的永續發展，我國「海岸管理法」業於 104 年 2 月 4 日公布施行，期許能藉由該法達到維繫自然系統、保護海洋環境、培育漁業資源、防護海岸與海域災害等目的。近年來工業區開發與海岸構造物興建之影響，而有局部海岸侵蝕退後狀況發生，由於海岸地區具有高度敏感性與脆弱性，環境若遭受破壞除難以回復外，亦對海岸水域生態環境產生影響。

（一）海岸產業發展衝擊與因應

依海岸管理法之規定，海岸地區包含近岸海域及濱海陸地兩部分。本縣近岸海域之現況使用包含風力發電、砂石採集、養殖漁業生產等，另為推廣綠色能源使用，風力發電在海域及海岸用地面積需求日益增加，對週邊海岸環境與生態棲息地勢必產生影響。

目前於彰化濱海陸地產業使用包含養殖漁業、農業及工業。其中彰化濱海工業區為填海造陸之海埔新生地，由線西區、崙尾區及鹿港區三處工業區組成，目前線西區及鹿港區現況已開發使用，產業類型為食品、玻璃、紡織、塑膠、化學、金屬、電力等，另包含相關支援服務產業，如秀傳醫院、運輸倉儲業及車測中心等。為兼顧地方發展與海域資源保護，應積極落實產業永續管理與發展，以降低產業發展為對環境之衝擊。

（二）濕地生態規劃與保育

內政部營建署為落實維護本土生物多樣性工作，推動相關濕地生態旅遊及教育，於 95 年 10 月邀集專家學者、部會代表及相關非政府組織成立「國家重要濕地評選小組」，辦理劃定「國家重要濕地」作業。而本縣的濁水溪口濕地、彰化大城濕地、彰化漢寶濕地皆被列為 98 年國家重要濕地推薦名單中，但目前本縣僅大肚溪口濕地為國家重要濕地。

濕地作為陸地與海洋交界之緩衝帶，擁有保護海岸避免遭受侵蝕、淨水與蓄水、豐厚多元的生態物種等功能，而彰化海岸濕地（濁水溪口濕地、彰化大城濕地、彰化漢寶濕地等）具有國際特殊地景如泥質潮間帶及其為東方環頸鴉、大杓鴉、黑嘴鷗等多種瀕臨絕種動物之棲息地，生態價值極高，但由於現況濕地分布位置緊鄰地方產業帶，包含彰濱工業區及濱海養殖漁業，且部分濕地遭魚塭濫墾使用，沿海的基礎建設必須與整體濕地規劃相輔相成，使在地產業經濟與生態保育取得發展平衡，創造海岸濕地保育與經濟發展雙贏之局面。

三、「城、鄉並重」之空間型態，亟待鄉村地區整體規劃

民國 107 年本縣非都市人口數約 68.3 萬人，佔全縣總人口數比例僅約 50.4%，而縣內現行非都市土地鄉村區共有 794 處，相較於六都及其他縣市普遍有六、七成以上人口居住於都市計畫區，突顯本縣鄉村區生活服務機能與空間佈局之重要性。

就鄉村地區內部發展，其發展建設與公共設施需求長期以來受到忽略，彰北因工商產業需求、人口成長使聚落無序擴張並產生諸多未登記工廠等農地違規現象；彰南地區因人口高齡化與人口流失，促使聚落閒置空間增加、既有公共設施環境缺乏維護與改善之資源，產生空間活化再造、利用轉型之需求。

就鄉村地區與都市之關係，過去依靠都市與工業發展促進經濟之思維導致鄉村地區之經濟網絡不受重視，形成被動等待都市生活機能供給之惡性循環。透過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應打破僵化城、鄉發展模式，評估鄉村地區於區域扮演之經濟、環境及生活角色，具以研擬鄉村地區未來之發展方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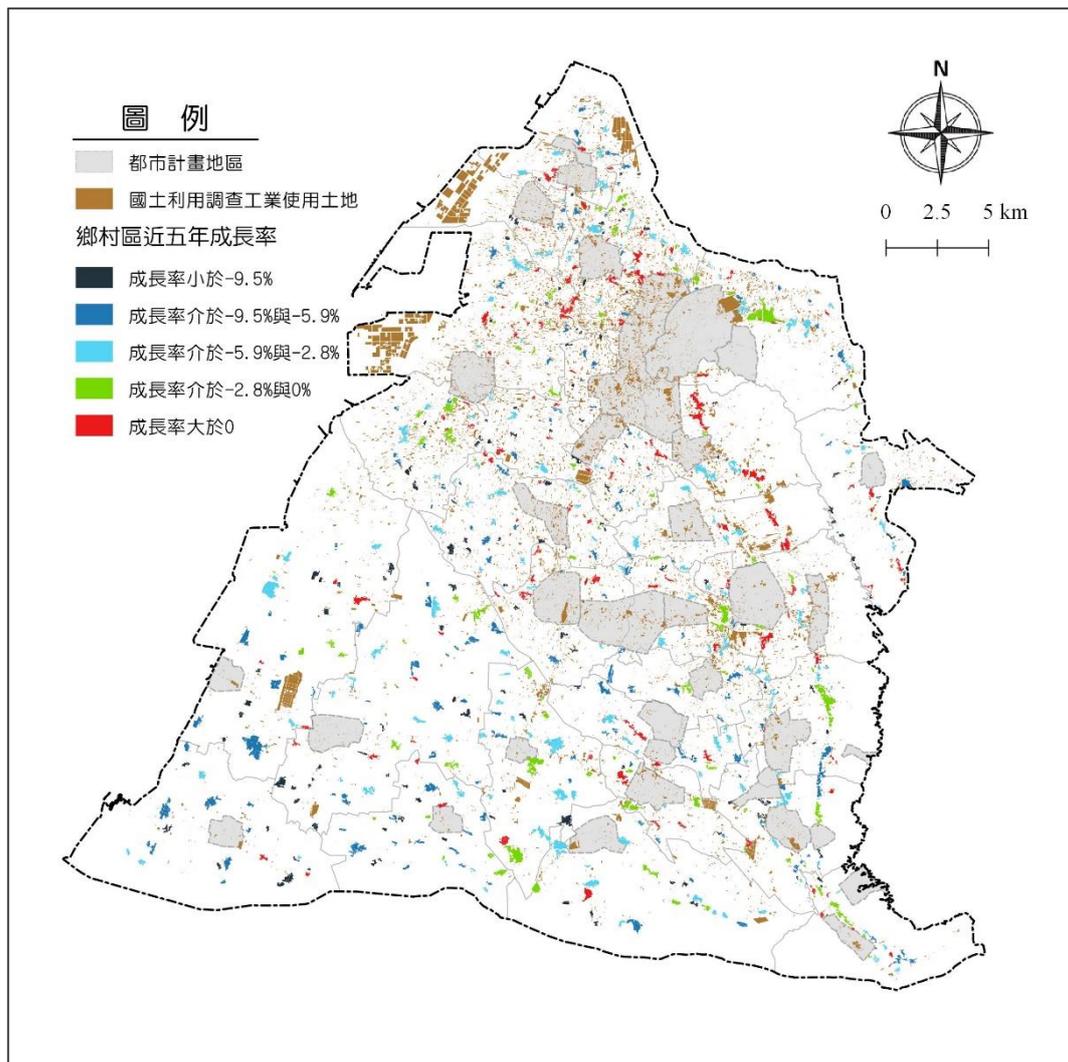


圖 2-51 彰化縣鄉村區分布與人口成長示意圖

四、「半農半工」使用型態—農業生產環境與未登記工廠衝突

需建立因應措施

依本縣產業發展趨勢，呈現「彰北工業、彰南農業」之產業布局，如何兼顧農業環境與工業發展，促進國土最適化利用，應藉由國土計畫空間指派與策略性引導，避免農工環境相互影響，並進一步促動產業加值轉型與永續農業發展。

(一) 糧食安全與永續農業發展

本縣為臺灣之農業大縣，依 105 年農業統計年報，一級產業產值為全臺第三，全縣現況農地面積為 6.97 萬公頃，佔全縣土地面積之 64.85%，其中特定農業區約佔全縣面積之 53.69%，具有充沛的農地資源。惟早期為快速邁向工業化社會，帶動經濟成長，政府提倡「客廳即工廠」產業經濟發展政策，在土地使用分區劃分不明確、法令管制不嚴謹、環保意識尚未重視之情形下，工業污染農地及農地違規使用等問題，對農地造成許多負面影響。

依農業試驗所之土壤調查資料，發現全臺計有 993 個重金屬超標地點，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評估屬零星污染農地，其中 192 個已完成系統性調查及 84 個已完成個案調查，經各地方環保局現勘調查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土壤污染查證，已於 106 年 9 月完成 717 個重金屬超標地點評估調查。

至 106 年 10 月 30 日止，全臺列管農地累積共約 502.1 公頃，其中依本縣環保局公告列管農地面積達 307 公頃，分別佔總列管中農地面積與全縣農地面積之 61% 與 4.8%，且部分重金屬污染超過食用作物管制標準，顯示本縣農地污染問題嚴重，又本縣為全臺最大的蔬果產地之一，農地污染及糧食安全問題刻不容緩，應透過農地盤點及監控，有效管理農地使用，抑制農地污染情形，確保本縣糧食安全與永續農業發展，維持其「綠色穀倉」之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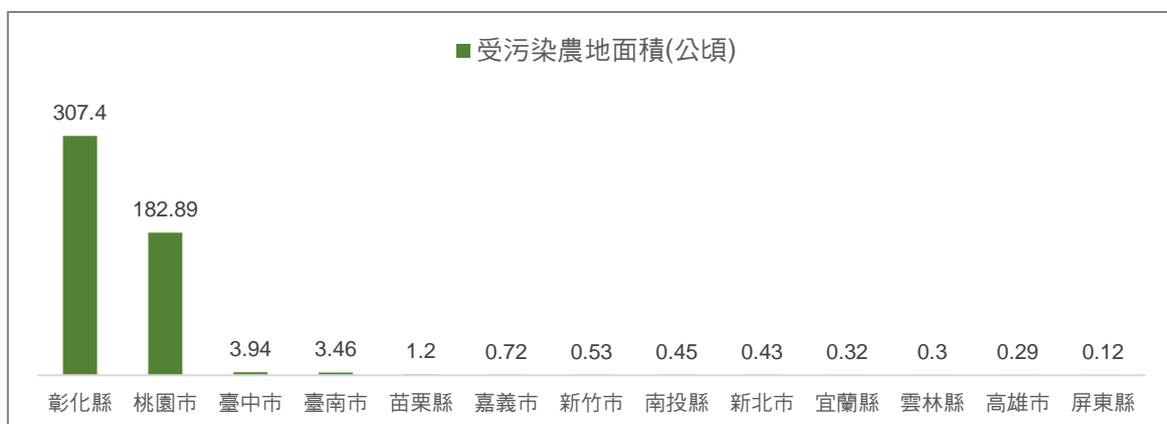


圖 2-52 受污染農地面積各縣市比較示意圖

資料來源：行政院環保署統計資料（截至 106 年 10 月 30 日止）；本案繪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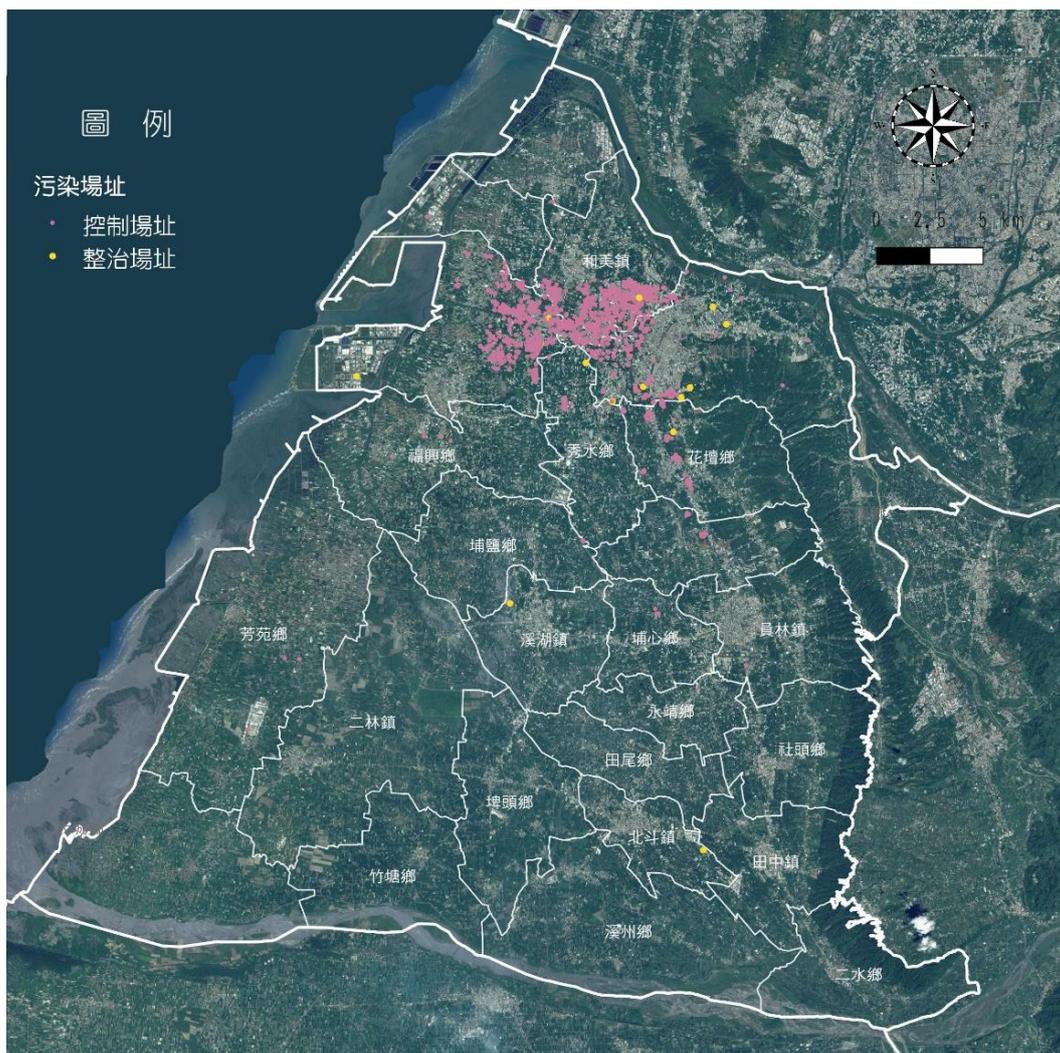


圖 2-53 彰化縣受污染土地示意圖

資料來源：行政院環保署統計資料，107 年 2 月，<https://sgw.epa.gov.tw/public>；本案繪製。

(二) 未登記工廠輔導與土地使用指導原則策略

鑒於本縣未登記工廠情形嚴重，依 101 年 12 月 13 日經濟部公告修正「工廠從物品製造加工範圍及面積電力容量熱能規模認定標準」，本縣未登記工廠家數約 6,261 家，且集中於和美、彰化、鹿港等北彰化地區，影響農地生產環境甚鉅。未登記工廠缺乏應有之健全管理，從土地使用管制、工廠安全管理至環境影響評估、產品安全與衛生等，均未能有效管理與監控。如何減少其對於公共安全與環境污染的衝擊，已成為社會、政府相繼關注之課題。

配合全國國土計畫未登記工廠土地使用指導原則，應積極擬定本縣未登記工廠管理（輔導及清理）計畫，並依未登記工廠汙染程度，提出輔導轉型、遷廠，以及輔導土地合理、合法使用等不同輔導措施與配套方案，落實相關輔導機制，以促進土地回復最適利用。

五、沿海地區面臨海平面上升及地層下陷，亟待國土復育

光復後，民國政府為解決雲、彰地區人民生計，鼓勵當地民眾種植水稻，並於沿海土壤貧瘠地區，建立臺灣淡水養殖專區。惟在進行產業規劃之同時，並未同步調整該地區之水資源分配，業者長期以抽取地下水供產業發展，而超量抽取地下水結果導致彰化、雲林地區呈現嚴重地層下陷之情形，並造成沿海低窪地區災害好發機率攀升。未來隨著工商業進一步發展及周邊地區重大投資之展開，應具國土復育之迫切性與必要性，並透過氣候變遷調適具以研擬應變策略。

（一）極端氣候與氣候變遷調適處理

臺灣為一海島型國家，近年全球氣候持續暖化，冰川溶解導致全球海平面逐漸上升，將對國土有顯著之影響，又本縣地勢較低，根據臺大地理環境資源系相關研究報告指出，當海水位上升 6 公尺，本縣受影響面積將達 238.7km²，佔全縣總面積之 21.4%，受影響人口將達 20 萬人。



圖 2-54 彰化海平面上升 1M、5M、10M 模擬示意圖

資料來源：美國研究組織「氣候中心」（Climate Central）

<http://ss2.climatecentral.org/#11/23.9957/120.4853?show=satellite&projections=0-RCP85-SLR&level=10&unit=meters&pois=hide>

（二）彰化縣西南角地層下陷趨勢

本縣內用水主要仰賴自來水系統與農田水利會灌溉系統供給，惟沿海鄉鎮用水取得不易，長期係以抽取地下水方式滿足用水需求，而集中超抽地下水引發西南角地區地層下陷問題。民國 81 至 90 年，主要下陷地區以大城鄉為中心，以扇形方式往外下陷逐漸遞減；民國 90 至 105 年，下陷趨勢發生變化，下陷中心往內陸移動，包含溪湖、二林、溪州皆出現下陷情形；民國 105 年度彰化地區整體顯著下陷面積約為 1.4 平方公里。

大城鄉為過去彰化地區下陷最嚴重的鄉鎮，近年來雖下陷速率已經明顯減緩，但長期的累積下陷量已超過 210 公分以上，故大城、芳苑周邊的海堤應列為監測的重點範圍，同時應注意颱風季節與漲退潮時可能發生海水倒灌的情形。二林、溪湖、溪州亦為長期地層下陷地區，對於該地區的長期監測與減緩該地區的政策仍須持續進行。

年雨量變化~顯著下陷面積(速率)：彰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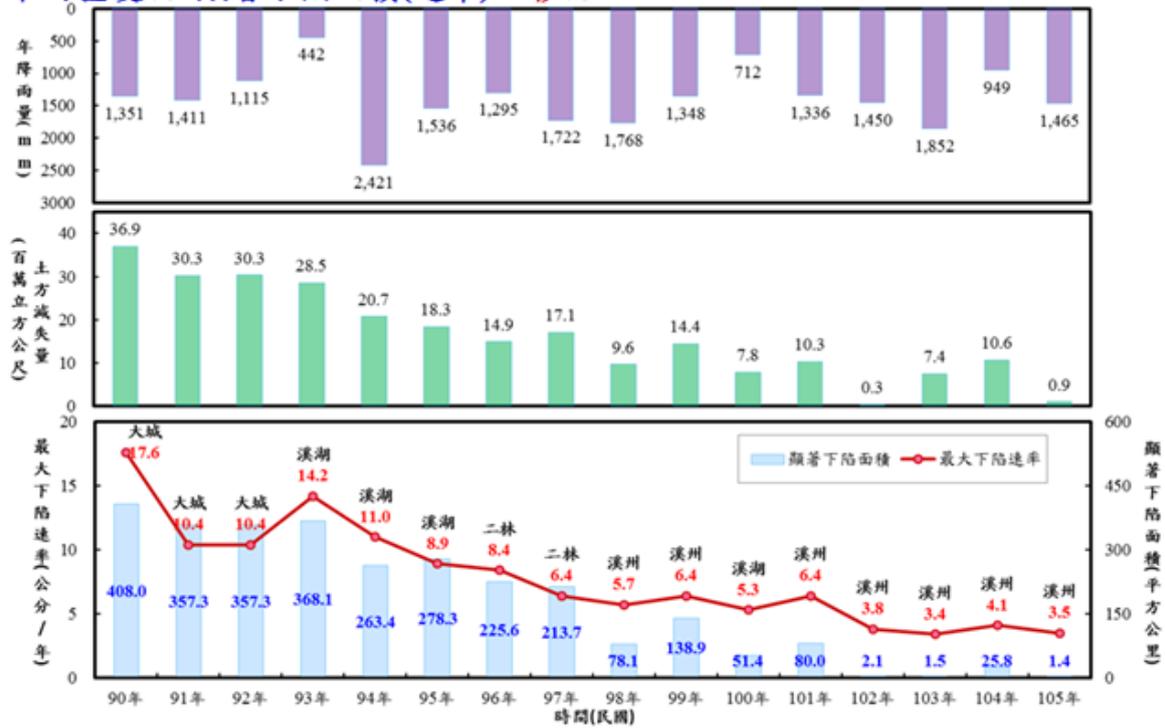


圖 2-55 民國 90-105 年彰化縣地層下陷數據統計圖

資料來源：地層下陷防治服務團，經濟部水利署、國立成功大學。

六、因應國土空間發展之土地彈性運用機制需求

自民國 63 年區域計畫法公告實施後，本縣非都市土地依現況劃定為特定農業區、一般農業區、工業區、鄉村區等分區，其中特定農業區佔全縣 54%之土地、一般農業區佔全縣 20%之土地，全縣面積達 7 成多土地囿於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之發展限制。

過度剛性之土地使用框架，致使 40 年內土地發展及人口成長緩慢，難以因應永續利用，滿足都市及產業發展之需求；而鄰近之臺中市因城鄉發展腹地充足，挾帶縣市合併後之發展動能，人口數已於近年躍居臺灣第二大城市，人口數成長大幅超過本縣 148 萬人，同時為中部地區行政與都會服務核心。

在中部都會區整體發展動力帶動之下，本縣亦產生空間發展趨勢之變化：北彰化因交通區位、地價等優勢，吸引許多二級產業及居住、消費等地方需求，並產生原有農地違規作農舍、工廠及其他使用，造成農地污染、農地與工業土地競合之衝突；而南彰化以農業為發展基礎，近年來逐步朝農產增值與產業升級方向發展，逐漸形成「北工南農」之趨勢。

考量 105 年國土計畫法立法通過後，區域計畫體系將轉換成新的國土計畫體系，為因應中部區域整體發展以及本縣實質空間發展之趨勢，需在韌性城市之發展架構下，建立可因應未來發展所需之國土儲備機制，透過土地儲備及發展腹地規劃，因應未來農業、工業、商業、居住及各部門重大建設所需土地，建立永續樂活之彰化國土，並且解決長期以來土地規劃與現況發展不符、土地使用之競合問題。建議未來本縣國土計畫應依據不同規劃原則，預留土地發展利用之彈性，協調不同部門間土地資源之運用，促使本縣能有新的活土，開創新的發展可能。

第三章 空間發展及成長管理計畫

第一節 空間發展計畫

一、彰化縣空間發展回顧與定位

(一) 區域計畫至國土計畫時代之轉換

中部區域計畫自 71 年 5 月公告實施及中部區域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於 85 年 8 月公告實施，確立中部地區整體空間格局及都市階層，並以臺中市為區域中心，彰化市及員林市為地方中心，和美、溪湖、鹿港、二林、北斗、田中為一般市鎮，其餘為農村集居中心等都市階層體系。

依彰化縣空間發展脈絡歷程及現行空間結構歸納，彰化縣至今主要發展核心係以沿交通動線發展之都市，涵括彰化市、員林市，以及近年來因高鐵站設站而提供交通樞紐機能之田中鎮，在空間發展中皆具有重要定位。

鹿港鎮原為早期航運路線必經之核心，曾具有「一府二鹿三艋舺」之全國性地位，惟因航運沒落後影響力逐漸減少，形成一富有歷史風貌之地區。和美鎮為紡織製造重鎮，為地方產業重心。二林鎮則因地理區位特殊性，自日治時期以前即扮演彰化縣西南側之重要城鎮，並擔負主要消費和轉運服務核心機能。隨著近年中科二林基地與二林精機園區引入新興科技產業，亦為二林鎮帶來新的發展契機。北斗鎮為彰南公路運輸樞紐，亦為極富都市發展歷史之城鎮。

除前述空間規劃帶來之轉變，彰濱工業區轉型利用發展、大眾捷運路網規劃、彰南高科技農業產業園區之籌備、彰化市鐵路高架化、擴大彰化都市計畫等重大建設目前仍陸續推動中，皆為彰化縣未來之空間發展產生顯著影響。

故面對區域計畫轉型為國土計畫之契機，需重新檢討整體空間管理機制，檢討現況及未來國土利用及管理體系，為彰化國土建構符合國土永續經營之空間發展及成長管理計畫。

表 3-1 彰化縣相關空間發展計畫彙整表

年份	計畫名稱	計畫內容摘要
71	中部區域計畫	1.都市發展模式以臺中市為區域中心，彰化、員林及二林為地方中心，和美、溪湖、鹿港、田中為一般市鎮，其餘為農村集居中心等都市階層體系。 2.西北側彰濱工業區及其他工業區之開發，將可奠定本區域之重化基礎工業，促使原中小型勞力密集型工業改善為資本密集型及技術密集型，並使工業

年份	計畫名稱	計畫內容摘要
		<p>結構更為完整。</p> <p>3.考量彰化雲林平原為臺灣重要糧食生產基地，其農業生產機能應善加維護，因此不宜作大規模之都市化及工業化，以防侵蝕優良農地。</p>
85	中部區域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	<p>彰化生活圈為重要農業生產地區，但因鄰近臺中都會區，都市發展與工商活動受其影響，而濱海彰濱工業區開發對未來本生活圈產業及都市發展亦有重大衝擊。今後應加強生活圈中心都市彰化市及外圍一般市鎮員林、鹿港、溪湖等地之服務設施及公共建設，並積極推動各項運輸系統建設。</p> <p>1.配合彰濱工業區開發積極引進廠商及關聯產業發展，促進地方經濟成長。</p> <p>2.加強生活圈中心都市及一般市鎮之商業、服務業功能，並配合發展設置工商綜合區，並以都市更新及再開發方式積極整頓地方中心及一般市鎮商業區，改善商業經營環境。</p> <p>3.保護優良農田，改善農村生活環境，並配合觀光計畫推動休閒農業。</p>
106	修正全國區域計畫	<p>1.整合現行臺灣北、中、南、東部區域計畫，辦理本案全國區域計畫，除將前開原計畫、一通及變更一通等區域計畫內容仍將繼續執行部分，延續納入計畫內，以據為後續執行管制依據，並因應當前空間發展重要議題，研擬因應策略及措施，以符合未來保育及發展需求。</p> <p>2.承續「國土空間發展策略計畫」精神，以策略性的空間規劃做直轄市及縣（市）區域計畫指導原則，並以國土資源保育觀點全面落實土地使用管理。</p> <p>3.研訂土地使用基本方針（包含氣候變遷調適）及各類型土地使用基本原則，並檢討環境敏感地區項目及其土地使用指導原則。</p> <p>4.檢討修正全國農地需求總量、直轄市、縣（市）農地宜維護總量及農地使用管制指導原則等相關內容。</p> <p>5.訂定區域性部門計畫，包含產業發展、運輸系統、公共設施、觀光遊憩及環境保護設施等，並以資源型使用分區檢討變更及設施型使用分區之開發許可變更原則，作為國土計畫調整之參據。</p>

（二）中部區域整合關係

綜觀未來發展趨勢，世界各大都市在全球化的衝擊下面臨經濟地位與資源的激烈競爭，逐漸轉變既有運作模式，轉以區域治理型態整合政經、文化等面向，以加強都市於全球的競爭力。臺灣自 99 年啟動縣市合併升格為直轄市，西部走廊已成六都格局，彰化則成為全國最大縣。為順應中臺區域崛起之勢，區域治理與跨域合作機制因應而生，應藉由重大計畫與都會發展共同提升地方發展。

放眼彰化縣周邊縣市之發展策略，臺中市躍升為中部地區行政與都會服務核心，並從臺灣的「生活首都」提升至「亞太新門戶、中部智慧環行城市、友善綠色城鄉」之發展定位，其中又以烏日副都心空間發展構想，將烏溪兩岸（彰化市

與烏日區) 資源整合。在大臺中都會區域發展下，彰化縣亦被吸納為中臺灣都會區域的城市發展群，扮演都會副都心之角色，其工作、消費、居住等需求將受到臺中都會區的磁吸效應而有顯著影響。考量中部區域向以精密機械產業及以中部科學園區作為優勢產業，彰化應善用既有精密技術產業動能，尤以彰化市、鹿港鎮及和美鎮為代表，利用都會區擴張之勢，積極延續二級產業發展機會，吸引居住人口並帶動住商發展，穩定城鄉發展。

彰南地區向來以農業發展為重點，除了扮演全國「糧倉」角色，牛乳及雞蛋等禽畜副產品及花卉皆為彰化縣之特色產業，在農業生產資源上具備充足發展動力，應提升農產業技術環境、增加就業機會，並得與雲林農業資源互補，共同強化農產業競爭力。

彰化縣東、西兩側分別以海岸資源與八卦山生態資源為發展核心，擁有得天獨厚之沿海生態，含括大肚溪口濕地與彰化海岸濕地，沿八卦山脈之豐富景點得結合南投縣發展觀光，並透過彰化高鐵站轉乘集集支線，打造彰投地區觀光景點資源之門戶。

爰透過中部區域之跨區整合，北與臺中市都會核心發展、東與南投縣觀光資源整合、南與雲林縣水域治理、農產資源之分工合作，以彰化縣人口眾多之優勢，促進整體交通建設與大眾捷運規劃，提升中部地區的政經地位與都會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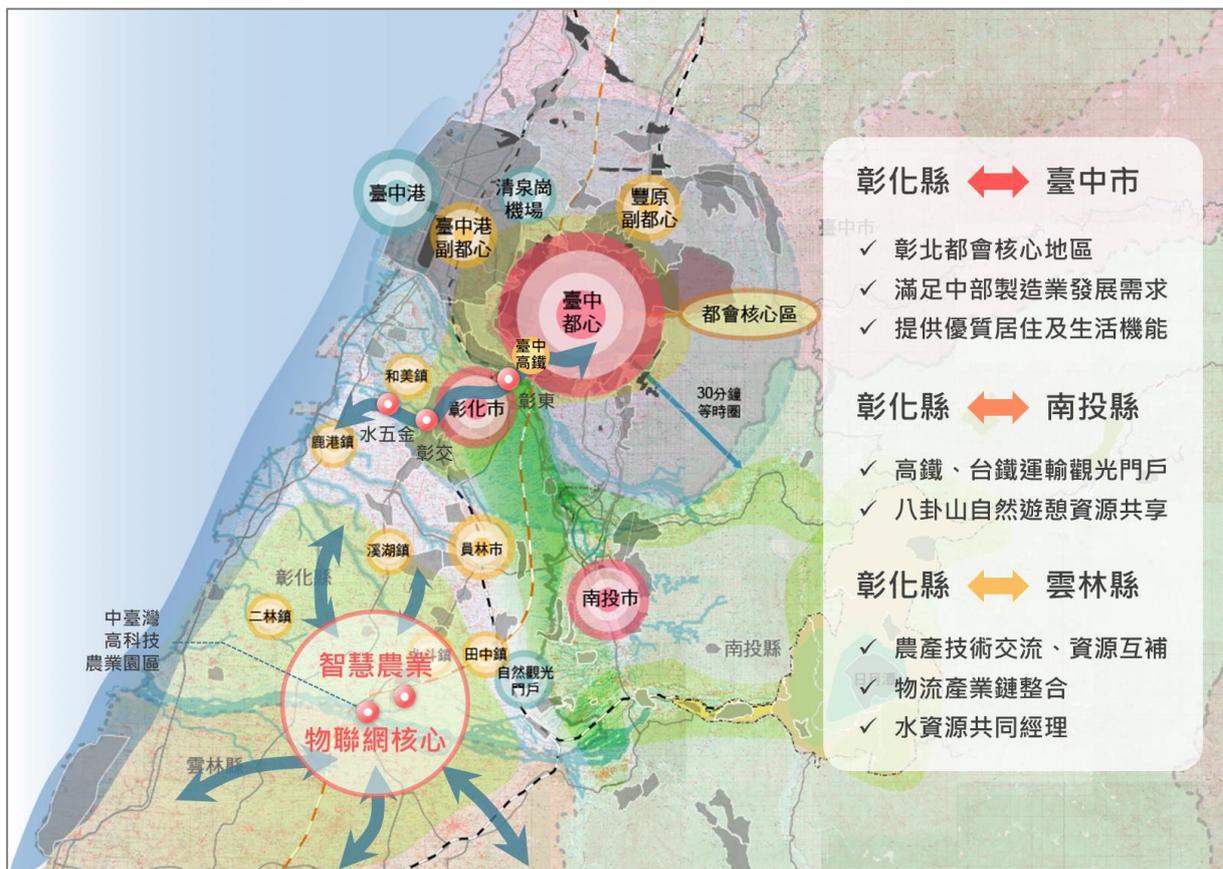


圖 3-1 彰化縣空間機能定位圖

(三) 轄內空間結構特性

1. 城、鄉並重

回溯彰化開發歷史，自十八世紀中期彰化成為臺灣重要米倉後，就近住在耕地附近之農村聚落便依著水圳呈帶狀開展，為早期彰化城鄉發展模式，現今非都市土地之鄉村區及周邊農村聚落仍為彰化生活樣貌之代表日常。

依據國家發展委員會 106 年「都市及區域發展統計彙編」統計，彰化縣人口總數為 1,282,458 人，都市計畫區人口數為 640,841 人，即另有 641,617 人分布於非都市土地，都市與非都市人口比例分別佔彰化縣全縣人口 49.8%與 50.2%；臺灣地區百萬人口以上的地方自治體，僅彰化縣之都市化程度（即都市計畫區內人口占總人口）未達五成，顯示彰化縣都市與非都市發展特殊性。惟因旨揭發展脈絡，在缺乏積極空間計畫引導之下，非都人口分布逐漸受產業發展影響，彰北地區人口成長及土地發展相對蓬勃，聚落自都市計畫區沿主要交通軸帶延伸發展；彰南地區以農村集居聚落為主，人口老化及外移情形相對彰北地區明顯。

2. 農、工並重

依據彰化縣統計資料庫 107 年「工廠登記現有家數」及「農耕土地面積」之分類，107 年全縣工廠登記現有家數為 10,680 家，分布於彰北地區（福興、埔鹽、大村、芬園以北地區）為 7,638 家、彰南地區為 3,042 家，分布比例上彰北地區約占 71.5%、彰南地區僅占 28.5%。

而在 107 年全縣農耕土地面積 58,873.92 公頃，彰北地區所占面積為 18,328.94 公頃、彰南地區為 40,544.98 公頃，在分布比例上彰北地區僅占 31.1%、彰南地區則占 68.9%。與前述彰化縣產業分布現況綜合觀之，顯示一級產業大多集中於彰南地區，而二級產業則多分布於彰北地區。

3. 交通與城鄉空間發展之關聯

早期彰化之交通建設對城鄉空間結構有深遠之影響。日治時期縱貫鐵道受限於濁水溪寬幅河面阻隔，軌道工程須從濁水溪下游河道最狹窄的地方穿越，因此鐵路幾乎沿八卦山一側興建；縱貫公路同樣受濁水溪洪氾問題，直到戰後才完成興建，故早期因縱貫鐵路及縱貫公路帶動發展之鄉鎮，幾乎以溪湖以東之地區為主。儘管現今交通建設已有均衡發展，但在城鄉長期發展下形成偏重東側發展之空間結構，並以彰化、員林為地方中心，和美、鹿港、田中、溪湖、北斗、二林則屬滿足鄰近地區生活機能需求之一般市鎮。

(四) 彰化縣國土空間發展構想

從中部區域整合趨勢對應彰化縣發展可能、轄內空間結構對應土地資源利用機制，本計畫爰依據既有之城鄉發展核心與山、海兩側獨特之生態資源特色，並因應相關政策導向與發展趨勢，提出因地制宜之發展策略，以「國土保育·前瞻建設·土地活化」為規劃核心，建立適宜之土地儲備機制，想引領空間上之合理、靈活利用，促進整體交通運輸建設與大眾捷運規劃，以「智慧產業·安居樂業」為主要發展定位，為本縣帶來「城、鄉、農、工」共榮共存之多元特性。

1. 一軸一環雙樞紐－發展都會軸帶，強化地方市鎮機能

「一軸一環」輕軌捷運路線係依市鄉鎮人口密度及產業發展需求所規劃之大眾運輸路網，並以彰化與員林為重要樞紐，其中「一軸」為彰北地區「輕軌綠線」銜接臺中捷運綠線，並連接高鐵臺中烏日站；彰南地區的「輕軌藍線」與「輕軌紅線」，銜接台鐵鐵路（員林-田中），並連接高鐵彰化站的轉運樞紐，則形成「一環」的大眾運輸，期以便捷的交通網建設，帶動整體都市發展及產業升級。

2. 發展都會軸帶，強化地方市鎮機能

運用中部都會區域 30 分鐘等時圈、鄰近高鐵站、國道等區位優勢，佈建都市簇群發展地區，提供優良產業與居住腹地，並善用既有精密技術產業動能，積極延續二級產業發展機會，穩定人口成長與城鄉發展。

- (1) 二大產業策略發展地區：水五金、二林中科特定區。
- (2) 三大門戶地區：彰化車站、員林車站及彰化高鐵站區。
- (3) 二大都市計畫農業區轉型利用：彰交特定區與員交特定區。
- (4) 三大交流道新興發展區：和美、北斗、快官交流道周邊土地活化，配合整體都市發展結構及機能變遷，提供適當產業與城鄉發展腹地。

3. 智慧物流升級，引導農業運籌

彰化為臺灣西部農業平原重要農業發展核心之一，除扮演全國「糧倉」角色，並發展牛乳及雞蛋等禽畜副產品及花卉等特色產業，善用交通優勢打造農業物聯網，厚植在地與國際農產業競爭力。

4. 樂遊觀光門戶，山海人文風貌

結合雙鐵運輸打造自然觀光門戶，東側（八卦山地區）以彰化高鐵站為彰投地區觀光資源之門戶，並以八卦山人文與生態資源為發展核心；西側（沿海地區）以濱海遊憩為發展重點，借助王功、漢寶濕地等海岸生態資源促進觀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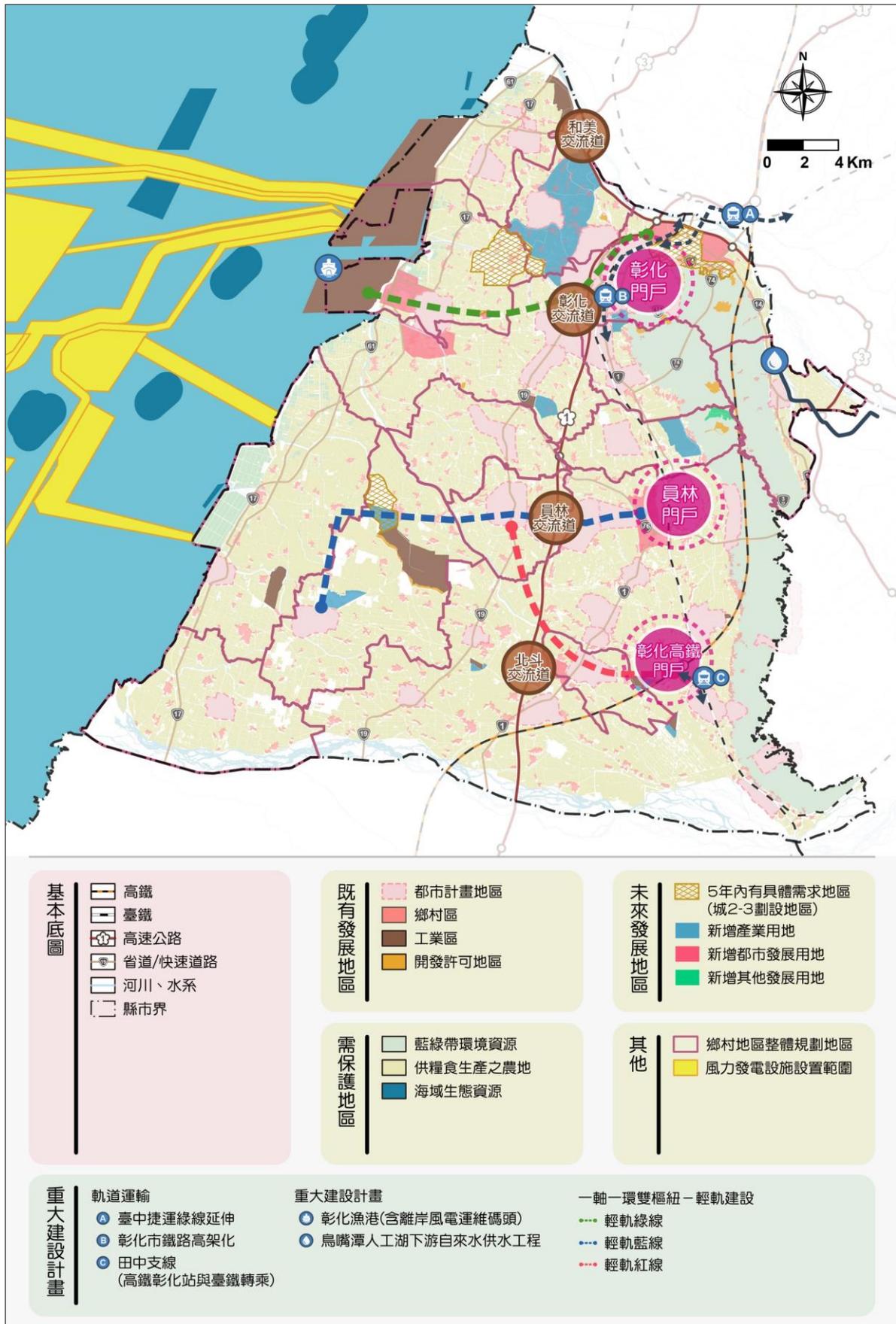


圖 3-2 彰化縣空間發展構想圖

二、天然災害、文化景觀與自然生態資源分布空間之保育構想

(一) 落實天然災害防、減災策略，並積極指認國土復育促進地區

本縣具災害敏感之環境敏感地區以西南角沿岸之地下水管制區第一級管制區（原嚴重地層下陷地區）及八卦山脈之土石流潛勢溪流為主，隨著近年氣候變遷越趨明顯，為因應氣候變遷之不確定性及天然災害造成暴潮溢淹影響，應積極採取防、減災策略：

1. 依環境資源條件劃設國土保育地區，並落實國土重疊管制

以保育及保安為原則、並有禁止或限制使用之土地得可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並依其條件分類以進行適當土地使用管制。另依國土計畫法第 23 條第 1 項規定，如有符合國土保育地區之劃設原則者，除應依據各該國土功能分區之使用原則進行管制外，按其資源、生態、景觀或災害特性及程度，予以禁止或限制其使用行為，以重疊管制落實國土保育。

2. 劃設國土復育促進地區，積極提升地區環境容受力

透過指認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協調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積極建立國土因應策略；經劃設為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之區域，應以保育、減少開發行為及設施之設置為原則，建議後續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參考劃設，並研議相關配套措施及建立其事業計畫，以提升國土空間韌性與地區環境容受力。

3. 透過相關補償機制，平衡受環境敏感管制權益

依據國土計畫法第 32 條第 2 項規定，既有合法可建築用地經依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變更為非可建築用地時，其所受之損失，應予適當補償，並由中央主管機關成立國土永續發展基金，建立補償之財政來源，以平衡受影響者之權益。

(二) 結合文化資產及歷史景觀資源，塑造地區歷史特色

彰化縣為臺灣早期開發地區之一，歷經長久拓墾發展與族群融合，使得縣內有豐富之歷史、人文景觀，應透過盤點文化景觀環境敏感區，積極辦理文化資產審議，保存本縣珍貴之文化資產，並結合周邊環境景觀與古蹟整體之規劃，帶動文化景觀與歷史景點之深度旅遊，促使文化資產之活力與再發展契機，並延長遊客駐留景點時間，加值地方觀光體驗，提升本縣文化景觀保存活用與文化旅遊之內涵。

1. 盤點文化景觀環境敏感地區，積極辦理文化資產審議，保存本縣珍貴之文化

資產，並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等相關法規規定予以保存維護及管制。

2. 結合周邊環境景觀與古蹟整體之規劃，型塑歷史文化觀光特區，促使文化資產之活力與再發展契機，並結合住宿延長駐留景點時間，加值地方觀光體驗，提升本縣文化景觀保存活用與文化旅遊之內涵。

(三) 山、河廊道保育，維護自然生態環境

彰化縣西臨全臺範圍最廣之彰化海岸濕地，東傍八卦山脈，南北兩側分別有烏溪及濁水溪流經，具豐富地景生態資源，為保育本縣重要山脈及河川廊道，指認重點保育地區，維護自然環境狀態，並以強化河川流域之棲地生態復育、汙染整治、森林保育等措施，促進國土保安、保育：

1. 東側以八卦山地區土石流潛勢溪流、地質敏感區（山崩與地滑）屬重點保育區位。
2. 北側與南側分別以烏河流域、濁水河流域等河川區域為重點保育區位。
3. 西側以大肚溪口重要濕地（國家級重要濕地）為重點保育區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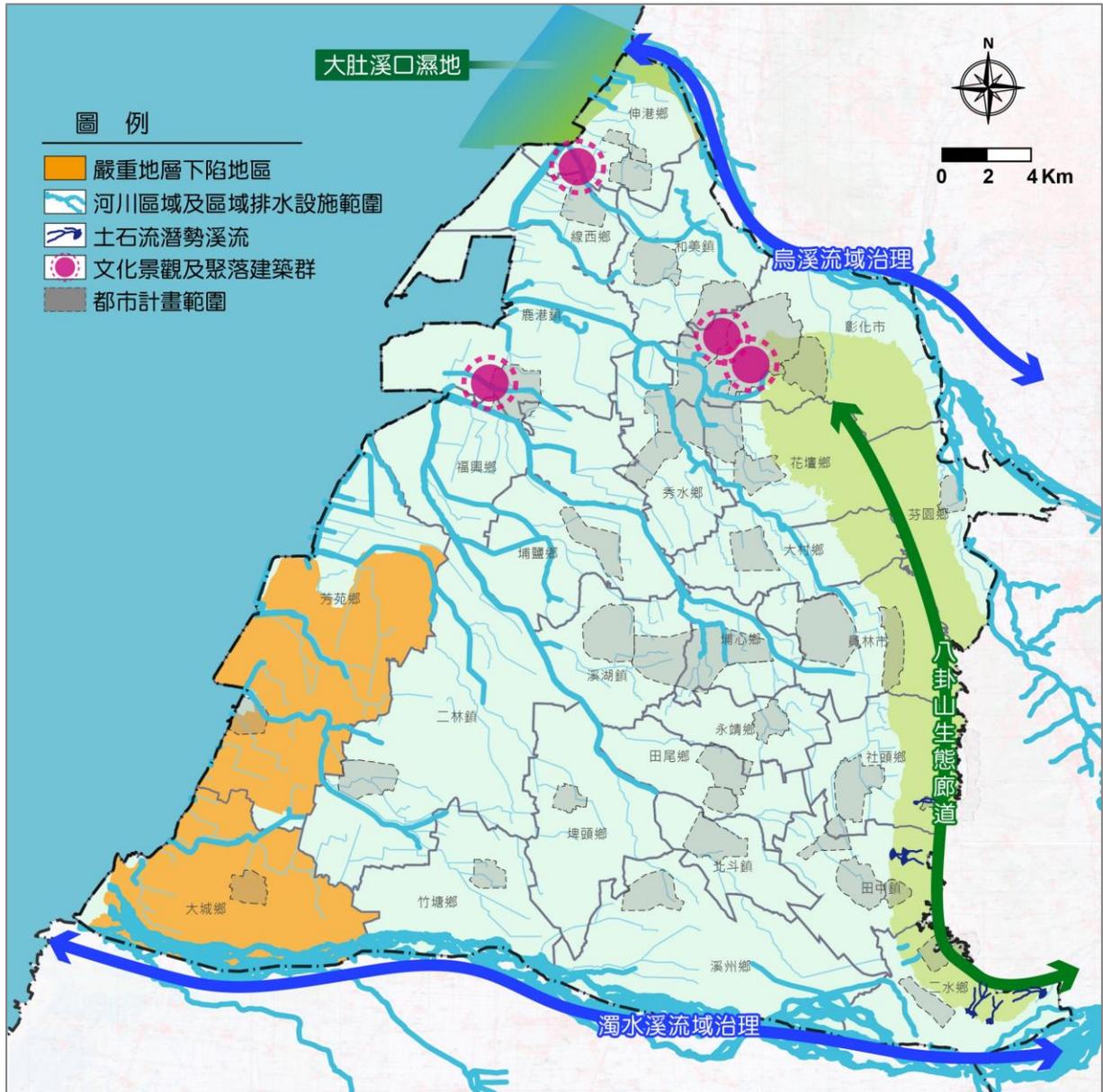


圖 3-3 天然災害、文化景觀與自然生態資源分布空間之保育構想圖

三、海域保育及發展構想

(一) 以生態保育為原則，確保海洋資源永續發展

1. 自然海岸零淨損失：優先保護自然海岸，管制海岸線不必要之人工設施興建、維護海岸自然風貌，建立海岸開發生態系補償機制，嚴格審議海埔地開發。
2. 維護野生動物棲地：包含有大肚溪口野生動物保護區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中華白海豚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3 處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螞蛄蝦）等，應進行特殊物種資源調查及其保護與復育，維護棲地環境之完整性。

3. 重要濕地明智利用：在濕地生態承載範圍內，以兼容並蓄方式使用濕地資源，維持質及量於穩定狀態下，對其生物資源、水資源與土地予以適時、適地、適量、適性之永續利用。
4. 建立海洋管理體制：建立兼顧環境保護、生物資源養護及合理利用之海洋管理體制。

(二) 強化海域基礎調查及現況資料，建立整體管理機制與用海秩序

1. 強化海域基礎調查：整合有關機關與學術機構所進行海域範圍之自然與人文資源等資訊，建立資訊管理系統與環境監測系統，逐步掌握海域內能源、資源、礦產、社會經濟發展等狀況，及海面上空間、水體及海床上的所有活動，以便迅速、正確及充分獲取海域範圍內相關監測資訊，於兼顧永續發展與安全的前提下，規劃利用海洋與海岸，並維持自然棲地完整性、連續性、多樣性。
2. 控管現況使用資料：控管海域現況使用內容與範圍，包含港口航運、漁業（專用漁業權）、生態保育（人工魚礁區及保護礁區、野生動物保護區、國家重要濕地）、其他（海洋棄置區、海底電纜或管道設置範圍、風力發電設施設置範圍等），強化事前預測與預警系統，減少災害發生之不確定性；亦須採取風險管理措施與強化產業韌性，減緩海洋產業受災害之影響。

(三) 保障公共通行及公共水域之使用，建立用海行為納管機制，確保海洋生態保育及用海秩序

1. 保障公共通行權力：海域利用以生態保育為原則，並保障公共安全及通行權。
2. 建立使用許可制度：依循相關法令，建立海洋資源地區「使用許可」制度。使用許可機制未建立前，應依各目的事業法令規定核准使用。
3. 提升海岸韌性能力：為因應氣候變遷對海岸地區帶來之災害衝擊，應依法擬定海岸保護計畫、防護計畫，以增強海岸防護、耐災能力。
4. 規範使用許可期間：落實海域環境永續發展，未來配合國土計畫通盤檢討之永續發展與公益性用海需要檢討調整，並保留未來新案申請之協調空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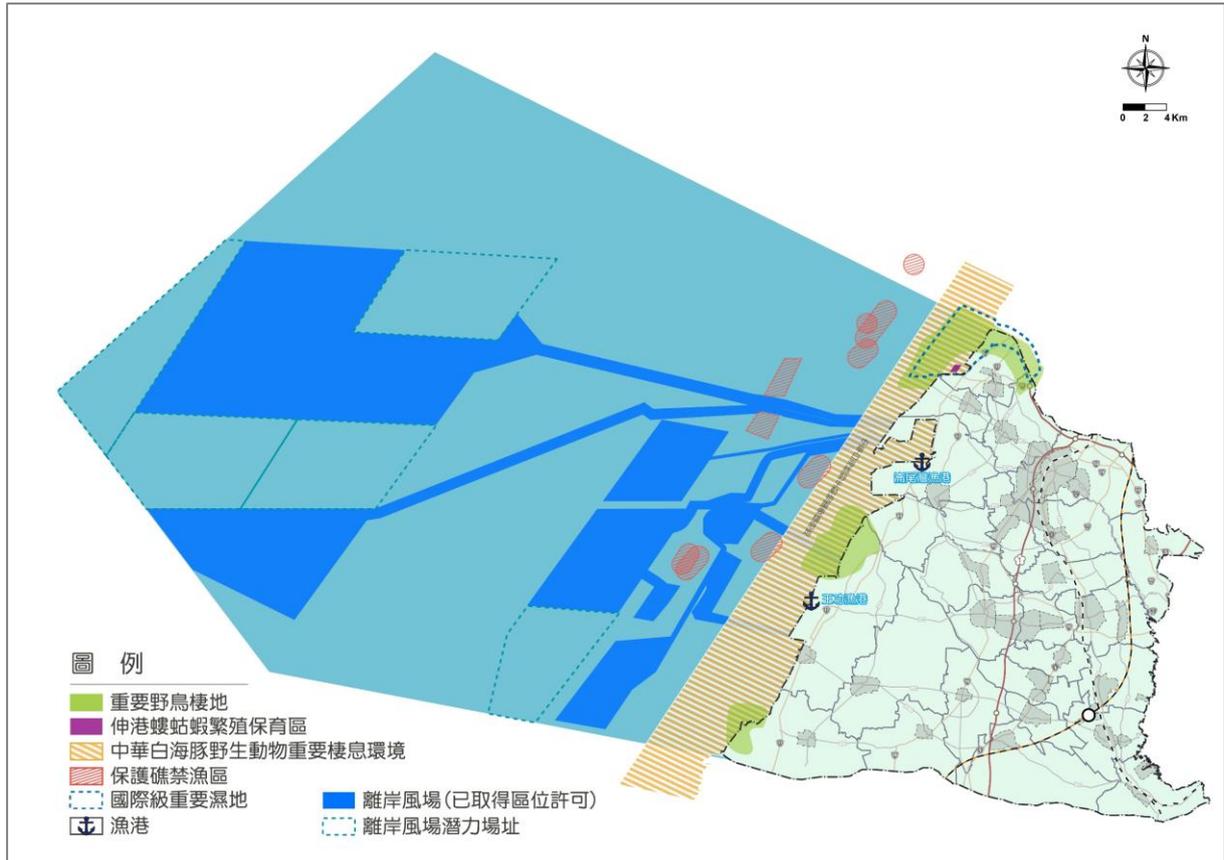


圖 3-4 海域保育及發展構想圖

四、農地資源保護構想

(一) 供糧食生產之農地總量

依全國國土計畫之指導：「考量農漁牧一級產業皆具有糧食生產功能，全國農地總量之面積需求為 74 萬公頃至 81 萬公頃，作為供糧食生產之農地需求總量目標值」，爰本縣以農業發展地區第一至三類、國土保育地區第一至二類內劃定之農牧、養殖用地，以及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之面積計算，本縣供糧食生產之農地總量為 6.17 萬公頃，得確保農業生產及城鄉發展之彈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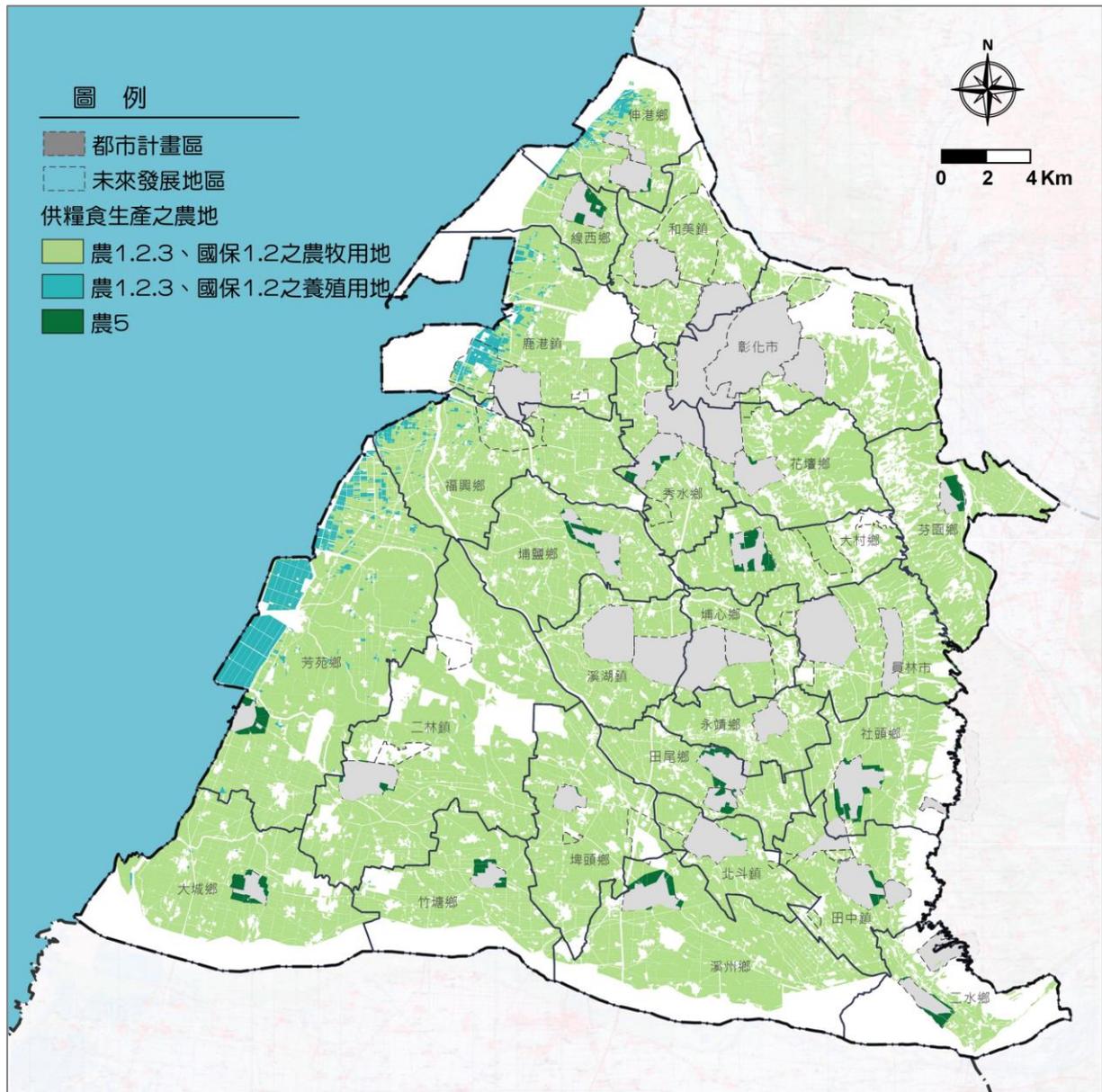


圖 3-5 彰化縣供糧食生產之農地總量分布示意圖

(二) 農地資源維護策略

1. 農地保護策略

針對優良農業生產環境、維持糧食安全功能及曾經投資建設重大農業改良設施之土地，應就農業生產所需之土壤、水、農產業輔導資源等，結合國土利用監測整合工作，建立農地總量定期檢討機制，保護農地生產環境；針對有疑慮地區即時通報，防治農地污染及違規使用，確保農地利用情形獲得掌握。

農業生產環境完整度較低之地區，得就農地破碎化、污染情形、恢復農業生產可行性等面向綜合評估，評估其整治效益，積極恢復農地農用或轉作為其他土地使用，以提升土地利用效率。

2. 農業生產環境調適策略

- (1) 針對主要特色作物產區，積極投入農業資源技術，並加強農地管理，促進產區產能提升。
- (2) 維護農業生產之基礎設施（如灌排系統、水土保持與災害防護設施等），以提升農業生產之設施條件，維持農地利用之完整性。
- (3) 採取土壤資源維護措施，包含土壤改良、休耕輔導與污染土地整治，以維持農地地力，確保糧食安全。
- (4) 考量沿海與彰南沿濁水溪地區多有供水相對不穩定之情形，持續改善農業生產環境，以維持產區之產能；另針對沿海岸之農地，配合氣候變遷調適及本縣一級海岸防護計畫相關規定，得考量轉作或農業以外之多元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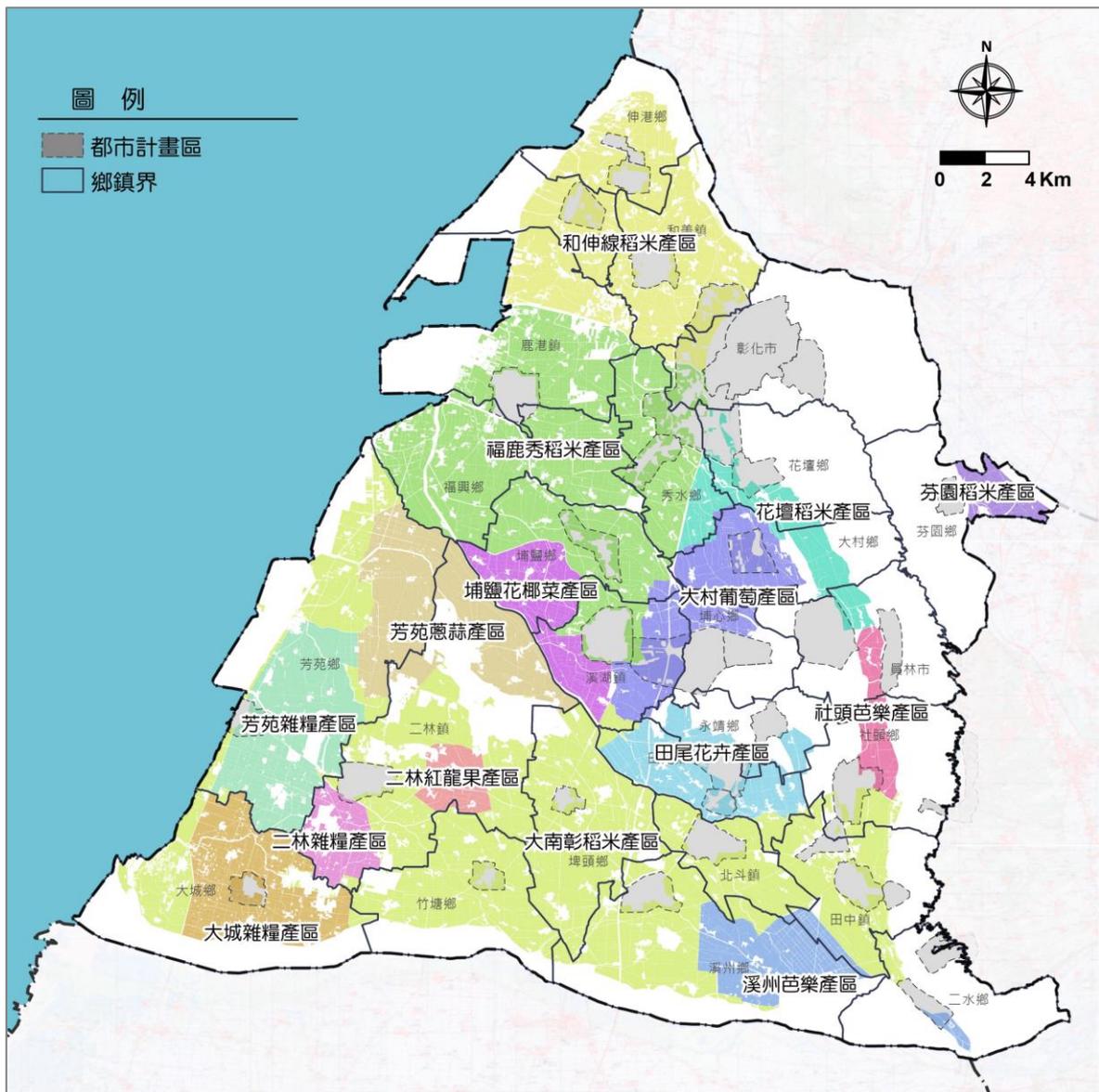


圖 3-6 彰化縣農產業空間分布示意圖

五、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構想

為因應本縣半城半鄉之空間發展特性，透過鄉村地區整體規劃針對鄉村地區之聚落空間進行整體性發展課題辨識及規劃重點地區，作為未來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之依據。

(一) 鄉村地區聚落發展樣態

本縣鄉村區共 794 處，依全縣鄉村區區位、聚落形式及產業活動發展屬性，進行鄉村區樣態之分類，詳表 3-2，並將前三種樣態歸納為農業發展型之農村聚落，後三種樣態則歸納為工商發展型之社區聚落。

表 3-2 鄉村區樣態分類彙整表

項目		環境形態	公共設施需求	分布區位
一	生活機能獨立之大型鄉村聚落	因歷史發展因素、地理位置離市區較遠，逐漸形成生活機能自給自足之鄉村聚落，聚落密度相對較高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防災設施 • 休憩設施 • 社福設施 • 道路公設 	以彰南地區為主
二	一般型農村聚落	屬在地農業人口集居之典型農村社區，並以中高齡人口為主要聚落組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既有服務設施 • 社福設施 • 道路公設 	以彰南地區為主
三	輕工業化之農村社區	具部分工廠使用情形之農村社區，且工廠與周邊農地比鄰，對生產及生活環境產生輕微影響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既有服務設施維持及更新 • 社福設施 	以彰北地區為主
四	鄰近都市計畫地區之聚落	沿地方交通要道或都市計畫區周邊形成之聚落，並有都市蔓延之情形。其生活機能與相關公共設施主要仰賴鄰近都市計畫地區提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防災設施 • 社福設施 	各鄉鎮市中心(都市計畫地區)周邊
五	工商型聚落	屬工廠群聚地區，因應大量產業衍生之活動人口，形成工商型活動為主之聚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隔離設施 • 防災設施 • 區域排水設施 	和美、伸港、鹿港、秀水
六	住商型聚落	屬大規模建成開發區，開發程度與都市計畫地區相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防災設施 • 休憩開放空間 	彰化、員林市區周邊

表 3-3 鄉村區樣態現況示意一覽表

樣態	現況示意	
<p>[一] 機能較獨立之大型 鄉村聚落</p>		
<p>[二] 一般型 農村聚落</p>		
<p>[三] 輕工業化 之農村 社區</p>		
<p>[四] 鄰近都市 計畫地區 之聚落</p>		
<p>[五] 工商型 聚落</p>		
<p>[六] 住商型 聚落</p>		

(二) 鄉村地區聚落分類

依據全國國土計畫，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依鄉村聚落屬農業發展型或工商發展型，屬農業發展者劃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具工商發展性質者，劃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1 類。有關鄉村聚落分類進一步說明如下：

1. 農業發展型之農村聚落

- (1) 基於聚落必要公共設施（如灌溉水圳、信仰中心）、農產銷與加值空間、農村文化觀光發展空間等納入考量，維持聚落產業與周邊農地環境緊密關係。
- (2) 依據聚落特色產業或農村再生相關計畫，積極發展產業六級化與產業加值。
- (3) 營造良好生活環境空間，提供基本生活機能服務與公共設施需求，並以社會福利設施、防災設施及道路等公設為優先。
- (4) 得運用低衝擊開發、生態工法、提升基地透水性等因應方式，減緩氣候變遷對發展區域內之衝擊，並注重生態物種多樣性、藍綠帶規劃與鄉村景觀之結合。

2. 工商發展型之社區聚落

- (1) 聚落發展密度相對較高，優先加強防災設施、道路、公共開放空間等公用設備質量，並輔以周邊都市計畫地區既有之公共設施，控管公共設施服務與品質。
- (2) 為落實城鄉集約發展，並因應未來全國人口縮減、高齡少子化趨勢，得利用閒置公有土地活化等策略，促進都市土地及公共建設使用效率。
- (3) 聚落內公共設施以低衝擊開發（LID）與節能減碳規劃方式整備，配合滯洪池、透水性開放空間、逕流分擔規劃與土地使用管制檢討等策略，同時加強控管排水汙染問題，改善生活環境及氣候變遷調適能力。

(三) 優先辦理地區指認

考量作業能量，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建議分階段進行：第一階段藉由鄉村區基礎資料與發展屬性之初步分析，於本縣國土計畫中指認示範地區；第二階段指認鄉、鎮、市、區行政轄區為研究調查範圍，研提鄉村地區課題策略、空間策略及實質規劃建議等，並針對鄉村區及其周邊地區進行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示範計畫；後續階段則以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作為鄉村地區更新與發展、基礎建設改善或新建，以及調整國土功能分區之依據。

本計畫原則以鄉、鎮、市為範圍，綜整鄉村地區發展課題及發展策略，並指認和美鎮、鹿港鎮、花壇鄉、大村鄉、溪湖鎮、埔鹽鄉、芬園鄉、北斗鎮、二林鎮、芳苑鄉及大城鄉為後續優先進行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之地區，以涵蓋多元鄉村發展樣態及對應處理策略，並於本縣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就各鄉村類型陸續啟動鄉村地區調查及整體規劃作業。

表 3-4 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優先地區篩選原則彙整表

類型	課題	說明與初步策略	初步指認
類型一	發展現況與管制內容有極大差異	具有人口集居情形之鄉村地區，人口仍持續成長，應有居住或產業發展之成長管理措施，尤以彰北地區人口成長及土地發展相對蓬勃，應積極引導鄉村地區合理發展，維持公共服務及生活環境品質	以和美、鹿港、花壇、大村等彰北地區為主
類型二	人口具一定規模，但基本生活保障明顯不足	人口外流較顯著或基礎醫療服務較難以服務之地區，且公共設施有閒置、窳陋情況，應依地區實質需求投入資源改善，以滿足鄉村地區生活基本條件	以芳苑、大城、二林、田中、二水等彰南地區為主
類型三	因應氣候變遷，易受災害影響之人口集居地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考量氣候變遷對鄉村地區生產、生活環境等有顯著影響，並可能威脅公眾生命及財產之安全，應評估鄉村地區未來發展之調整因應，並得整合地方氣候變遷調適策略，共同減緩災害風險 類型三以西南角沿海地區為主，包含芳苑、大城、溪湖等地區，目前已納入地下水第一級管制區（地層下陷地區） 	以芳苑、大城等沿海地區為主
類型四	因應特色產業永續發展需要	配合農村再生及地方特色農產業，確保既有相關計畫持續引導地方發展	以埔鹽、芬園為主
類型五	因應重大建設發展需要	配合縣政產業重大建設計畫，對於周邊土地產生影響，如二林中科、鹿港水五金地區、交流道周邊土地活化等，應預為因應規劃	以彰化、鹿港、二林、溪湖、北斗為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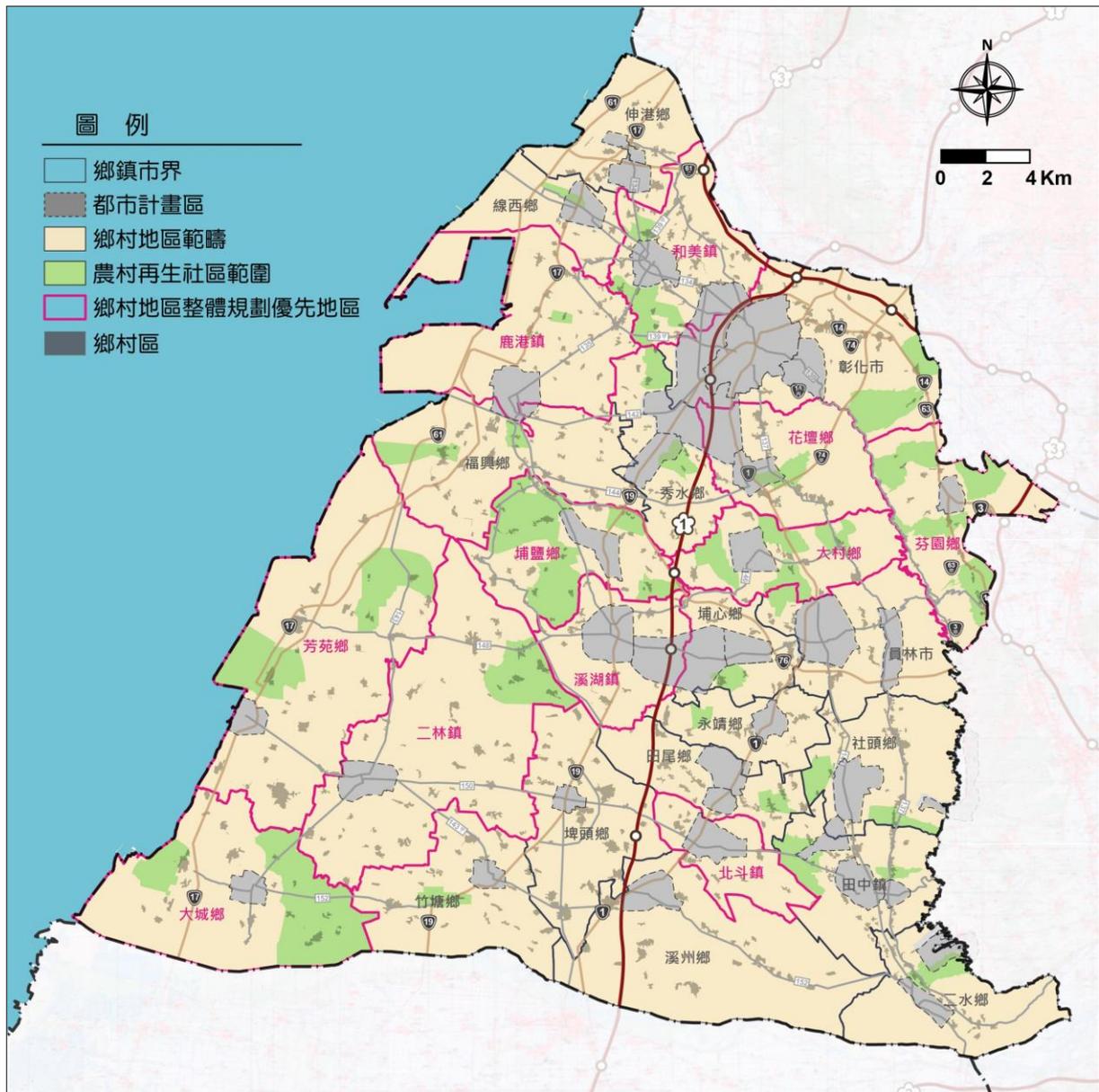


圖 3-7 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優先區位示意圖

六、城鄉空間發展構想

配合本縣戶政、地政等行政區劃分、鄉鎮市發展特色與本縣國土整體空間發展構想等，將本縣劃分為八大策略區（詳圖 3-8），各該策略生活圈發展構想如下列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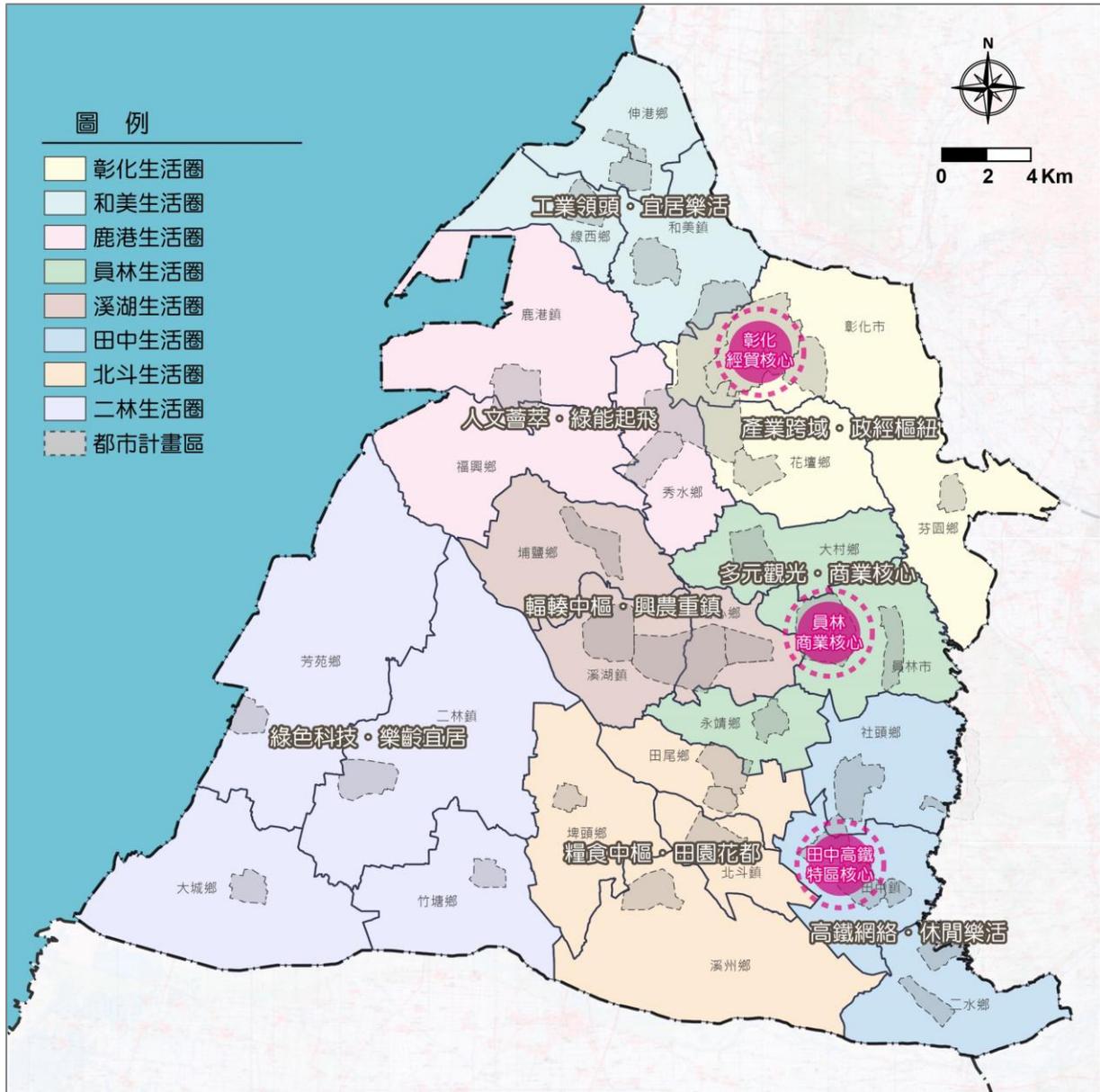


圖 3-8 彰化縣城鄉空間發展構想示意圖

(一) 彰化生活圈（彰化市、花壇鄉、芬園鄉）

彰化市為本縣行政、商業、學術及交通中樞，並具有深厚之歷史文化，舊市區發展已幾近飽和，期透過外部擴張（擴大彰化市都市計畫）重新對舊市區內注入活力，並配合捷運綠線延伸及鐵路高架化帶動新舊市區發展；另彰化市具有多處文化歷史特色景點（八卦山大佛、扇形車庫、臺鐵宿舍群等），透過整體活化將可持續帶動觀光遊憩發展。

花壇鄉內一、二級產業兼容發展，以茉莉花、楊桃及附加產品等為特色農產業，未來鄉內將著手推動淡水濕地魚苗飼養及規劃魚苗寮生態區、休閒農業等，

以朝向生態、觀光遊憩之多元產業城鎮。芬園鄉透過休閒農業區營造將傳統產業進行轉型，並廣銷當地著名楓坑米粉以及鳳梨、荔枝、楊桃、柚子等農產。

（二）鹿港生活圈（鹿港鎮、秀水鄉、福興鄉）

鹿港鎮整體發展優勢為豐富之人文歷史及觀光資源，配合國家歷史風景區之推動，未來以「文化觀光」為發展重點。此外，亦積極投入太陽光電及離岸風電產業，並配合員林大排護岸種電政策，推動綠色能源產業。

福興鄉及秀水鄉以發展農業及文化觀光產業為主軸，福興鄉串連酪農業及濱海地區特色景點（福寶濕地、福寶生態教育園區、乳牛彩繪村、藍晒圖等），引入觀光發展潛力；秀水鄉以水稻、酪農為主要產業，鄉內並有綠色隧道、古厝、社區營造據點等生態人文特色，形塑多處休閒農業聚落與秀水老街活化發展。

（三）和美生活圈（和美鎮、伸港鄉、線西鄉）

以和美鎮為彰北地區住、商、工業之重要核心之一，考量近年鎮內人口持續成長，和美以適居城鎮為發展願景，著重滿足居住之食衣住行需求。線西鄉以其豐富之自然生態資源為發展主軸，沿海地區未來可利用濱海風情的塑造及濕地生態環境為基礎，並結合產業及人文資源，發展濱海生態廊道。伸港鄉擁有得天獨厚之濱海生態環境及穩定之就業人口，未來透過軸線系統（濱二路觀光廊道、自行車道系統）連結生態教育、休閒遊憩、居住消費、民俗文化、傳統廟宇等據點，逐步發展為宜居宜遊之濱海城市。

（四）員林生活圈（員林市、大村鄉、永靖鄉）

員林市為本生活圈之工商、生活機能中心，配合員林火車站周邊商圈再造計畫，活絡商圈之經濟活動，創造就業機會，進而帶動地區經濟發展。另將百果山遊憩資源整體規劃，配合員林地區意象、產業進行推廣行銷，並透過老舊遊憩設施之整修維護，以塑造百果山新觀光特色、亮點。

永靖鄉打造微型景觀園區，供園藝造景、景觀規劃產業廠商進駐，提供景觀規劃、園藝造景產業展示的空間，開創多元銷售管道，提升彰化縣地方產業之價值。大村鄉利用優良之果菜農業基礎，推動農業轉型，輔導觀光果園、農場結合農業科技之運用，以發展優勢農業生產。

（五）溪湖生活圈（溪湖鎮、埔鹽鄉、埔心鄉）

本區位於彰化縣內交通輻輳中心，區域優勢為發展空間充足，且周邊交通路網便捷，包含中山高速公路與東西向快速道路經過本區，東西南北向交通均暢通。以整體空間考量，未來可發展為彰化中部集散樞紐，作為物流基地，不僅擴展全縣物流運能，亦即時提供更迅速、更高效率的配送服務，滿足相關產業的需求外，更為本區發展儲備成長空間。

農業方面，可發展休閒農業、觀光果園、休閒農場「網路行銷」之示範體系，型塑優質農業及改善休閒農業環境，規劃農產品展示、銷售中心等空間場域，並加強與周邊城鎮與遊憩資源之串連，以精緻休閒農業與觀光服務業帶動地方發展。

（六）田中生活圈（田中鎮、社頭鄉、二水鄉）

田中生活圈配合在地優良農產業環境，以宜居生活品質、慢活環境發展。觀光資源以結合社頭鄉及田中鎮之「高鐵彰化站」與縱貫鐵路田中、二水站與南投觀光鐵道（鐵路集集線），將本縣觀光資源及南投縣觀光景點相互連結形成觀光網絡，並利用交通便捷性將人潮引入。

（七）北斗生活圈（北斗鎮、田尾鄉、埤頭鄉、溪州鄉）

北斗生活圈藉由中山高速公路北斗交流道，不僅提供便利的交通運輸，後經花卉產業園區設立，朝向精緻農業化發展，並配合生物科技園區，帶動區內產業人才培育與農業技術之升級，成為彰化縣南部之精緻農業重鎮；綜觀彰化縣發展脈絡與聚落紋理，宜利用優良的北斗生活圈空間朝向田園花都發展，運用優良的花卉與果菜農業基礎，並融入生物科技、地方人文特色，發展為花卉、休憩、活力特色之魅力都市。

（八）二林生活圈（二林鎮、芳苑鄉、大城鄉、竹塘鄉）

二林鎮為本生活圈之發展中心，其鄰近二林精密機械園區及中科二林基地以高科技工業區作為地方成長動力，在永續發展的前提下，與現有都市計畫區形成科學城及市鎮雙核心，結合國內研發能量，帶動地方發展，成為負擔彰化西南二林生活圈生活機能供應重要角色。

另在保護芳苑、大城及竹塘鄉之優質農業生產環境前提下，以生態工法建構完整濱海及溪口生態體系，進而提升生活環境品質，並將沿海地區規劃為生態綠能發展區，形塑宜工、宜農、宜居及綠能的地方發展特色。

第二節 成長管理計畫

一、城鄉發展總量及型態

本縣城鄉發展總量含括既有都市計畫地區、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工業區、開發許可地區等，依本縣現有 31 處都市計畫區，都市計畫區面積計 13,379.74 公頃，非都市鄉村區 4,212.58 公頃、工業區 4,180.86 公頃、特定專用區 3,759.05 公頃、開發許可地區 889.62 公頃等，現況城鄉發展總量總計約 26,421.85 公頃，未來遵循城鄉發展優先順序，並以既有發展地區內低度利用土地優先使用。

二、未來發展地區

(一) 新增產業用地

考量既有未登記工廠密集程度、受污染農地分布地區、鄰近既有產業用地或都市計畫地區縫合、大面積公有土地、閒置或低度利用產業用地及相關產業政策指認等條件，並參酌地方公所訪談之建議意見進行區位勘選，排除環境敏感地區等區位，規劃新增產業用地，如表 3-5、表 3-6 所示。

1. 新增產業用地區位原則

依全國國土計畫揭示：「經濟部推估，於民國 101 年以前開發的產業用地為完全利用之前提下，至民國 125 年新增產業用地需求為 3,311 公頃、科學工業園區新增用地需求為 1,000 公頃。」，未來產業用地供給應考量本縣整體產業分布及未登記工廠輔導合適區位，區分為一般產業需求及未登記工廠輔導兩種供給類型，以解決工業使用與周邊地區相互扞格、土地利用失序問題，並順應新興產業環境發展趨勢。

透過成長管理計畫建立土地儲備機制，本計畫依循下列規劃原則評估產業發展用地區位，並預留未來相關產業發展之腹地，予以進行二級產業空間布局之調整：

- (1) 產業群聚及鏈結：考量既有產業用地及重大建設周邊，包含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工業區、開發許可區之擴大，就近滿足衍生產業需求，以收產業群聚效益。
- (2) 都市簇群發展：依國土空間發展定位指導，落實區域適性發展，並符合城鄉發展區位管控，包含相鄰 2 公里內都市計畫地區間之非都市土地，或位屬既有都市計畫周邊一定距離範圍內，得整合都市計畫作整體發展。

- (3) 合宜土地區位：為俾後續土地開發辦理，將臺糖土地及大面積公有土地納入考量，並參酌交通便捷性，如位屬高速公路或快速道路交流道、高鐵站、臺鐵車站 5 公里範圍內，得運用其運輸系統滿足產業物流需求。
- (4) 地方需求反映：廣蒐各方意見及在地需求，落實與地方公所、團體充分交流，並確保發展區位構想與地方意見相符，促進政策可行性。



圖 3-9 新增產業用地區位原則示意圖

2. 一般產業需求

依全國國土計畫之指導，新增產業用地須納入全國 3,311 公頃之總量，本縣產業發展用地（一般產業需求）共劃設 1,034.40 公頃。依產業創新條例相關實例為標準進行概估，可提供約六成土地（620.64 公頃）作為產業用地；其中屬 5 年內有具體開發利用計畫或有可行財務計畫、得劃設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者，共 198.28 公頃。

- (1) 屬 5 年內有具體開發利用計畫或可行財務計畫者（即屬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者），共二林精密機械產業園區 1 處，屬原開發許可地區周邊整合發展之地區，面積共 198.28 公頃。
- (2) 納入未來發展地區供中長期計畫發展需求者，包含既有工業區之擴大儲備用地 4 處，面積為 213.89 公頃，可供新設及擴廠工業用地；未來產業發展儲備用地共計 4 處，包含既有都市計畫、開發許可周邊得整合發展者（二林精密機械產業園區二期發展區、大埔排水兩側地區、二林農場周邊地區）及臺鐵車站周邊供運輸服務地區（大村周邊地區），面積共 622.23 公頃。

表 3-5 彰化縣新增產業用地（一般產業需求）建議劃設區位一覽表

類別		區位	區位面積 (公頃)
重大建設計畫	城鄉發展地區 第二類之三	二林精密機械產業園區	198.28
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工業區、開發許可區之擴大，或重大建設計畫及其必要範圍	既有工業區 擴大儲備用地	擴大福興工業區	116.55
		擴大埤頭工業區	27.58
		擴大田中工業區	30.73
		擴大北斗工業區	39.03
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或開發許可地區周邊，或位屬既有都市計畫周邊一定距離範圍內，為與各該都市計畫整合發展者	未來產業發展 儲備用地	大埔排水兩側地區	92.32
		二林精密機械產業園區 二期發展區	154.54
		二林農場周邊地區	90.00
位屬高速公路或快速道路交流道、高鐵路車站、臺鐵路車站 5 公里範圍內或國際機場、國際港口 10 公里範圍內，可提供旅運服務或運用其運輸系統滿足需求者		大村周邊地區	285.37
合 計			1,034.40

3. 未登記工廠輔導

依全國國土計畫指導，未登記工廠輔導不計入新增產業用地面積之範疇。為因應彰北地區未登記工廠群聚之輔導處理，優先以新訂「彰化水五金田園生產聚落特定區計畫」解決鹿港頂番婆地區未登記工廠密集之問題，面積共 784.74 公頃；另配合彰北都市發展軸帶及產業物流需要，分別將和美交流道周邊土地、鹿港水五金與彰化交流道之間土地規劃為新增產業用地（未登記工廠輔導），面積分別為 879.71 公頃及 741.14 公頃，除供彰北地區等鄰近鄉鎮未登記工廠集中輔導用地合法、強化地方產業發展與交流道周邊土地活化，並整合和美、鹿港、彰化城鄉發展資源，有序控管城鄉環境與土地合宜利用。

表 3-6 彰化縣新增產業用地（未登記工廠輔導）建議劃設區位一覽表

類別	區位	區位面積(公頃)
重大建設計畫	彰化水五金田園生產聚落特定區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	784.74
位屬高速公路或快速道路交流道 5 公里範圍內，可提供旅運服務或運用其運輸系統滿足需求者	和美交流道特定區	879.71
	彰北產業園區	741.14
合 計		2,405.59

註：彰化水五金田園生產聚落特定區實際面積以行政院核定重大建設範圍為準。

(二) 新增都市發展用地

綜觀全縣城鄉空間整合發展，本案接續土地儲備機制，研析新增都市發展用地需求。各項新增都市發展用地區位及面積如表 3-7 及圖 3-11 所示。

1. 新增區位原則

優先就彰北及彰南都市軸帶發展，透過既有都市計畫閒置空間轉型利用、都市地區整體開發等方式，並配合交通建設軸線，引導住商、產業活動分別往彰北及彰南都市軸帶發展、集中，形成主要都會成長極；另配合部分都市計畫人口達成率已超過 8 成，為紓解既有都市計畫人口成長壓力，配合都市現況實質發展需求，依下列原則提供住商及其他發展用地：

- (1) 提供住商發展環境：因應在地人口結構變遷、住商發展趨勢，或經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檢討相關需求，於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或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擴大腹地，提供必要之公共設施，以因應城鄉發展需求。
- (2) 增加產業腹地：位於交流道周邊或大眾運輸場站等周邊區位，或產業園區周邊，配合運輸系統及產業發展，得提供適當發展腹地，有效控管周邊土地使用。
- (3) 促進都市縫合：相鄰 2 公里內都市計畫地區之間，為促進都市縫合，得以擴大或整合都市計畫。
- (4) 地方政策目標：配合「一軸一環雙樞紐」政策及「2 大產業策略發展地區、3 大門戶更新地區、2 大都市計畫農業區轉型利用、3 大交流道新興發展區」之空間發展布局，確保施政重大建設計畫與國土計畫發展一致。



圖 3-10 新增都市發展用地區位原則示意圖

2. 新增住商用地

(1) 擴大彰化市都市計畫（含二期發展區）

擴大彰化市都市計畫與彰化市及臺中都會區之發展關係密切，且位於交通幹道、臺鐵高架化、捷運延伸線及轉運設施等重要區位，近年計畫範圍產生人口高度集居之現象，都市缺乏計畫引導及蔓延情形日趨嚴重。為因應彰化市都市發展趨勢、快官交流道周邊土地活化等策略，並考量目標年彰化生活圈都計人口達成率逾九成、和美生活圈都市計畫人口需求大於供給之發展壓力，以擴大都市計畫方式將周邊聚落納入都市計畫管理，第一期發展區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配合地方重大建設及發展需求，合理配置產業及住宅空間，第二期發展區則納入未來發展地區，以俾改善彰北地區人口居住密度與公共設施環境。

(2) 鹿港央廣周邊地區

鹿港央廣業於 107 年登錄文化景觀（登錄名稱為中央廣播電臺鹿港分臺暨周遭廣播設施地景文化景觀），將朝文化園區活化再利用，並結合地方產業發展腹地，帶動周邊地區發展，且考量該區東臨鹿港福興都市計畫、西接彰濱工業區及台 61 線鹿港交流道，範圍內具大型公有土地，有利於周邊地區整體規劃再利用，爰納入未來發展地區，以因應未來發展需求。

(3) 鹿港打鐵厝周邊地區

鹿港打鐵厝土地目前已有住宅社區、醫院使用，具城鄉發展性質，且後續尚有鹿基健康園區及秀傳申請變更開發許可等計畫辦理中，形成住宅、產業、醫療、教育複合式服務地區，爰納入未來發展地區以利未來使用。

(4) 新訂福興都市計畫

鹿港及福興市區自過去即為一體發展，依 106 年營建統計年報指出，鹿港福興都市計畫人口達成率已達 80.34%，顯示居住人口與都市發展已趨飽合，並逐漸朝都市計畫外圍蔓延發展，且福興鄉公所位於鹿港福興都市計畫外，目前為非都市土地，符合都市計畫法第 11 條規定應擬定鄉街計畫條件，為有效控管城鄉發展秩序，並因應目標年鹿港生活圈都市計畫人口需求大於供給之情形，以新訂福興都市計畫方式，滿足未來住商及人口成長需求。

(5) 新訂員林埔心都市計畫

員林都市計畫與埔心都市計畫之間土地現況發展已趨成熟，尤以 148 縣道兩側有密集之聚落及工業使用，顯示周邊工商及生活機能需求之熱絡。為考量都市發展之整體性與連續性，確保周邊土地發展獲得有效引導，且因應

目標年員林生活圈都市計畫人口成長需求，故預先指認為未來新訂擴大都市計畫基地之一，藉以縫合彰南都市發展族群，促進彰南地區集約發展。

(6) 北斗交流道特定區

北斗交流道為彰南地區主要聯外交流道，東西兩側分別連接至北斗市區與埤頭市區，亦有溪州聯絡道至溪州市區，屬彰南地區農業物流運輸之重要樞紐。考量北斗交流道鄰近田尾花卉產業與溪州精緻農業等農業發展核心，另有明道大學衍生活動人口，故將其交流道周邊範圍規劃為未來發展地區，並以農產業產學合作升級為主要發展方向，型塑大學城與精緻農業發展。

(7) 擴大田中都市計畫

高速鐵路彰化車站特定區為本縣三大門戶之一，惟該計畫與田中都市計畫間相隔不到2公里之距離內仍有部分非都市土地，考量都市發展之連續性，並落實大眾運輸導向發展，預先指認為未來新訂擴大都市計畫基地之一，藉以縫合高鐵特定區及田中都市計畫，整合強化彰南地區觀光及運輸機能。

表 3-7 彰化縣新增都市發展用地建議劃設區位一覽表

類別	區位	辦理緣由	區位面積 (公頃)
落實大眾運輸導向發展(TOD)，位屬高鐵車站、臺鐵車站、捷運車站、客運轉運站等大眾運輸場站周邊一定距離範圍內者	擴大彰化市都市計畫	因應彰化市發展飽和與未來重大建設	596.13
	擴大彰化市都市計畫二期發展區	因應交通重大建設，提供充足發展腹地	430.37
鄉公所所在地符合都市計畫法規定，應依法擬定都市計畫者	新訂福興都市計畫	因應福興地區發展，提供充足住商腹地	431.08
相鄰 2 公里內都市計畫地區間之非都市土地，為擴大或整合都市計畫者	新訂員林埔心都市計畫	促進員林與埔心都市縫合	456.61
	擴大田中都市計畫	促進田中與彰化高鐵特定區都市縫合	49.16
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或開發許可地區周邊，或位屬既有都市計畫周邊一定距離範圍內，為與各該都市計畫整合發展者	鹿港央廣周邊地區	促進當地文化景觀整體規劃與周邊地區再發展利用	375.72
	鹿港打鐵厝周邊地區	促進當地居住機能服務等整體規劃利用	26.09
位屬高速公路或快速道路交流道 5 公里範圍內，可提供旅運服務或運用其運輸系統滿足需求者	北斗交流道特定區	因應農產業產學合作，促進整體發展	413.32
合 計			2,778.48

3. 新增觀光用地

本計畫尚未劃設觀光用地區位及實際範圍，惟後續有新增需求，應於本計畫辦理通盤檢討再行納入檢討，或於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作業時再予指明，並於考量環境容受力下訂定適當總量。

(三) 未來發展地區後續執行機制

未來發展地區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以外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者，於本縣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符合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劃設條件者，為俾利後續執行，未來發展地區調整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之原則及期限建議如下：

1. 調整原則：

至少應符合下列第(1)、(2)及第(3)點：

- (1) 同類型之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均經提出申請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或使用許可，惟尚無法滿足成長需求者。
- (2) 如尚有未申請面積，而仍有需調整未來發展地區者，並應提出其個案特殊性、調整急迫性、範圍合理性等相關說明，經中央及本縣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通過後，不在此限。
- (3) 應經中央或本縣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符合部門空間發展策略(或計畫)，並經國土計畫主管機關確認前開總量管制。
- (4) 調整區位應符合集約發展原則。

2. 期限：

至多不得超過本縣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5年內。

3. 後續應審查條件：

- (1)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之劃設應避免使用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及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之土地，並依實際需求劃設。但未來發展地區與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涉及競合，如符合全國國土計畫有關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劃設條件，且經農業主管機關同意者，得於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之土地申請開發使用。
- (2) 應提出具體產業需求或規劃內容，及因土地零星狹小或區位不可避免必須使用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土地之理由。
- (3) 應考量當地環境容受力，包含水、電資源供應情形及廢棄物處理能力等，並考量水文系統以及溝渠狀況等以保留既有水文脈絡為原則，先了解開發地區下方是否有地下水文經過，配合適當規劃處理。

表 3-8 彰化縣未來發展地區（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劃設區位一覽表

項目	區位面積(公頃)	新增面積(公頃)
二林精密機械產業園區	198.28	198.28
擴大彰化市都市計畫	596.13	474.94
彰化水五金田園生產聚落特定區	784.74	730.83
合 計	1,579.15	1,404.06

註：按全國國土計畫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鄉村區應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或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故擴大彰化市都市計畫及彰化水五金田園生產聚落特定區實際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面積，應為扣除其範圍內既有鄉村區者之面積。

表 3-9 彰化縣未來發展地區建議劃設區位一覽表

類別	區位	新增面積(公頃)	
新增 產業 用地	既有工業區 擴大儲備用地	擴大福興工業區	116.55
		擴大埤頭工業區	27.58
		擴大田中工業區	30.73
		擴大北斗工業區	39.03
	未來產業發展 儲備用地	大埔排水兩側地區	92.32
		大村周邊地區	285.37
		二林精密機械產業園區二期發展區	154.54
		二林農場周邊地區	90.00
	未登記工廠 輔導區位	彰北產業園區	741.14
		和美交流道特定區	879.71
	小計		2,456.97
新增 都市 發展 用地	新增住商用地	擴大彰化市都市計畫二期發展區	430.37
		鹿港央廣周邊地區	375.72
		鹿港打鐵厝周邊地區	26.09
		新訂福興都市計畫	431.08
		新訂員林埔心都市計畫	456.61
		北斗交流道特定區	413.32
		擴大田中都市計畫	49.16
小計		2,182.35	
其他 ^註	彰農高爾夫球場	82.54	
合 計		4,721.86	

註：參採地方事業單位相關開發需求，針對已進入地方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議程序之用地，配合規劃為未來發展地區供其事業單位未來開發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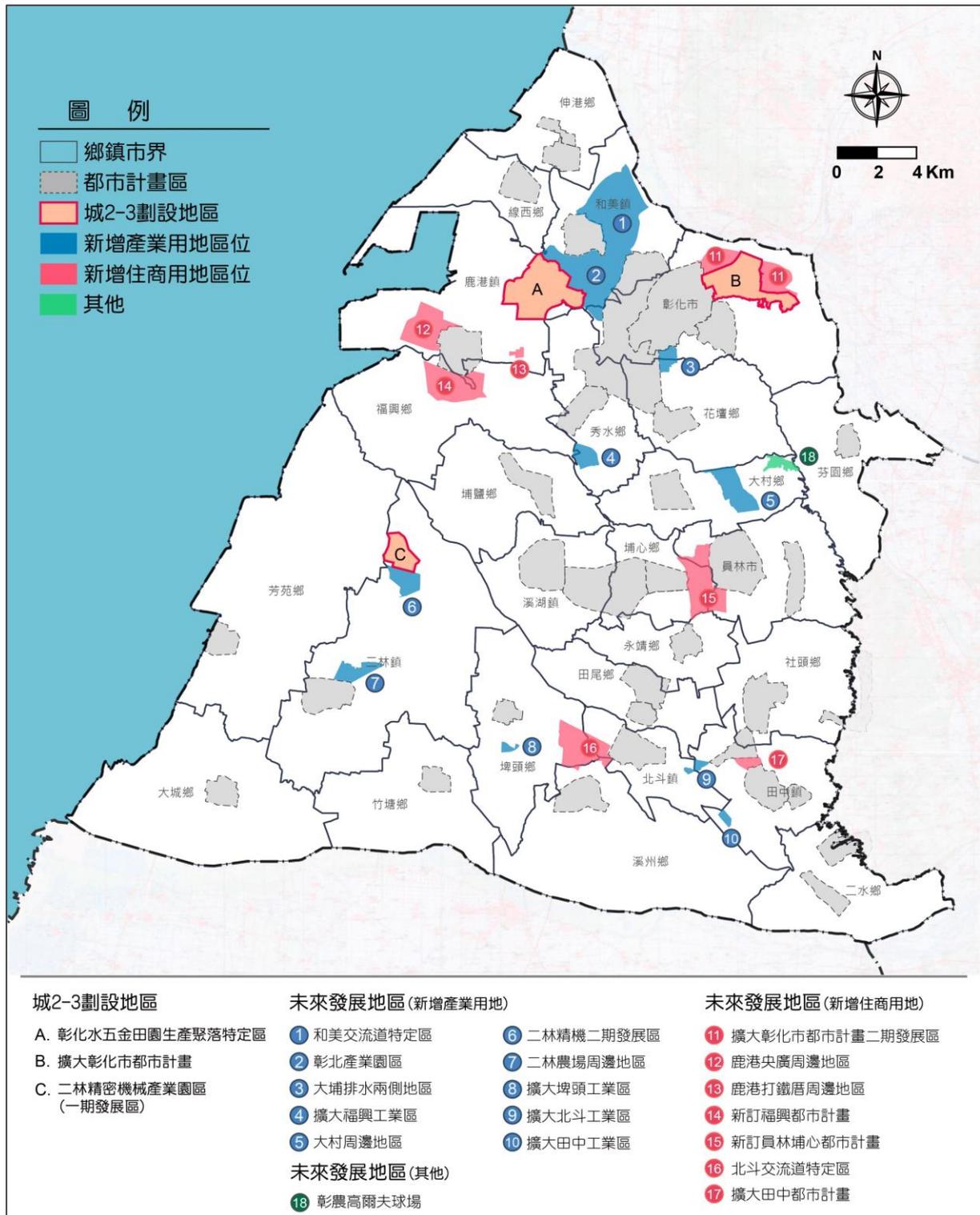


圖 3-11 彰化縣未來發展地區區位示意圖

三、都市發展儲備用地

考量本縣都市發展布局與施政方針，並配合彰北與彰南未來都市結構發展，針對符合下列條件之都市計畫農業區，因其所屬都市計畫區具備都市發展需求，前揭將其定位為都市發展儲備用地，朝土地轉型利用進行檢討，並依實際發展需求，得於都市計畫通盤檢討階段變更為其他適當之使用分區，為鄰近都市提供適當產業與城鄉發展腹地：

- (1) 交流道周邊土地活化利用：包含彰交及員交兩處交流道特定區。
- (2) 配合彰北與彰南都市發展轉型需要：促進兩處都市軸帶順利縫合，彰北軸帶以彰化市、彰交、和美、鹿港為主，彰南軸帶以員林、埔心、員交、溪湖、大村為主，配合整體都市發展結構及機能變遷，帶動都會成長。
- (3) 人口達成率與住宅區發展率皆達 80%以上，具擴大都市發展腹地需求之都計區：包含彰化市、彰交、埔心及永靖都市計畫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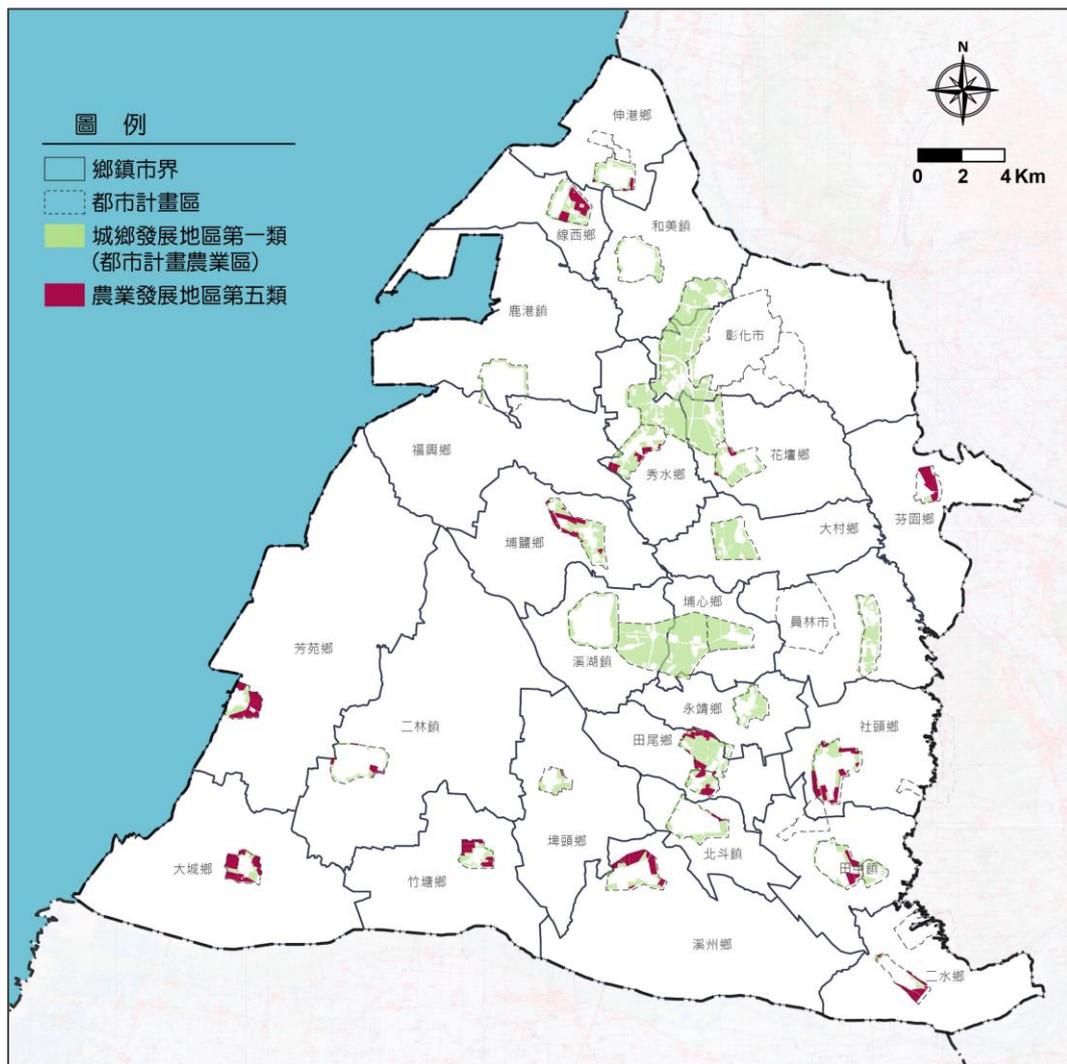


圖 3-12 彰化縣都市計畫農業區轉型區位分布示意圖

四、發展優先順序

依全國國土計畫之指導，城鄉發展空間之發展優先順序原則如下：

(一) 既有都市計畫內之都市發展用地、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工業區及開發許可地區

係指既有城鄉發展地區範圍。都市計畫內之都市發展用地考量現況尚有低度使用或無效供給之土地，以國土利用調查之農作、人工林地與空置地等土地估計低度使用面積，約佔都市發展用地之 29%，建議應優先發展低度利用之地區，次為推動更新地區及整體開發地區，以促進地區活化，並減緩城鄉蔓延情形。

(二) 既有都市計畫內農地

係非屬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之都市計畫農業區。考量彰北與彰南未來都市整體發展需求，兩處都市軸帶之都市計畫農業區、人口達成率及土地使用率皆達八成以上之都市計畫農業區有優先提供城鄉發展腹地之必要性，規劃為城鄉發展地區，以利於轉型利用。

(三) 屬於 5 年內有具體需求，且符合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劃設條件之地區

依 5 年內有具體需求之城鄉發展地區，本縣含括刻正辦理擴大彰化市都市計畫(彰東)、規劃中之彰化水五金田園生產聚落特定區及二林精密機械產業園區。考量前述地區鄰近既有都市計畫、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工業區、產業園區及開發許可地區周邊地區，尚符合全國國土計畫之原則規範。

表 3-10 彰化縣發展優先順序區位一覽表

發展優先順序區位			面積 (公頃)
1	既有都市計畫內之都市發展用地	低度利用或無效供給之土地	1,714.41
		其餘都市發展用地	5,358.26
		小計	7,072.67
2	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工業區及開發許可地區		9,283.06
3	既有都市計畫內農業區(扣除屬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之農地)		4,563.28
4	屬於 5 年內有具體需求，且符合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劃設條件之地區		1,404.06

五、未登記工廠管理（輔導及清理）策略

（一）未登記工廠概況

依 106 年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及農地資源盤查成果」，本縣位於農地之工業使用土地約 2,276.1 公頃（含未登記工廠、倉儲等相關產業使用）。

查本縣臨時登記工廠家數計有 1,568 間，另依 107 年彰化縣工廠管理地理資訊系統(GIS)資料庫建置及系統更新計畫初步成果，未登記工廠列管家數約 5,736 間、108 年本縣配合經濟部工業局補助辦理清查未登記工廠坵塊計畫約 1,723 間，爰本縣未登記工廠總數共約 7,459 間，主要產業類別為金屬製品製造業、塑膠製品製造業、紡織業等類別，並集中分布於彰化、和美、鹿港、福興、秀水、花壇等彰北地區。

（二）特定地區輔導策略

為解決未登記工廠問題，協助其合法經營，經濟部於 99 年 6 月 2 日增訂「工廠管理輔導法」第 33 及 34 條，並依第 33 條第 3 項規定於 100 年 2 月 22 日訂定「特定地區劃定處理原則」；經濟部據此研擬「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經營方案」報經行政院 102 年 1 月 29 日核定。依輔導方案規定，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得依地方產業整體發展需要，規劃一定規模之未登記工廠所在範圍劃為「特定地區」之功能性分區，輔導區內之既有未登記工廠尋求土地合法化，上開特定地區亦可由未登記工廠業者主動規劃提報申請劃定。

1. 彰化縣境內特定地區區位

彰化縣內經經濟部公告劃定之未登記工廠特定地區為 32 處，面積約 87.41 公頃，合計約包含 91 家未登記工廠；其中 1 處為一般農業區無須辦理土地使用分區變更，1 處屬部分特定農業區與部分一般農業區，其餘 30 處為特定農業區。惟其中 2 處未經彰化縣政府於期限內函送內政部核備，目前共 29 處送內政部核備，已有 6 處經核准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

2. 特定地區輔導相關程序

依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經營方案規定，特定地區屬小面積者（即非都市土地面積 2~5 公頃案件），應辦理特定農業區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俾業主後續據以申請變更。

透過輔導已申請之 32 處特定地區之審議推動，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將持續協助辦理相關作業，於輔導期間屆滿前（至民國 109 年 6 月 2 日）輔導業者經由土地變更程序、回饋機制等作為，使土地能夠合法使用，依區域計畫法及相

關法規變更為一般農業區丁種建築用地及其他使用地者，得按原使用地性質編定為適當使用地；如未來有擴大使用需求時，依國土計畫法相關規定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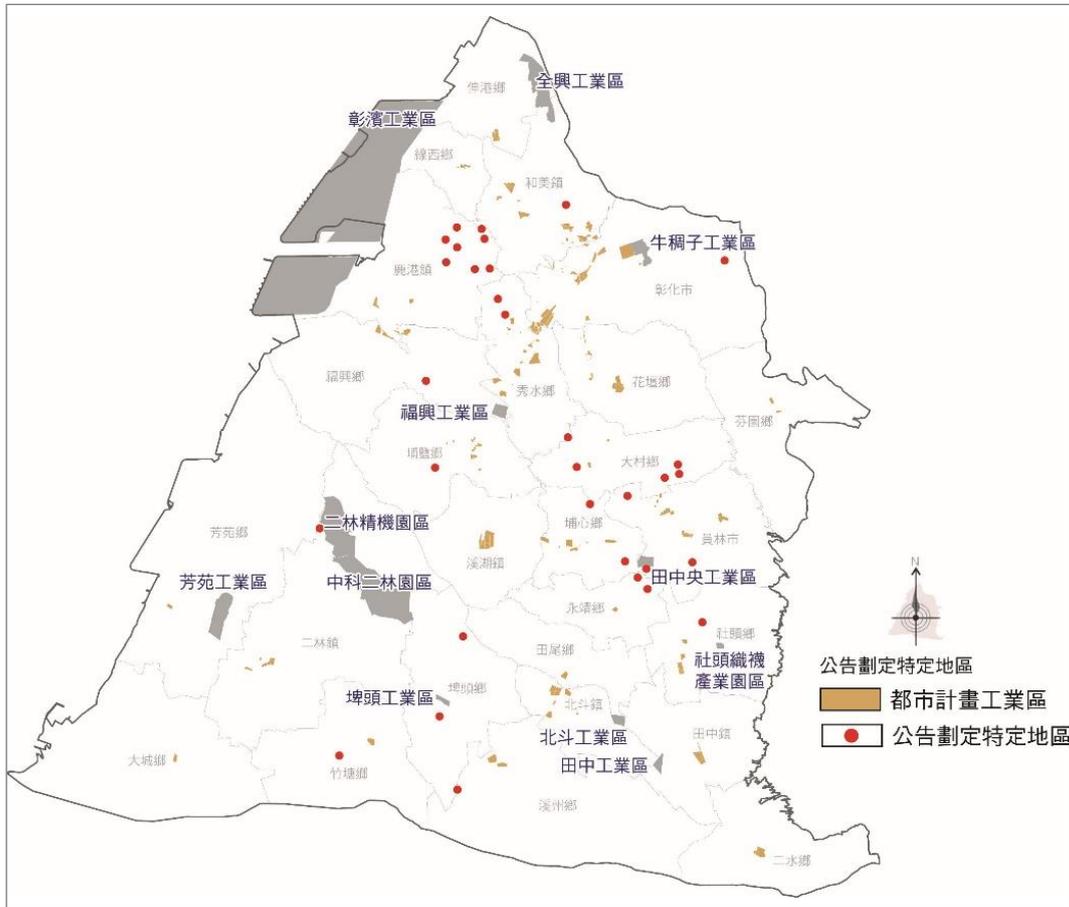


圖 3-13 彰化縣公告劃定 32 處特定地區位置圖

資料來源：彰化縣產業發展暨都市計畫工業區檢討策略，105 年。

(三) 輔導未登記工廠策略

1. 訂定未登記工廠輔導及強制拆除時限

就 105 年 5 月 20 日後新增之未登記工廠，優先依法令其變更使用、停止使用或拆除恢復原狀等，並停止供電、供水、拆除，以保護農業生產環境完整性，遏止未登記工廠持續新增之情形。

2. 高污染廠房優先遷移

透過未登記工廠資料盤點及更新，針對依工廠管理輔導法第 28-7 條認定之非屬低污染行業別或製程，優先納入未登記工廠稽查對象，訂定輔導期限並輔導廠商轉型、遷廠或關廠，若廠商無法配合於期限內完成輔導手續，則依法進行斷水、斷電或拆除作業；高污染廠房輔導搬遷至合法工業區後，原本土地應同時輔導轉型或再利用，以維護原本土地之利用。

經濟部工業局已於彰濱工業區建立電鍍專區，辦理第3期電鍍專區預登記，配合電鍍業用地需求及環保政策，積極輔導轄內重金屬行業進駐，期將高污染工廠逐步移出農地，並藉由彰濱工業區完善的電鍍廢水處理設備進行系統化管理，控制污染情形。

3. 低污染未登記工廠輔導

既有低污染未登記工廠除依工廠管理輔導法第28-5條認定之「基於環境保護或安全考量不宜設立工廠者」，其餘未登記工廠應於109年3月20日工廠管理輔導法修法施行後之2年內申請納管，10年內取得特定工廠登記，20年內完成用地合法化程序。未取得特定工廠登記者，應依國土計畫法、都市計畫法、建築法土地及建管等相關規定裁罰。

(1) 農業產、製、儲、銷工廠

如未登記工廠屬於農業產、製、儲、銷相關用途，得配合農業發展地區相關指導原則，依農業發展多元需求規劃為農業生產、農業科技研發、儲運、加工、行銷或其他農產業發展所需設施使用，並配合適當功能分區劃設及使用地編定，原則以農業發展地區細分類容許使用之下申請使用許可。

(2) 非屬農業產銷之用且群聚之工廠

針對低污染事業之群聚未登記工廠，除鼓勵廠商進駐輔導合法工業區、工業用地或產業園區，考量產業發展具體需求及財務規劃可行時，得優先採新訂都市計畫或開發產業園區辦理，並依都市計畫法、國土計畫法等相關規定辦理土地使用分區變更或使用許可；非屬前款情形且位於都市計畫以外之土地，由取得特定工廠登記者擬具用地計畫，就其未登記工廠使用之土地，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核發特定工廠使用地證明書並辦理使用地變更編定，藉此達到促進土地合法、合理使用之目的。

非屬前揭情形且位於都市計畫之土地，則依都市計畫法相關規定辦理土地合法利用等事宜。未登記工廠如屬從事一定規模以上或性質特殊之土地使用，亦得依使用許可方式辦理用地合法化，後續回饋或公共設施負擔依「使用許可審議規則」、「使用許可案件經許可後之程序及相關事項辦法」等子法辦理，未核准使用許可前，依原土地使用管制管理。

(3) 輔導工廠事業合理、合法使用

位於合法用地者，輔導廠商依據工廠管理輔導法及其施行細則等規定辦理工廠登記，並提供必要之行政協助。

4. 回饋補償

未登記工廠辦理用地合法化程序需配合回饋機制，劃設必要公共設施或繳

交回饋金，如設置隔離綠帶、污排水處理設施等公共設施，始得申請補辦建築執照及相關作業。

4. 加強稽查及違規查處

透過產業園區開發配合聯合稽查，涉及環境污染、食品安全、公安疑慮者，會同本縣環境保護局、衛生局等相關機關聯合稽查；情節重大者，通報檢調單位，加強取締機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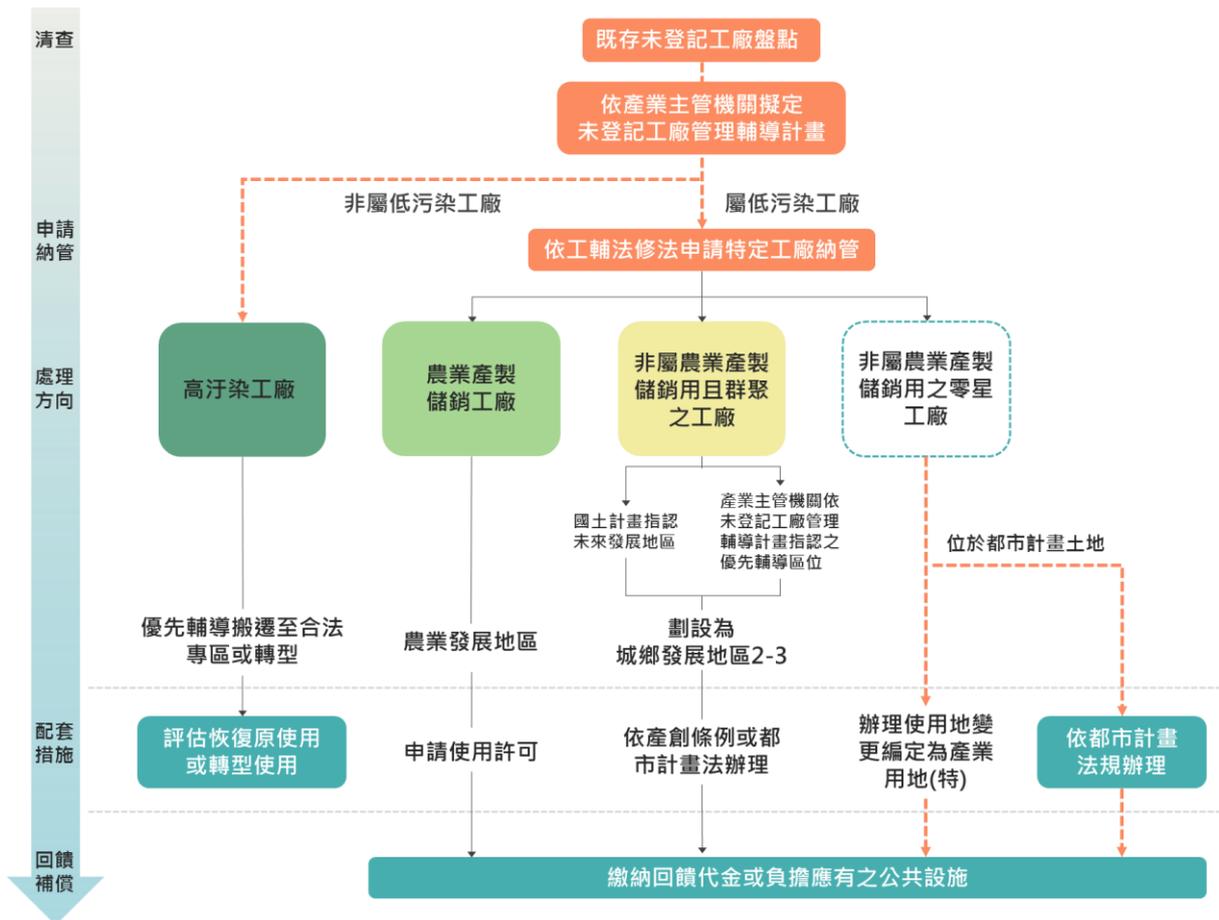


圖 3-14 彰化縣未登記工廠輔導合法機制圖

(四) 因應工廠管理輔導法修法

行政院於 108 年 3 月 28 日通過經濟部擬具「工廠管理輔導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將函請立法院審議。因應工廠管理輔導法修法方向，未登記工廠未來應循修法內容申請特定工廠登記及辦理土地合法使用等事項，詳表 3-11 及圖 3-14；另有關修法針對輔導土地合法使用規定，則與本縣國土計畫輔導未登記工廠策略一致。

表 3-11 工廠管理輔導法部分條文修法重點彙整表

項目	建議指標
落實地方執行停止供電、供水或拆除	105.5.20 後新增之未登工廠將依法停止供電、供水與拆除，地方政府須於 6 個月內擬定未登記工廠管理輔導計畫
低污染既有未登工廠納管程序及臨登工廠換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105.5.19 前低汙染既有未登工廠，須於 2 年內納管，每年應繳納「納管輔導金」，且須在 3 年內提出改善計畫，改善期間 2 年，最遲應於 10 年內取得特定工廠登記 • 臨時登記工廠需於修法 2 年內申請特定工廠登記，並得優先輔導
取得特定工廠登記者限制及免罰事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取得特定工廠登記期間，每年應繳納「營運管理金」 • 特定工廠不受土地、建管等法律處罰，並可接水、電
輔導用地合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取得特定工廠登記者，可依下列管道輔導用地合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群聚地區優先採新訂都市計畫或開發產業園區規劃處理。 (2) 非都市土地零星特定工廠，業者可提出用地合法計畫，申請核發工廠使用地證明書，並繳交回饋金辦理使用地變更。 (3) 都市計畫內的零星特定工廠，依都市計畫法規定辦理。 • 中高汙染工廠將輔導轉型、遷廠或關廠
限制與加重處罰	取得特定工廠登記者，限制其事業主體及登記事項變更，違反者加重處罰新台幣 10 萬至 50 萬元，仍不改善者廢止特定工廠登記
民眾檢舉及獎勵 (吹哨子條款)	<p>民眾得檢舉下列工廠，並增訂檢舉獎勵規定：</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新增未登記工廠 • 非屬低汙染之既有未登記工廠 • 未依規定申請特定工廠納管者

資料來源：行政院會通過「工廠管理輔導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行政院，108 年。

(五) 優先輔導合法區位

1. 群聚地區定義

依工廠管理輔導法第 28-10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略以：「群聚地區優先採新訂都市計畫或開發產業園區規劃處理，依都市計畫法、區域計畫法、國土計畫法相關規定辦理土地使用分區變更或使用許可。」，前項所稱群聚地區，係屬工業主管機關依工廠管理輔導法訂定之未登記工廠管理輔導計畫指認輔導範圍為認定原則。

2. 優先輔導處理總量

配合農委會盤點實際從事農業生產使用之農地區位與面積，本計畫以農地

之工業使用土地總量規劃新增產業用地（未登記工廠輔導）共 2,405.59 公頃，並參考彰化水五金田園生產聚落特定區，推估範圍內可輔導未登記工廠總量約 1,250.91 公頃（詳表 3-12 所示），後續將依工業主管機關未登記工廠輔導政策，就群聚地區朝新訂都市計畫或開發產業園區辦理，並檢討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另考量部分位於都市計畫區得就地輔導處理面積約 344.33 公頃，未登工廠輔導總量共計約 1,595.24 公頃。

表 3-12 彰化縣未登記工廠優先輔導區位一覽表

類別		區位	區位面積 (公頃)	未登就地處理 總量 (公頃)	吸納周邊未登 總量 (公頃)
未來 發展 地區	城鄉發展地區 第二類之三	彰化水五金田園生產 聚落特定區	784.74	93.32	314.74
	新增產業用地	彰北產業園區	741.14	91.22	294.17
		和美交流道特定區	879.71	60.47	396.98
未登記工廠輔導處理總量 (公頃)			2,405.59		1,250.9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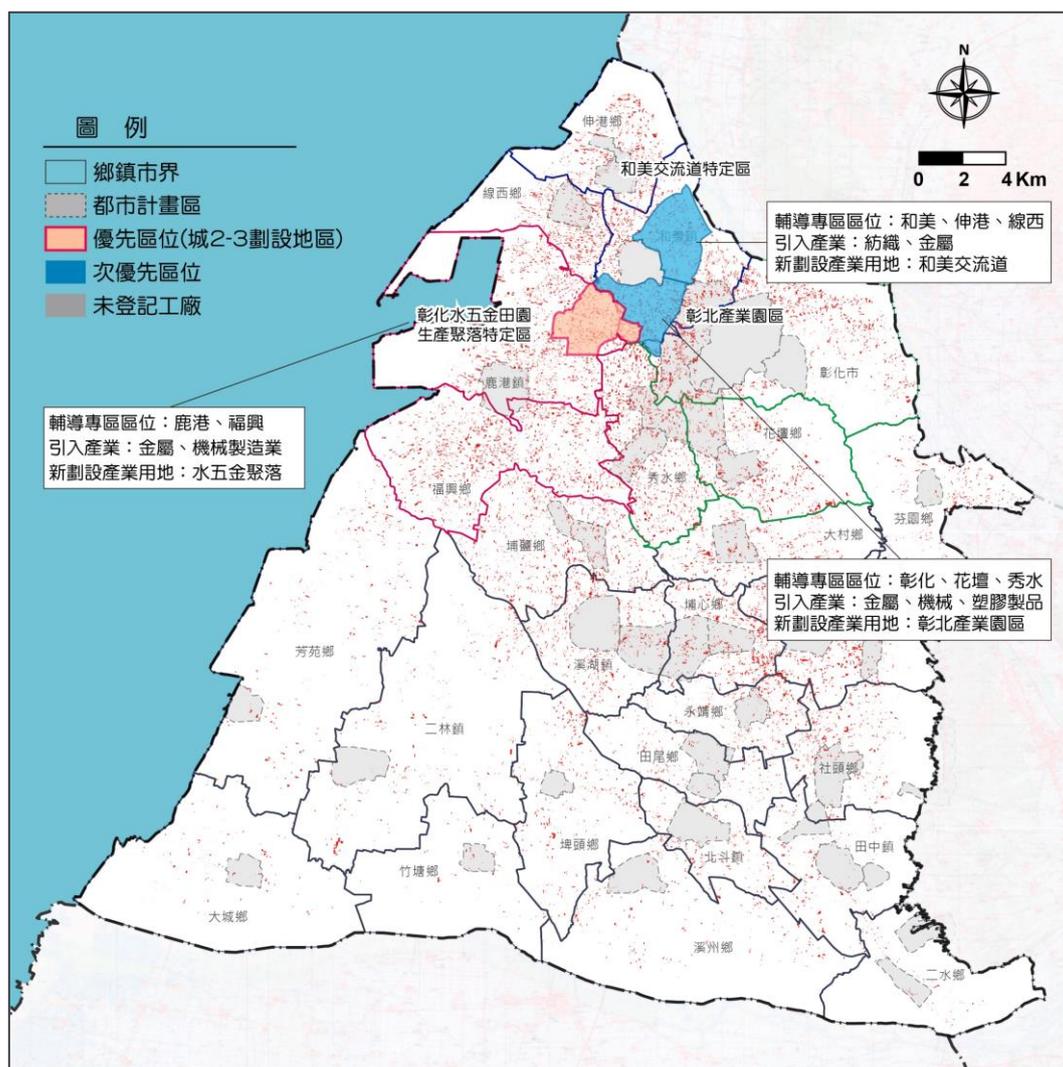


圖 3-15 彰化縣未登記工廠分布及優先輔導區位圖

第四章 氣候變遷調適計畫

第一節 氣候變遷關鍵領域界定

聯合國政府氣候變遷委員會（Intergovernmental Panel on Climate Change, IPCC）分別於 1990 年、1995 年、2001 年、2007 年及 2013 年發表五份「氣候變遷評估報告」，明確指出氣候變遷是由人類行為所導致，須擔負重大責任。為著手研擬各項氣候變遷減緩與調適策略，我國提出多項研究計畫與報告，如「國家氣候變遷調適政策綱領」(2012)、「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計畫(102-106 年)」(2014)、「臺灣氣候變遷科學報告」(2017)等，本縣亦提出「彰化縣氣候變遷調適計畫」(2013)。

為落實國土規劃與管理、加強防災與避災之能力、推動流域綜合治理、優先處理氣候變遷的高風險地區、提升都會地區的調適防護能力，「彰化縣氣候變遷調適計畫」依據「氣候變遷相關調適政策綱領」所提出之八大領域，即災害、水資源、海岸、土地使用、維生基礎設施、健康、農業生產及生物多樣性，以及能源供給與產業等領域分別進行探討，研擬氣候變遷調適策略及行動計畫，並界定本縣優先關鍵領域為「災害」、「水資源」及「農業生產與生物多樣性」，參酌國土規劃作業手冊之指導，將與空間規劃、國土利用有相關者及關鍵領域，故針對「災害」、「水資源」、「農業生產與生物多樣性」及「土地使用」等四大領域，研擬本計畫氣候變遷調適空間計畫，詳圖 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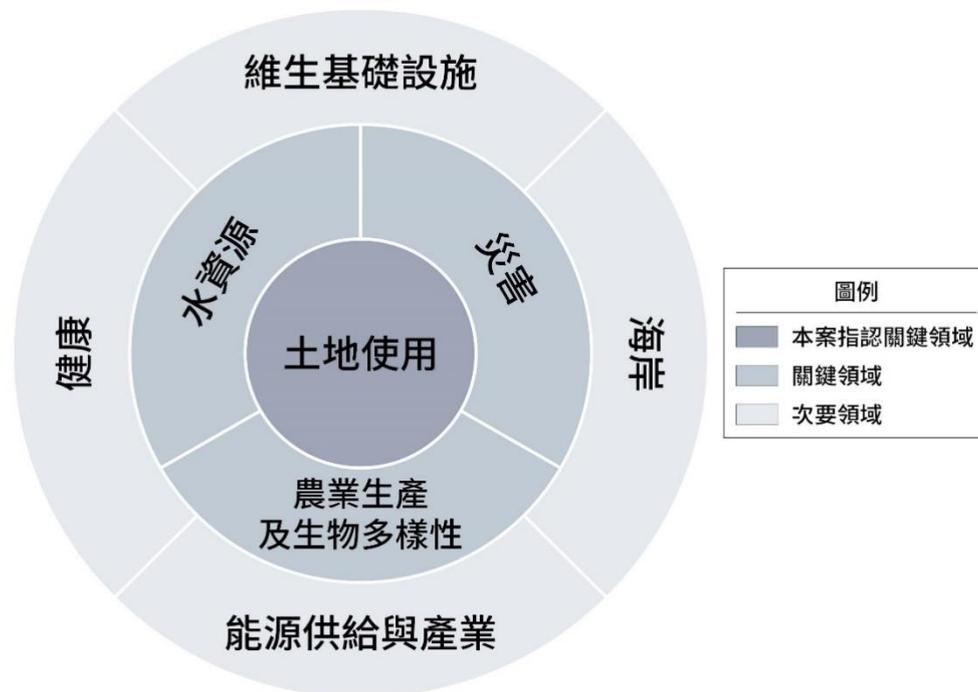


圖 4-1 彰化縣氣候變遷調適關鍵領域示意圖

第二節 關鍵領域之空間調適目標及策略

本計畫氣候變遷調適空間計畫將依「災害」、「水資源」、「農業生產與生物多樣性」及「土地使用」等四大領域分述如下；四大關鍵領域對本縣之影響衝擊及其氣候變遷相關策略詳圖 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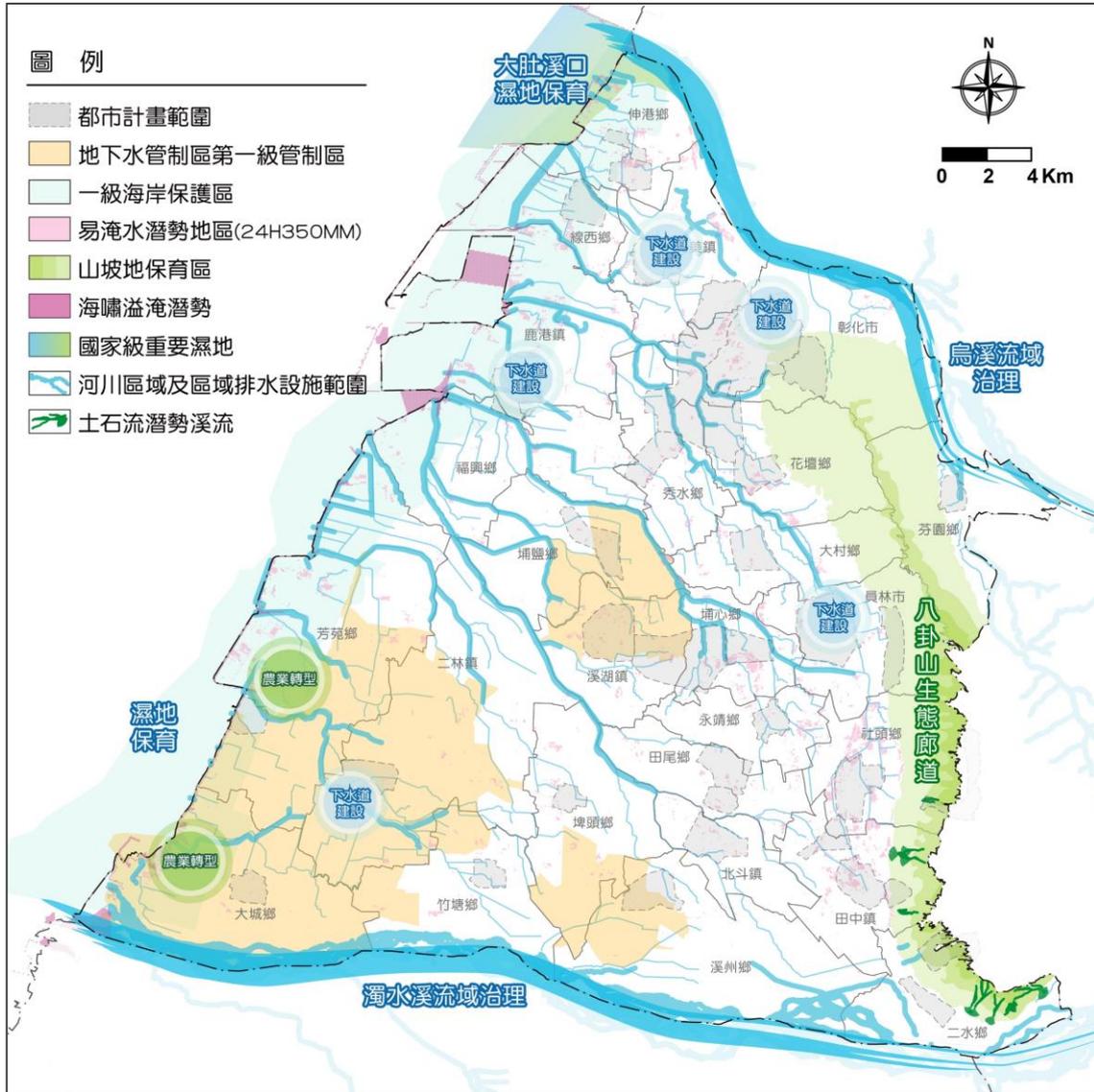


圖 4-2 彰化縣氣候變遷調適空間策略圖

一、災害領域

「全國國土計畫」中針對國土防災研定整體策略，由防災資訊整合、揭露與預警、防災分析與跨部會橫向協調、依災類類型及強度研訂土地使用防災策略等層面推動。除整體策略外，亦依水、坡地、海岸、地層下陷、乾旱、地震及城鄉等各災害面向擬具防災策略，其中各災害面向與環境敏感地區相關，並有多項環境敏感條

件與氣候變遷所致災害具關聯性，如「河川區域」、「特定水土保持區」、「淹水潛勢」、「土石流潛勢溪流」等，為因應氣候變遷之不確定性，應先行指認較脆弱之環境敏感地區，積極建立國土防災策略。

本縣災害領域主要受降雨不均、劇烈降雨增加、颱風強度改變及海平面上升等氣候變遷因子影響，「彰化縣氣候變遷調適計畫」共歸納出三點脆弱來源，包含(一)沿海地區、地勢低窪或地層下陷地區更易淹水；(二)短延時致災降雨之實際狀況與相關潛勢分析亦會產生差異；(三)海平面上升導致沿海地區之排水更加困難，並影響雨水下水道及抽水站的排水功能。

(一) 關鍵議題

1. 沿海地區、地勢低窪或地層下陷地區更易淹水

沿海一帶(如芳苑鄉、福興鄉、鹿港鎮)、地層下陷地區(如大城鄉、芳苑鄉、二林鎮)或地勢低窪(如彰化市、花壇鄉、和美鎮)區域易淹水。此外，彰化市(萬安里)、秀水鄉(福安村、鄉下崙村及莊雅村)、溪州鄉(舊眉、尾厝、溪厝、三條、三圳、潮洋、張厝、榮光、瓦厝、菜公、水尾等村)、員林鎮(大饒里鄉山寺)、二林鎮(豐田里)、竹塘鄉(五庄村)、和美鎮(月眉里、塗厝里、鐵山里及嘉寶里)及福興鄉(二港村)之部分村里曾因堤防潰堤，造成淹水。

2. 短延時降雨易致災

劇烈降雨好發機率增加及颱風強度改變，提高八卦山之地滑與崩塌發生之機率，進而影響週遭居民之生命安全，彰化市、大村鄉及二水鄉為坡地災害脆弱度最高地區。

3. 海平面上升導致沿海地區之排水更加困難

海平面上升導致沿海地區(線西鄉、伸港鄉、鹿港鎮、福興鄉、芳苑鄉及大城鄉)之排水更加困難，並影響雨水下水道及抽水站的排水功能。

(二) 調適策略

1. 指認環境敏感地區

本縣內之災害環境敏感地區部分，包含：(1)地質敏感區(活動斷層)、(2)嚴重地層下陷地區、(3)海堤區域、(4)淹水潛勢地區、(5)山坡地、(6)地質敏感區(山崩與地滑)、(7)土石流潛勢溪流、(8)一級海岸保護區及(9)河川區域，共9種災害環境敏感類型，並且其分布主要位於境內西側之沿海地區與東側坡地地區，沿海地區具地層下陷及易淹水風險，八卦山坡地則較易因

強降雨造成坡地坍方。

2. 依環境資源條件劃設國土保育地區，並落實國土重疊管制

本縣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包含：（1）野生動物保護區及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2）一級海岸保護區、（3）保安林、（4）國家級重要濕地、（5）河川區域線共 5 種地區，其主要分布於北側伸港鄉大肚溪口地區、八卦山山坡地上之保安林以及南側濁水溪河川治理線範圍等地區。

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條件中，除環境保育外亦包含部份環境敏感條件之地區，即（1）土石流潛勢溪流（2）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大致分布於彰化縣西側海岸地區及東側山坡地地區。

為落實國土安全與保育之精神，應依本法第 23 條第 1 項規定，如有符合國土保育地區劃設原則者，除應依據各該國土功能分區之使用原則進行管制外，並應按其災害特性及程度，予以禁止或限制使用，以重疊管制落實國土保育。

3. 改善區域排水系統，提升極端降雨下之災害應變能力

依 105 年度「彰化縣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彙整近年重大淹水事件，顯示極端降雨型態容易造成淹水災害，對區域內居民之人、物財產安全造成威脅，應配合積極檢討都市地區雨水下水道及區域排水系統，加速相關基盤設施及清淤維護工程；針對受限地形致無法改善之淹水地區，以及需提高保護標準地區，採逕流分擔計畫，以降低淹水災害造成之衝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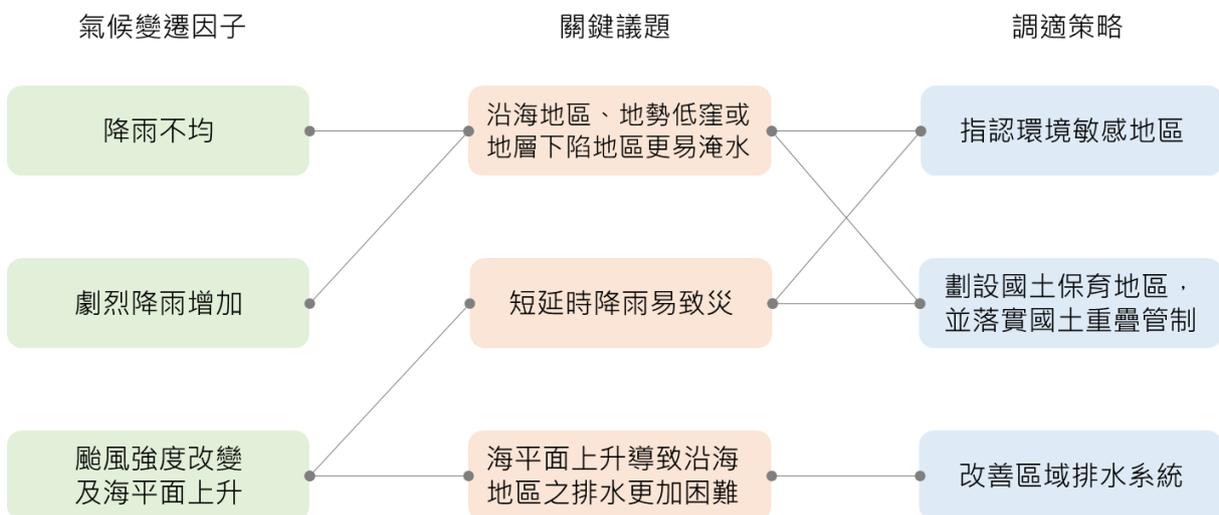


圖 4-3 災害領域調適策略綜整圖

二、水資源領域

「全國國土計畫」中針對水資源領域研定整體策略，建議指定優先辦理流域治理地區，逐步推動該流域內水資源保育、產業發展、土地使用及其他各類領域調適行動。本縣水資源領域主要受降雨不均、劇烈降雨增加、颱風強度改變及海平面上升等氣候變遷因子影響，「彰化縣氣候變遷調適計畫」共歸納出四點與空間有關之脆弱來源，包含（一）水資源匱乏且無地表水自有水源；（二）水資源配適；（三）工業廢水回收率與落實程度；（四）災害（淹水或土石流）易造成原水濁度上升以致無法有效供水。

（一）關鍵議題

1. 水資源缺乏有效管理利用

現行本縣水源供給情形，約有 80% 透過抽取地下水支應，其餘 20% 仍需仰賴臺中淨水場支援，水資源供給來源有限，且無地表水自有水源。此外，為因應相關產業科技園區之規劃與開發，用水需求預期將增加，致使水資源供需將面臨更大衝擊。

2. 災害易造成原水濁度上升

除水資源匱乏情形外，若遇乾旱、極端降雨、土石流亦可能導致原水濁度上升，以致無法有效供水，導致民生及工業用水受到限制，甚至連帶影響超抽地下水情況。

（二）調適策略

1. 水資源供給納入產業發展與土地使用規劃管理

未來產業園區應以低耗水產業進駐為主，降低高耗水工業園區開發，加強產業園區水資源智慧管理，並持續鼓勵推廣綠建築、使用再生水、提升用水技術與回收率。

2. 落實地表及地下水污染防治工作

配合水污染源管制措施、水污染防治檢驗、水污染防治、流域整體性環境保護等措施，落實地表及地下水污染防治工作，並加強地質敏感區（地下水補注）維護管理，除有效管理水資源品質外，亦降低原水濁度，以水資源永續經營利用為前提，確保水資源供需平衡為目標。

3. 研議地下水資源利用替代方案

為因應本縣地表水資源匱乏之課題，透過推動湖山水庫與鳥嘴潭人工湖計畫，規劃因應中部地區用水需求之供給。除增加蓄水外，亦強化水資源系統因應氣候變化之彈性，以調適極端降雨與水期豐枯差異之風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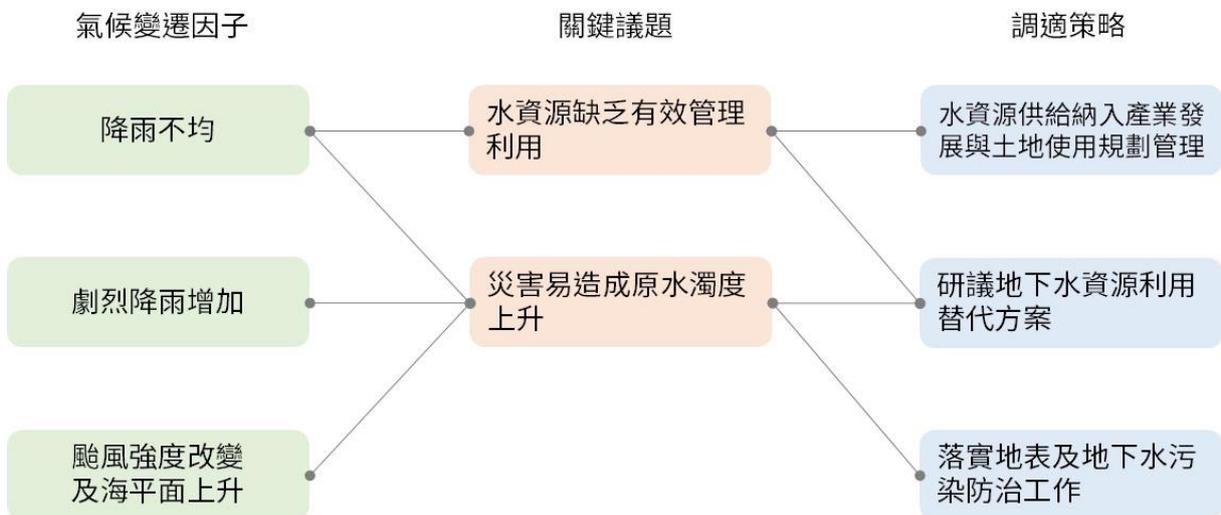


圖 4-4 水資源領域調適策略綜整圖

三、農業生產及生物多樣性領域

「全國國土計畫」中針對農業生產及生物多樣性領域研定整體策略，包含指定及建立生態廊道、推動農漁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以及加強監測與預警機智等。本縣農業生產及生物多樣性領域主要受降雨不均、劇烈降雨增加、颱風強度改變及海平面上升等氣候變遷因子影響，「彰化縣氣候變遷調適計畫」共歸納出三點與空間有關之脆弱來源，包含（一）乾旱時期影響農業生產經濟、（二）地層下陷地區淹水風險提高、（三）部分地區面積縮減降低生物多樣性。

（一）關鍵議題

1. 乾旱時期影響農業生產經濟

依本縣氣候變遷調適計畫之分析，其將農業生產及生物多樣性領域界定為優先調適領域，指出農業生產環境面臨降雨不均、雨量不足所致之乾旱下，若用水停止供應恐影響農業灌溉與生產，農產品產量與品質面臨不確定性，進而危及糧食安全。

2. 地層下陷區域種植之作物，受氣候變遷之衝擊

本縣西南側沿海地區具有地層下陷情況，該處多屬農產業空間，包含二林鎮（第一期與第二期作水稻中之種植面積最廣）、芳苑鄉（花生之種植面積最

廣)、溪湖鎮(葡萄之種植最多)等地層下陷地區,未來如因全球暖化導致海平面上升,將提高淹水風險,致使海水倒灌、沿海土壤鹽化,造成耕地及生態棲地滅失。

3. 海岸土地淹沒造成生物多樣性降低

海平面上升將使沿岸土地淹沒,伸港螻蛄蝦繁殖保育區及大肚溪口溼地等富有多樣化生物之地區面積縮減,降低其生物多樣性。

(二) 調適策略

1. 推動農產業轉型

為避免乾旱、停水狀況影響農業生產與經濟發展,針對嚴重地層下陷地區及不利耕作之農地,鼓勵農產業轉型發展,並配合本府農業主管機關政策,以臺 17 線以西土地為綠能設施建議設置區位。針對農作物以鼓勵轉作,種植耐病蟲害、耐旱、耐澇及耐鹽作物等措施,推廣景觀作物及設施栽培,並促進休閒農業、環境綠美化及生態保育,以分散氣候變遷風險並增加農產業經濟價值。

地層下陷之農地實施地層下陷防治計畫,並針對農地利用回復困難者,配合綠能發展政策調整設置太陽光電設備(地面型)。此外,研析各地層下陷地區於颱風等強降雨情況下,淹水潛勢及海水入侵等風險,針對防潮閘門進行檢修、維護管理工作。

2. 規劃生態廊道,持續推動物種監測及物種保育

針對彰化西北側沿海地區之螻蛄蝦繁殖保育區、招潮蟹保育區及大肚溪口等,持續推動物種監測及保育作業,並規劃生態廊道、農塘保存、造林與環境綠化等措施。此外,持續規劃推動國家重要濕地以保育物種多樣性,並保護原生動植物,以達完善自然保護區經營管理、建構長期生態監測體系之目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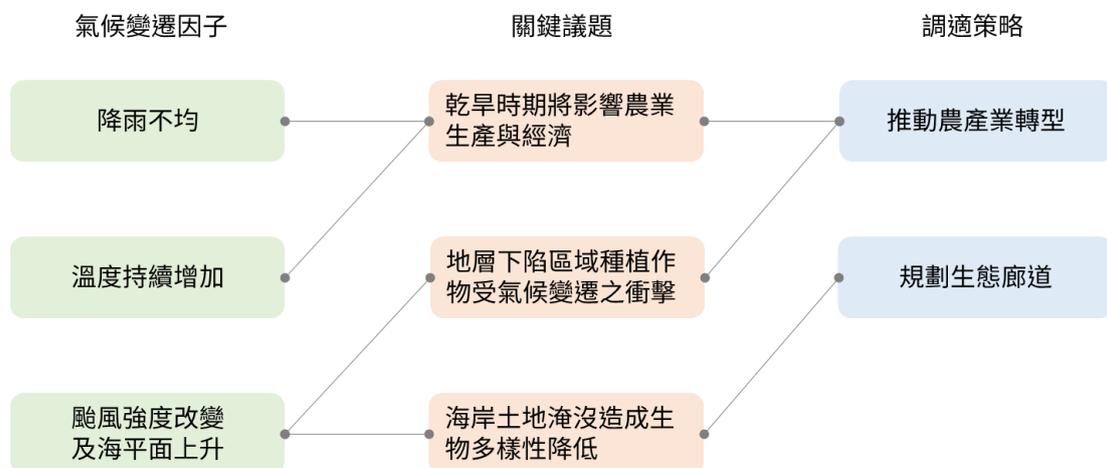


圖 4-5 農業生產與生物多樣性領域調適策略綜整圖

四、土地使用領域

(一) 關鍵議題

1. 排水不良地區易造成水患

沿海鄉鎮部分地區(鹿港鎮、福興鄉)及嚴重下陷地區(大城鄉、芳苑鄉)，因暴雨強度增加，低窪地區排水不良易造成水患。此外，都市計畫地區因不透水鋪面面積增加，倘暴雨強度增加，洪峰延滯期縮短，將造成水患。

2. 現行土地的規劃與管理制度對於氣候變遷之回應機制仍未完備

我國近 80%的人口聚集在都市地區，惟相關都市土地的規劃與管理制度對於氣候變遷之回應機制仍未完備，環境敏感與脆弱地區未依實際情形變更其使用分區或調整其使用強度。本縣人口分布概況中，居住於都市計畫地區與非都市土地約各佔 50%，惟一般災害調適策略多以都市計畫地區為考量，基於此特性，應著重於非都市土地人口集居處進行考量。

(二) 調適策略

依我國土地使用管理制度係透過土地使用計畫與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分別針對土地使用類別與容許使用項目進行規範，以下就此二層面進行氣候變遷之策略研議：

1. 土地使用計畫層面

都市計畫地區除依都市計畫法及各該都市計畫進行引導與管理，應依據過去災害情形與未來災害潛勢評估結果，將易致災風險地區調整其土地使用分區，或於原土地使用分區上另行增加其使用條件與限制，以降低與調整其使用強度。

原屬非都市土地且屬環境敏感及易受氣候變遷影響地區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並依據其敏感程度予以分級分類管理，避免於災害敏感地區進行開發利用；非都市土地鄉村區具氣候變遷風險者，得透過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盤點鄉村區土地使用、公共設施服務等課題並規劃因應策略，研擬空間發展配置構想，以提升防災能力，以緩衝氣候變遷及極端氣候之衝擊。

2. 土地使用管制層面

(1) 逕流分擔納入土地使用管理檢討

配合「逕流分擔、出流管制」相關政策法規，檢討納入都市低衝擊開發、滯洪池或滯洪系統設置等相關措施，並得推動利用公有土地或公共設施作多

目標使用，同時兼顧目的使用及分擔逕流功能，以降低淹水風險及提升土地耐淹能力。

(2) 因應氣候變遷之相關土地容許使用

各項功能分區中落實與氣候變遷相關之容許使用，包含水土保持設施、水利設施、雨、廢（污）水處理設施等項目；如屬散村等零星分布情形，考量集中型處理設施較無經濟效益，應於建築管理層面完備雨、廢（汙）水處理及水資源再生利用，以落實地表及地下水污染防治工作，並減緩極端降雨下之災害風險。

(3) 環境敏感地區之土地使用指導原則

針對易致災或環境敏感地區，依各類型環境敏感地區之劃設範圍，應符合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法令規定之土地使用指導，以提升土地管理與調適能力，或針對特定災害潛勢區域，修訂相關法規，如建築技術規則訂定相關規定以減緩土壤液化風險，以達災害防治之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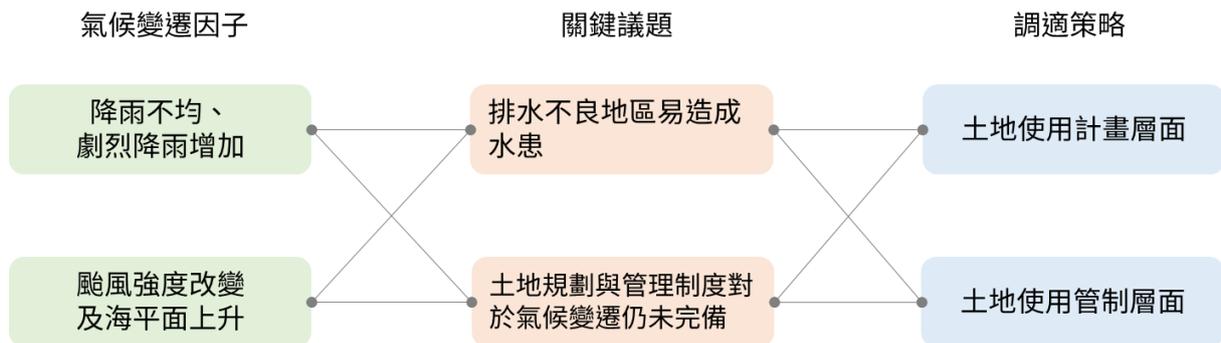


圖 4-6 土地使用領域調適策略綜整圖

第三節 調適構想及行動計畫

因應前述各領域氣候變遷課題，本縣與國土利用相關之調適作為綜整詳表 4-1。

表 4-1 彰化縣氣候變遷各領域調適策略與行動計畫表

領域	行動方案
災害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因應氣候變遷研析本縣淹水潛勢區域及坡地災害範圍 2. 強化災害預警，並提升災害發生時應變機制之彈性及緊急應變能力 3. 加速都市計畫區雨水下水道建設計畫、清淤維護工程 4. 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
維生基礎設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加強維生基礎設施安全檢測及既有維生基礎設施損壞備援系統 2. 彰化生活圈道路系統建設計畫 3. 天然災害緊急應變處理計畫
水資源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雲彰地區地層下陷具體解決方案暨行動計畫 2. 推動湖山水庫及烏溪烏嘴潭計畫 3. 加強農田水利設施更新改善，降低灌溉輸水損失 4. 鼓勵低耗水產業進駐，降低高耗水工業開發 5. 加強水汙染防治及流域整體性環境保護
土地使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研訂雲彰嚴重地層下陷地區產業轉型土地利用策略 2. 透過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或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增列有關透水、保水或逕流總量管制之相關規定 3. 加強規劃都市土地之綠帶系統串聯，增加公共空間之滯洪設施 4. 推廣新建築設置貯留透水池及地下雨水貯集層等低衝擊開發(LID)技術
海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於適當河段種植喬木、灌木或牧草等植栽，以破壞風場、減低風速與攔截沙塵 2. 檢視維修既有海堤設施，提高海堤設施建置之標準及防護能力 3. 改善漁港設施防汛能力，避免防汛缺口
能源供應及產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輔導企業調整經營與生產模式，扶植綠色企業 2. 加強宣導使用節能產品，各類再生能源多元運用 3. 加強災害前後之能源供給設備巡勘及監測，提高能源供給設備系統之災害耐受力及防護標準，維持能源供給之穩定度
農業及生物多樣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維持優良農地之適地適種，強化農地資源之有效利用 2. 推廣設施栽培、休閒農業、景觀作物、輔導種植耐病蟲害、耐旱、耐澇及耐鹽作物，分散風險 3. 推動綠美化及生態保育
健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醫療機構監督考核計畫 2. 建構慢性病共同照護網，完善照護機制 3. 社區深耕防疫計畫

資料來源：彰化縣氣候變遷調適計畫，102 年。

第四節 因應氣候變遷土地使用規劃原則

一、現況分析

經檢視本縣無涉及活動斷層地質敏感區，其餘四種災害類型環境敏感地區涉及本縣既有都市計畫及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屬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範圍），其範圍分布情形說明如下：

（一）淹水熱區

以 24 小時累積降水 500 毫米且淹水深度達 30 公分以上之淹水潛勢圖套疊既有都市計畫及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屬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範圍）進行分析，其分布範圍涵蓋全縣 31 處既有都市計畫及 2 處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實際淹水熱區分布範圍，仍以本縣相關淹水調查資訊及河川、區域排水治理改善狀況為準。

（二）一級海岸防護區

依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指定之一級海岸防護區位，全縣海岸段皆屬於一級海岸防護區，本縣一級海岸防護計畫業於 109 年 6 月 15 日公告實施，其中伸港（全興）、線西、鹿港福興、芳苑等 4 處既有都市計畫涵蓋一級海岸防護區，分布面積約佔全縣都市計畫區 2.29%。

（三）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

本縣既有都市計畫中共 2 處位屬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包含彰化及八卦山脈風景特定區（八卦山地區、橫山地區、松柏嶺地區），分布面積約佔全縣都市計畫區 0.11%；另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屬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範圍）共 1 處涉及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即擴大彰化市都市計畫，分布面積共 0.62 公頃，約佔該計畫範圍 0.10%。

（四）土石流潛勢溪流影響範圍

本縣既有都市計畫中共 1 處位屬土石流潛勢溪流影響範圍，即八卦山脈風景特定區（橫山地區），分布面積約佔全縣都市計畫區 0.01%；另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屬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範圍）並無涉及土石流潛勢溪流影響範圍。

表 4-2 既有都市計畫位於災害類型環境敏感地區面積一覽表

環境敏感地區	都市計畫區			住宅區		商業區		工業區	
	處數	面積 (公頃)	比例 (%)	面積 (公頃)	比例 (%)	面積 (公頃)	比例 (%)	面積 (公頃)	比例 (%)
淹水熱區 (24 小時累積降水 500mm)	31	2,611.81	19.52	609.04	18.63	98.27	29.56	101.31	14.51
一級海岸防護區	4	306.90	2.29	110.58	3.38	11.26	3.39	15.18	2.18
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	2	15.12	0.11	0.52	0.02	-	-	-	-
土石流潛勢溪流影響範圍	1	1.13	0.01	-	-	-	-	-	-

註：1.表內「面積(比例)」欄，係指既有都市計畫範圍內屬災害類型敏感區土地面積加總（都市計畫區內災害類型敏感區土地 / 都市計畫總面積）。

2.表內「住宅區、商業區、工業區(比例)」欄，係指既有都市計畫住宅區、商業區、工業區範圍內屬災害類型敏感區土地面積加總（住宅區、商業區、工業區範圍內之災害類型敏感區土地面積/住宅區、商業區、工業區總面積）。

表 4-3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屬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範圍）位於災害類型環境敏感地區面積一覽表

計畫名稱	劃設面積 (公頃)	淹水熱區（24 小時 累積降水 500mm）		山崩與地滑 地質敏感區	
		面積 (公頃)	比例 (%)	面積 (公頃)	比例 (%)
擴大彰化市都市計畫	596.13	1.18	0.20	0.62	0.10
彰化水五金田園生產聚落特定區	784.74	220.87	28.15	-	-

註：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屬新訂或擴大都計畫範圍）並無涉及一級海岸保護區、土石流潛勢溪流及活動斷層地質敏感區。

表 4-4 既有都市計畫區及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屬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範圍）涉及災害類型環境敏感地區類型一覽表

都市計畫名稱		淹水熱區	一級海岸防護區	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	土石流潛勢溪流影響範圍
既有都市計畫地區	1	彰化市都市計畫	✓		✓
	2	和美都市計畫	✓		
	3	鹿港福興都市計畫	✓	✓	
	4	員林都市計畫	✓		
	5	溪湖都市計畫	✓		
	6	二林都市計畫	✓		
	7	北斗都市計畫	✓		
	8	田中都市計畫	✓		
	9	伸港（全興地區）都市計畫	✓	✓	
	10	伸港（水尾地區）都市計畫	✓		
	11	線西都市計畫	✓	✓	
	12	秀水都市計畫	✓		
	13	花壇都市計畫	✓		
	14	芬園都市計畫	✓		
	15	大村都市計畫	✓		
	16	埔鹽都市計畫	✓		
	17	埔心都市計畫	✓		
	18	永靖都市計畫	✓		
	19	芳苑都市計畫	✓	✓	
	20	社頭都市計畫	✓		
	21	埤頭都市計畫	✓		
	22	田尾都市計畫	✓		
	23	大城都市計畫	✓		
	24	竹塘都市計畫	✓		
	25	溪州都市計畫	✓		
	26	二水都市計畫	✓		
	27	田尾園藝特定區計畫	✓		
	28	高速公路員林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	✓		
	29	高速公路彰化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	✓		
	30	八卦山脈風景特定區計畫	✓		✓
	31	高速鐵路彰化車站特定區計畫	✓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	1	擴大彰化市都市計畫	✓	✓	
	2	彰化水五金田園生產聚落特定區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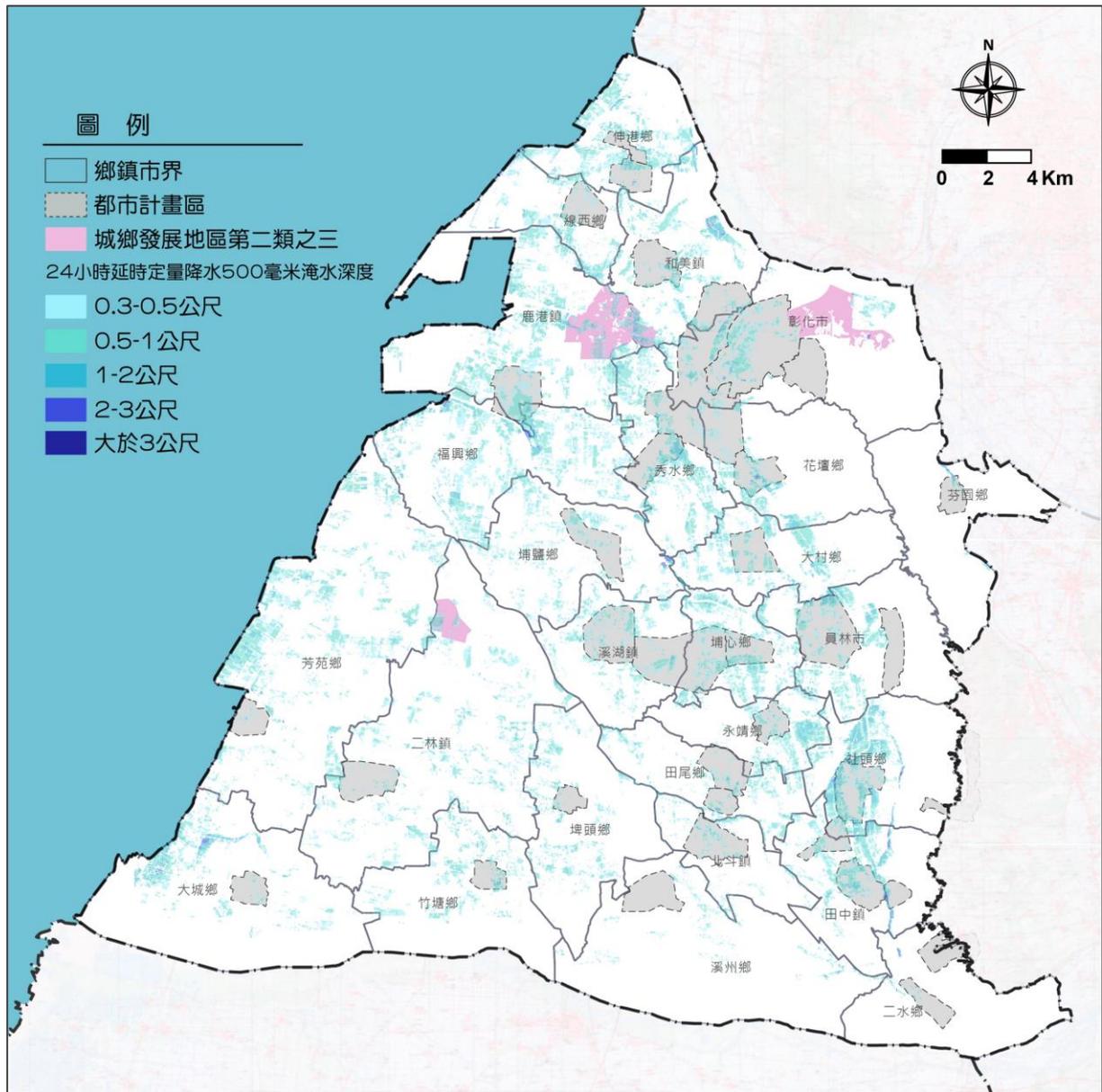


圖 4-7 既有都市計畫區及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屬新訂或擴大都計畫範圍）淹水熱區（24 小時累積降水 500 毫米）分布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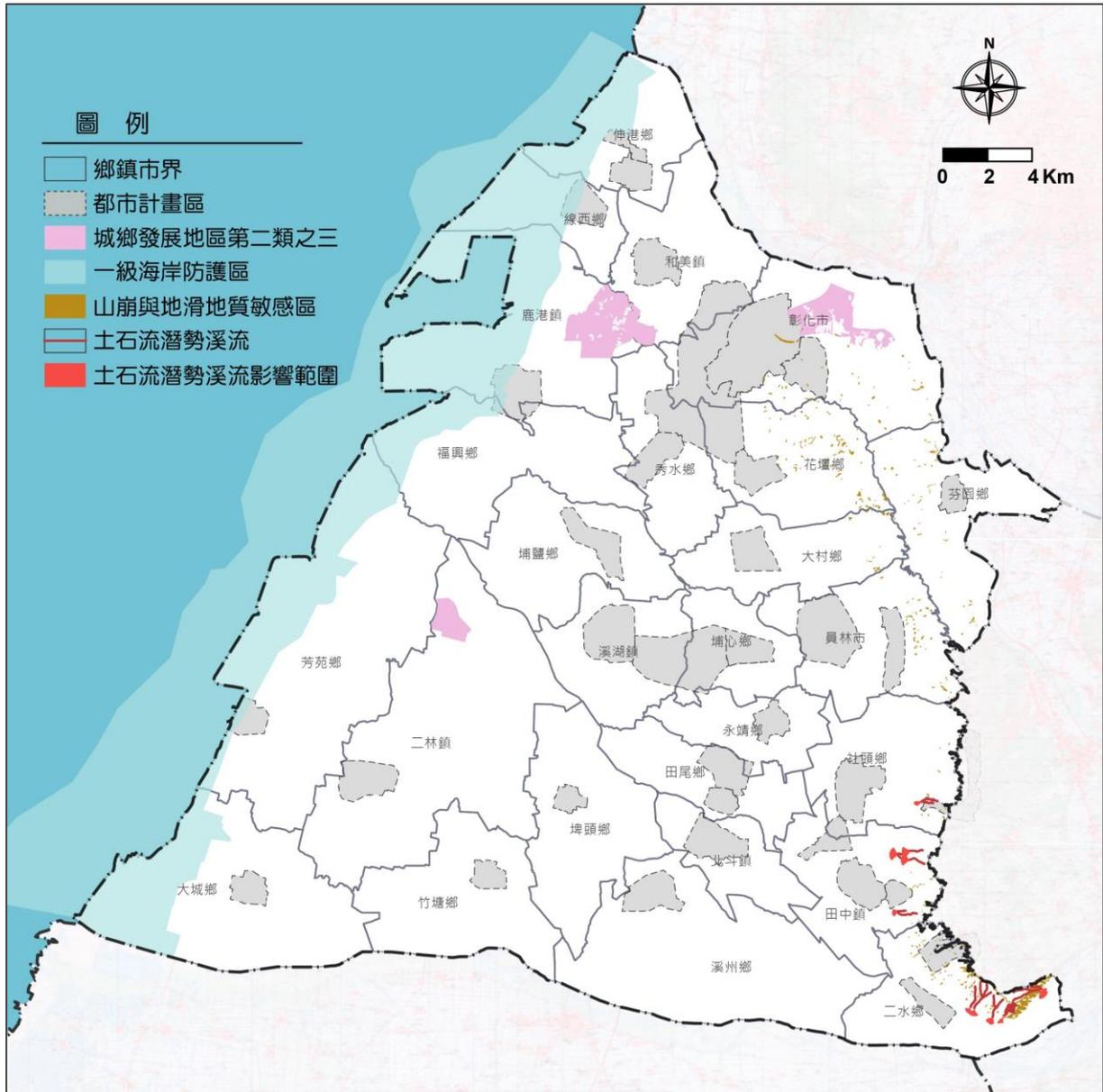


圖 4-8 既有都市計畫區及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屬新訂或擴大都計畫範圍）一級海岸防護區、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土石流潛勢溪流影響範圍分布示意圖

二、後續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新訂或擴大之土地使用規劃指導原則

(一) 都市計畫通盤檢討

1. 針對災害高潛勢地區土地使用分區及強度進行必要之檢討調整，引導區位發展，避免導入高強度開發行為。
2. 透過都市設計準則或都市設計審議規範，進行容積管制及低密度開發管制，並納入低衝擊開發（LID）概念，以降低都市洪災衝擊。
3. 透過公共設施多目標使用，重新規劃區內現有排水路、水域或埤塘規劃為滯洪公園，作為都市防洪重要蓄洪空間。
4. 強化都市公共設施之基地截水、保水功能；妥善運用都市公園綠地、停車場等公共設施之雨水貯蓄及入滲減洪功能、道路及人行道鋪面應優先採用透水材質。
5. 公共建築（例如：機關用地、學校用地等）增設綠屋頂，同時建議進行雨中水回收再利用。
6. 辦理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時，應配合「彰化縣一級海岸防護計畫」，適時檢討調整土地使用分區或使用管制。

(二) 新訂及擴大都市計畫

1. 避免於災害高潛勢地區進行規劃或開發。
2. 無可避免須於災害高潛勢地區進行規劃時，應以災害高潛勢地區為中心，劃設一定範圍防災緩衝區，土地使用分區劃設為保護區或非可建築等同性質之使用分區，以確保其安全。
3. 災害潛勢地區得視災害類型，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完成經營治理且無安全疑慮者，始得調整為其他適當使用分區。
4. 依水利法規劃之逕流分擔實施範圍或相關逕流分擔地區，應優先規劃逕流分擔治水單元及滯洪措施。
5. 整體開發地區及一定規模以上之土地開發利用行為，應依水利法落實出流管制，審議時應併予考量開發計畫之逕流分攤責任。
6. 涉及一級及二級海岸防護區，應依各該防護計畫之海岸災害風險分析概要表、防護措施及方法，針對災害潛勢範圍、災害種類、程度、檢討措施、防護措施及方法等內容評估，並妥擬因應措施，作為空間規劃或訂定土地使用管制規定之參據，必要時應檢討修正相關法令規定。

第五章 部門空間發展計畫

依據本法第 10 條規定，本縣國土計畫需載明內容包含部門空間發展計畫，其中又依本法施行細則第 6 條第五款規定至少應包括住宅、產業、運輸、重要公共設施及其他相關部門等，就其部門發展所需涉及之空間政策或區位適宜性，經綜合評估後所訂定得據以執行之實質發展計畫。

因本法涉及跨區域、跨部門合作事宜，應透過縣府內各部門主管機關間的橫向聯繫，以及召開機關協調會等方式交流討論，廣納本縣國土計畫應辦理事項之意見，並針對各單位未來涉及國土計畫之相關規劃與建設計畫，納入本縣國土計畫部門空間發展計畫，以預先指認發展地區，確立未來土地使用符合國土計畫指導。

表 5-1 部門空間發展計畫與相關主管單位對應表

部門空間發展計畫		內容項目	部門相關機關單位
住宅部門		計畫人口、住宅需求總量	建設處
		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	建設處
		都市計畫檢討、變更	建設處
		都市更新、閒置土地活化	建設處、地政處
		社會住宅	建設處、社會處
產業部門	一級產業	農地需求總量	農業處
		農業用地維護與調整	農業處、地政處
		農業生產環境改善	農業處、建設處
		農村再生	農業處
		漁業資源環境管理	農業處
	二級產業	產業發展用地總量、空間布局	經濟暨綠能發展處、地政處
		綠能產業發展	經濟暨綠能發展處
		未登記工廠輔導	經濟暨綠能發展處、地政處
		都市計畫工業區開闢變更	建設處
	三級產業	商務核心、地方商圈規劃	建設處
城鄉景觀發展規劃		城市暨觀光發展處	
交通運輸	公共與綠色運輸系統	工務處	
	道路及其他配套交通建設	工務處	
重要公共設施、能源及水資源	公共設施用地規模總量	建設處	
	都計區公設保留地通盤檢討	建設處、民政處、教育處、工務處、水利資源處、社會處、地政處	
	公共設施及公用設備規劃、分期分區興闢	建設處、工務處、水利資源處、地政處	

第一節 住宅部門

一、發展對策

(一) 城鄉集約發展

1. 新增都市發展地區規劃

考量本縣城、鄉發展並重之特性，人口及住商沿主要交通軸帶向周邊蔓延情形，亟需透過計畫引導合理控管都市發展，並考量鹿港及溪湖等生活圈仍有住宅用地供不應求之情形，應配合刻正辦理之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地區、大眾運輸場站周邊地區、為空間發展政策必須及促進都市縫合者等空間發展原則，落實本縣城鄉集約發展之目標。

2. 鄉村地區整體規劃資源投入

透過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以生態基盤串連、農業生產環境整備，及鄉村生活品質等三大面向進行鄉村地區資源及課題盤點，將鄉村區（建成區）進行細部規劃，在現有功能分區下，以土地使用強度、方式、性質、品質落實計畫管制，並改善社福機能（如老人長照、幼兒托育等）與公共設施（如道路、污廢水排放等）不足問題，促進鄉村地區閒置土地活化。

(二) 都市更新活化

1. 彰化縣推動都市更新概況

密集老舊建物及狹小巷道影響都市防災與市容環境，透過都市更新活化方式，加速推動本縣都市計畫範圍內危險及老舊瀕危建築物之重建，協助改善環境窳陋地區都市防災能力，並提升老舊市區土地使用效率，促進地區活化更新。為使本縣辦理都市更新相關事項更為明確，縣府於 95 年 9 月 25 日頒布「彰化縣都市更新單元劃定標準（彰化縣政府 95 年 9 月 25 日府法制 0950187257 號令）」及「彰化縣都市更新地區建築容積獎勵核計標準（95 年 9 月 25 日府法制 0950187285 號令）」，作為本縣辦理都市更新之規定。

本縣陸續於彰化、員林、二林、和美、鹿港等地區推動 14 件都市更新相關計畫案，業已完成 4 處都市更新地區公告，惟因產權複雜、推動人力缺乏、辦理程序繁瑣冗長或誘因不足導致地主辦理意願降低等因素，使得前述計畫僅有階段性成果，目前尚未有公告實施之都市更新事業計畫。

2. 彰化縣推動都市更新策略

隨都市發展更迭，本縣百年來發展成熟的市區正逐漸面臨老舊建物密集及巷道狹小，影響都市防災與市容環境。為促進都市土地有計畫之再開發利用，復甦都市機能，透過都市更新，協助改善環境窳陋地區都市防災能力，提升老舊市區土地使用效率。

- (1) 強化政府主導都市更新：就都市更新個案先期評估規劃、都市更新地區劃定、都市更新整體計畫擬定、補助關聯性公共工程施作等提供相關補助。
- (2) 鼓勵民眾自主更新：成立都市更新輔導團隊、修訂都市更新相關法規，並運用中央都市更新基金補助，鼓勵民間實施都市更新重建、整建或維護，建立自主更新機制。

(三) 加速推動危險及老舊瀕危建築物之重建

配合內政部營建署訂定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及修訂建築物公共安全相關法令，本府業於 107 年 7 月 27 日公告實施「彰化縣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重建作業辦法」，作為縣內危老建築重建之依循，改善消防設施與無障礙設施等住宅環境品質，另依全國建築物耐震安檢暨輔導重建補強計畫（108-110 年）指導，就耐震安檢措施、危老重建計畫、整建維護工程等提供相關補助，同時成立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推動重建輔導團，辦理講習說明會與提供法令諮詢窗口。

(四) 多元居住協助措施

配合行政院民國 104 年核定「整體住宅政策」之「提供多元居住協助」政策及國 106 年核定之「社會住宅興辦計畫」，將以興辦社會住宅、提供青年、弱勢族群居住協助等方式，協助其居住於合宜之住宅。本府現推動「整合住宅補貼資源實施方案」，輔以租金補貼、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及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等居住協助措施，協助一定財產及所得以下之家庭或個人獲得適居之住宅；另本縣尚無訂定社會住宅興建目標值，後續將配合行政院核定計畫及中央住宅主管機關協商結果檢討實際興建社會住宅戶數。

(五) 建構健全住宅市場

除以興辦社會住宅方式增加供給，同時針對本縣空屋缺乏有效管理、租屋市場資訊不透明等議題，透過引導民間空閒住宅投入住宅市場、完備住宅市場及租屋資訊等方式，健全自由租屋市場發展機制。

二、發展區位

（一）新增都市發展用地區位

為因應都市現況實質發展需求，建議以成長管理計畫指認之新增都市發展用地區位為優先使用腹地，確保住商發展需求得於適當區位有效控管，並配合大眾運輸發展導向策略，以維城鄉發展秩序。

另因應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示範地區之篩選，考量多元鄉村聚落型態、重大建設投入及氣候變遷調適因應等因素，指認和美鎮、鹿港鎮、花壇鄉、大村鄉、溪湖鎮、埔鹽鄉、芬園鄉、北斗鎮、二林鎮、芳苑鄉及大城鄉為後續優先進行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之地區，研提空間發展策略，以改善生活環境、補充公共設施、發展特色產業、營造生態景觀等，並透過檢討國土功能分區下相關指導原則、執行工具與法令配套措施，以具體引導鄉村地區風貌塑造。

（二）都市更新區位

考量彰化縣既有都市更新推動以彰化市、員林市、二林鎮、和美鎮、鹿港鎮等地區為主，建議應以前揭鄉鎮市持續推動都市更新發展，另以彰化市南郭宿舍群周邊地區都市更新為都市更新亮點區位，以打造彰化市特色之街廓及巷道景觀、活化閒置空間，並提升整體居住安全及環境品質。

（三）興建社會住宅區位

本縣尚無訂定社會住宅興建目標值，建議依行政院核定之「社會住宅興辦計畫」所訂定之目標值修正為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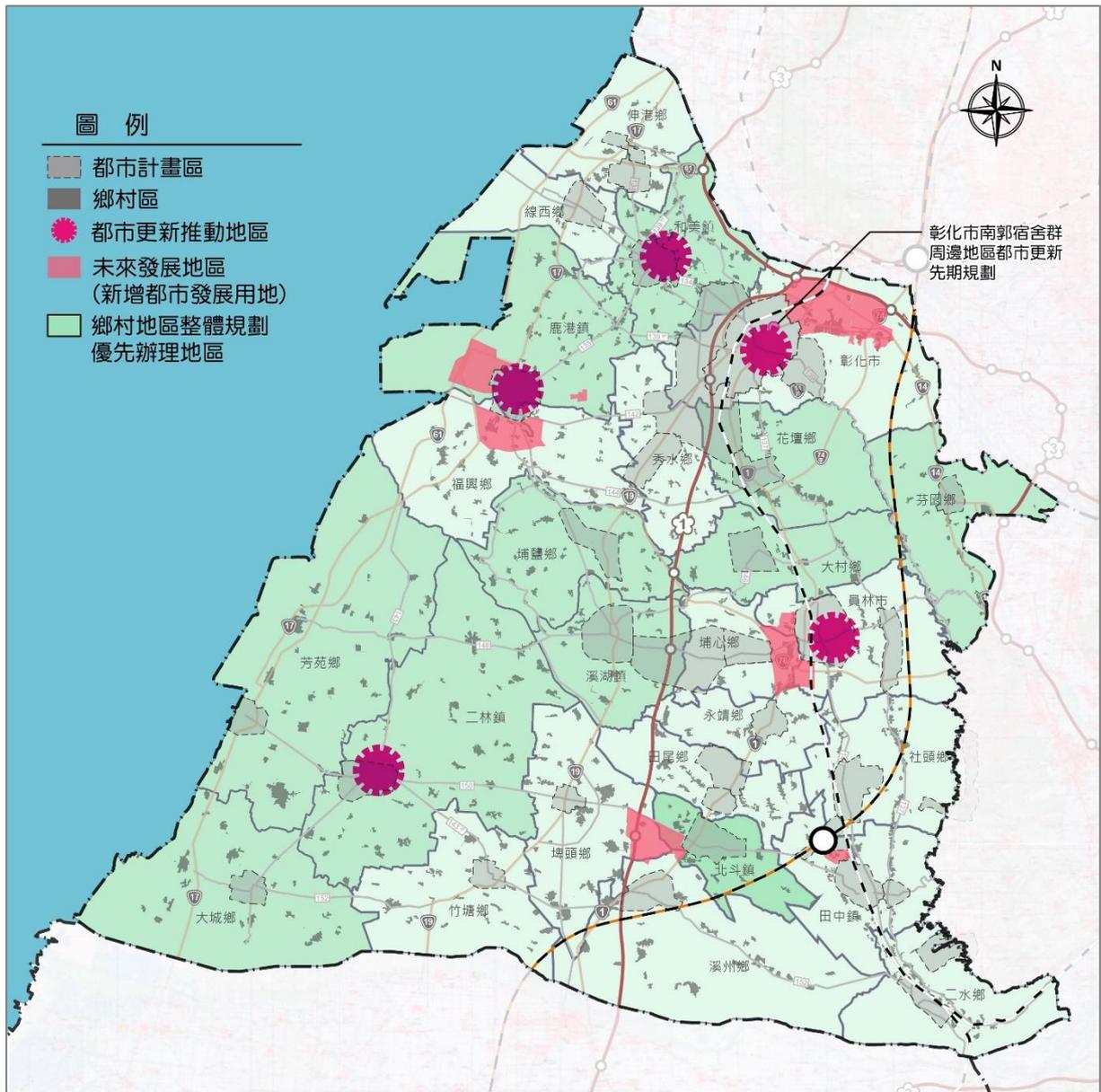


圖 5-1 住宅部門計畫空間發展區位規劃示意圖

第二節 產業部門

一、農林漁牧業

(一) 發展策略

1. 農產業增值升級及農產業鏈培植

鼓勵農地結合產業六級化，包含擴大農業規模與提升農產品附加價值兩種重要手段：農產品增值可分為兩個層次，其一是融入加工製造產業，發展小型在地化農村加工產業；其二是融入三級產業的設計、包裝、品牌建立等元素，延伸農產業鏈，將農產生產、製作、包裝、銷售等流程，推動地產地銷減少食物碳里程，結合在地生活體驗、文創旅遊路線，連結農產品牌，創造產品與服務的新價值。

另農村人口普遍面臨老化危機，老農民取得新知識、新技術較不易，鼓勵老農民復耕農地實有難度，應積極輔導青年於農村創業，積極落實人才培訓，引入農業人才與相關科技，結合新科技、新知識與新經驗，朝向企業化、具經濟效益之經營模式，為地方產業注入活水。

2. 建構區域性農產品加工中心，提高農業附加價值

彰化縣目前刻正推動中臺灣高科技農業產業園區及永靖園藝景觀產業園區，以促進彰南地區農業轉型，未來應配合地方產業發展特色，積極爭取區域型農產業園區，如農產銷集貨處理中心、花卉展售中心、生技中心等，透過整合農民團體、農業產銷班、農民及青農等，型塑地方生產優勢及附加價值提升、協助農漁畜產品加工設備及設施，強化農業發展體質。

農業生產專區則為解決當前農地零星細小之利用困境，採取農地利用結合產業發展之策略。以一定區域內農民自由意願方式，由營運主體（農民團體或法人組織等）整合主導，以共同治理的概念，實現共同利益，以此強化區域管理制度化，降低生產成本；利用生產條件標準化，強化經營效益；運作集團化增加競爭優勢，藉以發揮整合產業輔導與農地管理之效果。

3. 建立彰化優鮮農產品牌

本縣農產及畜牧業發展蓬勃，尤其以牛乳及雞蛋等禽畜副產品產值占全國鰲頭，透過建立彰化優鮮品牌，並且持續規劃各項重要農產之國內外行銷活動，積極輔導農民建立自有品牌提升農業品牌價值，以擴大本縣農產內外銷市場，增進農民收益。

4. 農業補助—生態補償金與對地給付

為調整過去農地補助措施產生農地變相休耕、公糧經費支出龐大等問題，近年農地相關補助有諸多變革，包含農委會規劃「生態補償金」，預計將其納入農發基金，以「農地保護金」專案專用，作為未來所規劃農業發展地區之農地推動政策經費使用。

此外，考量目前政府鼓勵休耕，租金若超過政府補助，地主出租意願高，易造成轉用之情形。於 107 年開始實施之「對地綠色環境給付」計畫，係將現有保價收購與休耕補貼轉變為對地綠色環境給付，農地只要農用就能獲得補助，並鼓勵糧食生產從稻米轉向進口替代、外銷主力、重點發展等具競爭力轉(契)作物、實施「稻作直接給付與公糧保價收購」雙軌並行制，採用對土地環境有利的友善耕作，輔導農友適地適種，符合各項補助條件，可獲取更多補助，以促進農業永續發展。



圖 5-2 對地綠色環境給付計畫示意圖

資料來源：行政院農委會，民國 107 年；本案繪製。

5. 增加農田多元化利用

藉由農村體驗旅遊、跑水節大型慶典、冬季裡作農田景觀作物、地景藝術等多元跨域利用，結合地區產業活動及旅遊景點規劃，帶動地方休閒觀光產業，增加農田附加價值，並吸引遊客造訪及觀光產業活動。

6. 5+2 新農業政策

配合 5+2 產業之新農業政策，即「建立農業新典範」、「建構農業安全體系」、「提升農業行銷能力」，推動棲地保護與永續漁業發展，同時爭取中央栽培漁區與亮點漁港計畫；另為提升畜產競爭力，規劃屠宰場、運輸車輛與傳統肉攤，

以組合連動推動方式同步改善溫控設備，並於 109 年達成全國利用豬隻 250 萬頭廢棄物沼氣發電之目標。

7. 發展智慧物流—新農業再升級

中部地區雖具備亞太地區海空港運樞紐地位優勢，利於發展國際物流產業，但面對全球化的競爭，勢必得透過 ICT 技術提升物流績效，本縣刻正推動高科技農業產業園區，用以提升通關效率、基礎建設、物流服務等關鍵指標，發展智慧物流，打造全球農產運銷物流中心，有效利用 ICT 技術，整合海關、貿易簽審及航港等邊境管理機關資源，積極建置「關、港、貿單一窗口」，以有效降低貿易成本，進而將彰化農產品銷往世界各地，打造成為亞太區域物流加值重要據點。

7. 生物多樣性保育

為保育大肚溪口豐富之野生動物資源，以「大肚溪口野生動物保護區保育利用計畫」為依據進行經營管理，結合彰化海岸濕地保護與開發行為管制，減輕使用行為對範圍內生物資源之干擾，同時推廣環境教育，促進生態保育與社區發展並進，未來將廣續配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滾動檢討修訂野生動物保護區之保育計畫。

(二) 發展區位

1. 農產業園區整合建置

以彰南地區作為農產業推動中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科技園區籌備處刻正辦理中臺灣高科技農業產業園區，除提升農產業科技升級，亦協助青農回鄉；另考量農產品加值、加工及農業科技設施等使用需求，除目前推動中之永靖園藝景觀產業園區，規劃北斗交流道特定區等未來發展地區，以就近帶動地方特色農產業製儲銷與加值應用發展，並適當引導農產業園區與國土空間布局相結合，促進城鄉永續。

農業經營專區建議以區域性需求作整體評估，如二林、芳苑、大城為彰化縣內養殖、畜牧產業重要產地，溪湖、埔心、大村、二林為葡萄產區，應以共同治理之策略整合經營專區設置輔導與管理機制，降低生產成本，並強化經營專區經營效益。

2. 休閒農業區發展

本縣目前已公告劃定二水鄉鼻仔頭休閒農業區、二林鎮斗苑休閒農業區，分別以八卦山南端生態景觀及葡萄園與酒莊體驗為園區特色。為持續建構休閒農業之專區規劃，依休閒農業輔導管理辦法申辦休閒農場或劃設休閒農業區之場域，將積極輔導其設置。

3. 彰化漁港興建

為解決彰濱工業區開發所影響漁民生計與權益問題，辦理彰化漁港近程（可開港營運）計畫，包含興建防波堤、內港口開闢、漁筏停泊碼頭及浮動碼頭等漁港基本設施，以促進本縣漁業實質發展、改善現有漁港基盤設施不足之困境，並帶動彰濱工業區與地方周邊之觀光發展。

4. 野生動物保護區

為維護物種多樣性與自然生態之平衡，本縣劃設大肚溪口野生動物保護區，應依其保育利用計畫等規範經營管理，以保育大肚溪口生態環境，朝向永續經營之目標。

二、製造業

（一）發展策略

1. 在地產業權益維護

為解決特定農業區內合法工廠因擴展工業或設置污染防治設備，申請利用特定農業區之農業用地變更問題，行政院於 107 年 5 月 25 日核定「興辦工業人申請利用特定農業區之毗連非都市土地擴展計畫及用地處理計畫」，本縣已申請受理案件原則得依相關辦法廣續辦理非都市土地毗連擴展工業，以維在地產業合理權益。

2. 建立產業用地土地儲備機制，並設置平價產業園區，促進產業永續發展

依據行政院核定之「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五）城鄉建設 - 開發在地型產業園區計畫」，係因應在地產業需求及現況，透過補助與技術協助，鼓勵地方規劃設置平價產業園區，提供適合臺灣多元生產型態的工業區類型。

為因應中央「5+2 產業創新計畫」及臺商回流投資趨勢，落實「產業治理」理念，本縣積極推動設置平價產業園區，並建立「永續管理」模式，以促進產業園區開發之彈性與產業在地化發展。此外，持續建構縣內產業發展佈局與產業用地土地儲備機制，解決回流廠商及在地產業土地需求，藉此強化機械業產業群落在中部地區之規模與體質，厚植產業基礎。新設之產業園區應規劃適當之事業廢棄物清除處理設施用地，減少周邊環境污染與非法棄置，促進產業環境永續利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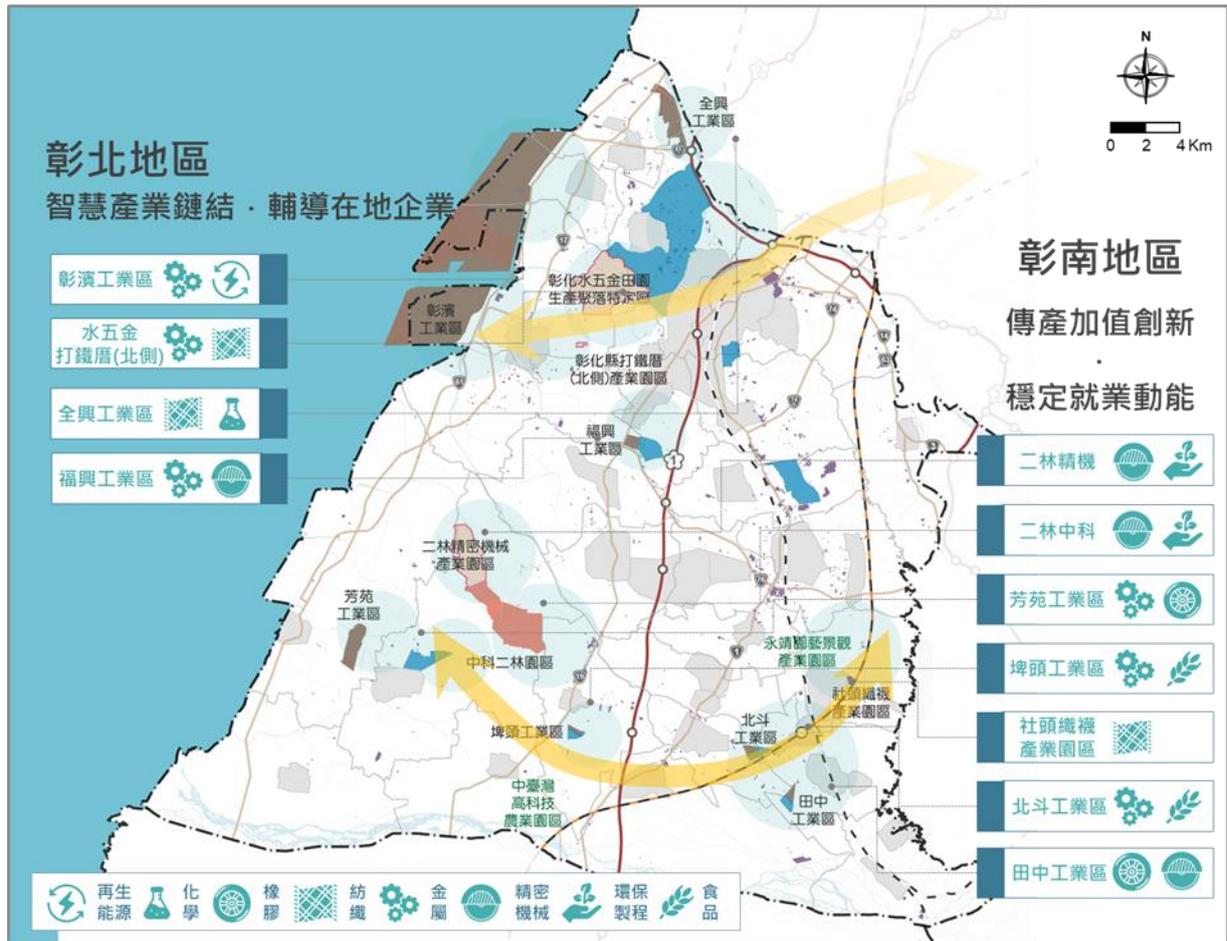


圖 5-3 彰化縣產業政策布局示意圖

3. 積極輔導未登記工廠進駐合法產業園區

配合輔導未登記工廠策略，非屬農業產銷之用、具生產價值且群聚之工廠應積極透過輔導遷廠、設置產業園區或新訂擴大都市計畫等方式提供合法產業用地，以利維護、復育周邊農業生產環境，並促進產業永續發展。針對中、大規模未登記工廠群聚的地區，以新訂都市計畫及開發產業園區等方式，配合本縣國土計畫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其他零星分布於農地上的未登記工廠，配合「工廠管理輔導法」等規範，於法定期限內完成用地輔導合法化，或依「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等相關規範，輔導轉型為符合該用地容許使用或許可使用之項目。

4. 配合「彰化縣產業發展暨都市計畫工業區檢討策略」推動轉型

依 105 年「彰化縣產業發展暨都市計畫工業區檢討策略」，都市計畫區內多數工業區由於基盤設施老舊、零星散布於都市中心，難以配合產業轉型及升級需求，甚至衍生工業與周邊土地使用相容性之議題。爰透過各都市計畫工業區之發展屬性及其轉型之潛力，研提其發展原則及方向，擬定工業區轉型推動機制與開發指導通則，建議各該都市計畫區於通盤檢討之際，應依相關指導計畫、

都市發展條件等著實檢討工業區發展方向之妥適性，以切合都市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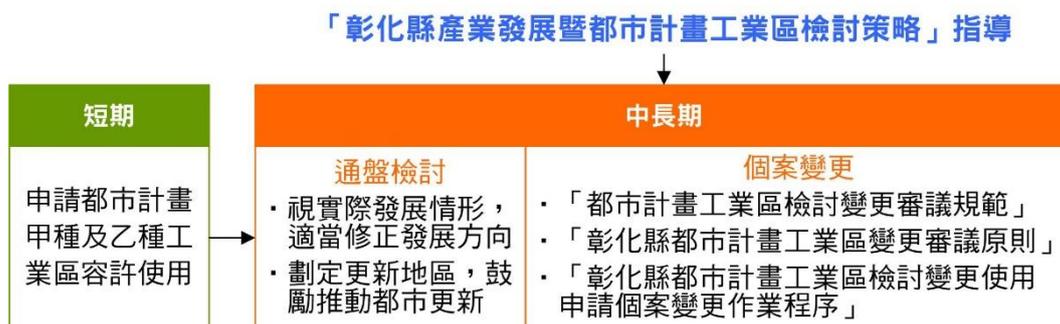


圖 5-4 彰化縣都市計畫工業區轉型推動機制示意圖

資料來源：彰化縣產業發展暨都市計畫工業區檢討策略，民國 105 年。

(二) 發展區位

為促進產業永續發展，除積極輔導特定地區合法經營、持續辦理二林精密機械產業園區，並依「開發在地型產業園區計畫」等中央政策規範，推動彰化縣打鐵厝（北側）產業園區。針對既有良好產業群聚效益之聚落，透過成長管理計畫指認之新增產業用地區位，包含 4 處既有工業區擴大儲備用地及 3 處未來產業發展儲備用地，引導地方產業土地於合宜區位利用，減少與既有農業之衝擊，並促進區域平衡發展，滿足產業發展需要。

針對未登記工廠輔導合法區位，配合本縣未登記工廠管理（輔導及清理）策略，屬高污染之未登記工廠優先輔導遷廠至合法工業區；屬低污染且群聚達一定規模之地區，於符合優先區位條件之地區輔導合法，其中本縣規劃共 3 處區位，以彰化水五金田園生產聚落特定區為未登記工廠輔導亮點區位，另規劃彰北產業園區及和美交流道特定區，滿足未登記工廠輔導用地需求。

三、觀光旅遊業

(一) 發展策略

1. 盤點山、海、平原資源，營造魅力觀光軸帶

- (1) 落實風景區整體環境維護，整合觀光景點加值。
- (2) 結合生態資源與海洋產業文化，型塑海岸觀光走廊。
- (3) 體現舊城區之歷史文化觀光底蘊，提升農業、花卉等產業魅力，打造地區特殊性。

2. 山脈觀光發展策略

- (1) 配合中央脊梁山脈旅遊推廣策略，改善彰化縣境內山區之旅遊環境品質，連結鄰近觀光資源，建立行銷山脈旅遊之觀光品牌。
- (2) 增加生態保育遊憩行為，提升生態旅遊觀光內涵。
- (3) 發展清水岩溫泉露營區南側（現為社頭鄉第五公墓位置），塑造山脈觀光新據點。

3. 濱海觀光發展策略

- (1) 配合在地特色產業，整合鄰近觀光資源，營造獨特觀光風貌。
- (2) 推廣彰化西濱海岸生態旅遊活動，結合彰化海岸濕地明智利用，完善休閒遊憩空間，使之兼具觀光及生活休閒活動功能。
- (3) 開發西部濱海地區觀光發展，改善海岸及海洋之觀光遊憩活動。

4. 平原觀光發展策略

- (1) 積極提升地方歷史觀光環境之品質，型塑歷史文化觀光特區，加強保護具文化景觀價值的建築及設施，並結合地方文史、傳統工藝等資源，突顯在地文化特色。
- (2) 積極協助地方產業發展觀光功能，協助及促進青創產業。
- (3) 推動綠色自行車路網，將既有休閒自行車道優質化，增加休閒、遊憩等功能，並結合本縣運動休閒園區或名勝景點，提供民眾安全舒適的自行車騎乘環境。
- (4) 透過都市基礎設施更新、整體風貌型塑，提升舊市區公共服務及環境品質，重塑潛力城鎮之公共設施服務機能。

(二) 發展區位

1. 山脈發展區位

八卦山風景區屬參山國家風景區之一，含三處古道（挑水古道、二八彎古道與清水岩挑鹽古道），往南延伸至百果山、清水岩、二棧坪步道、觀音山步道、麒麟山森林步道及二水八堡圳地區等，為帶動八卦山脈南側觀光發展，以「彰化縣跨域亮點計畫-清水之森·幸福東南角計畫」整合清水岩遊憩區產業、活動與據點，並持續推動清水岩溫泉露營區南側分年分期發展計畫，提升八卦山脈景點質量。

2. 濱海發展區位

彰化縣西部濱海地區由北邊往南，包含大肚溪口重要濕地、福寶濕地、漢寶濕地、王功漁港、芳苑鄉普天宮周圍及芳苑鄉潮間帶濕地等沿海觀光地區，結合濱海潮間帶生態與海牛文化之產業基礎，推廣產業與觀光深度之休閒旅遊活動，並以本縣自然生態教育中心為濱海地區觀光亮點。

3. 平原發展區位

主要為彰化市、鹿港鎮等人文歷史豐富之小鎮古城、田中及二水等特色農村聚落、田尾及永靖等產業花卉園區、溪州公園舉辦大型活動及溪湖配合城鎮之心工程投入，配合鐵道觀光，塑造區域性觀光特色，其中以舊港溪上游區域—鹿港國家歷史風景區整體規劃案為觀光亮點。

四、土石採取業

（一）發展策略

砂石資源為國家建設及民間營建之基礎原物料，為確保砂石資源供需平衡及砂石料源穩定供應，以行政院核定之「砂石穩定供應推動方案」為土石採取業發展指導政策，以自給自足為目標，相關推動策略包含落實砂石需求評估、建立砂石資源多元有序供應、健全砂石供需調節機制、砂石供需緊急應變措施、開放砂石供需資訊。

依經濟部礦務局之土石採取發展定位，朝建構「需求自評、適地適性、輔導集約、有序管理」管理方式，鼓勵相鄰地方政府採區域性或主題性策略合作，及跨縣市間砂石供應協調回饋事項，強化土石採取監督管理，以達兼顧自然環境、水土資源保育及災害防治目的。

（二）發展區位

本縣境內製磚原料主要分布於八卦山台地西翼之花壇三家春取土區，位於花壇鄉東側三家春地區，業經檢討彙整經濟部（礦務局）窯業用土資源調查規劃等相關資料，面積約 481 公頃。土石品質根據採樣及岩心分析資料，其原料品質均可符合製磚標準，且本區屬磚窯廠集中分布之區域，符合窯業取土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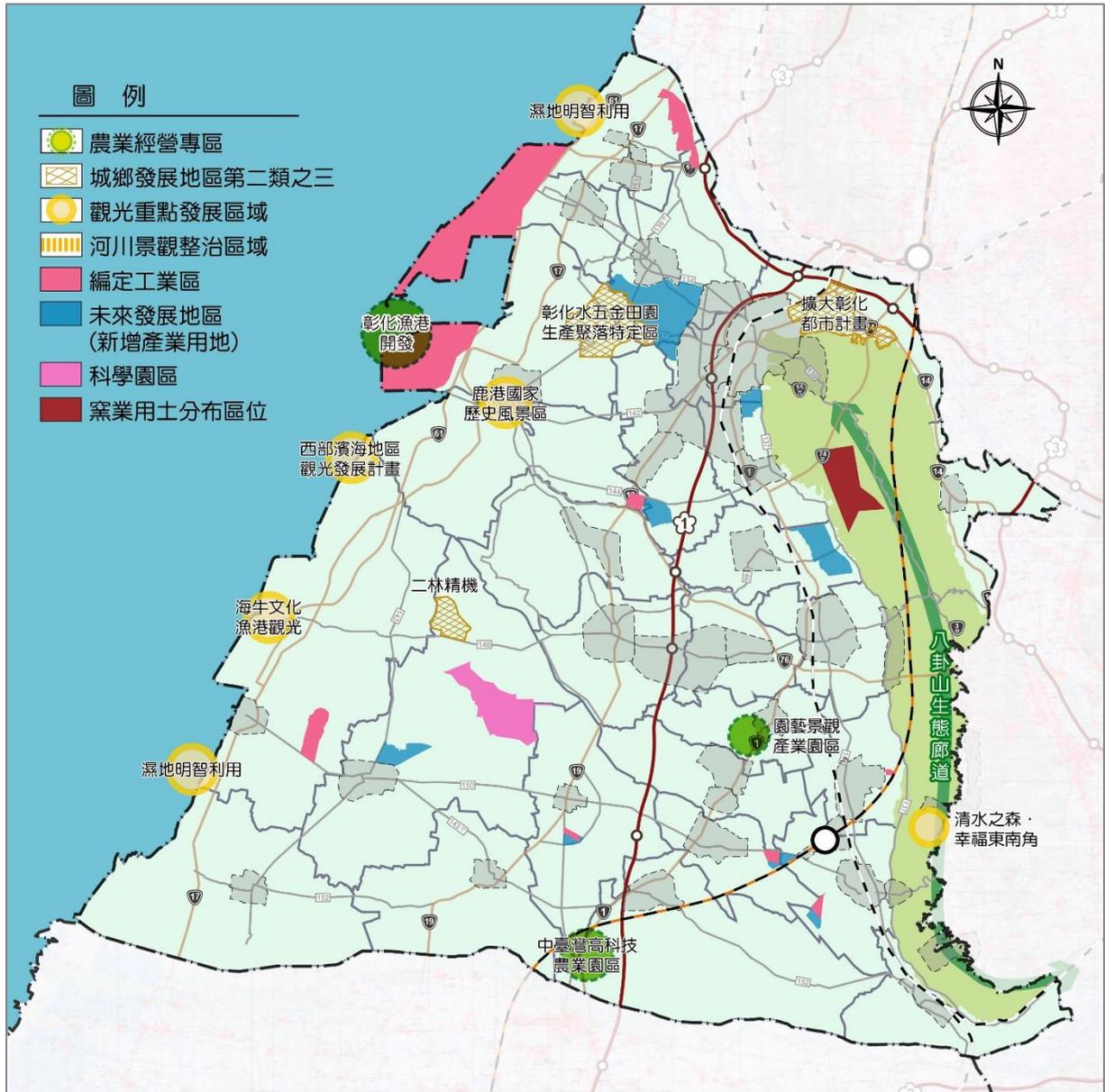


圖 5-5 產業部門計畫空間發展區位規劃示意圖

第三節 運輸部門

一、發展對策

(一) 建構完善生活圈道路系統

為建構完整運輸路網，提升重要產業發展區位運輸服務品質，持續辦理重大工程建設及生活圈道路系統建設計畫，以落實本縣境內 30 分鐘生活圈目標，並建立永續公路運輸發展機制，構建與環境調和之道路系統。

(二) 推動大眾運輸系統規劃

以「軌道為主，公車為輔」大眾運輸發展策略，配合縣內各項重大產業及工業園區發展，促使城鄉均衡發展，建構便捷的軌道運輸網絡。

1. 大眾捷運路網規劃

本縣已就辦理大眾捷運系統整體路網評估計畫，除加速推動臺中捷運烏日文心北屯線（綠線）延伸彰化之建設，針對全縣大眾捷運路網，積極推動「一軸一環雙樞紐」輕軌捷運系統，彰北捷運將以彰北東西向串聯之鹿港線列為優先建設路線，讓彰北整體軌道系統可由鹿港線為次骨幹向西延伸；彰南捷運「員林、埔心、溪湖、二林線」路線於民國 109 年 1 月辦理可行性評估作業，並銜接臺鐵員林站及高鐵彰化站，形成「一環一樞紐」捷運系統。

2. 整體規劃公車轉乘運輸系統

藉由公車路線串聯各大公共運輸場站，提供民眾舒適及安全的轉運空間，並檢討改善公車行駛路線、設站區位及班次，提出強化運輸管理策略

3. 高鐵與臺鐵運輸系統整合改善

為整合高鐵彰化站與臺鐵路線，推動「高鐵彰化田中站與臺鐵轉乘接駁計畫」，本案可行性研究由臺鐵局辦理，並於民國 108 年 9 月 27 日經行政院核定，預計規劃由臺鐵田中站出岔，鋪設單線軌道銜接至高鐵彰化站，全線長約 3 公里，將作為集集支線之聯外路線，提升彰化南門戶之轉運功能，預計可加強高鐵特定區公共運輸無縫接駁服務，藉由高鐵、田中支線、集集支線三者與彰投地區觀光景點結合，並配合多項高鐵彰化站聯外道路改善計畫，發揮彰化縣整體公共運輸之綜效。

(三) 交通節點以 TOD 大眾運輸導向發展規劃

高鐵彰化站已配合特定區辦理整體開發朝「高鐵綠色智慧產業園區」，並於土地使用計畫中配合 TOD 模式發展，提供居住、產業等發展機能。另針對產業、人口已發展區位及未來重點發展地區，包含彰化市鐵路高架化與員林鐵路高架化，將大眾運輸系統接駁與都市土地使用併同考量，使人口集居於重要交通節點，提升場站周邊發展密度，並透過路網沿線土地開發效益挹注於交通建設成本，減輕政府財政負擔。

二、發展區位

(一) 整合公路運輸路網

1. 改善公路運輸系統瓶頸

為改善國道 1 號與台 76 線交流道系統瓶頸，東西向快速公路台 76 線（原漢寶草屯線）台 19 線以西路段改線工程計畫已於 107 年 1 月 26 日由行政院核定，延續原東西向快速公路功能，長遠目標得服務彰化西南角新興工業園區（如芳苑工業區、二林精密機械園區、中科二林基地等），並銜接台 61 線。目前刻正由交通部公路總局辦理設計及施工作業。

2. 強化南北縱向道路聯繫

彰化縣內既有南北向高、快速公路以國道 1 號及省道台 61 線為主，為健全全縣完整運輸路網，東側由東彰道路作為串聯台 74 線及南投縣國道 3 號之重要交通動脈，其中中段（台 76 至彰化高鐵田中站）已完成，陸續推動東彰道路南延段新闢工程及北段新闢工程，以增進全縣路網便捷性與地區易達性。

(二) 加速推動彰化市鐵路高架化與臺中捷運綠線延伸

加速推動彰化市鐵路高架化與臺中捷運綠線延伸彰化之建設，依「彰化市鐵路高架化可行性研究」，彰化市臺鐵高架化將採「原線高架化」及規劃增設 2 處通勤車站，彰化機務段則移至彰化與花壇區間，藉以改善彰化市內大眾運輸系統，有效強化彰化市成為彰北都市核心，目前已於 108 年 10 月報行政院審查核定。臺鐵員林市區段已於 2014 年完成鐵路高架化，透過鐵路高架化改善員林地區鐵路對交通阻隔，並促進地方建設發展，整合車站地區及周邊土地配置與利用。



圖 5-6 高速鐵路彰化車站周邊運輸改善計畫示意圖

資料來源：彰化市鐵路高架化可行性研究報告，107年。

(三) 興建彰南、彰北交通轉運站

依搭乘運量及地區特性建置公車轉運站，短期目標為鹿港、田中轉運站，中期目標為溪湖、二林轉運站，長期目標將配合彰化市鐵路高架化設置彰化市轉運站，提供民眾高效之公共運輸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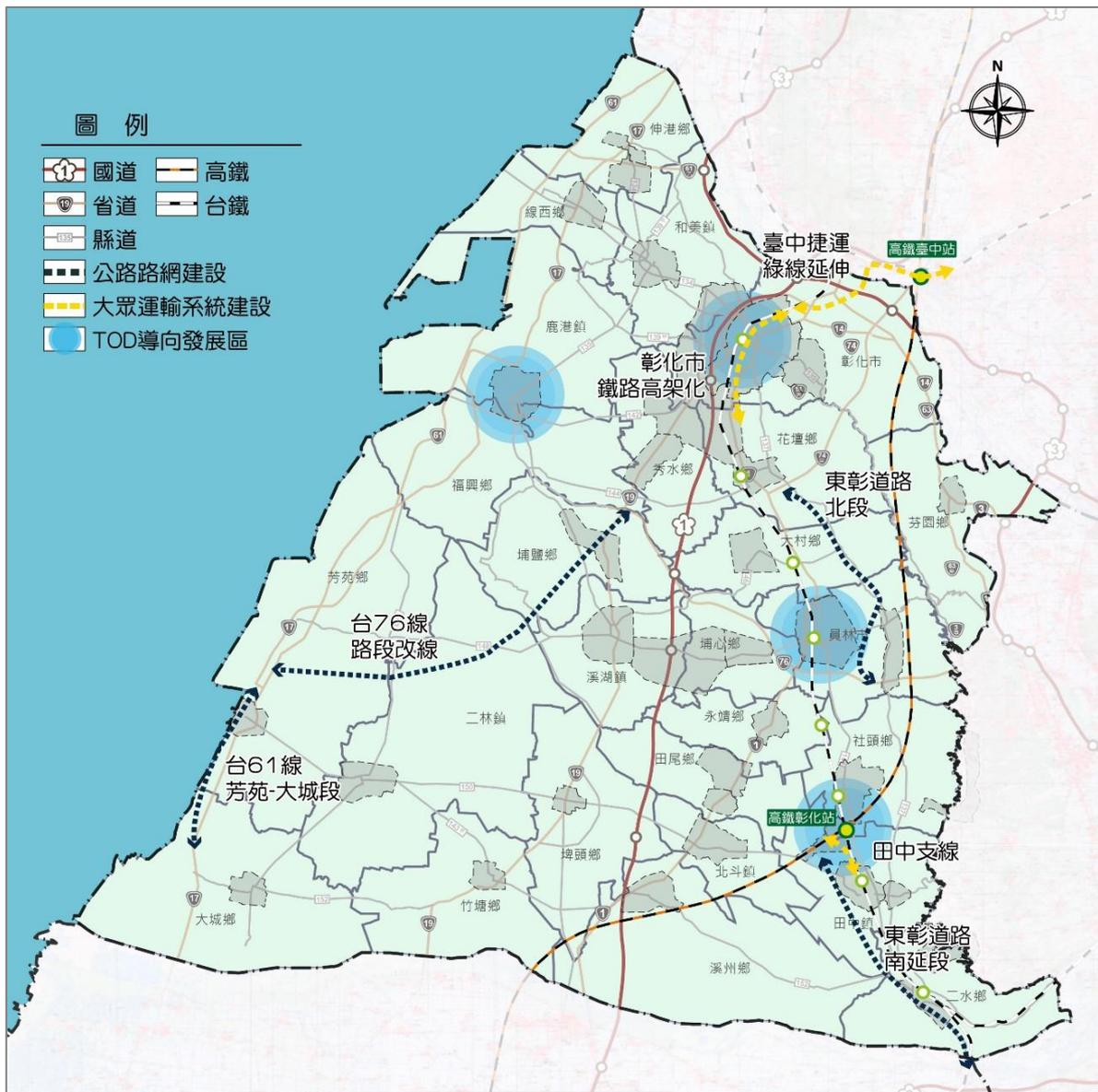


圖 5-7 交通運輸系統發展區位規劃示意圖

第四節 重要公共設施部門

一、水資源及水利相關建設

(一) 發展策略

1. 落實逕流分擔、出流管制策略，促進防洪減災能力

建構低衝擊開發雨水管理系統，以「海綿城市」為發展策略，配合水利法「逕流分擔與出流管制」相關規定及審查機制進行洪水管理，使集水區土地共同分擔逕流，並針對匯入水道之流量進行出流管制，以達防洪、抗旱之效益，提升整體區域保護標準。

- (1) 提升都市地區雨水下水道建設率，增進地區疏洪能力。
- (2) 改善區域排水，維護排水整治功能。
- (3) 因應易淹水地區發展條件，設置滯洪池以削減汛期時洪峰流量、分擔整體流域之排洪壓力，降低下游地區之淹水災害，確保民眾生命財產安全。
- (4) 都市公共設施及道路等開放空間納入低衝擊開發、生態與滯洪規劃，並落實土地開發與相關排水出流管制之規範。

2. 管理保育地下水，減緩地層下陷

依行政院 100 年核定之「雲彰地區地層下陷具體解決方案暨行動計畫」訂定之減抽地下水增供地面水、地下水環境復育、加強管理、國土規劃等 4 大目標、9 大工作重點，積極辦理以下措施，期可減緩地層下陷情勢：

- (1) 加強地下水補注設施維護運作，復育地下水環境。
- (2) 持續辦理地下水水位及地層下陷觀監測、排水環境改善、法規與相關規定研修等工作，掌握地層下陷情勢。
- (3) 配合農業發展政策，調整農業產業結構等措施降低枯水期之地下水資源需求，使地下水資源之抽用與補注達到安全供需平衡。
- (4) 辦理「雲彰地區納管水井輔導合法化」作業，就違法水井部分優先辦理加強巡查、採即報即封處置，針對符合輔導合法資格者進行輔導，以健全本縣水井管理。
- (5) 輔導民生、工業節約用水，管理進駐廠商以低耗水產業發展為主。

3. 強化水資源供給管理，促進水資源永續利用

配合中部區域水資源經理，共同提升中部區域公共給水調度及備援能力，因應工業用水需求，透過雨水、再生水等替代水資源利用，輔以多元開發措施（如彰濱工業區利用福馬圳取烏溪下游水，中長期考量福田水資源回收中心放流水回收再生或自建海淡廠供水因應），藉由推動開發地面水源或替代水源取代地下水源，並鼓勵工廠用水再利用、降低漏水率等節流措施，具體因應已核定用水計畫之用水成長需求。

4. 生態藍綠廊道營造

- (1) 串聯水域環境及在地特色景點，形成生態、遊憩、人文歷史等複合功能休閒場域，並活化周邊環境，增加地方特色亮點。
- (2) 依濕地保育法及相關規定維護濕地生態環境與生物多樣性，促進濕地明智利用。

5. 積極推動污水下水道建設

污水下水道第五期建設計畫（104 至 109 年度）賡續推動前期污水下水道系統，彰化縣即納入彰化、和美、鹿港、員林、二林五處系統，其中二林僅部份污水下水道工程尚未完工，彰化水資源回收中心則於 107 年完工，目前刻正辦理下水道第一期工程；鹿港、員林及和美亦陸續展開污水下水道系統工程及辦理用地徵收作業。

考量彰化縣公共污水下水道普及率僅約 1.29%，相對其他縣市為低；溪湖、北斗及田中分區尚未核定污水下水道計畫。為提升民眾生活環境與河川品質，積極推動彰化市、員林鎮、和美鎮及鹿港鎮等污水下水道系統建設，並辦理彰化市、員林鎮、二林鎮及和美鎮用戶排水設備審查，貫徹雨污水分流制度執行，以解決都市計畫區內淹水問題，並改善都會區環境衛生及市民生活品質，降低河川污染。

（二）發展區位

1. 防災減災

（1）滯洪池建設

配合水利主管機關規劃設置滯洪池，包含田中滯洪池、花壇排水滯洪池、萬興排水滯洪池、第四放水路滯洪池、員林龍燈公園滯洪池、鹿港溪抽水蓄洪池等 6 處，以能調節 10 年重現期距洪水量及 25 年洪水位不溢堤為保護標準之擬定原則（出水高度至少 50 公分），以減緩淹水災害之發生率。

(2) 排水系統、護岸建設

依前瞻基礎建設計畫補助辦理員林市莒光路雨水下水道新建、鹿港溪排水護岸及抽水蓄洪池新建工程。另於萬興排水、魚寮溪排水及鹿港排水建置區排洪水預警系統協助評估可能溢堤區排、淹水範圍，協助防災人員指揮調度決策與支援建議。

(3) 地層下陷地區復育

為減緩地層下陷以致海水倒灌、土壤鹽化之風險，針對地層下陷地區(含芳苑、大城)及地下水管制區第一級管制區(含溪湖、二林等地區)訂定地下水環境復育作業，以改善地下水資源供需平衡問題。

2. 水資源利用

(1) 公共給水調度建設

配合「鳥嘴潭人工湖下游自來水供水工程」，以鳥嘴潭人工湖開發地面水源取代目前使用之地下水源，其中以鳥嘴潭淨水場(部分原水導水管及聯外道路設置於芬園地區)提供彰化及南投地區供水，總設計出水量為 25 萬噸/日(彰化地區增供 21 萬噸/日)。

另為穩定供水工作，推動借道福馬圳供水計畫，於烏溪下游段建置淨水與輸水設備，完成後可供應彰濱工業區工業用水 5 萬噸/日，將能滿足彰北地區未來發展用水需求。

(2) 污水下水道系統建設

彰化、和美、鹿港、員林、二林五處污水下水道系統已納入「污水下水道第五期建設計畫」，包含刻正興建或推動中之水資源回收中心 3 處(和美、鹿港、員林)。

表 5-2 彰化縣辦理中五處污水下水道建設進度綜整表

下水道系統	進度說明
彰化市污水下水道系統	目前整體進度已達 99.82%，統包工程已接近完工，水資源回收中心已完工試運轉中，且獲「綠建築」及「智慧建築」雙標章，污水管網累計完成 4 萬 1,308.4 公尺，用戶接管工程完成接管 2,194 戶。
鹿港福興污水下水道系統	統包工程整體進度 63.45%，污水管網累計完成 5,276 公尺，水資源回收中心預計 109 年底完工，接續推動用戶接管工程，同時配合鹿港溪風華再現計畫，全面改善環境品質。
和美污水下水道系統	為加速本縣推動污水下水道建設，本系統委由內政部營建署辦理，污水管網工程於 109 年 3 月決標，目前辦理立坑及管線推進作業。水資源回收中心現已完成細部設計審查，水資中心營運管理大樓目前已經完成都市審議、配

下水道系統	進度說明
	合出流管制審查作業，預計 109 年底完成水資中心發包。
二林污水 下水道系統	水資中心委外營運中，用戶接管戶數累計完成 4,494 戶，惟二林都市計畫區內尚有新興重劃區及新闢建築區域，後續將持續辦理用戶接管。
員林污水 下水道系統	員林市水資源回收中心預定地因位於非都市計畫內，用地面積 4.33 公頃，刻依規定辦理環境影響評估及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變更編定程序，預計 110 年完成開發許可、111 年完成用地徵收。

資料來源：彰化縣議會第 19 屆第 3 次定期會彰化縣政府施政報告，109 年 5 月。

3. 生態廊帶、景觀與親水空間

(1) 大肚溪口重要濕地明智利用

大肚溪口重要濕地結合本縣自然生態教育中心，推廣觀光與環境教育，落實「濕地保育」與「生態教育」之發展目標。

(2) 親水環境整治

以烏溪沿岸休憩廊道、鹿港溪景觀環境、東螺溪遊憩廊道、二林溪水域環境等為水岸景觀營造重點，透過整體規劃，進行水質改善、親水水岸風貌營造作業。另針對田中、東螺溪自行車道與兩側綠帶空間以及公園綠地，持續辦理廊道綠美化植栽撫育與環境清潔工作，活絡地方生態藍綠廊道。



烏溪



東螺溪



鹿港溪

水岸環境藍帶景觀營造，串聯沿岸各鄉鎮市遊憩觀光資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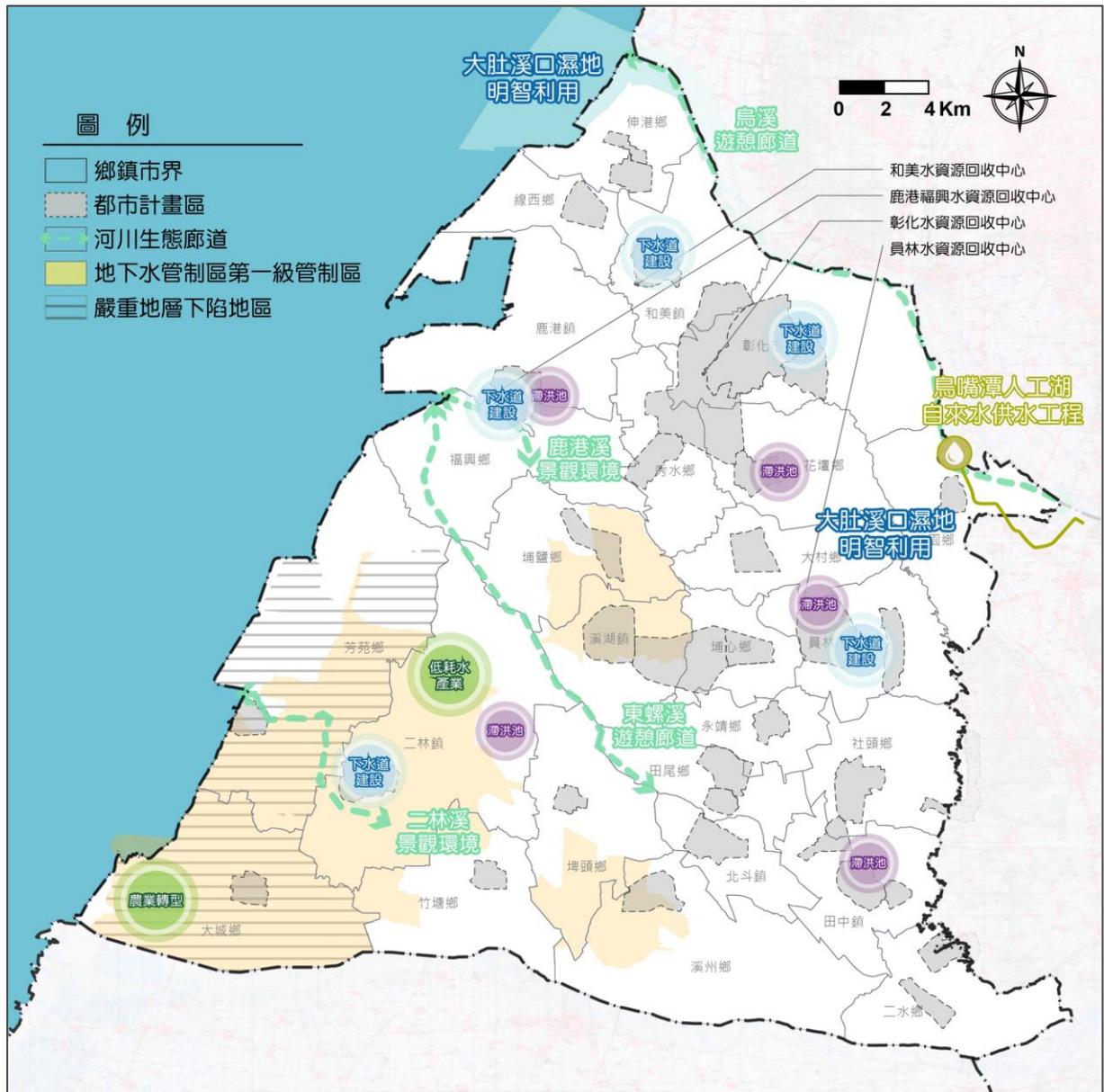


圖 5-8 水資源部門空間發展策略示意圖

二、消防設施

(一) 發展策略

1. 國土防災整備

- (1) 遵循建築法、都市計畫法及消防法之規定，在考慮災害特性下進行土地開發引導、土地規劃整理、城鄉再造等營造防災都市工作事宜。
- (2) 規劃整備都市計畫供避難路線、避難場所及防災據點使用之基礎設施。
- (3) 推動醫院及社會福利機構等場所之防災整備與強化防災能力。
- (4) 古蹟、歷史建築之減災與安全維護。

2. 消防資源擴充

近年各類型之災害日趨複雜，惟現有消防人員服務人口數比約為 1:1,900，消防人力缺乏。為有效維護民眾公共安全，配合內政部消防署研擬「充實消防人力推動計畫」，需擴充消防人力、佈建消防救災據點以提升消防品質。

(二) 發展區位

為有效維護民眾公共安全，以二林中科分隊具興建急迫性，並強化二林鎮東北位置之華崙里、梅芳里、西庄里、萬興里、振興里、永興里等 6 里之防災、救護需要及中科二林工業園區周邊災害防救體制，並針對部分區域研擬興建第二分隊需求可行性，包含：線西鄉彰濱工業區內，供興建線西第二分隊；和美鎮都市計畫區內增設和美第二分隊。

三、緊急醫療設施

(一) 發展策略

本縣緊急醫療資源分佈不均，主要仰賴北彰化醫療資源，為強化本縣醫療資源不足地區之醫療品質，整合本縣緊急醫療資源，並推動南彰化地區緊急醫療資源缺乏改善計畫，建構妥善緊急醫療網，以保障民眾就醫服務之權益。

(二) 發展區位

為加強健全之公共衛生與醫療服務網絡，增進二林、北斗及田中等彰南地區既有醫院之緊急醫療能力，並爭取更高等級之醫療設施進駐。

四、運動休閒設施

(一) 發展策略

為提升本縣運動風氣，興建國民運動中心及體育場，改善本縣各級學校運動場地及體育相關工程，提供民眾優質之運動環境，並辦理各項體育競賽，培養體育運動人才。

(二) 發展區位

加強推行本縣第一座國民運動中心-彰北國民運動中心之建置，並為平衡本縣體育資源分布，於員林市興建本縣第二座國民運動中心-彰南國民運動中心，於和美鎮規劃辦理「彰化縣和美體育場」大型綜合體育場館及周邊附屬設施等相關建設，藉由興建公立運動場館與改善運動場地及設備，提供縣民安全、優質運動環境及休憩空間。

五、一般廢棄物及事業廢棄物處理設施

(一) 發展策略

- (1) 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推動產業政策時，應覈實評估廢棄物處理量能，減少周邊環境污染與非法棄置，以促進廢棄物處置之供需平衡。
- (2) 積極輔導業者，增加事業廢棄物資源循環再利用與去化管道。

(二) 發展區位

本縣共 1 處焚化廠，尚得滿足計畫目標年之廢棄物處理需求，惟為提升本縣事業廢棄物處理負荷能力，新設之產業園區應規劃配置適當之事業廢棄物清除處理設施，以促進區內現地處理。

六、能源設施

(一) 發展策略

1. 加強維護公用事業基礎設施，汰換老舊設備

(1) 天然氣設施

天然氣管線除應更新改善，提升天然氣接管率以及降低天然氣漏氣率，落實輸儲設備使用管理，以確保公共利益。另配合政府政策或依本縣轄內需求，必要時規劃新建、擴建或改建天然氣相關卸收輸儲設施，以促進天然氣供應穩定。

(2) 儲油設施

對於現有儲油設備應更新改善，落實儲油設備使用管理，避免石油等污染物滲入土壤，影響周遭土地。另配合政府政策或依本縣轄內需求，必要時規劃新建、擴建或改建石油設施（如煉油廠、油品儲運中心等），以維持石油穩定供應。

(3) 電力設施

對於現有配電設備應更新改善，降低因設備故障導致停電事件；電纜線除應於人口密集地區、沿海地區進行地下化工程，尚須增設彰化各供電區再生能源併網容量不足之饋線；在不影響縣民福祉之下，配合經濟部電源開發方案，規劃適當變電廠站及線路設置區位，強化電力系統供電之穩定度。

依台灣電力公司彰化區營業處資料，彰化各供電區及變電所合計剩餘可併網容量為 1,445.6MW。惟本縣設置太陽光電目前多以小規模設置（500kW 以下），主要透過低壓（22.8kV 以下）饋線併聯。依台電 106 年 11 月底公告數據，目前彰化縣低壓併網能力為 2,039,649kW，已受理申請量為 772,579kW，剩餘可併網容量為 1,267,070kW。為強化電力系統供電之穩定度、減輕電力運送過程之能源消耗，應評估電網容量，預先留設相關設備空間，尤以二林區、溪湖區變電所剩餘併網容量較少，建議優先增加電網容量。

表 5-3 彰化縣超高壓變電站可併網容量一覽表

供電區	已核併網量 (MW)	剩餘量 (MW)
彰化區	14.52	306.34
彰濱區	113.85	134.00
鹿和區	43.19	372.74
田中區	60.81	200.29

供電區	已核併網量 (MW)	剩餘量 (MW)
溪湖區	17.14	100.07
員林區	15.28	270.12
二林區	286.31	62.04
合計	551.11	1,445.60

資料來源：台灣電力公司，106 年。

2. 穩健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設施

考量土地使用競合關係、發電效率等因素，除優先推展高效率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如：大型風力發電機組）及屋頂型太陽光電設施外，地面型光電設施則輔導業主進駐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劃設之「嚴重地層下陷地區內不利農業經營得設置綠能設施之農業用地範圍」或經濟部等其他部會劃設之專區，並得考慮結合蓄滯洪空間，以提高土地防災及能源之使用效率；另配合中央能源政策，輔導風力發電產業於本縣投資設置機組，推動離岸風電及彰化漁港離岸風電運維碼頭建設，吸引離岸風電相關產業鏈進駐。

本縣外海已通過環評裝置容量達 8.5GW，為滿足 114 年離岸風電設置目標，台電公司預計將於彰濱工業區彰工火力電廠預定處及芳苑鄉永興兩處規劃海纜上岸點，並新建變壓站或開閉所，其中新建彰工升壓站、彰一開閉所及相關工程，約可提供 4.5GW 併網容量，以及新建永興開閉所、彰埤開閉所及相關工程，約可提供 2GW 併網容量，總計 6.5GW 的離岸風電可併網容量。

3. 綠能產業與法令配套妥予結合，確保土地合理發展

依「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民國 106 年 6 月 28 日修正)第 7 條規定農業設施總面積，不得超過申請設施所坐落之農業用地土地面積之 40%；相關綠能設施設置依第 27 條應結合農業經營及避免影響糧食生產，另依第 29 條所定「推動農業經營結合綠能之專區計畫範圍」得劃設農漁電專區，將以台 17 線以西土地為優先設置區位，並避免使用本縣轄內之養殖漁業生產區。未依上述規定設置綠能設施，將配合國土利用監測整合工作，針對疑慮地區進行查報作業，以確保農地農用，避免污染良田。

(二) 發展區位

1. 油氣設施

以工業區、人口密集等地區優先更新管線、增加接管率，並配合政策需要，適當規劃新（擴）建油氣輸儲設施用地，以因應其供應需要。

2. 電力設施

以工業區、人口密集等地區優先更新，另沿海地區應增加饋線容量以及地

下化工程，並輔導國營輸配電業進行相關電力設施更新工程。

3. 再生能源發電設施

(1) 太陽光電

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劃設之「嚴重地層下陷地區內不利農業經營得設置綠能設施之農業用地範圍」、經濟部所轄之水域空間、環保署所轄之已封閉垃圾掩埋場及受污染土地等各部會盤點之區位，以及經地方農業主管機關指認之台 17 線以西土地作為再生能源設施優先設置區位；另就原嚴重地層下陷地區範圍，經劃設為非屬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或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者，得優先發展農電共生及漁電共生等彈性使用，以兼顧土地保育與利用。

(2) 風力發電

依行政院 106 年 8 月 18 日經授能字第 10600173380 號核定「風力發電 4 年推動計畫」之潛力場址，推動本縣離岸風場及彰化漁港離岸風電運維碼頭建設。

(3) 輸電線路設置

依行政院 106 年 12 月 29 日院臺經字第 1060044628 號函核定之「離岸風力發電加強電力網第一期計畫」，新建或更新相關再生能源輸配電設施，包含預計興建之永興開閉所、彰埤開閉所、彰一開閉所、芳興變電所(R/S)及電塔與相關線路工程，以提供彰化離岸風力發電 6.5GW 併網容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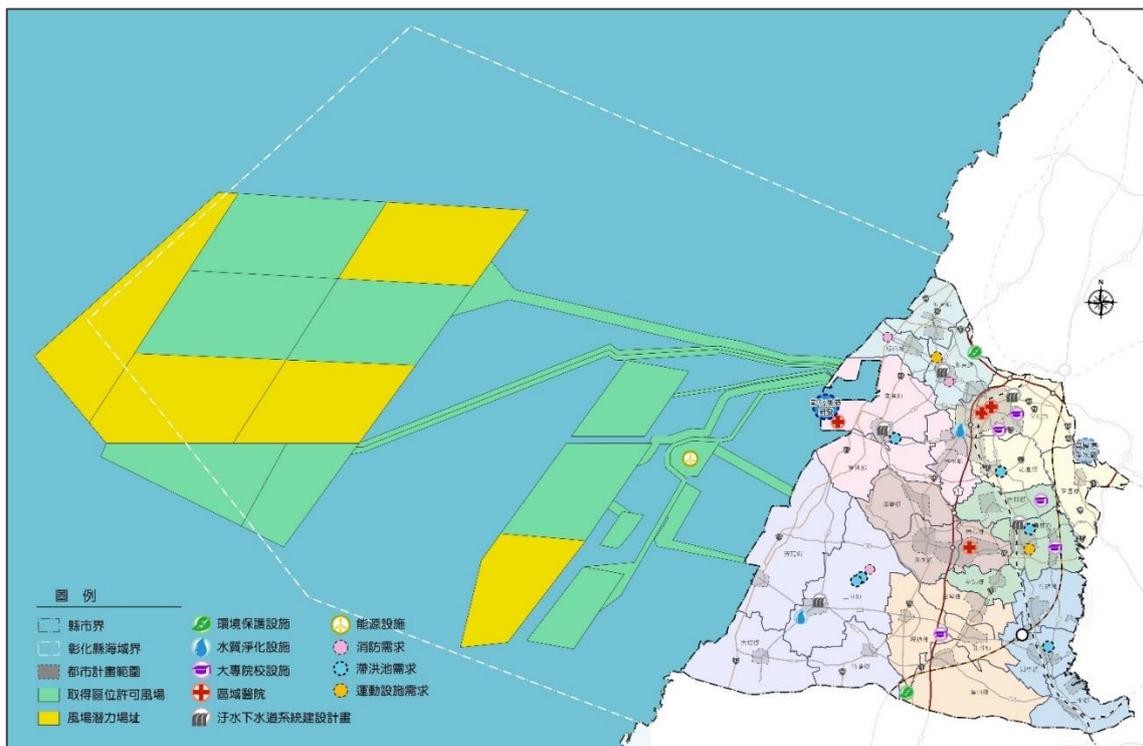


圖 5-9 重要公共設施部門發展區位示意圖

第六章 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及管制

第一節 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劃設條件

一、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劃設依據

本計畫依「全國國土計畫」、「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載明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劃設順序、土地使用指導事項等內容，劃設國土保育地區、海洋資源地區、農業發展地區、城鄉發展地區及其細分類，其劃設條件詳表 6-1。

二、劃設順序

國土功能分區劃設順序考量國土保育、全國糧食安全、產業及居住發展，先後順序依次以國土保育地區及海洋資源地區、農業發展地區、城鄉發展地區為原則。各國土功能分區如涉及下列地區者，其劃設順序如下：

- (1) 依都市計畫法、國家公園法及其相關法規實施管制之地區。
- (2) 依區域計畫法核發開發許可之地區。
- (3) 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工業區及一定面積規模以上具有城鄉發展性質之特定專用區。
- (4) 其他海域劃設為海洋資源地區。
- (5) 除前開優先劃設之地區外，國土保育地區按其環境敏感程度由高至低依序劃設，農業發展地區按農地資源品質由高至低依序劃設。

三、未符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之空白地劃設原則

依「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空白地參考其土地資源條件性質或按特定專用區原核定計畫內容，配合毗鄰國土功能分區進行劃設，如屬河川廊道、海岸濕地周邊，原則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相關分類；具農業生產及多元利用功能者，原則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相關分類。

界線劃設部分，特定專用區建議以完整分區轉換為原則，其餘空白地建議以完整宗地為範圍，前述樣態皆須考量範圍完整性，狹長型之宗地可適當切割。

表 6-1 彰化縣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劃設條件彙整表

國土功能分區	分類	劃設條件	涉及機關
國土保育地區	第一類	<p>1.位處山脈保育軸帶（中央山脈、雪山山脈、阿里山山脈、玉山山脈、海岸山脈）、河川廊道、重要海岸及河口濕地等地區內，具有下列條件之陸域地區，得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p> <p>(1)具保育自然價值之自然區域、地形、植物及礦物之地區。</p> <p>(2)於重要特殊或多樣之野生動物棲息環境，為保育野生動物，維護物種多樣性，與自然生態之平衡需要，應加強保護之地區。</p> <p>(3)具有生態及保育價值之原始森林，具有生態代表性之地景、林型，特殊之天然湖泊、溪流、沼澤、海岸、沙灘等區域，為維護森林生態環境，保存生物多樣性，所應保護之國有林、公有林地區；及為涵養水源及防止災害等目的，所劃設保安林地。</p> <p>(4)為保障水資源供應及維護水庫功能，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告之水庫蓄水範圍。</p> <p>(5)為確保飲用水水源水質，避免有非法砍伐林木或開墾土地，土石採取及探礦、採礦，或相關污染水源水質之行為，所應劃定之地區。</p> <p>(6)符合國土保育性質，或屬於水資源開發、流域跨區域治理之水系或經公告之水道。</p> <p>(7)沿海富含珍貴稀有動植物之棲地及生態廊道，或生態景觀及自然地貌豐富特殊，及具有重要海岸生態系統，為保護與復育海岸資源劃定之地區。</p> <p>(8)海岸河口具生態多樣性及重要保育物種，具有水資源涵養功能之濕地。</p> <p>2.位於前 1.範圍內之零星土地，應一併予以劃入。</p>	各環境敏感區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第二類	<p>1.鄰近山脈保育軸帶、河川廊道、重要海岸及河口濕地周邊地區內，具有下列條件之陸域地區，得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p> <p>(1)國公有林地，依永續使用及不妨礙國土保安原則，發展經濟營林、試驗實驗、森林遊樂等功能之地區。</p> <p>(2)高山丘陵易因地質脆弱鬆軟或坡向特殊，致重力承載不足並產生坡度災害之地區。</p> <p>(3)河川野溪周邊因地質敏感及坡地特性，易因水土混合及重力作用後，夾帶土石沿坡面或河道流動所造成災害之地區。</p> <p>(4)山坡地經辦理土地可利用限度分類，查定為加強保育地之地區。</p> <p>(5)為維護自來水供應之水質水量，就水源保護需要所劃定之</p>	各環境敏感區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國土功能分區	分類	劃設條件	涉及機關
		地區。 2.現況尚未劃定使用分區及編定使用地之離島。 3.位於前 1.範圍內之零星土地，應一併予以劃入。	
	第三類	國家公園計畫地區。	內政部營建署
	第四類	屬都市計畫地區內保護或保育相關分區或用地，具有下列條件者，得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四類： 1.水源（水庫）特定區、風景特定區都市計畫內保護或保育相關分區或用地，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劃設條件者。 2.其他都市計畫地區內保護或保育相關分區或用地，符合國土保育性質，屬水資源開發、流域跨區域治理之水系或經公告之水道範圍內者。	1.各環境敏感區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2.本府建設處
海洋資源地區	第一類之一	依其他法律於海域劃設之各類保護（育、留）區。	1.內政部營建署 2.各海域使用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第一類之二	使用性質具排他性之地區，於核准使用之特定海域範圍（包括水面、水體、海床或底土等），設置人為設施，管制人員、船舶或其他行為進入或通過之使用。	1.內政部營建署 2.各海域使用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第一類之三	屬第一類之一及第一類之二以外之範圍，於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核定前，經行政院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商相關機關核定之重大建設計畫，其使用需設置人為設施且具排他性者。	1.內政部營建署 2.各海域使用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第二類	使用性質具相容性之地區，於核准使用之特定海域範圍（包括水面、水體、海床或底土等），未設置人為設施；或擬增設置之人為設施，能維持其相容使用者。除特定時間外，有條件容許人員、船舶或其他行為進入或通過之使用。	1.內政部營建署 2.各海域使用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第三類	其他尚未規劃或使用之海域。	1.內政部營建署 2.各海域使用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農業發展地區	第一類	具優良農業生產環境，或曾投資建設重大農業改良設施之地區，符合下列條件中之一，且滿足面積規模大於 25 公頃以上與農業生產使用面積比例達 80% 以上者；但依修正全國區域計畫辦理分區檢討變更後之特定農業區，得劃設為本分類土地： 1.投資重大農業改良設施之地區。 2.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特定專用區仍須供農業使用之土地。 3.農業經營專區、農產專業區、集團產區。 4.養殖漁業生產區。 5.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據地方農業發展需要劃設者。	1.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2.本府農業處
	第二類	具良好農業生產環境與糧食生產功能，為促進農業發展多元化之地區，不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條件，或符合條件但面積規	1.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2.本府農業處

國土功能分區	分類	劃設條件	涉及機關
		模未達 25 公頃或農業生產使用面積比例未達 80%之地區。	
	第三類	具有糧食生產功能且位於山坡地之農業生產土地，以及可供經濟營林，生產森林主、副產物及其設施之林產業用地，條件如下： 1.供農業使用，且無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或無第二類(國土保安、水源保護必要)之山坡地宜農、牧地。 2.可供經濟營林之林產業土地，且無國土保育地區劃設條件之山坡地宜林地。	1.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2.本府農業處
	第四類	1.依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屬於農村主要人口集居地區，與農業生產、生活、生態之關係密不可分之農村聚落。 2.原住民族土地範圍內屬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或經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核定部落範圍內之聚落，屬於農村主要人口集居地區，與農業生產、生活、生態之關係密不可分之農村，得予劃設。 3.位於已核定農村再生計畫範圍內，屬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優先劃入。 4.於符合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及鄉村地區整體規劃、農村再生情形下，於依本法取得使用許可後得適度擴大其範圍。	1.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2.本府農業處
	第五類	具優良農業生產環境，能維持糧食安全且未有都市發展需求者，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劃設條件、或土地面積完整達 10 公頃且農業使用面積達 80%之都市計畫農業區。	1.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2.本府農業處 3.本府建設處
	第一類	非屬國土保育地區第四類及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範圍之都市計畫土地。	本府建設處
城鄉發展地區	第二類之一	1.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工業區。 2.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劃設城鄉發展地區： (1)位於都市計畫地區(都市發展率達一定比例以上)周邊相距一定距離內者。 (2)非農業活動人口達一定比例或人口密度較高者。 (3)符合都市計畫法規定應擬定鄉街計畫者。 3.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特定專用區達一定面積規模以上，且具有城鄉發展性質者。 4.位於前 1、2、3.範圍內之零星土地，應一併予以劃入。	1.本府建設處 2.本府地政處
	第二類之二	1.核發開發許可地區(除鄉村區屬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案件者、特定專用區屬水資源設施案件者外)、屬依原獎勵投資條例同意案件或前經行政院專案核定免徵得區域計畫擬定機關同意案件，且具有城鄉發展性質者。 2.位於前 1.範圍內之零星土地，得一併予以劃入。	1.經濟部工業局 2.本府建設處 3.本府地政處
	第二類	1.經核定重大建設計畫及其必要範圍或城鄉發展需求地區，且	1.本府建設處

國土功能分區	分類	劃設條件	涉及機關
	之三	<p>有具體規劃內容或可行財務計畫者。</p> <p>2.符合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成長管理計畫及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下，為因應居住或產業發展需求、提供或改善基礎公共設施、提高當地生活環境品質等原因，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得適度擴大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或工業區範圍，其範圍應儘量與既有鄉村區或工業區性質相容，避免影響當地居住或產業發展情形：</p> <p>(1)為居住需求者，應儘量配合當地人口發展趨勢及人口結構情形，且當地鄉（鎮、市、區）範圍內既有鄉村區可建築土地並無閒置或可提供再利用情形。</p> <p>(2)為產業需求者，應儘量與當地既有產業相容者為原則，除係配合當地產業發展趨勢，且當地鄉（鎮、市、區）範圍內既有工業區並無閒置或可提供再利用情形。</p> <p>(3)為提供或改善基礎公共設施者，以污水處理設施、自來水、電力、電信、公園、道路、長期照護或其他必要性公共設施，且以服務當地既有鄉村區或工業區為原則。</p> <p>(4)為提高當地生活環境品質者，以當地既有鄉村區居住密度高於全國標準為原則。</p> <p>3.基於集約發展原則，依原區域計畫法規定取得開發許可案件或依本法取得使用許可案件，得依下列規定檢討劃設其適度擴大範圍：</p> <p>(1)與原開發許可計畫或使用許可計畫範圍相毗鄰，且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屬同一興辦事業計畫，並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興辦事業計畫之文件或原則同意等意見文件。</p> <p>(2)需符合各級國土計畫部門空間發展策略（計畫）之總量或區位指導。</p> <p>(3)需符合各級國土計畫之空間發展及成長管理策略（計畫）指導，避免使用環境敏感地區土地。但因零星夾雜無可避免納入該等土地者，於檢討變更國土功能分區後，該零星夾雜土地依環境敏感地區土地使用指導原則使用。</p> <p>4.位於前 1、2、3.範圍內之零星土地，得一併予以劃入。</p>	<p>2.本府經濟暨綠能發展處</p> <p>3.各重大建設主管機關</p>
	第三類	<p>原住民族土地範圍內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得予劃設。</p>	<p>1.原住民族委員會</p> <p>2.本府地政處</p> <p>3.本府民政處</p> <p>4.本府建設處</p>

第二節 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劃設區位及範圍

依前述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各國土功能分區模擬成果之面積統計詳表 6-2，分布情形詳圖 6-1。

考量本縣境內無依國家公園法劃設之國家公園及原住民族委員會核定之部落範圍，故本計畫未劃設國土保育地區第三類及城鄉發展地區第三類；另經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評估，目前尚無經行政院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核定之重大建設計畫，故本計畫未劃設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三。

表 6-2 彰化縣國土功能分區模擬成果面積表

國土功能分區	分類	處數	面積（公頃）	小計（公頃）	佔陸域面積百分比（%）	佔海域面積百分比（%）
國土保育地區	第一類		9,506.31	9,535.88	8.85	-
	第二類		27.29		0.03	-
	第三類		0.00		0.00	-
	第四類		2.28		0.00	-
海洋資源地區	第一類之一		6,749.02	334,520.32	-	2.01
	第一類之二		93,602.82		-	27.90
	第一類之三		49,920.93		-	14.88
	第二類		601.09		-	0.18
	第三類		183,646.45		-	54.75
農業發展地區	第一類		40,540.98	77,125.67	37.73	-
	第二類		25,856.03		24.07	-
	第三類		8,662.40		8.06	-
	第四類	216	1,167.37		1.09	-
	第五類		898.87		0.84	-
城鄉發展地區	第一類	31	12,356.62	21,713.74	11.50	-
	第二類之一	584	2,695.43		2.51	-
	第二類之二	16	5,257.63		4.02	0.28
	第二類之三	3	1,404.06		1.31	-
	第三類	-	0.00		0.00	-
合計			442,895.60	442,895.60	100.00	100.00

註：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二因彰濱工業區範圍跨及海域範圍，故分別依陸域及海域範圍計算百分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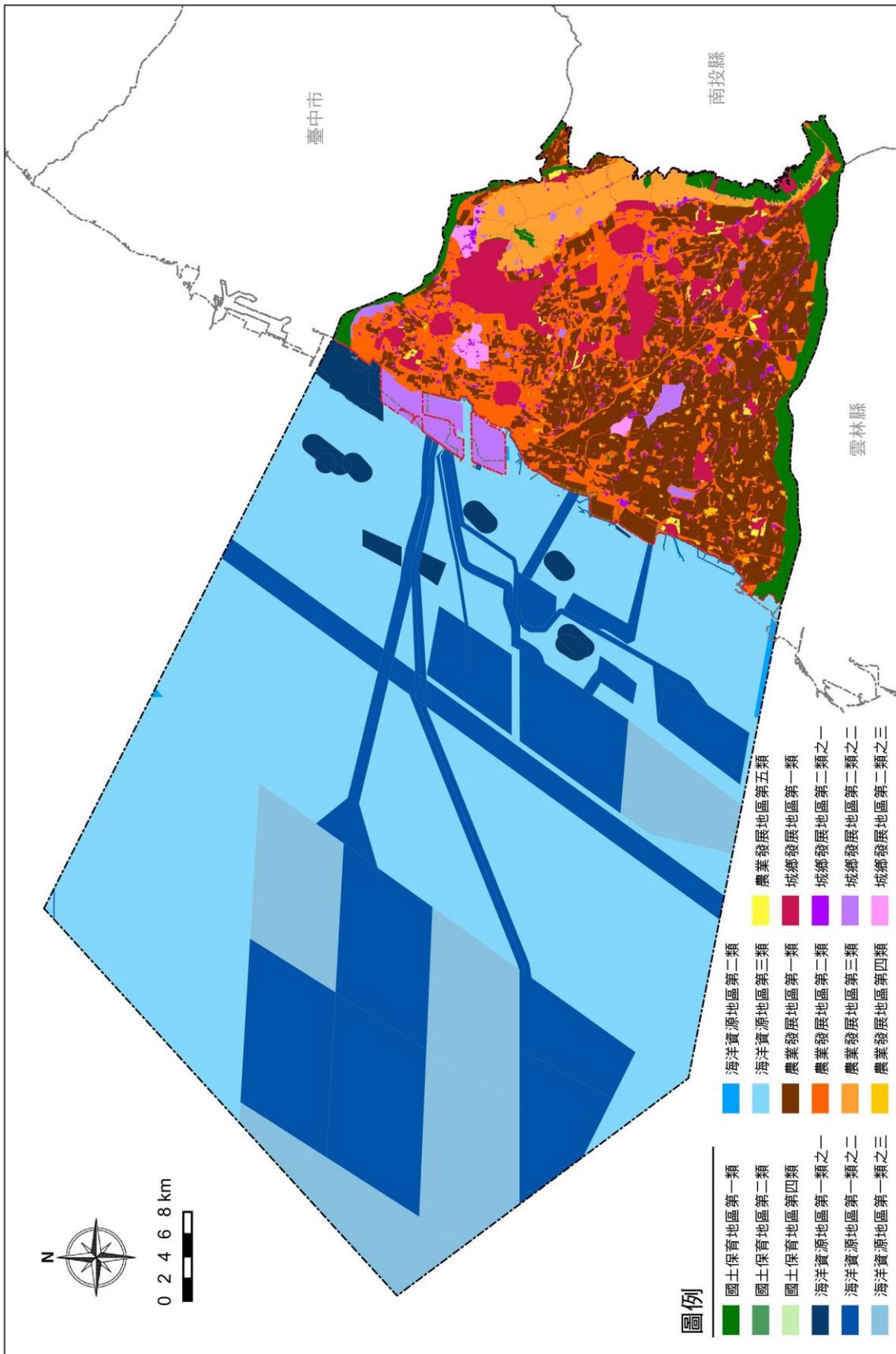


圖 6-1 彰化縣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示意圖

註：此圖為規劃模擬成果，實際劃設範圍面積以本縣公告實施之國土功能分區圖為準。

一、國土保育地區

(一) 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

考量天然資源、自然生態、文化景觀或災害特性及程度，屬於亟需加以保護並維護其自然環境的狀態，為環境敏感程度較高者，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

依據自然保留區、野生動物保護區、國有林事業區內之自然保護區與國土保安區、保安林地、其他公有森林區、自然保護區、水庫蓄水範圍、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內之地區、公告河川區域線（經水利主管機關依法公告之河川區域內、水道治理計畫範圍線或用地範圍線）及國家級重要濕地內等範圍劃設，本縣包含有大肚溪口國家級重要濕地、烏溪及濁水溪等中央管河川範圍，以及八卦山地區之保安林分布範圍，面積約為 9,506.31 公頃。

該分區分類範圍內之可建築用地者（甲、丙、丁種建築用地、窯業用地、鹽業用地、礦業用地、交通用地、遊憩用地、殯葬用地及特定目的事業用地）面積約 49.53 公頃，主要分布於烏溪沿岸（彰化、和美）、濁水溪沿岸（溪州、大城），以及八卦山一帶（花壇、社頭、田中、二水）。

(二) 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

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係依據國有林事業區內之林木經營區與森林育樂區、大專校院實驗林地、山崩地滑地質敏感區、土石流潛勢溪流、山坡地加強保育地及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以屬原區域計畫法劃定之森林區、山坡地保育區及風景區為主），屬於允許有條件利用並儘量維護其自然環境狀態，包含八卦山地區零星之地質敏感區（山崩與地滑）與土石流潛勢溪流之分布範圍，面積共計約 27.29 公頃，主要分布於田中、二水等鄉鎮。惟其與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重疊且具有一定規模者，於不影響國土保安、水源保護必要之原則下，以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優先劃設。

(三) 國土保育地區第四類

屬水源（水庫）特定區、風景特定區都市計畫內保護或保育相關分區或用地，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劃設條件者，或屬其他都市計畫地區內保護或保育相關分區或用地，符合國土保育性質，於水資源開發、流域跨區域治理之水系或經公告之水道範圍，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四類，分布於八卦山脈風景特定區（八卦山地區），面積共計約 2.28 公頃。

(四) 其他事項

如位屬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及活動斷層兩側一定範圍之非都市土地，經本縣主管機關評估，得於第三階段劃設國土功能分區圖時，編定為非可建築用地。

二、海洋資源地

(一) 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一

依其他法律於海域劃設之各類保護（育、留）區，劃設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一，本縣包含有保護礁區、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野生動物保護區及國家級重要濕地，面積共計約 6,749.02 公頃。

(二) 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二

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二劃設條件為使用性質具排他性之地區，係指於申請許可之特定海域範圍（包括水面、水體、海床或底土等），設置人為設施，管制人員、船舶或其他行為進入或通過之使用。本縣區位包含有海堤區域範圍、港區範圍、風力發電設施設置範圍、海上觀測設施及儀器設置範圍以及海底纜線或管道設置範圍，爰劃設為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二，面積共計約 93,602.82 公頃。

(三) 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三

考量離岸風力發電潛力場址係 106 年 8 月 16 日行政院核定之「風力發電 4 年推動計畫」所載區位，本縣符合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三劃條件之潛力場址共 5 處，面積共計約 49,920.93 公頃。

(四) 海洋資源地區第二類

依據水域遊憩活動範圍、台澎軍事設施設置範圍、海洋棄置指定範圍、專用漁業權範圍及排洩範圍劃設，屬使用性質具相容性之地區。本縣屬相容性質使用之區位包含有錨地範圍及公告海洋棄置區，劃設為海洋資源地區第二類，面積共計約 601.09 公頃。

(五) 海洋資源地區第三類

尚未劃設為海洋資源地區其他分類之海域，劃設為海洋資源地區第三類，面積共計約 183,646.45 公頃。

三、農業發展地區

本計畫農業發展地區係依農委會「107年度國土計畫法下農業發展地區模擬分類劃設成果—彰化縣」模擬成果進行劃設。各農業發展地區區位如下說明：

(一) 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

屬於具優良農業生產環境，能維持糧食安全，或曾投資建設重大農業改良設施及養殖漁業生產專區之地區，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主要分布於埔鹽、溪州、二林、田中等彰南地區，面積共計約 40,540.98 公頃。

(二) 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屬於具良好農業生產環境與糧食生產功能，為促進農業發展多元化之地區，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主要分布於和美、鹿港、花壇等彰北地區，面積共計約 25,856.03 公頃。

(三) 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屬於具有糧食生產功能且位於山坡地之農業生產土地，以及可供經濟營林，生產森林主、副產物及其設施之林產業用地，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主要分布於東側八卦山脈，包含彰化、芬園、花壇、大村、員林、社頭、田中等鄉鎮市，面積共計約 8,662.40 公頃。

(四) 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

屬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屬農村人口集居地區，且與農業生產、生活、生態之關係密不可分者，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總計劃設 216 處，劃設面積為 1,167.37 公頃。

(五) 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

屬具優良農業生產環境，能維持糧食安全且未有都市發展需求者，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劃設條件、或土地面積完整達 10 公頃且農業使用面積達 80%之都市計畫農業區，除配合彰北與彰南都市軸帶轉型需要，以及人口達成率與住宅區發展率皆達 80%以上之都市計畫區，包含彰化交流道、大村、和美、鹿港、溪湖、員林交流道、埔心及永靖等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外，其餘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面積共約 898.87 公頃。

四、城鄉發展地區

(一) 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

依據本縣 31 處都市計畫區，且非屬國土保育地區第四類、海洋資源地區或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分布範圍之都市計畫土地，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劃設面積為 12,356.62 公頃。惟考量都市發展需求、農政資源政策調整情形及民眾意願，該等範圍內之都市計畫農業區後續仍得於第三階段國土功能分區圖劃設作業配合改劃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以維都市發展彈性。

(二)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

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工業區、鄉村區、特定專用區達一定面積規模以上，且具有城鄉發展性質者，總計劃設 584 處，劃設面積為 2,695.43 公頃。

(三)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二

核發開發許可地區（16 處，除鄉村區屬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案件者、特定專用區屬水資源設施案件者外）、屬依原獎勵投資條例同意案件或前經行政院專案核定免徵得區域計畫擬定機關同意案件者（6 處，包含北斗工業區、田中工業區、全興工業區、芳苑工業區、埤頭工業區、福興工業區），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二，總劃設面積為 5,257.63 公頃。該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係暫行劃設範圍，後續將俟本縣地政及建築管理主管單位提供開發許可及山坡地開發許可案件範圍，於第三階段工作再行配合調整及確認該國土功能分區分類界線。

(四)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

依據核定重大建設計畫或具有城鄉發展需求地區分布劃設，包含擴大彰化市都市計畫、彰化水五金田園生產聚落特定區計畫等 2 處，以及依「產業創新條例」報編開發者，即二林精密機械產業園區，扣除範圍內既有鄉村區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或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其餘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面積共計約 1,404.06 公頃，惟實際計畫範圍應以後續規劃及開發範圍為準。

此外，符合未登記工廠管理（輔導及清理）計畫優先輔導合法區位條件之地區，於符合中央（或地方）產業發展需求、全國國土計畫未來發展地區之區位原則、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劃設條件下，得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

表 6-3 彰化縣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計畫一覽表

計畫名稱	行政區	計畫面積 (公頃)	新增面積 (公頃)	使用內容
擴大彰化市都市計畫	彰化市	596.13	474.94	因應彰化市都市發展趨勢，擴大都市計畫，紓緩彰化發展飽和問題
彰化水五金田園生產聚落特定區計畫	鹿港鎮、和美鎮	784.74	730.83	積極處理彰北地區未登記工廠輔導
二林精密機械產業園區	二林鎮	198.28	198.28	配合二林中科及上下游產業鏈發展，產業轉型升級

註：按全國國土計畫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鄉村區應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或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故擴大彰化市都市計畫及彰化水五金田園生產聚落特定區實際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面積，應扣除其範圍內既有鄉村區之面積。

五、後續執行應注意事項

- (一) 本縣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之劃設範圍、區位及面積，後續應以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圖為準。
- (二) 後續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時，除下列情形外，其餘均應依據全國國土計畫及本計畫劃設方式辦理：
 1. 國土功能分區分類範圍及界線得調整情形：符合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作業辦法規定，經依規定釐清及確認界線者。
 2. 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得調整情形：
 - (1) 符合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作業辦法規定者。
 - (2) 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範圍內之都市計畫農業區，依據都市發展需求及農政資源投入情形，得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

第三節 土地使用管制原則

一、國土保育地區

(一) 基本原則

國土保育地區以保育及保安為原則，並得禁止或限制使用。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應儘量重視自然環境保育，在追求永續發展及因應氣候變遷趨勢下，強化資源利用與管理機制。

(二) 各分類之土地使用指導事項

1. 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

- (1) 提供水資源、森林資源、動植物資源、文化景觀資源保育使用，土地使用以加強資源保育、環境保護及不破壞原生態環境及景觀資源為原則，並得限制、禁止開發利用或建築行為，同時防止生態系統服務功能穿孔破碎，除符合公益性、必要性及區位無可替代性等情形外，原則禁止有妨礙前開資源保育利用之相關使用。
- (2) 必要性基礎維生公共設施、維護自然資源保育設施及古蹟等，得申請使用。
- (3) 提供當地既有集居聚落日用品零售及服務設施，得申請使用。
- (4) 在不影響國土保安原則下，自然資源體驗設施，得申請使用。
- (5) 不得新增農業使用，惟既有合法農業在不影響國土保安、水源涵養及避免土砂災害原則下，得維持原來合法使用及必須設施(如用水等)，配合農業經營引導其改變經營方式及限縮農業使用項目。
- (6) 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可建築用地，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認定不妨礙國土保育保安者，得繼續編定為可建築用地，並得調降其使用強度及減少容許使用項目；並得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變更為非可建築用地，其所受之損失，應予適當補償。

2. 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

- (1) 提供水資源、森林資源、動植物資源、文化景觀等資源之永續經營，土地使用在不超過環境容受力下，得允許一定規模以下開發利用或建築行為，以避免重要自然資源與環境破壞。

- (2) 一般性公共設施、基礎維生公共設施、維護自然資源保育設施及古蹟等，得申請使用。
- (3) 提供當地既有集居聚落之日用品零售及服務設施，得申請使用。
- (4) 生態旅遊、環境教育及自然資源體驗之遊憩設施，原則應經申請使用許可，其建築量體限制在一定規模以下，且以必要性需求為限。
- (5) 既有合法農業在不影響國土保安、水源涵養及避免土砂災害原則下，得維持原來合法使用及必須設施（如用水等），配合農業經營引導其改變經營方式及限縮農業使用項目。
- (6) 土石採取在不影響國土保安、水源涵養及避免土砂災害原則下，得以總量或規模限制等行政方式管制，以達環境保育與經濟發展平衡目標。
- (7) 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可建築用地，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不妨礙國土保育保安者，得繼續編定為可建築用地，並得調降其使用強度及減少容許使用項目。

3. 國土保育地區第三類

本地區係實施國家公園計畫地區，依國家公園法及其相關法規實施管制。

4. 國土保育地區第四類

本地區係實施都市計畫地區，依都市計畫法及其相關法規實施管制。惟都市計畫主管機關應配合辦理下列事項：

- (1) 遵循本計畫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土地使用指導原則，檢討本地區土地使用分區、土地使用管制規定。
- (2) 如有檢討變更為保護或保育以外相關分區或用地需要時，除國防、重大之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外，應先行將國土功能分區檢討變更為城鄉發展地區。

二、海洋資源地區

（一）基本原則

1. 海洋資源地區以資源永續利用為原則，整合多元需求，建立使用秩序，各項使用以維持「海域」狀態為原則。
2. 海洋資源地區之各項使用，應儘量避免影響海域之自然生態環境與動態平衡。於政府彙整海域之使用現況，針對不同海域，因地制宜訂定符合國家安全、公共安全及永續利用之使用秩序相關規定前，尊重現行之合法使用，各分類

以不重疊劃設為原則，惟因海域立體使用之特性，必要時得採重疊管制，於各該分類項下增列容許使用項目予以處理。但應區別其相容性，訂定容許使用項目之主從關係，並採較嚴格之管制方式。

3. 除經依法許可，不得影響公共通行及公共水域使用。
4. 依其他法律於海域劃設之各類保護（育、留）區時，得逕依各該規定辦理。其餘各使用類型於許可使用範圍內，如有涉及前揭各類保護（育、留）區，或其他法令有禁止或限制使用者，仍應依各該規定辦理。
5. 申請使用範圍涉及原住民海域時，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1 條規定辦理。
6. 各項使用若不相容時，應儘量考量海洋資源特性及使用用途，建立優先使用秩序，以申請區位、資源和環境等為自然屬性者優先；多功能使用之海域，以公共福祉最大化之使用優先，相容性較高之使用次之。

（二）各分類之土地使用指導事項

1. 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

（1）第一類之一

- A. 係供維護海域生態環境、自然與人文資源，依其他法律於海域劃設之各類保護（育、留）區時，依本法第 23 條所訂定之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採「免經申請同意使用」，至其經營管理均依其法律規定辦理。
- B. 為達保育、保護及保存目的，並避免破壞保護標的，嚴格管制範圍內之使用申請。
- C. 漁業資源利用、海洋觀光遊憩、港埠航運、海洋科研利用、軍事及防救災相關使用及原住民族傳統海域使用等設施等，得申請使用。
- D. 一定規模以下之資料浮標站、海上觀測設施及儀器、底碇式觀測儀器之設置範圍等，得申請使用。
- E. 不得新增環境廢棄物排放或處理等使用。

（2）第一類之二

- A. 新申請案件以不得干擾既有設施主要用途之正常運作為原則。漁業資源利用、非生物資源利用、海洋觀光遊憩、港埠航運、再生能源、工程相關使用、海洋科研利用、軍事及防救災相關使用等，得申請使用。
- B. 因開發行為致造成海岸或海域災害之虞者，申請人須研訂防護對策，並定期實施調查監測，適時檢驗或修正防護措施。

- C.為確保設施安全，須研訂因應氣候變遷引發海平面上升或極端氣候之調適策略，並確實執行。
- D.為確保航行安全，施工及營運階段，均應考量設置警示裝置，並依航運主管機關之通報規定辦理。

(3) 第一類之三

- A.屬經行政院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商相關機關核定重大建設計畫之預留發展區位，於依本法完成使用許可程序前，如該海域有其他經核准之使用，仍得依該核准使用計畫管制。
- B.新申請案以供原規劃之重大建設計畫為限。依本法完成使用許可程序後，於下次通盤檢討時檢討變更為適當之分類。但分類尚未配合調整前，依使用許可計畫管制。
- C.主管機關於辦理國土計畫通盤檢討作業時，應檢視前開重大建設計畫之開發情形，如未於實施期限內辦理開發且經評估無須繼續保留者，應檢討變更為其他適當之分類。

2. 海洋資源地區第二類

- (1) 新申請案件以能繼續維持原分類之相容性使用為原則。
- (2) 漁業資源利用、非生物資源利用、海洋觀光遊憩、港埠航運、工程相關使用、海洋科研利用、環境廢棄物排放或處理、軍事及防救災相關使用及原住民族傳統海域使用等，得申請使用。
- (3) 除違反經許可之有條件相容原則，對於其他依法使用之非排他性用海活動不得限制。

3. 海洋資源地區第三類

尚未規劃或使用之海域，按海洋資源特性以維持其自然狀態及環境容受力為原則。除為劃設保護（育、留）區、漁撈、非動力機械器具之水域遊憩活動、船舶無害通過等行為得逕為使用，並得供相容性質之使用，惟仍應依本法第 23 條或第 24 條規定辦理。

三、農業發展地區

(一) 基本原則

- 1. 農業發展地區以維護農業生產環境及確保糧食安全為原則，積極保護重要農地及基礎設施，並避免零星發展。

2. 針對農業發展地區之「非農業使用」項目，以下列行為為限：
 - (1) 屬政府興辦國防、重大之公共設施或公共事業等，依本法規定所為之使用，其規劃使用方式儘量避免造成農地切割及碎裂等不利農耕情形。
 - (2) 因農產業發展之需要，與農業具相容性之使用行為，並不得影響整體農業生產環境。
 - (3) 合於本法第 32 條第 1 項，區域計畫實施前之使用、原有之合法使用或改為妨礙目的較輕之使用。
3. 配合本府施政方向，以本縣台 17 線以西土地（部分為嚴重地層下陷地區或不利耕作農地）作為再生能源設施優先區位。
4. 農業發展地區如有以從事農業經營之居住需求或其他目的兼做居住功能者，於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地區優先興建，並避免零星分散設置於農業發展地區其他分類土地。發展原則如下：
 - (1) 優先於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地區、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範圍或農村再生範圍內，以農村社區土地重劃等方式辦理，提供所需住宅用地，減少個別、零星興建。
 - (2) 為落實前述發展原則，保護農業生產環境，主管機關、農村再生主管機關及農業主管機關應配合適修或落實相關法令規定，增加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地區、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範圍或農村再生範圍的容許使用項目與使用強度，鼓勵農產業或農村生活相關設施於原有農村及其適度擴大範圍內集中發展。
5. 屬於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範圍、農村再生範圍內規劃屬生活居住功能之土地，得提供農村生活及其相關設施使用。上述範圍及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土地以外，除提供當地既有集居聚落日用品零售及服務設施者，不得新增住商、工業使用。
6. 屬原嚴重地層下陷地區範圍，建議優先朝農電共生及漁電共生等與環境敏感相容之彈性使用。

(二) 各分類之土地使用指導事項

1. 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

- (1) 以農業生產及必要產製儲銷設施使用為原則，並應減少非農業生產使用項目，以確保此類土地長期為面積完整且生產條件優良的農地資源。
- (2) 為確保國家的糧食安全，應積極維護農業生產用地面積數量及完整性，避免夾雜其他使用而造成農地穿孔、切割及碎裂等情形。

- (3) 本地區具有優良糧食生產功能，應儘量持續進行農地改良並維護農業生產之基礎重要設施，例如灌溉設施、防護設施等，以提升農業生產條件。
- (4) 屬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可建築用地，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及農業主管機關認定不妨礙農業生產環境者，得繼續編定為可建築用地，並得調降其使用強度及減少容許使用項目。

2. 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 (1) 得依農業產業特性給予不同程度之使用管制，並減少非農業使用項目，以維持農業生產、維護糧食安全之功能。
- (2) 本地區具有農業生產功能及多元使用價值，依農業發展多元需求規劃為農業生產、農業科技研發、儲運、加工、行銷或其他農產業發展所需設施使用，但仍以農用為原則，並避免農地持續流失。
- (3) 屬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可建築用地，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及農業主管機關認定不妨礙農業生產環境者，得繼續編定為可建築用地，並得調降其使用強度及減少容許使用項目。

3. 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 (1) 為提供坡地農業及供營林使用之地區。
- (2) 從事坡地農業、林產業經營時，應儘量順應自然地形地貌，避免改變原有地形地貌或有大規模整地行為，以維護地表植被排水與入滲之功能，以避免坡地災害發生。
- (3) 本地區土地使用以適合坡地農業生產及必要產製儲銷設施使用，以及營林必要之設施使用，應儘量避免非坡地農業及非林產業發展所需設施容許使用。從事前述開發利用時應儘量順應自然地形地貌，避免大規模整地行為。
- (4) 位於本計畫指認特定地區（參山國家風景區—八卦山風景區）範圍內之土地，除依全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指導事項及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之規定外，得申請觀光產業發展及相關設施使用。
- (5) 屬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可建築用地，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及農業主管機關認定不妨礙農業生產環境者，得繼續編定為可建築用地，並得調降其使用強度及減少容許使用項目。

4. 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

- (1) 為提供農村生活及其相關設施使用之地區。
- (2) 促進農村永續發展及農村活化再生，改善基礎生產條件，維護農村生態及文化，提升農村生活品質與生態系統服務功能。

- (3) 屬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可建築用地，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及農業主管機關認定不妨礙農村生活環境者，得繼續編定為可建築用地，並得調降其使用強度及減少容許使用項目。

5. 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

本地區係實施都市計畫地區，依都市計畫法及其相關法規實施管制。惟都市計畫主管機關應配合辦理下列事項：

- (1) 遵循本計畫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土地使用指導原則檢討修正本地區土地使用分區、土地使用管制規定。
- (2) 如有檢討變更為農業區以外之分區需要時，除國防、重大之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外，應先將國土功能分區檢討變更為城鄉發展地區。

四、城鄉發展地區

(一) 基本原則

以集約發展、成長管理為原則，創造寧適和諧之生活環境及有效率之生產環境，確保完整之配套公共設施。

(二) 各分類之土地使用指導事項

1. 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

本地區係實施都市計畫地區，依都市計畫法及其相關法規實施管制，並配合本計畫指導事項進行必要之檢討。

2.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

(1) 第二類之一

- A. 為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工業區及特定專用區，提供住宅、產業或特定活動之地區。
- B. 既有鄉村區土地以提供住商使用為主，並提供必要之公共設施，以提升生活品質；並視與農業發展地區或國土保育地區等之相鄰情形，提供規劃緩衝與隔離帶。
- C. 既有工業區土地以提供產業使用、產業關聯使用、必要公共設施及緩衝空間所需空間為主。

- D.既有特定專用區以提供其原申請事業項目有關使用、必要公共設施及緩衝空間為主。
- E.住商、工業、遊憩、一般性公共設施、基礎維生設施及古蹟等，得申請使用。
- F.屬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可建築用地，經主管機關認定不妨礙城鄉發展者，得繼續編定為可建築用地，並得調降其使用強度及減少容許使用項目。

(2) 第二類之二

- A.原依區域計畫法核發開發許可之地區。
 - a.依許可開發計畫實施管制。
 - b.變更原開發計畫內容，依本法使用許可規定辦理。
- B.原獎勵投資條例同意案件之地區，經工業主管機關認定不變更原獎勵投資條例工業區興辦事業計畫性質下，依工業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如有變更原獎勵投資條例工業區興辦事業計畫性質，限達本法第 24 條所定一定規模後循使用許可規定辦理，避免零星變更為其他使用。
- C.前經行政院專案核定案件之地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不變更原核定之興辦事業計畫性質下，依各該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如有變更原核定之興辦事業計畫性質，限達本法第 24 條所定一定規模後循使用許可規定辦理，避免零星變更為其他使用。
- D.有關原依區域計畫法核發開發許可地區、原獎勵投資條例同意案件及前經行政院專案核定免徵得區域計畫擬定機關同意案件之後續變更計畫審查原則及程序，應納入本法使用許可相關規定辦理。

(3) 第二類之三

- A.具備具體開發計畫，將循都市計畫法或本法使用許可程序辦理，供作城鄉發展建設之地區。
- B.依都市計畫法完成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法定程序，或依本法完成使用許可程序後之範圍，應於下次通盤檢討時調整為適當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國土功能分區尚未配合調整前，應分別依各該都市計畫或使用許可計畫進行管制。
- C.本地區開發應因應水、電資源供需及其相關規定，進行用水及用電規劃，並得依重大建設計畫或城鄉發展需求，提供適宜之公共設施使用。

D.未完成開發前，其土地使用原則如下：

- a.一般性公共設施、基礎維生設施及古蹟等，得申請使用。
- b.避免新增住商、工業及遊憩使用，但得維持原來合法使用。
- c.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可建築用地，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不妨礙重大建設計畫或城鄉發展需求者，得繼續編定為可建築用地，並得調降其使用強度及減少容許使用項目。

E.配合重大建設計畫或城鄉發展需求劃設國土功能分區配套措施：

- a.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應研擬整體發展願景，提出空間發展構想，並指認重大建設計畫及其必要範圍或城鄉發展需求地區；此外，應訂定各該直轄市、縣（市）之成長管理計畫，包含城鄉發展總量、區位、優先順序等。
- b.核定之重大建設計畫之性質以產業、重大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等為原則。
- c.核定之城鄉發展需求地區以因應當地人口發展趨勢及人口結構情形，且當地鄉（鎮、市、區）範圍內既有鄉村區可建築土地並無閒置或可提供再利用情形者為限。
- d.重大建設計畫及其必要範圍或城鄉發展需求地區，其具體規劃內容至少包含：
 - ㉑ 規劃原則。
 - ㉒ 土地使用、產業活動、交通運輸及公共設施與公用設備等計畫發展構想。
 - ㉓ 實施年期，以不超過各該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目標年為原則。

F.重大建設計畫及其必要範圍或城鄉發展需求地區，符合下列之一者，始認定具有可行財務計畫：

- a.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應經地政、財政等單位評估財務可行性。
- b.屬政府興辦之使用許可案件，應經編列預算或獲取有關機關經費補助，且財務具有可行性。

G.核定之重大建設計畫及其必要範圍或城鄉發展需求地區，採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辦理開發為原則；如採使用許可方式，應具體說明採使用許可之必要性及可行性。

H.核定之重大建設計畫及其必要範圍或城鄉發展需求地區，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各該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通盤檢討時，檢視開發情形，如未於實施期限內辦理開發者，應配合變更為其他適當國土功能分區分類。

I.依原區域計畫法規定取得開發許可案件或依本法取得使用許可案件，於適度擴大範圍經變更為適當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後，其使用許可以原使用許可計畫併同檢討辦理。

3. 城鄉發展地區第三類

- (1) 為原住民族居住及其所需相關設施之地區。
- (2) 土地使用上應考量原住民族土地之空間劃設並依「原住民族土地或部落範圍土地劃設辦法」，作為執行劃設作業之參考。
- (3) 住商、工業、遊憩、一般性公共設施、基礎維生設施及古蹟等，得申請使用。
- (4) 屬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可建築用地，且經主管機關認定不妨礙國土保育保安者，得繼續編定為可建築用地，並訂定容積總量管制規定，以彈性規劃配置使用強度及調整容許使用項目。

五、國土保育地區內可建築土地

原依區域計畫法劃設之可建築用地包含甲種建築用地、乙種建築用地、丙種建築用地及丁種建築用地四類，考量甲種、丙種、丁種建築用地非屬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劃設條件，部分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其分布範圍、區位、面積及未來土地使用管制原則如下說明。

(一) 分布區位與面積

本縣非都市土地甲種、丙種、丁種建築用地屬國土保育地區者，主要分布於烏溪沿岸(彰化、和美)，以及八卦山一帶(花壇、社頭、田中、二水)，詳表 6-4 及圖 6-2。

表 6-4 國土保育地區內既有可建築土地面積表

可建築用地	甲種建築用地 (公頃)	丙種建築用地 (公頃)	丁種建築用地 (公頃)	合計 (公頃)
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	0.21	0.43	0.32	0.96
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	0.94	0.29	-	1.23
合計	1.15	0.72	0.32	2.19

(二) 國土保育地區內可建築土地使用管制原則

國土保育地區內可建築土地如屬區域計畫實施前或原合法之建築物，於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中，以保留該類建築用地之一定建築權利與既有使用為原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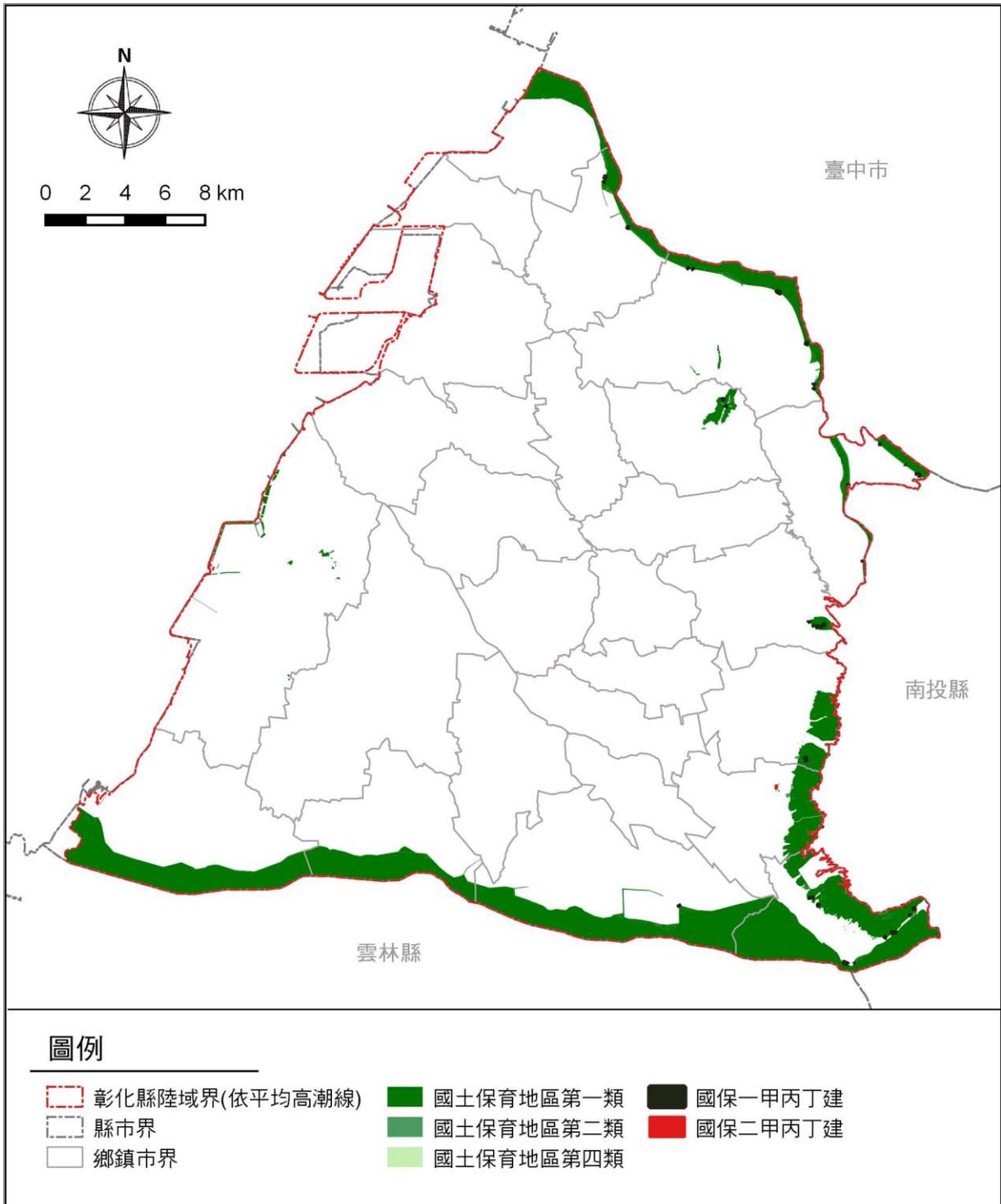


圖 6-2 國土保育地區內既有可建築土地分布示意圖

六、其他土地使用管制事項

(一) 都市計畫地區

屬實施都市計畫者仍依都市計畫法及其相關法規實施管制，惟涉及環境敏感地區、優良農地資源等國土保育或農業發展管制事項，由辦理都市計畫通盤檢討研訂合宜土地使用管制事項。

(二) 各類型環境敏感地區

除符合國土保育地區、海洋資源地區、農業發展地區及城鄉發展地區等國土功能分區之管制規定外，土地使用應符合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法令規定，未來該等法令如有修正，依修正發布後規定辦理。

(三) 海岸地區土地使用指導原則

海岸之利用管理目標為促進海岸地區天然資源之保育利用，各種開發利用行為應更為審慎，以達成海岸土地最適利用；同時確保民眾親水權、公共通行權及公共水域之使用權。有關本縣一級海岸防護區範圍內依災害防治區、陸域緩衝區及各災害類型之禁止與相容使用事項，應依彰化縣一級海岸防護計畫規定辦理。

(四) 新設再生能源設施之土地使用指導原則

本縣長日照之天候條件使其亟具發展再生能源潛力，農業用地申請變更為再生能源設施使用案件眾多，惟為維護農業生產環境之完整性，並考量臨海土地多屬地層下陷土地，且具水源灌溉不易、土壤鹽化等不利農耕情形，配合本府政策，建議以省道台 17 線以西及嚴重地層下陷地區範圍等臨海土地作為再生能源設施優先區位，以維持農地環境及再生能源設施使用共存共榮。有關本縣因地制宜之土地使用管制原則說明如下：

1. 適用區位

包括下列兩處區位：

- (1) 位於本縣省道台 17 線以西範圍，包含伸港鄉、線西鄉、鹿港鎮、福興鄉、芳苑鄉、大城鄉等部分土地，經劃設為非屬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或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者。
- (2) 屬原經濟部公告之嚴重地層下陷地區，經劃設為非屬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或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者。

2. 管制原則

- (1) 符合前述適用區位(1)者，為再生能源相關設施優先區位，並應經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同意下使用。
- (2) 符合前述適用區位(2)者，倘有再生能源設施使用需求，優先依「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作農電共生及漁電共生等使用，並應經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同意下使用。
- (3) 前述適用區位變更規模應符合「農業主管機關同意農業用地變更使用審查作業要點」及相關規定辦理，避免農地零星變更。
- (4) 除上述使用項目外，應依循「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俟「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內容公告實施後，倘與現況合法使用或既有政策產生競合影響時，應納入後續國土計畫通盤檢討作業研議。
- (5) 從事達國土計畫法第 24 條一定規模或性質特殊規定之土地使用，仍應依循國土計畫法使用許可相關規定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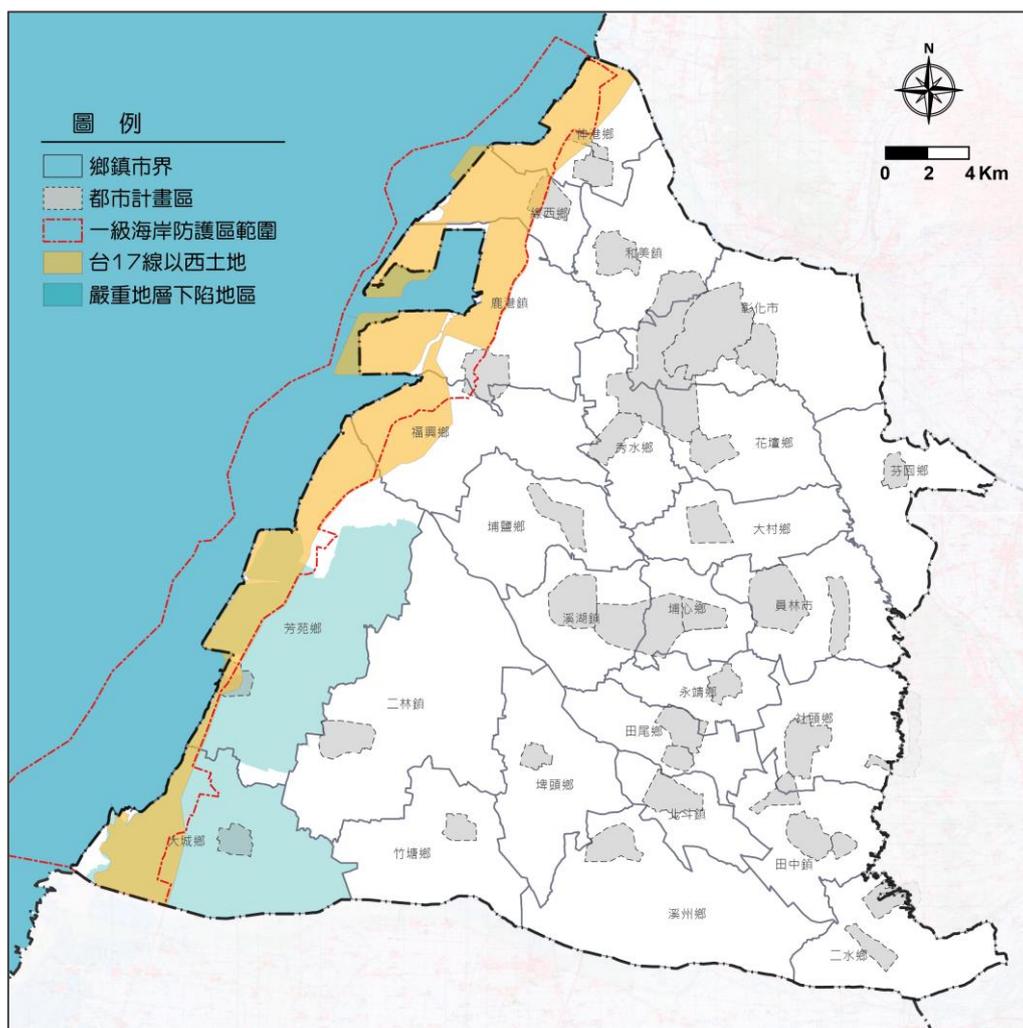


圖 6-3 彰化縣台 17 線以西土地及嚴重地層下陷地區示意圖

第七章 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建議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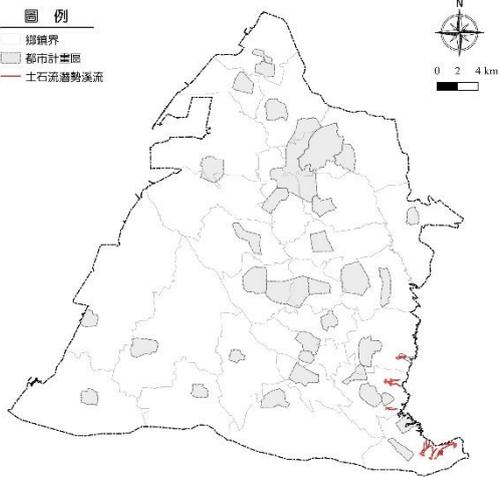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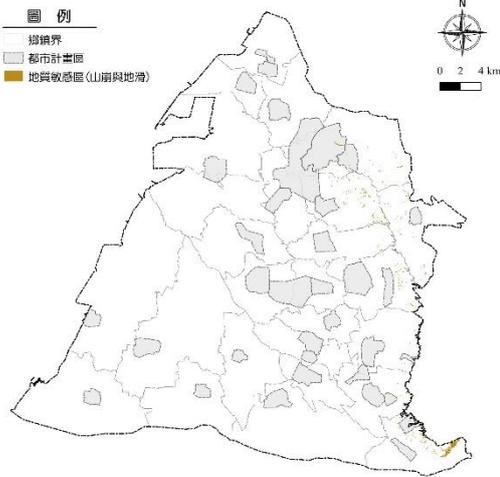
依國土計畫法第 35 條第 1 項規定：「下列地區得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劃定為國土復育促進地區，進行復育工作：一、土石流高潛勢地區。二、嚴重山崩、地滑地區。三、嚴重地層下陷地區。四、流域有生態環境劣化或安全之虞地區。五、生態環境已嚴重破壞退化地區。六、其他地質敏感或對國土保育有嚴重影響之地區。」，國土空間具前述情況者，得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劃定為國土復育促進地區，擬訂復育計畫以積極提升地區環境容受力並達保育之目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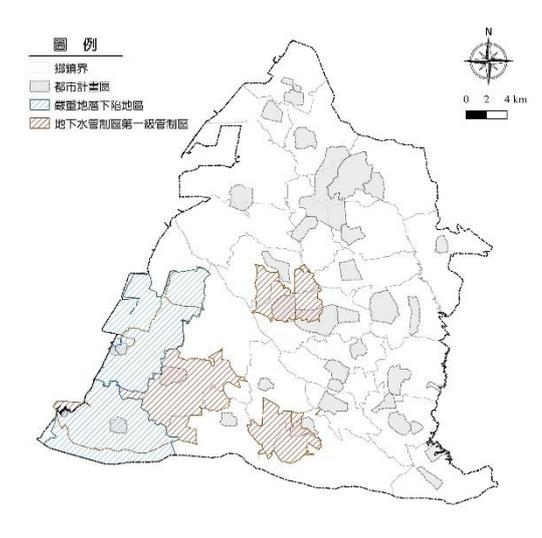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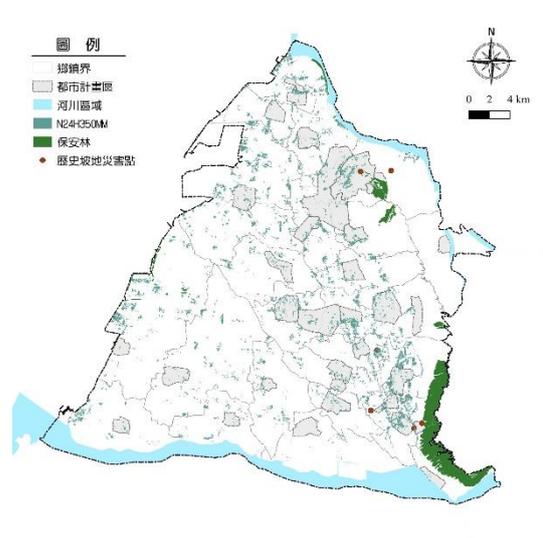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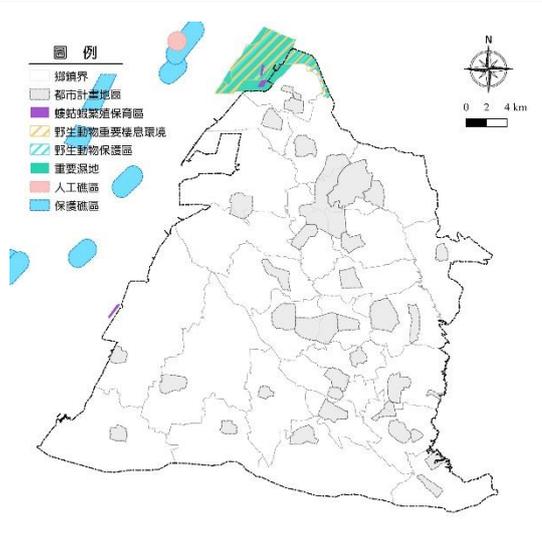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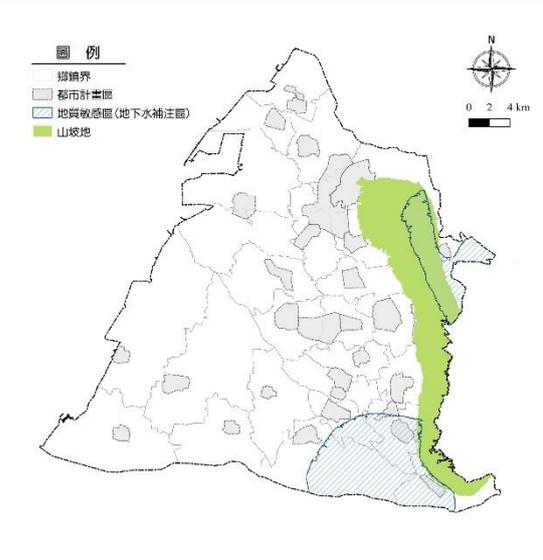
第一節 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劃定範疇評估

一、劃定範疇

本縣各類復育促進地區中，經套繪各類環境敏感地區之空間分布，縣轄八卦山山坡地有部分土石流潛勢地區與山崩地滑地區，惟其規模小且分布零星；嚴重地層下陷地區範圍相對影響區位較廣；第四、五、六類則須將是否具環境劣化、多物多樣性退化事實納入評估考量，各類復育促進地區初步分析詳表 7-1。

表 7-1 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劃定範疇彙整表

項目	類型	類型
類別	一、土石流高潛勢地區	二、嚴重山崩、地滑地區
說明	土石流潛勢溪流主要分布於本縣東南側鄉鎮市（社頭、田中、二水）。	地質敏感區（山崩與地滑）零星分布於彰化、員林、田中、花壇、芬園、大村、社頭、二水等，面積約 2.59 平方公里。
空間分布		

類別	三、嚴重地層下陷地區	四、流域有生態環境劣化或安全之虞地區
說明	包含依行政院提出國土復育策略和行動計畫劃定之嚴重地層下陷地區（106年8月30日業已公告廢止）、地下水管制區第一級管制區，主要集中於芳苑、大城等西南角地區。	包含河川區域（烏溪及濁水溪）、淹水潛勢範圍（1日暴雨350mm），保安林則分布於八卦山地區。
空間分布		
類別	五、生態環境已嚴重破壞退化地區	六、其他地質敏感或對國土保育有嚴重影響之地區
說明	主要為北側大肚溪口國家級重要濕地及野生動物保護區範圍。	地質敏感區（地下水補注區）主要分布於芬園及二水、溪州地區。
空間分布		

二、劃設原則分析

本計畫依復育促進地區圖資套疊，初步歸納本縣除芳苑鄉及大城鄉之嚴重地層下陷地區之外，其餘災害敏感環境之區位規模、環境劣化程度及歷史災情尚未達急迫復育之需求，爰依全國國土計畫指導之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劃定原則，以嚴重地層下陷地區現行利用情形、「必要性、迫切性、可行性」三大面向進一步評估「嚴重地層下陷地區」劃定為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之可行性。

(一) 嚴重地層下陷地區現況

彰化縣內用水供應仰賴自來水系統與農田水利會灌溉系統供給，因沿海鄉鎮用水取得不易，再加上地面水源污染、蓄水設施與地面水資源開發不易，以及生活與工業用水需求日增等因素影響，既有水源已無法兼顧農業等用水需求，導致在水源貧乏地區持續超抽地下水而引發地層下陷之情事，且其地區位處灌溉系統尾閘及沿海地帶，連帶造成海水倒灌土地鹽化、外水溢淹與內水積淹等災情，威脅地方產業發展和民眾生命財產安全。依據 106 年度彰化地區水準檢測結果顯示，地層顯著下陷面積約為 16.9 km²，佔全縣土地面積近 2% 之比例，主要沉陷中心落在溪湖、溪州、二林、芳苑、大城等地（詳圖 7-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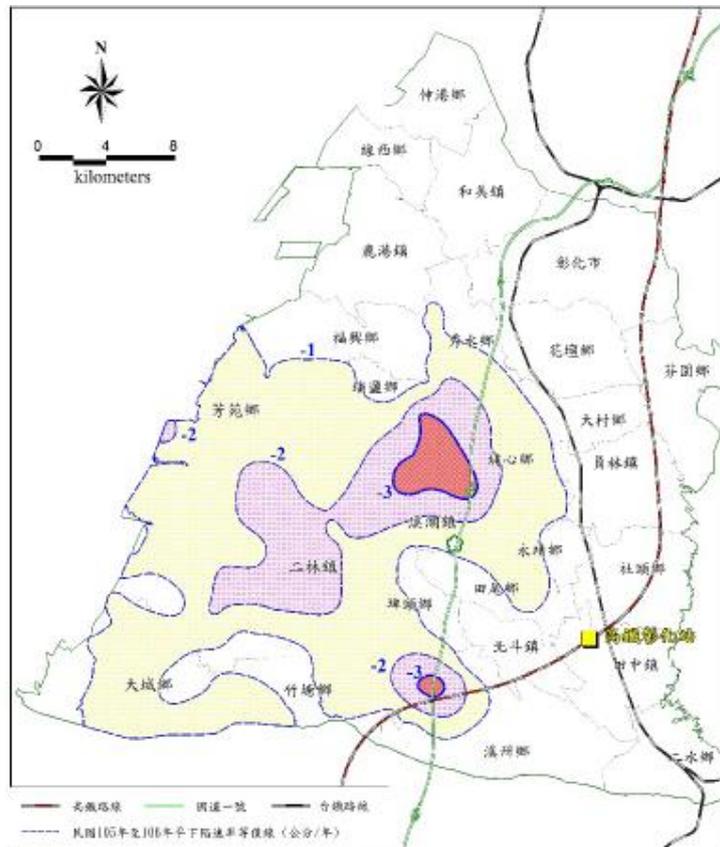


圖 7-1 彰化地區 105~106 年平均下陷速率等值線圖

資料來源：地層下陷防治資訊網 (<http://www.lsprc.ncku.edu.tw/index.php>)。

(二) 81~106 年地層下陷趨勢分析

彰化縣因地形因素，缺乏水庫等水資源設施，現況生活及產業用水由鄰近縣市支援或抽取地下水，又彰化沿海地區養殖漁業興盛，導致地層下陷情況日趨嚴重。利用民國 81~106 年歷年之水準測量成果進行下陷速率、顯著下陷面積與累積下陷量分析（詳表 7-2、圖 7-2）。二十年來彰化地區總下陷量在 30 公分以上之下陷區涵蓋有大城鄉、芳苑鄉、二林鎮、竹塘鄉、埔鹽鄉、溪湖鎮、埤頭鄉、溪州鄉與埔心鄉，其中累積下陷量最大區域為大城鄉。

自民國 81 年至 90 年，主要下陷地區即以大城鄉為中心，以扇形方式向外下陷並隨距離逐漸遞減；而 90~105 年，下陷趨勢發生變化，下陷中心往內陸移動，出現了三處明顯之下陷中心，其中二林鎮為彰化縣最大的下陷中心，其次為溪湖鎮與溪州鄉。

大城鄉為過去彰化地區下陷最嚴重的鄉鎮，近年來雖下陷速率已經明顯減緩，但長期的累積下陷量已超過 210 公分以上，故其附近的海堤應列為監測的重點，同時注意颱風季節與漲退潮時可能發生海水倒灌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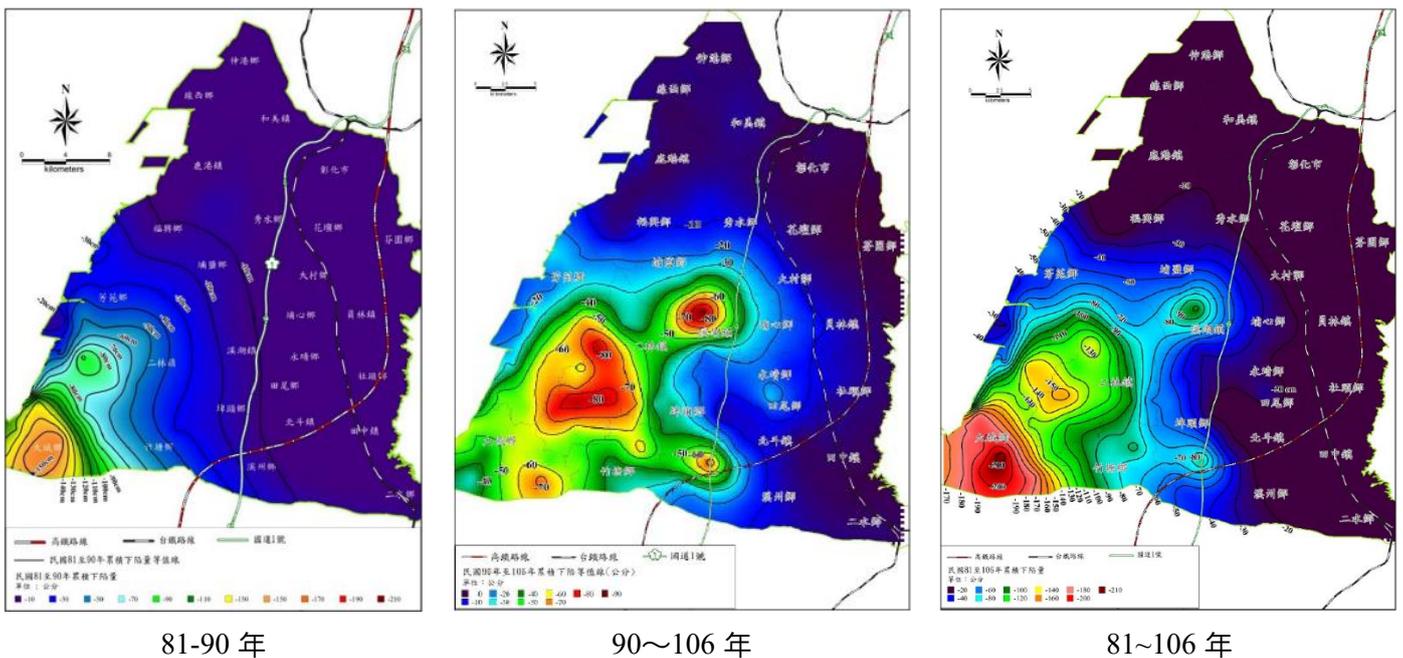


圖 7-2 彰化地區累積下陷量分布示意圖

資料來源：地層下陷防治資訊網 (<http://www.lsprc.ncku.edu.tw/index.php>)。

表 7-2 81~106 年彰化地區下陷面積分析表

觀測期距	81.10-82.8	82.8-84.8	84.8-86.8	86.8-87.8	87.8-89.6	89.0-90.8	90.8-92.8	92.8-93.8	93.8-94.5	94.5-95.10	95.10-96.7
最大下陷速率(公分/年)	17.1	21.7	23.6	19.3	16.4	17.6	10.4	14.2	11.0	8.9	8.4
最大下陷速率發生地點	大城鄉	大城鄉	大城鄉	大城鄉	大城鄉	大城鄉	大城鄉	溪湖鄉	溪湖鄉	溪湖鄉	二林鎮
速率超過 2 公分/年之面積(平方公里)	--	--	--	--	--	--	--	--	--	--	--
速率超過 3 公分/年之面積(平方公里)	59.9	195.9	257.6	392.0	321.6	408.0	357.3	368.1	263.4	278.3	225.6
觀測期距	96.7-97.6	97.6-98.7	98.7-99.6	99.6-100.5	100.6-101.6	101.6-102.6	102.6-103.6	103.6-104.6	104.6-105.6	105.6-106.6	
最大下陷速率(公分/年)	6.4	5.7	6.4	5.3	6.4	3.8	3.4	4.1	3.5	3.5	
最大下陷速率發生地點	溪湖鄉	溪湖鄉	溪湖鄉	溪湖鄉	溪湖鄉	溪湖鄉	溪湖鄉	溪湖鄉	溪湖鄉	溪湖鄉	
速率超過 2 公分/年之面積(平方公里)	--	--	--	--	--	--	90.2	177.2	12.4	113.7	
速率超過 3 公分/年之面積(平方公里)	213.7	78.1	138.9	51.4	80.0	2.1	1.5	25.8	1.4	16.9	

資料來源：地層下陷防治資訊網 (<http://www.lsprc.ncku.edu.tw/index.php>)。

(三) 必要性分析

係指對人口集居地區或重大公共設施等保護標的具有潛在威脅、或為重要物種之棲息地、具有重要的生態功能或價值，必須執行復育作業以維持國土安全與穩定。評估項目包括以下各點：

1. 人口集居或建成地區

考量該評估項目係城鄉人口集居、密集建成區域、具聚集規模之產業發展群落等民眾生命財產安全脆弱之地區，故本計畫概以都市計畫區、非都市土地編定工業區、科技園區以及產業園區等作為評估內容。

嚴重地層下陷地區涵蓋芳苑、二林、大城內多數的城鄉發展地區與芳苑工業區，人口及產業聚落分布集中，社會經濟脆弱度高。

2. 重大公共設施

考量該評估項目係重要交通節點及設施，故本計畫概以聯外道路交通系統（縣道層級以上）、鐵路行經路線與場站（包括縱貫鐵路、高速鐵路）以及沿海港灣設施等作為評估內容。嚴重地層下陷地區內重大公共設施包括快速道路台 61 線及省道台 17 線等聯外道路系統。

3. 重要物種棲息環境（保育標的物種、棲地、或生態系）

考量該評估項目係重要物種集中分布及覓食地、遷徙路徑或其他棲息環境以及相關漁業資源保育區，故本計畫概以重要濕地、野生動物保護區與動物重要棲息環境、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人工魚礁區與保護礁區等作為評估內容。經查嚴重地層下陷地區無重要物種棲息環境分布，僅鄰近本縣西側沿海之彰化濕地（尚未列入重要濕地）。

4. 具有重要生態功能或價值地區

考量該評估項目係其他可維持居住安全、支持鄉村聚落發展或維持當地生態穩定、具自然性和特殊性之地區，故本計畫概以養殖漁業生產區、森林（包括國有林試驗區、保安林、大專院校實驗林地及林業試驗林地）、再生能源相關設施（陸上風機）、河川區域以及非都市土地編定國土保安用地等納入評估項目內容。

嚴重地層下陷地區內有保安林地呈零星分布，周邊亦鄰接小規模之非都市土地國土保安用地，西側及南側則分別鄰近風力發電設施設置範圍及濁水溪流域，具備獨特的生態功能及價值。

表 7-3 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必要性」原則評估表

評估項目		評估項目	
1.人口集居或建成地區		2.重大公共設施	
評估內容		評估內容	
(1)都市計畫區	(2)非都市土地鄉村區	(1)聯外道路系統	(2)鐵路路線及場站
(3)編定工業區	(4)科技園區	(3)港灣設施	--
(5)產業園區	--	--	--
<p>圖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嚴重地層下陷地區 都市計畫區 產業園區 科學園區 編定工業區 非都市土地鄉村區 		<p>圖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嚴重地層下陷地區 港灣設施 火車站 高鐵站 高鐵路線 臺鐵路線 國道 省道 縣道 	
評估項目		評估項目	
3.保育標的物種、棲地、或生態系		4.具有重要生態功能或價值地區	
評估內容		評估內容	
(1)重要濕地	(2)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1)養殖漁業生產區	(2)森林
(3)螻蛄蝦繁殖保育區	(4)人工魚礁區保護礁區	(3)再生能源相關設施	(4)河川區域
(5)野生動物保護區		(5)非都市土地國土保安用地	
<p>圖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嚴重地層下陷地區 螻蛄蝦繁殖保育區 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野生動物保護區 重要濕地 人工魚礁 保護礁區 		<p>圖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再生能源設施-風力發電設施設置範圍 嚴重地層下陷地區 養殖漁業生產區 保安林 河川區 非都市土地國土保安用地 	

(四) 迫切性分析

係指對人口集居地區或重大公共設施等保護標的、重要物種之棲息地、或具有重要的生態功能或價值之地區，已受到立即或必然的威脅、或持續處於惡化狀態，需積極促進復育以維持安全與穩定。評估項目包括以下各點：

1. 安全性評估

考量該評估項目係指過去歷史災害發生之影響範圍，以及較易因特定災害類型（如極端強降雨、地震）引發連鎖效應之致災風險者，故另細分為災害歷史與災害潛勢等二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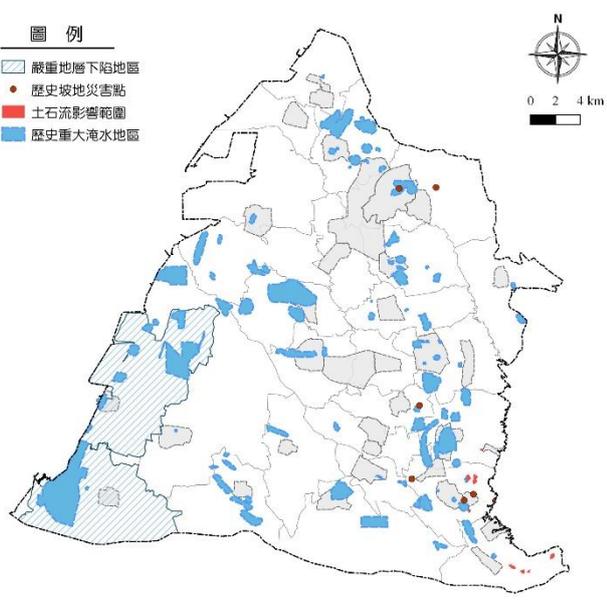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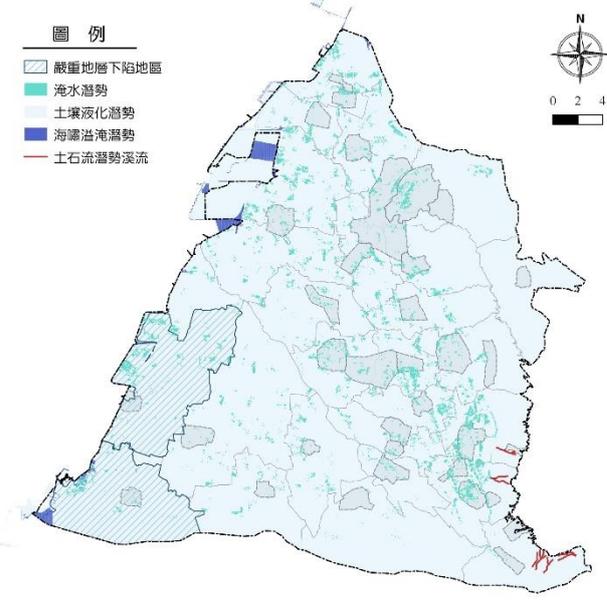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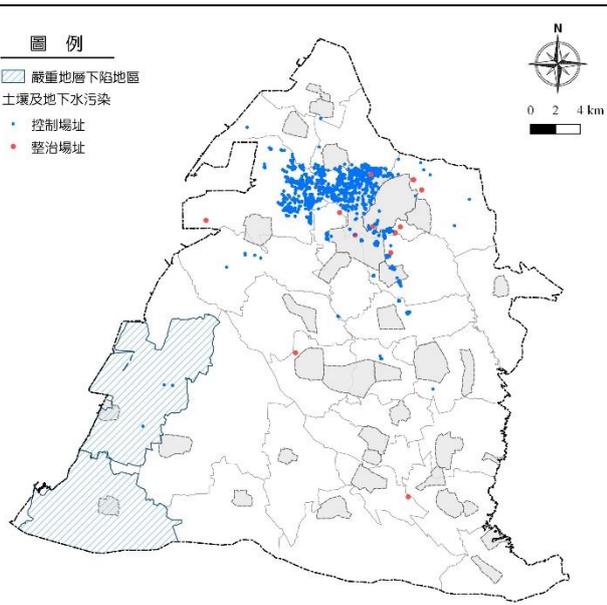
- (1) 災害歷史：概以歷史重大淹水地區、土石流影響範圍、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公告之坡地災害歷史點等作為評估內容。
- (2) 災害潛勢：概以淹水、土壤液化、海嘯溢淹、土石流高潛勢溪流、大規模崩塌災害等潛勢地區作為評估內容。

災害歷史部分，嚴重地層下陷地區主要以歷史重大淹水地區分布為主；災害潛勢部分，全縣均屬土壤液化潛勢範圍，嚴重地層下陷地區尚包含有淹水潛勢與海嘯溢淹潛勢地區。

2. 生態環境劣化評估（棲地破壞或劣化現況）

該項目係評估生態劣化影響範圍、影響對象、影響程度等，考量本計畫劃定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之類型以第三類（嚴重地層下陷地區）為主，復育標的為地下水資源，故評估內容擬透過土壤及地下水污染場址（控制、整治），瞭解生態環境的劣化情形。嚴重地層下陷地區內計有 3 處土壤及地下水污染場址，均為控制場址，於全縣土壤及地下水污染場址分布相對較少。

表 7-4 國土復育促進地區「迫切性」原則評估表

評估項目		評估項目	
1.安全性評估－災害歷史		2.安全性評估－災害潛勢	
評估內容		評估內容	
(1)歷史重大淹水地區	(2)土石流影響範圍	(1)淹水潛勢地區	(2)土壤液化潛勢地區
(3)NCDR 坡地災害歷史點		(3)海嘯溢淹潛勢地區	(4)土石流高潛勢溪流
--		(5)大規模崩塌災害潛勢地區	
<p>圖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嚴重地層下陷地區 歷史坡地災害點 土石流影響範圍 歷史重大淹水地區 		<p>圖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嚴重地層下陷地區 淹水潛勢 土壤液化潛勢 海嘯溢淹潛勢 土石流潛勢溪流 	
評估項目		評估項目	
3.生態環境劣化評估－棲地破壞或劣化現況			
評估內容			
(1)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控制場址			
(2)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場址			
--			
<p>圖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嚴重地層下陷地區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 控制場址 整治場址 			

(五) 可行性分析

係指評估可能復育方案的可行性。評估項目包括以下各點：

1. 復育技術可行性。
2. 成本效益可行性。
3. 調查資料完整性。
4. 土地權屬與當地原住民、居民、或土地所有權人意願。

為利進行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建議範圍之評估，本計畫就前開各點評估項目列舉相關具體內容分述如下：

1. 復育技術可行性

該項目係評估復育標的其復育所須技術條件之成熟運用程度，或相關復育議題涉及之權責主管機關複雜程度，是否須透過跨部會橫向合作方式解決。

鑒於雲林、彰化地區之地層下陷問題，已造成沿海地區和部分內陸地區頻繁的易淹災趨勢，且近年隨著地方工商業進一步發展及如高速鐵路等重大建設投資之展開，前述問題及挑戰恐將越趨嚴峻。爰經行政院 100 年 8 月 16 日院臺經字第 1000101388 號函核定「雲彰地區地層下陷具體解決方案暨行動計畫」，研訂解決策略與相關部會分工之具體解決措施，依業務權責規劃辦理雲彰地區至 109 年止之防治工作內容、期程及經費需求，以作為各相關部會後續推動各年度實施計畫之依據（詳圖 7-3）。

該方案暨行動計畫之地層下陷防治策略乃以「增供地面水源並減抽地下水」為主軸，再輔以農業用水秩序調整、地下水補注、健全水井管理制度、法令研修與安全荷載管理等措施，以達成 109 年農業用水減抽 3.3 億噸、公共用水減抽 1.2 億噸，增加可利用水源 2 億噸，強化地下水補注 1.5 億噸，雲彰地區持續地層下陷面積減少一半為政策目標。考量該方案已整合經濟部、農委會、交通部、內政部、法務部等跨部會介面，相關子計畫（工作項目）、規劃期程與經費需求亦已初步提列，並有相應的管考及績效評鑑機制，另借鏡雲彰外其它地區（如臺北盆地）地層下陷防治工作之成功經驗，計畫執行可行度高。

持續下陷面積由449平方公里減少一半以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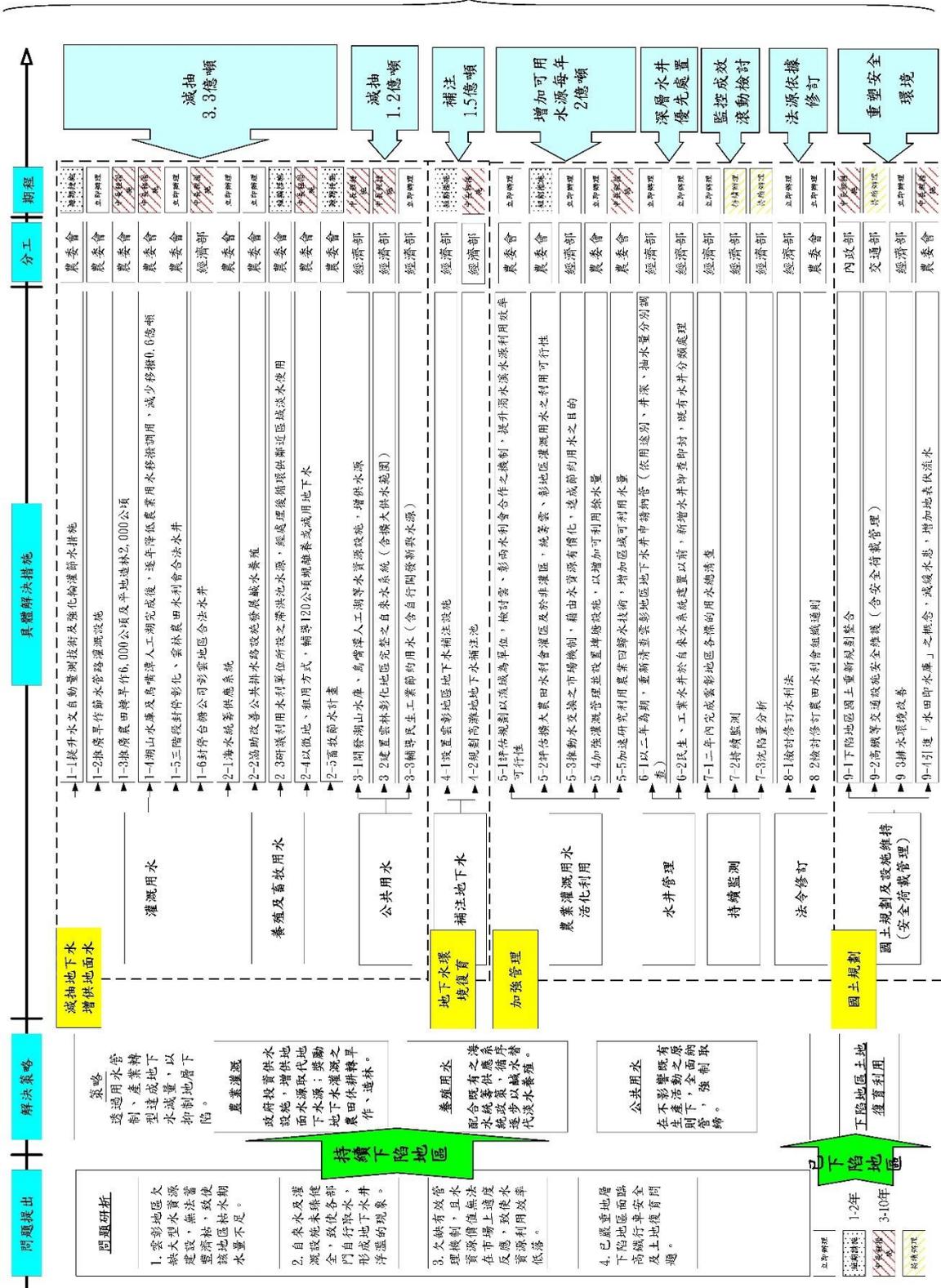


圖 7-3 雲彰地區地層下陷具體解決方案暨行動計畫策略主軸

資料來源：雲彰地區地層下陷具體解決方案暨行動計畫(核定本)，行政院，100年。

2. 成本效益可行性

該項目係評估復育內容及預期成果符合成本效益考量之程度，如不符則考慮以遷村或不處置（自然演替）為處理原則。

依「雲彰地區地層下陷具體解決方案暨行動計畫」，其工作推展重點在於地層下陷地區環境之再造及維生、交通設施之維護，並適度保有地區內產業活動之活力，以合理化雲彰地區用水、確保國土安全及減緩地層下陷對高鐵營運衝擊，故前述遷村或不處置等處理原則並未納入考量。

經濟部另於 104 年提報「地下水保育管理暨地層下陷防治第 2 期計畫（104～109 年）」，經行政院 104 年 6 月 5 日院臺經字第 1040028764 號函核定，俾利經濟部所屬各執行機關據以逐年編列專案經費，持續推動辦理地層下陷防治相關之水土資源保育工作，依該計畫之財務評估，其成本係規劃辦理工作及相關設施維護操作均按年編列經費方式辦理，計畫成本總計約 22 億 2,944 萬元；計畫效益包括地下水減抽、地下水資源保育、土地改良、節能減碳等可量化項目，效益合計約 39 億 7,790 萬元，採效益現值與成本現值進行效益評估，益本比約為 1.78，財務具可行性（詳表 7-5）。目前已整合各部會相關工作擬訂行動計畫第二期計畫（110-115 年），經核定後將為各部會減緩雲彰地區地層下陷之上位計畫。

表 7-5 地下水保育管理暨地層下陷防治第 2 期計畫各年度成本效益分析表

項目		年度經費（單位：佰萬元）							現值
		104	105	106	107	108	109	小計	
計畫成本		307.33	581.61	349.50	333.00	331.00	327.00	2,229.44	2,135.23
計畫 效益	地下水減抽	0.0	115.0	525.0	0.0	0.0	0.0	640.0	618.74
	地下水資源保育	125.0	972.0	467.0	467.0	467.0	467.0	2,965.0	2,829.90
	土地改良	12.9	108.0	153.3	52.0	5.7	16.5	348.4	336.13
	節能減碳	0.0	4.4	20.1	0.0	0.0	0.0	24.5	23.69
	小計	137.9	1,199.4	1,165.4	519.0	472.7	483.5	3,977.9	3,808.46
益本比		--							1.78

資料來源：地下水保育管理暨地層下陷防治第 2 期計畫（104～109 年）（核定本），經濟部，104 年。

考量前揭計畫屬國土保全及地下水環境保育性質，並無經濟面之直接收益，惟經改善地層下陷地區排水環境，可提升生活環境品質、增加地區土地價值、維持生態環境物種多樣化及地下水資源永續利用等無法量化之效益。另參考「雲彰地區地層下陷具體解決方案暨行動計畫」，彰化雲林地區 106 年增加地下水減抽效益約為 5.25 億元；「烏嘴潭人工湖設置對彰化地區地層下陷防治之研究」計畫估算 106 年至 109 年間每年保育效益約為約為 4.67 億元。

3. 調查資料完整性

該項目係評估調查文獻、相關法規、土地利用及使用現況、圖資等是否完整，或已進行一定程度之復育促進措施，含工程與非工程手法。

為推動雲彰地區地層下陷防治工作，行政院業於 94、95 年分別核定實施「雲林、彰化地區地層下陷防治計畫」、「彰化縣大城鄉公有合法水井封停實施計畫」等計畫，目前已辦理完成；另現階段推動之地層下陷防治工作則包含「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和「地下水保育管理計畫」。前者以綜合水患治理方向，擴大結合國土復育概念辦理；後者則由「防範」方面著手執行地下水補注、水井管理處置及減抽地下水等工作。

目前已有多項地層下陷防治計畫刻正執行中，相關調查文獻及法規檢討等可引用資料相對完整，且考量「地下水管制區第一級管制區」係由經濟部水利署公告列管，藉由已設置之監測設施可逐年蒐集下陷量等資訊，取得完整圖資。

此外，水利署於 100 年起即以雲彰等地下水環境嚴重惡化地區為實際操作範例，辦理濁水溪河槽地下水補注計畫（工程手段），透過於濁水溪 73 年至 79 年斷面間之河槽地區設置簡易地下水補注設施進行地下水補注，100 年至 103 年度累計已補注達約 1.1 億噸（年均 2,758 萬噸）之地下水補注量，對於減緩地區地下水抽用量與天然補注量差異所造成之環境影響，具顯著正面助益。

4. 土地權屬

該項目係評估土地權屬單純程度，以較易進行必要之處理手段（評估範圍合理性）。

5. 當地原住民、居民、或土地所有權人意願

該評估項目係為落實民眾參與機制，符合法定參與形式，透過彙整人民意見後確認方案可行性，故建議後續應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納入作為劃定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之參據。

表 7-6 劃設地區評估原則彙整表

劃定原則	評估項目	評估原則
必要性	1.人口集居或建成地區	評估項目係人口集居地區、密集建成區域、具聚集規模之產業發展群落或重大公共設施等保護標的，具民眾生命財產安全脆弱及潛在威脅者
	2.重大公共設施	評估項目係重要交通節點及設施，包含聯外道路交通系統（縣道層級以上）、鐵路行經路線與場站（包括縱貫鐵路、高速鐵路）以及沿海港灣設施等為評估內容
	3.重要物種棲息環境	係重要物種集中分布及覓食地、遷徙路徑或其他棲息環境以及相關漁業資源保育區，以評估棲地與復育促進地區可能之競合
	4.具有重要生態功能或價值地區	評估其他可維持居住安全、支持鄉村聚落發展或維持當地生態穩定、具自然性和特殊性之地區，必須執行復育作業以維持安全與穩定
迫切性	1.安全性評估－災害歷史	彙整過去歷史災害發生之影響範圍，評估已受災害威脅之情形
	2.安全性評估－災害潛勢	對人口集居地區或重大公共設施等保護標的、重要物種之棲息地、或具有重要的生態功能或價值之地區，評估較易因特定災害類型引發致災風險、或持續處於惡化狀態，需積極促進復育以維持安全與穩定者
	3.生態環境劣化評估	依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之類型，評估可能受影響之生態環境，其生態劣化影響範圍、影響對象、影響程度等
可行性	1.復育技術可行性	評估復育標的其復育所須技術條件之成熟運用程度，或相關復育議題涉及之權責主管機關複雜程度，包含跨部會橫向合作方式、介面執行效率及部會分工措施等
	2.成本效益可行性	參照歷年復育相關計畫及水土資源保育工作，評估復育內容及預期成果符合成本效益考量之程度，如不符則考慮以遷村或不處置（自然演替）為處理原則
	3.調查資料完整性	評估調查文獻、相關法規、土地利用及使用現況、圖資等是否完整，或已進行一定程度之復育措施，含工程與非工程手法
	4.土地權屬	評估土地權屬單純程度
	5.當地原住民、居民或土地所有權人意願	為落實民眾參與機制，符合法定參與形式，透過彙整人民意見後確認方案可行，建議後續應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納入作為劃定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之參據

第二節 復育計畫內容建議

本計畫依據前述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之劃定範疇、原則及評估因子，初步歸納本縣雖具部分災害敏感環境，但其區位規模、環境劣化程度及歷史災情未達急迫復育之需求；另芳苑鄉及大城鄉之嚴重地層下陷地區雖具備劃設之必要性、迫切性及可行性，惟考量中央主管單位已長期針對地層下陷進行相關措施，且原嚴重地層下陷地區已依地下水管制辦法劃分地下水管制區，並依該辦法管制區內地下水資源之利用。爰此，建議於既有法令規範及措施下持續進行復育工作，於本計畫中原則不另行指認國土復育促進地區。

第八章 應辦事項及實施機關

第一節 中央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協助事項

中央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協助相關事項，詳表 8-1。

表 8-1 中央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辦及配合事項一覽表

項次		應辦及配合事項	主辦機關
壹	流域綜合治理及土地使用管理	請中央水利主管機關應優先辦理水資源與景觀通盤檢討規劃、各流域（濁水溪、烏溪等）之綜合治理規劃，且視實際需要成立相關溝通平台，以及配合河川治理計畫檢討沿岸土地利用，以確保人民生活與居住之安全無虞。	中央水利主管機關
貳	強化督導未登記工廠土地輔導管理	1.請中央工業主管機關協助彰化縣政府掌握未登記工廠資訊以及輔導特定地區內未登記工廠業者辦理土地使用變更、轉型或遷廠等作業。 2.另依工廠管理輔導法規定公告劃定特定地區內經輔導依「產業創新條例」變更為工業區之工廠，並請工業主管機關納入工廠管理體系持續監督其工業行為。	中央工業主管機關
參	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劃定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主動針對所轄及周邊地區研析國土復育議題、可能復育方式及配套措施，作為劃設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之評估基礎。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肆	國土規劃與土地使用回應氣候變遷調適	1.國土計畫主管機關辦理使用許可或應經同意使用申請案件審查作業時，應將災害類型環境敏感地區納入考量，並配套修正相關審議規範。 2.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擬訂部門計畫或研擬開發計畫時，應檢視是否位於災害類型環境敏感地區，以作為開發計畫區位評估及規劃之參考。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伍	加強海域地區保護防護及利用管理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就海域風力發電設施優先推動分年分期調查計畫或建立調查成果管理機制，俾為海域利用與保育策略之檢核與調適參據。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第二節 地方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辦及配合事項

本計畫公告實施後，本府相關單位應辦事項及配合事項詳表 8-2。

表 8-2 地方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辦及配合事項一覽表

項次	應辦及配合事項	主辦機關
壹	製作國土功能分區圖，編定使用地	地政處
貳	辦理都市計畫之檢討	建設處
參	環境敏感地區之土地使用規劃	本府所有相關局處、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p>災害敏感類型之環境敏感地區，應依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及海岸防護計畫，適時檢討或訂定土地使用管制相關規定。</p> <p>3.國土計畫或都市計畫主管機關於辦理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使用許可或應經同意使用申請案件審查作業時，應將災害類型環境敏感地區納入考量，並檢討修正相關審議規範。</p> <p>4.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擬訂部門計畫或研擬開發計畫時，應檢視是否位於災害敏感類型之環境敏感地區，作為開發計畫區位評估及規劃之參考。</p>	
肆	訂定地方產業發展政策	訂定地方產業發展政策，將產業政策、產業發展需求、交通運輸需求、產學研發資源整合與環境容受力等情形納入考量。	經濟暨綠能發展處、工務處
伍	加強辦理查核未登記工廠土地使用情形	<p>1.掌握未登記工廠資訊，擬定本縣未登記工廠管理（輔導及清理）計畫。</p> <p>2.屬聚集達一定規模以上或在地產業鏈結程度高之既存未登記工廠聚落，經產業主管機關認定符合中央或地方產業發展需求、具有優先輔導合法必要者，推動輔導土地合理及合法使用。</p> <p>3.依工廠管理輔導法規定公告劃定特定地區之未登記工廠，依中央工業主管機關訂定之相關規範，於法定期限內完成廠商輔導轉型或遷移、土地使用變更等。</p>	經濟暨綠能發展處
陸	強化農地利用與管理	<p>1.持續辦理農業及農地資源盤查、掌握農地資源狀況，並持續更新、補充本縣整體農業發展策略。</p> <p>2.協助輔導國土保育地區既有合法農業者改變經營方式，以避免影響國土保安、水源涵養及避免土砂災害。</p>	農業處
柒	鄉村地區整體規劃	依本縣國土計畫指認之優先地區進行鄉村地區整體規劃，辦理鄉村地區調查及規劃作業，研擬空間發展策略與執行機制；前開規劃作業完成後，應辦理本縣國土計畫之檢討變更或通盤檢討。	建設處、農業處、地政處
捌	公共設施及鄰避設施檢討	<p>1.依本計畫之指導原則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規範，研議各項鄰避設施之規劃、檢討、興設與再利用等相關作業。</p> <p>2.因應高齡少子化現象，教育與社會福利主管機關應整體檢討各地區之學校與社會福利等設施之增設、轉型或存廢等。</p>	本府所有相關局處

玖	加強海域海岸地區保護防護及利用管理	<p>1.應依「彰化縣一級海岸防護計畫」公告內容，考量海岸災害風險分析並參考災害潛勢範圍、種類、程度、檢討土地使用分區與管制及相關管理規定。</p> <p>2.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就沿海風力發電設施推動調查計畫與管理機制，俾為海域生態保育及利用之控管。</p>	建設處、經濟暨綠能發展處
拾	加強國土防減災管理	<p>1.將海綿城市及低衝擊開發（LID）概念納入都市設計審議規範，加強建築基地及公共設施都市逕流吸收設計標準，增加都市防洪減災能力。</p> <p>2.針對山區公共工程及山區道路設應配合防災與安全需求，定期檢討並改善其安全、排水及水土保持功能。</p> <p>3.土石流、山崩地滑高潛勢地區或地質高敏感地區，應訂定適當土地使用強度，並逐步將影響範圍內之聚落遷移至安全地區，減輕可能發生之災情。</p>	建設處、工務處、水利資源處
拾壹	規劃本縣大眾運輸路網	為建構本縣大眾運輸路網系統，儘速規劃、評估與建設大眾運輸系統。	工務處、建設處、地政處、農業處
拾貳	落實本縣部門空間發展計畫	<p>1.住宅、產業、運輸、重要公共設施、能源及水資源部門主管機關應落實推動部門空間發展計畫。</p> <p>2.涉及中臺灣區域治理平台協調合作事項，應持續透過該跨域合作機制協調，以利中臺灣區域共治之實踐。</p>	本府所有相關局處
拾參	加強辦理山坡地可利用限度查定作業	山坡地供農業使用者，應實施土地可利用限度分類，並完成宜農、牧地、宜林地、加強保育地查定。	農業處、水利資源處、地政處
拾肆	成立國土計畫主管機關	透過地方組織調整，提升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層級，落實國土計畫執行可行性與各部門協調分工統籌。	本府所有相關局處
拾伍	加強辦理土地違規使用之查處	加強辦理並定期彙報土地違規使用之查處情形。	經濟暨綠能發展處、農業處、建設處、地政處

第三節 與其他縣市相關配合事項

一、城鄉發展及交通配合事項

配合縣內各項交通建設及大眾運輸系統建設構想，持續與臺中市及南投縣協調相關交通建設，包含「臺中捷運烏日文心北屯線（綠線）延伸彰化市計畫」、「臺中大肚—彰化和美跨河橋樑計畫」、「金馬東路大肚溪橋樑新闢工程」、「國道三號烏日交流道聯絡道延伸至芬園段新闢工程延伸段」，應廣續辦理交通工程建設之推動。

二、污染防治配合事項

配合中彰投空氣污染總量管制，應與臺中市及南投縣定期召開中部空品區減量行動小組會議，持續檢討減量策略、聯合辦理灌溉水源及水區污染事業稽查，並協調三縣市水利主管機關及水利會，持續推動灌排分離作業與辦理中部空品區縣市聯合攔檢作業。

三、水資源與流域整治配合事項

優先整合烏河流域內之「烏溪烏嘴潭人工湖工程計畫」，包含攔河堰、部分人工湖區、原水導水管、管理中心等相關工程，另台灣自來水公司應配合完成下游輸水管路及淨水設施。建議與中央水利主管機關與臺中市、南投縣水利主管機關持續合作推動流域整治計畫。

附錄一 彰化縣國土計畫應表明事項檢核表

彰化縣國土計畫應表明事項檢核表

查核項目		彰化縣 自評	查核	權責機關	
一、現況發展與預測					
1.計畫人口	1-1	是否進行居住容受力推估，並經評估現有合法可供住宅使用之土地足供居住需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內政部營建署 (國民住宅組、綜合計畫組)
	1-2	是否進行水資源容受力分析，並經水利主管機關審閱？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經濟部水利署
	1-3	是否進行廢棄物處理容受力分析，並經廢棄物處理主管機關審閱？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2.產業用地需求		是否進行二級產業用地需求分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經濟部工業局
3.住宅用地預測		是否進行住宅需求分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內政部營建署 (國民住宅組、綜合計畫組)
二、空間發展計畫					
1.國土空間整體發展構想		是否依既有發展地區、未來發展地區、重大建設計畫及需保護地區等，繪製「空間整體發展構想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內政部營建署 (綜合計畫組)
2.天然災害、自然生態、自然與人文景觀及自然資源保育構想		是否說明空間發展、保育、管理或利用等相關對策及重點地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經濟部、文化部
3.海域保育或發展構想		是否說明海域地區之空間發展、保育、管理或利用等相關對策及重點區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海洋委員會、內政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4.農地資源保護構想、宜維護農地面積	4-1	是否依農委會建議方式，核算宜維護農地面積並劃設區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4-2	是否說明農地資源、農業設施、農田水利等之空間發展、保育、管理或利用等相關對策及重點地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查核項目			彰化縣 自評	查核	權責機關
5. 鄉村地區整體規劃	5-1	是否研擬第 1 階段鄉村地區整體規劃課題，對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內政部營建署 (綜合計畫組)
	5-2	是否指認優先規劃地區及擬定辦理時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內政部營建署 (綜合計畫組)
6. 原住民族土地空間發展對策	6-1	是否說明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現況，包含部落、聚落範圍及居住、產業、公共設施發展現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原住民族委員會
	6-2	是否研擬原住民族土地未來空間發展策略，包含未來人口推估及空間構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原住民族委員會
三、成長管理計畫					
1. 既有城鄉發展總量及區位		是否載明既有發展地區之面積及區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內政部營建署 (綜合計畫組)
2. 未來城鄉發展總量及區位	2-1	是否載明近 20 年發展需求之面積及區位？ ①新增產業需求 ②新增住商需求 ③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經濟部工業局、 內政部營建署 (國民住宅組、 綜合計畫組)
	2-2	是否說明近 5 年發展需求之面積及區位？ ①新增產業需求 ②新增住商需求 ③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經濟部工業局、 內政部營建署 (國民住宅組、 綜合計畫組)
	2-3	是否進行城鄉發展總量檢討分析？ ①既有發展地區發展情形 ②人口發展趨勢及住宅供需情形 ③因應社會經濟變遷之城鄉發展用地需求情形 ④資源供給能力及環境容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經濟部(工業局、 能源局、水利署)、 內政部營建署 (國民住宅組、 綜合計畫組)

查核項目		彰化縣 自評	查核	權責機關
	力情形 ⑤公共設施或公用設備之配合情形 ⑥城鄉空間發展趨勢情形			
	2-4 是否劃設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並逐一填寫檢核表，評估符合全國國土計畫指導事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內政部營建署 (綜合計畫組)
3.發展優先順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內政部營建署 (綜合計畫組)
4.未登記工廠管理計畫	4-1 是否蒐集並盤點未登記工廠相關資料，包含區位、範圍及家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經濟部中部辦公室
	4-2 是否說明未登記工廠調查成果並提出管理計畫及分級分類輔導內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經濟部中部辦公室
	4-3 是否提出優先輔導地區，並已指明其區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經濟部中部辦公室
四、氣候變遷調適計畫				
調適目標及策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經濟部(能源局、水利署)、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內政部消防署、內政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五、部門空間發展計畫				
發展對策	1-1 是否納入中央部會已核定之相關部門計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內政部營建署(都市更新組、國民住宅組)、行政院農業委

查核項目		彰化縣 自評	查核	權責機關	
				員會、經濟部 (工業局、能源局、水利署)、 交通部、行政院 環境保護署、衛 福部、教育部	
	1-2	是否涵蓋產業、運輸、住宅、 重要公共設施等四大部門，並 研擬發展對策及區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內政部營建署 (都市更新組、 國民住宅組)、 行政院農業委 員會、經濟部 (工業局、能源 局、水利署)、 交通部、行政院 環境保護署、衛 福部、教育部

六、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之劃設、調整、土地使用管制原則

1.劃設區位及範圍	1-1	是否依「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 業手冊」，繪製國土功能分區 及分類示意圖，並統計各分區 分類面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內政部營建署 (綜合計畫組)
	1-2	「農業發展地區」是否為各該 直轄市、縣(市)農業主管單位 提供之劃設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行政院農業委 員會
2.劃設條件	2-1	是否說明國土保育地區內可建 築土地分布範圍、區位及面 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內政部營建署 (綜合計畫組)
	2-2	是否說明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 之 3 劃設範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內政部營建署 (綜合計畫組)
	2-3	是否說明既有鄉村區、原住民 族聚落、特定專用區劃設之邊 界處理原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原住民族委員 會、內政部營建 署(綜合計畫 組)
	2-4	是否說明海洋資源地區第 1 類 之 3 劃設範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內政部營建署 (綜合計畫組)
	2-5	如有新增分類，是否依特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需求	<input type="checkbox"/> 是	內政部營建署

查核項目			彰化縣 自評	查核	權責機關
		性、相容性、公益性、合理性 提出具體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有需求 <input type="checkbox"/> 已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未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綜合計畫組)
3.土地使用管制原則	3-1	是否說明直轄市、縣(市)之 各分區分類管制事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內政部營建署 (綜合計畫組)
	3-2	是否提出都市計畫配合檢討之 事項及機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內政部營建署 (綜合計畫組)
七、國土復育促進地區					
劃定區位及範圍建議		是否提出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劃 定區位及範圍建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行政院農業委 員會、環境保護 署、經濟部
八、應辦事項及實施機關					
應辦事項	1-1	是否提出中央相關目的事業主 管機關協助事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內政部營建署 (綜合計畫組)
	1-2	是否提出府內相關目的事業主 管機關應辦及配合事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內政部營建署 (綜合計畫組)
	1-3	是否提出各該直轄市、縣 (市)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後續 辦理事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內政部營建署 (綜合計畫組)
	1-4	是否提出都市計畫主管機關應 辦及配合事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內政部營建署 (綜合計畫組)
九、技術報告書					
1.基本資料摘要表		是否載明直轄市、縣(市)國 土計畫基本資料摘要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內政部營建署 (綜合計畫組)
2.辦理程序相關文件		是否載明國土計畫審核摘要 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內政部營建署 (綜合計畫組)
3.會議紀錄		是否載明各重要會議之會議紀 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內政部營建署 (綜合計畫組)
4.民眾意見彙整及處理		是否說明民眾意見彙整及處理 方式或參採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內政部營建署 (綜合計畫組)

註：如有查核項目自評為「否」者，應述明未表明該事項之緣由。

**附錄二 彰化縣國土計畫城鄉發展地區
第二之三類檢核表**

彰化縣國土計畫短期（城2-3）未來發展地區檢核表-擴大彰化市都市計畫

計畫名稱：擴大彰化市都市計畫					
總量 機能	機能		劃設面積(公頃)	總量(公頃)	備註
	新增住商用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商業用地	27.66	1,018.56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住宅用地	264.62		
	新增產業用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製造業用地	73.76	747.15	
		<input type="checkbox"/> 科學園區用地	-		
	新增其他用地	<input type="checkbox"/> 倉儲用地	-		
		<input type="checkbox"/> 輔導未登記工廠	-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新增觀光用地		-			
劃設 條件	經核定重大建設		<input type="checkbox"/> 屬行政院核定重大建設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已取得核定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屬中央各部會核定重大建設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尚未取得核定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屬地方政府核定重大建設計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具有城鄉發展需求地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具體規劃內容：(下列條件須同時具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發展構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實施年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屬產業類型者，應包含推動方式、主辦機關(單位)、配套措施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可行財務計畫：(至少符合一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經財政、地政單位評估可行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編列預算或經費補助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適度擴大原區域計畫法規定下之鄉村區或工業區範圍		<input type="checkbox"/> 具體規劃內容：(下列條件須同時具備)		
			<input type="checkbox"/> 發展構想		
			<input type="checkbox"/> 實施年期		
			<input type="checkbox"/> 屬產業類型者，應包含推動方式、主辦機關(單位)、配套措施等		
<input type="checkbox"/> 可行財務計畫：(至少符合一項)					
<input type="checkbox"/> 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經財政、地政單位評估可行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編列預算或經費補助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依原區域計畫法規定取得開發許可案件適度擴大範圍者		※下列條件須同時具備			
		<input type="checkbox"/> 與原開發許可計畫範圍相毗鄰			
		<input type="checkbox"/> 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興辦文件			
區位	1. 是否位屬國保1或農1土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位屬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1類之土地		

條件		<p>1.19 公頃</p> <p>不可避免理由：計畫範圍業於 102 年 4 月 18 日經彰化縣都市計畫委員第 213 次會議審查通過，並已函報本部審議中</p> <p><input type="checkbox"/>非位屬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之土地</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位屬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之土地</p>
		<p>31.94 公頃</p> <p>不可避免理由：計畫範圍業於 102 年 4 月 18 日經彰化縣都市計畫委員第 213 次會議審查通過，並已函報本部審議中</p> <p><input type="checkbox"/>非位屬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之土地</p>
	2. 符合成長區位情形(至少符合右列 7 項之一)	<p><input type="checkbox"/>大眾運輸場站周邊一定距離範圍內者（原則為 500m）</p> <p><input type="checkbox"/>鄉公所所在地</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相鄰 2 公里內都市計畫區間之非都市土地，為擴大或整合都市計畫者</p> <p><input type="checkbox"/>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或開發許可地區周邊，或位屬既有都市計畫周邊一定距離範圍內，為與各該都市計畫整合發展者</p> <p><input type="checkbox"/>既有都市計畫之住宅區或商業區發展率達 80%，且各該都市計畫無可釋出農業區；或為因應當地人口發展趨勢或人口結構變遷，提供或改善必要公共設施服務水準者</p> <p><input type="checkbox"/>既有都市計畫之工業區或產業相關分區發展率達 80%，各該都市計畫無可釋出農業區者；或位屬高速公路或快速道路交流道、高鐵車站、臺鐵車站 5 公里範圍內或國際機場、國際港口 10 公里範圍內，可提供旅運服務或運用其運輸系統滿足需求者</p> <p><input type="checkbox"/>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工業區、開發許可區之擴大，或重大建設計畫及其必要範圍</p>
3. 符合國土計畫空間發展構想情形	<p>擴大彰化市都市計畫與彰化市及臺中都會區之發展關係密切，且位於交通幹道、臺鐵高架化、捷運延伸線及轉運設施等重要區位，近年計畫範圍沿彰南路兩側產生人口高度集居之現象，都市缺乏計畫引導及蔓延情形日趨嚴重。</p> <p>為因應彰化市都市發展趨勢，並考量目標年彰化生活圈都計人口達成率逾九成、和美生活圈都市</p>	

		<p>計畫人口需求大於供給之發展壓力，以擴大都市計畫方式將周邊聚落納入都市計畫管理，配合地方重大建設及發展需求，合理配置產業及住宅空間，以改善彰北地區人口居住密度與公共設施環境。</p>
	<p>4. 符合國土計畫部門空間發展計畫情形</p>	<p>考量目標年彰化、和美、鹿港及員林等生活圈住宅用地不敷需求，應配合刻正辦理之新訂擴大都市計畫提供都市發展腹地，並依大眾運輸場站周邊地區、空間發展政策及促進都市縫合者等空間發展原則，透過計畫合理引導城鄉發展，落實本縣城鄉集約發展之目標。</p>
	<p>5. 環境敏感地區</p>	<p> <input type="checkbox"/>資源利用敏感類 <input type="checkbox"/>生態敏感類 <input type="checkbox"/>文化景觀敏感類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災害敏感類(地質敏感區(山崩與地滑)) <input type="checkbox"/>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無 </p>

彰化縣國土計畫短期（城2-3）未來發展地區檢核表-彰化水五金田園生產聚落特定區

計畫名稱：彰化水五金田園生產聚落特定區						
總量 機能	機能		劃設面積(公頃)	總量(公頃)	備註	
	新增住商用地	<input type="checkbox"/> 商業用地		-		
		<input type="checkbox"/> 住宅用地		-		
	新增產業用地	<input type="checkbox"/> 製造業用地		-		
		<input type="checkbox"/> 科學園區用地		-		
	新增其他用地	<input type="checkbox"/> 倉儲用地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輔導未登記工廠		200.00	1,595.24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新增觀光用地			-			
劃設 條件	經核定重大建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屬行政院核定重大建設計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取得核定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屬中央各部會核定重大建設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尚未取得核定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屬地方政府核定重大建設計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具有城鄉發展需求地區		具體規劃內容：(下列條件須同時具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發展構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實施年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屬產業類型者，應包含推動方式、主辦機關(單位)、配套措施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可行財務計畫：(至少符合一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經財政、地政單位評估可行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編列預算或經費補助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適度擴大原區域計畫法規定下之鄉村區或工業區範圍		<input type="checkbox"/> 具體規劃內容：(下列條件須同時具備)			
			<input type="checkbox"/> 發展構想			
			<input type="checkbox"/> 實施年期			
<input type="checkbox"/> 屬產業類型者，應包含推動方式、主辦機關(單位)、配套措施等						
<input type="checkbox"/> 可行財務計畫：(至少符合一項)						
<input type="checkbox"/> 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經財政、地政單位評估可行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編列預算或經費補助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依原區域計畫法規定取得開發許可案件適度擴大範圍者		※下列條件須同時具備 <input type="checkbox"/> 與原開發許可計畫範圍相毗鄰 <input type="checkbox"/> 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興辦文件				

區位 條件	1. 是否位屬國保 1 或農 1 土地	<input type="checkbox"/> 位屬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之土地___公頃 不可避免理由：_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位屬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之土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位屬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之土地 _____ 126.84 _____ 公頃 不可避免理由：行政院 107 年 10 月 30 日院授內 營都字第 1070817194 號函核定為重大建設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非位屬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之土地
	2. 符合成長區位情形(至少符合右列 7 項之一)	<input type="checkbox"/> 大眾運輸場站周邊一定距離範圍內者(原則為 500m) <input type="checkbox"/> 鄉公所所在地 <input type="checkbox"/> 相鄰 2 公里內都市計畫區間之非都市土地，為擴大或整合都市計畫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或開發許可地區周邊，或位屬既有都市計畫周邊一定距離範圍內，為與各該都市計畫整合發展者 <input type="checkbox"/> 既有都市計畫之住宅區或商業區發展率達 80%，且各該都市計畫無可釋出農業區；或為因應當地人口發展趨勢或人口結構變遷，提供或改善必要公共設施服務水準者 <input type="checkbox"/> 既有都市計畫之工業區或產業相關分區發展率達 80%，各該都市計畫無可釋出農業區者；或位屬高速公路或快速道路交流道、高鐵車站、臺鐵車站 5 公里範圍內或國際機場、國際港口 10 公里範圍內，可提供旅運服務或運用其運輸系統滿足需求者 <input type="checkbox"/> 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工業區、開發許可區之擴大，或重大建設計畫及其必要範圍
3. 符合國土計畫空間發展構想情形	為因應彰北地區未登記工廠之處理及產業發展腹地之需求，並考量彰北地區空間發展佈局，將其定位為產業發展型都市計畫，以解決鹿港頂番婆地區未登記工廠密集之問題	
4. 符合國土計畫部門空間發展計畫情形	配合輔導未登記工廠策略，非屬農業產銷之用、具生產價值且群聚之工廠應積極透過輔導遷廠、設置產業園區或新訂擴大都市計畫等方式提供合法產業用地，以利維護、復育周邊農業生產環境，並促進產業永續發展	
5. 環境敏感地區	<input type="checkbox"/> 資源利用敏感類	

	<input type="checkbox"/> 生態敏感類 <input type="checkbox"/> 文化景觀敏感類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災害敏感類(淹水潛勢)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無
--	--

彰化縣國土計畫短期（城2-3）未來發展地區檢核表-二林精密機械產業園區

計畫名稱：二林精密機械產業園區					
總量 機能	機能		劃設面積(公頃)	總量(公頃)	備註
	新增住商用地	<input type="checkbox"/> 商業用地	-	747.15	
		<input type="checkbox"/> 住宅用地	-		
	新增產業用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製造業用地	109.06		
		<input type="checkbox"/> 科學園區用地	-		
	新增其他用地	<input type="checkbox"/> 倉儲用地	-		
		<input type="checkbox"/> 輔導未登記工廠	-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新增觀光用地		-			
劃設 條件	經核定重大建設 <input type="checkbox"/> 已取得核定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尚未取得核定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屬行政院核定重大建設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屬中央各部會核定重大建設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屬地方政府核定重大建設計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具有城鄉發展需求地區		具體規劃內容：(下列條件須同時具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發展構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實施年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屬產業類型者，應包含推動方式、主辦機關(單位)、配套措施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可行財務計畫：(至少符合一項)		
			<input type="checkbox"/> 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經財政、地政單位評估可行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編列預算或經費補助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適度擴大原區域計畫法規定下之鄉村區或工業區範圍		<input type="checkbox"/> 具體規劃內容：(下列條件須同時具備)		
			<input type="checkbox"/> 發展構想		
			<input type="checkbox"/> 實施年期		
<input type="checkbox"/> 屬產業類型者，應包含推動方式、主辦機關(單位)、配套措施等					
<input type="checkbox"/> 可行財務計畫：(至少符合一項)					
<input type="checkbox"/> 依原區域計畫法規定取得開發許可案件適度擴大範圍者		<input type="checkbox"/> 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經財政、地政單位評估可行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編列預算或經費補助證明文件			
		※下列條件須同時具備 <input type="checkbox"/> 與原開發許可計畫範圍相毗鄰 <input type="checkbox"/> 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興辦文件			

區位 條件	1. 是否位屬國保 1 或農 1 土地	<input type="checkbox"/> 位屬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之土地___公頃 不可避免理由：_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位屬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之土地
		<input type="checkbox"/> 位屬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之土地___公頃 不可避免理由：_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位屬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之土地
	2. 符合成長區位情形(至少符合右列 7 項之一)	<input type="checkbox"/> 大眾運輸場站周邊一定距離範圍內者(原則為 500m) <input type="checkbox"/> 鄉公所所在地 <input type="checkbox"/> 相鄰 2 公里內都市計畫區間之非都市土地，為擴大或整合都市計畫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或開發許可地區周邊，或位屬既有都市計畫周邊一定距離範圍內，為與各該都市計畫整合發展者 <input type="checkbox"/> 既有都市計畫之住宅區或商業區發展率達 80%，且各該都市計畫無可釋出農業區；或為因應當地人口發展趨勢或人口結構變遷，提供或改善必要公共設施服務水準者 <input type="checkbox"/> 既有都市計畫之工業區或產業相關分區發展率達 80%，各該都市計畫無可釋出農業區者；或位屬高速公路或快速道路交流道、高鐵車站、臺鐵車站 5 公里範圍內或國際機場、國際港口 10 公里範圍內，可提供旅運服務或運用其運輸系統滿足需求者 <input type="checkbox"/> 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工業區、開發許可區之擴大，或重大建設計畫及其必要範圍
3. 符合國土計畫空間發展構想情形	考量計畫範圍位於二林中科重大建設周邊，就近滿足衍生產業需求，以收產業群聚效益	
4. 符合國土計畫部門空間發展計畫情形	因應中央「5+2 產業創新計畫」及臺商回流投資趨勢，透過產業園區規劃，滿足回流廠商及在地製造業之土地需求	
5. 環境敏感地區	<input type="checkbox"/> 資源利用敏感類 <input type="checkbox"/> 生態敏感類 <input type="checkbox"/> 文化景觀敏感類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災害敏感類(淹水潛勢)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無	

附錄三 彰化縣國土計畫未來發展地區檢核表

彰化縣國土計畫中長程未來發展地區檢核表-和美交流道特定區

總量 機能	機能	劃設面積(公頃)	總量(公頃)	備註
	<input type="checkbox"/> 新增住商用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增二級產業用地	879.71	1,595.24	供輔導未登記工廠
	<input type="checkbox"/> 新增觀光用地			
	<input type="checkbox"/> 新增其他用地			
區位 條件	1. 是否位屬國保 1 或農 1 土地	<input type="checkbox"/> 位屬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之土地 _____ 公頃 不可避免理由：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位屬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之土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位屬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之土地 108.10 公頃 不可避免理由： <u>考量以道路、河川等自然邊界劃設未來發展地區邊界，基於整體性納入部分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土地</u> <input type="checkbox"/> 非位屬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之土地		
	2. 符合成長區位情形 (至少符合右列 7 項之一)	<input type="checkbox"/> 大眾運輸場站周邊一定距離範圍內者 (原則為 500m) <input type="checkbox"/> 鄉公所所在地 <input type="checkbox"/> 相鄰 2 公里內都市計畫區間之非都市土地，為擴大或整合都市計畫者 <input type="checkbox"/> 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或開發許可地區周邊，或位屬既有都市計畫周邊一定距離範圍內，為與各該都市計畫整合發展者 <input type="checkbox"/> 既有都市計畫之住宅區或商業區發展率達 80%，且各該都市計畫無可釋出農業區；或為因應當地人口發展趨勢或人口結構變遷，提供或改善必要公共設施服務水準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既有都市計畫之工業區或產業相關分區發展率達 80%，各該都市計畫無可釋出農業區者；或位屬高速公路或快速道路交流道、高鐵車站、臺鐵車站 5 公里範圍內或國際機場、國際港口 10 公里範圍內，可提供旅運服務或運用其運輸系統滿足需求者 <input type="checkbox"/> 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工業區、開發許可區之擴大，或重大建設計畫及其必要範圍		
	3. 符合國土計畫空間發展構想情形	依本縣國土空間發展佈局，彰北地區以發展產業及都會住商機能為主，強化機械業產業群落於中部地區之規模，並透過設置產業園區或新訂擴大都市計畫等方式提供合法產業用地，以利維護、復育周邊農業生產環境，促進產業永續發展。		
	4. 符合國土計畫部門空間發展計畫情形	因應中央「5+2 產業創新計畫」及臺商回流投資趨勢，透過產業園區規劃及未登記工廠輔導集中納管，滿足製造業及輔導未登記工廠所需之土地。		
	5. 環境敏感地區	<input type="checkbox"/> 資源利用敏感類 <input type="checkbox"/> 生態敏感類 <input type="checkbox"/> 文化景觀敏感類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災害敏感類(淹水潛勢)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無
執行 機制	原則	於本計畫實施後至下次本縣國土計畫通盤檢討期間，如中長期計畫辦理進度已符合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劃設條件者，得適時檢討變更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
	期限	本計畫公告實施後5年內辦理
	其他	1. 倘與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涉及競合，但符合全國國土計畫有關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類劃設條件，且經農業主管機關同意者，得於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之土地申請開發使用。 2. 應提出具體產業需求或規劃內容，及因土地零星狹小或區位不可避免必須使用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土地之理由。 3. 應考量當地環境容受力，包含水、電資源供應情形及廢棄物處理能力等，並考量水文系統以及溝渠狀況等以保留既有水文脈絡為原則，先了解開發地區下方是否有地下水文經過，配合適當規劃處理。

彰化縣國土計畫中長程未來發展地區檢核表-彰北產業園區

	機能	劃設面積(公頃)	總量(公頃)	備註
總量 機能	<input type="checkbox"/> 新增住商用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增二級產業用地	741.14	1,594.24	供輔導未登記工廠
	<input type="checkbox"/> 新增觀光用地			
	<input type="checkbox"/> 新增其他用地			
區位 條件	1. 是否位屬國保 1 或農 1 土地	<input type="checkbox"/> 位屬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之土地 _____ 公頃		
		不可避理由：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位屬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之土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位屬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之土地 86.88 公頃 不可避理由： <u>考量以道路、河川等自然邊界劃設未來發展地區邊界，並基於彰北地區發展整體性，納入部分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土地</u>		
	<input type="checkbox"/> 非位屬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之土地			
2. 符合成長區位情形（至少符合右列 7 項之一）	<input type="checkbox"/> 大眾運輸場站周邊一定距離範圍內者（原則為 500m） <input type="checkbox"/> 鄉公所所在地 <input type="checkbox"/> 相鄰 2 公里內都市計畫區間之非都市土地，為擴大或整合都市計畫者 <input type="checkbox"/> 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或開發許可地區周邊，或位屬既有都市計畫周邊一定距離範圍內，為與各該都市計畫整合發展者 <input type="checkbox"/> 既有都市計畫之住宅區或商業區發展率達 80%，且各該都市計畫無可釋出農業區；或為因應當地人口發展趨勢或人口結構變遷，提供或改善必要公共設施服務水準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既有都市計畫之工業區或產業相關分區發展率達 80%，各該都市計畫無可釋出農業區者；或位屬高速公路或快速道路交流道、高鐵車站、臺鐵車站 5 公里範圍內或國際機場、國際港口 10 公里範圍內，可提供旅運服務或運用其運輸系統滿足需求者 <input type="checkbox"/> 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工業區、開發許可區之擴大，或重大建設計畫及其必要範圍			
3. 符合國土計畫空間發展構想情形	依本縣國土空間發展佈局，彰北地區以發展產業及都會住商機能為主，強化機械產業群落於中部地區之規模，並透過設置產業園區或新訂擴大都市計畫等方式提供合法產業用地，以利維護、復育周邊農業生產環境，促進產業永續發展。			
4. 符合國土計畫部門空間發展計畫情形	因應中央「5+2 產業創新計畫」及臺商回流投資趨勢，透過產業園區規劃及未登記工廠輔導集中納管，滿足製造業及輔導未登記工廠所需之土地。			
5. 環境敏感地區	<input type="checkbox"/> 資源利用敏感類 <input type="checkbox"/> 生態敏感類 <input type="checkbox"/> 文化景觀敏感類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災害敏感類(淹水潛勢)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無
執行 機制	原則	於本計畫實施後至下次本縣國土計畫通盤檢討期間，如中長期計畫辦理進度已符合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劃設條件者，得適時檢討變更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
	期限	本計畫公告實施後5年內辦理
	其他	1. 倘與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涉及競合，但符合全國國土計畫有關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類劃設條件，且經農業主管機關同意者，得於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之土地申請開發使用。 2. 應提出具體產業需求或規劃內容，及因土地零星狹小或區位不可避免必須使用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土地之理由。 3. 應考量當地環境容受力，包含水、電資源供應情形及廢棄物處理能力等，並考量水文系統以及溝渠狀況等以保留既有水文脈絡為原則，先了解開發地區下方是否有地下水文經過，配合適當規劃處理。

彰化縣國土計畫中長程未來發展地區檢核表-大埔排水兩側地區

總量 機能	機能	劃設面積(公頃)	總量(公頃)	備註
	<input type="checkbox"/> 新增住商用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增二級產業用地	92.32	747.15	
	<input type="checkbox"/> 新增觀光用地			
	<input type="checkbox"/> 新增其他用地			
區位 條件	1. 是否位屬國保 1 或農 1 土地	<input type="checkbox"/> 位屬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之土地 _____ 公頃 不可避免理由： <input type="checkbox"/> 非位屬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之土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位屬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之土地 65.79 公頃 不可避免理由： <u>考量以道路、河川等自然邊界劃設未來發展地區邊界，基於整體性納入部分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土地</u> <input type="checkbox"/> 非位屬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之土地		
	2. 符合成長區位情形 (至少符合右列 7 項之一)	<input type="checkbox"/> 大眾運輸場站周邊一定距離範圍內者 (原則為 500m) <input type="checkbox"/> 鄉公所所在地 <input type="checkbox"/> 相鄰 2 公里內都市計畫區間之非都市土地，為擴大或整合都市計畫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或開發許可地區周邊，或位屬既有都市計畫周邊一定距離範圍內，為與各該都市計畫整合發展者 <input type="checkbox"/> 既有都市計畫之住宅區或商業區發展率達 80%，且各該都市計畫無可釋出農業區；或為因應當地人口發展趨勢或人口結構變遷，提供或改善必要公共設施服務水準者 <input type="checkbox"/> 既有都市計畫之工業區或產業相關分區發展率達 80%，各該都市計畫無可釋出農業區者；或位屬高速公路或快速道路交流道、高鐵車站、臺鐵車站 5 公里範圍內或國際機場、國際港口 10 公里範圍內，可提供旅運服務或運用其運輸系統滿足需求者 <input type="checkbox"/> 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工業區、開發許可區之擴大，或重大建設計畫及其必要範圍		
	3. 符合國土計畫空間發展構想情形	依本縣國土空間發展佈局，彰北地區以發展產業及都會住商機能為主，強化機械業產業群落於中部地區之規模，並透過設置產業園區或新訂擴大都市計畫等方式提供合法產業用地，以利維護、復育周邊農業生產環境，促進產業永續發展。		
	4. 符合國土計畫部門空間發展計畫情形	因應中央「5+2 產業創新計畫」及臺商回流投資趨勢，透過產業園區規劃，滿足回流廠商及在地製造業之土地需求。		
	5. 環境敏感地區	<input type="checkbox"/> 資源利用敏感類 <input type="checkbox"/> 生態敏感類 <input type="checkbox"/> 文化景觀敏感類 <input type="checkbox"/> 災害敏感類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無
執行 機制	原則	於本計畫實施後至下次本縣國土計畫通盤檢討期間，如中長期計畫辦理進度已符合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劃設條件者，得適時檢討變更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
	期限	本計畫公告實施後5年內辦理
	其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倘與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涉及競合，但符合全國國土計畫有關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類劃設條件，且經農業主管機關同意者，得於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之土地申請開發使用。 2. 應提出具體產業需求或規劃內容，及因土地零星狹小或區位不可避免必須使用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土地之理由。 3. 應考量當地環境容受力，包含水、電資源供應情形及廢棄物處理能力等，並考量水文系統以及溝渠狀況等以保留既有水文脈絡為原則，先了解開發地區下方是否有地下水文經過，配合適當規劃處理。

彰化縣國土計畫中長程未來發展地區檢核表-擴大福興工業區

總量 機能	機能	劃設面積(公頃)	總量(公頃)	備註
	<input type="checkbox"/> 新增住商用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增二級產業用地	116.55	747.15	
	<input type="checkbox"/> 新增觀光用地			
	<input type="checkbox"/> 新增其他用地			
區位 條件	1. 是否位屬國保 1 或農 1 土地	<input type="checkbox"/> 位屬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之土地_____公頃 不可避免理由：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位屬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之土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位屬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之土地 48.05 公頃 不可避免理由： <u>考量以道路、河川等自然邊界劃設未來發展地區邊界，基於整體性納入部分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土地</u> <input type="checkbox"/> 非位屬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之土地		
	2. 符合成長區位情形(至少符合右列 7 項之一)	<input type="checkbox"/> 大眾運輸場站周邊一定距離範圍內者(原則為 500m) <input type="checkbox"/> 鄉公所所在地 <input type="checkbox"/> 相鄰 2 公里內都市計畫區間之非都市土地，為擴大或整合都市計畫者 <input type="checkbox"/> 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或開發許可地區周邊，或位屬既有都市計畫周邊一定距離範圍內，為與各該都市計畫整合發展者 <input type="checkbox"/> 既有都市計畫之住宅區或商業區發展率達 80%，且各該都市計畫無可釋出農業區；或為因應當地人口發展趨勢或人口結構變遷，提供或改善必要公共設施服務水準者 <input type="checkbox"/> 既有都市計畫之工業區或產業相關分區發展率達 80%，各該都市計畫無可釋出農業區者；或位屬高速公路或快速道路交流道、高鐵車站、臺鐵車站 5 公里範圍內或國際機場、國際港口 10 公里範圍內，可提供旅運服務或運用其運輸系統滿足需求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工業區、開發許可區之擴大，或重大建設計畫及其必要範圍		
	3. 符合國土計畫空間發展構想情形	考量產業群聚及鏈結，透過既有工業區之擴大，就近滿足衍生產業需求，以收產業群聚效益。		
	4. 符合國土計畫部門空間發展計畫情形	因應中央「5+2 產業創新計畫」及臺商回流投資趨勢，透過產業園區規劃，滿足回流廠商及在地製造業之土地需求。		
	5. 環境敏感地區	<input type="checkbox"/> 資源利用敏感類 <input type="checkbox"/> 生態敏感類 <input type="checkbox"/> 文化景觀敏感類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災害敏感類(淹水潛勢)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無		
執行	原則	於本計畫實施後至下次本縣國土計畫通盤檢討期間，如中長期計		

機制		畫辦理進度已符合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劃設條件者，得適時檢討變更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
	期限	本計畫公告實施後 5 年內辦理
	其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倘與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涉及競合，但符合全國國土計畫有關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類劃設條件，且經農業主管機關同意者，得於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之土地申請開發使用。 2. 應提出具體產業需求或規劃內容，及因土地零星狹小或區位不可避免必須使用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土地之理由。 3. 應考量當地環境容受力，包含水、電資源供應情形及廢棄物處理能力等，並考量水文系統以及溝渠狀況等以保留既有水文脈絡為原則，先了解開發地區下方是否有地下水文經過，配合適當規劃處理。

彰化縣國土計畫中長程未來發展地區檢核表-大村周邊地區

總量 機能	機能	劃設面積(公頃)	總量(公頃)	備註
	<input type="checkbox"/> 新增住商用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增二級產業用地	285.37	747.15	
	<input type="checkbox"/> 新增觀光用地			
	<input type="checkbox"/> 新增其他用地			
區位 條件	1. 是否位屬國保 1 或農 1 土地	<input type="checkbox"/> 位屬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之土地_____公頃 不可避免理由：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位屬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之土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位屬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之土地 204.94 公頃 不可避免理由： <u>考量以道路、河川等自然邊界劃設未來發展地區邊界，基於整體性納入部分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土地</u> <input type="checkbox"/> 非位屬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之土地		
	2. 符合成長區位情形 (至少符合右列 7 項之一)	<input type="checkbox"/> 大眾運輸場站周邊一定距離範圍內者 (原則為 500m) <input type="checkbox"/> 鄉公所所在地 <input type="checkbox"/> 相鄰 2 公里內都市計畫區間之非都市土地，為擴大或整合都市計畫者 <input type="checkbox"/> 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或開發許可地區周邊，或位屬既有都市計畫周邊一定距離範圍內，為與各該都市計畫整合發展者 <input type="checkbox"/> 既有都市計畫之住宅區或商業區發展率達 80%，且各該都市計畫無可釋出農業區；或為因應當地人口發展趨勢或人口結構變遷，提供或改善必要公共設施服務水準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既有都市計畫之工業區或產業相關分區發展率達 80%，各該都市計畫無可釋出農業區者；或位屬高速公路或快速道路交流道、高鐵車站、臺鐵車站 5 公里範圍內或國際機場、國際港口 10 公里範圍內，可提供旅運服務或運用其運輸系統滿足需求者 <input type="checkbox"/> 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工業區、開發許可區之擴大，或重大建設計畫及其必要範圍		
	3. 符合國土計畫空間發展構想情形	依本縣國土空間發展佈局，彰北地區以發展產業及都會住商機能為主，強化機械業產業群落於中部地區之規模，並透過設置產業園區或新訂擴大都市計畫等方式提供合法產業用地，以利維護、復育周邊農業生產環境，促進產業永續發展。		
	4. 符合國土計畫部門空間發展計畫情形	因應中央「5+2 產業創新計畫」及臺商回流投資趨勢，透過產業園區規劃，滿足回流廠商及在地製造業之土地需求。		
	5. 環境敏感地區	<input type="checkbox"/> 資源利用敏感類 <input type="checkbox"/> 生態敏感類 <input type="checkbox"/> 文化景觀敏感類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災害敏感類(淹水潛勢)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無
執行 機制	原則	於本計畫實施後至下次本縣國土計畫通盤檢討期間，如中長期計畫辦理進度已符合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劃設條件者，得適時檢討變更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
	期限	本計畫公告實施後5年內辦理
	其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倘與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涉及競合，但符合全國國土計畫有關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類劃設條件，且經農業主管機關同意者，得於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之土地申請開發使用。 2. 應提出具體產業需求或規劃內容，及因土地零星狹小或區位不可避免必須使用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土地之理由。 3. 應考量當地環境容受力，包含水、電資源供應情形及廢棄物處理能力等，並考量水文系統以及溝渠狀況等以保留既有水文脈絡為原則，先了解開發地區下方是否有地下水文經過，配合適當規劃處理。

彰化縣國土計畫中長程未來發展地區檢核表-二林精密機械產業園區二期發展區

	機能	劃設面積(公頃)	總量(公頃)	備註
總量 機能	<input type="checkbox"/> 新增住商用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增二級產業用地	154.54	747.15	
	<input type="checkbox"/> 新增觀光用地			
	<input type="checkbox"/> 新增其他用地			
區位 條件	1. 是否位屬國保 1 或農 1 土地	<input type="checkbox"/> 位屬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之土地_____公頃 不可避免理由：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位屬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之土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位屬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之土地 142.52 公頃 不可避免理由： <u>經本府 103 年 3 月 3 日府建產字第 1030063425 號函報內政部審議中，屬有具體規劃內容</u> <input type="checkbox"/> 非位屬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之土地		
	2. 符合成長區位情形(至少符合右列 7 項之一)	<input type="checkbox"/> 大眾運輸場站周邊一定距離範圍內者(原則為 500m) <input type="checkbox"/> 鄉公所所在地 <input type="checkbox"/> 相鄰 2 公里內都市計畫區間之非都市土地，為擴大或整合都市計畫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或開發許可地區周邊，或位屬既有都市計畫周邊一定距離範圍內，為與各該都市計畫整合發展者 <input type="checkbox"/> 既有都市計畫之住宅區或商業區發展率達 80%，且各該都市計畫無可釋出農業區；或為因應當地人口發展趨勢或人口結構變遷，提供或改善必要公共設施服務水準者 <input type="checkbox"/> 既有都市計畫之工業區或產業相關分區發展率達 80%，各該都市計畫無可釋出農業區者；或位屬高速公路或快速道路交流道、高鐵車站、臺鐵車站 5 公里範圍內或國際機場、國際港口 10 公里範圍內，可提供旅運服務或運用其運輸系統滿足需求者 <input type="checkbox"/> 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工業區、開發許可區之擴大，或重大建設計畫及其必要範圍		
	3. 符合國土計畫空間發展構想情形	經本府 103 年 3 月 3 日府建產字第 1030063425 號函報內政部審議中，屬有具體規劃內容配合者。		
	4. 符合國土計畫部門空間發展計畫情形	因應中央「5+2 產業創新計畫」及臺商回流投資趨勢，透過產業園區規劃，滿足回流廠商及在地製造業之土地需求。		
	5. 環境敏感地區	<input type="checkbox"/> 資源利用敏感類 <input type="checkbox"/> 生態敏感類 <input type="checkbox"/> 文化景觀敏感類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災害敏感類(淹水潛勢)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無		
執行	原則	於本計畫實施後至下次本縣國土計畫通盤檢討期間，如中長期計		

機制		畫辦理進度已符合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劃設條件者，得適時檢討變更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
	期限	本計畫公告實施後 5 年內辦理
	其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倘與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涉及競合，但符合全國國土計畫有關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類劃設條件，且經農業主管機關同意者，得於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之土地申請開發使用。 2. 應提出具體產業需求或規劃內容，及因土地零星狹小或區位不可避免必須使用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土地之理由。 3. 應考量當地環境容受力，包含水、電資源供應情形及廢棄物處理能力等，並考量水文系統以及溝渠狀況等以保留既有水文脈絡為原則，先了解開發地區下方是否有地下水文經過，配合適當規劃處理。

彰化縣國土計畫中長程未來發展地區檢核表-二林農場周邊地區

總量 機能	機能	劃設面積(公頃)	總量(公頃)	備註
	<input type="checkbox"/> 新增住商用地			
	<input type="checkbox"/> 新增二級產業用地	90.00	747.15	
	<input type="checkbox"/> 新增觀光用地			
	<input type="checkbox"/> 新增其他用地			
區位 條件	1. 是否位屬國保 1 或農 1 土地	<input type="checkbox"/> 位屬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之土地_____公頃 不可避免理由：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位屬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之土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位屬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之土地 90.00 公頃 不可避免理由： <u>經濟部透過台糖土地開發產業園區，與台糖公司研議合作開發產業聚落，以因應台商回流投資之用地需求</u> <input type="checkbox"/> 非位屬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之土地		
	2. 符合成長區位情形(至少符合右列 7 項之一)	<input type="checkbox"/> 大眾運輸場站周邊一定距離範圍內者(原則為 500m) <input type="checkbox"/> 鄉公所所在地 <input type="checkbox"/> 相鄰 2 公里內都市計畫區間之非都市土地，為擴大或整合都市計畫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或開發許可地區周邊，或位屬既有都市計畫周邊一定距離範圍內，為與各該都市計畫整合發展者 <input type="checkbox"/> 既有都市計畫之住宅區或商業區發展率達 80%，且各該都市計畫無可釋出農業區；或為因應當地人口發展趨勢或人口結構變遷，提供或改善必要公共設施服務水準者 <input type="checkbox"/> 既有都市計畫之工業區或產業相關分區發展率達 80%，各該都市計畫無可釋出農業區者；或位屬高速公路或快速道路交流道、高鐵車站、臺鐵車站 5 公里範圍內或國際機場、國際港口 10 公里範圍內，可提供旅運服務或運用其運輸系統滿足需求者 <input type="checkbox"/> 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工業區、開發許可區之擴大，或重大建設計畫及其必要範圍		
	3. 符合國土計畫空間發展構想情形	配合中央經濟主管機關未來十年產業園區發展方案及中南部新產業聚落發展，擇定以台糖土地發展產業園區，穩定提供後續產業需求及充備產業鏈。		
	4. 符合國土計畫部門空間發展計畫情形	因應中央「5+2 產業創新計畫」及臺商回流投資趨勢，透過產業園區規劃，滿足回流廠商及在地製造業之土地需求。		
	5. 環境敏感地區	<input type="checkbox"/> 資源利用敏感類 <input type="checkbox"/> 生態敏感類 <input type="checkbox"/> 文化景觀敏感類 <input type="checkbox"/> 災害敏感類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		

執行 機制	原則	於本計畫實施後至下次本縣國土計畫通盤檢討期間，如中長期計畫辦理進度已符合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劃設條件者，得適時檢討變更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
	期限	本計畫公告實施後 5 年內辦理
	其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倘與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涉及競合，但符合全國國土計畫有關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類劃設條件，且經農業主管機關同意者，得於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之土地申請開發使用。 2. 應提出具體產業需求或規劃內容，及因土地零星狹小或區位不可避免必須使用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土地之理由。 3. 應考量當地環境容受力，包含水、電資源供應情形及廢棄物處理能力等，並考量水文系統以及溝渠狀況等以保留既有水文脈絡為原則，先了解開發地區下方是否有地下水文經過，配合適當規劃處理。

彰化縣國土計畫中長程未來發展地區檢核表-擴大埤頭工業區

	機能	劃設面積(公頃)	總量(公頃)	備註
總量 機能	<input type="checkbox"/> 新增住商用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增二級產業用地	27.58	747.15	
	<input type="checkbox"/> 新增觀光用地			
	<input type="checkbox"/> 新增其他用地			
區位 條件	1. 是否位屬國保 1 或農 1 土地	<input type="checkbox"/> 位屬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之土地_____公頃 不可避免理由：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位屬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之土地		
		<input type="checkbox"/> 位屬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之土地_____公頃 不可避免理由：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位屬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之土地		
	2. 符合成長區位情形 (至少符合右列 7 項之一)	<input type="checkbox"/> 大眾運輸場站周邊一定距離範圍內者(原則為 500m) <input type="checkbox"/> 鄉公所所在地 <input type="checkbox"/> 相鄰 2 公里內都市計畫區間之非都市土地, 為擴大或整合都市計畫者 <input type="checkbox"/> 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或開發許可地區周邊, 或位屬既有都市計畫周邊一定距離範圍內, 為與各該都市計畫整合發展者 <input type="checkbox"/> 既有都市計畫之住宅區或商業區發展率達 80%, 且各該都市計畫無可釋出農業區; 或為因應當地人口發展趨勢或人口結構變遷, 提供或改善必要公共設施服務水準者 <input type="checkbox"/> 既有都市計畫之工業區或產業相關分區發展率達 80%, 各該都市計畫無可釋出農業區者; 或位屬高速公路或快速道路交流道、高鐵車站、臺鐵車站 5 公里範圍內或國際機場、國際港口 10 公里範圍內, 可提供旅運服務或運用其運輸系統滿足需求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工業區、開發許可區之擴大, 或重大建設計畫及其必要範圍		
3. 符合國土計畫空間發展構想情形	考量產業群聚及鏈結, 透過既有工業區之擴大, 就近滿足衍生產業需求, 以收產業群聚效益。			
4. 符合國土計畫部門空間發展計畫情形	因應中央「5+2 產業創新計畫」及臺商回流投資趨勢, 透過產業園區規劃, 滿足回流廠商及在地製造業之土地需求。			
5. 環境敏感地區	<input type="checkbox"/> 資源利用敏感類 <input type="checkbox"/> 生態敏感類 <input type="checkbox"/> 文化景觀敏感類 <input type="checkbox"/> 災害敏感類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			
執行 機制	原則	於本計畫實施後至下次本縣國土計畫通盤檢討期間, 如中長期計畫辦理進度已符合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劃設條件者, 得適時		

		檢討變更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
	期限	本計畫公告實施後 5 年內辦理
	其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倘與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涉及競合，但符合全國國土計畫有關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類劃設條件，且經農業主管機關同意者，得於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之土地申請開發使用。 2. 應提出具體產業需求或規劃內容，及因土地零星狹小或區位不可避免必須使用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土地之理由。 3. 應考量當地環境容受力，包含水、電資源供應情形及廢棄物處理能力等，並考量水文系統以及溝渠狀況等以保留既有水文脈絡為原則，先了解開發地區下方是否有地下水文經過，配合適當規劃處理。

彰化縣國土計畫中長程未來發展地區檢核表-擴大北斗工業區

	機能	劃設面積(公頃)	總量(公頃)	備註
總量 機能	<input type="checkbox"/> 新增住商用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增二級產業用地	39.03	747.15	
	<input type="checkbox"/> 新增觀光用地			
	<input type="checkbox"/> 新增其他用地			
區位 條件	1. 是否位屬國保 1 或農 1 土地	<input type="checkbox"/> 位屬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之土地_____公頃 不可避免理由：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位屬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之土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位屬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之土地 18.98 公頃 不可避免理由： <u>考量以道路、河川等自然邊界劃設未來發展地區邊界，基於整體性納入部分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土地</u> <input type="checkbox"/> 非位屬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之土地		
	2. 符合成長區位情形 (至少符合右列 7 項之一)	<input type="checkbox"/> 大眾運輸場站周邊一定距離範圍內者 (原則為 500m) <input type="checkbox"/> 鄉公所所在地 <input type="checkbox"/> 相鄰 2 公里內都市計畫區間之非都市土地，為擴大或整合都市計畫者 <input type="checkbox"/> 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或開發許可地區周邊，或位屬既有都市計畫周邊一定距離範圍內，為與各該都市計畫整合發展者 <input type="checkbox"/> 既有都市計畫之住宅區或商業區發展率達 80%，且各該都市計畫無可釋出農業區；或為因應當地人口發展趨勢或人口結構變遷，提供或改善必要公共設施服務水準者 <input type="checkbox"/> 既有都市計畫之工業區或產業相關分區發展率達 80%，各該都市計畫無可釋出農業區者；或位屬高速公路或快速道路交流道、高鐵車站、臺鐵車站 5 公里範圍內或國際機場、國際港口 10 公里範圍內，可提供旅運服務或運用其運輸系統滿足需求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工業區、開發許可區之擴大，或重大建設計畫及其必要範圍		
	3. 符合國土計畫空間發展構想情形	考量產業群聚及鏈結，透過既有工業區之擴大，就近滿足衍生產業需求，以收產業群聚效益。		
	4. 符合國土計畫部門空間發展計畫情形	因應中央「5+2 產業創新計畫」及臺商回流投資趨勢，透過產業園區規劃，滿足回流廠商及在地製造業之土地需求。		
	5. 環境敏感地區	<input type="checkbox"/> 資源利用敏感類 <input type="checkbox"/> 生態敏感類 <input type="checkbox"/> 文化景觀敏感類 <input type="checkbox"/> 災害敏感類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		
執行	原則	於本計畫實施後至下次本縣國土計畫通盤檢討期間，如中長期計		

機制		畫辦理進度已符合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劃設條件者，得適時檢討變更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
	期限	本計畫公告實施後 5 年內辦理
	其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倘與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涉及競合，但符合全國國土計畫有關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類劃設條件，且經農業主管機關同意者，得於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之土地申請開發使用。 2. 應提出具體產業需求或規劃內容，及因土地零星狹小或區位不可避免必須使用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土地之理由。 3. 應考量當地環境容受力，包含水、電資源供應情形及廢棄物處理能力等，並考量水文系統以及溝渠狀況等以保留既有水文脈絡為原則，先了解開發地區下方是否有地下水文經過，配合適當規劃處理。

彰化縣國土計畫中長程未來發展地區檢核表-擴大田中工業區

	機能	劃設面積(公頃)	總量(公頃)	備註
總量 機能	<input type="checkbox"/> 新增住商用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增二級產業用地	30.73	747.15	
	<input type="checkbox"/> 新增觀光用地			
	<input type="checkbox"/> 新增其他用地			
區位 條件	1. 是否位屬國保 1 或農 1 土地	<input type="checkbox"/> 位屬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之土地_____公頃 不可避免理由：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位屬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之土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位屬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之土地 3.66 公頃 不可避免理由： <u>考量以道路、河川等自然邊界劃設未來發展地區邊界，基於整體性納入部分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土地</u> <input type="checkbox"/> 非位屬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之土地		
	2. 符合成長區位情形 (至少符合右列 7 項之一)	<input type="checkbox"/> 大眾運輸場站周邊一定距離範圍內者 (原則為 500m) <input type="checkbox"/> 鄉公所所在地 <input type="checkbox"/> 相鄰 2 公里內都市計畫區間之非都市土地，為擴大或整合都市計畫者 <input type="checkbox"/> 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或開發許可地區周邊，或位屬既有都市計畫周邊一定距離範圍內，為與各該都市計畫整合發展者 <input type="checkbox"/> 既有都市計畫之住宅區或商業區發展率達 80%，且各該都市計畫無可釋出農業區；或為因應當地人口發展趨勢或人口結構變遷，提供或改善必要公共設施服務水準者 <input type="checkbox"/> 既有都市計畫之工業區或產業相關分區發展率達 80%，各該都市計畫無可釋出農業區者；或位屬高速公路或快速道路交流道、高鐵車站、臺鐵車站 5 公里範圍內或國際機場、國際港口 10 公里範圍內，可提供旅運服務或運用其運輸系統滿足需求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工業區、開發許可區之擴大，或重大建設計畫及其必要範圍		
	3. 符合國土計畫空間發展構想情形	考量產業群聚及鏈結，透過既有工業區之擴大，就近滿足衍生產業需求，以收產業群聚效益。		
	4. 符合國土計畫部門空間發展計畫情形	因應中央「5+2 產業創新計畫」及臺商回流投資趨勢，透過產業園區規劃，滿足回流廠商及在地製造業之土地需求。		
	5. 環境敏感地區	<input type="checkbox"/> 資源利用敏感類 <input type="checkbox"/> 生態敏感類 <input type="checkbox"/> 文化景觀敏感類 <input type="checkbox"/> 災害敏感類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		
執行	原則	於本計畫實施後至下次本縣國土計畫通盤檢討期間，如中長期計		

機制		畫辦理進度已符合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劃設條件者，得適時檢討變更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
	期限	本計畫公告實施後 5 年內辦理
	其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倘與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涉及競合，但符合全國國土計畫有關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類劃設條件，且經農業主管機關同意者，得於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之土地申請開發使用。 2. 應提出具體產業需求或規劃內容，及因土地零星狹小或區位不可避免必須使用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土地之理由。 3. 應考量當地環境容受力，包含水、電資源供應情形及廢棄物處理能力等，並考量水文系統以及溝渠狀況等以保留既有水文脈絡為原則，先了解開發地區下方是否有地下水文經過，配合適當規劃處理。

彰化縣國土計畫中長程未來發展地區檢核表-擴大彰化市都市計畫二期發展區

總量 機能	機能	劃設面積(公頃)	總量(公頃)	備註
總量 機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增住商用地	430.37	1,018.56	
	<input type="checkbox"/> 新增二級產業用地			
	<input type="checkbox"/> 新增觀光用地			
	<input type="checkbox"/> 新增其他用地			
區位 條件	1. 是否位屬國保 1 或農 1 土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位屬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之土地 <u>0.10</u> 公頃 不可避免理由： <u>屬 98 年 6 月 15 日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第 248 次會議「擬定擴大彰化市都市計畫主要計畫案」同意計畫範圍(第二期)</u>		
		<input type="checkbox"/> 非位屬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之土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位屬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之土地 <u>132.92</u> 公頃 不可避免理由： <u>屬 98 年 6 月 15 日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第 248 次會議「擬定擴大彰化市都市計畫主要計畫案」同意計畫範圍(第二期)</u>		
	<input type="checkbox"/> 非位屬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之土地			
	2. 符合成長區位情形(至少符合右列 7 項之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大眾運輸場站周邊一定距離範圍內者(原則為 500m) <input type="checkbox"/> 鄉公所所在地 <input type="checkbox"/> 相鄰 2 公里內都市計畫區間之非都市土地，為擴大或整合都市計畫者 <input type="checkbox"/> 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或開發許可地區周邊，或位屬既有都市計畫周邊一定距離範圍內，為與各該都市計畫整合發展者 <input type="checkbox"/> 既有都市計畫之住宅區或商業區發展率達 80%，且各該都市計畫無可釋出農業區；或為因應當地人口發展趨勢或人口結構變遷，提供或改善必要公共設施服務水準者 <input type="checkbox"/> 既有都市計畫之工業區或產業相關分區發展率達 80%，各該都市計畫無可釋出農業區者；或位屬高速公路或快速道路交流道、高鐵車站、臺鐵車站 5 公里範圍內或國際機場、國際港口 10 公里範圍內，可提供旅運服務或運用其運輸系統滿足需求者 <input type="checkbox"/> 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工業區、開發許可區之擴大，或重大建設計畫及其必要範圍		
3. 符合國土計畫空間發展構想情形	為因應彰化市都市發展趨勢，除以擴大彰化市都市計畫納入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依其國道系統交會之便捷交通優勢、快官交流道周邊土地活化及地方未登記工廠輔導等區位條件，將擴大彰化市都市計畫二期發展區納入未來發展地區。			
4. 符合國土計畫部門空間發展計畫情形	考量目標年彰化、和美等生活圈住宅用地不敷需求，應配合刻正辦理之新訂擴大都市計畫提供都市發展腹地，並依大眾運輸場站周邊地區、空間發展政策及促進都市縫合者等空間發展原則，透過計畫合理引導城鄉發展，落實本縣城鄉集約發展之目標。			

	5. 環境敏感地區	<input type="checkbox"/> 資源利用敏感類 <input type="checkbox"/> 生態敏感類 <input type="checkbox"/> 文化景觀敏感類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災害敏感類(淹水潛勢)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無
執行 機制	原則	於本計畫實施後至下次本縣國土計畫通盤檢討期間，如中長期計畫辦理進度已符合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劃設條件者，得適時檢討變更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
	期限	本計畫公告實施後5年內辦理
	其他	1. 倘與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涉及競合，但符合全國國土計畫有關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類劃設條件，且經農業主管機關同意者，得於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之土地申請開發使用。 2. 應提出具體產業需求或規劃內容，及因土地零星狹小或區位不可避免必須使用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土地之理由。 3. 應考量當地環境容受力，包含水、電資源供應情形及廢棄物處理能力等，並考量水文系統以及溝渠狀況等以保留既有水文脈絡為原則，先了解開發地區下方是否有地下水文經過，配合適當規劃處理。

彰化縣國土計畫中長程未來發展地區檢核表-鹿港央廣周邊地區

總量	機能	劃設面積(公頃)	總量(公頃)	備註
總量 機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增住商用地	375.72	1,018.56	
	<input type="checkbox"/> 新增二級產業用地			
	<input type="checkbox"/> 新增觀光用地			
	<input type="checkbox"/> 新增其他用地			
區位 條件	1. 是否位屬國保 1 或農 1 土地	<input type="checkbox"/> 位屬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之土地_____公頃 不可避免理由：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位屬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之土地 <input type="checkbox"/> 位屬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之土地_____公頃 不可避免理由：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位屬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之土地		
	2. 符合成長區位情形(至少符合右列 7 項之一)	<input type="checkbox"/> 大眾運輸場站周邊一定距離範圍內者(原則為 500m) <input type="checkbox"/> 鄉公所所在地 <input type="checkbox"/> 相鄰 2 公里內都市計畫區間之非都市土地，為擴大或整合都市計畫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或開發許可地區周邊，或位屬既有都市計畫周邊一定距離範圍內，為與各該都市計畫整合發展者 <input type="checkbox"/> 既有都市計畫之住宅區或商業區發展率達 80%，且各該都市計畫無可釋出農業區；或為因應當地人口發展趨勢或人口結構變遷，提供或改善必要公共設施服務水準者 <input type="checkbox"/> 既有都市計畫之工業區或產業相關分區發展率達 80%，各該都市計畫無可釋出農業區者；或位屬高速公路或快速道路交流道、高鐵車站、臺鐵車站 5 公里範圍內或國際機場、國際港口 10 公里範圍內，可提供旅運服務或運用其運輸系統滿足需求者 <input type="checkbox"/> 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工業區、開發許可區之擴大，或重大建設計畫及其必要範圍		
	3. 符合國土計畫空間發展構想情形	鹿港央廣已登錄文化景觀，將朝文化園區活化再利用帶動周邊地區發展，且範圍內具大型公有土地，有利於後續進行保存維護及整體規劃。		
	4. 符合國土計畫部門空間發展計畫情形	考量目標年鹿港生活圈住宅用地不敷需求，應配合新訂擴大都市計畫提供都市發展腹地，並依大眾運輸場站周邊地區、空間發展政策及促進都市縫合者等空間發展原則，透過計畫合理引導城鄉發展，落實本縣城鄉集約發展之目標。		
	5. 環境敏感地區	<input type="checkbox"/> 資源利用敏感類 <input type="checkbox"/> 生態敏感類 <input type="checkbox"/> 文化景觀敏感類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災害敏感類(淹水潛勢)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無
執行 機制	原則	於本計畫實施後至下次本縣國土計畫通盤檢討期間，如中長期計畫辦理進度已符合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劃設條件者，得適時檢討變更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
	期限	本計畫公告實施後5年內辦理
	其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倘與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涉及競合，但符合全國國土計畫有關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類劃設條件，且經農業主管機關同意者，得於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之土地申請開發使用。 2. 應提出具體產業需求或規劃內容，及因土地零星狹小或區位不可避免必須使用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土地之理由。 3. 應考量當地環境容受力，包含水、電資源供應情形及廢棄物處理能力等，並考量水文系統以及溝渠狀況等以保留既有水文脈絡為原則，先了解開發地區下方是否有地下水文經過，配合適當規劃處理。

彰化縣國土計畫中長程未來發展地區檢核表-新訂福興都市計畫

總量 機能	機能	劃設面積(公頃)	總量(公頃)	備註
總量 機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增住商用地	431.08	1,018.56	
	<input type="checkbox"/> 新增二級產業用地			
	<input type="checkbox"/> 新增觀光用地			
	<input type="checkbox"/> 新增其他用地			
區位 條件	1. 是否位屬國保 1 或農 1 土地	<input type="checkbox"/> 位屬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之土地 _____ 公頃 不可避免理由：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位屬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之土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位屬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之土地 48.14 公頃 不可避免理由： <u>考量以道路、河川等自然邊界劃設未來發展地區邊界，基於整體性納入部分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土地</u> <input type="checkbox"/> 非位屬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之土地		
	2. 符合成長區位情形 (至少符合右列 7 項之一)	<input type="checkbox"/> 大眾運輸場站周邊一定距離範圍內者 (原則為 500m)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鄉公所所在地 <input type="checkbox"/> 相鄰 2 公里內都市計畫區間之非都市土地，為擴大或整合都市計畫者 <input type="checkbox"/> 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或開發許可地區周邊，或位屬既有都市計畫周邊一定距離範圍內，為與各該都市計畫整合發展者 <input type="checkbox"/> 既有都市計畫之住宅區或商業區發展率達 80%，且各該都市計畫無可釋出農業區；或為因應當地人口發展趨勢或人口結構變遷，提供或改善必要公共設施服務水準者 <input type="checkbox"/> 既有都市計畫之工業區或產業相關分區發展率達 80%，各該都市計畫無可釋出農業區者；或位屬高速公路或快速道路交流道、高鐵車站、臺鐵車站 5 公里範圍內或國際機場、國際港口 10 公里範圍內，可提供旅運服務或運用其運輸系統滿足需求者 <input type="checkbox"/> 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工業區、開發許可區之擴大，或重大建設計畫及其必要範圍		
	3. 符合國土計畫空間發展構想情形	鹿港及福興市區自過去即為一體發展，依 106 年營建統計年報，鹿港福興都市計畫人口達成率已達 80.34%，顯示居住人口與都市發展已趨飽合，逐漸朝都市計畫外圍蔓延發展，且福興鄉公所位於鹿港福興都市計畫外，目前為非都市土地，符合都市計畫法第 11 條規定辦理新訂都市計畫條件，為有效控管城鄉發展秩序，並因應目標年鹿港生活圈都市計畫人口需求大於供給之情形，以新訂福興都市計畫方式，滿足未來住商及人口成長需求。		
	4. 符合國土計畫部門空間發展計畫情形	考量目標年鹿港生活圈住宅用地不敷需求，應配合新訂擴大都市計畫提供都市發展腹地，並依大眾運輸場站周邊地區、空間發展政策及促進都市縫合者等空間發展原則，透過計畫合理引導城鄉發展，落實本縣城鄉集約發展之目標。		

	5. 環境敏感地區	<input type="checkbox"/> 資源利用敏感類 <input type="checkbox"/> 生態敏感類 <input type="checkbox"/> 文化景觀敏感類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災害敏感類(淹水潛勢)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無
執行 機制	原則	於本計畫實施後至下次本縣國土計畫通盤檢討期間，如中長期計畫辦理進度已符合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劃設條件者，得適時檢討變更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
	期限	本計畫公告實施後5年內辦理
	其他	1. 倘與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涉及競合，但符合全國國土計畫有關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類劃設條件，且經農業主管機關同意者，得於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之土地申請開發使用。 2. 應提出具體產業需求或規劃內容，及因土地零星狹小或區位不可避免必須使用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土地之理由。 3. 應考量當地環境容受力，包含水、電資源供應情形及廢棄物處理能力等，並考量水文系統以及溝渠狀況等以保留既有水文脈絡為原則，先了解開發地區下方是否有地下水文經過，配合適當規劃處理。

彰化縣國土計畫中長程未來發展地區檢核表-新訂員林埔心都市計畫

總量 機能	機能	劃設面積(公頃)	總量(公頃)	備註
總量 機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增住商用地	456.61	1,018.56	
	<input type="checkbox"/> 新增二級產業用地			
	<input type="checkbox"/> 新增觀光用地			
	<input type="checkbox"/> 新增其他用地			
區位 條件	1. 是否位屬國保 1 或農 1 土地	<input type="checkbox"/> 位屬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之土地_____公頃 不可避免理由：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位屬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之土地 <input type="checkbox"/> 位屬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之土地_____公頃 不可避免理由：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位屬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之土地		
	2. 符合成長區位情形(至少符合右列 7 項之一)	<input type="checkbox"/> 大眾運輸場站周邊一定距離範圍內者(原則為 500m) <input type="checkbox"/> 鄉公所所在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相鄰 2 公里內都市計畫區間之非都市土地，為擴大或整合都市計畫者 <input type="checkbox"/> 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或開發許可地區周邊，或位屬既有都市計畫周邊一定距離範圍內，為與各該都市計畫整合發展者 <input type="checkbox"/> 既有都市計畫之住宅區或商業區發展率達 80%，且各該都市計畫無可釋出農業區；或為因應當地人口發展趨勢或人口結構變遷，提供或改善必要公共設施服務水準者 <input type="checkbox"/> 既有都市計畫之工業區或產業相關分區發展率達 80%，各該都市計畫無可釋出農業區者；或位屬高速公路或快速道路交流道、高鐵車站、臺鐵車站 5 公里範圍內或國際機場、國際港口 10 公里範圍內，可提供旅運服務或運用其運輸系統滿足需求者 <input type="checkbox"/> 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工業區、開發許可區之擴大，或重大建設計畫及其必要範圍		
	3. 符合國土計畫空間發展構想情形	員林都市計畫與埔心都市計畫之間土地現況發展已趨成熟，尤以 148 縣道兩側有密集之聚落及工業使用，顯示周邊工商及生活機能需求之熱絡。為考量都市發展之整體性與連續性，確保周邊土地發展獲得有效引導，指認為未來新訂擴大都市計畫腹地之一，藉以縫合彰南都市發展族群，促進彰南地區集約發展。		
	4. 符合國土計畫部門空間發展計畫情形	考量目標年員林等生活圈住宅用地不敷需求，應配合刻正辦理之新訂擴大都市計畫提供都市發展腹地，並依大眾運輸場站周邊地區、空間發展政策及促進都市縫合者等空間發展原則，透過計畫合理引導城鄉發展，落實本縣城鄉集約發展之目標。		
	5. 環境敏感地區	<input type="checkbox"/> 資源利用敏感類 <input type="checkbox"/> 生態敏感類 <input type="checkbox"/> 文化景觀敏感類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災害敏感類(淹水潛勢)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無
執行 機制	原則	於本計畫實施後至下次本縣國土計畫通盤檢討期間，如中長期計畫辦理進度已符合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劃設條件者，得適時檢討變更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
	期限	本計畫公告實施後5年內辦理
	其他	1. 倘與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涉及競合，但符合全國國土計畫有關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類劃設條件，且經農業主管機關同意者，得於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之土地申請開發使用。 2. 應提出具體產業需求或規劃內容，及因土地零星狹小或區位不可避免必須使用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土地之理由。 3. 應考量當地環境容受力，包含水、電資源供應情形及廢棄物處理能力等，並考量水文系統以及溝渠狀況等以保留既有水文脈絡為原則，先了解開發地區下方是否有地下水文經過，配合適當規劃處理。

彰化縣國土計畫中長程未來發展地區檢核表-北斗交流道特定區

總量 機能	機能	劃設面積(公頃)	總量(公頃)	備註
總量 機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增住商用地	413.32	1,018.56	
	<input type="checkbox"/> 新增二級產業用地			
	<input type="checkbox"/> 新增觀光用地			
	<input type="checkbox"/> 新增其他用地			
區位 條件	1. 是否位屬國保 1 或農 1 土地	<input type="checkbox"/> 位屬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之土地 _____ 公頃 不可避免理由：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位屬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之土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位屬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之土地 153.29 公頃 不可避免理由： <u>考量以道路、河川等自然邊界劃設未來發展地區邊界，基於整體性納入部分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土地</u> <input type="checkbox"/> 非位屬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之土地		
	2. 符合成長區位情形 (至少符合右列 7 項之一)	<input type="checkbox"/> 大眾運輸場站周邊一定距離範圍內者 (原則為 500m) <input type="checkbox"/> 鄉公所所在地 <input type="checkbox"/> 相鄰 2 公里內都市計畫區間之非都市土地，為擴大或整合都市計畫者 <input type="checkbox"/> 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或開發許可地區周邊，或位屬既有都市計畫周邊一定距離範圍內，為與各該都市計畫整合發展者 <input type="checkbox"/> 既有都市計畫之住宅區或商業區發展率達 80%，且各該都市計畫無可釋出農業區；或為因應當地人口發展趨勢或人口結構變遷，提供或改善必要公共設施服務水準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既有都市計畫之工業區或產業相關分區發展率達 80%，各該都市計畫無可釋出農業區者；或位屬高速公路或快速道路交流道、高鐵車站、臺鐵車站 5 公里範圍內或國際機場、國際港口 10 公里範圍內，可提供旅運服務或運用其運輸系統滿足需求者 <input type="checkbox"/> 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工業區、開發許可區之擴大，或重大建設計畫及其必要範圍		
	3. 符合國土計畫空間發展構想情形	北斗交流道為彰南地區主要聯外交流道，東西兩側分別可連接至北斗市區與埤頭市區，亦有溪州聯絡道至溪州市區，屬彰南地區農業物流運輸之重要樞紐。考量北斗交流道鄰近田尾花卉產業與溪州精緻農業等農業發展核心，並有明道大學衍生活動人口，將其交流道周邊範圍規劃為未來發展地區，型塑大學城與精緻農業發展。		
	4. 符合國土計畫部門空間發展計畫情形	配合彰南捷運「一環一樞紐」交通系統銜接，北斗交流道特定區得朝向 TOD 模式發展，提升場站周邊發展密度，使人口集居於重要交通節點。		
	5. 環境敏感地區	<input type="checkbox"/> 資源利用敏感類 <input type="checkbox"/> 生態敏感類		

		<input type="checkbox"/> 文化景觀敏感類 <input type="checkbox"/> 災害敏感類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
執行 機制	原則	於本計畫實施後至下次本縣國土計畫通盤檢討期間，如中長期計畫辦理進度已符合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劃設條件者，得適時檢討變更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
	期限	本計畫公告實施後5年內辦理
	其他	1. 倘與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涉及競合，但符合全國國土計畫有關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類劃設條件，且經農業主管機關同意者，得於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之土地申請開發使用。 2. 應提出具體產業需求或規劃內容，及因土地零星狹小或區位不可避免必須使用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土地之理由。 3. 應考量當地環境容受力，包含水、電資源供應情形及廢棄物處理能力等，並考量水文系統以及溝渠狀況等以保留既有水文脈絡為原則，先了解開發地區下方是否有地下水文經過，配合適當規劃處理。

彰化縣國土計畫中長程未來發展地區檢核表-擴大田中都市計畫

總量 機能	機能	劃設面積(公頃)	總量(公頃)	備註
總量 機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增住商用地	49.16	1,018.56	
	<input type="checkbox"/> 新增二級產業用地			
	<input type="checkbox"/> 新增觀光用地			
	<input type="checkbox"/> 新增其他用地			
區位 條件	1. 是否位屬國保 1 或農 1 土地	<input type="checkbox"/> 位屬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之土地 _____ 公頃 不可避免理由：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位屬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之土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位屬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之土地 <u>3.40</u> 公頃 不可避免理由： <u>考量以道路、河川等自然邊界劃設未來發展地區邊界，基於整體性納入部分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土地</u> <input type="checkbox"/> 非位屬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之土地		
	2. 符合成長區位情形 (至少符合右列 7 項之一)	<input type="checkbox"/> 大眾運輸場站周邊一定距離範圍內者(原則為 500m) <input type="checkbox"/> 鄉公所所在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相鄰 2 公里內都市計畫區間之非都市土地，為擴大或整合都市計畫者 <input type="checkbox"/> 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或開發許可地區周邊，或位屬既有都市計畫周邊一定距離範圍內，為與各該都市計畫整合發展者 <input type="checkbox"/> 既有都市計畫之住宅區或商業區發展率達 80%，且各該都市計畫無可釋出農業區；或為因應當地人口發展趨勢或人口結構變遷，提供或改善必要公共設施服務水準者 <input type="checkbox"/> 既有都市計畫之工業區或產業相關分區發展率達 80%，各該都市計畫無可釋出農業區者；或位屬高速公路或快速道路交流道、高鐵車站、臺鐵車站 5 公里範圍內或國際機場、國際港口 10 公里範圍內，可提供旅運服務或運用其運輸系統滿足需求者 <input type="checkbox"/> 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工業區、開發許可區之擴大，或重大建設計畫及其必要範圍		
	3. 符合國土計畫空間發展構想情形	高速鐵路彰化車站特定區為本縣三大門戶之一，惟該計畫與田中都市計畫間相隔不到 2 公里之距離內仍有部分非都市土地，考量都市發展之連續性，並落實大眾運輸導向發展，指認為未來新訂擴大都市計畫腹地之一，藉以縫合高鐵特定區及田中都市計畫，整合強化彰南地區觀光及運輸機能。		
	4. 符合國土計畫部門空間發展計畫情形	配合彰南捷運「一環一樞紐」及高鐵彰化站與臺鐵轉乘支線，得加強高鐵特定區周邊公共運輸效能，場站周邊土地朝向 TOD 模式發展。		
	5. 環境敏感地區	<input type="checkbox"/> 資源利用敏感類 <input type="checkbox"/> 生態敏感類 <input type="checkbox"/> 文化景觀敏感類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災害敏感類(淹水潛勢)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無
執行 機制	原則	於本計畫實施後至下次本縣國土計畫通盤檢討期間，如中長期計畫辦理進度已符合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劃設條件者，得適時檢討變更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
	期限	本計畫公告實施後5年內辦理
	其他	1. 倘與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涉及競合，但符合全國國土計畫有關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類劃設條件，且經農業主管機關同意者，得於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之土地申請開發使用。 2. 應提出具體產業需求或規劃內容，及因土地零星狹小或區位不可避免必須使用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土地之理由。 3. 應考量當地環境容受力，包含水、電資源供應情形及廢棄物處理能力等，並考量水文系統以及溝渠狀況等以保留既有水文脈絡為原則，先了解開發地區下方是否有地下水文經過，配合適當規劃處理。

彰化縣國土計畫中長程未來發展地區檢核表-鹿港打鐵厝周邊地區

總量 機能	機能	劃設面積(公頃)	總量(公頃)	備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增住商用地	26.09	1,018.56	
	<input type="checkbox"/> 新增二級產業用地			
	<input type="checkbox"/> 新增觀光用地			
	<input type="checkbox"/> 新增其他用地			
區位 條件	1. 是否位屬國保 1 或農 1 土地	<input type="checkbox"/> 位屬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之土地 _____ 公頃 不可避免理由：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位屬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之土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位屬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之土地 <u>6.79</u> 公頃 不可避免理由： <u>考量以道路、河川等自然邊界劃設未來發展地區邊界，基於整體性納入部分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土地</u> <input type="checkbox"/> 非位屬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之土地		
	2. 符合成長區位情形(至少符合右列 7 項之一)	<input type="checkbox"/> 大眾運輸場站周邊一定距離範圍內者(原則為 500m) <input type="checkbox"/> 鄉公所所在地 <input type="checkbox"/> 相鄰 2 公里內都市計畫區間之非都市土地，為擴大或整合都市計畫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或開發許可地區周邊，或位屬既有都市計畫周邊一定距離範圍內，為與各該都市計畫整合發展者 <input type="checkbox"/> 既有都市計畫之住宅區或商業區發展率達 80%，且各該都市計畫無可釋出農業區；或為因應當地人口發展趨勢或人口結構變遷，提供或改善必要公共設施服務水準者 <input type="checkbox"/> 既有都市計畫之工業區或產業相關分區發展率達 80%，各該都市計畫無可釋出農業區者；或位屬高速公路或快速道路交流道、高鐵車站、臺鐵車站 5 公里範圍內或國際機場、國際港口 10 公里範圍內，可提供旅運服務或運用其運輸系統滿足需求者 <input type="checkbox"/> 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工業區、開發許可區之擴大，或重大建設計畫及其必要範圍		
	3. 符合國土計畫空間發展構想情形	鹿港打鐵厝台糖土地目前屬特定專用區使用性質，周邊尚有鹿基健康園區及秀傳申請變更開發許可等計畫辦理中，形成結合住宅、產業、醫療、教育服務之新興地區，爰併同周邊土地規劃為未來發展地區		
	4. 符合國土計畫部門空間發展計畫情形	考量目標年鹿港生活圈仍有住宅用地需求，配合彰北捷運「一軸一樞紐」交通系統構想，並依大眾運輸場站周邊地區、空間發展政策及促進都市縫合者等空間發展原則，透過計畫合理引導城鄉發展，落實本縣城鄉集約發展之目標。		
	5. 環境敏感地區	<input type="checkbox"/> 資源利用敏感類 <input type="checkbox"/> 生態敏感類 <input type="checkbox"/> 文化景觀敏感類		

		<input type="checkbox"/> 災害敏感類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
執行 機制	原則	於本計畫實施後至下次本縣國土計畫通盤檢討期間，如中長期計畫辦理進度已符合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劃設條件者，得適時檢討變更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
	期限	本計畫公告實施後5年內辦理
	其他	1. 倘與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涉及競合，但符合全國國土計畫有關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類劃設條件，且經農業主管機關同意者，得於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之土地申請開發使用。 2. 應提出具體產業需求或規劃內容，及因土地零星狹小或區位不可避免必須使用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土地之理由。 3. 應考量當地環境容受力，包含水、電資源供應情形及廢棄物處理能力等，並考量水文系統以及溝渠狀況等以保留既有水文脈絡為原則，先了解開發地區下方是否有地下水文經過，配合適當規劃處理。

彰化縣國土計畫中長程未來發展地區檢核表-彰農高爾夫球場

	機能	劃設面積(公頃)	總量(公頃)	備註
總量 機能	<input type="checkbox"/> 新增住商用地			
	<input type="checkbox"/> 新增二級產業用地			
	<input type="checkbox"/> 新增觀光用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增其他用地	82.54		
區位 條件	1. 是否位屬國保 1 或農 1 土地	<input type="checkbox"/> 位屬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之土地_____公頃 不可避免理由：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位屬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之土地		
		<input type="checkbox"/> 位屬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之土地_____公頃 不可避免理由：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位屬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之土地		
	2. 符合成長區位情形(至少符合右列 7 項之一)	<input type="checkbox"/> 大眾運輸場站周邊一定距離範圍內者(原則為 500m) <input type="checkbox"/> 鄉公所所在地 <input type="checkbox"/> 相鄰 2 公里內都市計畫區間之非都市土地，為擴大或整合都市計畫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或開發許可地區周邊，或位屬既有都市計畫周邊一定距離範圍內，為與各該都市計畫整合發展者 <input type="checkbox"/> 既有都市計畫之住宅區或商業區發展率達 80%，且各該都市計畫無可釋出農業區；或為因應當地人口發展趨勢或人口結構變遷，提供或改善必要公共設施服務水準者 <input type="checkbox"/> 既有都市計畫之工業區或產業相關分區發展率達 80%，各該都市計畫無可釋出農業區者；或位屬高速公路或快速道路交流道、高鐵車站、臺鐵車站 5 公里範圍內或國際機場、國際港口 10 公里範圍內，可提供旅運服務或運用其運輸系統滿足需求者 <input type="checkbox"/> 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工業區、開發許可區之擴大，或重大建設計畫及其必要範圍		
3. 符合國土計畫空間發展構想情形	依本縣國土空間發展佈局，東側以結合八卦山人文與生態資源為發展核心，形塑樂遊觀光門戶，透過高爾夫球場設置，得活化八卦山區土地。			
4. 符合國土計畫部門空間發展計畫情形	依行政院 106 年 3 月 30 日院臺教字第 1060003363 號函核復之「高爾夫球場設置之政策環境影響評估—第三次五年通盤檢討」，考量環境容受能力，持續檢討各區域高爾夫球場規劃數量合理性，其中中部上限 15 座，尚容許開放 2 座球場(現行共 13 座)，且經查基地除位屬山坡地範圍外，無其他開發條件限制，得透過高爾夫球場設置，提供多元優質運動環境。			
5. 環境敏感地區	<input type="checkbox"/> 資源利用敏感類 <input type="checkbox"/> 生態敏感類 <input type="checkbox"/> 文化景觀敏感類			

		<input type="checkbox"/> 災害敏感類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
執行 機制	原則	於本計畫實施後至下次本縣國土計畫通盤檢討期間，如中長期計畫辦理進度已符合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劃設條件者，得適時檢討變更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
	期限	本計畫公告實施後5年內辦理
	其他	1. 倘與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涉及競合，但符合全國國土計畫有關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類劃設條件，且經農業主管機關同意者，得於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之土地申請開發使用。 2. 應提出具體產業需求或規劃內容，及因土地零星狹小或區位不可避免必須使用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土地之理由。 3. 應考量當地環境容受力，包含水、電資源供應情形及廢棄物處理能力等，並考量水文系統以及溝渠狀況等以保留既有水文脈絡為原則，先了解開發地區下方是否有地下水文經過，配合適當規劃處理。

**附錄四 彰化縣國土計畫案專家學者
座談會會議紀錄**

「彰化縣國土計畫案」專家學者座談會 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108年3月20日 上午9時30分

貳、開會地點：彰化縣政府3樓簡報室

參、主持人：王縣長惠美

記錄：溫志偉

肆、出席單位及人員：詳后附簽到簿

伍、專家學者及列席單位建議意見

一、施教授鴻志

- (一) 建議中央及地方應配合國土計畫相關業務責成相關管理單位，在中央為國土發展管理署，地方為國土發展規劃局。
- (二) 對於目前彰化縣國土計畫(草案)中針對於產業科技、環境污染、地方重大建設(如水五金)等著墨，係朝向突破傳統都市計畫審議程序，於此部分給予肯定與支持。
- (三) 目前於農業發展地區腹地不應一味限縮於保留面積，應朝向農業生技產業予以規劃及推動。

二、林主任國慶

- (一) 糧食安全係指能長期穩定地讓所有人取得足夠食物的狀態，目前於產業規劃常忽略農業部門，農業屬產業一環，目前於彰化縣國土計畫(草案)中所指產業用地需求應調整為非農業部門產業發展需求。
- (二) 彰化縣相較於全國而言未登記工廠問題較為嚴重，為處理未登記工廠問題目前草案係以另規劃 1648.86 公頃產業腹地為對策，已受污染之土地應如何處理建議再予研析。
- (三) 目前中央規劃未來全國產業用地需求面積約 3,311 公頃，而目前彰化縣國土計畫(草案)中製造業用地需求量約 747 公頃、輔導未登記工廠用地需求量約 1,649 公頃，有關上位計畫與地方規劃之銜接建議再

進一步闡述。

- (四) 鄉村地區整體發展建議可再積極規劃，彰北地區與臺中及彰南地區與嘉南地區應進行整體規劃，另有關草案初步提出的六個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優先地區建議再進一步提出策略。
- (五) 有關農業二級產業及三級產業應劃設在城鄉發展地區或農業發展地區，以及實際產業用地需求，建議再進一步分析敘明。
- (六) 國土保育及國家安全應如何在開發時兼顧仍為主要關鍵，為促進國土合理利用，除糧食安全議題外尚有其他諸多議題，糧食安全亦非主要議題。此外，都市計畫區內農業區、工業區及未登記工廠未來應如何利用，以達到城鄉均衡及產業永續發展，建議加以敘明。

三、劉教授曜華

- (一) 過去未登記工廠造成農地污染，應於國土計畫中修正並彌補。
- (二) 未來臺灣人口預測呈現下降，面對人口減少、高齡化、少子化等議題，未來臺灣各縣市地方發展是應如何因應人口變化提出相對應對策應再思考。
- (三) 目前國土計畫皆未論及公共設施用地，建議目前規劃為產業用地之腹地，應規劃利用為公共設施用地，再釋出農業及產業腹地，以解決公共設施不足之情形。

四、葉教授佳宗

- (一) 針對目前彰化縣政府所提出之國土計畫草案、整體規劃藍圖及產業園區之規劃給予肯定與支持，彰化縣長期以來農工混雜，產業用地與未登記工廠之處理方式必須有所取捨，若以產業輔導層面觀之，無污染（或低污染）、高產值廠商未來應保留，而高污染、低產值廠商則建議拆遷；此外，若該地區產業群聚則建議就地發展為產業專用區，若零星分布於優良農田之未登記工廠則建議拆遷，未來整體農業發展環境才得以更健全。

- (二) 臺灣整體缺乏糧食，彰化雖屬臺灣糧產主要地區之一，但糧食安全理應全臺灣共同承擔，非屬部分縣市之責任，因此必須不分中央與地方共同維護農地，此外中央亦應提出保障農民未來發展權益之政策，以提升整體農業產值及發展環境。

五、陳教授建元

- (一) 有關部門空間發展計畫部分，建議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在國土計畫規劃期間，就其部門發展所需涉及空間政策或區位適宜性，綜合評估後確實提出相關發展策略。
- (二) 農業發展地區目前多以確保糧食安全為原則，除糧食安全外應有其他多元化促進農業發展利用之方式
- (三) 目前已發展城市將持續擴張，其中又以臺北市與臺中市為臺灣主要成長極，在大臺中都會區域發展下，尤以彰北地區得利於都會區擴張之勢，與南臺中區域共同提升發展競爭力；而彰南地區則應與雲林地區再定位與規劃。
- (四) 建議中央單位可再提供農地及人口即時動態資料予各縣市政府，以利整體現況之掌握。

七、內政部營建署

- (一) 有關空間發展構想部分，建議應著重在未來發展地區（如需新訂、擴大都市計畫地區）、需要保護地區（如重要農地、國土保育地區）及重大建設，其中重大建設目前所提輕軌路線仍為願景性質，應有較嚴謹先期規劃研究確認路線及可行性，再納入空間發展構想。此外，部分重大建設涉及其他部會政策，應再邀集相關部會確認。
- (二) 目前全國國土計畫及各縣市政府產業用地需求面積係以經濟部建議之產值推估進行預測，依目前彰化縣國土計畫（草案）預測之新增產業用地面積為 747 公頃，與經濟部目前預測之面積有較大的差異，建議請經濟部再提供具體意見，俾供後續審議參考。
- (三) 有關未登記工廠輔導產業政策，建議彰化縣政府產業主管機關即早表

示相關政策內容。

八、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

- (一) 依彰化縣政府所提「彰化國土·彰化活土」之構想，係建立土地儲備機制，預留下個時代的發展彈性，建議於彰化縣國土計畫（草案）不妨大膽規劃保留未來發展彈性之機制，未來得以因應環境變遷而彈性調整。
- (二) 建議於鄉村地區整體規劃部分，應再強化與彰化縣國土計畫間關聯性之論述。

九、行政院農委會

- (一) 彰化縣未來應著重於城鄉發展應如何兼顧保育、農地保護及發展，目前各縣市仍得依據實際需求情形提出農地總量，農工並重如何於彰化實現應再進一步思考。
- (二) 目前簡報僅呈現因產業需求而使用農地規劃產業園區，有關未來預計發展之產業內容及特色，應再加強論述。
- (三) 鄉村地區整體規劃部分，因彰南地區係屬農業發展主要地區，未來除維持現況既有優良農地，並可嘗試導入與農業相容的產業活動。

十、經濟部工業局

- (一) 目前產業用地需求除依據產值推估模式預測外，另有考慮資源供應等條件限制，本局將再與規劃單位討論相關設算基準。
- (二) 請中部辦公室再提供有關未登記工廠輔導措施予彰化縣政府參考。
- (三) 目前產業儲備用地除既有推動中 5 處外，尚有新增 9 處，另有 3 處擴大工業區，建議可提出各園區未來發展順序。

十一、經濟部能源局

- (一) 有關綠色能源如太陽能光電及離岸風電之應用，建議於規劃時可一併納入考量。

(二) 海洋資源地區於簡報尚無相關呈現，建議彰化縣國土計畫（草案）應再作著墨。

十二、彰化縣政府建設處工業科

行政院預計於 108 年 3 月向立法院提工廠管理輔導法修法版本，修法方向略以：不允許新增未登記工廠、中大型聚落採新訂都市計畫及開發產業園區處理、中高污染者遷廠或轉型，至於農地上低污染零星工廠處理方式尚在研議。

陸、結論

- 一、請規劃單位再與彰化縣各鄉鎮新任首長進行訪談，以切實了解地方特性及未來之訴求。
- 二、與會專家學者意見請納入本縣國土計畫研議，建立符合本縣未來發展之國土計畫。

柒、散會（上午 11 時 50 分）



附錄五 地方訪談紀錄

第一部分、地方訪談紀錄重點彙整

第二部分、地方訪談會議紀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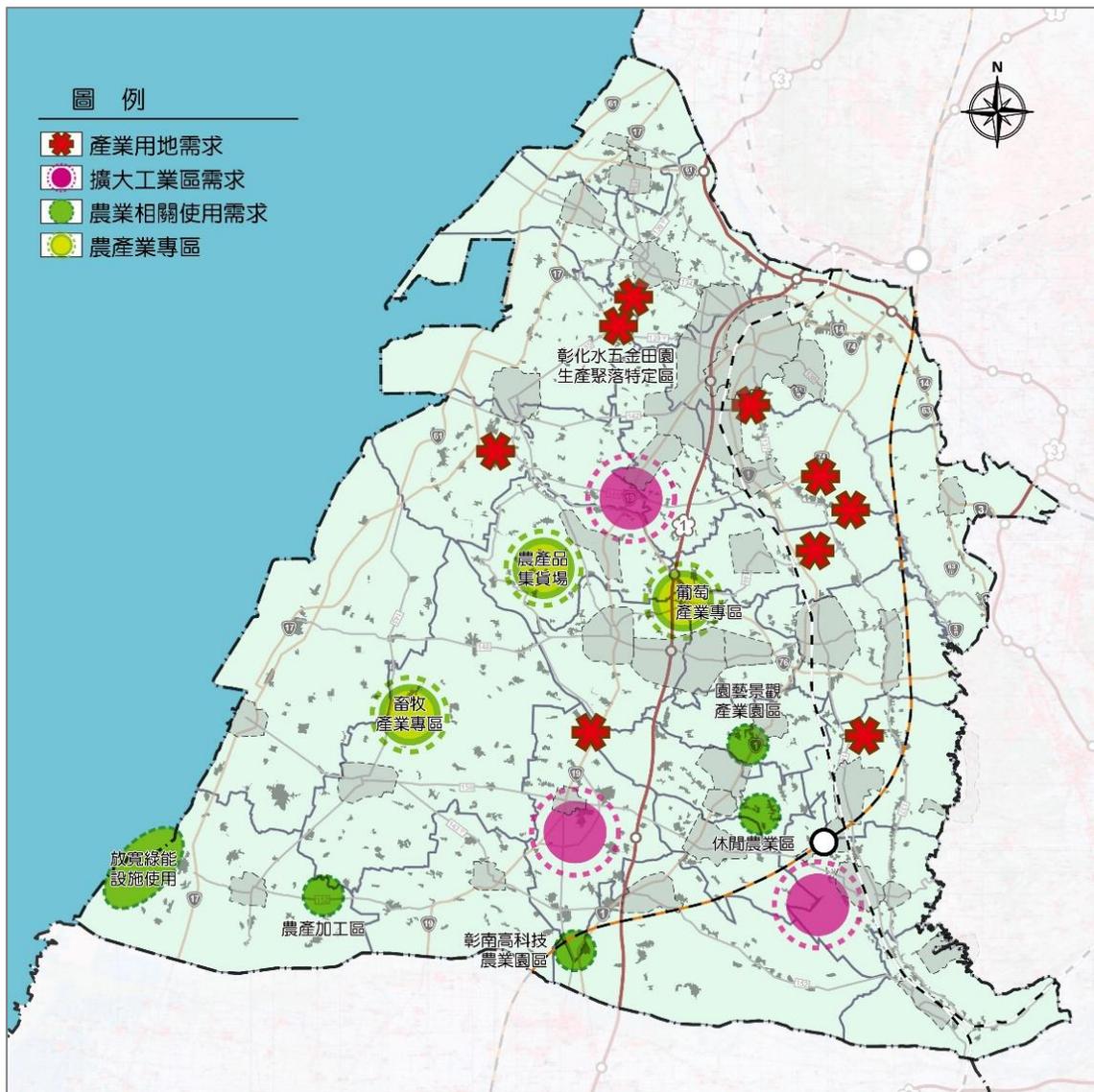
第三部分、地方訪談簽到簿

第一部分、地方訪談紀錄重點彙整

一、產業發展建議

依地方鄉、鎮、市公所之意見，產業用地之需求主要集中於彰北地區，主要係解決現有未登記工廠愈趨密集，逐漸影響農地生產情形；轄區內既有工業區由於開發時間早，亦有不敷既有廠商使用需求之問題。

農業相關使用以彰南地區需求較多，且以農產加工、精緻農業等農產業增值方向發展為主，並且有區域性農產業專區需求，包含二林、芳苑、大城為彰化縣內養殖、畜牧產業重要產地，溪湖、埔心、大村、二林為葡萄產區，應以整體區域發展進行農產業專區之評估，規劃必要性公共設施，方能集中相關農產業效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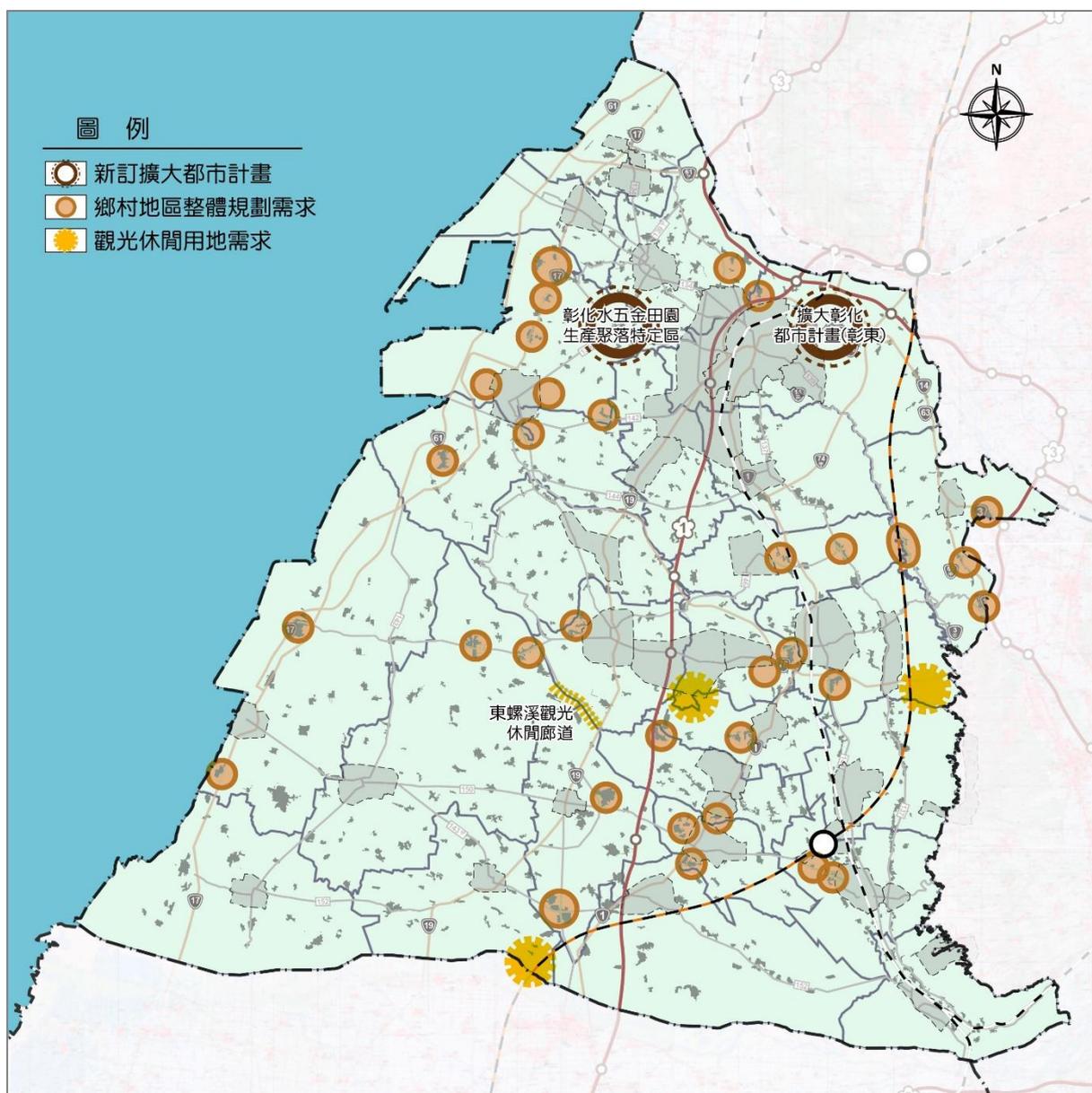


地方訪談-產業構想示意圖

二、城鄉發展建議

彰化縣鄉村區數目眾多，依地方反映轄區內鄉村聚落發展情形，以鄉村區聚落老舊、人口老化及外移為普遍性議題，尤以芳苑、大城、二水、竹塘等彰南地區高齡化情形最明顯，亟需聚落活化策略之因應。既有人口眾多之聚落，考量發展密度相當高，建議應積極投入公共設施資源以舒緩開放空間與防災設施不足之狀況。

此外，因應重大建設及都市發展蔓延至非都市土地，包含彰化、鹿港、溪湖、員林、北斗等主要人口集中地區，應透過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使鄉村地區與周邊都市發展進行整體評估，確保兩者發展得收相輔相成之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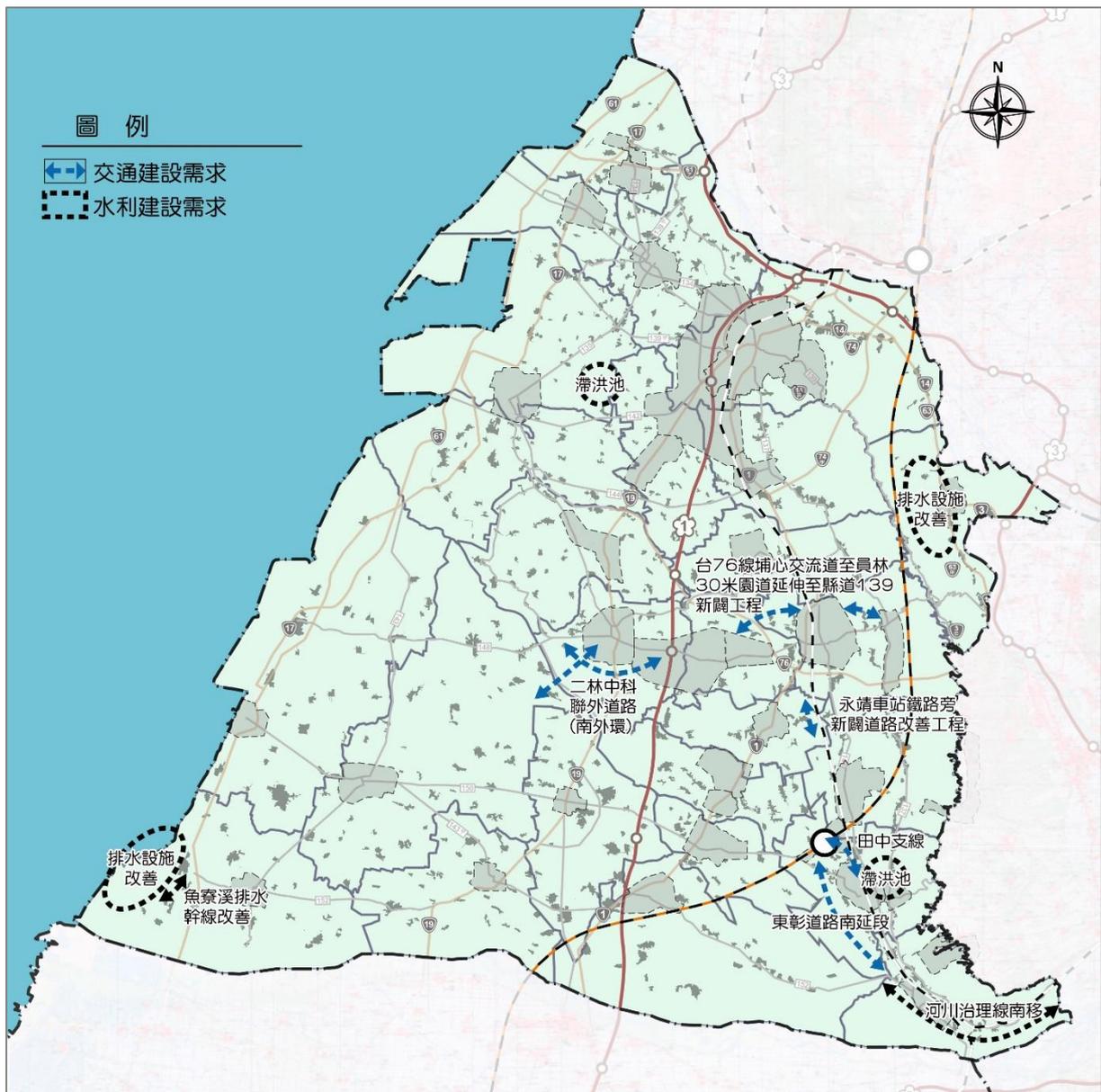


地方訪談-城鄉發展構想示意圖

三、公共設施發展建議

經地方鄉、鎮、市公所意見蒐集，屬地方性之交通建設及水利建設需求亦有初步彙整。交通建設主要為銜接縣級重大交通建設之延伸路線及聯外路線，並得以強化地方社區聯絡之可及性及改善原交通瓶頸路段。

水利建設需求主要為用以解決地區淹水問題之設施，包含滯洪池、海岸地區與八卦山地區區域排水改善設施，而在濁水溪北岸之鄉鎮則有濁水溪治理相關建議，包含河川治理線內農業使用於未來之因應，以及設置攔砂壩以利引水等構想。



地方訪談-公共設施構想示意圖

第二部分、地方訪談會議紀錄

一、秀水鄉訪談記錄

訪談時間	民國 107 年 9 月 11 日 (二) 下午 1:30
訪談地點	秀水鄉公所
出席人員	秀水鄉公所：梁禎祥鄉長、彰化縣議員林士堅、建設課游宗霖課長、建設課張銀富技士 彰化國土團隊：包昇平、張逸民、黃平耕
訪談紀錄	
<p>(一) 地方發展現況、課題</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因近年北工南農產業及城鄉發展趨勢，秀水鄉人口呈緩慢成長之情形。 2. 北秀水現況產業以工業為主，因應其產業土地利用，農地使用需求相對減少。 <p>(二) 產業發展用地及區位之建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秀水鄉以民主街、民意街、民生街（北秀水連接至南秀水主要動線）以及台 19 線（彰水路）沿線為主要發展核心，工廠及住宅大多群聚於這幾條主要幹道，建議產業發展用地應以此為考量擴張。 2. 承上，福興工業區目前已發展飽和，廠商多反映有擴廠需求；惟鄰近地區目前皆未有適當土地供給，為強化產業群聚效益，建議以福興工業區與台 76 線交會處，以及埔鹽系統交流道周邊地區為適當區位，擴大福興工業區之產業腹地，方能持續發展。 <p>(三) 鄉村地區整體規劃需求及區位之建議</p> <p>既有都市計畫內住宅區與鄉村區經發展多年，建地皆已飽和，受近年高齡少子化影響，許多建成區已無人使用，但受限於產權關係難以開發再利用。</p> <p>(四) 本縣國土計畫相關建議事項</p> <p>彰化縣產業型態已有逐漸轉型之趨勢，尤以北彰化皆以二級產業為發展主力，為維持產業發展動能，應積極爭取充足產業發展腹地，並應審慎、核實評估彰化縣農地面積總量，避免未來土地使用及發展受到限縮。</p>	
	

二、花壇鄉訪談記錄

訪談時間	民國 107 年 9 月 11 日 (二) 下午 3:30
訪談地點	花壇鄉公所
出席人員	花壇鄉公所：李成濟鄉長、劉輝龍機要、林清龍秘書 彰化國土團隊：包昇平、張逸民、黃平耕

訪談紀錄

(一) 地方發展現況、課題

花壇鄉交通便利，鄰近彰化及台中市區，為吸引人口及工廠進駐之優勢。

(二) 產業發展用地及區位之建議

1. 考量台中及彰化皆為製造業等中小企業群聚之地區，產業及用地投資應以整個中部地區之需求來評估，尤其北彰中小企業家數多，都市計畫工業區土地昂貴，彰濱工業區單筆土地面積過大，南彰化交通區位又過遠，應以北彰化一帶為合適產業發展區位。

2. 花壇鄉適合產業發展腹地有以下數處：

(1) 灣福路、秀水巷、三芬路交叉處。

(2) 東方一巷與南方三巷夾雜地區，目前為豐田汽車中部豐田配件中心使用。

(3) 花壇鄉北側與彰化市都市計畫交界地區(西以省道台一線為界、東以大埔路為界)；配合大埔截水溝改作東西向道路銜接至國道、縣政中心南移等構想，本處有發展產業園區及住宅區之潛力，並得以改善當地排水問題。

3. 花壇鄉鄰近八卦山地區土地使用分區雖為山坡地保育區，但權屬相對單純、坡度相當平緩、海拔亦不高，且地力相較不適合農耕使用，應有作為產業園區之發展潛力，建議得適當放寬相關土地使用管制，以利土地能獲得最適使用。

(三) 鄉村地區整體規劃需求及區位之建議

建議以前述花壇鄉北側與彰化市都市計畫交界地區為適當區位。

(四) 本縣國土計畫相關建議事項

無。



三、和美鎮訪談記錄

訪談時間	民國 107 年 9 月 11 日（三）上午 10:00
訪談地點	和美鎮公所
出席人員	和美鎮公所：阮厚爵鎮長、建設課林豐翔課長、建設課沈志明課員、民政課王俊翔里幹事 彰化國土團隊：包昇平、楊雅婷、黃平耕

訪談紀錄

（一）地方發展現況、課題

1. 近年產業以紡織業及五金加工為主，部分農地亦有違規工廠使用情形；觀光資源則以洋傘聚落、宗祠、傳統建築屬於地方特色。
2. 目前辦理各項運動、體育活動係與鄰近文中、小借用，尚缺乏一處標準規格之大型體育場（400 公尺跑道），考量都計區內已無充足腹地，後續將於都外鄰近地區評估合適空間。

（二）產業發展用地及區位之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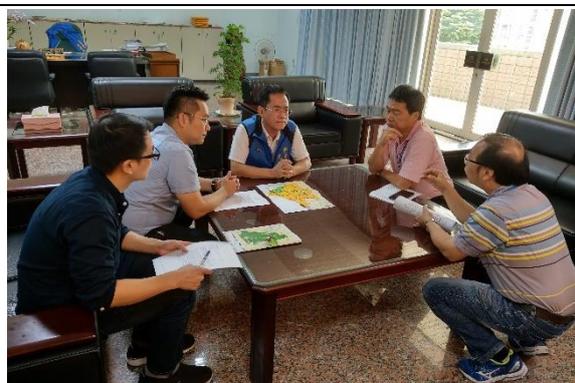
考量本鎮南側屬農地違規工廠密集區，區位緊鄰刻正辦理新訂都市計畫之鹿港頂番婆水五金聚落，建議得適度擴大新訂都市計畫範圍，提供本鎮未登記工廠使用腹地。

（三）鄉村地區整體規劃需求及區位之建議

都計區東側之糖友里係從日治時期即發展之社區，土地屬特定事業目的用地，目前約有 1000 餘戶、5000 人居住，為本鎮人口最密集之區域，惟早期發展至今公共設施較為不足，建議應優先加強周邊公共設施服務機能。

（四）本縣國土計畫相關建議事項

無。



四、伸港鄉訪談記錄

訪談時間	民國 107 年 9 月 12 日（三）下午 2:00
訪談地點	伸港鄉公所
出席人員	伸港鄉公所：建設課黃文騰課長、農業課紀柵佑課長、建設課施子聖課員、黃蔚釵課員、楊志偉課員、民政課何滋芬課員、薛怡菱課員 彰化國土團隊：包昇平、楊雅婷、黃平耕

訪談紀錄

（一）地方發展現況、課題

- 1.伸港鄉台 17 線西側皆為一般農業區；台 17 線東側雖以特定農業區居多，但多非屬農地重劃區，僅南側溪口厝排水一帶（鄰線西鄉）有辦理過農地重劃。
- 2.未登記工廠多零星分散於農地，較無明顯群聚地區。

（二）產業發展用地及區位之建議

- 1.全興工業區目前朝轉型發展為主，較無擴大產業用地需求。
- 2.什股村（伸港（全興）都市計畫西南側、什股路北側）有工廠群聚情形，其土地為一般農業區丁種建築用地，屬合法建物，考量其土地合法使用且密集，建議後續國土功能分區應妥予轉換，以維護民眾使用權益與產業發展動能。

（三）鄉村地區整體規劃需求及區位之建議

無。

（四）本縣國土計畫相關建議事項

- 1.考量農地上仍有部分合法丁種建築用地，後續國土功能分區之適法性、補償與土地合法機制等配套措施希冀能妥善制訂。
- 2.國土計畫法雖納入公民訴訟機制及相關罰則，惟後續地方機關執行能量仍有不足之疑慮；建議工廠拆除、農地違規處理等要由縣府協助執行。
- 3.配合未來國土功能分區機制，地方機關建管業務與權責單位應視情形予以調整。



五、線西鄉訪談記錄

訪談時間	民國 107 年 9 月 12 日（三）下午 4:00
訪談地點	線西鄉公所
出席人員	線西鄉公所：建設課黃聖順課長 彰化國土團隊：包昇平、楊雅婷、黃平耕

訪談紀錄

（一）地方發展現況、課題

- 1.線西鄉為全縣最小之行政區，人口數約 17,000 人，亦為全縣人數第三少之鄉鎮，重大建設相對投入資源少。
- 2.線西鄉農業區發展情形部分，台 17 線以東屬線東重劃區，台 17 線以西屬線西重劃區，由於休耕期長、鄰近彰濱工業區較易有污染情形，且為早期農地重劃地區，故農地利用價值相對較低。
- 3.地方觀光協會針對沿海地區有提一濱海休憩園區構想，以沿海自然生態、蛤蠣兵營、太陽能光電橋、肉粽角沙灘等遊憩設施為主要觀光亮點。

（二）產業發展用地及區位之建議

近年未登記工廠有增加趨勢，突顯仍有增加產業用地之需求，並因應產業發展提供相關公共設施；配合本鄉農地利用情況，建議以台 17 線以西農地（一般農業區）為產業發展腹地合適空間。

（三）鄉村地區整體規劃需求及區位之建議

由於計畫區生活機能相對單純，住宅區多以舊聚落為主，較難吸引彰濱從業人員定居；另受整體人口老化趨勢影響，鄉村區普遍呈人口減少情形，故較無鄉村區擴大及增、改建需求。

（四）本縣國土計畫相關建議事項

無。



六、福興鄉訪談記錄

訪談時間	民國 107 年 9 月 13 日（四）上午 10:00
訪談地點	福興鄉公所
出席人員	福興鄉公所：粘禮淞鄉長、建設課許明志課長、建設課莊家豪技士 彰化國土團隊：包昇平、唐瑋聰、黃平耕
訪談紀錄	
<p>（一）地方發展現況、課題</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地方特色農業以福寶酪農專業區聞名，屬台灣最主要的酪農專區之一。 2.台 17 線以東、秀厝以南之農地屬農地重劃區；台 17 線以西多屬一般農業區。 3.福興鄉無都市計畫區，過去曾有推動新訂都市計畫，惟因開發方式及公共設施比等因素，民眾反彈聲浪大，目前暫緩辦理。 <p>（二）產業發展用地及區位之建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福興鄉未登記工廠多呈零星分布，整體農地違規比例相對鹿港、和美較輕微，僅秀厝一帶為群聚地區，且以傢俱業為主。 2.建議配合府內工業主管機關刻正辦理之未登記工廠調查計畫，以未登記工廠分類分級結果作為適當產業發展區位判斷依據。 <p>（三）鄉村地區整體規劃需求及區位之建議</p> <p>鹿港福興都市計畫區南邊聚落、秀厝、粘厝等聚落為福興鄉人口密集區域。</p> <p>（四）本縣國土計畫相關建議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建議一般農業區相關土地使用管制予以放鬆。 2.考量部分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土地使用管制變嚴，計畫檢討頻率應提高；但對現行非都市土地而言，五年檢討一次的頻率相對較快，可能有予以調整空間。 3.國土功能分區及使用地如以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方式核發，將增加地方機關業務量負擔，建議以謄本對轉方式較能簡化行政作業程序。 	
	

七、大村鄉訪談記錄

訪談時間	民國 107 年 9 月 13 日（四）下午 1:40
訪談地點	大村鄉公所
出席人員	大村鄉公所：詳「彰化縣大村鄉國土發展計畫」訪談會會議簽到簿 彰化國土團隊：趙志銘、包昇平、唐瑋聰、黃平耕
訪談紀錄	
<p>（一）地方發展現況、課題</p> <p>大村鄉在農業及製造業上各具產業特色：葡萄、竹筍、鳳梨等全縣產量前 5，鄉內亦有台中農業改良場支持新技術；另外，橡膠製品生產總額全國第 1、其他運輸工具及其零件製造業生產總額全國第 6。</p>	
<p>（二）產業發展用地及區位之建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經 107 年廠商擴廠或遷廠意願調查，尚有需求面積 141 公頃，顯示鄉內工廠對於產業用地需求迫切，但鄰近欠缺中央編定、完整且具規模的產業園區。2.未登記工廠林立，持續在台 1 線兩側地區、農地間無章擴張，若無加以控管，可預期未來東彰快速道路北段開闢後亦發生此現象。3.考量東彰快速道路北段已進入環評階段，應配合道路建設，事先有效規劃管理，爰於東彰道路兩側（台 1 線與山腳路中間區域）規劃產業園區，產業園區以交通科技產業、生物科技產業為主。	
<p>（三）鄉村地區整體規劃需求及區位之建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大村都市計畫住宅區使用率低，受限於產權複雜等問題遲遲未能開發，建議現階段先將其檢討劃出都計區外，劃為農 4，並以不影響原發展權為原則。2.鐵路、台 1 線、山腳路兩側為大村人口聚集地區，建議劃為城 2-1。	
<p>（四）本縣國土計畫相關建議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因農地現況多有零星工廠或農舍分布，對農地生產環境造成部分影響，且難以依現況明確劃分農 1 及農 2，建議可將農地劃為第一、二類混合區。為避免損及此二類農地之權益，根據 106.02.02 農委會「新農業創新推動方案(106 至 109 年)」，建議採取「對地綠色環境給付」等補償配套措施。2.考量彰化縣國土計畫係以全國國土計畫為基礎、由上而下進行規劃；「彰化縣大村鄉國土發展計畫」係以地方觀點由下而上規劃，且經多次村里座談會溝通，取得在地居民共識，希望縣市國土計畫予以納入地方建議。	



八、彰化市訪談記錄

訪談時間	民國 107 年 9 月 14 日（五）下午 2:00
訪談地點	彰化市公所
出席人員	彰化市公所：邱建富市長、城觀課許晉嘉課長、城觀課蔡佳松技士 彰化國土團隊：包昇平、張逸民、黃平耕
訪談紀錄	
<p>（一）地方發展現況、課題</p> <p>1.彰化市在台灣整體區位上屬於地理中心，是山、海線交通中心點，也是國道交會地方；考量縣市升格後台中市躍升為中部區域政經核心，彰化應以扮演產業、觀光、古蹟核心角色為發展目標。</p> <p>2.彰化市都市計畫內發展已幾近飽和，惟城鄉發展腹地長期受限，居住腹地與公共設施難以投入，導致都市往四周無序發展。為改善蔓延情形，藉由城鄉發展腹地之擴張，方能有效改善，提升彰化市區活力。彰化市目前刻正辦理中及預期規劃區位有以下數處：</p> <p>（1）刻正辦理擴大彰化都市計畫（彰東），提供彰東地區密集建成區合適公共設施及未登記工廠產業腹地。</p> <p>（2）金馬路與國道夾雜範圍，長期以來受高速公路彰化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農業區及非都市土地農牧用地管制，而金馬路以東屬彰化都市計畫，致使金馬路兩側發展失衡。建議透過都市計畫變更程序，將金馬路西側農業區予以解編，提供適當腹地，調整金馬路兩側土地使用管制情況。此外，考量國道本身阻隔都市發展，建議將國道以東範圍（原屬高速公路彰化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納入彰化都市計畫，以有效、合理給予土地規範管制，並使都市發展具一致性。</p> <p>（3）彰化都市計畫南側毗鄰之非都市土地，即大埔截水溝兩側區域，未來將建構南外環道路系統，由大埔截水溝旁道路通往國道，形成新興交通便捷之區位。建議配合交通改善計畫、污水下水道工程及新設大埔派出所等資源投入，未來該區域將成為新興發展區域，應妥善預為規劃，避免日後未經規劃產生更多土地違規問題。</p> <p>（二）產業發展用地及區位之建議</p> <p>以擴大彰化都市計畫（彰東）為主要產業發展用地，提供處理未登記工廠產業腹地。</p> <p>（三）鄉村地區整體規劃需求及區位之建議</p> <p>建議同前述區位，擴大彰化都市計畫（彰東）、金馬路與國道夾雜範圍及大埔截水溝兩側區域目前皆為彰化市非都市土地人口稠密地區。</p> <p>（四）本縣國土計畫相關建議事項</p>	

為促進城鄉發展，建議相關交通改善工程及都市土地規範等配套建設，政府應予以積極辦理，以協助民間建立有利的發展環境。



九、鹿港鎮訪談記錄

訪談時間	民國 107 年 9 月 14 日（五）下午 4:00
訪談地點	鹿港鎮公所
出席人員	鹿港鎮公所：林威任主任秘書、民政課李建林課長、農業課許恭隆課長、建設觀光課許弘華課長、王嘉傑技士、工程隊楊仁佑代理隊長 彰化國土團隊：包昇平、張逸民、黃平耕
訪談紀錄	
<p>（一）地方發展現況、課題</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鹿港福興都市計畫內欠缺較為完整且範圍大之土地，惟受都市發展率未達法定標準，難以透過新訂擴大都市計畫取得適當土地。 2.鄰鹿港福興都市計畫東側有部分區塊作墓地及掩埋場使用，因都市計畫與周邊聚落逐漸發展成熟，應配合周邊建成區發展予以調整其使用。 3.鄰都市計畫西側為中央廣播電台鹿港分台，其宿舍區因年久失修逐漸荒廢，現為閒置使用，考量其區位比臨鹿港市區，建議應評估相關活化再利用策略，賦予新的發展動力。 4.鄰都市計畫南側與鹿港鎮界之狹長土地，面積約 12 公頃，目前為墓地使用，後續配合都市發展，建議朝遊憩與休閒使用進行整體規劃。 5.鹿港鎮東南側與秀水鄉交界處，配合安東一排水及安東二排水設置，建議規劃一滯洪池解決洪氾問題。 <p>（二）產業發展用地及區位之建議</p> <p>以目前刻正推動之「擬定彰化水五金田園生產聚落特定區計畫」為主，藉由產業用地變更與公共設施開發，提供區內及區外未登記工廠遷入合法產業用地、建置污水處理廠與污水下水道，完善產業發展環境與維護農地，並可作為後續未登記工廠輔導之示範。</p> <p>（三）鄉村地區整體規劃需求及區位之建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考量鹿港鎮發展歷史早、鄉村聚落與人口眾多，鄉村相關公共設施、活化措施與擴大需求有其重要性與急迫性，爰針對整體規劃需求投入之區位，建議以下列區位優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鹿港鎮北側頂山寮、崙尾、洋仔厝、烏瓦厝及草港聚落為北鹿港主要密集建成區，建議配合聚落發展特性予以進行整體規劃。 （2）洋仔厝排水南側、台 17 線上之新厝社區。 （3）台 17 線上之海埔厝聚落。 （4）鹿港鎮東南側之東崎社區。 	

2.除前述區位，尚有部分地現況已為聚落建成區，惟非都市土地分區非屬鄉村區，建議應依發展現況妥予檢討。

(四) 本縣國土計畫相關建議事項

按照未來國土功能分區體系，建議未來使用應回歸各功能分區土地使用規範，產業發展應以城鄉發展地區為限，避免農地持續受其他違規使用情形影響，以維持較完整之農地環境。



十、永靖鄉訪談記錄

訪談時間	民國 107 年 9 月 17 日（一）上午 10:00
訪談地點	永靖鄉公所
出席人員	永靖鄉公所：詹木根鄉長、林惠君主任秘書、黃國綸秘書、建設課邱帝凱課長、約僱何采音 彰化國土團隊：楊雅婷、簡瑋宏、黃平耕
訪談紀錄	
<p>（一）地方發展現況、課題</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永靖鄉地理分布大抵為三個區塊，西側以苗木生產、農作土地、農村再生聚落為主，中間為永靖市區，東側為火車站及周邊聚落為主。 2.永靖鄉為國內著名的花卉、果苗生產區，近年農特產品以有機蔬菜、花卉、茗葉、水果苗、盆景、庭園造景用樹等為大宗，尤其以果苗嫁接技術聞名，為全國樹苗、果苗最大供應中心；此外，永靖為台灣茗葉三大產區之一，為永靖鄉特色之經濟作物。由於其耕地屬濁水溪沖積土壤，土質肥沃、氣候適宜，目前有各類水果多樣化經營，並朝精緻農業發展。 3.都市層級而言，永靖市區服務範圍涵蓋田尾與埔心一帶，並提供居住、商業服務機能等。 4.永靖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現況已為密集建成區使用，包含公所東側農業區、永久路東側農業區，考量城鄉發展區位之連貫性，目前建議朝都市計畫檢討方向辦理。 5.西北側之湳墘村土地使用型態同樣為農作及鄉村聚落為主，惟其位於高速公路員林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範圍內，長期受都市計畫農業區管制，造成使用管理之不便。 6.為利於永靖車站聯外至主要道路之銜接，目前規劃「永靖鄉鐵路旁永崙路 40 號至永興路新闢道路工程計畫」，並納入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以改善周邊區域交通系統。 <p>（二）產業發展用地及區位之建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永福路往國道一號沿線為永靖鄉主要工廠密集區域，產業類別以金屬業、汽車零件業等為主。 2.目前於永靖鄉獨鰲村及敦厚村（原公有獨鰲公墓）規劃一處「園藝景觀產業園區」，面積約 7.65 公頃，預計 108 年底完工，有別於田尾公路花園場域，規劃引進產業類別以景觀園藝產業為主，為園藝、造園、造景、景觀等產業提供一個園藝造景展示平台，及園藝產品之展示及銷售管道，以促進當地花卉、苗木產業發展。 	

(三) 鄉村地區整體規劃需求及區位之建議

永久路（都市計畫西側邊界）西側屬人口聚集之重要鄉村聚落，惟兩側因都市計畫與非都市土地管制不同，造成發展上落差，如道路開闢寬度縮減、設置滯洪池等公共設施問題，為配合現況區位與市區發展之連貫性，建議應透過納入都市計畫檢討或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等方式，予以改善現況交通及淹水等問題，以提升當地生活環境。

(四) 本縣國土計畫相關建議事項

無。



十一、社頭鄉訪談記錄

訪談時間	民國 107 年 9 月 17 日（一）下午 2:00
訪談地點	社頭鄉公所
出席人員	社頭鄉公所：張錦昌鄉長、詹沛主任秘書、建設課黃永乙課長、建設課張家瑞技士 彰化國土團隊：楊雅婷、簡瑋宏、黃平耕

訪談紀錄

（一）地方發展現況、課題

無。

（二）產業發展用地及區位之建議

- 1.社頭織襪產業園區為社頭鄉特色產業園區，廠商皆已全數進駐，惟園區土地仍不敷產業需求，目前傾向以都市計畫內之工三作為產業專用區提供土地，以有效供給予紡織產業使用。
- 2.現況未登記工廠較密集區域以張厝周邊地區為主；東彰路（陳厝厝排水支線）、員大排亦有工廠分布。
- 3.考量未登記工廠分布、排水兩側道路形成交通動線、產業排水系統相對容易處理，建議配合社頭主要三處排水（卓乃潭排水、舊社排水、許厝寮排水，三處皆匯流入員大排），形成社頭鄉未來產業發展區位。

（三）鄉村地區整體規劃需求及區位之建議

無。

（四）本縣國土計畫相關建議事項

無。



十二、北斗鎮訪談記錄

訪談時間	民國 107 年 9 月 18 日 (二) 上午 10:00
訪談地點	北斗鎮公所
出席人員	北斗鎮公所：陳世麟主任秘書、建設課張均輔課長、建設課陳景銘技士 彰化國土團隊：張逸民、唐瑋聰、黃平耕

訪談紀錄

(一) 地方發展現況、課題

無。

(二) 產業發展用地及區位之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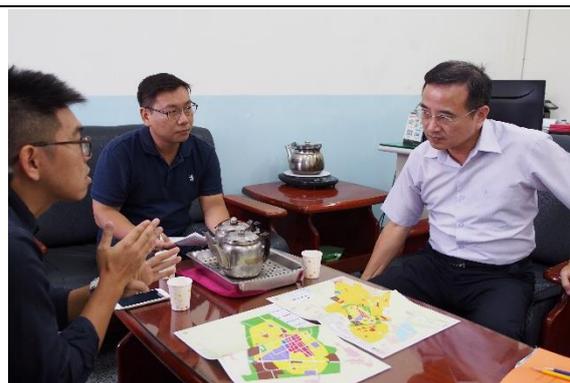
1. 鄉內工業主要仍集中於北斗都市計畫工業區及北斗工業區。
2. 建議工業區應視工業發展規模、污水處理、隔離帶等公共設施整體規劃，且應集中單一區位進行整體發展，污水處理與產業發展才有規模效益，並避免都市計畫內存有乙種或零星工業區等不同分區；土地使用應由工業主管機關務實管控，避免土地成本受市場機制影響工廠進駐。

(三) 鄉村地區整體規劃需求及區位之建議

建議鄰都市計畫旁之鄉村區及聚落應與都市計畫範圍整體考量發展，一併納入城鄉發展地區；未來如以新訂擴大都市計畫或其他開發方式處理，應同時考量兩污水下水道建設，減少建設不同步問題。

(四) 本縣國土計畫相關建議事項

1. 住宅區與農地建議仍保留適當隔離帶，避免居住與農作使用相互影響。
2. 為務實解決防洪設施與排水問題，相關防洪規劃應以區域尺度評估。



十三、田尾鄉訪談記錄

訪談時間	民國 107 年 9 月 18 日（二）下午 2:00
訪談地點	田尾鄉公所
出席人員	田尾鄉公所：建設課黃志銘課長、約僱劉力綺、村幹事洪于閔 彰化國土團隊：張逸民、唐瑋聰、黃平耕

訪談紀錄

（一）地方發展現況、課題

鄉內目前有一案提報「城鎮之心工程計畫」第 2 梯次：「怡然自得，五感生心－田尾迎賓之心規劃計畫」，計畫位置約在田尾園藝特定區南側之怡心園一帶，已獲營建署核定，同意匡列計畫總經費 1.5 億元（中央補助款 1.275 億元，地方配合款 0.225 億元）。

（二）產業發展用地及區位之建議

1. 花卉、苗木產業為田尾鄉主要產業，也是國內著名的花卉、樹木盆栽生產集散區；未登記工廠情形相對較少。
2. 鄉公所刻正辦理「田尾鄉休閒農業區整合規劃」案，位於富農路曾厝崙聚落一帶，預計結合「花與樹博物館」，以教育園區之主題形式發展；目前已報請農委會進入審查程序。

（三）鄉村地區整體規劃需求及區位之建議

西北側之海豐崙聚落因社區巷弄繪有航海王、烏龍派出所而有彩繪村美名，惟受限於休憩、停車空間不足，難以持續發展觀光；日前已向交通部觀光局申請「跨域亮點及特色加值計畫－遊憩據點特色加值計畫」，希望藉由鄰近的第七公墓整治，打造公園及文創展演空間，帶動周邊地區發展。

（四）本縣國土計畫相關建議事項

無。



十四、芬園鄉訪談記錄

訪談時間	民國 107 年 9 月 19 日 (三) 上午 9:00
訪談地點	芬園鄉公所
出席人員	芬園鄉公所：農經課石嵩碩技士 彰化國土團隊：楊雅婷、林百軒、黃平耕
訪談紀錄	
<p>(一) 地方發展現況、課題</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鄉內目前有三大寺廟，即忠義廟、寶藏寺及永清宮，宗教文化資源豐富。 2. 「就是愛荔枝」對面之舊陸軍營區閒置 10 餘年，近年已轉型開發成文教使用，供鄉民集會、活動與農產行銷，並與「就是愛荔枝」串聯，形成新觀光亮點。 <p>(二) 產業發展用地及區位之建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楓坑米粉為芬園鄉知名特色產業，惟其位於山坡地保育區，產業受山坡地保育區土管規範限制，較不利於轉型發展。 2. 芬園鄉受地形影響，貓羅溪以東地區為主要集中農地區域，惟由於鄰國道 3 號，交通區位便利且地價便宜，近年有許多農地違規及未登記工廠情形。 <p>(三) 鄉村地區整體規劃需求及區位之建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鄉村區以貓羅溪以東的下茄荖聚落開發程度高，下茄荖延伸出去的嘉北街、嘉中街、嘉東街沿線亦有新興發展。 2. 芬園鄉南側碧園路為早期道路，兩側聚落包含縣庄、圳墘、寶斗厝、溪頭一帶皆為老舊聚落，巷弄狹小、缺乏公共設施且普遍有人口老化情形。 3. 西側縣道 139 兩側亦為早期發展聚落，包含龜桃寮、豆周寮、下樟空等聚落，發展情形同碧園路，具強化相關公共設施需求。 <p>(四) 本縣國土計畫相關建議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議高鐵兩側禁限建管制應詳實記載於土地標示上，落實資訊公開。 2. 八卦山排水目前係以地面散流及導水側溝引入貓羅溪，豪雨洪氾時仍有淹水情形，建議應以整體治水觀點解決區域排水問題。 	
	

十五、埔心鄉訪談記錄

訪談時間	民國 107 年 9 月 20 日（四）上午 10:00
訪談地點	埔心鄉公所
出席人員	埔心鄉公所：建設課王建峰課長、建設課賴冠仔、農業課莊于彥 彰化國土團隊：楊雅婷、唐瑋聰、黃平耕

訪談紀錄

（一）地方發展現況、課題

- 1.埔心鄉因地緣關係，農業生產作物與周邊鄉鎮產生群聚關係，北側鄰大村地區以種植葡萄為主、西南側地區以蔬菜為大宗，南側與永靖相接地區以種植園藝果苗為主。
- 2.交通系統部分，埔新路現為台 76 快速道路之連絡道，惟目前僅開闢交流道至埔心都市計畫路段，未來預計往北開闢銜接至員林果菜市場，往南則與永坡路銜接，以完善交通系統；北側東西向之瑤鳳路亦有拓寬計畫。

（二）產業發展用地及區位之建議

- 1.北側的 146 沿線、台 76 快速道路與其連絡道周邊因交通可及性高，沿側皆有零星未登記工廠使用；東側瓦北、瓦中、瓦南村因鄰近員林市，並有 148 縣道串聯，已形成密集工廠聚落：
- 2.考量快速道路、縣道周邊交通便利特性，可供產業發展之合法用地區位建議以台 76 沿線與便於排水地區為主，以回應產業園區之交通與排水需求。

（三）鄉村地區整體規劃需求及區位之建議

- 1.靠近埔心都市計畫之南側地區有密集聚落。
- 2.西南側羅厝地區因地勢關係易有淹水問題，目前主要靠避開汛期種植作物，對生產環境產生影響。
- 3.鄉村區內有許多農田水利會土地，為利於民眾後續各項使用，建議於鄉村地區整體規劃階段時一併處理水利地問題。

（四）本縣國土計畫相關建議事項

無。



十六、員林市訪談記錄

訪談時間	民國 107 年 9 月 20 日（五）下午 2:00
訪談地點	員林市公所
出席人員	員林市公所：張錦昆市長、賴致富主任秘書、建設課張思源課長、建設課陳俞翔 彰化國土團隊：楊雅婷、唐瑋聰、黃平耕

訪談紀錄

（一）地方發展現況、課題

1. 為解決台 1 線與台 76 線交叉口道路壅塞問題，刻正辦理台 76 線埔心交流道至員林 30 米園道北側延伸至縣道 137 線道路新闢工程，疏散員林南側交通流量。
2. 客委會預計於出水段 486 地號之國有土地（近員南路）開闢一休閒文化廣場，增進周邊休憩機能使用。

（二）產業發展用地及區位之建議

1. 員林市西南側原本規劃一員林工業區，現已廢止編定，部分劃為交通、水利用地等，考量現仍有工廠使用，建議後續國土功能分區轉換應維持當地能夠續作工業使用。
2. 建議自行車主題園區後續可朝產業專用區轉型發展。

（三）鄉村地區整體規劃需求及區位之建議

近員林都市計畫南側、沿 141 縣道有許多聚落發展成熟，建議有擴大需求。

（四）本縣國土計畫相關建議事項

1. 台 76 與 137 縣道交會處有一違規肉品市場使用，建議後續應於土地使用管制項目中處理農地容許使用相關事宜。
2. 百果山地區長期有開發構想，惟受限於山坡地相關法令規範，開發達一定規模皆需辦理水土保持計畫，造成開發利用困難。考量百果山海拔低且坡度平緩，其土地使用管制應與其他山坡地範圍分級控管，建議得適度放寬法令規範，並得以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替代。



十七、二水鄉訪談記錄

訪談時間	民國 107 年 9 月 21 日（五）上午 10:00
訪談地點	二水鄉公所
出席人員	二水鄉公所：鄭蒼陽鄉長、建設課林暘泰課長、農業課謝宗謀課長、建設課林惠玲技士 彰化國土團隊：張逸民、唐瑋聰、黃平耕

訪談紀錄

（一）地方發展現況、課題

1. 二水鄉北邊為八卦山參山風景區、屬山坡地保育區，南側為濁水區河川管制區，中間尚有鐵路與集集線切割土地，供城鄉及農業發展腹地不到鄉境之三分之一，且山坡地及河川區屬中央管轄，使鄉內施政計畫推行受限，發展不易。
2. 過去於濁水溪沿岸有平地水庫之開發構想，可挹注水資源供給作自來水、農業灌溉、抽砂使用，亦可促進地方觀光等多元發展，惟受制於經費龐大，計畫較難以落實。

（二）產業發展用地及區位之建議

目前產業發展方向係於不影響山坡地水土保持與自然生態下，以發展地方觀光為主，建議未來應以預留觀光發展空間為優先考量。

（三）鄉村地區整體規劃需求及區位之建議

因交通區位不便與就業機會缺乏等因素，目前鄉村區主要問題為人口外移與人口老化。

（四）本縣國土計畫相關建議事項

1. 建議山坡地相關開發管制應酌予放寬利用，以利農民及觀光發展需要。
2. 早期濁水溪河川治理計畫線劃入許多土地，致使土地利用、移轉多有所限制；考量目前已有部分土地由民眾承租為農業使用，建議濁水溪河川治理計畫線往南劃設，透過解編土地促進二水鄉發展，俾利民眾使用或有更多元開發利用。



十八、田中鎮訪談記錄

訪談時間	民國 107 年 9 月 21 日（五）下午 2:00
訪談地點	田中鎮公所
出席人員	田中鎮公所：建設課陳世傑課長、民政課陳建銘課長、建設課吳佳澤技 士 彰化國土團隊：張逸民、唐瑋聰、黃平耕

訪談紀錄

（一）地方發展現況、課題

- 1.目前刻正辦理高鐵彰化站與臺鐵轉乘接駁計畫（台鐵田中支線），以期串聯高鐵彰化田中站與台鐵田中站銜接台鐵集集線。
- 2.東彰道路南延段亦為田中鎮重大交通建設之一，南延段北起 150 縣道（斗中路），南至二水再銜接國道三號，刻正啟動工程設計及用地取得作業。
- 3.公共設施部分，水資處預計於 137 縣道與 150 縣道交會處一帶辦理滯洪池規劃，以解決 137 縣道部分路段水患問題。

（二）產業發展用地及區位之建議

西南側之大新工業區屬於早期開發工業區，現況發展已趨成熟，惟因園區工廠密集，較缺乏汙水處理設施等公共設施空間；日後俟東彰道路南延段開闢完工後，可能較有擴廠需求。

（三）鄉村地區整體規劃需求及區位之建議

- 1.田中都市計畫與彰化高鐵特定區中間夾雜之範圍（龍潭、中潭社區）及田中都市計畫西側之梅州庄、舊街社區為目前發展較成熟且人口密集之聚落，由於聯外交通便利且鄰近都市計畫區之特性，建議予以納入整體規劃。
- 2.彰化高鐵站西南側之三民社區結合田中窯在地文化，以窯燒貓咪聞名，建議後續得投入資源改善聚落環境，促進觀光發展。

（四）本縣國土計畫相關建議事項

公墓近年已逐漸朝向禁葬及遷葬轉型作公園及其他使用，為使後續國土功能分區能與現況使用相符，建議應依現況使用情形，於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土地使用管制配套措施中變更為對應用地，以避免造成土地容許使用疑慮情形。



十九、溪湖鎮訪談記錄

訪談時間	民國 107 年 9 月 25 日 (二) 上午 10:00
訪談地點	溪湖鎮公所
出席人員	溪湖鎮公所：陳榮豐主任秘書、建設課林怡君技士 彰化國土團隊：包昇平、黃平耕
訪談紀錄	
<p>(一) 地方發展現況、課題</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溪湖鎮著名農特產為葡萄，其中以巨峰葡萄品種為大宗，並朝密集耕作、精緻農業發展。由於其品種特性較適合直接食用，故無釀酒等葡萄加工產業需求(釀酒以金香、黑后葡萄品種居多)。 2. 東螺溪(舊濁水溪)沿岸自然景觀豐富，並有成排台灣欒木隧道與自行車道，為溪湖鎮自然觀光資源重點區域，惟長期鄰近工廠、畜牧養殖業排放廢水，建議應優先提供污水處理公共設施改善排水問題，後續沿東螺溪得朝帶狀休閒園區進行規劃，促進地方發展。 3. 刻正辦理溪湖都計區南外環道的建置，以改善二林中科與員林交流道之交通動線，並透過南外環道處理周邊動線改善、沿線聚落聯外道路狹窄、出入不便之問題。 4. 公墓使用年限即將屆滿，後續可能有遷葬及規劃其他使用之需求。 <p>(二) 產業發展用地及區位之建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溪湖鎮目前尚無農業專區，僅有產銷班；過去曾設有溪湖葡萄館，惟未能達到預期功能，公部門提供之農產銷售平台效益較難突顯。 2. 鑒於溪湖、埔心、大村、二林一帶皆為葡萄產區，建議由府內農業主管單位針對葡萄產業進行整體性評估，規劃必要性公共設施，對未來葡萄產業幫助應比單一鄉鎮市各自評估更具效益。 3. 148 縣道為溪湖鎮主要發展軸帶，沿線工商業及住宅發展興盛，建議後續於國土計畫內能儘量保留發展腹地，並適當放寬土管，以俾土地利用。 <p>(三) 鄉村地區整體規劃需求及區位之建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近年人口成長情形相對穩定，惟考量二林中科未來衍生之居住需求，溪湖鎮因生活機能及環境佳，將吸納眾多活動人口，建議得以溪湖都計西側之鄉村區優先發展轉型，以因應二林中科居住及消費需求。 <p>(四) 本縣國土計畫相關建議事項</p> <p>考量地方意見繁多，鄉鎮市施政方向變化較大，建議由府內主管單位長期控管產業發展與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相關計畫，較能符合政策之延續性。</p>	



二十、大城鄉訪談記錄

訪談時間	民國 107 年 9 月 25 日（二）下午 2:00
訪談地點	大城鄉公所
出席人員	大城鄉公所：蔡鴻喜鄉長、建設課聞慶璽課長、農業課陳妙貞課長、民政課蔡依婕課長、建設課林鈺萍技士 彰化國土團隊：包昇平、黃平耕
訪談紀錄	
<p>（一）地方發展現況、課題</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大城鄉主要農業以種植地瓜、花生、小麥等耐旱作物及畜牧業為主。 2.西側沿海岸屬彰化海岸濕地範圍，惟目前僅劃設為未定濕地，尚未列入國家重要濕地，中央資源及相關環境保護等措施難以投入，使得土地利用受限。 3.去年因連日豪雨造成魚寮溪溪水暴漲，魚寮溪橋面受損，為增進交通道路安全，建請中央重視魚寮溪排水幹線（第三期）改善工程（2K+970~5K+980），盡速重建魚寮溪橋。 <p>（二）產業發展用地及區位之建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為提升鄉內就業機會，建議以永安農場範圍（即過去核定之大城產業園區）規劃農產食品加工專區，包含農產品加工或觀光工廠、食品製造業、食品業等業別，經公所調查投資意願廠商有 8 家，面積需求約 11.65 公頃，顯示有產業園區設置之需求。 2.台 17 線以西地區因海水倒灌及土壤鹽化問題，無法從事農作使用，且因水權難以取得，亦無法合法從事養殖使用。目前三豐村已被列入嚴重地層下陷地區不利耕作之農業用地，惟考量台西村與西港村皆面臨相同土地狀況，建議針對台 17 線以西範圍得透過設置綠能專區、放寬綠能設施範圍或土地容許使用等方式，提供土地彈性利用之機會。 <p>（三）鄉村地區整體規劃需求及區位之建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鄉村聚落普遍有人口老化及土地閒置情形。 2.大城鄉西側因地勢較低、區排內水難以藉由重力排水排出，且因堤防外泥沙淤積嚴重，遇豪雨或颱風易造成淹水及海水倒灌等災情，建議增加抽水站等排水設施，解決地方淹水問題。 <p>（四）本縣國土計畫相關建議事項</p> <p>考量濁水溪下游皆為嚴重地層下陷地區，農林漁業發展亟需水資源，每逢豪大雨集集攔河堰放水無法供地方利用，造成水資源浪費，建議於濁水溪興建攔砂壩及排水整治，引水供大城鄉農業及養殖業使用，減緩地層下陷及濁水溪揚塵問題，並定期辦理清淤疏濬。</p>	



二十一、竹塘鄉訪談記錄

訪談時間	民國 107 年 9 月 26 日（三）上午 10:30
訪談地點	竹塘鄉公所
出席人員	竹塘鄉公所：建設課鄭秉逸課長、民政課洪苑庭村幹事 彰化國土團隊：楊雅婷、黃平耕

訪談紀錄

（一）地方發展現況、課題

- 1.竹塘鄉以東側之竹塘都市計畫發展較為成熟，其餘地區皆以農業發展及農村聚落為主。
- 2.鄉內觀光資源以宗教廟宇及九龍大榕公為主；大榕公位於田頭村南側堤岸旁，未來有計畫沿堤防發展觀光自行車道路線，西至大城，東經竹塘延伸至西螺。

（二）產業發展用地及區位之建議

- 1.竹塘鄉以農業為主要產業，現況以特定農業區為大宗，其中東南側地區屬於農地重劃區。
- 2.南側濁水溪堤防內仍有許多高灘地長期作為農用，且面積廣闊。考量濁水溪屬中央管河川，因應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原則可能劃入國土保育地區，後續農業資源是否能投入高灘地將影響農民生計，建議將高灘地農地資源納入考量。

（三）鄉村地區整體規劃需求及區位之建議

近年鄉村區發展主要以水保局農村再生相關計畫為主，藉由社區與社區信仰核心結合，凝聚社區營造之共識及發展能量。

（四）本縣國土計畫相關建議事項

未來鄉內之殯葬用地陸續有遷葬打算，並朝公園綠美化或其他開發方式處理；其他開發應視實際開發內容評估容許使用情形，惟公園綠美化建議得在該分區下直接容許使用。



二十二、埔鹽鄉訪談記錄

訪談時間	民國 107 年 9 月 26 日（三）下午 2:00
訪談地點	埔鹽鄉公所
出席人員	埔鹽鄉公所：曾順熙主任秘書、建設課施慶煌課員 彰化國土團隊：楊雅婷、黃平耕

訪談紀錄

（一）地方發展現況、課題

- 1.埔鹽鄉近二十年呈人口逐步減少情形。
- 2.鄉內幾乎無較聚集的商業核心，即使是埔鹽都市計畫內也沒有聚集商業行為，以致生活商業機能需求係由秀水或溪湖市區等周邊鄉鎮提供。

（二）產業發展用地及區位之建議

- 1.產業主要仍以農業發展為主，惟近年未登記工廠情形逐漸增加，且為零星分布，較無明確產業用地及區位需求。
- 2.建議鄉內應於適當區位規劃農產品集貨場，提供農產倉儲、物流等機能，以利在地農產業發展。

（三）鄉村地區整體規劃需求及區位之建議

建議以彰水路（台 19 線）、員鹿路（135 縣道）、中正路（彰 44 鄉道）等既有交通軸線較具發展潛力。

（四）本縣國土計畫相關建議事項

考量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影響民眾權益甚鉅，公所代表較難完整反映鄉內所有意見，建議縣市國土計畫及後續國土功能分區應從長計議，並應廣蒐意見，確保國土計畫相關規劃能有充分討論與溝通機會。



二十三、埤頭鄉訪談記錄

訪談時間	民國 107 年 9 月 27 日（四）上午 10:00
訪談地點	埤頭鄉公所
出席人員	埤頭鄉公所：林明暉主任秘書、建設課鍾淑真課長 彰化國土團隊：包昇平、黃平耕
訪談紀錄	
<p>（一）地方發展現況、課題</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埤頭鄉目前就業人口比例約佔各半，人口外流情形不算明顯。 2. 鄉內主要農作物為包心白菜為大宗，尚有蔥、稻米、水梨等產物。 <p>（二）產業發展用地及區位之建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埤頭工業區自民國 62 年開設至今，目前約有 10 家廠商，園區已達飽和使用，經在地廠商反映仍有產業用地需求，建議得擴大工業區範圍，並自原範圍往南擴大至台 19 線。 2. 沿縣道兩側皆有零星未登記工廠分布；豐崙村沿台 19 線兩側亦有工廠聚集情形，除部分屬未登記工廠，尚有部分土地屬特定農業區甲建及丁建，後續如何引導國土功能分區轉換以避免損及民眾權益，建議應納入相關土管機制研議。 <p>（三）鄉村地區整體規劃需求及區位之建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鄉內以埤頭、路口厝兩處聚落規模最大，皆涵蓋三個村里人口，惟道路為早期道路難以通行，且建物密集缺乏開放空間。 2. 埤頭鄉東北側聚落（七號、九號、十一號）為日治時期之移民村，農地與聚落皆有辦理過重劃，惟當時該項政策未發展成功，巷弄道路雖方整但使用率偏低。 <p>（四）本縣國土計畫相關建議事項</p> <p>考量土地編定過去係為地政單位之業務，未來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業務轉移至公所，可能造成執行能量不足。</p>	
	

二十四、二林鎮訪談記錄

訪談時間	民國 107 年 9 月 27 日（四）下午 2:00
訪談地點	二林鎮公所
出席人員	二林鎮公所：建設課洪誠祈課長、農業課莊鎰懋課長、建設課黃郁玲技士 彰化國土團隊：包昇平、黃平耕

訪談紀錄

（一）地方發展現況、課題

二林有許多土地皆為台糖土地，惟現況大部分僅作低度利用，或有休耕情形，土地閒置有待善加利用。

（二）產業發展用地及區位之建議

1. 考量鎮內畜牧業、養菇場為特色產業，現況呈零星分散，且難處理各廠污水排放及空污問題，建議得運用台糖土地設置農產業專區，鼓勵畜牧業集中發展，並透過環保公共設施集中設置、地價稅賦、回饋等方式吸引畜牧業遷入，減少外部性，中央農業主管單位亦能有效投入資源。

2. 二林、芳苑、大城為彰化縣內養殖、畜牧產業重要產地，三鄉鎮之總產值佔全國畜牧業前三名，建議得考量三鄉鎮需求一併進行農產業專區規劃。

（三）鄉村地區整體規劃需求及區位之建議

1. 鎮內以萬興及挖仔兩處聚落屬人口最聚集之鄉村區。

2. 二林中科及二林精機周邊之聚落，包含北側之萬興、挖仔聚落，南側大永聚落，因其交通區位之便利性，為因應科學園區未來衍生之居住、生活消費需求，建議應檢討評估公共設施及居住腹地之供給。

（四）本縣國土計畫相關建議事項

無。



二十五、芳苑鄉訪談記錄

訪談時間	民國 107 年 9 月 28 日（五）上午 10:00
訪談地點	芳苑鄉公所
出席人員	芳苑鄉公所：農業課吳佩娟課長、民政課洪慶祿課長、建設課徐豐姿課長 彰化國土團隊：包昇平、黃平耕

訪談紀錄

（一）地方發展現況、課題

1. 台 61 線快速道路橋下道路空間（鄰近王功附近）原有開發公共設施構想（停車場等），惟因環評因素，目前指定作為蓄水滯洪池之低度使用，建議可放寬使用。
2. 北側地區有數處零星分布之公有土地，原是用以防風之小山丘，現況有部分已被私人佔用作其他利用。

（二）產業發展用地及區位之建議

1. 目前農業處已規劃三處養殖專區（永興、王功、漢寶養殖區），皆分布於台 17 線以西地區，畜牧業則散布於非都市土地，兩者皆為芳苑鄉重要產業。由於鄉內無大面積公有土地，較難以設置畜牧專區集中管理。
2. 芳苑工業區屬早期發展之工業區，由於鄰近已有二林中科、二林精機等產業園區腹地，目前暫無明確用地需求。

（三）鄉村地區整體規劃需求及區位之建議

1. 鄉內人口老化問題嚴重，尤以芳苑都計區以南地區最明顯，聚落 6 成以上為老年人口，且流失情形亦嚴重。
2. 王功以北地區因交通尚屬便利，青壯年人口較多，惟聚落內公有土地少，相關公共設施亦難以投入。

（四）本縣國土計畫相關建議事項

依現有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王功以北之海岸線有部分森林區作防風林使用，惟現況皆已開發作綠能設施及養殖等使用，無防風、保安之需求，建議後續國土功能分區應依現況評估，轉換為適當功能分區。



二十六、溪州鄉訪談記錄

訪談時間	民國 107 年 9 月 28 日（五）下午 2:00
訪談地點	溪州鄉公所
出席人員	溪州鄉公所：陳淑芬主任秘書、民政課鄭明清課長、農業課莊彥輝課長、建設課朱昶昱課長、建設課劉書帆辦事員 彰化國土團隊：包昇平、黃平耕

訪談紀錄

（一）地方發展現況、課題

無。

（二）產業發展用地及區位之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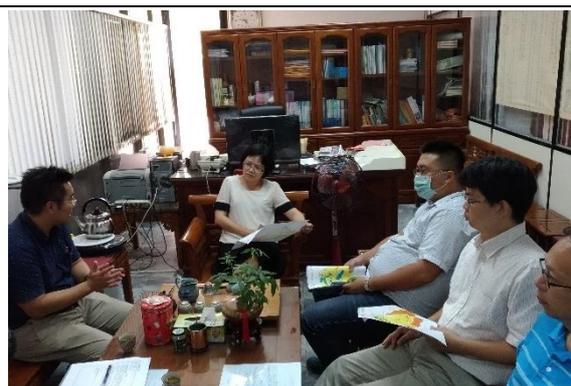
1. 為維護居住環境，建議工業區規劃設置（包含都市計畫工業區）應與人口密集聚落維持適當距離，避免增加空氣及廢污水污染。
2. 原彰南產業園區撤案後轉型朝「彰南高科技農業產業園區」發展，以高科技溫室技術的室內栽培作物為主，與鄉內目前產業發展方向較為相符。

（三）鄉村地區整體規劃需求及區位之建議

考量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刻正研議中，建議得找尋 1-2 處示範地區檢視整體規劃成效。

（四）本縣國土計畫相關建議事項

由於國土計畫為全新計畫體制，影響層面廣，公所難以代表全面意見，建議應透過座談會、公開展覽等方式廣蒐民眾意見，或由溪州鄉都市計畫委員會提出相關看法，確保在地需求能有效溝通。



第三部分、地方訪談簽到簿

秀水鄉

**「彰化縣國土計畫」案
地方訪談 簽到簿**

一、訪談時間：民國 107 年 9 月 11 日（星期二）下午 1 時 30 分
 二、訪談地點：秀水鄉公所
 三、出席單位及人員：

【秀水鄉公所】

單 位	職 稱	簽 到 欄
	鄉長	曾 禎 祥
	副 長	林 士 堅
	建設課長	游 宗 毅
	技 士	張 銀 富

【規劃單位】

職 稱	簽 到 欄
	白 興 平
	張 逸 民
	黃 平 軒

花壇鄉

**「彰化縣國土計畫」案
地方訪談 簽到簿**

一、訪談時間：民國 107 年 9 月 11 日（星期二）下午 3 時 30 分
 二、訪談地點：花壇鄉公所
 三、出席單位及人員：

【花壇鄉公所】

單 位	職 稱	簽 到 欄
花壇公所	鄉長	李 成 濤
"	機要	劉 輝 靜
"	政 青	林 淑 芬

【規劃單位】

職 稱	簽 到 欄
	白 興 平
	張 逸 民
	黃 平 軒

和美鎮

**「彰化縣國土計畫」案
地方訪談 簽到簿**

一、訪談時間：民國 107 年 9 月 12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00 分
 二、訪談地點：和美鎮公所
 三、出席單位及人員：

【和美鎮公所】

職 稱	簽 到 欄
鎮長	

【規劃單位】

職 稱	簽 到 欄
	白 興 平
	楊 振 輝
	黃 平 軒

伸港鄉

**「彰化縣國土計畫」案
地方訪談 簽到簿**

一、訪談時間：民國 107 年 9 月 12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00 分
 二、訪談地點：伸港鄉公所
 三、出席單位及人員：

【伸港鄉公所】

職 稱	簽 到 欄
鄉長	
建設課長	黃 文 騰
農業課長	紀 世 佑
建設課	施 子 馨 黃 靜 敏
民政課	何 淑 芬 薛 怡 亭
建設課	楊 志 偉

【規劃單位】

職 稱	簽 到 欄
	白 興 平
	楊 振 輝
	黃 平 軒

社區發展協會 簽名冊	
大村村	張照貴
茄萣村	吳子平
田洋村	賴玉如
貢旗村	賴國瑞
南勢村	
大橋村	簡唐月
加錫村	
大崙村	
新興村	
擺塘村	
過溝村	
村上村	
美港村	賴若弟
黃厝村	
福興村	
平和村	

老人會 簽名冊	
會長	賴水權
大村村	
茄萣村	
田洋村	郭茂進
貢旗村	
南勢村	
大橋村	
加錫村	
大崙村	
新興村	
擺塘村	
過溝村	
村上村	曹進祥 宋榮華
美港村	
黃厝村	
福興村	
平和村	游昭章

家政班 簽名冊	
大村村	王珮芳
茄萣村	
田洋村	
貢旗村	黃孝貞
南勢村	
大橋村	
加錫村	
大崙村	賴國瑞
新興村	張月霞
擺塘村	
過溝村	
村上村	廖淑淑
美港村	涂菊
黃厝村	
福興村	
平和村	
第 17 班	

大村鄉產銷班班長 簽名冊	
葡萄產銷班第 6 班	
葡萄產銷班第 7 班	
葡萄產銷班第 9 班	
葡萄產銷班第 10 班	
葡萄產銷班第 11 班	
葡萄產銷班第 12 班	
葡萄產銷班第 13 班	
葡萄產銷班第 14 班	
葡萄產銷班第 17 班	
葡萄產銷班第 21 班	
葡萄產銷班第 22 班	
番石榴產銷班第 1 班	
菇類產銷班第 1 班	

(代表人或家長會長) 學校單位	大葉大學	劉錫忠	柯淑敏
	大村國中		
	大村國小		
	大西國小		
	村上國小	黃宏田	黃宏田
	村東國小		
與會貴賓	籍社區	賴福財	
	賴瑞成		

彰化市

「彰化縣國土計畫」案
地方訪談 簽到簿

- 一、訪談時間：民國 107 年 9 月 14 日 (星期五) 下午 2 時 00 分
- 二、訪談地點：彰化市公所
- 三、出席單位及人員：

【彰化市公所】

職 稱	簽 到 欄
市長	邱建高
城市暨觀光發展課長	許哲志
	蔡國松

【規劃單位】

職 稱	簽 到 欄
	何昇平
	張逸民
	黃平耕

鹿港鎮

「彰化縣國土計畫」案
地方訪談 簽到簿

- 一、訪談時間：民國 107 年 9 月 14 日 (星期五) 下午 4 時 00 分
- 二、訪談地點：鹿港鎮公所
- 三、出席單位及人員：

【鹿港鎮公所】

職 稱	簽 到 欄
鎮長	林成任
民政課長	李連林
農業課長	許添陳
建設觀光課長	許以芳
工程隊代理隊長	徐仙佑
主任	王嘉平

【規劃單位】

職 稱	簽 到 欄
	何昇平
	張逸民
	黃平耕

永靖鄉

「彰化縣國土計畫」案
地方訪談 簽到簿

- 一、訪談時間：民國 107 年 9 月 17 日 (星期一) 上午 10 時 00 分
- 二、訪談地點：永靖鄉公所
- 三、出席單位及人員：

【永靖鄉公所】

單 位	職 稱	簽 到 欄
	主任秘書	林景昆
	秘書	黃國綸
	課長	邱添凱
	副課長	何榮晉
	鄉長	詹木根

【規劃單位】

職 稱	簽 到 欄
	何昇平
	黃平耕
	簡瑞辰

社頭鄉

「彰化縣國土計畫」案
地方訪談 簽到簿

- 一、訪談時間：民國 107 年 9 月 17 日 (星期一) 下午 2 時 00 分
- 二、訪談地點：社頭鄉公所
- 三、出席單位及人員：

【社頭鄉公所】

單位	職稱	簽到欄
社頭鄉公所	鄉長	劉錦昌
	主任秘書	管沛
	建設課長	黃永乙
	建設技士	張家琦

【規劃單位】

職稱	簽到欄
	張迺仁
	黃平耕
	簡清松

北斗鎮

「彰化縣國土計畫」案
地方訪談 簽到簿

- 一、訪談時間：民國 107 年 9 月 18 日 (星期二) 上午 10 時 00 分
- 二、訪談地點：北斗鎮公所
- 三、出席單位及人員：

【北斗鎮公所】

職稱	簽到欄
主任秘書	呼世輝
建設課課長	張為輔
技士	陳景銘

【規劃單位】

職稱	簽到欄
	張迺仁
	詹瑋銘
	黃平耕

田尾鄉

「彰化縣國土計畫」案
地方訪談 簽到簿

- 一、訪談時間：民國 107 年 9 月 18 日 (星期二) 下午 2 時 00 分
- 二、訪談地點：田尾鄉公所
- 三、出席單位及人員：

【田尾鄉公所】

職稱	簽到欄
課長	黃志銘
約僱	周中壽
村幹事	洪于簡

【規劃單位】

職稱	簽到欄
	張迺仁
	詹瑋銘
	黃平耕

芬園鄉

「彰化縣國土計畫」案
地方訪談 簽到簿

- 一、訪談時間：民國 107 年 9 月 19 日 (星期三) 上午 9 時 00 分
- 二、訪談地點：芬園鄉公所
- 三、出席單位及人員：

【芬園鄉公所】

職稱	簽到欄
技士	石高碩

【規劃單位】

職稱	簽到欄
	張迺仁
	黃平耕
	林自軒

埔心鄉

「彰化縣國土計畫」案
地方訪談 簽到簿

- 一、訪談時間：民國 107 年 9 月 20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00 分
- 二、訪談地點：埔心鄉公所
- 三、出席單位及人員：

【埔心鄉公所】

職 稱	簽 到 欄
	王建峰
	許丁志
	顏品竹

【規劃單位】

職 稱	簽 到 欄
	王建峰
	許丁志
	楊振偉
	詹瑞敏
	黃平軒

員林市

「彰化縣國土計畫」案
地方訪談 簽到簿

- 一、訪談時間：民國 107 年 9 月 20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00 分
- 二、訪談地點：員林市公所
- 三、出席單位及人員：

【員林市公所】

職 稱	簽 到 欄
市長	張錦昆
主任秘書	賴致宏
建設課長	溫恩霖
農業課長	
	陳冠勳

【規劃單位】

職 稱	簽 到 欄
	楊振偉
	詹瑞敏
	黃平軒

二水鄉

「彰化縣國土計畫」案
地方訪談 簽到簿

- 一、訪談時間：民國 107 年 9 月 21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 00 分
- 二、訪談地點：二水鄉公所
- 三、出席單位及人員：

【二水鄉公所】

職 稱	簽 到 欄
鄉長	鄭蒼陽
主任秘書	
建設課長	林瑞泰
農會課長	謝定鴻
建設課技士	林惠吃

【規劃單位】

職 稱	簽 到 欄
	張廷仁
	詹瑞敏
	黃平軒

田中鎮

「彰化縣國土計畫」案
地方訪談 簽到簿

- 一、訪談時間：民國 107 年 9 月 21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00 分
- 二、訪談地點：田中鎮公所
- 三、出席單位及人員：

【田中鎮公所】

職 稱	簽 到 欄
鎮長	
建設課長	陳士傑
民政課長	陳建銘
技士	吳維澤

【規劃單位】

職 稱	簽 到 欄
	張廷仁
	詹瑞敏
	黃平軒

溪湖鎮

「彰化縣國土計畫」案
地方訪談 簽到簿

- 一、訪談時間：民國 107 年 9 月 25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00 分
- 二、訪談地點：溪湖鎮公所
- 三、出席單位及人員：

【溪湖鎮公所】

職 稱	簽 到 欄
鎮長	
主任秘書	陳 學 豐
技士	林 啟 祥

【規劃單位】

職 稱	簽 到 欄
	何 平
	黃 平 耕

大城鄉

「彰化縣國土計畫」案
地方訪談 簽到簿

- 一、訪談時間：民國 107 年 9 月 25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00 分
- 二、訪談地點：大城鄉公所
- 三、出席單位及人員：

【大城鄉公所】

職 稱	簽 到 欄
	鄉長 蔡 滾 喜
建設課長	陳 國 輝
農業課課長	陳 國 輝
民政課長	陳 信 忠
建設課技士	林 啟 祥

【規劃單位】

職 稱	簽 到 欄
	何 平
	黃 平 耕

竹塘鄉

「彰化縣國土計畫」案
地方訪談 簽到簿

- 一、訪談時間：民國 107 年 9 月 26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30 分
- 二、訪談地點：竹塘鄉公所
- 三、出席單位及人員：

【竹塘鄉公所】

職 稱	簽 到 欄
建設課長	鄭 東 遠
民政課副幹事	洪 苑 庭

【規劃單位】

職 稱	簽 到 欄
	楊 振 奇
	黃 平 耕

埔鹽鄉

「彰化縣國土計畫」案
地方訪談 簽到簿

- 一、訪談時間：民國 107 年 9 月 26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00 分
- 二、訪談地點：埔鹽鄉公所
- 三、出席單位及人員：

【埔鹽鄉公所】

職 稱	簽 到 欄
課長	施 展 煌
主任	李 明 輝

【規劃單位】

職 稱	簽 到 欄
	楊 振 奇
	黃 平 耕

埤頭鄉

「彰化縣國土計畫」案
地方訪談 簽到簿

- 一、訪談時間：民國 107 年 9 月 27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00 分
- 二、訪談地點：埤頭鄉公所
- 三、出席單位及人員：

【埤頭鄉公所】

職 稱	簽 到 欄
主任秘書	林明暉
建設課長	鍾淑真

【規劃單位】

職 稱	簽 到 欄
	白昇平
	黃平村

二林鎮

「彰化縣國土計畫」案
地方訪談 簽到簿

- 一、訪談時間：民國 107 年 9 月 27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00 分
- 二、訪談地點：二林鎮公所
- 三、出席單位及人員：

【二林鎮公所】

職 稱	簽 到 欄
建設課長	洪詩新
農業課長	莊鑑輝
建設課技士	章郁珩

【規劃單位】

職 稱	簽 到 欄
	白昇平
	黃平村

芳苑鄉

「彰化縣國土計畫」案
地方訪談 簽到簿

- 一、訪談時間：民國 107 年 9 月 28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 00 分
- 二、訪談地點：芳苑鄉公所
- 三、出席單位及人員：

【芳苑鄉公所】

職 稱	簽 到 欄
農業課長	吳同娟
民政課長	洪文傑
建設課長	徐豐安

【規劃單位】

職 稱	簽 到 欄
	白昇平
	黃平村

溪州鄉

「彰化縣國土計畫」案
地方訪談 簽到簿

- 一、訪談時間：民國 107 年 9 月 28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00 分
- 二、訪談地點：溪州鄉公所
- 三、出席單位及人員：

【溪州鄉公所】

職 稱	簽 到 欄
主任秘書	陳淑芬
民政課長	蔡明子音
農業課長	莊錫輝
建設	朱昶星
辦事員	劉書帆

【規劃單位】

職 稱	簽 到 欄
	白昇平
	黃平村

**附錄六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歷次專案小組
及大會意見處理情形回應對照表**

109年4月7日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彰化縣國土計畫草案」

第1次專案小組會議審查意見處理情形對照表

議題	審查意見	處理情形
一、計畫人口及鄉村地區整體規劃	<p>(一) 考量本計畫(草案)所提計畫人口總量(127萬人),經水資源供需及廢棄物處理容受力分析後,考量水資源需求尚有待釐清,請併同其他用水(工業用水及農業用地等)評估,俾確保當地用水無虞,故就該計畫人口應再予評估,並就未來空間發展政策方向、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3等國土功能分區劃設等研擬因應措施。</p> <p>(二) 經彰化縣政府說明後續將以「集約發展」為原則,計畫人口以分派於都市計畫為主(較現況新增20萬人),惟仍請再予考量既有都市計畫之計畫人口達成率、人口社會遷移情形、評估住宅區及商業區可容納人口數後,再酌予調整分派比例,並補充後續新增或擴大都市計畫得吸引人口之相關論述,及提出都市計畫及非都市土地因應措施(例如都市計畫之計畫人口應配合本計畫進行檢討調整、都市計畫公共設施通盤檢討方向、非都市土地應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等)。</p>	<p>1. 敬悉,目標年125年本縣自來水供水量約48萬噸/日,民生用水需求約31.75萬噸/日,工業用水需求約7.95萬噸/日,顯示供水系統足供彰化地區生活及工業用水需求。各項用水推估詳修正計畫書第2-18頁說明。</p> <p>2. 近五年本縣平均農業用水量約為327萬噸/日,考量本縣農業用水以地下水及地面水源為主,且配合烏嘴潭人工湖計畫等自來水資源設施建置,以合適水源替代下游地區使用地下水情形,促進減抽地下水,得穩定農業灌溉、養殖及畜牧用水水源,確保本縣用水無虞,並考量民生供水容受力得涵養人口數131萬人口情形下,爰建議目標年計畫人口維持為127萬人。</p> <p>1. 本縣都市計畫現況人口約58.7萬,都市化程度僅50.4%,為百萬以上人口縣市都市化程度最低者,故為促進城鄉集約發展,本計畫目標年以提升都市化程度達成率至70%(約88.9萬人)為人口總量分派目標。</p> <p>2. 依全縣都市化程度70%之目標,都市計畫人口分派配合整體空間發展策略、都市發展趨勢辦理,溪湖分區及二林分區應配合二林精機及二林中科發展需要,劃設未來發展地區;彰化、和美、鹿港分區考量其位於彰北都市軸帶,都市發展需求大,未來發展地區配合彰北都市軸帶布局整體規劃。</p> <p>3. 依全縣人口分派結果,目標年125年非都市土地居住人口約38.1萬,將透過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建立發展策略,提升既有聚落環境品質。</p> <p>4. 目標年各分區人口分派詳修正計畫書</p>

議題	審查意見	處理情形
		第 2-16 至 2-18 頁說明。
二、 空間發展、成長管理與未登記工廠管理計畫	<p>(一) 就新增城鄉發展總量：</p> <p>1. 為因應未來發展需求，本計畫草案新增住商用地 853 公頃、二級產業用地面積約 747 公頃，考量水、電資源供應情形尚能滿足該發展需求，建議予以同意；至新增其他用地 100 公頃內涵並未明確，亦未有環境容受力分析，故請彰化縣政府再予補充。</p>	<p>1. 敬悉。</p> <p>2. 考量鹿港打鐵厝台糖土地屬特定專用區使用性質，周邊尚有鹿基健康園區及秀傳申請變更開發許可等計畫辦理中，形成結合住宅、產業、醫療、教育服務之新興地區，爰於修正計畫書將打鐵厝周邊地區併同規劃為未來發展地區，納入整體都市發展需求及容受力考量，俾利後續整體規劃利用，詳修正計畫書第 3-21 至 3-22 頁。</p> <p>3. 另依行政院 106 年 3 月 30 日院臺教字第 1060003363 號函核復之「高爾夫球場設置之政策環境影響評估—第三次五年通盤檢討」，考量環境容受能力，持續檢討各區域高爾夫球場規劃數量合理性，其中中部上限 15 座，尚容許開放 2 座球場(現行共 13 座)，且經查基地除位屬山坡地範圍外，無其他開發條件限制，未來將依水土保持法相關規定辦理，俾符合當地環境容受力。</p>
	<p>(一) 2. 至於觀光等新增用地面積，彰化縣政府評估本階段尚無新增需求，建議於本計畫草案敘明將於通盤檢討再行檢討訂定，或於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時再予指明，屆時並應評估水資源及廢棄物處理能力等，俾確保其發展總量符合當地環境容受力。</p>	<p>敬悉，已補充新增觀光用地需求配套措施內容，詳修正計畫書第 3-21 頁。惟配合本計畫尚於審議修正階段，後續將依府內目的事業主管單位相關意見酌予補充相關內容。</p>
	<p>(二) 就本次劃設之中長期未來發展地區：</p> <p>1. 就劃設區位及範圍：</p> <p>本計畫草案中長期所需之未來發展地區(計有 27 案，面積計為 6,312 公頃)，是否符合全國國土計畫城鄉發展成長區位原則、彰化縣整體空間發展構想情形及未登記工廠輔導合法政策方向，請彰化縣政府再逐一檢視及補充說明；且劃設範圍應避免使用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土地。</p>	<p>1. 遵照辦理，經檢視本縣未來發展地區，已就 7 處未符合全國國土計畫城鄉發展成長區位原則之未來發展地區予以刪除，並修正 2 處未來發展地區範圍，爰修正後計畫計有 20 處，面積共計 5,335 公頃，詳修正計畫書 3-16 至 3-24 頁。</p> <p>2. 配合本縣國土空間發展布局及都市發展軸帶需要，夾雜於都市計畫間之零</p>

議題	審查意見	處理情形
		<p>星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土地建議仍納入未來發展地區，以促進都市軸帶順利縫合。</p> <p>3. 就二林中科特定區計畫，考量二林中科及二林精密機械產業園區周邊土地皆以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為主，經檢核未來衍生之居住需求，酌予檢討剔除部分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土地，俾確保未來農業發展與城鄉發展之彈性。</p>
(二)	<p>就個案建議如下：</p> <p>①臺 74 線周邊產業園區 1、臺 74 線周邊產業園區 2、大城農產加工園區等案，並未符合全國國土計畫城鄉發展成長區位原則，建議予以剔除。</p> <p>②大城農產加工園區、北斗交流道特定區、溪州花卉特定區係屬農產業性質，得於農業發展地區使用，毋需劃設為未來發展地區。</p> <p>③另就二林中科特定區計畫，面積高達 1,600 公頃，且除產業用地外並將新增住商用地，請就該案發展定位、發展機能、範圍必要性等再予評估；並請科技部協助確認是否符合全國國土計畫科學園區新增總量上限 1,000 公頃，及該部科技發展政策。</p>	<p>1. 遵照辦理，本計畫已刪除臺 74 線周邊產業園區 1、臺 74 線周邊產業園區 2、大城農產加工園區、溪州花卉特定區等未來發展地區。</p> <p>2. 配合未登記工廠輔導總量檢討，新增產業用地(未登記工廠輔導)屬次優先發展地區者予以刪除，包含線西產業園區、秀厝未登工廠輔導專區、西福興產業園區、埤頭彰水路未登工廠輔導專區等 4 處，詳修正計畫書第 3-17 至 3-18 頁說明。</p> <p>3. 二林中科及二林精密機械產業園區地區為本縣未來產業發展重心之一，惟考量未來衍生之工作人口、家戶居住需求及產業園區衍生相關機能，目標年溪湖分區與二林分區尚餘 9,100 人口居住需求，周邊聚落將面臨龐大發展壓力，故配合未來衍生居住需求及避免使用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土地，就二林中科特定區區位面積酌予調整，以符未來發展需求，詳修正計畫書第 3-20 頁說明。</p>
(二)	<p>2. 就必要性：</p> <p>就新增住商用地者，因本計畫草案係以全縣整體性觀點論述，且因既有都市計畫之人口發展率未達 70%，並未就個別案件是否具有需求加以說明，建議再予補充。</p>	<p>敬悉，依 107 年都市及區域統計發展彙編，本縣現有都市計畫共 31 處，計畫人口達成率逾 70%之都市計畫共計 16 處，尤以彰化、和美、鹿港福興、秀水、彰交等彰北地區分布為主，且平均都市計</p>

議題	審查意見	處理情形
		<p>畫人口達成率約 68%，已相當於各縣市都市計畫人口達成率，合先敘明。</p> <p>2. 本計畫以提升全縣都市化程度達成率至 70%(約 88.9 萬人)為人口總量分派目標，並分派各分區都市計畫人口及非都市土地人口需求，經與現行都市計畫人口總量檢視住宅供需情形後，顯示彰化、和美、鹿港、員林、溪湖分區仍有都市發展需求，且考量現行都市計畫發展已陸續面臨飽和壓力，應依本縣國土空間定位與都市軸帶發展布局，配合本計畫新增住商用地區位劃設，以引導人口進駐，促進城鄉集約使用。</p>
(二)	<p>3. 執行機制：</p> <p>請依據本部營建署 109 年 3 月 18 日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第 45 次研商會議提供通案性處理原則，補充後續調整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之原則及時程等相關事項。</p>	<p>遵照辦理，已補充未來發展地區調整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相關原則等事項，詳計畫書第 3-22 頁。</p>
(三)	<p>就 5 年內具體需求地區(劃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共計 5 案，新增面積 1,724 公頃：</p> <p>1. 屬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者：計 1 案(面積 596.13 公頃)</p> <p>考量擴大彰化市都市計畫之區位尚符合全國國土計畫城鄉發展成長區位原則及彰化縣整體空間發展構想情形，該案規劃之二級產業用地、住商用地等未超過前開新增城鄉發展用地面積總量，建議予以同意。</p>	<p>敬悉。</p>
(三)	<p>2. 屬產業園區者：計 4 案(面積 1250.03 公頃)</p> <p>彰化水五金田園生產聚落特定區，考量該案區位尚符合全國國土計畫城鄉發展成長區位原則及彰化縣整體空間發展構想情形，又該案係為輔導群聚未登記工廠，未涉及前開新增產業用地發展總量規範，故建議予以同意。</p>	<p>敬悉。</p>

議題	審查意見	處理情形
(三)	就打鐵厝(北側)產業園區、打鐵厝(南側)產業園區：考量該 2 案區位相近，位於一住宅社區(特定農業區甲種建築用地)南、北兩側，考量其區位並非屬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工業區之擴大，爰請彰化縣政府再予補充其符合全國國土計畫城鄉發展成長區位原則情形。	1. 敬悉，打鐵厝(北側)產業園區係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開發許可地區周邊，考量打鐵厝周邊陸續住宅、醫療及教育服務等機能，為整合周邊地區發展者，且屬經濟部工業局 107 年 4 月 12 日工地字第 10700358580 號函「107 年度第 2 階段經濟部工業局補助地方政府強化地方工業區公共設施補助方案及設置平價產業園區補助方案」之同意補助對象，具有可行財務計畫，爰依全國國土計畫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 2. 考量打鐵厝(南側)產業園區業於 108 年由主管機關申請撤案，爰檢討刪除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
(三)	就二林精密機械產業園區，考量該案區位尚符合全國國土計畫城鄉發展成長區位原則，惟因其新增產業用地面積為 212.26 公頃，建議再予評估實際需求後調整。	敬悉，考量二林精密機械產業園區業經 103 年 3 月 3 日府建產字第 1030063425 號函報內政部審議中，建議其區位面積應依內政部審議結果調整。
(三)	3. 另查「擴大彰化市都市計畫」、「彰化水五金田園生產聚落特定區計畫」位屬環境敏感地區(包含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淹水潛勢)，建議請彰化縣政府補充土地使用規劃指導原則，以指導後續土地使用方式。	遵照辦理，已補充納入環境敏感地區及其他土地使用管制事項，詳修正計畫書第 6-21 頁。
(四)	有關未登記工廠(清理及輔導)計畫 1 節： 1. 請彰化縣政府就輔導未登記工廠面積家數、總量，再予釐清。	1. 敬悉，依 106 年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及農地資源盤查成果」，本縣位於農地之工業使用土地約 2,276 公頃，含括未登記工廠、倉儲等相關產業使用。 2. 查本縣臨時登記工廠家數計有 1,568 間；另依 107 年彰化縣工廠管理地理資訊系統(GIS)資料庫建置及系統更新計畫初步成果，未登記工廠列管家數約 5,736 間、108 年本縣配合經濟部工業局補助辦理清查未登記工廠坵塊計畫約 1,723 間，爰本縣未登記工廠總數共約 7,459 間，詳修正計畫書

議題	審查意見	處理情形
		第 3-27 頁。
(四)	2. 本次所提 7 處群聚未登記工廠輔導區位，原則予以同意，惟考量輔導未登記工廠土地使用合法為當前重要政策，請評估優先推動該 7 案，改劃設為城 2-3；後續並請彰化縣政府配合未登記工廠清查結果，將未登記工廠群聚範圍劃設為未來發展地區，以利後續進行整體規劃構想及研擬輔導措施。	敬悉，本計畫以農地之工業使用土地總量規劃 3 處新增產業用地（未登記工廠輔導），區位面積共 2,563.45 公頃，範圍內可輔導未登記工廠總量約 987.92 公頃，後續將依工業主管機關未登記工廠輔導政策，就群聚地區朝新訂都市計畫或開發產業園區辦理，並檢討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詳修正計畫書第 3-29 至 3-30 頁。
(四)	3. 請補充研擬土地使用管制精進措施，強化土地使用管制，減少土地違規使用情形。	遵照辦理，土地使用管制精進措施已補充修正於計畫書第 3-27 至 3-30 頁。
三、 國土功能 分區劃 設、土地 使用管制 原則、國 土復育促 進地區及 其他事項	(一) 本計畫(草案)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成果，考量尚符合全國國土計畫規定之劃設條件及順序，建議予以同意；惟下列各點請彰化縣政府再予評估： 1. 就既有非都市土地鄉村區究應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1 或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請考量未來人口分派方式、當地農產業發展需求等再予評估。	1. 敬悉，有關本縣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及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劃設方式，係依全國國土計畫規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劃設。 2. 為權衡地方實際需求、土地發展條件及當地生產環境，將配合縣市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鄉村地區調查及整體規劃作業，就所需資源補助妥適評估最適宜之土地利用，再行辦理各該國土功能分區之變更。
(一)	2. 就都市計畫農業區，請再評估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5 類，並參照通案性處理原則，於本計畫草案補充納入城鄉發展地區第 1 類範圍內之都市計畫農業區後續得於第三階段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5 類之彈性機制。	遵照辦理，已補充納入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範圍內之都市計畫農業區得於國土功能分區圖劃設階段調整機制，詳修正計畫書第 6-10 頁。
(二)	有關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土地使用指導事項，就參山國家風景區-八卦山風景區範圍土地提出特定土地使用管制原則部分： 1. 本次彰化縣政府補充得容許之使用項目，包含觀光遊憩管理服務設施、戶外遊憩設施、戶外公共遊憩設施、停車場等，考量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前召開嘉義縣國土計畫草案專案小組會議就該議題討論有案，建議比照前開會議審查意見，請彰化縣政府	敬悉，考量八卦山風景區範圍土地使用管制涉及中央主管機關及地方農業、觀光主管機關，後續將召開工作會議，邀請有關機關併同研商本縣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特殊性土地使用管制原則及相關配套措施，並就研商決議納入本計畫內容修正。

議題	審查意見	處理情形
	<p>於成長管理計畫及觀光發展部門計畫提出明確發展總量及空間適用範圍，並明訂績效管制標準及土地使用管制配套機制，且一定規模以上觀光發展用地並應評估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前開相關內容請作業單位一併檢視研議，再提後續專案小組會議討論，以提供前開相關縣政府納入後續修正參考。</p>	
	<p>(二) 2. 請配合納入第八章應辦事項及實施機關敘明，後續並應循國土計畫法第 23 條第 4 項規定另訂管制規則，報本部核定。</p>	<p>敬悉，後續土地使用管制配套機制將配合納入第八章應辦事項及實施機關規定事項。</p>
	<p>(三) 就臺 17 線以西為再生能源優先發展區位，考量此應屬部門政策方向，請評估改納入部門空間發展計畫；又如有訂定因地制宜土地使用管制需求，請再予補充其適用區位、應經申請同意條件等相關原則，且適用區位應避免納入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p>	<p>敬悉，考量臺 17 線以西土地作為再生能源設施優先區位屬農業主管機關既定政策，後續將再召開工作會議，邀請農業主管機關研商是否具訂定因地制宜土地使用管制需求，並就研商決議納入本計畫內容修正。</p>
	<p>(四) 依據全國國土計畫規定，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係供農業產銷設施使用，並未包含「製」及「儲」等使用，請彰化縣政府修正，惟本次彰化縣國土計畫草案係規定得提供「農業產製儲銷設施」，如有訂定因地制宜土地使用管制原則必要者，並請補充其必要性、特殊性、合理性等相關說明。</p>	<p>遵照辦理，已依全國國土計畫農業發展地區土地使用指導事項修正，詳修正計畫書第 6-16 頁。</p>
	<p>(五) 有關本計畫（草案）建議 1 處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以嚴重地層下陷地區為範圍，包含芳苑鄉、大城鄉等部分地區，建議劃設面積約 13,898.75 公頃），請彰化縣政府再予釐清致災狀況、復育對象及目的，又經濟部表示該部業已整合各部會提報整合型計畫，該案是否仍有列為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之必要性，請彰化縣政府併予納入檢討評估。</p>	<p>敬悉，經本計畫初步分析具國土復育促進地區需求之地區，原則仍以嚴重地層下陷地區為主要復育類型，惟依經濟部意見，經濟部業已就地層下陷議題整合各部會相關工作擬訂行動計畫第二期計畫(110-115 年)，經核定後將為各部會減緩雲彰地區地層下陷上位計畫，為避免產生計畫疊床架屋、互相扞格之情形，爰建議於既有相關規範下採取減緩地層下陷措施，於本計畫中原則不進行復育地區之指認，詳修正計畫書第七章。</p>
<p>四、其他</p>	<p>(一) 就本次與會團體、民眾發言及書面意見，請彰化縣政府逐案補充回應，本次會議並建議如</p>	<p>考量本案刻正依「興辦工業人申請利用特定農業區之毗連非都市土地擴展計畫</p>

議題	審查意見	處理情形
	<p>下：</p> <p>1. 就榮成紙業二林廠區：請彰化縣政府再予評估該案是否符合全國國土計畫城鄉發展成長區位原則，於評估符合情況下，再予劃設為未來發展地區。</p>	<p>及用地處理計畫」提出申請辦理變更編定為丁種建築用地，建議後續將再洽本府工業主管機關確認是否符合該管工業政策方向，俟確認後再行劃設為未來發展地區。</p>
(一)	<p>2. 就大葉大學周邊土地劃設大學城：請彰化縣政府再予評估該案是否符合彰化縣整體空間發展構想，並請再洽教育部等有關機關確認是否符合教育政策方向，俟評估具可行性後再行納入本計畫草案；如本次作業時程不及納入，考量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有每5年通盤檢討機制，得於後續再行納入。</p>	<p>敬悉，將請大村鄉公所補充主管機關意見，俟有明確大學城發展方向並取得中央主管機關同意後，配合每5年通盤檢討機制滾動納入本計畫檢討。</p>
(一)	<p>3. 就員林新萬年段納工業區、開放陸上砂石開採權、大村鄉公所建議事項，原則同意彰化縣政府回應處理意見。</p>	<p>敬悉。</p>
(一)	<p>4. 另涉及打鐵厝南、北兩側工業區部分，經彰化縣政府補充說明，南側工業區不再推動；至於北側工業區，考量當地發展需求，仍有繼續推動之必要性，後續並將朝低污染、環境友善等方向規劃，請彰化縣政府仍應提出書面回應處理情形，妥予回復陳情人，並提大會討論確認。</p>	<p>遵照辦理，打鐵厝(北側)產業園區屬經濟部工業局設置平價產業園區補助方案同意補助對象，未來將以低污染產業為主，並與周邊推動中之開發計畫整合，包含麻剪溝滯洪池、秀傳教育園區及彰基醫療園區等生活與產業機能，形塑一新興發展地區；另考量打鐵厝(南側)產業園區業經本府主管機關申請撤案，本計畫已配合剔除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以符實際發展情形。</p>
(二)	<p>請彰化縣政府依上述審查意見與本次會議與會委員及機關單位所提意見(詳如附件)修正本計畫草案，並於文到14日內檢送審查意見處理情形對照表及修正後計畫草案內容到本部營建署，並請作業單位查核確認後，提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大會審議；必要時，並再安排專案小組會議討論。</p>	<p>敬悉。</p>
(三)	<p>另本部國土計畫審議目前陸續審議18個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草案，逐漸形成通案性處理原則及作法，於本部核定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前，除請作業單位配合整理，並適時提</p>	<p>敬悉。</p>

議題	審查意見	處理情形
	供直轄市、縣(市)政府參考外，請彰化縣政府務必配合滾動修正本計畫草案相關內容，俾計畫內容更臻完備。	
(四)	惟考量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新增產業用地之水、電資源，涉及國家整體資源調配，仍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經濟部)提供意見，俾供彰化縣政府納入規劃考量。又因產業用地總量涉及全國國土計畫新增產業用地總量分派，應與其他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劃設情形併同檢視是否超過前開總量規範，故後續俟其他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提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專案小組會議討論後，請作業單位評估本計畫草案尚符合全國國土計畫規定，再提大會討論確認。	敬悉。
(五)	就計畫人口分派於都市計畫與非都市土地之政策意義，與土地使用及公共設施規劃配套方式，請作業單位再予研議，以利對外說明。	敬悉。

109 年 4 月 7 日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彰化縣國土計畫草案」

第 1 次專案小組會議委員及相關單位意見處理情形對照表

委員及相關單位意見		處理情形
一、計畫人口及鄉村地區整體規劃		
劉曜華委員	彰化縣之目標年計畫人口 127 萬人與現況人口相當，請彰化縣府說明未來重點發展區域之區位與人口分派，並請規劃單位應就都市計畫、非都市土地之人口分派給予相關因應策略，如公設通檢、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等。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計畫以提升都市化程度達成率至 70%(約 88.9 萬人)為人口總量分派目標，都市計畫人口分派配合整體空間發展策略、都市發展趨勢辦理，溪湖分區及二林分區應配合二林精機及二林中科發展需要，劃設未來發展地區；彰化、和美、鹿港分區考量其位於彰北都市軸帶，都市發展需求大，未來發展地區配合彰北都市軸帶布局整體規劃。 2. 另依全縣人口分派結果，目標年 125 年非都市土地居住人口約 38.1 萬，將透過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建立發展策略，提升既有聚落環境品質。 3. 目標年各分區人口分派詳修正計畫書第 2-16 至 2-18 頁說明。
	簡報第 35 頁，有關水、電資源供應與廢棄物處理，紅色現況趨勢線至 115 年後呈現遞減，與縣府提出之未來構想不符，請縣府補充說明如何推估用水量檢討有遞減趨勢情形。	敬悉，依 105 年「臺灣中部區域水資源經理基本計畫」預測彰化地區自來水系統用水需求，105 年彰化縣人口約 129 萬，本縣國土計畫目標年人口為 127 萬，於預期提升抄見率、降低漏水率、目標年人口微幅減少且未納入新增產業用地需求之情形下，用水量推估爰有遞減趨勢。
徐中強委員	有關農業用水、工業用水、民生用水競合問題，經整體分析後是否可支撐人口成長與未來開發構想。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敬悉，目標年 125 年本縣自來水供水量約 48 萬噸/日，民生及工業用水需求為 39.70 萬噸，足供彰化地區生活及工業用水需求。各項用水推估詳修正計畫書第 2-18 頁說明。 2. 近五年本縣平均農業用水量約為 327 萬噸/日，考量本縣農業用水以地下水及地面水源為主，且配合烏嘴潭人工湖計畫等自來水資源設施建置，以合適水源替代下游地區使用地下水情形，促進減抽地下水，得穩定農業灌溉、養殖及畜牧用水水源，確保本縣用水無虞，並考量民生供水容受力

	委員及相關單位意見	處理情形
	<p>簡報第 37 頁，有關目標年人口總量分派，應就現況住商用地分析居住容受力，並在成長管理計畫指導相關因應策略，如公共設施通檢等，以支撐 127 萬計畫人口設定之論述。</p> <p>另，彰化縣非都人口大於都計人口，未來有非都人口分布不均課題，建議於鄉村地區整體規劃與部門空間發展計畫補充相關因應措施。</p>	<p>得涵養人口數 131 萬人口情形下，爰建議目標年計畫人口維持為 127 萬人。</p> <p>遵照辦理，本縣計畫目標年 125 年都市計畫地區人口總量分派為 88.9 萬人，現行都市計畫人口為 87.9 萬人，辦理中之本縣公共設施通盤檢討檢討後計畫人口為 73.1 萬人，考量本縣國土朝「集約」發展，人口往都市集中，以全縣整體住宅供需角度及各都市計畫區土地供需情形，尚有新增住宅用地之需求，惟後續視各生活圈實際發展需求與計畫人口檢核，調整各生活圈住宅用地總量，詳修正計畫書第 2-16 至 2-18 頁說明。</p> <p>敬悉，考量本縣鄉村地區聚落發展及樣態多元，針對人口成長及土地發展相對蓬勃地區，除劃設未來發展地區引導土地合理運用外，將納入鄉村地區整體規劃辦理，建立相關發展策略；另就人口外流較顯著之地區，將透過整體規劃盤點地方實質需要，適度投入公共設施資源以改善居住品質，詳修正計畫書第 3-13 至 3-15 頁、5-3 至 5-4 頁說明。</p>
陳璋玲委員	<p>125 年計畫人口 127 萬和現有人口相當。彰化縣都市程度僅 50.4%，而提出增加分派人口至都計區之策略，以提升都市化程度。另縣府亦提出六處都市擴大和新增計畫，以增加住商用地，此和現行都市程度不高似乎不相符，因都市程度不高意味有住商用地閒置情形，所以為何需擴大或新增都市計畫，此部分建請增加相關論述，以釋疑慮。另簡報 38 提及鹿港、二林分區，彰化、和美分區，溪湖、員林分區，北斗、田中分區等四分區是分派人口的地區，上述六處擴大或新增都市計畫和該四分區的相關性不清楚，建請補充論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縣為百萬以上人口縣市都市化程度最低者，為促進城鄉集約發展，本計畫以提升都市化程度達成率至 70%(約 88.9 萬人)為人口總量分派目標，惟本縣都市計畫總計畫人口亦僅約本縣總人口 70%，即全縣都市計畫人口達成率皆須提升至 100%，方可達成全縣都市化程度 70%之目標。考量目標年全縣人口將呈現往彰北地區集中之趨勢，各分區將產生都計人口供需失衡情形，故除檢討現有都市計畫、提升現有都市計畫人口達成率外，亦應因應都市發展趨勢，預先規劃未來發展地區，以滿足不同城鄉發展需求。 2. 都市計畫人口分派配合整體空間發展策略、都市發展趨勢辦理，溪湖分區及二林分區應配合二林精機及二林中科發展需要，劃設未來發展地區；彰化、和美、鹿

委員及相關單位意見	處理情形
	<p>港分區考量其位於彰北都市軸帶，都市發展需求大，未來發展地區配合彰北都市軸帶布局整體規劃。目標年各分區人口分派詳修正計畫書第 2-16 至 2-18 頁、3-19 至 3-21 頁說明。</p>
<p>經濟部水利署（書面意見）</p>	<p>人口分派至都計區，以促進城鄉集約發展，縣府提出的因應策略是新增或擴大都市計畫，但增加住商用地不等同可吸引人口移入，生活機能和居住環境品質提升亦是重要因素，建議多予論述相關策略，以作為計畫指導。</p> <p>敬悉，考量中部區域整合發展趨勢，彰北地區具備鄰近中部都會區域 30 分鐘等時圈、高鐵站、國道等交通建設及區位優勢，惟現有市區因發展年代較早，部分都市機能歷經時空變遷已不敷現代工商發展及居住需求，將積極推動舊城區都市更新、活化都市閒置空間，並以劃設未來發展地區等方式增加合宜都市發展腹地與公共設施等建設，改善非都市土地大型聚落之公共服務，增進都市生活環境品質，相關修正內容詳計畫書第 5-3 至 5-4 頁。</p>
<p>1. 彰化地區公共用水每日供水能力 39 萬噸，可滿足現況每日 39 萬噸用水需求。</p> <p>2. 彰化縣市現況人口 127.7 萬人，125 年計畫目標人口數 127 萬人，人口量不變，本署刻正推動鳥嘴潭人工湖計畫增供彰化地區 21 萬噸/日（取代抽用地下水每日 17 萬噸，用水成長 4 萬噸），自來水系統每日供水能力提升至 43 萬噸，可滿足彰化地區民生用水需求。</p> <p>3. 彰化地區本署刻正推動鳥嘴潭人工湖計畫增供 21 萬噸/日（取代抽用地下水每日 17 萬噸，用水成長 4 萬噸），加上推動借道福馬圳供水計畫，完成後可供應彰濱工業區每日 5 萬噸工業用水，及自來水減漏改善，可供水量達每日 48 萬噸，依彰化縣政府推估，該國土計畫中未來擬新增之產業用水需求優先區位面積 368.06 公頃，所需新增用水 0.9 萬噸/日，可滿足彰化地區產業用水需求。</p>	<p>1. 敬悉，依經濟部水利署統計，目標年計畫人口 127 萬人，依每日每人生活用水量為 0.25 萬 CMD，125 年本縣之生活用水量約為每日 31.75 萬噸；另彰化縣現況工業用水約每日 4.47 萬噸，加計新增產業用地需求用水量（含五年內產業用地優先區位 362.81 公頃、20 年內產業用地區位 747.15 公頃）共 3.48 萬噸/日，工業用水合計約 7.95 萬噸/日。各項用水推估詳修正計畫書第 2-18 頁說明。</p> <p>2. 目標年 125 年本縣自來水供水量約 48 萬噸/日，足供彰化地區生活及工業用水需求。</p>
<p>本署及相關單位近年全力推動穩定供水工作，以滿足區域未來發展用水需求，本案推</p>	<p>敬悉。</p>

委員及相關單位意見	處理情形
<p>估 125 年前新增用水需求，除請縣府優先引進低耗水產業並做好節水管理，並協助本署合作推動各項開源、節流、調度及備援等相關工作，將可滿足彰化縣地區未來發展用水需求，穩定彰化縣地區長期供水。</p>	
<p>第七章國土復育促進地區章節，規劃將芳苑鄉及大城鄉做為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嚴重地層下陷地區)，以維護在地產業、生態及復育地下水污染劣化區，並建議本部為劃設機關乙節，緣維護在地產業、生態及復育地下水污染劣化區應屬內政部、環保署權責，本部無劃設該區之需求，建請依規劃復育促進區之用意，檢討劃定機關。</p>	<p>敬悉，經本計畫初步分析具國土復育需求之地區，原則仍以嚴重地層下陷地區為本縣主要復育類型，惟依經濟部意見，經濟部業已就地層下陷議題整合各部會相關工作擬訂行動計畫第二期計畫(110-115 年)，經核定後將為各部會減緩雲彰地區地層下陷上位計畫，為避免產生計畫疊床架屋、互相扞格之情形，爰建議於既有相關規範下採取減緩地層下陷措施，於本計畫中原則不進行復育地區之指認，詳修正計畫書第七章。</p>
<p>另查行政院已指示檢討前項雲彰行動計畫成效，擬訂未來防治目標及工作項目，爰本部業整合各部會相關工作擬訂行動計畫第二期計畫(110-115 年)，預計本年度提報行政院核定，如經核定，此計畫為各部會減緩雲彰地區地層下陷上位計畫，是否需再劃定國土復育促進區以進行復育計畫，建請再考量。</p>	
<p>有關經濟部 106 年 8 月 30 日廢止之「嚴重地層下陷地區」，係本部依據行政院核定「國土復育策略案暨行動計畫」於 94 年 12 月 15 日劃設公告，惟因該行動計畫業已完成階段性任務，爰廢止該公告。與國土計畫法第 35 條所列復育促進地區之「嚴重地層下陷地區」，兩者劃設依據、定義及目的不同，建請縣府釐清並檢討劃設之必要性。</p>	
<p>營建署綜合計畫組</p> <p>第七章內成本效益可行性，採用本部水利署(地下水保育管理暨地層下陷防治第 2 期計畫(104-109))之財務評估內容，惟該計畫係針對全台評估，請縣府釐清後修正。</p>	<p>1. 敬悉，依「地下水保育管理暨地層下陷防治第 2 期計畫」說明，該計畫屬國土保全及地下水環境保育性質，並無經濟面之直接收益，惟經改善地層下陷地區排水環境，可提升生活環境品質、增加地區土地價值、維持生態環境物種多樣化及地下水資源永續利用等無法量化之效益。</p> <p>2. 另參考「雲彰地區地層下陷具體解決方案暨行動計畫」，彰化雲林地區 106 年增加地</p>

委員及相關單位意見		處理情形
		下水減抽效益約為 5.25 億元；「鳥嘴潭人工湖設置對彰化地區地層下陷防治之研究」計畫估算 106 年至 109 年間每年保育效益約為約為 4.67 億元。
	就未來人口遞減趨勢，應有相關因應策略，並補充未來產業發展得吸引人口之分析與論述。	敬悉，因應中部區域發展及臺中都會磁吸效應影響，本縣透過「一軸一環雙樞紐」空間布局發展彰北及彰南都會軸帶，建立人口外流之防線，並考量彰北地區具良好交通區位及產業動能，尤以金屬製品製造業、機械設備製造業、紡織業等中小企業蓬勃發展；彰南地區已有二林中科進駐，精密機械產業園區亦刻正辦理審議中，應積極佈建都市簇群發展地區，於區位適宜地區提供優良產業與居住腹地，以減緩轄內人口外移情形，穩定城鄉發展。
	有關水資源供應與分析，應敘明是否足供城 2-3 用水需求，並研擬因應措施確保未來用水無虞。	敬悉，本縣近五內產業用地需求面積為 362.81 公頃（含二林精密機械產業園區及打鐵厝（北側）產業園區），用水量為 0.86 萬噸/日，目前已取得主管機關供水同意；另依經濟部水利署補充意見，本縣目標年 125 年本縣自來水供水量約 48 萬噸/日，得滿足彰化地區生活及工業用水需求。
議題二：空間發展、成長管理與未登記工廠管理計畫		
劉曜華委員	簡報第 50 頁，編號 22 之二林中科特定區推估需新增 600 公頃土地，但第 51 頁編號 23 之二林中科定區推估需新增土地為 1,616 公頃，請補充說明二林中科特定區所需土地劃設方式及其性質。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敬悉，二林中科及二林精密機械產業園區地區為本縣未來產業發展重心之一，惟考量未來衍生之工作人口、家戶居住需求及相關機能，周邊既有聚落將難以負擔發展需求，爰提出以二林中科、二林精密機械產業園區及其周邊地區辦理新訂特定區都市計畫之構想，依實際需求妥為規劃住、商及公共服務設施使用。 二林中科特定區區位範圍含括二林中科 630.94 公頃、二林精密機械產業園區 352.82 公頃，本次檢討新增之未來發展地區已縮減約 289.65 公頃，檢討後新增之未來發展地區 310.86 公頃，總面積為 1,294.62 公頃。相關內容已修正於計畫書

	委員及相關單位意見	處理情形
	彰化以東擬分兩期發展，分類為以住商為主的發展但內容又有安置未登工廠的計畫，建議補充說明規劃的論述。	<p>第 3-21 頁。</p> <p>1. 經查擴大彰化市都市計畫範圍係於 98 年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第 248 次會議通過，為考量開發辦理時程分為兩期辦理，第一期業於 102 年 4 月 18 日經彰化縣都市計畫委員第 213 次會議審查通過，並函報內政部審議中，合先敘明。</p> <p>2. 彰化市都市計畫現況人口已逾八成，面臨居住品質不佳、道路狹小及公共設施服務不足等問題，尤以彰化市東區都市蔓延現象最為嚴重，考量其位於交通幹道、臺鐵高架化、捷運延伸線及轉運設施之重要區位，應透過擴大都市計畫方式將周邊聚落納入都市計畫管理，抒解彰化市都市成長飽和之壓力，並考量交通軸線周邊已有未登記工廠分布，需就現況未登記工廠進行輔導處理，詳修正計畫書第 3-20 頁說明。</p>
徐中強委員	計畫人口並無增加，且指出都市計畫地區人口達成率不高，但又提出需新增住商用地，建議應調整敘述方式，不應以總量來論述，而是以空間需求來敘述劃設的需求正當性。	敬悉，本縣平均都市計畫人口達成率約 68%，已與各縣市都市計畫人口達成率相當，惟各生活圈實際發展需求與人口發展分布不均，需就各生活圈之空間特性研擬不同發展策略，詳修正計畫書第 2-17 至 2-18 頁。
	鄉村區的整體規劃應提出在高齡化趨勢下的居住環境與服務設施規劃指導原則。	敬悉，因應全國人口總量於民國 109 年自然增加率由正轉負，逐漸朝高齡少子女化發展，本縣西南角鄉村地區人口流失及聚落人口高齡化議題亦趨明顯，為積極提升居住環境、改善聚落窳陋空間，本計畫選定芳苑、大城為前揭鄉村類型之優先整體規劃地區，以因應基本生活保障不足之規劃措施，本案將針對高齡化議題建立規劃指導原則，納入鄉村地區整體規劃辦理，詳修正計畫書第 3-13 至 3-15 頁說明。
	請補充說明未登工廠分別在城 2-3 與未來發展地區的百分比及產業類型。	遵照辦理，依本縣規劃未來發展地區供作未登記工廠輔導共 3 處，主要分布於彰北地區，當地未登記工廠以金屬製品製造業、塑膠製品製造業、紡織業、機械設備製造業為主要產業類型，其於未來發展地區範圍內輔導未

委員及相關單位意見		處理情形
		登記工廠總量及面積比例詳修正計畫書第 3-29 至 3-30 頁說明。
	請補充說明新增住商用地與人口分派之關係。	遵照辦理，依本縣八大生活圈實際發展需求與計畫人口檢核，各生活圈策略說明如下(詳修正計畫書第 2-17 至 2-18 頁)： 1. 彰化、和美、鹿港分區：本縣主要都市人口成長地區，應依本縣國土空間定位與彰北都市軸帶發展布局，配合相關重大建設發展，規劃未來發展地區區位(擴大彰化市都市計畫、和美交流道特定區、新訂福興都市計畫等)，以引導人口進駐。 2. 員林分區：目標年都市計畫人口需求大於供給，應依本縣國土空間定位，於彰南都市軸帶合宜區位規劃未來發展地區(新訂員林埔心都市計畫)。 3. 溪湖、二林分區：因應二林中科及二林精密機械產業園區發展衍生人口居住需求，規劃二林中科特定區提供住商都市機能。
陳璋玲委員	簡報第 49 頁，輔導未登工廠區位面積為 2,980 公頃，但簡報第 6 頁，輔導未登工廠面積為 1,665 公頃，前者高於後者約 1,315 公頃，是否該差異是列為城鄉 2-3 的彰化水五金田園生產聚落特定區(942.6 公頃)，但資料仍有差異？請再確認。	1. 依 106 年農委會農業及農地資源盤查成果，位於農地上之工業使用總面積為 2,276.10 公頃(含未登記工廠、倉儲等相關產業使用)。配合本縣政府未登記工廠輔導方針，目標年 125 年輔導處理全縣 70% 未登記工廠，現有工業使用土地面積計約 1,593.27 公頃。 2. 本計畫依彰化水五金田園生產聚落特定區推動辦理情形及 2 處新增產業用地(未登記工廠輔導)，輔導區位面積(含必要之公共設施)經檢討後向下修正為 2,563.45 公頃，區內可輔導未登記工廠土地總量約 987.92 公頃，修正內容詳計畫書第 3-29 至 3-30 頁說明。
	另縣府是否將水五金列為處理未登工廠之優先區位，而其他指認和美交流道特定區、彰北產業園區等六處，係作為中長期處理未登工廠的區位？	敬悉，本計畫檢討後為因應彰北地區未登記工廠群聚之輔導處理，本計畫優先以新訂彰化水五金田園生產聚落特定區計畫解決鹿港地區未登記工廠密集之問題；另配合彰北都市發展軸帶及產業整體物流需要，分別規劃

	委員及相關單位意見	處理情形
		和美交流道特定區及彰北產業園區作為中長期處理未登記工廠區位。
經濟部工業局(書面意見 109年4月10日 工地字第10900441170號)	依「產業用地政策白皮書」,基於產業政策目標與產業發展趨勢變化及各縣市生產要素,推估至 2036 年我國產業用地尚需增加約 3,311 公頃。而產業園區實際開發仍須考量區域水電供給、社會需求及周邊環境變動,並維持產業用地需求的動態檢討。	敬悉。
	另,全國國土計畫亦已明載,至民國 125 年全臺新增產業用地需求為 3,311 公頃,並於「直轄市、縣(市)國土規劃手冊」說明上開需求為「增量」,已包含所需公共設施比例,且不包含 1. 已報編未開闢、閒置或低度利用產業用地; 2. 專案核定重大建設計畫及 3. 未登記工廠及 4. 倉儲物流業。另依該手冊載示,臺灣各區域核配量為北部 1,776 公頃、中部 846 公頃、南部 647 公頃及東部 42 公頃。	敬悉。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彰化縣國土計畫(草案)目前提出之五年內(城 2-3)新增產業用地包含打鐵厝(北側)產業園區、打鐵厝(南側)產業園區及二林精密機械 3 處,面積共 368.06 公頃,皆屬依「產業創新條例」報編「含製造業」之產業園區,納入新增產業用地需求 3,311 公頃管控。依目前彰化縣提報數量占總控管面積 11.11%,占中部區域 43.5%。 另 20 年內新增產業用地尚包含「既有工業區擴大儲備用地」4 處,計 213.89 公頃及「未來產業發展儲備用地」6 處,計 573.05 公頃,未來開發方式經詢問彰化縣政府表示:10 處皆屬未來發展地區,開發方式尚無法確認。未來若以「產業創新條例」報編為「含製造業」之產業園區,則再檢討是否納入總量管制管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屬 5 年內有具體開發利用計畫或可行財務計畫者(即屬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者),經檢討修正後共計有打鐵厝(北側)產業園區及二林精密機械產業園區 2 處,面積共 362.81 公頃,將納入新增產業用地 3,311 公頃之總量管制範疇。修正內容詳計畫書第 3-17 頁說明。 20 年內新增產業用地包含「既有工業區擴大儲備用地」4 處,計 213.89 公頃及「未來產業發展儲備用地」3 處,計 467.69 公頃,用地合計為 681.58 公頃。修正內容詳計畫書第 3-17 至 3-18 頁說明。 敬悉,未來發展地區(新增產業用地)開發方式將俟後續提出具體發展計畫,如屬依「產業創新條例」報編為「含製造業」之產業園區,將再檢討納入 3,311 公頃總量管控。
	計畫書第 2-20 頁,有關一般產業性質之工業用地需求為 747.15 公頃,是否包含公共設	敬悉,本縣新增產業用地為 747.15 公頃,未含公共設施,若加計 40%公共設施用地,需

委員及相關單位意見	處理情形
<p>施，請再補充說明。</p> <p>依計畫書第 3-18 頁，有關未來產業發展儲備用地，計 6 處，面積應為 573.05 公頃，請釐清修正。另既有工業區擴大儲備用地 4 處，計 213.89 公頃。仍請詳述未來開發方式，屬依「產業創新條例」報編「含製造業」之產業園區及「加工出口區設置管理條例」設置之加工出。未來若以「產業創新條例」報編為「含製造業」之產業園區，則再檢討是否納入總量管制管控。</p> <p>依計畫書第 3-17-P.3-18，屬 5 年具體新增產業用地且劃入城 2-3 者共計 3 處，面積約 368.06 公頃。屬依「產業創新條例」報編「含製造業」之產業園區，將納入本部新增產業用地 3,311 公頃之總量管制範疇。</p>	<p>求總量約為 1,245.25 公頃，詳修正計畫書第 2-20 頁說明。</p> <p>1. 本計畫檢討後，20 年內新增產業用地包含「既有工業區擴大儲備用地」4 處，計 213.89 公頃及「未來產業發展儲備用地」3 處，計 467.69 公頃，用地合計為 681.58 公頃。修正內容詳計畫書第 3-17 至 3-18 頁。</p> <p>2. 敬悉，未來發展地區(新增產業用地)開發方式將俟後續提出具體發展計畫，如屬依「產業創新條例」報編為「含製造業」之產業園區，將再檢討納入 3,311 公頃總量管控。</p> <p>屬 5 年內有具體開發利用計畫或可行財務計畫者(即屬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者)，經檢討修正後共計有打鐵厝(北側)產業園區及二林精密機械產業園區 2 處，面積共 362.81 公頃，將納入新增產業用地 3,311 公頃之總量管制範疇。修正內容詳計畫書第 3-17 頁。</p>
<p>經濟部能源局(書面意見 109 年 4 月 7 日能綜字第 10900505200 號)</p>	<p>請貴府於規劃重大建設或投資計畫前，預先洽台電公司確認用電需求，並規劃相關電廠、變電所(站)及線路土地。</p> <p>敬悉。</p>
<p>經濟部中部辦公室(書面意見-109 年 4 月 6 日經中一字第 10931309970 號)</p>	<p>計畫草案第 2-10 頁之 3. 綠能產業(1)綠能發展現況及第 2-15 頁(二)電力設施一節資訊已過時，建議更新至最新統計。</p> <p>遵照辦理，有關本縣綠能發展現況及電力設施相關內容，已更新至最新統計，詳修正計畫書 2-10、2-15 頁說明。</p> <p>第 3-27 頁，彰化縣列管未登記工廠約 5,730 間，臨時登記工廠 1,568 間，108 年清查未登記工廠 1,723 間，總共約 7,543 間。</p> <p>依 107 年彰化縣工廠管理地理資訊系統(GIS)資料庫建置及系統更新計畫初步成果，未登記工廠列管家數約 5,736 間，108 年配合經濟部工業局補助辦理清查未登記工廠坵塊計畫約 1,723 間，本縣未登記工廠總數約 7,459 間，詳修正計畫書第 3-29 頁。</p> <p>第 3-27 頁至第 3-28 頁：</p> <p>1. 訂定未登記工廠輔導及強制拆除時限:105 年 5 月 20 日後新增未登工廠優先處理。</p> <p>2. 高污染廠房優先遷移:優先納入未登記工廠稽查，訂定輔導期限並輔導廠商轉型、</p> <p>敬悉。</p>

	委員及相關單位意見	處理情形
	<p>遷廠或關廠。</p> <p>3. 輔導低污染未登記工廠納管改善完成合法程序。</p> <p>第 3-29 頁，依成長管理計畫劃設未來發展地區，可提供輔導未登記工廠總量面積約 1,320.83 公頃，都市計畫區可提供面積 344.33 公頃，合計總量共 1,665.16 公頃。</p>	<p>敬悉，將再與彰化縣府內工業主管機關討論，就未登記工廠總數、輔導合法總量及區位滾動式更新。</p>
<p>交通部(書面意見-109 年 4 月 9 日交授運計字 10905002590 號)</p>	<p>本案依「彰化縣國土計畫應表明事項檢核表」所列部門空間發展計畫之發展對策查核項目，檢視報告書內容，建議如下：</p> <p>有關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部門空間發展計畫中交通運輸部門一節，本部研擬通案性原則如下，請彰化縣政府依此原則詳予檢視轄區計畫。</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對於本部主管之計畫，經行政院核定者，建議納入交通運輸部門章節中說明。 2. 本部主管之計畫，如尚未核定，然屬行政院、本部對外宣示之重大政策或方案，建議納入交通運輸部門章節中說明；如非屬行政院、本部對外宣示之重大政策或方案，建議暫不納入交通運輸部門章節中說明，已依相關審議要點送審者，依既有審議程序辦理，俟核定後予以納入。 3. 對於地方政府主管之交通建設計畫，如無與全國國土計畫中運輸部門空間發展策略衝突，原則尊重，以預留未來發展建設之可能性。 <p>報告書第 5-9 頁及規劃技術報告書第 5-12 頁，有關「大眾捷運路網規劃」部分，建議依本部 108 年 7 月 15 日備查彰化縣政府所提之彰化縣大眾捷運整體路網規劃內容，以優先路網部分納入國土計畫。</p> <p>彰化縣政府所規劃公車轉乘運輸系統、興建彰南、彰北交通轉運站等公路公共運輸對策，可透過本部公路公共運輸多元推升計畫，循程序向公路總局申請相關經費支持。</p> <p>規劃技術報告書第 2-78 頁，提及 DRTS 縣</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敬悉，本縣交通部門計畫屬經行政院核定者共 1 案，即東西向快速公路台 76 線(原漢寶草屯線)台 19 線以西路段改線工程計畫；屬行政院及交通部宣示之重大政策共 2 案，包含彰化市鐵路高架化可行性研究、高鐵彰化站與臺鐵轉乘接駁可行性研究。 2. 「一軸一環雙樞紐」輕軌捷運系統屬本縣重要施政方針及國土空間發展構想，為俾本縣城鄉發展布局與交通政策之一致性，將納入交通運輸部門章節中說明。 <p>遵照辦理，已就彰化縣大眾捷運整體路網規劃所列鹿港線優先建設路線，納入修正計畫書內容，詳計畫書第 5-10 頁。</p> <p>敬悉。</p> <p>遵照辦理，已修正規劃技術報告書，詳報告</p>

委員及相關單位意見	處理情形	
<p>轄公車 (Demand Responsive Transit Service, DRTS) 部分，公路總局自 108 年起已統稱為「幸福巴士」，建議修正。</p>	<p>書第 2-77 頁。</p>	
<p>有關資料內容更新部分，請更新至最新進度或年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報告書第 5-10 頁，有關「東西向快速公路台 76 線 (原漢寶草屯線) 台 19 線以西路段改線工程計畫」，本部公路總局刻正依該計畫內容陸續辦理設計作業，建議更新至最新進度。 2. 規劃技術報告書第 2-75 頁現況道路服務水準分析引用 103 年彰化縣區域計畫(草案)資料；第 2-77 頁高鐵站運量引用 105 年數據及彰化縣公共運輸市占率引用本部統計處 100 年之調查成果等，已不符現況，建議更新至最新年期。 3. 未標示引用年期部分，例如規劃技術報告書第 2-76 頁提及交通部運輸研究所研究之跨縣市旅運特性，及第 2-78 頁表 2-42 提及彰化縣整體交通運輸發展規劃案，建議補充。 4. 規劃技術報告書第 5-12 頁，有關「彰化市鐵路高架化可行性研究」之辦理情形，建議更新至最新進度。 	<p>遵照辦理，已修正計畫書及規劃技術報告書相關內容至最新進度或年期，詳修正計畫書第 5-11 頁、規劃技術報告書第 2-73 至 2-79 頁、5-13 頁。</p>	
<p>科技部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p>	<p>中科面積科技部有作調整，請配合修正。</p>	<p>遵照辦理，已更新中科二林園區面積為 630.94 公頃，詳修正計畫書第 2-9 頁、3-22 頁。</p>
<p>行政院農業委員會</p>	<p>新增的住商用地需求推估方式與人口成長不一致，建議再評估檢討用地需求。</p>	<p>敬悉，本計畫以提升都市化程度達成率至 70%(約 88.9 萬人)為都市計畫人口總量目標，並分派各分區都市計畫人口成長需求，並經現行都市計畫人口檢核，研提各生活圈住宅用地發展策略，詳修正計畫書第 2-17 至 2-18 頁說明。</p>
	<p>未來發展區的劃設建議不需特別條列農業部門的產業發展區，劃設為農業發展區即可。</p>	<p>敬悉，依專案小組會上提供建議，本計畫已針對大城農產加工園區及溪州花卉特定區予以刪除；惟考量北斗交流道特定區為本縣三大交流道新興發展區，屬本縣重要國土空間</p>

委員及相關單位意見		處理情形
		布局策略，且配合周邊大學衍生活動人口，得朝大學城與精緻農業發展，爰酌予保留未來發展地區，並轉為配合都市發展需要。
	未盤點閒置空間，以致無法合理說明未來發展地區的優先順序，建議再補充說明未來發展地區的發展順序原則。	敬悉，未來發展地區依全國國土計畫之指導，城鄉發展空間應以既有都市計畫內之都市發展用地、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工業區及開發許可地區為最優先，次者考量既有都市計畫農業區（非屬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得供作為都市發展腹地，再考量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為五年內已有具體發展需求之地區，詳修正計畫書第 3-26 頁說明。
內政部地政司（書面意見）	第 3-27 頁未登記工廠概況，建請再補充說明最新違規使用面積、使用樣態等相關清查結果（包含群聚規模、是否為低污染事業），並訂定轉型、遷廠等輔導期限。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 107 年彰化縣工廠管理地理資訊系統（GIS）資料庫建置及系統更新計畫初步成果，未登記工廠列管家數約 5,736 間、108 年本縣配合經濟部工業局補助辦理清查未登記工廠坵塊計畫約 1,723 間，爰本縣未登記工廠總數共約 7,459 間，詳修正計畫書第 3-27 頁說明。 2. 未登記工廠轉型、遷廠等輔導期限依 109 年 3 月 20 日修正公布施行之工廠管理輔導法相關法令辦理，相關內容詳修正計畫書第 3-27 至 3-29 頁說明。
營建署綜合計畫組（書面意見）	<p>城鄉發展地區第 2 之 2 類（以下簡稱城 2-2）：</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表 2-4 彰化縣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一覽表（草案第 2-14 頁）編號 14「彰化縣大村鄉過溝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查本署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輔助系統，本案似尚未取得開發許可，倘獲開發許可，因該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案件非全國國土計畫規定城 2-2 之劃設條件，應剔除城 2-2 之劃設。 2. 請查明城 2-2 案件是否有依法失效或應辦理廢止情形，如有失效或廢止許可者，應劃設為其他適當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例如表 2-4 所列台灣民俗村於 102 年已停業）。 3. 依原獎勵投資條例同意案件或前經行政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遵照辦理，已依全國國土計畫劃設條件規定，將彰化縣大村鄉過溝農村社區土地重劃剔除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二。 2. 經查，本計畫所列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二開發許可案件未辦理廢止許可，爰就開發許可之有效性，建議請釋中央主管機關釐清該開發許可之有效性，以利所陳土地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判定。 3. 依原獎勵投資條例同意案件或前經行政院專案核定免徵得區域計畫擬定機關同意案件修正為 6 處，包含包含北斗工業區、田中工業區、全興工業區、芳苑工業區、埤頭工業區及福興工業區，詳修正計畫書第 6-11 頁說明。

委員及相關單位意見	處理情形
<p>專案核定免徵得區域計畫擬定機關同意案件共劃設 7 處，請說明該案件個別為何。</p> <p>本計畫草案共劃設 5 處城鄉發展地區第 2 之 3 類，其中 3 處為新增產業用地，請補充說明與本計畫草案有關成長管理(如總量)及部門空間發展計畫之關係；另查打鐵厝(北側)產業園區及打鐵厝(南側)產業園區緊鄰住宅區，請補充說明該選址之區位適當性及不可替代性。</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打鐵厝(北側)產業園區係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開發許可地區周邊，考量打鐵厝周邊陸續住宅、醫療及教育服務等機能，為整合周邊地區發展者，且屬經濟部工業局 107 年 4 月 12 日工地字第 10700358580 號函「107 年度第 2 階段經濟部工業局補助地方政府強化地方工業區公共設施補助方案及設置平價產業園區補助方案」之同意補助對象，具有可行財務計畫，爰依全國國土計畫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 2. 考量打鐵厝(南側)產業園區業於 108 年由主管機關申請撤案，爰檢討刪除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 3. 二林精密機械產業園區業經 103 年 3 月 3 日府建產字第 1030063425 號函報內政部審議中，係屬 5 年內預定依產業創新條例報編之產業園區，且區位比鄰二林中科，預計得產生產業傳動，並帶領彰化地區金屬關鍵零組件業轉型升級。 4. 本計畫共劃設 4 處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地區，其中 2 處為新增產業用地(即打鐵厝(北側)產業園區及二林精密機械產業園區)，面積共 362.81 公頃，區位符合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開發許可地區周邊得整合發展者，且佔中部區域新增二級產業用地 846 公頃總量約 42.9%，未超過中部區域分派量，符合成長管理計畫總量控管相關原則。
<p>關於未登記工廠管理(輔導及清理)策略，從國土合理規劃及依工廠管理輔導法第 28 條之 10 規定，群聚地區優先採新訂都市計畫或開發產業園區規劃處理。本計畫草案規劃優先輔導合法區位，惟查表 3-10「彰化縣未登記工廠優先輔導區位一覽表」(草案第 3-</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敬悉，配合未登記工廠輔導總量檢討，新增產業用地(未登記工廠輔導)屬次優先發展地區者予以刪除，包含線西產業園區、秀厝未登工廠輔導專區、西福興產業園區、埤頭彰水路未登工廠輔導專區等 4 處。 2. 本計畫以農地之工業使用土地總量規劃 3

委員及相關單位意見	處理情形
<p>29 頁)，部分案件之「未登就地處理總量」佔「區位面積」百分比未達土地面積之 20%以上（例如埤頭彰水路未登工廠輔導專區、西福興產業園區等），故請說明個案是否符合群聚地區之劃定認定原則。</p>	<p>處新增產業用地（未登記工廠輔導），區位面積共 2,563.45 公頃，範圍內可輔導未登記工廠總量約 987.92 公頃，後續將依工業主管機關未登記工廠輔導政策，就符合群聚地區之範圍依劃設原則及輔導計畫進行指認，並配合輔導政策檢討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詳修正計畫書第 3-27 至 3-30 頁。</p>
<p>依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指定之海岸防護區位，彰化縣全縣海岸段屬於一級海岸防護區，經濟部水利署擬訂完成「彰化縣一級海岸防護計畫」（草案），業經本部審議通過，並於 109 年 1 月 22 日報請行政院核定中，後續俟院核定後由經濟部公告實施。</p>	<p>敬悉。</p>
<p>依全國國土計畫第九章第四節貳、海岸地區土地使用指導原則：「配合未來陸續公告之『海岸防護計畫』所訂定『禁止及相容之使用』之內容，適時修定土地使用管制相關規定。」故請參依前開海岸防護計畫草案內容，考量訂定海岸防護區範圍（災害防治區、陸域緩衝區）之土地使用管制相關規定。</p>	<p>遵照辦理，已修正納入海岸防護區土地使用管制相關規定，詳修正計畫書 6-21 頁。</p>
<p>議題三：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土地使用管制原則、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及其他事項</p>	
<p>劉曜華委員</p> <p>城 2-1 未來之分區證明與用地別，似與現有之非都市土地相仿，若在管制上與現有體制差異不大，可能難以投入公共設施服務，進而對空間發展與人口分派進行有效引導。請業務單位說明目前城 2-1 之規劃技術，以及該功能分區之人口分派政策為何。</p>	<p>敬悉。</p>
<p>劉曜華委員</p> <p>都市計畫之擬定，係依據相關管制措施，藉由負擔公共設施，提供相應的人口分派容量；然而現有非都市土地並無負擔公共設施，因此無計畫人口之設計，確有居住之事實，造成環境與發展的品質管控不易。建議可於農業發展地區，設計相應之公共設施負擔比例，以促進該區之居住環境。</p>	<p>敬悉。</p>
<p>陳璋玲委員</p> <p>計畫草案將芳苑鄉和大城鄉因嚴重地層下陷劃為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但此區域涵蓋大城</p>	<p>敬悉，經本計畫初步分析具國土復育需求之地區，原則仍以嚴重地層下陷地區為本縣主</p>

委員及相關單位意見	處理情形
	<p>鄉全區域及芳苑鄉多處地段，面積大，實務操作可能有其困難性。另大城鄉和芳苑鄉海岸地區（包括地層下陷區）位於彰化縣一級海岸防護區內，計畫已訂有因應海岸災害的管理措施，且地下水抽用管制亦有專責政府部門，因此本計畫草案是否有必要列為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建請縣府再予評估考量。</p>
徐中強委員	<p>彰化縣國土計畫草案針對環境敏感地區之內容，僅有地層下陷與環境氣候變遷兩項，應包含項目甚有不足，廣度擴增空間仍大。建議應補充其他與環境敏感地區相關內容，納為國土計畫之規劃參考。</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p>有關非都市土地鄉村區劃設農 4 或城 2-1，以及都市計畫農業區劃為農 5 或城 1 之選擇，若為具良好農業生產環境、具發展農業條件、具蓬勃農事活動之地區，建議應妥適評估不同國土功能分區之相關補助或資源投入，研擬對其最有利之規劃。</p>
	<p>1. 敬悉，有關本縣非都市土地鄉村區與都市計畫農業區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依據，本計畫依循全國國土計畫規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指導，惟為配合彰北與彰南都市發展轉型需要，以及人口達成率與住宅區發展率皆達 80%以上，具擴大都市發展腹地需求之都計區，於本計畫指認該都市計畫農業區應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p> <p>2. 為深入權衡地方實際需求、土地發展條件及當地生產環境，應配合後續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及縣市國土計畫通盤檢討作業，就土地實際使用需求評估最適宜之功能分區，再行辦理各該國土功能分區之變更。</p>
	<p>計畫書第 6-16 頁，縣府計畫於台 17 線以西地區，作為再生能源設施優先區位，惟考量相關內容應屬部門計畫環節，而非土地使用管制，建議調正計畫內容。</p>
	<p>敬悉，考量臺 17 線以西土地作為再生能源設施優先區位屬農業主管機關既定政策，後續將再召開工作會議，邀請農業主管機關研商是否具訂定因地制宜土地使用管制需求，並就研商決議納入本計畫內容修正。</p>
	<p>有關縣土地使用管制，研擬再生能源設施優先區位，似觸及縣府自提之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兩者於土地使用上，可能有所衝突，建議縣府再予以評估該土地使用管制構想之適宜性。</p>
	<p>臺 17 線以西土地因鄰近海岸、缺乏穩定灌溉水源，且受地層下陷影響，農耕不易、土地使用受限，為改善地層下陷地區土地使用效益，爰評估本縣優異太陽光電發展潛力，建議再生能源設施優先於臺 17 線以西使用，並</p>

委員及相關單位意見		處理情形
		避免再生能源設施申請設置於農業發展相對良好之地區，兩者土地使用上並無使用衝突。
	有關縣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構想，針對農業發展地區部分，建議以通案性原則為管制措施研擬依據，若有特殊情況需因地制宜，再以個案提出作審查與處理。	敬悉。
	農業發展地區之總量推估，建議採用營建署之公式，為計算依據作數值分析。	敬悉，本計畫依供糧食生產農地總量之定義，係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至第三類之農牧用地與養殖用地，加計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土地，總量推估為 6.13 萬公頃，惟將後續未來發展地區辦理情形納入考量，供糧食生產之農地總量應將落於一合理區間值，以兼顧農業生產及城鄉發展之彈性。
經濟部水利署	彰化縣國土計畫有關嚴重地層下陷地區相關內容，提及其必要性及迫切性，係基於產業生態及地下水。因本署並非此種地區之目的事業中央主管機關，無相關目的事業權責，亦無相關目的事業需求，建議調整有關復育促進地區所屬主管機關指認。	敬悉，經本計畫初步分析具國土復育需求之地區，原則仍以嚴重地層下陷地區為主要復育類型，惟依經濟部意見，經濟部業已就地層下陷議題整合各部會相關工作擬訂行動計畫第二期計畫(110-115 年)，經核定後將為各部會減緩雲彰地區地層下陷上位計畫，為避免產生計畫疊床架屋、互相扞格之情形，爰建議於既有相關規範下採取減緩地層下陷措施，於本計畫中原則不進行復育地區之指認，詳修正計畫書第七章。
	針對防治地層下陷，本署已有相關措施作為，並刻正研擬第二期計畫；行政院亦針對彰雲地區，提出具體解決方案及行動計畫。建議有關指認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再行斟酌考量劃設之必要與否。	
	依據行政院提出之國土復育策略和行動計畫，因行動計畫已完成階段性任務，經濟部於 106 年 8 月 30 日業已公告廢止嚴重地層下陷地區。由於國土計畫法之嚴重地層下陷地區定義，與前開計畫所述之定義並不相符，加之相關辦法已公告廢止，請縣府對縣國土計畫調整規劃內容。	
	針對縣國土計畫第七章提及可行性成本效益，經查係依據本署之地下水保育管理暨地層下陷防治第二期計畫財務評估內容，因本計畫範圍為全台灣，與縣國土計畫所述有差異，請縣府再行檢視並修正相關內容。	
經濟部中央	彰化縣境內有本所公告之山崩及地滑地質敏	敬悉，本縣劃設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面積共

	委員及相關單位意見	處理情形
地質調查所	感區，共計零星分布於彰化市、員林市、田中鎮、花壇鄉、芬園鄉、大村鄉、社頭鄉、二水鄉等 2 市 1 鎮 5 鄉，總計 2.59 平方公里。地下水補注地質敏感區於彰化市、田中鎮、北斗鎮、芬園鄉、田尾鄉、溪州鄉、二水鄉等 1 市 2 鎮 4 鄉。活動斷層地質敏感區於縣境內則無公告地區。有關縣國土計畫中無劃設國保 2 地區之討論，推論可能為面積過於零碎狹小而無法呈現於圖資上。	約 27.29 公頃，約佔陸域面積之 0.03%，考量本縣屬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之環境敏感區多呈零星分布，於示意圖上較不明顯。
內政部地政司(書面意見)	第 6-21 頁，有關城 3 土地使用指導事項所稱：土地使用上應考量原住民族土地之空間劃設並依「原住民族土地或部落範圍土地劃設辦法」，作為執行劃設作業之參考等，與全國國土計畫城 3 以原民鄉村區為劃設條件是否一致，建請補充說明。	敬悉，有關本縣國土計畫城鄉發展地區第三類劃設條件及土地使用指導原則，皆依據全國國土計畫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及土地使用指導事項所訂定。
營建署綜合計畫組(部分書面意見)	國土功能分區之劃設，通案以全國國土計畫規定之劃設條件為原則；若有特殊情形，則應提出具體理由。	敬悉，有關本縣國土功能分區之劃設，除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依各縣市都市計畫農業區定位不同得酌予調整，其餘皆依全國國土計畫規定之劃設條件原則辦理。
	有關委員提及城 2-1 人口發展之疑慮，因國土計畫之人口推估總量，包含都市計畫區及非都市地區，故城 2-1 之人口發展依然有在計畫的架構之中。	敬悉。
	國土計畫擬定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係提升其環境品質、補充公共設施服務、完善既有生活空間為目標，而非作為發展儲備空間，應不致有過度發展之疑慮；在國土功能分區亦提供城 2-1 或農 4 劃設的選擇，給予地方政府構想發展方向的彈性。	敬悉。
	有關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發展量之評估，需經未來都市計畫程序或使用許可，才會進行相關評估作業，給予相應之發展規劃；而過往亦有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條例相關辦法，使農村改造為鄉村區，提供生活環境品質的改善。此次國土計畫，預計透過規劃研擬，針對過去空間規劃尚不足夠的部分，予以補足。	敬悉。
	計畫書草案「第六章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及管	敬悉，經查彰化區漁會專用漁業權核准期間

	委員及相關單位意見	處理情形
	制」部分：第 6-7 頁，圖面遺漏本部海域用地區位許可之台電二期風場海纜廊道、彰化區漁會專用漁業權之範圍。	至 108 年 6 月 4 日，旨揭專用漁業權範圍之有效性建請中央主管單位協助釐清；另就台電二期風場海纜廊道部分，將配合中央主管單位提供更新圖資予以更新。
海洋委員會 (書面意見-109 年 4 月 7 日海洋環字第	該縣國土計畫就海岸產業發展衝突與濕地生態保育規劃等課題，提出建立永續發展策略分析之說明，並於海域保育或發展構想納入強化海域基礎及現況調查以建立管理機制等規劃事項，先予說明。	敬悉。
1090003192 號)	本計畫海域依容許使用項目之許可現況，以風力發電設施使用範圍最廣，建議就前開範圍，其他競合使用與生態敏感區域，宜優先推動分年分期調查計畫或建立區域內公私部門調查成果管理機制，俾為海域利用、產業輔導轉型與保育策略之檢視、擬定與調適參據。	敬悉，本縣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二主要以芳苑鄉臺電一期風場海纜廊道及濁水溪口自然保護區有競合使用情形，建議轉請風力發電設施主管機關就分年分期調查計畫及調查管理納入考量，並就海纜設置工程施工次數與施工品質管理予以加強控管。
海洋委員會 海洋保育署 (書面意見-109 年 4 月 6 日海保綜字第	有關強化海域基礎調查一節 (P. 3-6)，除整合有關機關與學術機構所進行海域範圍之自然與人文資源等資訊外，建議宜有環境及生態長期監測調查規劃，俾為海域利用與保育策略之檢視、擬定與調適參據。	遵照辦理，已修正相關文字，詳修正計畫書第 3-6 頁。
1090002455 號)		
原住民族委員會(書面意見-109 年 4 月 9 日原民土字第	經查該縣轄範圍無行政院核定之原住民族地區，且無本會核定公告之原住民族部落，本會無意見。	敬悉。
1090019108 號)		
教育部(書面意見-109 年 4 月 1 日臺教秘(一)字第	經查彰化縣轄內圖書館總分館數計 27 處，惟旨述國土計畫(草案)有關公共設施空間部分並未列入公共圖書館，建請彰化縣政府納入補充。	遵照辦理，本縣公共圖書館分布數量已修正納入規劃技術報告書補充。
1090049041A 號)		

委員及相關單位意見	處理情形
教育部體育署(書面意見-109年4月6日臺教體署設(一)字第1090011175號)	查彰化縣政府轄有「彰化高爾夫股份有限公司彰化球場」及「台豐高爾夫球場」2座高爾夫球場，均係「高爾夫球場管理規則」發布施行前即核准開放使用之球場，其使用地類別為遊憩用地。依據「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11條第1項第5款規定：「申請開發高爾夫球場之土地面積達十公頃以上，應變更為特定專用區。」故建議彰化縣政府所轄2座高爾夫球場得比照特定專用區之規定，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
	案內「重要公共設施部門」內容涉及運動設施部分，本署無意見，後續建設開發建請依相關規定辦理。
經濟部工業局(書面意見-109年4月10日工地字第10900441170號)	依計畫書第五章「部門空間發展計畫」第5-5頁，已提及「5+2產業創新計畫」。有關產業部門空間發展計畫，詳見計畫書第五章、第二節內容(第5-5頁至第5-6頁)。
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書面意見-109年4月8日經地企字第10900021690號)	有關「彰化縣國土計畫(草案)」內容第4-4頁，地質敏感區(地下水補注區)，應為「地質敏感區(地下水補注)」。 有關「彰化縣國土計畫(規劃技術報告書)」內容：
	敬悉，已修正為計畫書相關內容文字，詳修正計畫書第4-4頁。 敬悉，已修正為計畫書相關文字及圖面，詳規劃技術報告書第2-3、2-12至2-13、4-5頁。 1. 第4-5頁，地質敏感區(地下水補注區)，應為「地質敏感區(地下水補注)」。 2. 第2-13頁，10.地質敏感區(地下水補注)，查詢結果漏列漏臺中盆地地下水補注地質敏感區(G0005)，其涉及彰化市及芬園鄉之行政區之部分區位。 3. 第2-12頁，表2-2災害敏感區第9項之查詢結果，目前已有公告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L0014彰化縣)。 4. 第2-3頁圖2-2地質分布圖，建議加上構造(彰化斷層、八卦山背斜)。地質部分可分層(沖積層、階地堆積層、頭嵙山層、

	委員及相關單位意見	處理情形
	紅土台地堆積層) 說明。	
經濟部礦務局(書面意見-109年4月1日礦局石一字第10900033710號)	計畫草案第2-3頁表2-1「彰化縣海域用地區未許可綜整表」,其中土石採取設施設置範圍其區位許可使用面積計14.74公頃,惟據查該縣及本局目前並無核准土石採取案件。本區位範圍如有申請抽砂行為,亦須依土石採取法及相關子法申辦,爰該資料建請再予釐清並依程序辦理申請。	遵照辦理,已依實際核准之土石採取設施設置範圍修正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二劃設範圍,詳修正計畫書第2-4頁、6-6至6-9頁。
	有關該縣土石採取部門計畫,經查尚符土石採取政策方向,尚無修正意見。	敬悉。
	有關礦業發展部分,經查該縣目前尚無設定礦業權,考量各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依國土計畫法第15條規定,每5年通盤檢討一次,並作必要之變更,後續如該縣有新設定礦業權,於該縣通盤檢討時機,再建議將礦業開發納入其相關章節。本次尚無修正意見。	敬悉。
	另有關計畫草案第6-13頁,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之土地使用管制原則第6點:「既有合法土石採取業在不影響國土保安、水源涵養及避免土砂災害原則下,得維持原來合法使用,並得以總量或規模限制等行政方式管制,以達環境保育與經濟發展平衡目標。」考量既有合法土石採取於國土計畫法制度下已保障既有合法之使用,又考量土石資源因生成條件及特性不同而有適地適性之需,以該縣土石採取需求而言,其品質適宜作為窯業用土,為兼顧窯業需求及國土保育目標,建議本點酌參修正為「土石採取在不影響國土保安、水源涵養及避免土砂災害原則下,得以總量或規模限制等行政方式管制,以達環境保育與經濟發展平衡目標。」	遵照辦理,已修正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之土地使用管制原則,詳修正計畫書第6-13頁。
經濟部能源局(書面意見-109年4月7日能綜字第)	計畫草案第5-15頁之2.穩健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設施一節,建議如下: 經濟部公告彰化縣第一級管制區包含大城鄉全區域,及芳苑鄉、埔鹽鄉、二林鎮、溪湖鎮、竹塘鄉、埤頭鄉、溪州鄉等部分區域,	敬悉,配合本府農業處施政方針,以本縣臺17線以西土地為本縣再生能源設施優先區位,避免再生能源設施申請設置於本縣農業發展相對良好之地區,詳修正計畫書第5-16頁說明。

	委員及相關單位意見	處理情形
10900505200 號)	<p>經營農業及養殖者眾多，除農委會公告之嚴重地層下陷地區內不利農業經營得設置綠能設施之農業用地範圍外，建議可參考屏東循線找地模式推動第一級管制區不利農業經營區域盤點太陽光電適宜發展區位及動能，訂定太陽光電發展目標容量及適宜區位，以利引導業者選擇適宜區位，加速設置時程。</p> <p>另建議亦可將複合式設置太陽光電模式納入考量，例如依「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第29條所定「推動農業經營結合綠能之專區計畫範圍」劃設農漁電專區，可提高土地利用效率，擴大設太陽光電動能。</p>	<p>敬悉，已納入「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法令配套措施，詳規劃技術報告書第5-19頁。</p>
<p>國家災害防救中心(書面意見-109年4月8日災防業字第1090000542號)</p>	<p>本案調適計畫依災類類型及強度研訂土地使用防災策略等層面推動，依淹水、坡地、海岸、地層下陷、乾旱、地震及城鄉等各災害面向擬具防災策略，建議先行指認較脆弱之環境敏感地區，積極建立國土防災策略。</p> <p>彰化縣國土計畫第4-1頁圖4-1氣候變遷調適空間策略圖，主要針對現況災害潛勢評估，建議未來可考量納入氣候變遷情境評估，依照各類災害風險及潛勢，訂定對應策略方案，針對中高風險與易致災區，應優先進行行動計畫之規劃，俾有效落實相關工作。</p> <p>災防科技中心於氣候變遷災害風險調適平台(https://dra.ncdr.nat.gov.tw/Frontend-/Tools/TotalRisk?RiskType=Flooding)可查詢全台與各縣市之氣候變遷情境下災害風險圖，建議區域計畫通盤檢討時可納入評估與更新。後續可依據國家相關科研推估成果，定期更新並檢視該縣所面臨風險，作為滾動修正參考。氣候變遷調適常涉及跨部門議題，建議可辨識具綜效或需協作之調適措施優先推動，逐步凝聚各單位共識落實推動相關工作。</p> <p>建議後續調適工作可參酌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方案(107-111年)各領域推動策略與</p>	<p>遵照辦理，已就較脆弱之環境敏感地區先行指認，詳修正計畫書第4-2至4-3頁說明。</p> <p>敬悉，本計畫依循「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手冊」指導繪製氣候變遷調適空間策略圖，後續將配合氣候變遷情境評估予以滾動式更新本計畫相關內容。</p> <p>敬悉，後續將配合氣候變遷情境下災害風險圖及國家相關科研推估成果予以滾動式更新本計畫相關內容。</p> <p>敬悉。</p>

	委員及相關單位意見	處理情形
	行動計畫，並持續掌握相關科研數據與推估成果，定期更新該縣之風險，作為地方調適計畫之依據。	
消防署(書面意見-109年4月7日消署企字第1091313264號)	建議參考各類災害防救業務計畫第二編災害預防項下國土與城鄉章節之內容研訂國土計畫。 建議增列轄內各類型可能發生災害空間、土地規劃耐災能力評估，訂定相關人口、產業或土地使用方式之調適策略，包含避難收容場所、防災公園、防救災據點等基礎建設之規劃。	遵照辦理，就消防設施發展策略納入災害防救業務計畫第二編災害預防項建設防災國土指導原則，以維國土防災整備與防災能力，詳修正計畫書第5-12頁說明。 敬悉，考量避難收容場所、防災公園、防救災據點等基礎建設涉及地方尺度之調查分析，建議於後續辦理之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作業及都市計畫通盤檢討，將防救災場所納入鄉村地區土地使用規劃評估項目，以俾利強化聚落防災能力。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書面意見-109年4月14日環署綜字第1090027505號)	依全國國土計畫環境保護設施發展對策，對於事業廢棄物處理，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規劃或推動產業政策時，應依序考量以清潔生產、源頭減量、資源循環及再利用等原則，並預測未來5年所主管各別產業之重點廢棄物產出情形，具體評估既有去化管道量能是否足以負荷，據以規劃於適當區位設置充裕之廢棄物處理設施，以達供需平衡，可結合產業界及民間資源共同辦理，必要時會同設置區域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檢討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依其所主管產業發展之需求，於新設之產業園區、科學園區，合理考量規劃配置適當之事業廢棄物清除處理設施用地。請於計畫書補充說明事業廢棄物處理設施之空間發展策略，並研析所轄事業之廢棄物產出情形，評估劃設事業廢棄物處理設施用地。	敬悉，依本計畫廢棄物處理容受力，最大可服務人口數約為2,153,110人，得滿足計畫目標年125年之廢棄物處理需求，詳修正計畫書第2-18頁說明，後續將配合計畫修正內容採滾動式修正辦理。
文化部(書面意見-109年4月16日文綜字第1093011236號)	未來彰化縣國土功能分區將劃設國土保育地區、海洋資源地區、農業發展地區及城鄉發展地區等，有關文化資產所在區域請依所在區位納入上述土地使用分區中，並請載明應依《文化資產保存法》下稱文資法等相關法規規定予以保存維護及管制 另目前內政部已建立環境敏感地查詢機制，後續土地使用	1. 敬悉，依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文化資產相關保存設施於各國土功能分區及其細類皆應經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同意使用。 2. 有關文化資產後續使用及相關保存構想，詳修正計畫書第3-4頁。

委員及相關單位意見	處理情形
<p>及相關營建工程計畫或開發行為等仍請依文資法等相關法規規定辦理。</p>	
<p>有關國土計畫草案(P.12-13)有關國定古蹟數量有誤，請彰化縣政府予以修正；另有關縣定古蹟、歷史建築部分亦請本於權責確認。另有關彰化縣國定古蹟之土地使用分區，現已劃定為古蹟保存區。</p>	<p>遵照辦理，已修正本縣公告之國定古蹟（共 7 處）、縣定古蹟(共 49 處)及歷史建築(共 94 處)數量，詳規劃技術報告第 2-13 頁。</p>
<p>有關「考古遺址」部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經查彰化縣內無國定考古遺址，另檢視彰化縣國土計畫規劃技術報告 P. 2-8、13) 亦無指定考古遺址含國定及縣定。惟查該縣於民國 108 年 1 月 16 日公告 1 處縣定考古遺址牛埔考古遺址；又依據彰化縣文化局《彰化縣遺址普查計第一期》及《彰化縣遺址普查計第二期》成果報告調查結果，彰化縣共有 116 處考古遺址。故有關縣內考古遺址數量及圖層套疊，請洽主管機關彰化縣政府再予補充及確認。另請將上開考古遺址位置列於土地使用分區中，並請彰化縣政府研議保存維護方式。 2. 因計畫範圍內已涉考古遺址(指定、列冊及疑似)，應通知主管機關彰化縣政府採取必要維護措施。 	<p>遵照辦理，已修正本縣公告之縣定考古遺址（共 1 處），詳規劃技術報告第 2-13 頁。</p>
<p>具「古物文化資產價值」部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查縣內古物類文化資產計一般古物 31 件，又以宗教文物數量最多，且多寺廟建築附屬物，依《公有古物管理維護辦法》第 5 條規定：附屬於建築物之繪畫、雕刻或裝飾性物件等古物，應以現地保存為原則，非必要不得採遷移保存作為。 2. 另彰化縣截至目前業辦理境內二林鎮、鹿港鎮、彰化市、秀水鄉等地點之文物普查。計畫草案規劃內容如涉具古物文化資產價值之範圍，請依據文資法第 76、第 77 條辦理。 	<p>敬悉。</p>
<p>有關水下文化資產部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彰化縣國土計畫範圍包含陸域及海域，惟 	<p>敬悉。</p>

委員及相關單位意見	處理情形
<p>尚無涉及已劃設之水下文化資產保護區、列冊管理及其他適當方式保存之水下文化資產。</p> <p>2. 依據本部文化資產局現有資料，該計畫範圍尚未進行水下文化資產相關調查，爰為利水下文化資產之保存維護，倘水域開發、利用行為（含興建工程），請依《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第9條、第10條、第13條規定辦理。</p>	
<p>餘有關彰化縣國土計畫草案及規劃技術報告書之建議如下：</p> <p>1. 國土計畫草案：</p> <p>(1) 有關 P. 2-2「二、國土保育 3. 文化景觀敏感」、P. 2-12 及 P. 3-5 之「彰化縣觀光遊憩資源分布示意圖」查縣內有 3 處文化景觀及 1 處聚落建築群，請載明文化景觀敏感含文化景觀及聚落建築，並與主管機關彰化縣政府確認詳細位置後予以補充。</p> <p>(2) P. 3-4「(二) 結合文化資源及歷史景觀資源」，請載明應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等相關法規規定予以保存維護及管制。</p> <p>2. 規劃技術報告書：</p> <p>(1) P. 2-8「四文化景觀敏感類型環境敏感地區」，請載明應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等相關法規規定予以保存維護及管制。目前縣內共計 1 處聚落建築群，詳細位置與資料請與主管機關彰化縣政府確認補充。P. 2-13「文化景觀敏感類」亦同。</p> <p>(2) P. 2-55「圖 2-38 彰化縣觀光遊憩資源分布示意圖」目前縣內共有 3 處文化景觀及 1 處聚落建築群，請載明並與主管機關彰化縣政府確認詳細位置後補充。</p> <p>(3) P. 3-7「(二) 結合文化資源及歷史景</p>	<p>1. 已更新計畫書及規劃技術報告書相關文字及圖面，詳修正計畫書第 2-2、2-12、3-5 頁，規劃技術報告書第 2-8 至 2-9 頁、2-13、2-55 頁。</p> <p>2. 有關文化資產後續使用及相關保存構想，詳修正計畫書第 3-4 頁及規劃技術報告書第 3-8 頁。</p>

	委員及相關單位意見	處理情形
	觀資源」請載明應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等相關法規規定予以保存維護及管制。	
營建署國民住宅組	<p>整體面：本部依據住宅法及行政院 104 年 9 月核定之整體住宅政策，從「健全住宅租售市場」、「提供多元居住協助」及「提升居住環境品質」等 3 大面向，擘劃未來住宅政策發展方向，以達國人「住者適其屋」之住宅政策目標，查「彰化縣國土計畫草案」第五章第一節、住宅部門空間發展計畫並未敘明相關住宅政策，請參考本部 107 年 8 月 30 日內授營宅字第 1070814545 號函備查「彰化縣住宅計畫及財務計畫」內容，補充「健全住宅租售市場」、「提供多元居住協助」及「提升居住環境品質」等相關住宅措施及策略作法。</p>	<p>敬悉，已依「健全住宅租售市場」、「提供多元居住協助」及「提升居住環境品質」等面向補充本縣住宅部門相關發展策略，包含城鄉集約發展、都市更新活化、加速推動危險及老舊瀕危建築物之重建、興辦社會住宅及建構健全住宅市場與住宅補貼機制，詳修正計畫書第 5-3 至 5-4 頁。</p>
	<p>租金補貼：除本計畫(草案)所載住宅部門發展策略外，請彰化縣政府賡續辦理「整合住宅補貼資源實施方案」，提供租金補貼、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及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等居住協助措施，以協助一定財產及所得以下之家庭或個人獲得適居之住宅。</p>	<p>敬悉。</p>
	<p>社會住宅：本部刻正推動「8 年 20 萬戶社會住宅興辦計畫」，其中直接興建社會住宅 12 萬戶，包租代管社會住宅(民間空餘屋)8 萬戶。本部規劃彰化縣直接興辦社會住宅目標值為 2,000 戶，建議於彰化市(缺額 726 戶)、員林市(缺額 390 戶)、和美鎮(缺額 283 戶)、鹿港鎮(缺額 270 戶)、溪湖鎮(缺額 173 戶)、二林鎮(缺額 158 戶)興辦，與住宅供需有相關聯性，建請彰化縣政府納入「彰化縣國土計畫草案」。</p>	<p>遵照辦理，已將彰化縣直接興辦社會住宅總量納入住宅部門發展區位說明，詳修正計畫書第 5-4 頁。</p>
	<p>住宅供需：上述草案中涉住宅部門部分，依據住宅法施行細則第 3 條規定略以：「……住宅計畫及財務計畫，應視實際情形表明下列事項：……三、社會經濟發展、國土空間規劃、區域發展、都市計畫、產業、人口、住</p>	<p>1. 依本縣居住容受力相關分析，主要以彰化、和美、鹿港及員林等分區有都市計畫人口需求大於供給情形，建議以成長管理計畫指認之新增都市發展用地區位優先利用，並考量彰化市及員林市分別為本縣人口最</p>

委員及相關單位意見	處理情形
	<p>住宅供需、財政狀況、住宅負擔能力、居住品質及原住民族文化需求。……」，目前貴縣草案針對目標年家戶數與住宅用地需求總量，僅敘述係依據民國 96 至 105 年 10 年間之戶量變化趨勢及參考自然空屋率、平均每戶樓地板面積、平均容積率，惟該統計數據為何皆無援引，故建議貴縣應進一步蒐集、擷取轄管範圍內住宅供需、低度利用、負擔能力等統計資料，分析並納入於貴市國土計畫中，以做為計畫中住宅部門政策之基礎依據。</p>
	<p>密集之地區，惟低度用電住宅亦多，建議透過包租代管、住宅租金補貼等措施，改善地方住宅市場機制。</p> <p>2. 敬悉，相關住宅供需統計資料已補充資料來源，詳規劃技術報告第 2-33 至 2-38 頁說明。</p>
<p>營建署都市更新組</p>	<p>居住品質：</p> <p>1. 為強化政府積極主動作為，快速篩選潛在安全疑慮之建築物，本署自 106 年起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建築物結構快篩作業，核定縣府快篩件數計 400 件(107 年 200 件、108 年 200 件)，迄今尚未完成，請縣府儘速辦理建築物結構快篩作業，完成結案作業。另依 108 年 8 月 5 日「研商建築物結構快篩成果納入公安申報相關事宜第 2 次會議」決議，針對快篩後具高潛在危險疑慮之案件(快篩分數超過 45 分者)，建議地方政府於一定輔導期限內，通知民眾辦理耐震能力初步評估，倘未於輔導期限內完成耐震能力評估者，研議納入公安申報辦法強制評估。請縣府儘速依上開會議決議，輔導具潛在安全疑慮之建築物，辦理耐震評估，並請就相關輔導措施，納入本計畫草案中。</p> <p>2. 為避免老舊建物於危老或都更重建前，因大地震造成建築物倒塌，本署自 108 年起推動階段性補強補助，109 年已核定縣府 5 件補助案，請縣府積極輔導民眾申請，提升居住安全。</p> <p>敬悉。</p>
	<p>有關部門空間發展計畫之住宅部門部分，雖已於發展對策及發展區位提及都市更新(計畫書 5-3 頁)，對於行政院通過之都市更新發展計畫(108-111 年)執行策略之強化政府</p> <p>遵照辦理，已針對政府主導都市更新及建立民眾自主更新推動機制等措施納入修正計畫書，詳修正計畫書第 5-3 至 5-4 頁說明。</p>

	委員及相關單位意見	處理情形
	<p>主導都市更新機制、鼓勵民間自主實施更新等內容，宜請補充說明。</p> <p>經查部門空間發展計畫之內容，計有住宅、產業、運輸、重要公共設施、能源及水資源等五個部門計畫，已涵蓋檢核表中所提之四大部門。並在各部門計畫中均有載明發展策略及發展區位。而計畫書涉及都市更新之論述，主要為住宅部門。經檢視內容，宜請再釐清說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有關住宅部門都市更新區位提出都市更新推動建議以彰化市、員林市、二林鎮、和美鎮、鹿港鎮等地區為主，另為加速都市更新發展，推動「彰化市南郭宿舍群周邊地區都市更新先期規劃」，劃定優先更新地區（計畫書第 5-3 頁），惟缺乏對現有都市更新地區之發展區位之描述及發展策略，另建議檢討現行都市更新地區之劃定或都市更新事業之執行成果，以引導都市更新之推動。 2. 有關住宅部門發展對策提出透過都市更新活化方式，加速推動本縣都市計畫範圍內危險及老舊瀕危建築物之重建（計畫書第 5-3 頁），按都市更新條例與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分別有其立法目的及規範程序與內容，計畫書相關文字恐造成誤解，建議予以修正。 	<p>1. 敬悉，本縣既有都市更新地區以彰化市、員林市、二林鎮、和美鎮、鹿港鎮等地區為主，配合相關都市更新先期規劃經驗，建議以前揭鄉鎮市持續推動都市更新發展，並配合相關重大建設，包含都市縫合、交通建設發展、大眾運輸場站周邊地區進行策略性更新計畫，以引導都市更新循序發展。</p> <p>2. 遵照辦理，已修正計畫書文字說明，詳修正計畫書第 5-3 至 5-4 頁。</p> <p>遵照辦理，已將耐震安檢、整建維護、都市更新及危老重建等措施納入住宅部門發展策略說明，詳修正計畫書第 5-3 至 5-4 頁。</p>
營建署綜合計畫組(書面意見)	應表明事項部分，海域保育或發展構想、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之劃設（涉及海洋資源地區）、土地使用管制原則、國土復育促進地區、應辦事項等內容均已載明相關內容。	敬悉。

**109 年 4 月 7 日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彰化縣國土計畫草案」
第 1 次專案小組會議 人民團體陳情意見回應情形**

人民團體發言摘要	回應
<p>彰化縣國土計畫之版本，於縣審議小組、公開展覽、縣審議大會，各版本內容差異甚大、變動頻繁；縣審議大會原決議榮成紙業乙案未便採納，然而送部版本依舊包含該項計畫，並未移除；更有甚者，榮成紙業乙案提出者為事業單位，應為第三階段審議，而非第二階段處理之範圍。縣國土計畫具有公共性、公益性，規劃單位逕自納入非公共性質之私人自身發展需求，有違反行政程序之虞。建請說明計畫審議原則、程序、適用版本之依據為何。</p> <p>1. 今天審查的是那一個版本？是「彰化縣國土計畫審議會『工作小組會議』」通過的版本？（以下稱彰化縣小組會議版本）還是「彰化縣國土計畫審議會『大會』」通過的版本？應先釐清，這在程序上很重要！</p> <p>2. 彰化縣國土計畫審議會（大會）於本(109)年 3 月 11 日既已決議「榮成紙廠二林廠區」「未便採納」（參見報部之規劃技術報告中附錄五「彰化縣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3 次會議紀錄」中之「彰化縣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3 次會議紀錄」第 24 頁至第 26 頁），報部送審之彰化縣國土計畫（草案）的版本（即彰化縣小組會議版本）於「新增其他發展用地」項下即應刪除之後，再送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含本專案小組）審議（參見附表二），方為適法，規劃單位明顯疏失致未刪除。</p> <p>3. 報部之彰化縣國土計畫（草案）、報部之彰化縣國土計畫（草案）規劃技術報告以及「公開展覽」三者版本有重大差異，縱「公開展覽」接受「公民或團體」陳述意見採納「榮成紙廠二林廠區」案，已屬眾大差異，是否須再跑「公開展覽」流程？否則形成建議者意見卻凌駕公眾，況乎「榮成</p>	<p>1. 本案經 109 年 3 月 11 日彰化縣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3 次會議審議原則通過，並依會議結論修正完竣，依國土計畫法第 11、12 條規定，於 109 年 3 月 24 日陳報中央主管機關審議。</p> <p>2. 有關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所陳意見，依彰化縣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3 次會議決議意見第 3 點：「考量陳情案已辦理申請變更為丁種建築用地作業中，且依經濟部工業局 107 年 11 月 15 日工地字第 10701176040 號函會議紀錄決議，陳情案已獲本府支持，爰建議陳情土地於成長管理計畫劃設為未來發展地區，以因應未來使用需求。」，爰依決議內容修正草案。</p> <p>3. 本計畫業於擬定階段廣詢意見邀集學者、專家、民間團體等共舉辦 7 場座談會或研討會，並於 108 年 11 月 13 日至 12 月 13 日公告公開展覽 30 天，於 108 年 11 月 18、19、28、29 日舉辦四場公聽會，有關本縣國土計畫公開展覽等相關事宜及程序，尚符合國土計畫法第 12 條規定辦理。</p> <p>4. 依全國國土計畫於成長管理策略中明定「城鄉發展總量、成長區位及發展優先順序」等相關內容，且「城鄉發展總量」，除「既有發展總量」外，尚包含「未來發展地區」，並進一步就「未來發展地區」界定其定義、與國土功能分區關聯性、區位指導原則。因全國國土計畫規定之「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係短期內（5 年）具有城鄉發展需求之預定用地，是以，就 5 年以後之中長程發展需求用地，則列為未來發展地區，並依使用類型區分新增產業用、新增城鄉發展用地等，亦得由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據地方發展需求增列其他類型總量。</p>

魏○南先生
(部分書面意見)

人民團體發言摘要	回應
<p>紙廠二林廠區」案已遭彰化縣國土計畫審議會(大會)決議「未便採納」,此結果又形成建議者意見凌駕於彰化縣國土計畫審議會之情事。(註:規劃單位之理由為「地方『事業單位』相關開發需求」)。【即私人】</p> <p>4. 再者,依報部之彰化縣國土計畫(草案)(即彰化縣小組會議版本)第3-22頁之彰化縣「(三)新增其他發展用地」(表3-6彰化縣新增其他發展用地建議劃設區位一覽表,未有「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3檢核表」,應退回方為適法。</p> <p>5. 另外,「公民或團體」陳述意見自陳:「已先行作工業使用面積約為2.9603公頃,亦佔21.35%」、「本區土地多為地(層)下陷嚴重之地區」云云(參見報部之規劃技術報告中附錄五「彰化縣國土計畫審議會相關會議紀錄」中之「彰化縣國土計畫審議會第3次會議紀錄」第25頁),此即為違反「區域計畫法」之例,亦有107年8月1日「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06上易字第573號」違反區域計畫法刑事判決可參,引來「就地合法」質疑;且如既為「地層下陷嚴重之地區」,應予「限建」、「限制開發」才為正辦。</p> <p>6. 「榮成紙廠二林廠區」案屬「天和段」,所在地區亦為「第1級」地下水管制區,且為同屬第1級地下水管制區之「復興段」、「新興段」、「香田段」所包圍,「榮成紙廠二林廠區」案所開發之土地可謂是位屬第1級地下水管制區之核心。</p> <p>7. 附帶一提,「榮成紙廠二林廠區」案現階段依區域計畫法架構下所提之開發案申請,已逾10公頃面積開發上限,據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仍應先依「變更使用分區」程序申辦,未辦理「變更使用分區」申請顯已不適法,僅為「獲得支持」爾,惟「依</p>	<p>5. 本縣未來發展地區係依未來產業、住商或其他城鄉發展需求,推估未來20年所需使用面積,其國土功能分區應依劃設條件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以外之國土功能分區分類,非等同於城鄉發展地區,俟5年內已有具體發展計畫,方得依縣市國土計畫所載變更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之條件及期限檢討變更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p> <p>6. 有關榮成紙業所陳土地位於嚴重地層下陷地區之相關使用管制,應依各該環境敏感區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規定辦理。</p> <p>7. 有關榮成紙業申請既有丁種建築用地毗鄰擴廠部分,後續仍須依「興辦工業人使用毗連非都市土地擴展計畫申請審查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p>

	人民團體發言摘要	回應
	<p>法行政」下，顯而易見難以通過，否則即有圖利之虞。</p> <p>8. 彰化縣國土計畫(草案)(即彰化縣小組會議版本)「二未來發展地區」項下設「新增其他發展用地」項，於法有據？未來幾年？受遵守效力？非為公共性之私法人公司，且無於公聽會公開展覽並接受「公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徒引未來行政訴訟？</p> <p>9. 彰化縣國土計畫(草案)(即彰化縣小組會議版本)置於本階段(第2階段)亦與其它篇章論述結構相扞格矛盾，亦陷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不義，諸如：</p> <p>(1)與城鄉發展區位不符。</p> <p>(2)與農業發展區一相重疊。</p> <p>(3)擴展工業申請屬低污染？</p> <p>(4)農地工廠。</p> <p>(5)借名登記方式係屬私法人承受耕地(農地)態樣，已違農業發展條例。</p> <p>(6)已辦臨登之「蒸汽廠」燃燒「生煤」，掛羊頭賣狗肉(與「台化廠」、「力麗芳苑廠」同列彰化縣最大空氣污染源)，不符「獨立」、「低污染」法令所規定之條件，應予徹銷！！！！！！！！</p>	
大村鄉鄉長/游先生	<p>大葉大學為本鄉重要的教育機構，該校周遭人口密集，居於交通要道，惟目前發展受限，希望未來能進行大學城計畫，透過官方協助、學校教研、產業發展，帶動地方的繁榮。因該區土地產權單純，容易整合施行，建議縣府劃設該區為城 2-3，並期望在 5 年內開發完成，發展大村鄉。</p>	<p>有關大村鄉山坡地部分規劃納入產業園區部分，考量尚未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為重大建設或有具體財務計畫，尚未符合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劃設條件，後續將請大村鄉公所補充主管機關意見，俟有明確大學城發展方向並取得中央主管機關同意後，配合每 5 年通盤檢討機制滾動納入本計畫檢討。</p>
彰化打鐵厝開發案附近居民(富麗大鎮)/蒙○明先生	<p>1. 彰化不缺工業用地，堅決反對不當開發。當初彰化縣府在社區召開說明會，說尊重富麗大鎮居民的選擇，社區要不要工業區進駐，由我們自己決定。當我們作出了選擇，建設處長卻裝聾作啞，在媒體上還一直說謊，這就是我們要的官員。總統說，民眾是公僕的老闆，老闆講話、公僕要聽。</p>	<p>打鐵厝(南側)產業園區經召開說明會蒐集地方意見，經評估後業於本府主管機關申請撤案，故本計畫已配合實際發展情形，剔除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另有關打鐵厝(北側)產業園區，將配合引入產業規劃，重新檢討產業園區發展定位。</p>

人民團體發言摘要	回應
	<p>但現在我們終於知道彰化縣政府說謊團隊，因為你們漠視民意，欺負富麗大鎮血汗勞工階層。</p> <p>2. 當初建設處長說，只要社區過半選擇不要此開發案，就不要開發（有錄影存證）。為什麼當社區作出不要開發案的選擇（超過半數居民），並且多次發文至縣政府，你們可以食言而肥，背信於百姓而執意開發呢？難道這就是古人所言當官學問大嗎？</p> <p>3. 縣府各級長官信誓旦旦的說，這是低污染產業，污染程度幾乎跟商業行為相同。請問您們是否應該寫下但書，同時簽名蓋章，事先將責任區分出來；以免當事件發生時，互推皮球，全部責任由全民買單，由社區住戶、由鹿港鎮民、以及鄰近的福興鄉民，全部概括承受呢？</p> <p>4. 此案開發目的疑點重重，相關環評會議偷偷進行，故意不通知利害關係人（富麗大鎮管理委員會）。會議記錄也涉嫌造假偽造文書，說詞一下子說要因應台商回流，一下子說要讓頂番婆高污染水五金產業進來，一下子又扯到農地工廠，且刻意切割開發面積，以規避中央環評法規之審查，希望盡速撤案另作非工業區之規劃。</p>
<p>富麗大鎮社區住戶/黃○容小姐</p>	<p>反對設立工業區。工業區應集中在鹿港的彰濱工業區，反對設在住宅區，一旦設立，空污、噪音、交通都威脅到住戶的健康。買房不容易，沒辦法搬走的住戶，只能接受。</p>
	<p>打鐵厝（南側）產業園區經召開說明會蒐集地方意見，經評估後業於本府主管機關申請撤案，故本計畫已配合實際發展情形，剔除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另有關打鐵厝（北側）產業園區，將配合引入產業規劃，重新檢討產業園區發展定位。</p>

	人民團體發言摘要	回應
富麗大鎮社區總幹事/薛○永先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反對興建打鐵厝工業園區。縣政府曾在本社區舉辦說明會時，承諾本社區居民連署反對者超過一半者，縣政府即撤案。結果連署 356 戶（社區總戶數 608 戶），縣政府至今執意要興建，成了無信用的政府。 2. 彰化縣境內還有多數的工業區，有閒置的工業土地（包括彰濱工業區），彰化縣政府不去規劃運用，卻要把農地變為工業區，正當性與必要性都闕如。 3. 預定的打鐵厝工業區，鄰近鹿港地區的地下水源地，此工業區一旦設立，不但造成空氣污染，也可能造成水污染。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打鐵厝（南側）產業園區經召開說明會蒐集地方意見，經評估後業於本府主管機關申請撤案，故本計畫已配合實際發展情形，剔除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另有關打鐵厝（北側）產業園區，將配合引入產業規劃，重新檢討產業園區發展定位。 2. 有關本縣工業區使用狀況，依本縣國土計畫第二章說明，都市計畫工業區參考民國 105 年「彰化縣產業發展暨都市計畫工業區檢討策略」，部分都市計畫工業區建議轉型發展為其他非工業使用爰無法提供作為產業用地；另全縣 8 處編定工業區剩餘閒置土地面積多屬零碎狹小，尚難以整體利用；彰濱工業區目前仍有部分區域未完成填海造陸及公共設施建設，部分土地則已有後續計畫，包含崙尾西區三期電鍍專區、水面再生能源設施使用、彰化漁港開發等計畫，故彰濱工業區實際尚無閒置產業用地可供利用。
陳○璇小姐（書面意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針對國土規劃內容有所疑慮，整部規劃書的主軸都圍繞著工業區。 2. 規劃書內許多資料已經不合時宜，但縣政府依然引用。 3. 工業區用地編列過多，恐論為炒地皮之嫌，同時將會限制彰化未來的發展。 4. 在規劃書上有提到鹿港鎮打鐵厝產業園區（南側），事實上此區域已撤案，而且已經規劃為捷運站預定地，但在規劃書上依然列入，由此可看出此規劃書內容與事實有所出入。 5. 工輔法已於 108 年 07 月 24 日修正公布，所以規劃書上的農地工廠，幾乎全部可以依法辦理，故其所需用地之急迫性、需求性、正當性，已然消失。規劃書上之用地量理應修改。 6. 所有彰化縣民皆知道，彰化縣閒置工業區量很多，彰化縣影當優先輔導廠商進入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打鐵厝（南側）產業園區經召開說明會蒐集地方意見，經評估後業於本府主管機關申請撤案，故本計畫已配合實際發展情形，剔除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另有關打鐵厝（北側）產業園區，將配合引入產業規劃，重新檢討產業園區發展定位。 2. 有關本縣工業區使用狀況，依本縣國土計畫第二章說明，都市計畫工業區參考民國 105 年「彰化縣產業發展暨都市計畫工業區檢討策略」，部分都市計畫工業區建議轉型發展為其他非工業使用爰無法提供作為產業用地；另全縣 8 處編定工業區剩餘閒置土地面積多屬零碎狹小，尚難以整體利用；彰濱工業區目前仍有部分區域未完成填海造陸及公共設施建設，部分土地則已有後續計畫，包含崙尾西區三期電鍍專區、水面再生能源設施使用、彰化漁港開發等計畫，故彰濱工業區實際尚無閒置產業用

人民團體發言摘要	回應
<p>業區；而不是帶頭毀田減農，大量開發產業園區，破壞環境、毀滅農田。</p> <p>7. 工業區圈地者眾多，如果沒有在一定時間內開發自用，應當以當時取得價格強制買回，防止圈地炒地皮。同時土地需自用、不得出租，防止以出租手法變相屯地炒地皮。</p> <p>8. 彰化縣飲用水源有七成七為地下水源體，縣政府應當將各抽水口一定區域內，列為飲用水源保護區。同時公告在一定範圍內，禁止開發，保護地下水源體，防止遭受污染，確保彰化縣民飲用水之安全。</p> <p>9. 彰化縣鹿港等地區易淹水，在規劃書上沒有看見其防汛計畫規劃年期。</p> <p>10. 規劃書上沒有規劃違建農地工廠拆除計畫，以及如何保存農地完整性、環境安全性、土地功能性。</p>	<p>地可供利用。</p> <p>3. 有關未登記工廠輔導處理方向，考量部分未登記工廠聚落分布密集，具集中規劃廢棄物、污水處理、道路等相關公共設施需求，故依工廠管理輔導法第 28-10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略以：「群聚地區優先採新訂都市計畫或開發產業園區規劃處理，依都市計畫法、區域計畫法、國土計畫法相關規定辦理土地使用分區變更或使用許可。」，並配合本縣輔導全縣 70%未登記工廠總量之政策，仍有規劃優先輔導合法區位之必要。</p> <p>4. 另就未依工廠管理輔導法取得特定工廠登記者，應依國土計畫法、都市計畫法、建築法土地及建管等相關規定裁罰。</p>

**109 年 9 月 14 日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14 次會議
審查決議回應處理情形表**

決議	回應處理情形
一、個案審查決議	
<p>1.就問題一：計畫人口及人口分派</p> <p>(1)本次經彰化縣政府評估後，計畫人口仍維持 127 萬人，考量彰化縣 108 年現況人口約 127 萬人，本次計畫人口與現況人口相當，又該規模業經彰化縣政府評估環境容受力，並將其他用水（工業用水及農業用地等）一併納入評估，故予以同意。</p>	敬悉。
<p>(2)前開計畫人口經彰化縣政府分派於都市計畫及非都市土地分別為 88.9 萬及 38.19 萬，考量彰化縣既有都市計畫之現況人口數約 60 萬人，約佔全縣人口數 47%，彰化縣政府預定將該比例提高至 70%（即新增約 30 萬人），該等人口應由非都市土地調整至都市計畫，經彰化縣政府補充說明前開人口分派方式係屬該府空間發展政策，基於尊重地方空間發展治理需求，故予以同意，惟仍請該府再予補充後續增加都市計畫人口之具體理由（例如為配合都市計畫產業發展需求，配套引導人口分布等）。</p>	敬悉，考量本縣半數人口居住於非都市土地，尤以彰北地區非都市土地發展密集，周邊聚落無序發展、缺乏適宜公共設施品質，為考量都市發展長期面臨發展飽和壓力，應須透過增加都市計畫等，於適宜地區提供都市發展腹地，有效引導城鄉發展區位，同時提升居住環境及公共設施品質，增加本縣都市化人口比例，穩定本縣人口成長。
<p>2.就問題二：成長管理計畫（新增城鄉發展用地總量、未來發展地區、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未登記工廠）</p> <p>(1)就新增城鄉發展用地總量：</p> <p>本次新增「住商用地」面積 166 公頃係依據前開計畫人口分派方式進行推估，故予以同意；惟考量彰化縣之計畫人口與現況人口相當，顯示現況住商用地勢將面臨閒置情形，請該府後續仍應依據城鄉發展優先順序，優先利用既有發展地區。</p>	敬悉，後續將依本縣城鄉發展空間之發展優先順序原則進行城鄉發展土地利用。
<p>(2)就中長期所需之未來發展地區(計 18 處)：</p> <p>⊕就二林中科特定區，本次彰化縣政府新增住商用地由 600 公頃調整為 310 公頃，係為提供該特定區中科二林園區及二林精密機械產業園區衍生之居住需求，惟中科二林進駐率仍低且二林精密機械產業園區仍未開發，未見明確之居住需求，請彰化縣政府於下次通盤檢討時再予評估劃設該未來發展地區。</p>	遵照辦理，考量二林精機目前尚未完成開發許可審議，二林中科刻正辦理招商作業，相關產業及住商需求陸續引入，尚未有具體腹地發展需要，依大會決議予以刪除未來發展地區。
<p>⊙就榮成紙業二林廠區，為現況丁種建築用地毗鄰</p>	遵照辦理，考量榮成紙業二林廠

決議	回應處理情形
<p>擴大，並非工業區擴大，未符合城鄉發展成長區位原則，尚無法劃設為未來發展地區。</p>	<p>區尚未符合城鄉發展成長區位原則，依大會決議予以刪除未來發展地區，詳修正計畫書 p.3-23~3-24 頁。</p>
<p>3就擴大田中都市計畫、北斗交流道特定區、新訂員林埔心都市計畫皆為新增住商用地類別，考量鄰近都市計畫之住宅區或商業區發展率已達 80%，符合城鄉發展成長區位原則，故予以同意。另北斗交流道特定區範圍內尚有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劃設條件之土地，請彰化縣政府再予檢討修正該案劃設範圍。</p>	<p>1.敬悉。 2.有關北斗交流道特定區範圍，部小組劃設面積為 659.57 公頃，並以農產業產學合作升級為本特定區主要發展方向。考量本特定區範圍內尚有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土地，經權衡既有農業使用與聚落範圍，並考量其未來發展地區之完整性，爰依審議意見將北斗交流道特定區修正為 413.32 公頃，詳修正計畫書 p.3-21~3-24 頁。</p>
<p>4就大村科技園區位於高速公路交流道、臺鐵車站 5 公里範圍內，另大埔排水兩側產業園區位屬都市計畫周邊一定距離，該二案均符合城鄉發展成長區位原則，故予以同意。</p>	<p>敬悉。</p>
<p>5至其餘 11 處尚符合全國國土計畫城鄉發展成長區位原則、彰化縣整體空間發展構想，故予以同意。</p>	<p>敬悉。</p>
<p>(3)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計 4 案，本次提會討論 2 案)： Φ就打鐵厝(北側)產業園區，考量本案位於住宅社區(特定農業區甲種建築用地)北側，且周邊為健康產業園區、醫院等，該案缺乏區位適宜性，且其區位非屬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工業區擴大，是以，目前該案無法劃設為城 2-3，請彰化縣政府再予檢討，如仍有劃設之必要時，納入下次通盤檢討再予考量。</p>	<p>1.敬悉，打鐵厝(北側)產業園區依經濟部工業局 107 年 4 月 12 日工地字第 10700358580 號函「107 年度第 2 階段經濟部工業局補助地方政府強化地方工業區公共設施補助方案及設置平價產業園區補助方案」同意為補助對象，符合中央及本縣產業政策方向，且有具體事業財務計畫。 2.本案依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檢討打鐵厝(北側)產業園區之國土功能分區，惟考量打鐵厝周邊地區整體利用，建議評估增劃入打鐵厝(北側)產業</p>

決議	回應處理情形
	園區為未來發展地區，詳修正計畫書 p.3-16~3-24 頁。
<p>②就二林精密機械產業園區，該案區位經確認符合全國國土計畫城鄉發展成長區位原則，惟因其劃設面積高達 352 公頃，經查該案送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內容包含第一期 193 公頃及第二期約 160 公頃，為引導後續產業用地辦理進度，請彰化縣政府將第一期用地納入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第二期用地劃設為未來發展地區，並補充納入本計畫敘明。</p>	遵照辦理，業已配合修正相關內容，詳修正計畫書 p.3-17~3-18 頁。
<p>(4)就未登記工廠(清理及輔導)計畫經本次彰化縣政府補充說明輔導未登記工廠面積家數、總量，並依據該府後續輔導政策及推動進度，針對群聚未登記工廠輔導區位，研擬後續輔導作法，經濟部就該內容無其他修正意見，故予以確認及同意。</p>	敬悉。
<p>3.就問題三：土地使用管制原則 就「臺 17 線以西為再生能源優先發展區位」相關土地使用指導原則，經彰化縣政府逐一說明其符合全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指導事項、部門政策方向及具體需求、明訂適用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及空間區位條件、審查程序及配套措施，考量該府訂定該項規定之原意，係為引導再生能源優先設置區位，故予以同意，惟請彰化縣政府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政策方向再予檢討修正適用區位。</p>	敬悉，考量臺 17 線以西土地作為再生能源設施優先區位屬農業主管機關既定政策，以有效引導設置區位，避免再生能源設施與優良農業環境之競合。為維再生能源設施優先區位之一致性及完整性，爰建議依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同意內容，以臺 17 線以西土地為本縣再生能源設施優先區位。
<p>4.就問題四：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 (1)就打鐵厝南、北兩側工業區，請彰化縣政府務必依據本次審議決議妥予回復陳情人。</p>	遵照辦理，打鐵厝(南側)產業園區業於 108 年由主管機關申請撤案，爰檢討刪除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打鐵厝(北側)產業園區業於 109 年 9 月 14 日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予以刪除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相關決議內容將妥予回復有關陳情人。
<p>(2)擬定擴大彰化市都市計畫主要計畫案、芬園鄉都市計畫及鹿港鹽埕段、東石段等相關陳情，考量彰化縣政府業依全國國土計畫、該縣整體空間發展構想等面向研處，回應內容尚屬妥適，故同意確認。</p>	敬悉。

決議	回應處理情形
二、通案性審查決議	
<p>(一) 本次提會討論之澎湖縣、臺中市、南投縣、彰化縣等4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草案，其計畫表明事項及辦理程序符合國土計畫法第10條、第11條及第12條規定；除前開個案性意見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配合補充外，就其他專案小組審查意見處理情形及修正後計畫內容，均尚符合全國國土計畫指導事項，原則同意確認。</p>	敬悉。
<p>(二) 本會係就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國土空間發展政策、區位、機能、規模及總量等相關內容進行審議，就各該計畫內容文字修正及資料更新等，均授權由本部營建署再邀集直轄市、縣(市)政府及有關機關討論及修正。</p>	敬悉，本計畫已依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專案小組及大會決議意見修正計畫書內容文字，後續將依國土計畫中央主管機關相關作業安排，賡續辦理內容更新及修正。
<p>(三) 國土計畫法第22條規定，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應由各該主管機關依各級國土計畫國土功能分區之劃設內容，製作國土功能分區圖，並應報經本部核定後公告。是以，本次係暫予同意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後續直轄市、縣(市)政府仍應依據各級國土計畫指導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國土功能分區調整修正後，另循法定程序報本部核定。</p>	敬悉，本計畫業於第六章依「全國國土計畫」及「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劃設國土功能分區分類示意圖，後續國土功能分區圖階段，將依據全國及本縣國土計畫指導與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國土功能分區之調整修正。
<p>(四) 本次審查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所定土地使用管制原則，係就計畫整體性觀點，認其有訂定之必要性及合理性，惟因國土計畫法第23條第4項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如有訂定因地制宜土地使用管制規定需要時，應訂管制規則，並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是以，相關轄市、縣(市)政府後續應研擬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另循前開法定程序辦理。</p>	敬悉。
<p>以上意見請相關直轄市、縣(市)政府補充修正後，於會議紀錄文到1個月內，將修正後計畫書及回應處理情形表函送本部辦理核定作業。</p>	敬悉。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14 次會議
委員及相關單位發言摘要意見處理情形對照表**

單位	修正意見	意見研析及處理情形
陳委員 璋玲	就臺 17 線以西為再生能源優先發展區位研訂特定土地使用管制原則部分，請彰化縣政府再予說明不得作再生能源之區位如何界定及臺 17 線以西不得作再生能源之區位指認。又再生能源設置依法即可作農電共生及魚電共生使用，請彰化縣政府說明何以再於土管中訂定此規範。	<p>1.敬悉，考量本縣申請再生能源設施案件眾多，為避免再生能源設施區位與優良農地產生競合，影響農地生產之完整性，建議以本縣臺 17 線以西土地（因地力條件、灌溉用水不足及地層下陷等情況，多屬不利農作之土地）為再生能源設施優先設置區位，臺 17 線以東土地則儘量維持良好農地生產環境。</p> <p>2.考量臺 17 線以西土地部分屬原嚴重地層下陷地區（芳苑、大城），依「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第 30 條規定，設置太陽光電免與農業經營使用相結合，為兼顧土地使用與環境保育，爰建議以朝農電共生及漁電共生等與環境敏感相容之彈性使用為優先。</p>
經濟部 （含書 面意見）	<p>（一）計畫人口及人口分派：因應彰化地區用水，水利署及台水公司等單位已積極推動穩定供水工作，包括加強自來水減漏、烏嘴潭人工湖、借道福馬圳供水及區域水資源調配等。而依據彰化縣國土計畫草案(3 月版本)，彰化縣政府推估至 125 年每日用水將達 41.4 萬噸，尚在彰化地區未來水源可供應能力範圍內。</p> <p>（二）成長管理計畫（新增城鄉發展用地總量、未來發展地區、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未登記工廠）： 1.水資源供需：依彰化縣政府說明，新增其他用地包含鹿港打鐵厝周邊地區、彰農高爾夫球場、榮成紙業二林廠區，面積合計約 122.50 公頃，依彰化縣政府推估目標年用水需求，仍</p>	<p>敬悉。</p> <p>敬悉，考量榮成紙業二林廠區業於第 14 次會議予以刪除未來發展地區，本縣目標年用水需求仍在彰化地區未來水源可供應能力範圍內。</p>

單位	修正意見	意見研析及處理情形
	<p>在彰化地區未來水源可供應能力範圍內。</p>	
	<p>2.產業用地總量管制：</p> <p>(1)有關彰化縣國土計畫 5 年內有具體需求，且已納入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之新增產業用地，包含打鐵厝(北側)產業園區、二林精密機械產業園區，屬產業用地總量管制範疇。</p>	<p>敬悉。</p>
	<p>(2)另針對打鐵厝(北側)產業園區，協助說明產業政策及本計畫草案是否符合經濟部政策方向一節，說明如下：</p> <p>經查打鐵厝(北側)產業園區引進產業為醫療設備製造業、機械設備製造業、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等，符合全國國土計畫產業部門空間發展策略所載之製造業，本案亦為經濟部前瞻計畫核定補助設置之產業園區，應符合經濟部政策方向。</p>	<p>敬悉。</p>
	<p>(3)有關打鐵厝(北側)產業園區，於 107 年已獲得前瞻補助，面積約 9 公頃，然新增二級產業用地 3,311 公頃係以總量為概念評估未來發展，是以，如係屬個案者，應回歸環評或區域計畫委員會作個案審查。又本部於補助前瞻預算時，區位適宜性尚非補助考量因素。</p>	<p>敬悉。</p>
	<p>3.未登記工廠管理：</p> <p>(1)彰化縣政府所擬未登記工廠管理策略與經濟部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經營政策方向尚無不符，原則建議同意該草案所擬策略方向。</p>	<p>敬悉。</p>
	<p>(2)有關草案原規劃水五金生產聚</p>	<p>1.依未登記工廠輔導總量檢討及全</p>

單位	修正意見	意見研析及處理情形
	<p>落、彰北產業園區、線西產業園區、西福興產業園區、秀厝未登工廠輔導專區及埤頭彰水路未登工廠輔導專區等6處做為未登工廠輔導區位，經修正後僅為水五金生產聚落、彰北產業園區及和美交流道特定區等3處作為未登工廠優先輔導區位，預計可輔導未登記工廠總量約1,250.91公頃一節，建請彰化縣政府補充說明修正理由、相關推動期程、預計輔導產業類別及措施（是否規劃非屬低污染產業進駐），並建議劃設為城鄉發展區第2類之3，以利後續規劃。</p>	<p>國國土計畫城鄉發展成長區位原則，新增產業用地(未登記工廠輔導區位)屬次優先發展地區者予以刪除，包含線西產業園區、秀厝未登工廠輔導專區、西福興產業園區、埤頭彰水路未登工廠輔導專區等4處，詳修正計畫書第3-17至3-18頁說明。</p> <p>2.未登記工廠輔導區位優先以彰化水五金田園生產聚落特定區為主，並就群聚地區檢討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朝新訂都市計畫或開發產業園區辦理。</p> <p>3.非屬低污染產業將以既有之彰濱工業區為優先遷移區位，另有關輔導產業類別及措施已補充於優先輔導區位相關說明，詳修正計畫書p.3-27~3-30頁。</p>
	<p>(三)土地使用管制原則：彰化縣國土計畫p.5-19太陽光電部分，建議修正內容如下：</p> <p>1.有關「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劃設之『嚴重地層下陷地區內不利農業經營得設置綠能設施之農業用地範圍』、水域空間、已封閉垃圾掩埋場、受污染土地經濟部等部會盤點之區位……」一節，其中水域空間係經濟部所轄，已封閉垃圾掩埋場及受污染土地係環保署所轄，建議修正目前文字以免造成誤解。</p>	<p>遵照辦理，已修正相關內容文字，詳計畫書p.5-19頁。</p>
	<p>2.關於「另就原嚴重地層下陷地區範圍，得優先發展農電共生及漁電共生等彈性使用，以兼顧土地保育與利用。」一節，其中嚴重地層下陷區範圍依「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第30條規定，設置太陽光電即免與農業經營使用相結</p>	<p>敬悉，考量本縣屬嚴重地層下陷地區土地分布面積廣，為避免再生能源設施影響周邊農地環境，建議優先朝農電共生及漁電共生等與環境敏感相容之彈性使用為主。以減緩對土地利用之外部性。</p>

單位	修正意見	意見研析及處理情形
	合，建議另分述補充農電共生及漁電共生得優先發展之區位。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書面意見)	彰化縣政府針對本署前次所提意見之處理情形說明，僅針對一般廢棄物之發展對策說明，並未針對事業廢棄物設施部分予以說明。	<p>1.敬悉，民國 108 年本縣申報事業廢棄物計 393,705 公噸，而事業廢棄物清理量總計 365,932 公噸，其中委託或共同處理為 84,217 公噸、自行處理 22,914 公噸、再利用為 258,723 公噸，境外處理 78 公噸，惟本縣目前尚無已核定之事業廢棄物設施計畫。</p> <p>2.為提升本縣事業廢棄物處理設施量能，配合本縣產業用地土地儲備機制，新設之產業園區應規劃配置適當之事業廢棄物清除處理設施用地，並透過輔導業者、增加去化管道、促進區內現地處理，減少周邊環境污染與非法棄置情形，詳修正計畫書 p.5-14 頁。</p>
內政部地政司(書面意見)	計畫草案 P.6-8 有關國 1 內屬原區域計畫用地編定為建地(甲、乙、丙、丁種建築用地)者面積約 0.96 公頃部分，請釐清鄉村區乙種建築用地劃入國 1 原因或是否誤植。	敬悉，鄉村區乙種建築用地依本縣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應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或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此處文字為誤繕，已修正相關內容文字，詳修正計畫書 p.6-8 頁。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一)有關未來地區的劃設，建議仍除應按國土功能分區通案性劃設條件予以劃設適當之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外，且應明確說明劃為未來發展地區之合理性及必要性；另倘確符合劃設為未來發展地區之條件，應請彰化縣政府補充說明為何需再新增未來發展地區面積之理由(包括農業發展現況、是否符合產業發展政策及其產業發展用地政策等)。又查所劃「北斗交流道特定區」案為未來發展地區一節，因該地區係屬芫荽(香菜)重要產區，具有良好農業生產環境，建議	<p>1.敬悉，本縣未來發展地區依循全國國土計畫城鄉發展成長區位原則劃設，相關區位原則及劃設緣由已補充說明於修正報告書，詳修正計畫書 p.3-19~3-24 頁。</p> <p>2.北斗交流道特定區係以農產業產學合作升級為本特定區主要發展方向，考量本特定區範圍內尚有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土地，經權衡既有農業使用與聚落範圍，並考量其未來發展地區之完整性，劃設面積由 659.57 公頃修正為 413.32 公頃，以兼顧既有優良農業之發展，將續</p>

單位	修正意見	意見研析及處理情形
	<p>排除劃設未來發展地區，以維持農產業之發展。</p>	<p>依第 55 次研商會議決議意見，針對範圍內屬塊狀之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土地予以檢討修正。</p>
	<p>(二) 涉及「臺 17 線以西為再生能源優先發展區位」一節，倘彰化縣政府所劃區位確屬本會盤點之低地力農業用地範圍，在不影響農漁民權益、農漁業發展及生態環境之前提下，同時尊重地方在地意願，始得推動。</p>	<p>敬悉，有關農委會盤點之低地力農業用地範圍，屬臺 17 線以西土地者得於兼顧農漁民權益及生產、生態環境下優先推動，後續相關申請設置案件將請主管機關針對農漁民權益、農漁業發展、生態環境及尊重地方在地意願等因素納入考量。</p>
通案性意見		
<p>內政部 地政司 (書面 意見)</p>	<p>有關宜維護農地面積範圍內土地利用現況，請直轄市、縣(市)政府後續應針對合法及未合法情形，配套研擬具體因應對策部分，應請本次審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補充清查情形及對策等內容。</p>	<p>遵照辦理，已補充本縣農地轉用情形，並於第八章地方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辦及配合事項說明將加強辦理土地違規使用之查處，以及加強辦理查核未登記工廠土地使用情形，詳修正計畫書 p.2-5、8-3~8-4 頁。</p>

**內政部營建署 109 年 10 月 7 日營署綜字第 1091208199 號函詢相關單位意見
處理情形對照表**

單位	修正意見	意見研析及處理情形															
行政院 農業委 員會	(一)大肚溪口野生動物保護區及「重要棲息環境」，應以法定名詞「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呈現。	遵照辦理，已修正相關字詞，詳計畫書 P.3-5。															
	(二)彰化縣國土計劃草案僅呈現最終總量數據(5.63-6.15 萬公頃間)，請補充最終納入宜維護農地總量面積之「各該國土功能分區」數值，以供確認劃設結果是否符合內政部營建署所訂之通案原則並具合理性。	<p>1. 敬悉，本計畫依供糧食生產農地總量之定義，依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作業第48次研商會議紀錄，係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及第二類之非都市土地農牧用地、養殖用地；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至第三類之非都市土地農牧用地、養殖用地；以及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之都市計畫農業區計算，總量推估為6.17萬公頃，惟將後續未來發展地區辦理情形納入考量，供糧食生產之農地總量應將落於5.87萬-6.17萬公頃之間，以兼顧農業生產及城鄉發展之彈性。</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國土功能分區</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面積(公頃)</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國保一</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78.47</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國保二</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4.78</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農一</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6,321.17</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農二</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8,124.53</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農三</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049.42</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農五</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898.87</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合計</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1,687.25</td> </tr> </tbody> </table> <p>2. 有關本縣宜維護農地與農地總量之差距，主要差異應為都市計畫農業區僅部分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之劃設條件，其餘都市計畫農業區仍按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原則，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另有部分農牧用地係為刻正辦理之重大建設計畫，包含擴大彰化都市計畫、彰化鹿港水五金田園生產聚落特定區計畫及二林精機等，依國土</p>	國土功能分區	面積(公頃)	國保一	278.47	國保二	14.78	農一	36,321.17	農二	18,124.53	農三	6,049.42	農五	898.87	合計
國土功能分區	面積(公頃)																
國保一	278.47																
國保二	14.78																
農一	36,321.17																
農二	18,124.53																
農三	6,049.42																
農五	898.87																
合計	61,687.25																

	功能分區劃設原則，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
(三)有關農田水利會灌區內，政府已投資相關農田水利建設經費，建議以維持農業發展地區為原則。經檢視草案(P.6-7)彰化縣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示意圖，該縣轄內之彰化農田水利會部分灌區，包含彰化市、伸港鄉、和美鄉、溪湖鄉等部分土地被劃入城鄉發展地區，建請檢討上述土地劃入城鄉發展地區之適宜性；倘經檢視水利會灌區範圍仍未劃入農業發展地區第1類或第2類範圍，未來將依實際土地利用狀況，調整投入之農田水利基礎建設資源。	敬悉，本縣係依循全國國土計畫劃設條件，考量法律保障既有權益原則，如涉及下列地區者，優先劃設，爰部分農田水利會灌區依其現有土地性質，優先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 (1)依都市計畫法、國家公園法及其相關法規實施管制之地區。 (2)原依區域計畫法核發開發許可之地區。 (3)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工業區及一定面積規模以上具有城鄉發展性質之特定專用區。
(四)依據有機農業促進法第6條第1項規定，彰化縣政府得依其轄區條件，劃設有機農業促進區，雖目前彰化縣政府尚無劃設，惟未來該府針對具劃設條件之潛力區域，應納入農業發展地區第1類至第5類之優質農業生產區域範圍。	敬悉，本縣尚無劃設有機農業促進區，將轉請農業主管機關供參。
(五)北斗交流道特定區部分範圍擬規劃作為農業發展之區位，且因該地區係屬芫荽(香菜)重要產區，具有良好農業生產環境，建議無須劃設未來發展地區，以維持農產業之發展。爰此，請依109年9月14日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第14次會議決議「北斗交流道特定區範圍內尚有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1類劃設條件之土地，請彰化縣政府再予檢討修正該案劃設範圍。」辦理。	1.有關北斗交流道特定區範圍，部小組劃設面積為659.57公頃，並以農產業產學合作升級為本特定區主要發展方向。考量本特定區範圍內尚有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土地，經權衡既有農業使用與聚落範圍，並考量其未來發展地區之完整性，爰依審議意見將北斗交流道特定區修正為413.32公頃。 2.有關北斗交流道特定區之未來發展定位，將考量既有大學生活圈、農產業發展與公共設施需求進行規劃，盡量與現有香菜產區之發展融合。
(六)農業部門空間發展策略，建議納入自	遵照辦理，將依中央主管機關意見，

<p>然保育及國土生態綠網相關計畫。濱海發展區域包含大肚溪口野生動物保護區，請將大肚溪口野生動物保護區保育計畫納為發展策略之辦理依據。</p>	<p>配合相關主管機關部門計畫內容，補充納入農業部門空間發展計畫修正。</p>
<p>(七)彰化縣畜牧業部分，106年產值佔全國約18.4%，為全國第3，其中雞、豬為畜牧業生產主力，產值分別佔全國第4及第2；牛乳及雞蛋等禽畜副產品則為該縣特色產業，分居全國產值第1，生產區位集中於福興、二林、芳苑一帶，顯示彰南地區於全國畜牧業之重要地位。惟本草案農林漁牧業部門計畫中，針對畜牧產業之發展構想及策略未詳，建請補充說明。</p>	<p>遵照辦理，已修正相關文字，詳計畫書P.5-5。</p>
<p>(八)有關休閒農業部分，請針對本會於彰化縣公告劃定二水鄉鼻仔頭休閒農業區、二林鎮斗苑休閒農業區等說明發展策略。另草案內容提及「休閒農業區」之敘述，倘非屬依休閒農業輔導管理辦法規定劃定者，建請修正。</p>	<p>遵照辦理，有關休閒農業區部分，將配合相關主管機關部門計畫內容，納入農業部門發展計畫補充說明。</p>
<p>(九)有關農村再生部分，建議敘明轄內農村再生整體規劃構想，據以引導地區農村之發展方向；另針對執行農村再生計畫或參與農村再生培根計畫之農村社區區位及處數進行盤點分析，除作為農業發展地區第4類劃設依據外，俾利於後續鄉村地區整體規劃、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或農業資源投入等事項推動執行。</p>	<p>遵照辦理，有關農村再生部分，已針對農村再生社區位為進行盤點，並作為農業發展地區第4類劃設依據及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等事項執行，後續針對農村再生整體規劃構想將納入計畫書補充。</p>
<p>(十)建議彰化縣政府應確認轄內區域計畫鄉村區土地之發展條件確實符合第2之1類城鄉發展地區之劃設條件。</p>	<p>本縣鄉村區係依全國國土計畫指導之劃設條件劃設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及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實際劃設作業將納入國土計畫第三階段功能分區劃設作業參考，後續將配合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及縣市國土計畫通盤檢討作業，就土地實際使用需求覈實檢討，辦理各該國土功能分區之</p>

	<p>(十一) 彰化縣國土計畫(草案)涉及保留臺 17 線以西為再生能源優先發展區，意見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臺 17 線以西土地作為再生能源設施優先區位部分，較屬於部門發展計畫事宜，建議修正。後續對於再生能源設施區位選擇，應避免使用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土地。 2. 針對本會提供低地力農地供經濟部評估變更為能源專區範圍一節，意見如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前揭低地力農地共 2 處(位於芳苑鄉及大城鄉)，確屬臺 17 線以西範圍，爰彰化縣國土計畫(草案)倘係保留該 2 鄉鎮臺 17 線以西為再生能源優先發展區位，本會尚無意見，惟該區位尚須由經濟部或開發單位完成環境及社會檢核作業，始提供發展再生能源。 (2). 又該縣倘將前開 2 鄉鎮地區之臺 17 線以西範圍保留為再生能源優先發展區位，則如何避免農地零星變更為再生能源開發使用，請彰化縣政府補充說明。 3. 另，前揭 2 鄉鎮範圍鄰近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請彰化縣政府補充不影響農業生產環境完整之措施，以維護該地區之農業生產經營。 	<p>變更。</p> <p>敬悉，考量臺 17 線以西土地作為再生能源設施優先區位屬地方農業主管機關與能源主管機關之既定政策，以有效引導設置區位，減少再生能源設施與優良農業環境之競合。為維再生能源設施優先區位之一致性及完整性，爰建議依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同意內容，以臺 17 線以西土地為本縣再生能源設施優先區位，後續將依農業主管機關同意農業用地變更使用審查作業要點等相關規範，一定規模以上始得申請變更，並針對農漁民權益、農漁業發展、生態環境及尊重地方在地意願等因素納入考量，避免農地零星變更為再生能源開發使用，相關之配套措施將請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配合「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辦理內容及進度研商訂定。</p>
	<p>(十二) 涉及「臺 17 線以西為再生能源優先發展區位」一節，倘彰化縣政府所劃區位確屬本會盤點之低地力農業用地範圍，在不影響農漁民權益、農漁業發展及生態環境之前提下，同時尊重地方在地意願，始得推動。在區位選擇上，建議注意或</p>	<p>有關涉及臺 17 線以西為再生能源優先發展區位部分，後續將依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等相關規範，建議避免設置於前述區位。</p>

	排除黑面琵鷺等季節性水鳥重要棲息地區。	
	(十三)八卦山山脈為保育類過境鳥灰面鵟鷹重要棲息地，也為保育類石虎族群潛在分布區域，為重要的生態廊道，發展定位除著重觀光發展外，建議一併審酌其生態功能，避免大規模開發，該區若列為未來發展地區應再審慎評估。	本縣八卦山山脈定位為八卦山生態廊道，以發展觀光及生態保育為發展方向，八卦山山脈地區之未來發展地區僅1處，即彰農高爾夫球場，面積約82.54公頃，依行政院106年3月30日院臺教字第1060003363號函核復之「高爾夫球場設置之政策環境影響評估－第三次五年通盤檢討」，考量環境容受能力，持續檢討各區域高爾夫球場規劃數量合理性，其中中部上限15座，尚容許開放2座球場(現行共13座)，且經查該基地除位屬山坡地範圍外，無其他開發條件限制，未來將依水土保持法相關規定辦理，俾符合當地環境容受力，後續籌設許可及相關開發事宜，將就自然生態廊道性質納入審查之參據。
	(十四)農業發展地區各類土地使用管制原則係參照全國國土計畫，原則無意見。	敬悉。
	(十五)請確認圖3-3及表7-1中所列彰化縣土石流潛勢溪流與本會最新公開資料(109年1月)一致。	1. 遵照辦理，已就「土石流高潛勢地區」、「嚴重山崩、地滑地區」依相關圖資進行套繪分析，未來倘有相關劃設國土復育促進地區需求，將優先以現行復育機制進行檢討。 2. 遵照辦理，有關本縣土石流潛勢溪流之圖資，將依農委會最新公開資料(109年1月)進行資料確認。
科技 部 中 部 科 學 園 區 管 理 局	議題二(二)略以：「另就二林中科特定區計畫……範圍必要性等再予評估；並請科技部協助確認是否符合全國國土計畫科學園區新增總量上限1,000公頃，及該部科技發展政策。」查草案所載(修正計畫書3-20及3-21頁)為彰化縣政府考量溪湖及二林生活圈人口居住需求，以二林中科、二林精密機械產業園區及其周邊地區辦理新訂特定區	敬悉。

	<p>都市計畫，依實際需求妥為規劃住、商及公共服務設施使用。無科學園區用地增加情形，故無涉全國科學園區新增總量議題。</p>	
	<p>查本局尚無於彰化縣擴增或新增科學園區之需求。</p>	<p>敬悉。</p>
	<p>表 2-4 尚漏列下列內容：</p> <p>1.107 年 11 月 28 日：同意「中部科學工業園區(二林園區)開發計畫與細部計畫第二次變更」案，園區面積為 626.1 公頃（不含部分聯外道路，含聯外道路為 631.04 公頃）。</p> <p>2.108 年 6 月 5 日：「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第四期(二林園區)開發計畫與細部計畫第二次變更內容對照表」(面積未更動)。</p>	<p>遵照辦理，已修正相關內容文字，詳修正計畫書 p.2-15 頁。</p>
<p>經濟部 能源局</p>	<p>「部門空間發展計畫」之「能源設施」部分，有關「天然氣設施」及「儲油設施」之「發展策略」及「發展區位」內容，建議可增列文字如下：</p> <p>發展策略－油氣設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石油：配合政府政策或依本縣轄內需求，必要時規劃新建、擴建或改建石油設施(如煉油廠、油品儲運中心等)，以維持石油穩定供應。 2.天然氣：配合政府政策或依本縣轄內需求，必要時規劃新建、擴建或改建天然氣相關卸收輸儲設施，以促進天然氣供應穩定。 <p>發展區位－油氣設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石油：本縣目前設置之石油設施用地，將劃入適當國土功能分區分類。配合政府政策或依本縣轄內需求，規劃新(擴)建相關石油設施(如煉油廠、油品儲運中心等)用地，以因應石油供應需要。 2.天然氣：本縣目前設置之天然氣相關輸儲設施用地，將劃入適當國土功能分區分類。配合政府政策或依本縣轄內需求，規劃新(擴)建天然氣相關卸 	<p>遵照辦理，已修正相關內容文字，詳修正計畫書 p.5-18~5-19 頁。</p>

	<p>收輸儲設施用地，以因應天然氣供應需要。</p> <p>有關前次建議依「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第 29 條所定「推動農業經營結合綠能之專區計畫範圍」劃設農漁電專區，縣府說明規劃技術報告書 p.5-21 (經查為 p.5-23)，惟查僅就法令內容敘明，建議仍應具體說明設置區位。</p>	<p>敬悉，臺 17 線以西土地作為再生能源設施及農電共生、漁電共生優先區位屬地方農業主管機關及能源主管機關之既定政策，目的係以有效引導設置區位，避免再生能源設施與優良農業環境之競合。為維再生能源設施優先區位之一致性及完整性，爰建議依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同意內容，以臺 17 線以西土地為優先區位，後續仍依農業主管機關同意農業用地變更使用審查作業要點等相關規範，一定規模以上始得申請變更，且應避免利用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及第二類土地，避免農地零星變更為再生能源開發使用。</p>
海洋委員會	<p>本會前次就彰化縣國土計畫(草案)所提意見，該縣回復建議轉請電力主管機關納入有關考量事項，此節建議宜循縣市國土計畫規劃作業流程列入第八章應辦事項及實施機關，以利辦理徵詢。</p>	<p>遵照辦理，已納入第八章應辦事項及實施機關，詳修正計畫書 p.8-1 頁。</p>
	<p>有關「中華白海豚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之類別及範圍」已於 109 年 9 月 1 日生效，臺中市及彰化縣國土計畫(草案)建請於海域保育或發展構想中增加有關說明，並依海洋資源地區劃設條件修正有關分區，以利國土永續經營管理。</p>	<p>遵照辦理，已於海域保育或發展構想中增加相關說明，詳修正計畫書 p.3-5 頁。</p>
文化部	<p>國土計畫(草案)第 2-12 頁彰化縣觀光遊憩資源分布示意圖：經查，聚落建築群仍未標註，建議標明聚落建築群及文化景觀對應位置，經查，彰化縣有 3 處文化景觀及 1 處聚落建築群，請載明文化景觀敏感含文化景觀及聚落建築，詳細位置請與主管機關-彰化縣政府再予補充及確認。</p>	<p>遵照辦理，已修正相關內容文字，詳修正計畫書 p.2-12 頁。</p>
	<p>國土計畫草案第 3-4 頁(二)結合文化資源及歷史景觀資源：建議載明應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等相關法規規定予以保存維護及管</p>	<p>遵照辦理，已修正相關內容文字，詳修正計畫書 p.3-4 頁。</p>

	制。	
	規劃技術報告書第 2-8 頁(四)文化景觀敏感類型環境敏感地區：經查，聚落建築群仍未標註，彰化縣於 108 年 12 月公告 1 處聚落建築群，詳細位置與資料請與主管機關-彰化縣政府再予確認及補充。	遵照辦理，已修正相關內容文字，詳修正規劃技術報告書 p.2-8 頁。
	規劃技術報告書第 2-13 頁 文化景觀敏感類：經查，彰化縣於 108 年 12 月公告 1 處聚落建築群，詳細位置與資料請與主管機關-彰化縣政府再予確認及補充。	遵照辦理，已修正相關內容文字，詳修正規劃技術報告書 p.2-13 頁。
	規劃技術報告書第 2-55 頁圖 2-38 彰化縣觀光遊憩資源分布示意圖：建議標明聚落建築群及文化景觀對應位置，經查，彰化縣有 1 處聚落建築群，請載明文化景觀敏感含文化景觀及聚落建築，詳細位置請與主管機關-彰化縣政府再予補充及確認。	遵照辦理，已修正相關內容文字，詳修正規劃技術報告書 p.2-55 頁。
	規劃技術報告書第 3-7 頁(二)結合文化資源及歷史景觀資源：建議載明應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等相關法規規定予以保存維護及管制。	遵照辦理，已修正相關內容文字，詳修正規劃技術報告書 p.3-7 頁。
經濟部水利署	第 2-1 頁烏嘴潭人工湖預計於 113 年完工，文字修正為烏嘴潭人工湖預計於 111 年底陸續完工。	遵照辦理，已修正相關內容文字，詳修正計畫書 p.2-1 頁。
	第 2-20 頁經濟部水利署刻正推動烏嘴潭人工湖計畫增供彰化地區每日 21 萬噸（取代抽用地下水每日 17 萬噸，亦即實際每日供水成長 4 萬噸），文字修正為經濟部水利署刻正推動烏嘴潭人工湖計畫增供彰化地區每日 21 萬噸（取代抽用地下水每日 17 萬噸，亦即實際增加每日供水 4 萬噸）。	遵照辦理，已修正相關內容文字，詳修正計畫書 p.2-21 頁。
	第 6-23 頁圖 6-2 一級海岸防護區範圍與 109 年核定公告範圍不一致，請修正。	遵照辦理，已修正本縣一級海岸防護區範圍，詳修正計畫書 p.6-23 頁。
	報告內容涉及「逕流分攤」用語部分建議改採「逕流分擔」。	遵照辦理，已修正計畫書相關內容文字。
交通部	原內容：「...，大眾運輸系統以高速鐵路及鐵路為主」，建議修正為：「...，大眾運輸系統以高鐵及台鐵為主」。	遵照辦理，已修正相關內容文字，詳修正計畫書 p.2-10 頁。
	有關表 2-44 資料來源因自 104 年後路線可	遵照辦理，有關本縣境內公車系統路

	<p>能已有更新，建議自交通部、公路總局及縣政府統計資料中獲取最新資料。</p>	<p>線業經本縣國土計畫審議會依本府工務處提供資料更新，後續將依最新統計資料賡續修正更新。</p>
	<p>原內容：二、(一) 1.改善公路運輸系統瓶頸，...並銜接台 61 線。目前刻正由交通部陸續辦理設計作業。」建議修正為：二、(一) 1. 改善公路運輸系統瓶頸，...並銜接台 61 線。目前刻正由交通部陸續辦理設計及施工作業。」</p>	<p>遵照辦理，已修正相關內容文字，詳修正計畫書 p.5-12 頁。</p>
	<p>規劃技術報告內容，均請依上述相關意見、專案小組及國土計畫審議會意見檢視修正。</p>	<p>遵照辦理。</p>

民間團體發言摘要回應及修正說明表

	民間團體發言摘要	回應及修正說明
<p>地球公民基金會/吳○渝小姐</p>	<p>彰化縣政府劃設 1,600 公頃開發範圍，面積劃設過大，且經查計畫草案亦缺乏相關基礎調查資料，如未登記工廠遷廠整併、就地合法化情形等，本會認為有無法落實之疑慮。又彰化縣之未登記工廠數量為全國之冠，如未落實拆除，將導致更多廠商降低政府遷廠規劃之配合度，建議彰化縣政府應就未登記工廠有更細節之操作方法，並呼籲彰化縣政府應確實拆除新未登記工廠，俾促使後續規劃順利進行。</p>	<p>敬悉，針對未登記工廠輔導處理，本縣研擬未登記工廠因應策略，包含訂定未登記工廠輔導及強制拆除時限、高污染未登記工廠優先遷移、低污染未登記工廠輔導等因應措施，本縣已就不同營運性質之未登記工廠研提管理策略，相修正計畫書 p.3-27 頁。</p>
<p>彰化縣縣議員/吳○達議員</p>	<p>(一) 彰化縣地層下陷區域已從沿海往內陸移動，其中溪湖、溪州地區為地層下陷較嚴重地區，且高鐵行經路線位於溪洲地區，然彰化縣政府卻考量經濟部已採取減緩地層下陷而取消國土復育促進區，建議彰化縣政府仍應考量將溪洲地區納入國土復育促進地區。</p>	<p>1.敬悉，彰化縣沿海地區長期處於地層下陷情形，其問題業於民國 90 年代持續投注相關經費及措施以改善，且主管機關業已就地層下陷議題整合各部會相關工作擬訂第二期計畫，並針對彰雲地區，提出具體解決方案及行動計畫，核定後將為各部會減緩地層下陷之上位計畫。</p> <p>2.考量相關行動方案已陸續執行中，為避免產生計畫疊床架屋、互相扞格之情形，爰建議於既有相關規範下持續採取減緩地層下陷措施，於本計畫中原則不進行復育地區之指認，詳修正計畫書第七章。</p>
	<p>(二) 就未登工廠處理係以就地輔導合法為原則？若是，則為何須劃設產業園區，如水五金（730 公頃）、和美（879 公頃）、彰北（741 公頃）等。</p>	<p>敬悉，依工廠管理輔導法第 28-10 條，屬特定工廠登記群聚地區者，優先採新訂都市計畫或開發產業園區規劃處理，依都市計畫法、區域計畫法、國土計畫法相關規定辦理土地使用分區變更或使用許可。考量彰北地區多屬未登工廠密集分布之地區，為鼓勵工廠集中管理利用、公共設施共同留設以促進效益極大化，建議仍於彰北地區規劃未登記工廠適宜區位，以維護完整之農地生產及生活環境。</p>

民間團體發言摘要	回應及修正說明
	<p>(三) 請問綜合計畫組潮間帶與濕地之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如何劃分？</p> <p>(四) 打鐵厝周邊地區面積擴大為 26 公頃，然該計畫尚在進行中，是否環評應再重新審核？</p> <p>(五) 現行彰化縣預算與人力編制不足下，有許多的立意良善之政策無法有人力來執行，亦或造成現行人力業務量大增，希望在推動國土計畫之餘，能夠考量吃緊的彰化縣府人力的工作量。</p>
<p>反打鐵厝產業園區自救會/林○賢會長（書面意見）</p>	<p>(一) 在國土規劃書上清楚看見打鐵厝產業園區緊鄰著鹿港田園聚落特定區（741.14）、彰北產業園區（784.41）以及和美交流道特區（879.71），而打鐵厝園區與其他三個規劃案之目的皆為輔導未登記工廠，故其有著高度重疊性，同時彼此間也會產生超高度競合性，而其三園區總面積共 2,405.26 公頃，相較打鐵厝 9.99 公頃實不符合比例原則。打鐵厝園區開發完成後縣府只分得 3 公頃土地，試問其可以安置幾家工廠。</p> <p>1. 「打鐵厝產業園區」依經濟部工業局 107 年 4 月 12 日工地字第 10700358580 號函「107 年度第 2 階段經濟部工業局補助地方政府強化地方工業區公共設施補助方案及設置平價產業園區補助方案」同意為補助對象，且有具體事業財務計畫，尚符合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劃設條件；「彰化水五金田園生產聚落特定區計畫」經行政院 107 年 10 月 30 日院授內營都字第 1070817194 號函核定為重大建設計畫，爰於草案將兩處納入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俟開發計畫及新訂都市計畫審議通過後始進入實質工程建設階段，以釋出可利用產業發展腹地。</p>

民間團體發言摘要	回應及修正說明
	<p>2.有關彰北產業園區及和美交流道特定區係規劃為未來發展地區，供未來 20 年產業、住商或其他城鄉發展需求利用，目前尚無明確使用計畫，故與打鐵厝及水五金田園生產聚落無直接競合關係。</p>
<p>(二) 彰化縣產綠處劉玉平處長於民國 108 年 5 月 5 日在環說會議上，親口說「打鐵厝園區不在解決工廠設廠用地問題，因為他面積太小，就只有幾十家而已，根本沒有太大幫助」。此工業區開發之目的在於輔導農地工廠，而處長又說園區它不在解決設廠用地問題，試問那縣政府強硬開發此園區真正目的為何？打鐵厝園區實在沒有開發之必要性、公益性、適宜性，同時打鐵厝產業園區緊臨富麗大鎮社區、彰化基督教長青院區、彰化基督教大健康有機園區、打鐵厝淨水廠，和自來水抽水井口，同時此地區是高度液化區，而地層下陷狀況持續發生中，況且其區分從來就不是產業園區擴張區位。</p>	<p>打鐵厝產業園區依經濟部工業局 107 年 4 月 12 日工地字第 10700358580 號函「107 年度第 2 階段經濟部工業局補助地方政府強化地方工業區公共設施補助方案及設置平價產業園區補助方案」同意為補助對象，符合中央及本縣產業政策方向，且符合高速公路、快速道路交流道 5 公里範圍內之區位原則，尚符合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劃設條件。</p> <p>2.依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檢討打鐵厝產業園區之國土功能分區，惟考量打鐵厝周邊地區整體利用，建議評估增劃入打鐵厝產業園區為未來發展地區，以促進周邊適居生活及多元機能環境。</p>
<p>(三) 打鐵厝北側產業園區有著豐富的生物資源，同時也是珍貴的黑翅鳶棲地，營造良好的生態相當不易，在這還有著約十公頃的彰基大健康有機園區，環境的破壞有著不可回復性，在腹地極小的臺灣，面對任何一個開發案，需要以更嚴謹的態度去面對，面對環境保護與產業發展，工業區立體化或許可成為兩者間的平衡點，在現有工業區立體化的作為下，可降低用地需求張力，同時環境得以保護，草率開發土地的結果將會是毀田減農，同時就生態保育與平衡實是不智之舉，亦失去國土規劃之原意，「打鐵厝產業園</p>	<p>1.打鐵厝產業園區依經濟部工業局 107 年 4 月 12 日工地字第 10700358580 號函「107 年度第 2 階段經濟部工業局補助地方政府強化地方工業區公共設施補助方案及設置平價產業園區補助方案」同意為補助對象，且有具體事業財務計畫，尚符合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劃設條件，爰於草案將打鐵厝產業園區納入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p> <p>2.依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檢討打鐵厝產業園區之國土功能分區，惟考量打鐵厝周邊地區整體利</p>

	民間團體發言摘要	回應及修正說明
	<p>區」開發實無公益性、正當性，此開發案只會對環境造成相當大的衝擊，而且此開發案在地方是反對的，貿然通過審議將來在開發上，必然會造成激烈的抗爭，造成更大的開發阻力，所以敬請各位委員將「打鐵厝產業園區」此規劃案在此剔除，規劃書上載明全縣有 7,459 家未登記工廠需納管，在面對公民團體詢問農地工廠時，縣政府指出扣除適用於工輔法就地合法的廠商，斷水斷電排拆有十三家，所以彰化縣現有閒置工業區土地就足以應付了，彰化縣真的不缺工業區。</p>	<p>用，建議評估增劃入打鐵厝產業園區為未來發展地區，以促進周邊適居生活及多元機能環境。</p>
<p>彰化縣環境保護聯盟/吳○君執行秘書（書面意見）</p>	<p>（一）頁 2-21 提及彰濱工業區實際尚無閒置產業用地可供其他產業利用，但 2-9 頁統計彰濱工業區未使用面積高達 1,830.52 公頃，應把所提綠能專區、漁港開發等計畫，詳列使用面積，不應只寫出計畫名稱，就直接表示沒有閒置面積可使用。</p> <p>（二）二林中科四期 2018 年通過環評，同年 9 月動土儀式典禮，彰化縣政府表示有 17 家廠商要同時進駐，實際上到 2020 年僅一家廠商營運-愛民衛材，一家廠商動工-永鉅，可見當時說有急迫產業需求都是謊言，二林中科進駐率低，緊鄰的二林精密機械園區沒有開發必要且不合理，彰化縣政府積極爭取土地可出售，讓人質疑是炒地皮的開發案。台糖農地大面積的優良農地，在未來糧食危機下，是重要可調控糧食的土地，不應為了沒有必要性地開發案破壞優良農地，請刪除二林精密機械園區劃設為城鄉發展區第 2 之 3 類。【補充：彰化縣政府於 9/14 會議上表示二林中科已七家廠商動工，我們在 2020/9/15 現勘二林中科園區</p>	<p>敬悉，有關彰濱工業區使用現況及後續使用計畫，考量開發總面積龐大，相關工程建設及開發計畫尚未一次到位，建議配合滾動式檢討更新彰濱工業區使用情形，並補充於技術報告內供參。</p> <p>1.敬悉，二林精密機械產業園區業經 103 年 3 月 3 日府建產字第 1030063425 號函報內政部審議中，報編面積為 352.82 公頃，考量其有具體事業財務計畫，尚符合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劃設條件，爰於草案將打鐵厝產業園區納入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p> <p>2.依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二林精密機械產業園區第一期用地納入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第二期用地劃設為未來發展地區，本案計畫書將配合修正相關內容。</p>

	民間團體發言摘要	回應及修正說明
	<p>進駐最新狀況，仍只有一家廠商（永鉅）在動工，一家廠商（愛民衛材）持續營運中。 https://www.facebook.com/watch/?v=331451984768788&extid=FhqOG6Ne9VLeVe4R】</p>	
	<p>（三）打鐵厝產業園區緊鄰富麗大鎮住宅區，周邊有醫療園區、教育園區等等，打鐵厝產業園區腹地，適合打造生態公園或文化園區等宜居性指標，不適合開發成工業區。且打鐵厝產業園區僅 9.9 公頃，扣除公設只有 6 公頃的產業用地，解決產業用地的功用不大，卻會降低周遭生活環境品質，沒有開發為工業區的必要性及合理性，不應列入城鄉發展區第 2 之 3 類。</p>	<p>1.敬悉，打鐵厝產業園區依經濟部工業局 107 年 4 月 12 日工地字第 10700358580 號函「107 年度第 2 階段經濟部工業局補助地方政府強化地方工業區公共設施補助方案及設置平價產業園區補助方案」同意為補助對象，符合中央及本縣產業政策方向，且有具體事業財務計畫，尚符合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劃設條件，爰於草案將打鐵厝產業園區納入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p> <p>2.依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檢討打鐵厝產業園區之國土功能分區，惟考量打鐵厝周邊地區整體利用，建議評估增劃入打鐵厝產業園區為未來發展地區，以促進周邊適居生活及多元機能環境。</p>
	<p>（四）經濟部於 107 年公告閒置工業用地，彰化縣就有 73.8 公頃，且根據經濟部臺灣工業用地供給與服務資訊網（https://idbpark.moeaidb.gov.tw/），2020/9/14 查彰化縣待租售廠房及土地面積仍有 288 筆，計 412.44 公頃，這些閒置工業用地也應納入國土計畫內才能落實評估用地需求。</p>	<p>1.敬悉，經查本縣屬經濟部轄管工業區之閒置土地，其認定事由係因尚未建築使用，惟土地權屬已出售為私有，非屬公有可釋出或利用之土地。</p> <p>2.經濟部臺灣工業用地供給與服務資訊網係依據公私單位等供給者刊登之租售資訊統計，大部分供給者已為開發公司及業主，亦非屬公有可釋出或利用之土地，故無法納入本縣閒置產業用地。</p>
	<p>（五）未來規劃彰化水五金田園生產聚落特定區、彰北產業園區、和美交流道特</p>	<p>1.敬悉，依工廠管理輔導法第 28-10 條，屬特定工廠登記群聚地區者，</p>

民間團體發言摘要	回應及修正說明
	<p>定區，總面積 2,405.59 公頃，預計容納 1,250.91 公頃，其中包含 1,005.89 公頃規劃吸引周邊未登工廠進駐，彰化縣政府積極推動未登工廠納管取得合法用地 20 年，且針對新建未登工廠執法不力，不可能吸引周邊未登工廠進駐特定區，反而會破壞更多農地劃設為工業地。應詳述需遷廠之中高污染未登工廠實際需求，才可落實評估用地需求。</p>
<p>(六) 彰化發展呈現北工業南農業，彰南地區應發展精緻農業及劃設有機農業園區，不應把彰南地區優良農地又做為工業地使用，才符合國土計畫法之目的：「為因應氣候變遷，確保國土安全，保育自然環境與人文資產，促進資源與產業合理配置，強化國土整合管理機制，並復育環境敏感與國土破壞地區，追求國家永續發展」。</p>	<p>優先採新訂都市計畫或開發產業園區規劃處理，依都市計畫法、區域計畫法、國土計畫法相關規定辦理土地使用分區變更或使用許可。</p> <p>2. 考量彰北地區多屬未登工廠密集分布之地區，為鼓勵工廠集中管理利用、公共設施共同留設以促進效益極大化，爰以刻正辦理中之彰化水五金田園生產聚落特定區為未登工廠優先輔導區位，另規劃彰北產業園區及和美交流道特定區兩處未來發展地區，俟後續尚有未登工廠輔導或產業用地需求，得於前揭範圍依實際需求申請相關使用許可，並非直接變更為產業用地。</p> <p>3. 依工廠管理輔導法第 28-5 條，係以低污染之既有未登記工廠得申請納管，中高污染未登工廠不得就地輔導合法，應依本縣未登工廠輔導原則，優先搬遷至合法工業區，原本土地應同時輔導轉型或再利用，以維護原本土地之利用。</p> <p>敬悉，考量本縣整體空間布局，彰北地區因地方金屬機械產業及相關產業鏈群聚，以工業發展及都市住商機能為主，彰南地區以優良農產為發展重點，並透過田尾花卉產業、溪州精緻農業及北斗交流道特定區等規劃，強化農業物流運輸機能，並型塑大學城與精緻農業發展。</p>

**109 年 11 月 11 日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作業第 55 次研商會議—
臺中市、彰化縣及南投縣國土計畫（草案）修正事宜會議紀錄
處理情形回應對照表**

研商會議結論	處理情形																				
（一）經查彰化縣政府未就各機關來文意見提供回應說明資料，請彰化縣政府於會後提供回應表，俾利檢核計畫內容修正情形。	遵照辦理，本府已依各機關意見修正計畫書相關內容，並提供回應對照表予中央主管機關參考，詳規劃技術報告附錄。																				
（二）就「第三章空間發展及成長管理計畫」—有關彰化縣人口分派調控策略，請彰化縣政府補充納入彰北地區人口發展不如預期得調降都市計畫之計畫人口等調整指導原則。	遵照辦理，有關本縣人口分派調控策略，各生活圈實際發展需求與計畫人口檢核，調整各生活圈住宅用地總量，倘人口發展不如預期者，得依發展狀況覈實調降該都市計畫之計畫人口，相關補充內容詳計畫書 p.2-19。																				
（三）就「第三章空間發展及成長管理計畫」宜維護農地面積，請彰化縣政府按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7 次會議決議，依全國通案性規定修正，並於計畫書內載明。	遵照辦理，已就本縣宜維護農地面積總量更新為 6.17 萬公頃，詳計畫書 p.3-7。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auto; margin-right: auto;"> <thead> <tr> <th col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國土功能分區</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面積(公頃)</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國土保育地區</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一類</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78.47</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二類</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4.78</td> </tr> <tr> <td rowspan="4" style="text-align: center;">農業發展地區</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一類</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6,321.17</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二類</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8,124.53</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三類</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049.42</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五類</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898.87</td> </tr> <tr> <td col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合計</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1,687.25</td> </tr> </tbody> </table>	國土功能分區		面積(公頃)	國土保育地區	第一類	278.47	第二類	14.78	農業發展地區	第一類	36,321.17	第二類	18,124.53	第三類	6,049.42	第五類	898.87	合計		61,687.25
國土功能分區		面積(公頃)																			
國土保育地區	第一類	278.47																			
	第二類	14.78																			
農業發展地區	第一類	36,321.17																			
	第二類	18,124.53																			
	第三類	6,049.42																			
	第五類	898.87																			
合計		61,687.25																			
（四）打鐵厝（北側）產業園區(9.99 公頃)得依環評法及區域計畫法進行相關申請程序，然考量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14 次會議討論決議，無法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亦未建議納入未來發展地區，爰請彰化縣政府依照大會決議，如仍有劃設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必要，請納入下次通盤檢討再予考量；倘彰化縣政府仍考量有劃為未來發展地區之必要，請提大會審議確認。	遵照辦理，打鐵厝（北側）產業園區依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14 次會議討論決議，本計畫已配合予以刪除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後續將循現行法令程序賡續辦理申請相關作業。																				
（五）就「第三章空間發展及成長管理計畫」，請彰化縣政府依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14 次會議討論決議修正，並查核計畫書內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未來發展地區之各案面積數值。另未來發展	遵照辦理，已就成長管理計畫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及未來發展地區面積進行查核，並修正未來發展地區後續執行機制，詳計畫書 p.3-16~3-24。																				

研商會議結論	處理情形
地區之國土功能分區調整原則，請參考通案原則修正，並納入涉及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之後續應審查條件。	
(六) 就「第四章氣候變遷調適計畫」，請參考通案範例修正，並將後續對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之土地使用規劃指導原則，納入「第八章應辦事項及實施機關」，俾計畫內容更臻完善。	遵照辦理，已補充因應氣候變遷土地使用規劃原則及後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辦及協助事項，詳計畫書第四章第三節及第八章第二節。
(七) 就「第六章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及管制」，因地制宜土地使用管制原則，請參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經濟部能源局意見修正，並於土地使用管制具體補充納入應避免農地零星變更為再生能源開發使用原則。	遵照辦理，配合「農業主管機關同意農業用地變更使用審查作業要點」及相關規定，農地變更使用面積應於一定面積以上，已修正新設再生能源設施之土地使用指導原則內容，詳計畫書 p.6-26。
(八) 就「第八章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及管制」，請彰化縣政府納入都市計畫主管機關後續配合檢討農業發展地區第 5 類土地使用管制規定之指導事項。	遵照辦理，已配合修正本縣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辦及配合事項，詳計畫書 p.8-2。
(九) 請彰化縣政府參考本次會議機關所提之文字修正建議與通案性建議事項辦理計畫草案相關內容修正作業，並函報本部辦理核定作業。	遵照辦理。

109 年 11 月 11 日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作業第 55 次研商會議—
臺中市、彰化縣及南投縣國土計畫（草案）修正事宜會議紀錄
相關單位發言摘要意見處理情形回應對照表

單位	修正意見	處理情形
行政院 農業委 員會	(一)請彰化縣政府就各機關來文意見確實回應說明，並提供回應表，俾利檢核計畫內容修正情形。	遵照辦理，業依各機關意見修正計畫書相關內容，並提供回應對照表予中央主管機關參考，歷次意見處理情形回應對照表詳規劃技術報告附錄。
	(二)就「第三章空間發展及成長管理計畫」宜維護農地面積，請彰化縣政府按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7 次會議決議，依全國通案性規定修正。	遵照辦理，已就本縣宜維護農地面積總量更新為 6.17 萬公頃，詳計畫書 p.3-7。
	(三)就臺 17 線以西土地之再生能源設施優先設置區位，前經本會提供低地力農地供經濟部評估變更為能源專區範圍參考，非為本會建議作為再生能源設施優先設置區位之意，請彰化縣政府修正相關文字內容。	敬悉，本計畫係考量臨海土地因地力條件、灌溉用水不足及地層下陷等情況，多屬不利農作之土地，配合本府農業主管機關政策，爰以省道台 17 線以西及嚴重地層下陷地區範圍等臨海土地作為再生能源設施優先區位，台 17 線以東土地則儘量維持良好農地生產環境。
	(四)請彰化縣政府依先前本會提供之意見回應說明，如尚未依建議修正計畫草案，請配合修正；如已修正，請於對照表回應說明。	遵照辦理，本計畫業依貴會意見修正計畫書相關內容，歷次意見處理情形回應對照表詳規劃技術報告附錄。
	(五)請確認圖 3-3、圖 4-1、圖 7-1 所列土石流潛勢溪流與本會最新公開資料(109 年 1 月)一致。	遵照辦理，已更新土石流潛勢溪流相關圖資，詳計畫書 p.3-5、p.4-13、p.7-1。
	(六)彰化縣政府業依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10 次會議決議調降北斗交流道特定區土地，考量北斗交流道附近溪州鄉、北斗鎮及埤頭鄉等三鄉鎮至 125 年人口有下降趨勢，現有都市計畫區土地仍有發展空間，又該調降後之 413.32 公頃北斗交流道特定區範圍內尚有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劃設條件之土地，如將該等土地納入開發，將不利於整體農業經營環境，故建議彰化縣政府再予考量劃設之必	1.遵照辦理，北斗交流道特定區係以農產業產學合作升級為本特定區主要發展方向，考量明道大學位屬縣道 150 以南地區，為就近促進產學合作及相關住商產業發展，並考量未來發展地區邊界之完整性，業依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14 次會議討論決議，經權衡既有農業使用與聚落範圍，將劃設面積由 659.57 公頃修正為 413.32 公頃。 2.就未來發展地區與農業發展地區

單位	修正意見	處理情形
	要性。	第一類涉及競合部分，後續將依本計畫未來發展地區後續執行機制及應審查條件進行辦理，詳計畫書 p.3-22。
經濟部 工業局	(一) 簡報第 11 頁，請彰化縣政府說明打鐵厝產業園區是否仍需設置？	敬悉，考量打鐵厝產業園區屬經濟部前瞻計畫核定補助設置之產業園區，且屬經濟部新增產業園區總量 3,311 公頃範疇內，仍依環評法及區域計畫法相關審議程序賡續辦理，並補充說明於 p.5-8。
	(二) 簡報第 12 頁，就彰化縣二林精密機械產業園區開發計畫面積，本局管控之數字為 195 公頃，簡報此處為 198.28 公頃，請彰化縣政府說明原因。	敬悉，依彰化縣二林精密機械產業園區開發計畫，以縣道 148 為界分南北兩階段開發，第一期開發區(縣道 148 以北)面積為 198.28 公頃，其面積差異係因舊縣道與新縣道之落差。
經濟部 能源局 (書面 意見)	(一) 計畫草案第 5-18 頁至第 5-19 頁，有關部門空間計畫之「能源設施」部分，請補充說明農漁電共生具體推動區位。	遵照辦理，已補充說明農電共生及漁電共生推動區位，詳計畫書 p.5-21。
	(二) 議程-彰化縣國土計畫草案擬辦事項第六點：推動太陽光電，原則以土地多元利用為主，主要包括不利農業經營區、掩埋場、漁電共生等具有一定規模的土地專案類型，並持續與各部會合作推動，在尊重各部會的法規規定前提下，擴大可利用土地推動設置太陽光電，創造土地加值使用。	敬悉，配合中央主管機關能源政策，將依各目的事業法令規定持續辦理推動設置再生能源設施。
經濟部 水利署 (書面 意見)	建議是否能補充相關水利設施發展區位圖。	遵照辦理，已補充水資源部門空間發展策略示意圖，詳計畫書 p.5-19。
交通部 (書面 意見)	(一) 計畫草案第 5-12 頁彰化縣國土計畫(草案)二、(一)1.「東西向快速公路台 76 線(原漢寶草屯線)台 19 線以西路段改線工程計畫已於 107 年 1 月 26 日由行政院核定，延續原東西向快速公路功能，……目前刻正由交	遵照辦理，已修正相關內容文字，詳計畫書 p.5-13。

單位	修正意見	處理情形
	<p>通部陸續辦理設計作業。」應修正為「……目前刻正由交通部公路總局陸續辦理設計及施工作業。」。</p>	
<p>海洋委員會(書面意見)</p>	<p>無意見。</p>	<p>敬悉。</p>
<p>內政部地政司</p>	<p>(一)計畫草案第6-11頁依原獎勵投資條例編定之工業用地,各地方政府於第1次編定時,係劃定為工業區,依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應劃城2-2,何以有依原區域計畫法劃定之工業區(城2-1)之情形?請再予釐清。</p>	<p>敬悉,本計畫係依全國國土計畫指導之劃設條件內容進行城鄉發展地區及其細類之劃設,實際劃設作業將納入國土計畫第三階段功能分區劃設作業參考。</p>
	<p>(二)附錄二、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檢核表及附錄三、未來發展地區檢核表內總量均為空白,建請補充說明該需求總量。</p>	<p>遵照辦理,已修正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及未來發展地區檢核表總量相關內容文字,詳規劃技術報告附錄。</p>
<p>內政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書面意見)</p>	<p>(一)計畫草案第2-3頁,三、(一)海岸及海域範圍所述「…包括海岸地區(近岸海域)52,464.40公頃及海域區282,991.60公頃…」部分,因近岸海域亦屬海域區範圍,故請修正為「…包括海岸地區(近岸海域)52,464.40公頃及其他海域區282,991.60公頃…」。</p>	<p>遵照辦理,已修正相關內容文字,詳計畫書p.2-3。</p>
	<p>(二)計畫草案第2-4頁,表2-1彰化縣海域用地區位許可綜整表,建請加註資料來源之時間。</p>	<p>遵照辦理,已補充本縣各海域用地區位許可資料來源時間,詳計畫書p.2-4。</p>
	<p>(三)計畫草案第2-6頁,(二)1.第2段所述「…依『海岸地區土地使用整體防護策略研究(內政部營建署,102年)內容指出,本縣暴潮溢淹潛勢地區主要集中於海岸地區、地下水管制區第一級管制區等地勢較低窪之地區。』部分,因該研究為委辦研究案,且時間較久遠,建請依經濟部109年6月15日公告實施「彰化縣一級海岸防護計畫」內容修正。</p>	<p>遵照辦理,已修正相關內容文字,詳計畫書p.2-6。</p>

單位	修正意見	處理情形
	(四)計畫草案第3-6頁,(三)3.提升海岸韌性能力與(一)4.重複,請刪修。	遵照辦理,已修正相關內容文字,詳計畫書 p.3-6。
	(五)計畫草案第6-7頁,圖6-1彰化縣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示意圖部分,圖面遺漏彰化區漁會專用漁業權之範圍,請再全面檢視修正。	敬悉,經查彰化區漁會專用漁業權核准期間自民國98年6月5日至108年6月4日止,另依中央主管機關提供109年度專用漁業權更新圖資,尚無彰化區漁會專用漁業權相關資料,後續將依全國國土計畫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於第三階段國土功能分區圖劃設作業進行調整修正。
彰化縣政府	(一)有關機關意見回應表部分,本府原則依機關意見修正,會後再予提供。	敬悉。
	(二)就台17線土地之再生能源設施優先設置區位,係經本府農業處協商結果,考量現況經盤查無屬優良農地,且為避免台17線以東地區再生能源設施與優良農田環境之競合,爰以台17線以西土地作為綠能優先區位,另於土管訂定規模限制,避免農地零星變更為再生能源開發使用。	敬悉。
	(三)就北斗交流道特定區範圍涉及農業發展地區第1類土地部分,本府已排除大面積農業發展地區第1類土地,就零星夾雜無法避免者,後續調整為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3,將依通案性原則辦理。	敬悉。
	(四)考量打鐵厝產業園區仍於辦理程序中,且屬於經濟部新增產業園區總量3,311公頃範疇,本府需再為研議,如仍有劃設為未來發展區之必要,將另行提會。	敬悉,打鐵厝產業園區屬經濟部前瞻計畫核定補助設置之產業園區,符合中央產業主管機關政策方向,經本府主管機關單位研議後,打鐵厝產業園區將循現行法令程序賡續辦理申請相關作業,不劃設未來發展地區,故無另行提會需要。
	(五)就彰化縣二林精密機械產業園區開發計畫面積,確認為198.28公頃,差異在於舊縣道與新縣道之落差,並會後再提供相關資料予主管機關參考。	敬悉。

**附錄七 彰化縣國土計畫公開展覽、公告、
刊登報紙影本及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
會專案小組、大會會議紀錄**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108年11月1日
府建城字第1080356941A號

主旨：公告公開展覽「擬定溪湖細部計畫(西溪段350地號等13筆土地)(部分乙種工業區)案」計畫書、圖，並舉辦公開說明會。

依據：都市計畫法第19、23、24條暨同法臺灣省施行細則第6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展覽期間：自中華民國108年11月5日起至108年12月5日止。
- 二、展覽地點：旨揭計畫書、圖分別陳列於本府建設處城鄉計畫科及溪湖鎮公所供公眾閱覽。
- 三、公開說明會時間與地點：中華民國108年11月21日下午2時30分於溪湖鎮公所三樓禮堂。
- 四、任何公民或團體對本案如有意見，請於公開展覽期間內以書面載明姓名(單位)、地址及建議事項，向本府建設處城鄉計畫科或所在地公所提出(意見表請逕向本府建設處城鄉計畫科或溪湖鎮公所索取，亦可上本府建設處網站公告下載)，公開展覽期滿後由本府彙整供作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之參考。

縣長 王 惠 美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108年11月11日
府建城字第1080374197B號

主旨：公開展覽彰化縣國土計畫(草案)，並舉辦公聽會。

依據：依據國土計畫法第12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展覽期間：自中華民國108年11月13日起至108年12月13日止。
- 二、展覽地點：
 - (一)旨揭計畫書陳列於本府建設處城鄉計畫科及本縣各鄉、鎮公所供公眾閱覽。
 - (二)網路：公告於本府建設處網站(<http://economic.chcg.gov.tw/00home/index1.asp>)
- 三、公開說明會時間與地點：
 - (一)第一場—二林場次(包括(包括二林鎮、竹塘鄉、芳苑鄉、大城鄉、埤頭鄉等)，時間為108年11月18日上午10時至12時，地點為二林鎮立圖書館暨文化活動中心(彰化縣二林鎮豐田里斗苑路四段626號)。
 - (二)第二場—鹿港場次(包括和美鎮、伸港鄉、線西鄉、鹿港鎮、福興鄉、埔鹽鄉等)，時間為108年11月19日下午14時至16時，地點為鹿港鎮公所禮堂(彰化縣鹿港鎮民權路168號)
 - (三)第三場—員林場次(包括員林市、大村鄉、永靖鄉、溪湖鎮、埔心鄉、社

頭鄉、田中鎮、二水鄉、田尾鄉、北斗鎮、溪州鄉等)，時間為108年11月28日上午10時至12時，地點為員林市公所禮堂(彰化縣員林市三民街18號)。

(四)第四場—彰化場次(包括彰化市、芬園鄉、花壇鄉、秀水等)，時間為108年11月29日上午10時至12時，地點為彰化縣政府演藝廳(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二段416號)。

四、任何公民或團體對本案如有意見，請於公開展覽期間內以書面載明姓名(單位)、地址及建議事項，向本府建設處城鄉計畫科或所在地公所提出(意見表請逕向本府建設處城鄉計畫科或各公所索取)，公開展覽期滿後，由本府彙整供作本縣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之參考。

縣長 王 惠 美

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7 日

府綠推字第 1080372002 號

附件：彰化縣受理再生能源許可

案件收費標準草案乙份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主旨：預告「彰化縣受理再生能源許可案件收費標準」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54條第1項。

公告事項：

一、訂定機關：彰化縣政府。

二、訂定依據：「規費法」第10條第1項。

三、「彰化縣受理再生能源許可案件收費標準」草案如附件，並公布於本府網站(<https://www.chcg.gov.tw>)/訊息中心/公布欄。

四、對於本草案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刊登公報之日起7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承辦單位：彰化縣政府經濟暨綠能發展處。

(二)地址：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三)承辦人：張聖志。

(四)電話：04-7531457。

(五)傳真：04-7271414。

(六)電子郵件：jang8588@email.chcg.gov.tw。

縣長 王 惠 美

彰化縣受理再生能源許可案件收費標準草案總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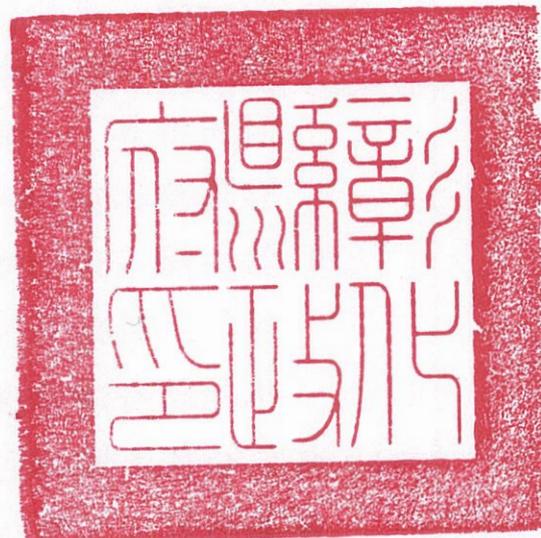
因再生能源發展條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管理辦法、電業法、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及非都市土地容許使用執行要點，賦予地方政府主管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備案申請、設備登記、核轉電業籌設、土地容許之許可、興辦事業計畫相關審查等事

檔 號：

保存年限：

彰化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1月11日
發文字號：府建城字第1080374197B號
附件：



主旨：公開展覽彰化縣國土計畫（草案），並舉辦公聽會。

依據：依據國土計畫法第12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展覽期間：自中華民國108年11月13日起至108年12月13日止。

二、展覽地點：

（一）旨揭計畫書陳列於本府建設處城鄉計畫科及本縣各鄉、鎮公所供公眾閱覽。

（二）網路：公告於本府建設處網站（<http://economic.chcg.gov.tw/00home/index1.asp>）

三、公開說明會時間與地點：

（一）第一場—二林場次（包括（包括二林鎮、竹塘鄉、芳苑鄉、大城鄉、埤頭鄉等），時間為108年11月18日上午10時至12時，地點為二林鎮立圖書館暨文化活動中心（彰化縣二林鎮豐田里斗苑路四段626號）。

（二）第二場—鹿港場次（包括和美鎮、伸港鄉、線西鄉、鹿港鎮、福興鄉、埔鹽鄉等），時間為108年11月19日下午14時至16時，地點為鹿港鎮公所禮堂（彰化縣鹿港鎮民權路

裝

訂

線

168號)

(三)第三場—員林場次(包括員林市、大村鄉、永靖鄉、溪湖鎮、埔心鄉、社頭鄉、田中鎮、二水鄉、田尾鄉、北斗鎮、溪州鄉等)，時間為108年11月28日上午10時至12時，地點為員林市公所禮堂(彰化縣員林市三民街18號)。

(四)第四場—彰化場次(包括彰化市、芬園鄉、花壇鄉、秀水等)，時間為108年11月29日上午10時至12時，地點為彰化縣政府演藝廳(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二段416號)。

四、任何公民或團體對本案如有意見，請於公開展覽期間內以書面載明姓名(單位)、地址及建議事項，向本府建設處城鄉計畫科或所在地公所提出(意見表請逕向本府建設處城鄉計畫科或各公所索取)，公開展覽期滿後，由本府彙整供作本縣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之參考。

縣長王惠美

晚班保全
上班地點:北屯區
日夜班 機動保全
薪資28000-36000
享勞健保、三節禮金
意者請洽:梁主任
04-23279877
中市西屯區大墩20街153號

龍洲人力
工地粗工
早08:00-午17:00
數名,日領1100
固定班底,有全勤,無誠勿試
工作地點:台中市
意者請洽→龍哥
0982-455338

誠徵
家電安裝配送 工作夥伴
日薪1200起/面談
依能力給薪
意者10點後電話洽
0956-122166 洪先生
0931-680202 謝先生
嚴禁廣告打擾

誠徵
運送轎車 職大貨車司機
需有大車經驗
正常班假日休
薪35,000元以上
享勞健保/備履歷08:20
現場面試大里五光路1號
0982-633195

急徵
送貨員
薪三萬起 工讀生亦可
意者請洽 (04)
2389-2190

台中市 肉品市場
三線-誠徵
內臟處理人員
工作時間20:30-02:30
日薪800~1000元
工作負責能吃苦耐勞
應徵時間10點-20點
0989-207828
洽張先生

食品廠-徵
麵包製作員
無經驗可,薪30000起
包裝人員
無經驗可,薪27000起
面試:午1:00-5:00(例假日可面試)
月薪8天,享勞/健/團保,特休
04-23506698
台中市工業區32路53號

水電公司
新建大樓水電
誠徵 **沙鹿.西屯**
技工 半技工 學徒
日薪1200-2100
數名夜校生可
待優享勞健保
0921-264421
廣告商勿擾

全家廚衛網
誠徵
倉管人員 行政助理
會電腦操作/短期勿試
安裝 技師/學徒
以上薪23100+獎金
意者請洽
04-23825678
中市南屯區萬和路2段37號

素食加工
誠徵
工作伙伴
需包裝/煮蒸
午12:00-午5/6點
約5-6小時
薪22,000起
地點:中市東區
享勞健團保,可立即上班
0919-049628

(馬日高) 旺來人力
粗工 清潔工
日領1100
下班即領
0926-816-107
電話:蔡小姐

養素庭
迴轉火鍋-誠徵
廚房助手
薪28000-34000
0939-455268
北屯崇德路2段208號

金佑興業誠徵
業務助理 品檢員
數名 薪25000-30000
週休二日/享勞健保
2275-3638 蔡小姐
中市太平區永平路2段450號

誠徵
瓦斯送貨員
薪40000起具駕照,無經驗可
04-22623575

錦正錫鋼鐵
鋼構/不鏽鋼
技工.半技工
日薪1500-2500
繪圖人員 薪24000起
0931-317552/04-25580111
中市后里區泉洲路21-2號

和泰通運誠徵
砂石車司機
薪8萬-10萬,具2-3年以上
砂石車(傾卸斗)經驗
享勞健保及公司團保
意者請洽:黃小姐
04-23371680

維新保全
機動保全
◎12小時日夜班
薪28800~32000
◎兼職保全-日薪
0923-519594 周副課
中市忠明南路42號12樓

清潔公司
誠徵 **裝潢場 機動清潔**
日薪1300起/台中市
0917-703128

帝郡風拉麵店
誠徵
早.中.晚班 工讀生
時薪150元
意者電話洽:黃店長
0907-090940

(01) 人事

(08) 遺失

良致企業有限公司
噴漆作業員
數名,有無經驗均可
薪23100-45000元
享勞健保、供午餐
25612221, 25612268
神岡區溪洲路381巷13號
嚴禁廣告商

誠徵
工安人員 技術人員
備乙級證照
工作性質:台電地下電纜
需配合工程時程,無經驗可
享勞健保,供午餐,數名
意洽:黃先生
0919-240097

西工配管
技工 日薪2500以上
半技工 日薪1800以上
粗工日薪1600
以上享勞健團保
工作地點:台中/南科
0988069476
台中市大雅區中和路13-16號

水電公司
技工 半技工 學徒
日薪1200-2300
依工作能力給薪
工作內容:成屋裝修、維修、庭園噴霧
0915-003375

水電公司
技工 半技工
台中市西區存中街158號
23725576

富春大飯店
大夜櫃檯 管理人員
23:00-07:00,月休8天
國假雙薪,享勞健保
月薪23100元
2228-3186
中市西區精誠路129號
(台中市火車站前)

森師傳便當精誠店
門外廚幫 市送師廚
專人培訓,無經驗可,享勞健保
以上薪26000起
0903-065850
04-23255522
台中市西區精誠路129號

花坊
早晚工作伙伴
薪2萬5起,具駕照
請先來電預約面談
0918-020279
2233-8208
中市三民路三段230號

米食家 雜貨免洗
會計助理
薪25000-28000
無經驗可/享勞健保週休二日
04-24076960
大里區東興路535巷66號
文心南路1273巷到535巷左轉後右轉

(19) 借貸

應徵工作時 預防詐騙 三不做法
不交付金融卡 不提供存摺及密碼 不交付印章
聯合報 提醒您

彰化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1月11日
發文字號:府建城字第1080374197B號
附件:
主旨:公開展覽彰化縣國土計畫(草案),並舉辦公聽會。
依據:依據國土計畫法第12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展覽期間:自中華民國108年11月13日起至108年12月13日止。
二、展覽地點:
(一)旨揭計畫書陳列於本府建設處城鄉計畫科及時本縣各鄉、鎮公所供公眾閱覽。
(二)網路:公告於本府建設處網站(<http://economic.chcg.gov.tw/00home/index1.asp>)
三、公開說明會時間與地點:
(一)第一場-二林場次(包括二林鎮、竹塘鄉、芳苑鄉、大城鄉、埤頭鄉等),時間為108年11月18日上午10時至12時,地點為二林鎮立圖書館暨文化活動中心(彰化縣二林鎮豐田里斗苑路四段626號)。
(二)第二場-鹿港場次(包括和美鎮、伸港鄉、線西鄉、鹿港鎮、福興鄉、埔鹽鄉等),時間為108年11月19日下午14時至16時,地點為鹿港鎮公所禮堂(彰化縣鹿港鎮民權路168號)。
(三)第三場-員林場次(包括員林市、大村鄉、永靖鄉、溪湖鎮、埔心鄉、社壇鄉、田中鎮、二水鄉、田尾鄉、北斗鎮、溪州鄉等),時間為108年11月28日上午10時至12時,地點為員林市公所禮堂(彰化縣員林市三民街18號)。
(四)第四場-彰化場次(包括彰化市、芬園鄉、花壇鄉、秀水等),時間為108年11月29日上午10時至12時,地點為彰化縣政府演藝廳(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二段416號)。
四、任何公民或團體對本案如有意見,請於公開展覽期間內以書面載明姓名(單位)、地址及建議事項,向本府建設處城鄉計畫科或所在地公所提出(意見表請逕向本府建設處城鄉計畫科或各公所索取,公開展覽期滿後,由本府彙整供作本縣國土計畫書審議會審議之參考。
縣長 王惠美

公告
標租名稱:
永樂國小和興校區縣管公用不動產
截止收件:108年11月26日下午04時00分
開標時間:108年11月27日上午10時00分
標租資料刊登網址為
<http://a125.ntct.edu.tw/bin/home.php>
(南投縣永樂國小網站首頁:公佈欄、最新消息)

保證業界最低利
30天一期,每10萬元月息只要3000元 彈性借還
5-300萬 客票 個人票 公司票 當日撥款
0963-341297 李專員

正大 汽車當舖
分期車可借 合法經營
政府立案 公司、工廠大額借款
息低 大額可議
049-2736688 南投縣名間鄉彰南路88之7號
(台中商銀對面)

工商企業 易貸 金
婦女集資 實在經營

實在的經營 5-500萬
政府立案,合法經營,安全保密
按月計息,免押免保,當日放款

附錄7-6 汽車當舖
政府立案 合法經營 當
代辦支客票貼現
金飾、勞力士典當 房地

專辦長短期 [10萬用一個月 票開 101000元] 手續簡便 當日放款
單純週轉 公司票 本人票 新戶可 支票週轉免求人

中台太陽堂
(專做糕餅) 誠徵

司機

會開車排車
不抽煙者佳
薪30000-35000元
含津貼、獎金
享勞健保
試用3個月後調薪
遠地可供住宿

04-22712814
太平區光興路115號

誠徵 **水電**

技工
半技工
學徒

依力給薪
供午餐, 享團保
工作地點:
神岡、社口、豐原
意者於下午13:00後洽
0910-504416

誠徵

舞台搭設
協力人員

日薪1300元起
(外縣市可供住宿)

意洽廖先生
0917709500
0905960504
桃園市蘆竹區長興里溪洲58號

氣體燃料
導管
技工

具汽車駕照,
會開貨車、怪手佳
享勞健保, 勞退
供住宿, 刻苦耐勞
工作地點: 新竹/竹北區
0910220168
0937966888

粗工
1300
~
1700
領住宿
0978190158

所有職訓課程 政府補助80~100%
- 全額補助資格請洽詢下列各培訓單位 -

補助資格 **在職進修** ▶ 有勞保、農保或漁保身分之在職民衆。
職前訓練 ▶ 沒有勞保身分或投保於職業工會、農保、漁保的民衆。
補助單位: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 委辦單位: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委託辦理



培訓單位: 逢甲大學 **在職進修**

**機械手臂暨
物聯網微應用實務班**

▶ 課程內容: 物聯網科技的發展、機器人學、電子電路控制概論、數位模型建製、基礎程式語言編寫、機構模擬應用、電子電路控制實作、機械手臂組裝實作、人機介面規劃與設計、感測器技術應用、雲端操控技術應用、智慧機械手臂專題製作...等。
▶ 報名截止日期: 即日起至108年12月17日止
▶ 訓練期間: 108年12月21日~109年2月22日, 共40小時
▶ 全額費用: 8,585元 ▶ 自負額: 1,717元
▶ 上課地點: 臺中市西屯區文華路100號 (逢甲大學校本部)
▶ 洽詢電話: 04-24517250 分機2422



培訓單位: 逢甲大學 **職前訓練**

**機械產品設計與
智慧物聯網人才培訓班**

▶ 課程代碼: 123270
▶ 課程內容: 產品設計方法與開發、程式語言與程式邏輯學習、電腦輔助繪圖(AutoCAD 2D)、3D零件建模技巧(Solidworks)、感測器在智慧機械應用實習、雲端操控在智慧機械應用實習、3D列印技術應用於產品設計實作、Raspberry pi資料庫設計與整合、組立圖與簡易產品動畫、基本電子電路原理、程式撰寫與應用
▶ 報名截止日期: 即日起至108年12月6日止
▶ 訓練期間: 108年12月16日~109年3月18日, 共414小時
▶ 就業方向: 電腦製圖人員、產品設計師、智慧機械設計師、機械工程師、機電整合工程師、軟體人機介面工程師
▶ 上課地點: 臺中市西屯區文華路100號(逢甲大學校本部)
▶ 洽詢電話: 04-24517250 分機2414



台北榮民總醫院
新竹分院 徵

清潔
傳送人員

薪25400
~34200元

《上班時段》
日班: 07:00~16:00
小夜班: 16:00~24:00
大夜班: 24:00~08:00
三節優良獎金/勞健保
竹東鎮中豐路1段81號
高主任
0922-880949

水電工程
水電半技工
水電學徒

\$1,000~
1,800

依照工作
能力給薪
上課
地點 **台中市區**
0979-921837
陳先生

永和豆漿

誠徵

早晚班人員
薪\$32000元, 有無經驗可

學徒
薪30000元

晚班兼職人員
時薪\$150元
無經驗, 男女均可, 新住民可
0963-232881
0928-978246

工作地點
西屯區寧夏路109號
南屯區大業路121號

家庭
幫傭

需備汽照薪36000起
陪伴80多歲健康先生
煮飯及簡單家務

上班
時間 早上07:30~12:00
下午14:30~18:30
工作地點>>西區
意者履歷寄或傳真或mail
yeau.du@msa.hinet.net
04-23500819
台中市西屯區工業32路70號
蘇小姐收(合者預約面試)
★請勿直接親洽★

誠徵

工務
維修人員

懂電控佳
上班時間
08:00~17:00
享勞健保、週休二日
電洽: 陳小姐
2350-2521

公告

標租名稱:
永樂國小和興校區縣管公用不動產

截止收件: 108年11月26日下午04時00分
開標時間: 108年11月27日上午10時00分
標租資料刊登網址為
<http://a125.ntct.edu.tw/bin/home.php>
(南投縣永樂國小網站首頁: 公佈欄、最新消息)

(22)

公告
啟事

是誰躲在草叢裡

以台灣森林生態為主題
最新近拍的心情、最細膩的繪圖表現

作者/鄭潔文
定價/330元

中彰投分署
中彰投分署
04-221-2222 分機 6
www.fh.gov.tw

彰化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 中華民國108年11月11日
發文字號: 府建城字第1080374197B號
附件:

主旨: 公開展覽彰化縣國土計畫(草案), 並舉辦公聽會。
依據: 依據國土計畫法第12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展覽期間: 自中華民國108年11月13日起至108年12月13日止。
- 二、展覽地點:
(一) 旨揭計畫書陳列於本府建設處城鄉計畫科及本縣各鄉、鎮公所供公眾閱覽。
(二) 網路: 公告於本府建設處網站(<http://economic.chcg.gov.tw/00home/index1.asp>)
- 三、公開說明會時間與地點:
(一) 第一場—二林場次 (包括二林鎮、竹塘鄉、芳苑鄉、大城鄉、埤頭鄉等), 時間為108年11月18日上午10時至12時, 地點為二林鎮立圖書館暨文化活動中心(彰化縣二林鎮豐田里斗苑路四段626號)。
(二) 第二場—鹿港場次 (包括和美鎮、伸港鄉、線西鄉、鹿港鎮、福興鄉、埔鹽鄉等), 時間為108年11月19日下午14時至16時, 地點為鹿港鎮公所禮堂(彰化縣鹿港鎮民權路168號)。
(三) 第三場—員林場次 (包括員林市、大村鄉、永靖鄉、溪湖鎮、埔心鄉、社頭鄉、田中鎮、二水鄉、田尾鄉、北斗鎮、溪州鄉等), 時間為108年11月28日上午10時至12時, 地點為員林市公所禮堂(彰化縣員林市三民街9號)。
(四) 第四場—彰化場次 (包括彰化市、芬園鄉、花壇鄉、秀水等), 時間為108年11月29日上午10時至12時, 地點為彰化縣政府演藝廳(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二段416號)。

四、任何公民或團體對本案如有意見, 請於公開展覽期間內以書面載明姓名(單位)、地址及建議事項, 向本府建設處城鄉計畫科或所在地公所提出(意見表請逕向本府建設處城鄉計畫科或各公所索取, 公開展覽期滿後, 由本府彙整供作本縣國土計畫書審議會審議之參考。

縣長 王惠美

培訓單位: 中山醫學大學 **職前訓練**

坐月子到宅照護員培訓班

▶ 課程內容: 產婦暨新生兒餐飲營養、產婦產後照護與母乳哺餵技巧、嬰幼兒照護與疫苗接種、坐月子傳統習俗與概念、如何從事月子工作、月子餐的基本烹調、產後護理及復健運動、新生兒照護及急救技巧、產後代謝調養餐、元氣藥膳、西式產婦料理、產後素食藥膳製作、產婦點心製作、哺餵母乳期的套餐設計實作、一日六餐配當套餐設計實作...等。
▶ 現場繳件報名截止日: 108年11月25日17:00止
▶ 訓練期間: 108年12月5日~109年2月14日, 共320小時
▶ 就業方向: 可投入坐月子中心人員、居家到府坐月子、月子餐製作人員或自行創業。
▶ 上課地點: 臺中市南區建國北路一段110號 (報名地點: 正心樓1樓教務處)
▶ 洽詢電話: 04-24730022 分機11162
▶ 網址: <http://extservice.csmu.edu.tw>



培訓單位: 社團法人台灣故鄉發展協會 **職前訓練**

銀髮悠活相關人才培訓班

▶ 課程內容: 樂齡休閒產業趨勢與商機、銀髮消費者市場分析、照顧服務與管理、樂齡數位生活輔助工具應用、營養與膳食、社區參訪、藝術創作健康促進活動設計、健康促進律動設計、銀髮族團康活動設計、桌遊專注力活動設計、銀髮族休閒旅遊規劃技巧、社區共餐蔬食料理、在宅吞嚥照護食料理...等。
▶ 報名截止日期: 即日起至108年12月5日止
▶ 訓練期間: 108年12月18日~109年3月20日, 共360小時
▶ 就業方向: 輔療活動規劃、企劃活動設計、體適能指導員、銀髮族健康促進指導員、社區照顧服務員、活動企劃人員、機動社區服務人員、社區健康促進種子師資、樂齡活動指導員、老人在宅餐食服務。
▶ 報名地點: 南投市彰南路三段956號
▶ 上課地點: 南投市文化路532號(潭和里集會所)
▶ 洽詢電話: 049-2258517



108年11月18日彰化縣國土計畫(草案)公聽會 二林場次



108年11月19日彰化縣國土計畫(草案)公聽會 鹿港場次



108年11月28日彰化縣國土計畫(草案)公聽會 員林場次



108 年 11 月 29 日彰化縣國土計畫（草案）公聽會 彰化場次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地址：10556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
號(營建署)
聯絡人：連昱棋
聯絡電話：02-27721350#503
電子郵件：lienyuchi@tcd.gov.tw
傳真：02-27720266

受文者：彰化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4月22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綜字第109080756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1091085123_1090807564_109D2012436-01.pdf)

主旨：檢送109年4月7日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彰化縣國土
計畫草案」第1次專案小組會議紀錄，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部營建署109年3月31日營署綜字第1091060875號開
會通知單續辦。

正本：陳召集人繼鳴、徐召集人中強、董副召集人建宏、劉委員曜華、劉委員俊秀（以
上為專案小組成員）、呂委員曜志、李委員心平、林委員文印、陳委員紫娥、陳
委員璋玲、郭委員城孟、張委員蓓琪、張委員容瑛、曾委員憲嫻、鄭委員安廷、
賴委員宗裕、楊委員伯耕（經濟部工業局）、許委員志中（國防部）、吳委員珮
瑜（行政院環保署）、蔡委員昇甫（行政院農委會）、郭委員翡翠（國家發展委員
會）、劉委員芸真（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林委員繼國（交通部運研所）、王委
員靚琇（地政司）、洪委員素慧（法規會）、國家發展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原住民族委員會、海洋委員
會、經濟部、交通部、科技部、衛生福利部、教育部、文化部、國家災害防救科
技中心、彰化縣政府、臺中市政府、雲林縣政府、本部消防署、營建署國民住宅
組、都市更新組

副本：本署營建署綜合計畫組（3科、2科、1科）



建設處 收文:109/04/22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彰化縣國土計畫草案」

第 1 次專案小組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09 年 4 月 7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整

貳、會議地點：本部營建署 601 會議室

參、主持人：陳召集人繼鳴、徐召集人中強

肆、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紀錄：連昱棋

伍、討論事項：

一、議題一：計畫人口及鄉村地區整體規劃

審查意見：

(一) 考量本計畫(草案)所提計畫人口總量(127 萬人)，經水資源供需及廢棄物處理容受力分析後，考量水資源需求尚有待釐清，請併同其他用水(工業用水及農業用地等)評估，俾確保當地用水無虞，故就該計畫人口應再予評估，並就未來空間發展政策方向、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等國土功能分區劃設等研擬因應措施。

(二) 經彰化縣政府說明後續將以「集約發展」為原則，計畫人口以分派於都市計畫為主(較現況新增 20 萬人)，惟仍請再予考量既有都市計畫之計畫人口達成率、人口社會遷移情形、評估住宅區及商業區可容納人口數後，再酌予調整分派比例，並補充後續新增或擴大都市計畫得吸引人口之相關論述，及提出都市計畫及非

都市土地因應措施（例如都市計畫之計畫人口應配合本計畫進行檢討調整、都市計畫公共設施通盤檢討方向、非都市土地應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等）。

二、議題二：空間發展、成長管理與未登記工廠管理計畫

（一）就新增城鄉發展總量：

1. 為因應未來發展需求，本計畫草案新增住商用地 853 公頃、二級產業用地面積約 747 公頃，考量水、電資源供應情形尚能滿足該發展需求，建議予以同意；至新增其他用地 100 公頃內涵並未明確，亦未有環境容受力分析，故請彰化縣政府再予補充。
2. 至於觀光等新增用地面積，彰化縣政府評估本階段尚無新增需求，建議於本計畫草案敘明將於通盤檢討再行檢討訂定，或於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時再予指明，屆時並應評估水資源及廢棄物處理能力等，俾確保其發展總量符合當地環境容受力。

（二）就本次劃設之中長期未來發展地區：

1. 就劃設區位及範圍：

- (1) 本計畫草案中長期所需之未來發展地區（計有 27 案，面積計為 6,312 公頃），是否符合全國國土計畫城鄉發展成長區位原則、彰化縣整體空間發展構想情形及未登記工廠輔導合法政策方向，請彰化縣政府再逐一檢視及補充說明；且劃設範圍應避免使用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土地。

(2) 就個案建議如下：

- ① 臺 74 線周邊產業園區 1、臺 74 線周邊產業園區 2、

大城農產加工園區等案，並未符合全國國土計畫城鄉發展成長區位原則，建議予以剔除。

- ②大城農產加工園區、北斗交流道特定區、溪州花卉特定區係屬農產業性質，得於農業發展地區使用，毋需劃設為未來發展地區。
- ③另就二林中科特定區計畫，面積高達1,600公頃，且除產業用地外並將新增住商用地，請就該案發展定位、發展機能、範圍必要性等再予評估；並請科技部協助確認是否符合全國國土計畫科學園區新增總量上限1,000公頃，及該部科技發展政策。

2. 就必要性：

就新增住商用地者，因本計畫草案係以全縣整體性觀點論述，且因既有都市計畫之人口發展率未達70%，並未就個別案件是否具有需求加以說明，建議再予補充。

3. 就執行機制：

請依據本部營建署109年3月18日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第45次研商會議提供通案性處理原則，補充後續調整為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3之原則及時程等相關事項。

(三)就5年內具體需求地區(劃為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3)

共計5案，新增面積1,724公頃：

- 1. 屬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者：計1案(面積596.13公頃)

考量擴大彰化市都市計畫之區位尚符合全國國土計畫城鄉發展成長區位原則及彰化縣整體空間發展構想情形，該案規劃之二級產業用地、住商用地等未超過前開新增城鄉發展用地面積總量，建議予以同意。

2. 屬產業園區者：計 4 案（面積 1250.03 公頃）

(1) 彰化水五金田園生產聚落特定區，考量該案區位尚符合全國國土計畫城鄉發展成長區位原則及彰化縣整體空間發展構想情形，又該案係為輔導群聚未登記工廠，未涉及前開新增產業用地發展總量規範，故建議予以同意。

(2) 就打鐵厝（北側）產業園區、打鐵厝（南側）產業園區：考量該 2 案區位相近，位於一住宅社區（特定農業區甲種建築用地）南、北兩側，考量其區位並非屬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工業區之擴大，爰請彰化縣政府再予補充其符合全國國土計畫城鄉發展成長區位原則情形。

(3) 就二林精密機械產業園區，考量該案區位尚符合全國國土計畫城鄉發展成長區位原則，惟因其新增產業用地面積為 212.26 公頃，建議再予評估實際需求後調整。

3. 另查「擴大彰化市都市計畫」、「彰化水五金田園生產聚落特定區計畫」位屬環境敏感地區（包含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淹水潛勢），建議請彰化縣政府補充土地使用規劃指導原則，以指導後續土地使用方式。

(四) 有關未登記工廠(清理及輔導)計畫1節:

1. 請彰化縣政府就輔導未登記工廠面積家數、總量，再予釐清。
2. 本次所提7處群聚未登記工廠輔導區位，原則予以同意，惟考量輔導未登記工廠土地使用合法為當前重要政策，請評估優先推動該7案，改劃設為城2-3；後續並請彰化縣政府配合未登記工廠清查結果，將未登記工廠群聚範圍劃設為未來發展地區，以利後續進行整體規劃構想及研擬輔導措施。
3. 請補充研擬土地使用管制精進措施，強化土地使用管制，減少土地違規使用情形。

三、議題三：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及土地使用管制原則

審查意見：

(一) 本計畫(草案)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成果，考量尚符合全國國土計畫規定之劃設條件及順序，建議予以同意；惟下列各點請彰化縣政府再予評估：

1. 就既有非都市土地鄉村區究應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1或農業發展地區第4類，請考量未來人口分派方式、當地農產業發展需求等再予評估。
2. 就都市計畫農業區，請再評估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5類，並參照通案性處理原則，於本計畫草案補充納入城鄉發展地區第1類範圍內之都市計畫農業區後續得於第三階段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5類之彈性機制。

(二) 有關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土地使用指導事項，就參山國家風景區-八卦山風景區範圍土地提出特定土地使用管制原則部分：

1. 本次彰化縣政府補充得容許之使用項目，包含觀光遊憩管理服務設施、戶外遊憩設施、戶外公共遊憩設施、停車場等，考量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前召開嘉義縣國土計畫草案專案小組會議就該議題討論有案，建議比照前開會議審查意見，請彰化縣政府於成長管理計畫及觀光發展部門計畫提出明確發展總量及空間適用範圍，並明訂績效管制標準及土地使用管制配套機制，且一定規模以上觀光發展用地並應評估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前開相關內容請作業單位一併檢視研議，再提後續專案小組會議討論，以提供前開相關縣政府納入後續修正參考。
2. 請配合納入第八章應辦事項及實施機關敘明，後續並應循國土計畫法第 23 條第 4 項規定另訂管制規則，報本部核定。

(三) 就臺 17 線以西為再生能源優先發展區位，考量此應屬部門政策方向，請評估改納入部門空間發展計畫；又如有訂定因地制宜土地使用管制需求，請再予補充其適用區位、應經申請同意條件等相關原則，且適用區位應避免納入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

(四) 依據全國國土計畫規定，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係供農業產銷設施使用，並未包含「製」及「儲」等使用，請彰化縣政府修正，惟本次彰化縣國土計畫草案係規定得提供「農業產製儲銷設施」，如有訂定因地制宜土

地使用管制原則必要者，並請補充其必要性、特殊性、合理性等相關說明。

- (五) 有關本計畫(草案)建議1處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以嚴重地層下陷地區為範圍，包含芳苑鄉、大城鄉等部分地區，建議劃設面積約13,898.75公頃)，請彰化縣政府再予釐清致災狀況、復育對象及目的，又經濟部表示該部業已整合各部會提報整合型計畫，該案是否仍有列為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之必要性，請彰化縣政府併予納入檢討評估。

四、其他

- (一) 就本次與會團體、民眾發言及書面意見，請彰化縣政府逐案補充回應，本次會議並建議如下：
1. 就榮成紙業二林廠區：請彰化縣政府再予評估該案是否符合全國國土計畫城鄉發展成長區位原則，於評估符合情況下，再予劃設為未來發展地區。
 2. 就大葉大學周邊土地劃設大學城：請彰化縣政府再予評估該案是否符合彰化縣整體空間發展構想，並請再洽教育部等有關機關確認是否符合教育政策方向，俟評估具可行性後再行納入本計畫草案；如本次作業時程不及納入，考量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有每5年通盤檢討機制，得於後續再行納入。
 3. 就員林新萬年段納工業區、開放陸上砂土石開採權、大村鄉公所建議事項，原則同意彰化縣政府回應處理意見。

4. 另涉及打鐵厝南、北兩側工業區部分，經彰化縣政府補充說明，南側工業區不再推動；至於北側工業區，考量當地發展需求，仍有繼續推動之必要性，後續並將朝低污染、環境友善等方向規劃，請彰化縣政府仍應提出書面回應處理情形，妥予回復陳情人，並提大會討論確認。

(二) 請彰化縣政府依上述審查意見與本次會議與會委員及機關單位所提意見（詳如附件）修正本計畫草案，並於文到14日內檢送審查意見處理情形對照表及修正後計畫草案內容到本部營建署，並請作業單位查核確認後，提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大會審議；必要時，並再安排專案小組會議討論。

(三) 另本部國土計畫審議目前陸續審議18個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草案，逐漸形成通案性處理原則及作法，於本部核定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前，除請作業單位配合整理，並適時提供直轄市、縣(市)政府參考外，請彰化縣政府務必配合滾動修正本計畫草案相關內容，俾計畫內容更臻完備。

(四) 惟考量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新增產業用地之水、電資源，涉及國家整體資源調配，仍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經濟部)提供意見，俾供彰化縣政府納入規劃考量。又因產業用地總量涉及全國國土計畫新增產業用地總量分派，應與其他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劃設情形併同檢視是否超過前開總量規範，故後續俟其他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提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專

案小組會議討論後，請作業單位評估本計畫草案尚符合全國國土計畫規定，再提大會討論確認。

(五)就計畫人口分派於都市計畫與非都市土地之政策意義，與土地使用及公共設施規劃配套方式，請作業單位再予研議，以利對外說明。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下午 13 時 10 分)

附錄 1、國土計畫審議會委員及相關單位發言摘要

一、議題一：計畫人口及鄉村地區整體規劃

■委員意見

◎劉曜華委員

彰化縣之目標年計畫人口 127 萬人與現況人口相當，請彰化縣府說明未來重點發展區域之區位與人口分派，並請規劃單位應就都市計畫、非都市土地之人口分派給予相關因應策略，如公設通檢、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等。

◎徐中強委員

- (一) 簡報第 35 頁，有關水、電資源供應與廢棄物處理，紅色現況趨勢線至 115 年後呈現遞減，與縣府提出之未來構想不符，請縣府補充說明如何推估水用量檢討有遞減趨勢情形。
- (二) 有關農業用水、工業用水、民生用水競合問題，經整體分析後是否可支撐人口成長與未來開發構想。
- (三) 簡報第 37 頁，有關目標年人口總量分派，應就現況住商用地分析居住容受力，並在成長管理計畫指導相關因應策略，如公共設施通檢等，以支撐 127 萬計畫人口設定之論述。
- (四) 另，彰化縣非都人口大於都計人口，未來有非都人口分布不均課題，建議於鄉村地區整體規劃與部門空間發展計畫補充相關因應措施。

◎陳璋玲委員

- (一) 125 年計畫人口 127 萬和現有人口相當。彰化縣都市程度僅 50.4%，而提出增加分派人口至都計區之策略，以提升都市化程度。另縣府亦提出六處都市擴大和新增計畫，以增加住商用地，此和現行都市程度不高似乎不相符，因都市程度不高意味有住商用地閒置情形，所以為何需擴大或新增都市計畫，此部分建請增加相關論述，以釋疑慮。另簡報 38 提及鹿港、二林分區，彰化、和美分區，溪湖、員林分區，北斗、田中分區等四分區是分派人口的地區，上述六處擴大或新增都市計畫和該四分區的相關性不清楚，建請補充論述。
- (二) 人口分派至都計區，以促進城鄉集約發展，縣府提出的因應策略是新增或擴大都市計畫，但增加住商用地不等同可吸引人口移入，生活機能和居住環境品質提升亦是重要因素，建議多予論述相關策略，以作為計畫指導。

■機關意見

◎經濟部水利署(書面意見)

- (一) 彰化地區公共用水每日供水能力 39 萬噸，可滿足現況每日 39 萬噸用水需求。
- (二) 彰化縣市現況人口 127.7 萬人，125 年計畫目標人口數 127 萬人，人口量不變，本署刻正推動烏嘴潭人工湖計畫增供彰化地區 21 萬噸/日(取代抽用地下水每日 17

萬噸，用水成長 4 萬噸)，自來水系統每日供水能力提升至 43 萬噸，可滿足彰化地區民生用水需求。

- (三) 彰化地區本署刻正推動烏嘴潭人工湖計畫增供 21 萬噸/日(取代抽用地下水每日 17 萬噸,用水成長 4 萬噸),加上推動借道福馬圳供水計畫,完成後可供應彰濱工業區每日 5 萬噸工業用水,及自來水減漏改善,可供水量達每日 48 萬噸,依彰化縣政府推估,該國土計畫中未來擬新增之產業用水需求優先區位面積 368.06 公頃,所需新增用水 0.9 萬噸/日,可滿足彰化地區產業用水需求。
- (四) 本署及相關單位近年全力推動穩定供水工作,以滿足區域未來發展用水需求,本案推估 125 年前新增用水需求,除請縣府優先引進低耗水產業並做好節水管理,並協助本署合作推動各項開源、節流、調度及備援等相關工作,將可滿足彰化縣地區未來發展用水需求,穩定彰化縣地區長期供水。
- (五) 第七章國土復育促進地區章節,規劃將芳苑鄉及大城鄉做為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嚴重地層下陷地區),以維護在地產業、生態及復育地下水污染劣化區,並建議本部為劃設機關乙節,緣維護在地產業、生態及復育地下水污染劣化區應屬內政部、環保署權責,本部無劃設該區之需求,建請依規劃復育促進區之用意,檢討劃定機關。
- (六) 另查行政院已指示檢討前項雲彰行動計畫成效,擬訂未來防治目標及工作項目,爰本部業整合各部會相關

工作擬訂行動計畫第二期計畫(110-115年),預計本年度提報行政院核定,如經核定,此計畫為各部會減緩雲彰地區地層下陷上位計畫,是否需再劃定國土復育促進區以進行復育計畫,建請再考量。

- (七)有關經濟部 106 年 8 月 30 日廢止之「嚴重地層下陷地區」,係本部依據行政院核定「國土復育策略案暨行動計畫」於 94 年 12 月 15 日劃設公告,惟因該行動計畫業已完成階段性任務,爰廢止該公告。與國土計畫法第 35 條所列復育促進地區之「嚴重地層下陷地區」,兩者劃設依據、定義及目的不同,建請縣府釐清並檢討劃設之必要性。
- (八)第七章內成本效益可行性,採用本部水利署(地下水保育管理暨地層下陷防治第 2 期計畫(104~109))之財務評估內容,惟該計畫係針對全台評估,請縣府釐清後修正。

◎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 (一)就未來人口遞減趨勢,應有相關因應策略,並補充未來產業發展得吸引人口之分析與論述。
- (二)有關水資源供應與分析,應敘明是否足供城 2-3 用水需求,並研擬因應措施確保未來用水無虞。

二、議題二：空間發展、成長管理與未登記工廠管理計畫

■委員意見

◎劉曜華委員

- (一) 簡報第 50 頁，編號 22 之二林中科特定區推估需新增 600 公頃土地，但第 51 頁編號 23 之二林中科定區推估需新增土地為 1,616 公頃，請補充說明二林中科特定區所需土地劃設方式及其性質。
- (二) 彰化以東擬分兩期發展，分類為以住商為主的發展但內容又有安置未登工廠的計畫，建議補充說明規劃的論述。

◎徐中強委員

- (一) 計畫人口並無增加，且指出都市計畫地區人口達成率不高，但又提出需新增住商用地，建議應調整敘述方式，不應以總量來論述，而是以空間需求來敘述劃設的需求正當性。
- (二) 鄉村區的整體規劃應提出在高齡化趨勢下的居住環境與服務設施規劃指導原則。
- (三) 請補充說明未登工廠分別在城 2-3 與未來發展地區的百分比及產業類型。

◎陳璋玲委員

- (一) 請補充說明新增住商用地與人口分派之關係。
- (二) 簡報第 49 頁，輔導未登工廠區位面積為 2,980 公頃，但簡報第 6 頁，輔導未登工廠面積為 1,665 公頃，前

者高於後者約 1,315 公頃，是否該差異是列為城鄉 2-3 的彰化水五金田園生產聚落特定區(942.6 公頃)，但資料仍有差異？請再確認。

- (三) 另縣府是否將水五金列為處理未登工廠之優先區位，而其他指認和美交流道特定區、彰北產業園區等六處，係作為中長期處理未登工廠的區位？

■機關意見

◎經濟部工業局(書面意見-109 年 4 月 10 日工地字第 10900441170 號)

- (一) 依「產業用地政策白皮書」，基於產業政策目標與產業發展趨勢變化及各縣市生產要素，推估至 2036 年我國產業用地尚需增加約 3,311 公頃。而產業園區實際開發仍須考量區域水電供給、社會需求及周邊環境變動，並維持產業用地需求的動態檢討。
- (二) 另，全國國土計畫亦已明載，至民國 125 年全臺新增產業用地需求為 3,311 公頃，並於「直轄市、縣(市)國土規劃手冊」說明上開需求為「增量」，已包含所需公共設施比例，且不包含 1. 已報編未開闢、閒置或低度利用產業用地；2. 專案核定重大建設計畫及 3. 未登記工廠及 4. 倉儲物流業。另依該手冊載示，臺灣各區域核配量為北部 1,776 公頃、中部 846 公頃、南部 647 公頃及東部 42 公頃。
- (三) 彰化縣國土計畫(草案)目前提出之五年內(城 2-3)新增產業用地包含打鐵厝(北側)產業園區、打鐵厝(南

側) 產業園區及二林精密機械 3 處，面積共 368.06 公頃，皆屬依「產業創新條例」報編「含製造業」之產業園區，納入新增產業用地需求 3,311 公頃管控。依目前彰化縣提報數量占總控管面積 11.11%，占中部區域 43.5%。

- (四) 另 20 年內新增產業用地尚包含「既有工業區擴大儲備用地」4 處，計 213.89 公頃及「未來產業發展儲備用地」6 處，計 573.05 公頃，未來開發方式經詢問彰化縣政府表示：10 處皆屬未來發展地區，開發方式尚無法確認。未來若以「產業創新條例」報編為「含製造業」之產業園區，則再檢討是否納入總量管制管控。
- (五) 計畫書第 2-20 頁，有關一般產業性質之工業用地需求為 747.15 公頃，是否包含公共設施，請再補充說明。
- (六) 依計畫書第 3-18 頁，有關未來產業發展儲備用地，計 6 處，面積應為 573.05 公頃，請釐清修正。另既有工業區擴大儲備用地 4 處，計 213.89 公頃。仍請詳述未來開發方式，屬依「產業創新條例」報編「含製造業」之產業園區及「加工出口區設置管理條例」設置之加工出。未來若以「產業創新條例」報編為「含製造業」之產業園區，則再檢討是否納入總量管制管控。
- (七) 依計畫書第 3-17~P.3-18，屬 5 年具體新增產業用地且劃入城 2-3 者共計 3 處，面積約 368.06 公頃。屬依「產業創新條例」報編「含製造業」之產業園區，將納入本部新增產業用地 3,311 公頃之總量管制範疇。

◎經濟部能源局(書面意見-109 年 4 月 7 日能綜字第 10900505200 號)

- (一) 請貴府於規劃重大建設或投資計畫前，預先洽台電公司確認用電需求，並規劃相關電廠、變電所(站)及線路土地。
- (二) 計畫草案第 2-10 頁之 3. 綠能產業(1)綠能發展現況及第 2-15 頁(二)電力設施一節資訊已過時，建議更新至最新統計。

◎經濟部中部辦公室(書面意見-109 年 4 月 6 日經中一字第 10931309970 號)

- (一) 第 3-27 頁，彰化縣列管未登記工廠約 5,730 間，臨時登記工廠 1,568 間，108 年清查未登記工廠 1,723 間，總共約 7,543 間。
- (二) 第 3-27 頁至第 3-28 頁：
 1. 訂定未登記工廠輔導及強制拆除時限:105 年 5 月 20 日後新增未登工廠優先處理。
 2. 高污染廠房優先遷移:優先納入未登記工廠稽查，訂定輔導期限並輔導廠商轉型、遷廠或關廠。
 3. 輔導低污染未登記工廠納管改善完成合法程序。
- (三) 第 3-29 頁，依成長管理計畫劃設未來發展地區，可提供輔導未登記工廠總量面積約 1,320.83 公頃，都市計畫區可提供面積 344.33 公頃，合計總量共 1,665.16 公頃。

◎交通部(書面意見-109年4月9日交授運計字10905002590號)

本案依「彰化縣國土計畫應表明事項檢核表」所列部門空間發展計畫之發展對策查核項目，檢視報告書內容，建議如下：

- (一)有關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部門空間發展計畫中交通運輸部門一節，本部研擬通案性原則如下，請彰化縣政府依此原則詳予檢視轄區計畫。
 - 1.對於本部主管之計畫，經行政院核定者，建議納入交通運輸部門章節中說明。
 - 2.本部主管之計畫，如尚未核定，然屬行政院、本部對外宣示之重大政策或方案，建議納入交通運輸部門章節中說明；如非屬行政院、本部對外宣示之重大政策或方案，建議暫不納入交通運輸部門章節中說明，已依相關審議要點送審者，依既有審議程序辦理，俟核定後予以納入。
 - 3.對於地方政府主管之交通建設計畫，如無與全國國土計畫中運輸部門空間發展策略衝突，原則尊重，以預留未來發展建設之可能性。
- (二)報告書第5-9頁及規劃技術報告書第5-12頁，有關「大眾捷運路網規劃」部分，建議依本部108年7月15日備查彰化縣政府所提之彰化縣大眾捷運整體路網規劃內容，以優先路網部分納入國土計畫。
- (三)彰化縣政府所規劃公車轉乘運輸系統、興建彰南、彰北交通轉運站等公路公共運輸對策，可透過本部公路

公共運輸多元推升計畫，循程序向公路總局申請相關經費支持。

(四) 規劃技術報告書第 2-78 頁，提及 DRTS 縣轄公車(Demand Responsive Transit Service, DRTS) 部分，公路總局自 108 年起已統稱為「幸福巴士」，建議修正。

(五) 有關資料內容更新部分，請更新至最新進度或年期：

1. 報告書第 5-10 頁，有關「東西向快速公路台 76 線(原漢寶草屯線)台 19 線以西路段改線工程計畫」，本部公路總局刻正依該計畫內容陸續辦理設計作業，建議更新至最新進度。
2. 規劃技術報告書第 2-75 頁現況道路服務水準分析引用 103 年彰化縣區域計畫(草案)資料；第 2-77 頁高鐵站運量引用 105 年數據及彰化縣公共運輸市占率引用本部統計處 100 年之調查成果等，已不符現況，建議更新至最新年期。
3. 未標示引用年期部分，例如規劃技術報告書第 2-76 頁提及交通部運輸研究所研究之跨縣市旅運特性，及第 2-78 頁表 2-42 提及彰化縣整體交通運輸發展規劃案，建議補充。
4. 規劃技術報告書第 5-12 頁，有關「彰化市鐵路高架化可行性研究」之辦理情形，建議更新至最新進度。

◎科技部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中科面積科技部有作調整，請配合修正。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 (一) 新增的住商用地需求推估方式與人口成長不一致，建議再評估檢討用地需求。
- (二) 未來發展區的劃設建議不需特別條列農業部門的產業發展區，劃設為農業發展區即可。
- (三) 未盤點閒置空間，以致無法合理說明未來發展地區的優先順序，建議再補充說明未來發展地區的發展順序原則。

◎本部地政司(書面意見)

第 3-27 頁未登記工廠概況，建請再補充說明最新違規使用面積、使用樣態等相關清查結果(包含群聚規模、是否為低污染事業)，並訂定轉型、遷廠等輔導期限。

◎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書面意見)

- (一) 城鄉發展地區第 2 之 2 類 (以下簡稱城 2-2):
 1. 表 2-4 彰化縣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一覽表 (草案第 2-14 頁) 編號 14「彰化縣大村鄉過溝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查本署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輔助系統，本案似尚未取得開發許可，倘獲開發許可，因該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案件非全國國土計畫規定城 2-2 之劃設條件，應剔除城 2-2 之劃設。
 2. 請查明城 2-2 案件是否有依法失效或應辦理廢止情形，如有失效或廢止許可者，應劃設為其他適當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 (例如表 2-4 所列台灣民俗村於 102 年已停業)。

3. 依原獎勵投資條例同意案件或前經行政院專案核定免徵得區域計畫擬定機關同意案件共劃設 7 處，請說明該案件個別為何。
- (二) 本計畫草案共劃設 5 處城鄉發展地區第 2 之 3 類，其中 3 處為新增產業用地，請補充說明與本計畫草案有關成長管理(如總量)及部門空間發展計畫之關係；另查打鐵厝（北側）產業園區及打鐵厝（南側）產業園區緊鄰住宅區，請補充說明該選址之區位適當性及不可替代性。
- (三) 關於未登記工廠管理(輔導及清理)策略，從國土合理規劃及依工廠管理輔導法第 28 條之 10 規定，群聚地區優先採新訂都市計畫或開發產業園區規劃處理。本計畫草案規劃優先輔導合法區位，惟查表 3-10「彰化縣未登記工廠優先輔導區位一覽表」(草案第 3-29 頁)，部分案件之「未登就地處理總量」佔「區位面積」百分比未達土地面積之 20%以上(例如埤頭彰水路未登工廠輔導專區、西福興產業園區等)，故請說明個案是否符合群聚地區之劃定認定原則。
- (四) 依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指定之海岸防護區位，彰化縣全縣海岸段屬於一級海岸防護區，經濟部水利署擬訂完成「彰化縣一級海岸防護計畫」(草案)，業經本部審議通過，並於 109 年 1 月 22 日報請行政院核定中，後續俟院核定後由經濟部公告實施。
- (五) 依全國國土計畫第九章第四節貳、海岸地區土地使用指導原則：「配合未來陸續公告之『海岸防護計畫』所

訂定『禁止及相容之使用』之內容，適時修定土地使用管制相關規定。」，故請參依前開海岸防護計畫草案內容，考量訂定海岸防護區範圍（災害防治區、陸域緩衝區）之土地使用管制相關規定。

三、議題三：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土地使用管制原則、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及其他事項

■委員意見

◎劉曜華委員

- (一) 城 2-1 未來之分區證明與用地別，似與現有之非都市土地相仿，若在管制上與現有體制差異不大，可能難以投入公共設施服務，進而對空間發展與人口分派進行有效引導。請業務單位說明目前城 2-1 之規劃技術，以及該功能分區之人口分派政策為何。
- (二) 都市計畫之擬定，係依據相關管制措施，藉由負擔公共設施，提供相應的人口分派容量；然而現有非都市土地並無負擔公共設施，因此無計畫人口之設計，確有居住之事實，造成環境與發展的品質管控不易。建議可於農業發展地區，設計相應之公共設施負擔比例，以促進該區之居住環境。

◎陳璋玲委員

計畫草案將芳苑鄉和大城鄉因嚴重地層下陷劃為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但此區域涵蓋大城鄉全區域及芳苑鄉多處地段，面積大，實務操作可能有其困難性。另大城鄉和芳苑鄉海岸地區（包括地層下陷區）位於彰化縣一級海岸防

護區內，計畫已訂有因應海岸災害的管理措施，且地下水抽用管制亦有專責政府部門，因此本計畫草案是否有必要列為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建請縣府再予評估考量。

◎徐中強委員

彰化縣國土計畫草案針對環境敏感地區之內容，僅有地層下陷與環境氣候變遷兩項，應包含項目甚有不足，廣度擴增空間仍大。建議應補充其他與環境敏感地區相關內容，納為國土計畫之規劃參考。

■機關意見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 (一) 有關非都市土地鄉村區劃設農 4 或城 2-1，以及都市計畫農業區劃為農 5 或城 1 之選擇，若為具良好農業生產環境、具發展農業條件、具蓬勃農事活動之地區，建議應妥適評估不同國土功能分區之相關補助或資源投入，研擬對其最有利之規劃。
- (二) 計畫書第 6-16 頁，縣府計畫於台 17 線以西地區，作為再生能源設施優先區位，惟考量相關內容應屬部門計畫環節，而非土地使用管制，建議調正計畫內容。
- (三) 有關縣土地使用管制，研擬再生能源設施優先區位，似觸及縣府自提之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兩者於土地使用上，可能有所衝突，建議縣府再予以評估該土地使用管制構想之適宜性。

- (四) 有關縣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構想，針對農業發展地區部分，建議以通案性原則為管制措施研擬依據，若有特殊情況需因地制宜，再以個案提出作審查與處理。
- (五) 農業發展地區之總量推估，建議採用營建署之公式，為計算依據作數值分析。

◎經濟部水利署

- (一) 彰化縣國土計畫有關嚴重地層下陷地區相關內容，提及其必要性及迫切性，係基於產業生態及地下水。因本署並非此種地區之目的事業中央主管機關，無相關目的事業權責，亦無相關目的事業需求，建議調整有關復育促進地區所屬主管機關指認。
- (二) 針對防治地層下陷，本署已有相關措施作為，並刻正研擬第二期計畫；行政院亦針對彰雲地區，提出具體解決方案及行動計畫。建議有關指認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再行斟酌考量劃設之必要與否。
- (三) 依據行政院提出之國土復育策略和行動計畫，因行動計畫已完成階段性任務，經濟部於106年8月30日業已公告廢止嚴重地層下陷地區。由於國土計畫法之嚴重地層下陷地區定義，與前開計畫所述之定義並不相符，加之相關辦法已公告廢止，請縣府對縣國土計畫調整規劃內容。
- (四) 針對縣國土計畫第七章提及可行性成本效益，經查係依據本署之地下水保育管理暨地層下陷防治第二期計

畫財務評估內容，因本計畫範圍為全台灣，與縣國土計畫所述有差異，請縣府再行檢視並修正相關內容。

◎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

彰化縣境內有本所公告之山崩及地滑地質敏感區，共計零星分布於彰化市、員林市、田中鎮、花壇鄉、芬園鄉、大村鄉、社頭鄉、二水鄉等 2 市 1 鎮 5 鄉，總計 2.59 平方公里。地下水補注地質敏感區於彰化市、田中鎮、北斗鎮、芬園鄉、田尾鄉、溪州鄉、二水鄉等 1 市 2 鎮 4 鄉。活動斷層地質敏感區於縣境內則無公告地區。有關縣國土計畫中無劃設國保 2 地區之討論，推論可能為面積過於零碎狹小而無法呈現於圖資上。

◎本部地政司(書面意見)

第 6-21 頁，有關城 3 土地使用指導事項所稱：土地使用上應考量原住民族土地之空間劃設並依「原住民族土地或部落範圍土地劃設辦法」，作為執行劃設作業之參考等，與全國國土計畫城 3 以原民鄉村區為劃設條件是否一致，建請補充說明。

◎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部分書面意見)

- (一) 國土功能分區之劃設，通案以全國國土計畫規定之劃設條件為原則；若有特殊情形，則應提出具體理由。
- (二) 有關委員提及城 2-1 人口發展之疑慮，因國土計畫之人口推估總量，包含都市計畫區及非都市地區，故城 2-1 之人口發展依然有在計畫的架構之中。

- (三) 國土計畫擬定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係提升其環境品質、補充公共設施服務、完善既有生活空間為目標，而非作為發展儲備空間，應不致有過度發展之疑慮；在國土功能分區亦提供城 2-1 或農 4 劃設的選擇，給予地方政府構想發展方向的彈性。
- (四) 有關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發展量之評估，需經未來都市計畫程序或使用許可，才會進行相關評估作業，給予相應之發展規劃；而過往亦有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條例相關辦法，使農村改造為鄉村區，提供生活環境品質的改善。此次國土計畫，預計透過規劃研擬，針對過去空間規劃尚不足夠的部分，予以補足。
- (五) 計畫書草案「第六章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及管制」部分：第 6-7 頁，圖面遺漏本部海域用地區位許可之台電二期風場海纜廊道、彰化區漁會專用漁業權之範圍。

四、其他

■機關意見

◎海洋委員會(書面意見-109 年 4 月 7 日海洋環字第 1090003192 號)

- (一) 該縣國土計畫就海岸產業發展衝突與濕地生態保育規劃等課題，提出建立永續發展策略分析之說明，並於海域保育或發展構想納入強化海域基礎及現況調查以建立管理機制等規劃事項，先予說明。
- (二) 本計畫海域依容許使用項目之許可現況，以風力發電設施使用範圍最廣，建議就前開範圍，其他競合使用

與生態敏感區域，宜優先推動分年分期調查計畫或建立區域內公私部門調查成果管理機制，俾為海域利用、產業輔導轉型與保育策略之檢視、擬定與調適參據。

◎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書面意見-109年4月6日海保綜字第1090002455號)

有關強化海域基礎調查一節(P.3-6)，除整合有關機關與學術機構所進行海域範圍之自然與人文資源等資訊外，建議宜有環境及生態長期監測調查規劃，俾為海域利用與保育策略之檢視、擬定與調適參據。

◎原住民族委員會(書面意見-109年4月9日原民土字第1090019108號)

經查該縣轄範圍無行政院核定之原住民族地區，且無本會核定公告之原住民族部落，本會無意見。

◎教育部(書面意見-109年4月1日臺教秘(一)字第1090049041A號)

經查彰化縣轄內圖書館總分館數計27處，惟旨述國土計畫(草案)有關公共設施空間部分並未列入公共圖書館，建請彰化縣政府納入補充。

◎教育部體育署(書面意見-109年4月6日臺教體署設(一)字第1090011175號)

(一)查彰化縣政府轄有「彰化高爾夫股份有限公司彰化球場」及「台豐高爾夫球場」2座高爾夫球場，均係「高爾夫球場管理規則」發布施行前即核准開放使用之球場，其使用地類別為遊憩用地。依據「非都市土地使

用管制規則」第 11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申請開發高爾夫球場之土地面積達十公頃以上，應變更為特定專用區。」故建議彰化縣政府所轄 2 座高爾夫球場得比照特定專用區之規定，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

(二) 案內「重要公共設施部門」內容涉及運動設施部分，本署無意見，後續建設開發建請依相關規定辦理。

◎經濟部工業局(書面意見-109 年 4 月 10 日工地字第 10900441170 號)

依計畫書第五章「部門空間發展計畫」第 5-5 頁，已提及「5+2 產業創新計畫」。有關產業部門空間發展計畫，詳見計畫書第五章、第二節內容(第 5-5 頁至第 5-6 頁)。

◎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書面意見-109 年 4 月 8 日經地企字字第 10900021690 號)

(一) 有關「彰化縣國土計畫(草案)」內容第 4-4 頁，地質敏感區(地下水補注區)，應為「地質敏感區(地下水補注)」。

(二) 有關「彰化縣國土計畫(規劃技術報告書)」內容：

1. 第 4-5 頁，地質敏感區(地下水補注區)，應為「地質敏感區(地下水補注)」。

2. 第 2-13 頁，10. 地質敏感區(地下水補注)，查詢結果漏列漏臺中盆地地下水補注地質敏感區(G0005)，其涉及彰化市及芬園鄉之行政區之部分區位。

3. 第 2-12 頁，表 2-2 災害敏感區第 9 項之查詢結果，目前已有公告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L0014 彰化縣）。
4. 第 2-3 頁圖 2-2 地質分布圖，建議加上構造（彰化斷層、八卦山背斜）。地質部分可分層（沖積層、階地堆積層、頭嵙山層、紅土台地堆積層）說明。

◎經濟部礦務局(書面意見-109 年 4 月 1 日礦局石一字第 10900033710 號)

- (一) 計畫草案第 2-3 頁表 2-1「彰化縣海域用地區未許可綜整表」，其中土石採取設施設置範圍其區位許可使用面積計 14.74 公頃，惟據查該縣及本局目前並無核准土石採取案件。本區位範圍如有申請抽砂行為，亦須依土石採取法及相關子法申辦，爰該資料建請再予釐清並依程序辦理申請。
- (二) 有關該縣土石採取部門計畫，經查尚符土石採取政策方向，尚無修正意見。
- (三) 有關礦業發展部分，經查該縣目前尚無設定礦業權，考量各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依國土計畫法第 15 條規定，每 5 年通盤檢討一次，並作必要之變更，後續如該縣有新設定礦業權，於該縣通盤檢討時機，再建議將礦業開發納入其相關章節。本次尚無修正意見。
- (四) 另有關計畫草案第 6-13 頁，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之土地使用管制原則第 6 點：「既有合法土石採取業在不影響國土保安、水源涵養及避免土砂災害原則下，得維

持原來合法使用，並得以總量或規模限制等行政方式管制，以達環境保育與經濟發展平衡目標。」考量既有合法土石採取於國土計畫法制度下已保障既有合法之使用，又考量土石資源因生成條件及特性不同而有適地適性之需，以該縣土石採取需求而言，其品質適宜作為窯業用土，為兼顧窯業需求及國土保育目標，建議本點酌參修正為「土石採取在不影響國土保安、水源涵養及避免土砂災害原則下，得以總量或規模限制等行政方式管制，以達環境保育與經濟發展平衡目標。」

◎經濟部能源局(書面意見-109年4月7日能綜字第10900505200號)

計畫草案第5-15頁之2.穩健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設施一節，建議如下：

- (一) 經濟部公告彰化縣第一級管制區包含大城鄉全區域，及芳苑鄉、埔鹽鄉、二林鎮、溪湖鎮、竹塘鄉、埤頭鄉、溪州鄉等部分區域，經營農業及養殖者眾多，除農委會公告之嚴重地層下陷地區內不利農業經營得設置綠能設施之農業用地範圍外，建議可參考屏東循線找地模式推動第一級管制區不利農業經營區域盤點太陽光電適宜發展區位及動能，訂定太陽光電發展目標容量及適宜區位，以利引導業者選擇適宜區位，加速設置時程。
- (二) 另建議亦可將複合式設置太陽光電模式納入考量，例如依「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

第29條所定「推動農業經營結合綠能之專區計畫範圍」劃設農漁電專區，可提高土地利用效率，擴大設太陽光電動能。

◎國家災害防救中心(書面意見-109年4月8日災防業字第1090000542號)

- (一) 本案調適計畫依災類類型及強度研訂土地使用防災策略等層面推動，依淹水、坡地、海岸、地層下陷、乾旱、地震及城鄉等各災害面向擬具防災策略，建議先行指認較脆弱之環境敏感地區，積極建立國土防災策略。
- (二) 彰化縣國土計畫第4-1頁圖4-1氣候變遷調適空間策略圖，主要針對現況災害潛勢評估，建議未來可考量納入氣候變遷情境評估，依照各類災害風險及潛勢，訂定對應策略方案，針對中高風險與易致災區，應優先進行行動計畫之規劃，俾有效落實相關工作。
- (三) 災防科技中心於氣候變遷災害風險調適平台(<https://dra.ncdr.nat.gov.tw/Frontend/Tools/TotalRisk?RiskType=Flooding>)可查詢全台與各縣市之氣候變遷情境下災害風險圖，建議區域計畫通盤檢討時可納入評估與更新。後續可依據國家相關科研推估成果，定期更新並檢視該縣所面臨風險，作為滾動修正參考。氣候變遷調適常涉及跨部門議題，建議可辨識具綜效或需協作之調適措施優先推動，逐步凝聚各單位共識落實推動相關工作。

(四) 建議後續調適工作可參酌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方案(107-111年)各領域推動策略與行動計畫，並持續掌握相關科研數據與推估成果，定期更新該縣之風險，作為地方調適計畫之依據。

◎本部消防署(書面意見-109年4月7日消署企字第1091313264號)

- (一) 建議參考各類災害防救業務計畫第二編災害預防項下國土與城鄉章節之內容研訂國土計畫。
- (二) 建議增列轄內各類型可能發生災害空間、土地規劃耐災能力評估，訂定相關人口、產業或土地使用方式之調適策略，包含避難收容場所、防災公園、防救災據點等基礎建設之規劃。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書面意見-109年4月14日環署綜字第1090027505號)

依全國國土計畫環境保護設施發展對策，對於事業廢棄物處理，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規劃或推動產業政策時，應依序考量以清潔生產、源頭減量、資源循環及再利用等原則，並預測未來5年所主管各別產業之重點廢棄物產出情形，具體評估既有去化管道量能是否足以負荷，據以規劃於適當區位設置充裕之廢棄物處理設施，以達供需平衡，可結合產業界及民間資源共同辦理，必要時會同設置區域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檢討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依其所主管產業發展之需求，於新設之產業園區、科學園區，合理考量規劃配置適當之事業廢棄物清除處理設施用地。請於計畫書補充說明事業

廢棄物處理設施之空間發展策略，並研析所轄事業之廢棄物產出情形，評估劃設事業廢棄物處理設施用地。

◎文化部(書面意見-109年4月16日文綜字第1093011236號)

- (一) 未來彰化縣國土功能分區將劃設國土保育地區、海洋資源地區、農業發展地區及城鄉發展地區等，有關文化資產所在區域請依所在區位納入上述土地使用分區中，並請載明應依《文化資產保存法》下稱文資法等相關法規規定予以保存維護及管制。另目前內政部已建立環境敏感地查詢機制，後續土地使用及相關營建工程計畫或開發行為等仍請依文資法等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 (二) 有關國土計畫草案(P.12-13)有關國定古蹟數量有誤，請彰化縣政府予以修正；另有關縣定古蹟、歷史建築部分亦請本於權責確認。另有關彰化縣國定古蹟之土地使用分區，現已劃定為古蹟保存區。
- (三) 有關「考古遺址」部分：
 1. 經查彰化縣內無國定考古遺址，另檢視彰化縣國土計畫規劃技術報告 P. 2-8、13)亦無指定考古遺址含國定及縣定。惟查該縣於民國108年1月16日公告1處縣定考古遺址牛埔考古遺址；又依據彰化縣文化局《彰化縣遺址普查計第一期》及《彰化縣遺址普查計第二期》成果報告調查結果，彰化縣共有116處考古遺址。故有關縣內考古遺址數量及圖層套疊，請洽主管機關彰化縣政府再予補充及確認。另

請將上開考古遺址位置列於土地使用分區中，並請彰化縣政府研議保存維護方式。

2. 因計畫範圍內已涉考古遺址(指定、列冊及疑似)，應通知主管機關彰化縣政府採取必要維護措施。

(四) 具「古物文化資產價值」部分：

1. 查縣內古物類文化資產計一般古物 31 件，又以宗教文物數量最多，且多寺廟建築附屬物，依《公有古物管理維護辦法》第 5 條規定：附屬於建築物之繪畫、雕刻或裝飾性物件等古物，應以現地保存為原則，非必要不得採遷移保存作為。
2. 另彰化縣截至目前業辦理境內二林鎮、鹿港鎮、彰化市、秀水鄉等地點之文物普查。計畫草案規劃內容如涉具古物文化資產價值之範圍，請依據文資法第 76、第 77 條辦理。

(五) 有關水下文化資產部分：

1. 彰化縣國土計畫範圍包含陸域及海域，惟尚無涉及已劃設之水下文化資產保護區、列冊管理及其他適當方式保存之水下文化資產。
2. 依據本部文化資產局現有資料，該計畫範圍尚未進行水下文化資產相關調查，爰為利水下文化資產之保存維護，倘水域開發、利用行為(含興建工程)，請依《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9 條、第 10 條、第 13 條規定辦理。

(六) 餘有關彰化縣國土計畫草案及規劃技術報告書之建議如下：

1. 國土計畫草案：

- (1) 有關 P. 2-2 「二、國土保育 3. 文化景觀敏感」、P. 2-12 及 P. 3-5 之「彰化縣觀光遊憩資源分布示意圖」查縣內有 3 處文化景觀及 1 處聚落建築群，請載明文化景觀敏感含文化景觀及聚落建築，並與主管機關彰化縣政府確認詳細位置後予以補充。
- (2) P. 3-4 「(二) 結合文化資源及歷史景觀資源」，請載明應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等相關法規規定予以保存維護及管制。

2. 規劃技術報告書：

- (1) P. 2-8 「四文化景觀敏感類型環境敏感地區」，請載明應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等相關法規規定予以保存維護及管制。目前縣內共計 1 處聚落建築群，詳細位置與資料請與主管機關彰化縣政府確認補充。P. 2-13 「文化景觀敏感類」亦同。
- (2) P. 2-55 「圖 2-38 彰化縣觀光遊憩資源分布示意圖」目前縣內共有 3 處文化景觀及 1 處聚落建築群，請載明並與主管機關彰化縣政府確認詳細位置後補充。
- (3) P. 3-7 「(二) 結合文化資源及歷史景觀資源」請載明應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等相關法規規定予以保存維護及管制。

◎本部營建署國民住宅組

- (一) 整體面：本部依據住宅法及行政院 104 年 9 月核定之整體住宅政策，從「健全住宅租售市場」、「提供多元居住協助」及「提升居住環境品質」等 3 大面向，擘劃未來住宅政策發展方向，以達國人「住者適其屋」之住宅政策目標，查「彰化縣國土計畫草案」第五章第一節、住宅部門空間發展計畫並未敘明相關住宅政策，請參考本部 107 年 8 月 30 日內授營宅字第 1070814545 號函備查「彰化縣住宅計畫及財務計畫」內容，補充「健全住宅租售市場」、「提供多元居住協助」及「提升居住環境品質」等相關住宅措施及策略作法。
- (二) 租金補貼：除本計畫(草案)所載住宅部門發展策略外，請彰化縣政府賡續辦理「整合住宅補貼資源實施方案」，提供租金補貼、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及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等居住協助措施，以協助一定財產及所得以下之家庭或個人獲得適居之住宅。
- (三) 社會住宅：本部刻正推動「8 年 20 萬戶社會住宅興辦計畫」，其中直接興建社會住宅 12 萬戶，包租代管社會住宅(民間空餘屋)8 萬戶。本部規劃彰化縣直接興辦社會住宅目標值為 2,000 戶，建議於彰化市(缺額 726 戶)、員林市(缺額 390 戶)、和美鎮(缺額 283 戶)、鹿港鎮(缺額 270 戶)、溪湖鎮(缺額 173 戶)、二林鎮(缺額 158 戶)興辦，與住宅供需有相關聯性，建請彰化縣政府納入「彰化縣國土計畫草案」。

(四) 住宅供需：上述草案中涉住宅部門部分，依據住宅法施行細則第3條規定略以：「……住宅計畫及財務計畫，應視實際情形表明下列事項：……三、社會經濟發展、國土空間規劃、區域發展、都市計畫、產業、人口、住宅供需、財政狀況、住宅負擔能力、居住品質及原住民族文化需求。……」，目前貴縣草案針對目標年家戶數與住宅用地需求總量，僅敘述係依據民國96至105年10年間之戶量變化趨勢及參考自然空屋率、平均每戶樓地板面積、平均容積率，惟該統計數據為何皆無援引，故建議貴縣應進一步蒐集、擷取轄管範圍內住宅供需、低度利用、負擔能力等統計資料，分析並納入於貴市國土計畫中，以做為計畫中住宅部門政策之基礎依據。

(五) 居住品質

1. 為強化政府積極主動作為，快速篩選潛在安全疑慮之建築物，本署自106年起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建築物結構快篩作業，核定縣府快篩件數計400件(107年200件、108年200件)，迄今尚未完成，請縣府儘速辦理建築物結構快篩作業，完成結案作業。另依108年8月5日「研商建築物結構快篩成果納入公安申報相關事宜第2次會議」決議，針對快篩後具高潛在危險疑慮之案件(快篩分數超過45分者)，建議地方政府於一定輔導期限內，通知民眾辦理耐震能力初步評估，倘未於輔導期限內完成耐震能力評估者，研議納入公安申報辦法強制評估。請縣府儘速依上開會議決議，輔導具潛在安全疑慮之建築

物，辦理耐震評估，並請就相關輔導措施，納入本計畫草案中。

2. 為避免老舊建物於危老或都更重建前，因大地震造成建築物倒塌，本署自 108 年起推動階段性補強補助，109 年已核定縣府 5 件補助案，請縣府積極輔導民眾申請，提升居住安全。

◎本部營建署都市更新組

(一) 有關部門空間發展計畫之住宅部門部分，雖已於發展對策及發展區位提及都市更新（計畫書 5-3 頁），對於行政院通過之都市更新發展計畫（108-111 年）執行策略之強化政府主導都市更新機制、鼓勵民間自主實施更新等內容，宜請補充說明。

(二) 經查部門空間發展計畫之內容，計有住宅、產業、運輸、重要公共設施、能源及水資源等五個部門計畫，已涵蓋檢核表中所提之四大部門。並在各部門計畫中均有載明發展策略及發展區位。而計畫書涉及都市更新之論述，主要為住宅部門。經檢視內容，宜請再釐清說明：

1. 有關住宅部門都市更新區位提出都市更新推動建議以彰化市、員林市、二林鎮、和美鎮、鹿港鎮等地區為主，另為加速都市更新發展，推動「彰化市南郭宿舍群周邊地區都市更新先期規劃」，劃定優先更新地區（計畫書第 5-3 頁），惟缺乏對現有都市更新地區之發展區位之描述及發展策略，另建議檢討現

行都市更新地區之劃定或都市更新事業之執行成果，以引導都市更新之推動。

2. 有關住宅部門發展對策提出透過都市更新活化方式，加速推動本縣都市計畫範圍內危險及老舊瀕危建築物之重建（計畫書第 5-3 頁），按都市更新條例與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分別有其立法目的及規範程序與內容，計畫書相關文字恐造成誤解，建議予以修正。

（三）本部刻推動「全國建築物耐震安檢暨輔導重建補強計畫(108-110 年)」，考量城鄉發展地區人口及老舊建築物密集，建議納入耐震安檢、整建維護、都市更新及危老重建等措施。

◎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書面意見)

應表明事項部分，海域保育或發展構想、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之劃設（涉及海洋資源地區）、土地使用管制原則、國土復育促進地區、應辦事項等內容均已載明相關內容。

附錄 2、民間團體發言摘要

◎魏○南先生(部分書面意見)

彰化縣國土計畫之版本，於縣審議小組、公開展覽、縣審議大會，各版本內容差異甚大、變動頻繁；縣審議大會原決議榮成紙業乙案未便採納，然而送部版本依舊包含該項計畫，並未移除；更有甚者，榮成紙業乙案提出者為事業單位，應為第三階段審議，而非第二階段處理之範圍。縣國土計畫具有公共性、公益性，規劃單位逕自納入非公共性質之私法人自身發展需求，有違反行政程序之虞。建請說明計畫審議原則、程序、適用版本之依據為何。

- (一) 今天審查的是那一個版本？是「彰化縣國土計畫審議會『工作小組會議』」通過的版本？（以下稱彰化縣小組會議版本）還是「彰化縣國土計畫審議會『大會』」通過的版本？應先釐清，這在程序上很重要！
- (二) 彰化縣國土計畫審議會（大會）於本(109)年 3 月 11 日既已決議「榮成紙廠二林廠區」「未便採納」（參見報部之規劃技術報告中附錄五「彰化縣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3 次會議紀錄」中之「彰化縣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3 次會議紀錄」第 24 頁至第 26 頁），報部送審之彰化縣國土計畫（草案）的版本（即彰化縣小組會議版本）於「新增其他發展用地」項下即應刪除之後，再送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含本專案小組）審議（參見附表二），方為適法，規劃單位明顯疏失致未刪除。
- (三) 報部之彰化縣國土計畫（草案）、報部之彰化縣國土計畫（草案）規劃技術報告以及「公開展覽」三者版本

有重大差異，縱「公開展覽」接受「公民或團體」陳述意見採納「榮成紙廠二林廠區」案，已屬眾大差異，是否須再跑「公開展覽」流程？否則形成建議者意見卻凌駕公眾，況乎「榮成紙廠二林廠區」案已遭彰化縣國土計畫審議會（大會）決議「未便採納」，此結果又形成建議者意見凌駕於彰化縣國土計畫審議會之情事。（註：規劃單位之理由為「地方『事業單位』相關開發需求」）。【即私法人】

（四）再者，依報部之彰化縣國土計畫（草案）（即彰化縣小組會議版本）第 3-22 頁之彰化縣「（三）新增其他發展用地」（表 3-6 彰化縣新增其他發展用地建議劃設區位一覽表，未有「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檢核表」，應退回方為適法。

（五）另外，「公民或團體」陳述意見自陳：「已先行作工業使用面積約為 2.9603 公頃，亦佔 21.35%」、「本區土地多為地（層）下陷嚴重之地區」云云（參見報部之規劃技術報告中附錄五「彰化縣國土計畫審議會相關會議紀錄」中之「彰化縣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3 次會議紀錄」第 25 頁），此即為違反「區域計畫法」之例，亦有 107 年 8 月 1 日「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6 上易字第 573 號」違反區域計畫法刑事判決可參，引來「就地合法」質疑；且如既為「地層下陷嚴重之地區」，應予「限建」、「限制開發」才為正辦。

（六）「榮成紙廠二林廠區」案屬「天和段」，所在地區亦為「第 1 級」地下水管制區，且為同屬第 1 級地下水管制區之「復興段」、「新興段」、「香田段」所包圍，「榮

成紙廠二林廠區」案所開發之土地可謂是位屬第 1 級地下水管制區之核心。

- (七) 附帶一提，「榮成紙廠二林廠區」案現階段依區域計畫法架構下所提之開發案申請，已逾 10 公頃面積開發上限，據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仍應先依「變更使用分區」程序申辦，未辦理「變更使用分區」申請顯已不適法，僅為「獲得支持」爾，惟「依法行政」下，顯而易見難以通過，否則即有圖利之虞。
- (八) 彰化縣國土計畫(草案)(即彰化縣小組會議版本)「二未來發展地區」項下設「新增其他發展用地」項，於法有據？未來幾年？受遵守效力？非為公共性之私法人公司，且無於公聽會公開展覽並接受「公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徒引未來行政訴訟？
- (九) 彰化縣國土計畫(草案)(即彰化縣小組會議版本)置於本階段(第 2 階段)亦與其它篇章論述結構相扞格矛盾，亦陷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不義，諸如：
1. 與城鄉發展區位不符。
 2. 與農業發展區一相重疊。
 3. 擴展工業申請屬低污染？
 4. 農地工廠。
 5. 借名登記方式係屬私法人承受耕地(農地)態樣，已違農業發展條例。
 6. 已辦臨登之「蒸汽廠」燃燒「生煤」，掛羊頭賣狗肉(與「台化廠」、「力麗芳苑廠」同列彰化縣最大空

氣污染源)，不符「獨立」、「低污染」法令所規定之條件，應予撤銷！！！！！！！！！！

◎大村鄉鄉長/游先生

大葉大學為本鄉重要的教育機構，該校周遭人口密集，居於交通要道，惟目前發展受限，希望未來能進行大學城計畫，透過官方協助、學校教研、產業發展，帶動地方的繁榮。因該區土地產權單純，容易整合施行，建議縣府劃設該區為城 2-3，並期望在 5 年內開發完成，發展大村鄉。

◎彰化打鐵厝開發案附近居民(富麗大鎮)/蒙○明先生

- (一) 彰化不缺工業用地，堅決反對不當開發。當初彰化縣府在社區召開說明會，說尊重富麗大鎮居民的選擇，社區要不要工業區進駐，由我們自己決定。當我們作出了選擇，建設處長卻裝聾作啞，在媒體上還一直說謊，這就是我們要的官員。總統說，民眾是公僕的老闆，老闆講話、公僕要聽。但現在我們終於知道彰化縣政府說謊團隊，因為你們漠視民意，欺負富麗大鎮血汗勞工階層。
- (二) 當初建設處長說，只要社區過半選擇不要此開發案，就不要開發(有錄影存證)。為什麼當社區作出不要開發案的選擇(超過半數居民)，並且多次發文至縣政府，你們可以食言而肥，背信於百姓而執意開發呢？難道這就是古人所言當官學問大嗎？
- (三) 縣府各級長官信誓旦旦的說，這是低污染產業，污染程度幾乎跟商業行為相同。請問您們是否應該寫下但書，同時簽名蓋章，事先將責任區分出來；以免當事

件發生時，互推皮球，全部責任由全民買單，由社區住戶、由鹿港鎮民、以及鄰近的福興鄉民，全部概括承受呢？

- (四) 此案開發目的疑點重重，相關環評會議偷偷進行，故意不通知利害關係人（富麗大鎮管理委員會）。會議記錄也涉嫌造假偽造文書，說詞一下子說要因應台商回流，一下子說要讓頂番婆高污染水五金產業進來，一下子又扯到農地工廠，且刻意切割開發面積，以規避中央環評法規之審查，希望盡速撤案另作非工業區之規劃。

◎富麗大鎮社區住戶/黃○容小姐

反對設立工業區。工業區應集中在鹿港的彰濱工業區，反對設在住宅區，一旦設立，空污、噪音、交通都威脅到住戶的健康。買房不容易，沒辦法搬走的住戶，只能接受。

◎富麗大鎮社區總幹事/薛○永先生

- (一) 反對興建打鐵厝工業園區。縣政府曾在本社區舉辦說明會時，承諾本社區居民連署反對者超過一半者，縣政府即撤案。結果連署 356 戶（社區總戶數 608 戶），縣政府至今執意要興建，成了無信用的政府。
- (二) 彰化縣境內還有多數的工業區，有閒置的工業土地（包括彰濱工業區），彰化縣政府不去規劃運用，卻要把農地變為工業區，正當性與必要性都闕如。

- (三) 預定的打鐵厝工業區，鄰近鹿港地區的地下水源地，此工業區一旦設立，不但造成空氣污染，也可能造成水污染。

◎陳○璇小姐(書面意見)

- (一) 針對國土規劃內容有所疑慮，整部規劃書的主軸都圍繞著工業區。
- (二) 規劃書內許多資料已經不合時宜，但縣政府依然引用。
- (三) 工業區用地編列過多，恐論為炒地皮之嫌，同時將會限制彰化未來的發展。
- (四) 在規劃書上有提到鹿港鎮打鐵厝產業園區(南側)，事實上此區域已撤案，而且已經規劃為捷運站預定地，但在規劃書上依然列入，由此可看出此規劃書內容與事實有所出入。
- (五) 工輔法已於 108 年 07 月 24 日修正公布，所以規劃書上的農地工廠，幾乎全部可以依法辦理，故其所需用地之急迫性、需求性、正當性，已然消失。規劃書上之用地量理應修改。
- (六) 所有彰化縣民皆知道，彰化縣閒置工業區量很多，彰化縣影當優先輔導廠商進入工業區；而不是帶頭毀田滅農，大量開發產業園區，破壞環境、毀滅農田。
- (七) 工業區圈地者眾多，如果沒有在一定時間內開發自用，應當以當時取得價格強制買回，防止圈地炒地皮。同時土地需自用、不得出租，防止以出租手法變相屯地炒地皮。

- (八) 彰化縣飲用水源有七成七為地下水源體，縣政府應當將各抽水口一定區域內，列為飲用水源保護區。同時公告在一定範圍內，禁止開發，保護地下水源體，防止遭受污染，確保彰化縣民飲用水之安全。
- (九) 彰化縣鹿港等地區易淹水，在規劃書上沒有看見其防汛計畫規劃年期。
- (十) 規劃書上沒有規劃違建農地工廠拆除計畫，以及如何保存農地完整性、環境安全性、土地功能性。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

審議「彰化縣國土計畫草案」第1次專案小組會議

簽到簿

時間：108年4月7日(星期二)上午9時整			
地點：營建署6樓601會議室			
主席：陳副署長繼鳴、徐召集人中強 符中強			
紀錄：			
出席人員	簽到處	代理人	
		職稱	簽到處
董副召集人建宏			
劉委員曜華			
劉委員俊秀			
呂委員曜志			
李委員心平			
林委員文印			
陳委員紫娥			
陳委員璋玲			
郭委員城孟			

出席人員	簽到處	代理人	
		職稱	簽到處
張委員蓓琪			
張委員容瑛			
曾委員憲嫻			
鄭委員安廷			
賴委員宗裕			
楊委員伯耕		簡任技正	陳建堂
許委員志中			
吳委員珮瑜			
蔡委員昇甫		簡任技正	蔡育妮
郭委員翡玉			
劉委員芸真	請假		
林委員繼國		副組長	楊幼文
王委員靚琇		組員	蘇家正
洪委員素慧			

列席人員	簽到處
國家發展委員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蔡香妮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水土保持局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原住民族委員會	
海洋委員會	請假

列席人員	簽到處
經 濟 部	中油 陸弘學
水利署	楊健邦 陳美慧 吳明哲
地調所	石同生
李連生	林建邦 林建邦 鄭乃元 劉穎潔
交 通 部	龔郁鈞 楊幼文
觀光局	廖慶陳 朱倫
科 技 部	
中研院	江瑞岑
衛 生 福 利 部	
教 育 部	

列席人員	簽到處
文 化 部	
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	請假
內 政 部 消 防 署	
內 政 部 地 政 司	黃 文 行
臺 中 市 政 府	
雲 林 縣 政 府	

列席人員	簽到處
彰化縣政府	陳廣武
	溫志偉
彰化縣政府	蘇婉瑜
	白昇
彰化縣政府	黃平耕
	黃松欽
彰化縣政府	林世銘 翁錫煒
	吳欽志 方基勝
國民住宅組	林馳竣
都市更新組	吳志敏

列席人員	簽到處
綜合計畫組 林組長兼	林季社
林副組長世民	林世民
王簡任正工程師兼組長 文林	王文林
張簡任技正順勝	
廖簡任技正文弘	
蔡科長玉滿	蔡玉滿
綜合計畫組	Staff
	[Signature]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
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陳仲箴

聯絡電話：02-27721350#502

電子郵件：chihsjob@tcd.gov.tw

傳真：02-27796266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9月29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109081673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109年9月14日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第14次會議紀錄
1份，請查照。說明：依據本部109年9月8日台內營字第1090815587號開會通知
單續辦。

正本：徐召集人國勇、花副召集人敬群（本部政務次長室）、邱委員昌嶽（本部常務
次長室）、洪委員寶寧、陳委員鳳、屠委員耀華、賴委員世亮、曾委員憲嫻、董委員建宏、鄭委員安游
張委員容瑛、張委員俊秀、劉委員耀華、吳委員珮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蔡委員獻瑞（
委員建華（國家發展委員會）、劉委員伯耕（經濟部工業局）、林委員繼國（交通部運輸研究所）
國防部）、楊委員靚瑋（本部地政司）、吳委員兼執行秘書欣修（本部營建署署長室）
委員繼鳴（本部營建署副署長室）、國家發展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原住民族委員會、交通部、經濟部、教育部、澎湖縣政
府、臺中市政府、南投縣政府、彰化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雲林
縣政府、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下水道工程處

副本：本部營建署資訊室(請刊載營建署網頁)、綜合計畫組(1科、2科、3科)(均含附件)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14 次會議紀錄

時 間：109 年 9 月 14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30 分

地 點：本部營建署 6 樓 601 會議室

主 席：徐召集人國勇

花政務次長敬群 代

（依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設置要點第 9 規定，本會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並為會議主席；召集人不能出席會議時，由副召集人代理主席，召集人及副召集人均不能出席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主席。）

紀錄：陳仲麓

出席人員（略，詳後簽到簿）

壹、確認第 13 次會議紀錄

決定：第 13 會議紀錄確認。

貳、討論事項

第 1 案：審議澎湖縣、臺中市、南投縣、彰化縣等 4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草案，提請討論。

決議：

一、個案審查決議

（一）澎湖縣國土計畫（草案）

1. 考量「屬澎湖縣觀光發展計畫中所劃定之特別保護區、自然景觀區，及原區域計畫劃定之森林區者，不得申請容許自用住宅使用」係全縣均應適用之土地使用管制規定，不限於非重點聚落周邊地區；另

就二、三級離島非重點聚落周邊地區，為保留未來發展彈性，尚無須訂定申請基地未來應留設之保育綠地面積比率，且不宜限制僅能作自用住宅使用。該相關意見請澎湖縣政府評估修正。

2. 除前開意見外，就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所訂之因地制宜土地使用管制原則，考量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13 次會議所提爭點均經釐清，且澎湖縣政府並依據專案小組意見修正，故予以同意。

(二) 臺中市國土計畫 (草案)

1. 就問題一：成長管理計畫 (未來發展地區、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1) 就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① 就調整「太平坪林」範圍部分，考量該案新增範圍尚符合全國國土計畫城鄉發展成長區位原則、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劃設條件情形及臺中市整體空間發展構想情形，又本次調整理由係配合改善當地生活環境，並配合實際地形地勢調整邊界，爰予以同意。

② 就調整「新庄子、蔗廂」範圍部分，該新增範圍尚符合全國國土計畫城鄉發展成長區位原則、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劃設條件情形及臺中市整體空間發展構想情形，故予以同意，惟考量擴大範圍係中興大學實習林場，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 2 類劃設條件，是以，就本次擴大部分，仍應訂定適當土地使用指導原則，以維護當地原有環境及風貌，並指導後續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之規劃方向。另考量當地尚有產業需

求，建議保留產業用地發展彈性，請臺中市政府再予評估調整當地發展定位。

- ③就變更臺中港特定區計畫（配合臺中國際機場門戶及周邊產專區整體開發）（面積 1.26 公頃）及新訂臺中國際機場發展計畫（面積 98.41 公頃），考量尚符合全國國土計畫城鄉發展成長區位原則、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劃設條件情形及臺中市整體空間發展構想情形，故予以同意。

(2)就未來發展地區：

考量本次調整後之科技產業走廊 2,213 公頃，位於國際機場 10 公里範圍內及高速公路或快速道路交流道 5 公里範圍內；產業增值創新走廊 4,183 公頃，位於高速公路或快速道路交流道 5 公里範圍內；朝陽地區 39 公頃為原開發許可地區周邊，三案區位皆尚符合全國國土計畫城鄉發展成長區位原則及臺中市整體空間發展構想，且就調整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之原則及期限亦已敘明，故予以同意。惟考量本次新增面積高達 1,500 公頃，仍請臺中市政府再予核實檢討劃設面積，並補充增加範圍之具體理由。

2.就問題二：未登記工廠（清理及輔導）計畫

經檢視本計畫草案就既有未登記工廠家數、輔導合法所需使用面積皆已納入計畫草案敘明，建議予以同意。

3. 人民或團體所提陳情意見，考量該府處理方式尚符合全國國土計畫有關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及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爰同意確認。

(三) 南投縣國土計畫（草案）

1. 就問題一：成長管理計畫（新增城鄉發展用地總量、未來發展地區、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1) 就新增住商用地 475 公頃部分，依據南投縣政府說明，該總量係以計畫人口 52 萬人進行推估，考量該計畫人口所需水電資源尚能滿足該發展需求，故予以同意；惟請南投縣政府後續仍應依據城鄉發展優先順序，優先利用既有發展地區，以節約使用土地資源。

(2) 就「新訂中興交流道特定區計畫」部分，依南投縣政府說明，該案位屬南投（含南崗地區）都市計畫、草屯都市計畫及中興新村都市計畫間，現況業經開發利用，預定以都市計畫縫合為目的，規劃配置提供公共設施，用以改善環境品質，考量本次明確提出具體規劃內容（包含產業類別、面積供需分析等），故予以同意。惟涉及貓羅溪部分，仍請南投縣政府再洽中央水利主管機關釐清確認，該範圍原則不予納入城 2-3；如仍有納入之必要者，除應補充不可避免而應納入該等範圍之相關說明外，並應訂定適當土地使用指導原則，以指導後續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之規劃方向。

(3) 就車埕遊憩區納入未來發展地區部分，經南投縣政府補充說明，該案尚符合全國國土計畫城鄉發展成長區位原則、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劃設

條件情形及南投縣整體空間發展構想情形，且符合觀光發展政策，故予以同意。惟針對屬國土保育第 1 類者，原則不予納入城 2-3；如仍有納入之必要者，除應補充不可避免而應納入該等範圍之相關說明外，並應訂定適當土地使用指導原則，以指導後續土地使用。

2. 就問題二：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及土地使用管制

(1) 就國土功能分區劃設—臺大實驗林範圍(國土保育地區第 2 類)與農業發展地區第 3 類重疊範圍部分：

考量該範圍同時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 2 類與農業發展地區第 3 類劃設條件，經南投縣政府與臺大實驗林範圍管理機關達成共識，屬農牧用地及私有宜農牧地者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3 類(加註契約林地，經營方式仍應依循臺灣大學生物資源暨農學院實驗林管理處契約規範辦理)、另林業用地則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 2 類，並保留後續得於第三階段彈性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3 類機制，考量該劃設結果尚符合全國國土計畫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故予以同意。

(2) 就土地使用管制：

① 就「縣級風景區」，針對「風景區管理服務設施」中增列餐飲及零售服務設施等細項部分，考量全國通案性土地使用項目前經本部營建署與交通部觀光局等有關機關於 109 年 7 月 1 日研商有案，前開「風景區管理服務設施」不予訂定細項，屬該設施項目者，後續由國土計畫主管

機關會商觀光主管機關決定該項目內涵，採個案實質認定，爰尚無須再訂定該管制原則。

- ②就「莫拉克風災核准之土石堆置場」部分，考量南投縣政府明確說明以納入輔導方案並提出申請之 8 處土石堆置場作「砂土石堆置、儲運場」為限，且後續無新增需求，考量該等案件已詳列於部門計畫中，且其規模、區位明確，故予以同意；惟仍請南投縣政府積極辦理輔導作業，於國土計畫法實施管制前完成相關土地使用合法程序。

3. 就問題三：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

考量人民或團體所提陳情意見，均係涉及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方式，仍請南投縣政府依全國國土計畫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進行劃設。

(四) 彰化縣國土計畫（草案）

1. 就問題一：計畫人口及人口分派

- (1) 本次經彰化縣政府評估後，計畫人口仍維持 127 萬人，考量彰化縣 108 年現況人口約 127 萬人，本次計畫人口與現況人口相當，又該規模業經彰化縣政府評估環境容受力，並將其他用水（工業用水及農業用地等）一併納入評估，故予以同意。
- (2) 前開計畫人口經彰化縣政府分派於都市計畫及非都市土地分別為 88.9 萬及 38.19 萬，考量彰化縣既有都市計畫之現況人口數約 60 萬人，約佔全縣人口數 47%，彰化縣政府預定將該比例提高至 70%（即新增約 30 萬人），該等人口應由非都市土地調整至都市計畫，經彰化縣政府補充說明前開人

口分派方式係屬該府空間發展政策，基於尊重地方空間發展治理需求，故予以同意，惟仍請該府再予補充後續增加都市計畫人口之具體理由（例如為配合都市計畫產業發展需求，配套引導人口分布等）。

2. 就問題二：成長管理計畫（新增城鄉發展用地總量、未來發展地區、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3、未登記工廠）

(1) 就新增城鄉發展用地總量：

本次新增「住商用地」面積 166 公頃係依據前開計畫人口分派方式進行推估，故予以同意；惟考量彰化縣之計畫人口與現況人口相當，顯示現況住商用地勢將面臨閒置情形，請該府後續仍應依據城鄉發展優先順序，優先利用既有發展地區。

(2) 就中長期所需之未來發展地區（計 18 處）：

① 就二林中科特定區，本次彰化縣政府新增住商用地由 600 公頃調整為 310 公頃，係為提供該特定區中科二林園區及二林精密機械產業園區衍生之居住需求，惟中科二林進駐率仍低且二林精密機械產業園區仍未開發，未見明確之居住需求，請彰化縣政府於下次通盤檢討時再予評估劃設該未來發展地區。

② 就榮成紙業二林廠區，為現況丁種建築用地毗鄰擴大，並非工業區擴大，未符合城鄉發展成長區位原則，尚無法劃設為未來發展地區。

③ 就擴大田中都市計畫、北斗交流道特定區、新

訂員林埔心都市計畫皆為新增住商用地類別，考量鄰近都市計畫之住宅區或商業區發展率已達 80%，符合城鄉發展成長區位原則，故予以同意。另北斗交流道特定區範圍內尚有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劃設條件之土地，請彰化縣政府再予檢討修正該案劃設範圍。

④就大村科技園區位於高速公路交流道、臺鐵車站 5 公里範圍內，另大埔排水兩側產業園區位屬都市計畫周邊一定距離，該二案均符合城鄉發展成長區位原則，故予以同意。

⑤至其餘 11 處尚符合全國國土計畫城鄉發展成長區位原則、彰化縣整體空間發展構想，故予以同意。

(3)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計 4 案，本次提會討論 2 案)：

①就打鐵厝(北側)產業園區，考量本案位於住宅社區(特定農業區甲種建築用地)北側，且周邊為健康產業園區、醫院等，該案缺乏區位適宜性，且其區位非屬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工業區擴大，是以，目前該案無法劃設為城 2-3，請彰化縣政府再予檢討，如仍有劃設之必要時，納入下次通盤檢討再予考量。

②就二林精密機械產業園區，該案區位經確認符合全國國土計畫城鄉發展成長區位原則，惟因其劃設面積高達 352 公頃，經查該案送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內容包含第一期 193 公頃及第二期約 160 公頃，為引導後續產業用地辦理進度，

請彰化縣政府將第一期用地納入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3，第二期用地劃設為未來發展地區，並補充納入本計畫敘明。

(4)就未登記工廠（清理及輔導）計畫

經本次彰化縣政府補充說明輔導未登記工廠面積家數、總量，並依據該府後續輔導政策及推動進度，針對群聚未登記工廠輔導區位，研擬後續輔導作法，經濟部就該內容無其他修正意見，故予以確認及同意。

3. 就問題三：土地使用管制原則

就「臺17線以西為再生能源優先發展區位」相關土地使用指導原則，經彰化縣政府逐一說明其符合全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指導事項、部門政策方向及具體需求、明訂適用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及空間區位條件、審查程序及配套措施，考量該府訂定該項規定之原意，係為引導再生能源優先設置區位，故予以同意，惟請彰化縣政府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政策方向再予檢討修正適用區位。

4. 就問題四：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

(1)就打鐵厝南、北兩側工業區，請彰化縣政府務必依據本次審議決議妥予回復陳情人。

(2)擬定擴大彰化市都市計畫主要計畫案、芬園鄉都市計畫及鹿港鹽埕段、東石段等相關陳情，考量彰化縣政府業依全國國土計畫、該縣整體空間發展構想等面向研處，回應內容尚屬妥適，故同意確認。

二、通案性審查決議

- (一) 本次提會討論之澎湖縣、臺中市、南投縣、彰化縣等 4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草案，其計畫表明事項及辦理程序符合國土計畫法第 10 條、第 11 條及第 12 條規定；除前開個案性意見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配合補充外，就其他專案小組審查意見處理情形及修正後計畫內容，均尚符合全國國土計畫指導事項，原則同意確認。
- (二) 本會係就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國土空間發展政策、區位、機能、規模及總量等相關內容進行審議，就各該計畫內容文字修正及資料更新等，均授權由本部營建署再邀集直轄市、縣(市)政府及有關機關討論及修正。
- (三) 國土計畫法第 22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應由各該主管機關依各級國土計畫國土功能分區之劃設內容，製作國土功能分區圖，並應報經本部核定後公告。是以，本次係暫予同意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後續直轄市、縣（市）政府仍應依據各級國土計畫指導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國土功能分區調整修正後，另循法定程序報本部核定。
- (四) 本次審查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所定土地使用管制原則，係就計畫整體性觀點，認其有訂定之必要性及合理性，惟因國土計畫法第 23 條第 4 項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如有訂定因地制宜土地使用管制規定需要時，應訂管制規則，並報請中央主管機關

核定，是以，相關轄市、縣（市）政府後續應研擬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另循前開法定程序辦理。

（五）就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辦理過程中，各級主管機關收受之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考量其業經直轄市、縣（市）政府納為規劃及審議參考，並經本會討論處理，是以，就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處理情形，原則同意確認；惟仍請直轄市、縣（市）政府再予檢視修正，後續並應依據國土計畫法第 12 條規定，將陳情意見參採情形，以網際網路或登載於政府公報等其他適當方法廣泛周知。

以上意見請相關直轄市、縣（市）政府補充修正後，於會議紀錄文到 1 個月內，將修正後計畫書及回應處理情形表函送本部辦理核定作業。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下午 6 時）

附錄 1、討論事項第 1 案國土計畫審議會委員及相關單位發言摘要（按發言順序）

一、澎湖縣國土計畫（草案）

◎陳委員璋玲

- （一）有關澎湖縣非屬重點發展聚落訂定因地制宜土地使用管制原則，就特別保護區、自然景觀區、森林區及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等相關規定，考量重點發展聚落周邊地區可能亦涉及特別保護區、自然景觀區、森林區及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請澎湖縣政府說明該土地使用管制原則是否亦適用於重點發展聚落周邊地區。
- （二）有關縣市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國功能分區分類圖及使用地編定尚未依國土計畫法第 45 條完成前之過渡期，請澎湖縣政府說明於過渡期間農變建機制之法規適用情形。

◎屠委員世亮

有關澎湖縣非屬重點發展聚落容許自用住宅使用之申請資格，除申請人一生一次之規定外，考量申請人資格之公平性，請澎湖縣政府說明申請人之直系血親是否具申請資格。

◎劉委員曜華

就非屬重點發展聚落訂定之因地制宜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考量係為保障偏遠離島及弱勢民眾居住需要，個人認為訂定「申請人一生一次為限」、「申請基地內至少保留 30%

面積作保育綠地」等規定過於僵硬，建議土管應保留鄉村因地制宜之彈性。

◎陳委員繼鳴

考量澎湖縣土地分割面積較小，規定「申請基地內至少保留 30%面積作保育綠地」將限縮建築面積，建議澎湖縣政府訂定土地使用管制原則應適當保留因地制宜之彈性。

二、臺中市國土計畫（草案）

◎劉委員曜華

- （一）就簡報第 15 頁新庄子、蔗廂新增城 2-3 面積，建議將「興大附農第三校區」更正為「興大附農實習林場」，避免誤解該地為校區，並請臺中市政府說明該實習林場調整為城 2-3 之原因。
- （二）有關原「新訂臺中國際機場發展計畫」部分南側範圍納入城 2-3，考量「變更臺中港特定區」已具完整性，個人認為尚無必要納入城 2-3，請臺中市政府說明該範圍納入城 2-3 理由。

◎陳委員璋玲

- （一）經查華盛頓中學於前次專案小組會議並未劃為城 2-3，且該地區位於山坡地，屬國土保育地區性質，請臺中市政府補充說明劃設理由，並予以納入計畫草案。
- （二）有關未來發展地區新增朝陽地區 39 公頃，請臺中市政府說明新增原因。

◎徐委員中強

請臺中市政府就未來發展地區之產業增值創新走廊、科技產業走廊補充具體開發理由，並予以納入計畫草案。

◎交通部（書面意見）

- （一）簡報資料第 18~20 頁提到臺中港特定區（配合臺中國際機場門戶）變更案、機場園區規劃案、新訂機場發展計畫等 3 項計畫，皆與臺中機場未來發展有關，此 3 項計畫彼此間關係為何，又研擬過程是否與民航局討論，建請市府補充說明。
- （二）在營建署「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專區網站上公布的簡報資料提及建構國際級「機場城市」，此與航空城的差異為何？
- （三）簡報第 18 頁提及臺中國際機場園區規劃案係配合 2040 機場園區計畫，請說明此計畫的主辦機關以及核定與否。
- （四）計畫書（草案）第五章圖 5-10 之高、快速公路形成三環路網，已納入目前施工中的「國道 4 號臺中環線豐原潭子段計畫」，惟第一章圖 1-1「臺中市國土計畫範圍示意圖」並未包含本項計畫，建議圖 1-1 及相關圖幅均補充「國道 4 號臺中環線豐原潭子段計畫」路線示意。

◎經濟部（書面意見）

- （一）成長管理計畫（未來發展地區、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1. 水資源供需：因應臺中地區用水，水利署及台水公司等單位已積極推動穩定供水工作，包括加強自來水減漏、大安大甲溪水源聯合運用、福田再生水及區域水資源調配等。而依據臺中市國土計畫草案(3月版本)，臺中市政府推估至 125 年每日用水將達 156.42 萬噸，尚在臺中地區未來水源可供應能力範圍內。
2. 產業用地總量管制：有關臺中市國土計畫 5 年內有具體需求且已納入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之新增產業用地，包含擴大臺中市大平霧地區都市計畫(大里夏田產業園區)，已將報編中之大里夏田產業園區納入，惟前開園區未來可能以新訂擴大都市計畫方式辦理，暫不列入總量管制範疇，請臺中市政府釐清辦理方式，再行確認是否認列為管制範疇。

(二) 未登記工廠(清理及輔導)計畫

1. 有關所擬未登記工廠管理策略與經濟部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經營政策方向尚無不符，原則建議同意該草案所擬策略方向。
2. 「經濟部公告特區」已於 109 年 6 月 3 日失效，請臺中市政府考量是否適宜作為未登記工廠之輔導區位。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書面意見)

針對未來發展地區之劃設：有關本次調整後之科技產業走廊 2,213 公頃，位於國際機場 10 公里範圍內及高速公路或快速道路交流道 5 公里範圍內；產業加值創新走廊

4,183 公頃，位於高速公路或快速道路交流道 5 公里範圍內；朝陽地區 39 公頃為原開發許可地區周邊，擬劃為未來發展地區一節，建議仍除應按國土功能分區通案性劃設條件予以劃設適當之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外，且應請臺中市政府明確說明劃為未來發展地區之合理性及必要性（例如為何以國際機場 10 公里範圍內及高速公路或快速道路交流道 5 公里範圍內等理由劃設）；另倘確符合劃設為未來發展地區之條件，應再補充說明為何需再新增未來發展地區面積之理由（包括農業發展現況、是否符合產業發展政策及其產業發展用地政策等）。

◎本部地政司（書面意見）

- （一）開會通知單 P.102 有關回應說明 4 處屬重大建設型、4 處屬輔導未登記工廠型，依據「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作業第 45 次研商會議」，重大建設計畫以及輔導未登記工廠之產業用地，皆不屬於新增二級產業用地……，爰本案所提城 2-3 皆不屬新增未來發展總量部分，查上開會議紀錄係就新增產業用地總量計算方式予以界定，非屬新增產業用地計算範疇之新增發展用地，仍建議應於新增城鄉發展用地內其他類別（P.11）呈現說明。
- （二）計畫草案 P.6-7 國 1 內仍有乙種建築用地，請釐清鄉村區劃入國 1 原因或是否誤植。

三、南投縣國土計畫（草案）

◎徐委員中強

- (一) 簡報第 24 頁與臺大實驗林管理處研商結論，請南投縣政府說明「…台大實驗林管轄範圍內屬私有地之宜農牧用地…」為何意。
- (二) 簡報第 28 頁有關縣市級風景區針對風景區管理服務設施中增列餐飲及零售服務設施另訂土管內容，請南投縣政府說明計畫草案是否已提及另訂餐飲及零售服務設施等土管內容。另，如有其他功能分區符合條件，是否亦考量納入，請南投縣政府再予說明。

◎張委員蓓琪

- (一) 有關南投縣政府規劃之三軸帶，考量信義鄉發展率高，請南投縣政府說明信義鄉之規劃策略。
- (二) 有關簡報第 14 頁交流道周邊設置觀光休閒交通轉運空間，個人認為人流與物流係相衝突活動，請南投縣政府說明該細部策略內容。
- (三) 簡報 30 頁觀光遊憩區之分區規劃構想，請南投縣政府說明該地區另訂土管需求原因。

◎李委員心平

有關中興交流道特定區計畫部分，考量貓羅溪屬中央管河川之支流，且屬水利署治理範圍，按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劃設原則應屬國土保育地區而非城鄉發展地區第 2-3 類，建請南投縣政府再予釐清。

◎交通部（書面意見）

計畫書（草案）第四章表 4.3-2 觀光發展空間布局與觀光計畫發展構想表，「藝術溫泉軸」主題之地區/軸線「國

道 6 號空間」一詞，建議酌予採取更符合發展構想主題的名稱，減少混淆或誤解。

◎經濟部（書面意見）

成長管理計畫（新增城鄉發展用地總量、未來發展地區、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 （一）有關南投縣國土計畫 5 年內有具體需求，且已納入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之新增產業用地，包含竹山竹藝園區、南投新增工業區及大中鋼鐵廠擴建計畫，已列入產業用地總量管制範疇。
- （二）另查南投縣國土計畫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檢核表，竹山竹藝園區所填報劃設條件為經核定重大建設計畫（產業性質），惟未檢附相關核定重大建設函文，請南投縣政府釐清是否屬該歸類，或屬城鄉發展需求地區。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書面意見）

本署前次所提意見（一）之處理情形說明，建議更新到 108 年底資料，並將更新資料納入南投縣國土計畫草案內。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書面意見）

就「新訂中興交流道特定區計畫」部分，經內政部初審，其計畫係以都市計畫縫合為目的，如本次明確提出具體規劃內容（包含產業類別、面積供需分析等），建議予以同意；否則，建議改納為未來發展地區一節，意見如下：

- （一）本案考量「都市空間縫合，避免空間失序發展、韌性城市規劃理念（滯洪空間）」，擬辦理「新訂中興交流

道特定區計畫」，並匡列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土地面積達 582 公頃。惟查該區域範圍內包含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劃設條件之土地，且其中供住商用地約 100 公頃、產業用地 46 公頃，合計 146 公頃，與匡列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土地面積顯有失衡之情形，故上述計畫範圍似有調整之必要性，建請南投縣政府適予檢討。

(二)又南投縣政府擬規劃朝花園城市中低密度發展(預 50% 作為住商用地)，上開剩餘之土地究應供何種事業使用，似未敘明或有對應之規劃；且上述規劃方式有擴大納入符合農業發展地區劃設條件土地之情形，爰建請說明上述規劃之必要性及合理性，並核實估算需用土地之範圍及面積。

◎本部地政司（書面意見）

- (一) 開會通知單 P.126 有關本司前次意見（一）請說明 105.5.20 後新增未登工廠究係採輔導遷入都計工業區或予以拆除等輔導策略，未見具體回應，建請補充說明。
- (二) 有關台大實驗林內農牧用地劃為農 3 部分，建議應釐清涉及土石流潛勢溪流、山崩地滑等國 2 劃設要件者，是否有影響國土保安疑慮。
- (三) 竹山竹藝園區經核定重大建設計畫劃設為城 2-3 部分，請檢附核定函文。

◎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有關簡報第 34 頁逾期人陳意見回覆說明，埔里鯉魚潭 3 筆丙建用地「……為考量土地使用完整性，以檢核標註其

相關周圍毗鄰國土功能分區面積比例，並以 2 公頃以下單筆丙建用地作為回復農 3 註記」，請南投縣政府說明是否符合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劃設原則。

四、彰化縣國土計畫（草案）

◎陳委員璋玲

就臺 17 線以西為再生能源優先發展區位研訂特定土地使用管制原則部分，請彰化縣政府再予說明不得作再生能源之區位如何界定及臺 17 線以西不得作再生能源之區位指認。又再生能源設置依法即可作農電共生及魚電共生使用，請彰化縣政府說明何以再於土管中訂定此規範。

◎經濟部（含書面意見）

- （一）計畫人口及人口分派：因應彰化地區用水，水利署及台水公司等單位已積極推動穩定供水工作，包括加強自來水減漏、烏嘴潭人工湖、借道福馬圳供水及區域水資源調配等。而依據彰化縣國土計畫草案(3 月版本)，彰化縣政府推估至 125 年每日用水將達 41.4 萬噸，尚在彰化地區未來水源可供應能力範圍內。
- （二）成長管理計畫（新增城鄉發展用地總量、未來發展地區、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未登記工廠）：
 1. 水資源供需：依彰化縣政府說明，新增其他用地包含鹿港打鐵厝周邊地區、彰農高爾夫球場、榮成紙業二林廠區，面積合計約 122.50 公頃，依彰化縣政府推估目標年用水需求，仍在彰化地區未來水源可供應能力範圍內。
 2. 產業用地總量管制：

- (1)有關彰化縣國土計畫 5 年內有具體需求，且已納入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之新增產業用地，包含打鐵厝(北側)產業園區、二林精密機械產業園區，屬產業用地總量管制範疇。
- (2)另針對打鐵厝(北側)產業園區，協助說明產業政策及本計畫草案是否符合經濟部政策方向一節，說明如下：
經查打鐵厝(北側)產業園區引進產業為醫療設備製造業、機械設備製造業、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等，符合全國國土計畫產業部門空間發展策略所載之製造業，本案亦為經濟部前瞻計畫核定補助設置之產業園區，應符合經濟部政策方向。
- (3)有關打鐵厝(北側)產業園區，於 107 年已獲得前瞻補助，面積約 9 公頃，然新增二級產業用地 3,311 公頃係以總量為概念評估未來發展，是以，如係屬個案者，應回歸環評或區域計畫委員會作個案審查。又本部於補助前瞻預算時，區位適宜性尚非補助考量因素。

3. 未登記工廠管理：

- (1)彰化縣政府所擬未登記工廠管理策略與經濟部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經營政策方向尚無不符，原則建議同意該草案所擬策略方向。
- (2)有關草案原規劃水五金生產聚落、彰北產業園區、線西產業園區、西福興產業園區、秀厝未登工廠輔導專區及埤頭彰水路未登工廠輔導專區等 6 處做為未登工廠輔導區位，經修正後僅為水五金生

產聚落、彰北產業園區及和美交流道特定區等 3 處作為未登工廠優先輔導區位，預計可輔導未登記工廠總量約 1,250.91 公頃一節，建請彰化縣政府補充說明修正理由、相關推動期程、預計輔導產業類別及措施（是否規劃非屬低污染產業進駐），並建議劃設為城鄉發展區第 2 類之 3，以利後續規劃。

（二）土地使用管制原則：彰化縣國土計畫 p.5-19 太陽光電部分，建議修正內容如下：

1. 有關「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劃設之『嚴重地層下陷地區內不利農業經營得設置綠能設施之農業用地範圍』、水域空間、已封閉垃圾掩埋場、受污染土地經濟部等部會盤點之區位……」一節，其中水域空間係經濟部所轄，已封閉垃圾掩埋場及受污染土地係環保署所轄，建議修正目前文字以免造成誤解。
2. 關於「另就原嚴重地層下陷地區範圍，得優先發展農電共生及漁電共生等彈性使用，以兼顧土地保育與利用。」一節，其中嚴重地層下陷區範圍依「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第 30 條規定，設置太陽光電即免與農業經營使用相結合，建議另分述補充農電共生及漁電共生得優先發展之區位。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書面意見）

彰化縣政府針對本署前次所提意見之處理情形說明，僅針對一般廢棄物之發展對策說明，並未針對事業廢棄物設施部分予以說明。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書面意見）

- (一) 有關未來地區的劃設，建議仍除應按國土功能分區通案性劃設條件予以劃設適當之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外，且應明確說明劃為未來發展地區之合理性及必要性；另倘確符合劃設為未來發展地區之條件，應請彰化縣政府補充說明為何需再新增未來發展地區面積之理由（包括農業發展現況、是否符合產業發展政策及其產業發展用地政策等）。又查所劃「北斗交流道特定區」案為未來發展地區一節，因該地區係屬芫荽（香菜）重要產區，具有良好農業生產環境，建議排除劃設未來發展地區，以維持農產業之發展。
- (二) 涉及「臺 17 線以西為再生能源優先發展區位」一節，倘彰化縣政府所劃區位確屬本會盤點之低地力農業用地範圍，在不影響農漁民權益、農漁業發展及生態環境之前提下，同時尊重地方在地意願，始得推動。

◎本部地政司（書面意見）

計畫草案 P.6-8 有關國 1 內屬原區域計畫用地編定為建地（甲、乙、丙、丁種建築用地）者面積約 0.96 公頃部分，請釐清鄉村區乙種建築用地劃入國 1 原因或是否誤植。

五、通案性意見

◎本部地政司（書面意見）

有關宜維護農地面積範圍內土地利用現況，請直轄市、縣（市）政府後續應針對合法及未合法情形，配套研擬具體因應對策部分，應請本次審議之 3 直轄市、縣（市）政府補充清查情形及對策等內容。

附錄 2、列席民間團體發言要點（按發言順序）

一、澎湖縣國土計畫（草案）

本議題無民間團體表達意見。

二、臺中市國土計畫（草案）

◎時代力量陳椒華立法委員辦公室/徐○鈴小姐（代表發言）

- （一）有關臺中市新增二級產業用地面積 395.46 公頃，未見臺中市國土計畫草案就此提出環境可容受能力推估，如事業廢棄物處理能力評估等，經洽臺中市環保局，該單位亦未就焚化爐處理事業廢棄物總量提出相關數據，建議臺中市政府再予補充納入計畫草案，俾利檢視其可行性。
- （二）經查前次專案小組會議之未來發展地區面積與本次提大會審議版本相差 1,570 公頃，然在地民眾與公民團體未被告知，且變動幅度過大，致民間團體無充足時間檢視，個人認為臺中市政府之作法過於草率，建議內政部如有較大變動之情形應通知各委員，並請縣市政府製作詳盡之修正對照表，如圖、草案頁碼等。
- （三）代表無法出席之神岡居民發言如下：
 1. 先前已要求內政部應來文通知會議時間，然本人卻未收到相關通知。
 2. 本次會議簡報提供過遲，致本人未及檢視，且簡報無對照致計畫草案相應內容，是以，本人認為審議程序有問題、此次臺中市國土計畫審議無效。

三、南投縣國土計畫（草案）

◎環境法律人協會/黃○芸專員

經查南投縣國土計畫規劃技術報告未公開於內政部審議「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專區，然基於資訊公開、公眾參與權利，請南投縣政府說明不公開原因。

四、彰化縣國土計畫（草案）

◎地球公民基金會/吳○渝小姐

彰化縣政府劃設 1,600 公頃開發範圍，面積劃設過大，且經查計畫草案亦缺乏相關基礎調查資料，如未登記工廠遷廠整併、就地合法化情形等，本會認為有無法落實之疑慮。又彰化縣之未登記工廠數量為全國之冠，如未落實拆除，將導致更多廠商降低政府遷廠規劃之配合度，建議彰化縣政府應就未登記工廠有更細節之操作方法，並呼籲彰化縣政府應確實拆除新未登記工廠，俾促使後續規劃順利進行。

◎彰化縣縣議員/吳○達議員

- （一）彰化縣地層下陷區域已從沿海往內陸移動，其中溪湖、溪州地區為地層下陷較嚴重地區，且高鐵行經路線位於溪洲地區，然彰化縣政府卻考量經濟部已採取減緩地層下陷而取消國土復育促進區，建議彰化縣政府仍應考量將溪洲地區納入國土復育促進地區。
- （二）就未登工廠處理係以就地輔導合法為原則？若是，則為何須劃設產業園區，如水五金（730 公頃）、和美（879 公頃）、彰北（741 公頃）等。
- （三）請問綜合計畫組潮間帶與濕地之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如何劃分？

- (四) 打鐵厝周邊地區面積擴大為 26 公頃，然該計畫尚在進行中，是否環評應再重新審核？
- (五) 現行彰化縣預算與人力編制不足下，有許多的立意良善之政策無法有人力來執行，亦或造成現行人力業務量大增，希望在推動國土計畫之餘，能夠考量吃緊的彰化縣府人力的工作量。

◎反打鐵厝產業園區自救會/林○賢會長（書面意見）

- (一) 在國土規劃書上清楚看見打鐵厝產業園區緊鄰著鹿港田園聚落特定區（741.14）、彰北產業園區（784.41）以及和美交流道特區（879.71），而打鐵厝園區與其他三個規劃案之目的皆為輔導未登記工廠，故其有著高度重疊性，同時彼此間也會產生超高度競合性，而其三園區總面積共 2,405.26 公頃，相較打鐵厝 9.99 公頃實不符合比例原則。打鐵厝園區開發完成後縣府只分得 3 公頃土地，試問其可以安置幾家工廠。
- (二) 彰化縣產綠處劉玉平處長於民國 108 年 5 月 5 日在環說會議上，親口說「打鐵厝園區不在解決工廠設廠用地問題，因為他面積太小，就只有幾十家而已，根本沒有太大幫助」。此工業區開發之目的在於輔導農地工廠，而處長又說園區它不在解決設廠用地問題，試問那縣政府強硬開發此園區真正目的為何？打鐵厝園區實在沒有開發之必要性、公益性、適宜性，同時打鐵厝產業園區緊臨富麗大鎮社區、彰化基督教長青院區、彰化基督教大健康有機園區、打鐵厝淨水廠，和自來水抽水井口，同時此地區是高度液化區，而地層下陷狀況持續發生中，況且其區分從來就不是產業園區擴張區位。

(三) 打鐵厝北側產業園區有著豐富的生物資源，同時也是珍貴的黑翅鳶棲地，營造良好的生態相當不易，在這還有著約十公頃的彰基大健康有機園區，環境的破壞有著不可回復性，在腹地極小的臺灣，面對任何一個開發案，需要以更嚴謹的態度去面對，面對環境保護與產業發展，工業區立體化或許可成為兩者間的平衡點，在現有工業區立體化的作為下，可降低用地需求張力，同時環境得以保護，草率開發土地的結果將會是毀田減農，同時就生態保育與平衡實是不智之舉，亦失去國土規劃之原意，「打鐵厝產業園區」開發實無公益性、正當性，此開發案只會對環境造成相當大的衝擊，而且此開發案在地方是反對的，貿然通過審議將來在開發上，必然會造成激烈的抗爭，造成更大的開發阻力，所以敬請各位委員將「打鐵厝產業園區」此規劃案在此剔除，規劃書上載明全縣有 7,459 家未登記工廠需納管，在面對公民團體詢問農地工廠時，縣政府指出扣除適用於工輔法就地合法的廠商，斷水斷電排拆有十三家，所以彰化縣現有閒置工業區土地就足以應付了，彰化縣真的不缺工業區。

◎彰化縣環境保護聯盟/吳○君執行秘書（書面意見）

- (一) 頁 2-21 提及彰濱工業區實際尚無閒置產業用地可供其他產業利用，但 2-9 頁統計彰濱工業區未使用面積高達 1,830.52 公頃，應把所提綠能專區、漁港開發等計畫，詳列使用面積，不應只寫出計畫名稱，就直接表示沒有閒置面積可使用。
- (二) 二林中科四期 2018 年通過環評，同年 9 月動土儀式典禮，彰化縣政府表示有 17 家廠商要同時進駐，實際上到 2020 年僅一家廠商營運-愛民衛材，一家廠商

動工-永鉅，可見當時說有急迫產業需求都是謊言，二林中科進駐率低，緊鄰的二林精密機械園區沒有開發必要且不合理，彰化縣政府積極爭取土地可出售，讓人質疑是炒地皮的開發案。台糖農地大面積的優良農地，在未來糧食危機下，是非常重要的可調控糧食的土地，不應為了沒有必要性地開發案破壞優良農地，請刪除二林精密機械園區劃設為城鄉發展區第 2 之 3 類。【補充：彰化縣政府於 9/14 會議上表示二林中科已七家廠商動工，我們在 2020/9/15 現勘二林中科園區進駐最新狀況，仍只有一家廠商（永鉅）在動工，一家廠商（愛民衛材）持續營運中。
<https://www.facebook.com/watch/?v=331451984768788&extid=FhqOG6Ne9VLeVe4R>】

- (三) 打鐵厝產業園區緊鄰富麗大鎮住宅區，周邊有醫療園區、教育園區等等，打鐵厝產業園區腹地，適合打造生態公園或文化園區等宜居性指標，不適合開發成工業區。且打鐵厝產業園區僅 9.9 公頃，扣除公設只有 6 公頃的產業用地，解決產業用地的功用不大，卻會降低周遭生活環境品質，沒有開發為工業區的必要性及合理性，不應列入城鄉發展區第 2 之 3 類。
- (四) 經濟部於 107 年公告閒置工業用地，彰化縣就有 73.8 公頃，且根據經濟部臺灣工業用地供給與服務資訊網 (<https://idbpark.moeaidb.gov.tw/>)，2020/9/14 查彰化縣待租售廠房及土地面積仍有 288 筆，計 412.44 公頃，這些閒置工業用地也應納入國土計畫內才能落實評估用地需求。
- (五) 未來規劃彰化水五金田園生產聚落特定區、彰北產業園區、和美交流道特定區，總面積 2,405.59 公頃，

預計容納 1,250.91 公頃，其中包含 1,005.89 公頃規劃吸引周邊未登工廠進駐，彰化縣政府積極推動未登工廠納管取得合法用地 20 年，且針對新建未登工廠執法不力，不可能吸引周邊未登工廠進駐特定區，反而會破壞更多農地劃設為工業地。應詳述需遷廠之中高污染未登工廠實際需求，才可落實評估用地需求。

- (六) 彰化發展呈現北工業南農業，彰南地區應發展精緻農業及劃設有機農業園區，不應把彰南地區優良農地又做為工業地使用，才符合國土計畫法之目的：「為因應氣候變遷，確保國土安全，保育自然環境與人文資產，促進資源與產業合理配置，強化國土整合管理機制，並復育環境敏感與國土破壞地區，追求國家永續發展」。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14 次會議

簽到簿

時間：109 年 9 月 14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營建署 6 樓 601 會議室

主席：徐召集人國勇 *花敬群代*

紀錄：

出席人員	簽到處	代理人	
		職稱	簽到處
花副召集人敬群	<i>花敬群</i>		
邱委員昌嶽	<i>邱昌嶽</i>		
洪委員素慧			
呂委員曜志			
李委員心平	<i>李心平</i>		
徐委員中強	<i>徐中強</i>		
殷委員寶寧			
陳委員紫娥	<i>陳紫娥</i>		
陳委員璋玲	<i>陳璋玲</i>		
郭委員城孟	<i>郭城孟</i>		

出席人員	簽到處	代理人	
		職稱	簽到處
張委員蓓琪	張蓓琪		
張委員容瑛			
張委員桂鳳	張桂鳳		
屠委員世亮	屠世亮		
曾委員憲嫻			
董委員建宏			
鄭委員安廷			
劉委員俊秀	劉俊秀		
劉委員曜華	劉曜華		
賴委員宗裕			
游委員建華		簡任技正	游建華
吳委員珮瑜			張盈瑄
蔡委員昇甫		專門委員	蔡勝智
劉委員芸真	劉芸真		

出席人員	簽到處	代理人	
		職稱	簽到處
張委員獻瑞	張獻瑞		傅增榮
楊委員伯耕			
林委員繼國		副組長	楊幼文
王委員靚琇		科員	蘇家正
吳委員欣修			
陳委員繼鳴	陳繼鳴		

列席人員	簽到處	聯絡電話
國家發展委員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林勝智 唐晨欣	
林裕局	蕭宗市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原住民族委員會		
交通部	楊幼文	
	劉國怡 江偉聖	
交通部觀光局	澎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蔡秀英 臺山管理處 陳志偉	
	游麗云 日月潭管理處 林澤陽	

列席人員	簽到處	聯絡電話
經濟部	劉之荷 劉宇軒(工務局)	
	林系四子 王薇茹	
教育部		
	台大寶號林 賴彥仁 蔣宇祐	
本部營建署 下水道工程處		
澎湖縣政府		
	于俊 陳湯佑	歐政和 趙君
	規劃單位 李育軒	
	林希聖	

列席人員	簽到處	聯絡電話
臺中市政府	黃文州	
	王瑞卿 陳演書	
	唐仁棟 王麗雅	
	吳信偉 陳碩怡	
	吳俊煒 羅聖願	
長豐工程顧問(股)公司	林秋芳 林昆榮	
南投縣政府		
	李正博	
	張景紅	
	孫勳弘	
	王麗雅	

列席人員	簽到處	聯絡電話
彰化縣政府	陳威宏	
	林其春 吳錦山 陳遠瑜	
	大村鄉公所 張哲郎	
鹿港鎮公所	葉正	
	陳廣斌	
	謝子 謝黃維慧	
苗栗縣政府		
嘉義縣政府		
雲林縣政府		

列席人員	簽到處
本 部 營 建 署 城 鄉 發 展 分 署	
綜 合 計 畫 組 林 組 長 秉 勳	林秉勳
林 副 組 長 世 民	林世民
王簡任正工程司兼組長 文 林	王文林
張簡任技正順勝	張順勝
蔡 科 長 玉 滿	蔡玉滿
綜 合 計 畫 組	
	連昱棋
	魏良瑜 蔡倫廷
	張正, 姚明, 陳丹薇
	甄巧菁 高瑞媛
	楊采璇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14 次會議
參與會議民眾或團體（簽到簿）

參與會議民眾或團體(單位)	簽名
溫錦隆	
吳慧君	
孫文臨	孫文臨
徐宛鈴	徐宛鈴
黃子芸	黃子芸
鄒敏惠	鄒敏惠
蘇文鵬	
林志賢	
吳韋達	吳韋達
許銘格	許銘格
游孟妍	游孟妍
地球公民交流會	吳次倫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14 次會議

參與會議民眾或團體（發言順序）

澎湖縣國土計畫（草案）

	參與會議民眾或團體(單位)	簽名
1		
2		
3		
4		
5		
6		
7		
8		
9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14 次會議

參與會議民眾或團體（發言順序）

臺中市國土計畫（草案）

參與會議民眾或團體(單位)		簽名
1	徐苑甄	
2		
3		
4		
5		
6		
7		
8		
9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14 次會議

參與會議民眾或團體（發言順序）

南投縣國土計畫（草案）

參與會議民眾或團體(單位)		簽名
1	環境法律人協會	蔡子云
2		
3		
4		
5		
6		
7		
8		
9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14 次會議

參與會議民眾或團體（發言順序）

彰化縣國土計畫（草案）

	參與會議民眾或團體(單位)	簽名
1	地球公民	吳次衡
2	縣議員	吳書達
3	彰化縣民 (打鐵馬)	林孝賢 林宇斌
4	彰化縣環保聯盟	吳君君
5		
6		
7		
8		
9		